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25 期



4549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7年3月15日(星期四)

頁次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1 ~ 78)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暨「核二廠 2 號機大修後機組再運轉之安全管制」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經濟部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派員列席備詢..... (79 ~ 1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七)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

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二)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四)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五)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六)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七)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八)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九)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一)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二)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三)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四)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五)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六)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七)委員林淑芬等 2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八)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8 案	(139 ~ 240)
107 年 3 月 16 月 (星期五)	
紀律委員會會議 商議排定本 (第 5) 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241 ~ 242)
107 年 3 月 19 月 (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如何建立司法體系的性別友善工作環境，杜絕職場性騷擾」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43 ~ 292)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全民防救災教育法案」案；二、審查「災害防救法」：(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93 ~ 348)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349 ~ 40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3 ~ 410)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賴士葆 余宛如 盧秀燕 徐永明 王榮璋 郭正亮
施義芳 劉建國 羅明才 江永昌 陳賴素美 蔡易餘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黃國昌 吳志揚 劉世芳 邱志偉 周陳秀霞 王惠美
李彥秀 何欣純 黃偉哲 鍾佳濱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綜合規劃司	司長	李怡慧
國際財政司	副司長	丁碧蓮
推動促參司	司長	王秀時
人事處	處長	鍾振芳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統計處	處長	蔡美娜
政風處	處長	歐建志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秘書處	處長	聶繼榮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財政人員訓練所	所長	樓美鐘
臺北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 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詹庭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魏江霖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枝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靖
	總經理	江士田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福燈
	總經理	康繁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黃忠銘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文雄
	總經理	游建烽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總經理	劉佩真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容輝
	總經理	曾俊凱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豐鈴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連坤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總經理	胡光華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瑞斌
	總經理	林謙浩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當傑

	總經理	羅寶珠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仲達
	總經理	林士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博怡
	總經理	周燦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道
	總經理	施建安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建隆
	總經理	張陸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宜芬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歐興祥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華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英世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德宇
外交部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司	公使回部辦事	羅禮文
國際合作暨經濟事務司	副總領事回部辦事	陳冠中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科長	黃華俊
國營事業委員會	管理師	葉怡慧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執行長	陳天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	簡任技正	呂斯文
畜牧處	技正	施愛燕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專門委員	董靜馨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經財政部許部長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余宛如、盧秀燕、徐永明、王榮璋、郭正亮、施義芳、劉建國、羅明才、江永昌、鄭天財、黃國昌、費鴻泰、陳賴素美、蔡易餘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內容為：

第 2 章 肉及食用雜碎

修正 第 02061010 號及第 0206109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 宏都拉斯（HN）適用之稅率。

第 4 章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修正 第 04021000 號及第 0402210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 宏都拉斯（HN）適用之稅率。

第 5 章 未列名動物產品

增訂 第 05040023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17 章 糖及糖果

修正 增註四及五。

二、本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我們等在地委員人數足夠時再確定議事錄。現在進行今日之議程。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接下來請中央銀行楊總裁報告。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本行業務，至感榮幸。

本行經營目標在於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的穩定，兼顧協助經濟發展；以下謹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以及大院上一會期以來本行執行貨幣與外匯政策等主要業務，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貳、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近期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續強，國際油價上揚帶動通膨升溫。展望未來，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逐步正常化，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秩序；美國貿易保護政策恐衝擊全球經貿活動，加以地緣政治風險仍存，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

一、全球經濟穩健擴張，預期主要經濟體通膨逐漸升溫

(一) 本年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可望增強

因投資及貿易活動回溫，各國經濟普遍加速成長，上（2017）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2016 年之 2.5% 升至 3.2%，為 2011 年以來之新高。近期先進及新興市場經濟體成長步伐穩健，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可望延續，環球透視（IHS Markit）預測本（2018）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升至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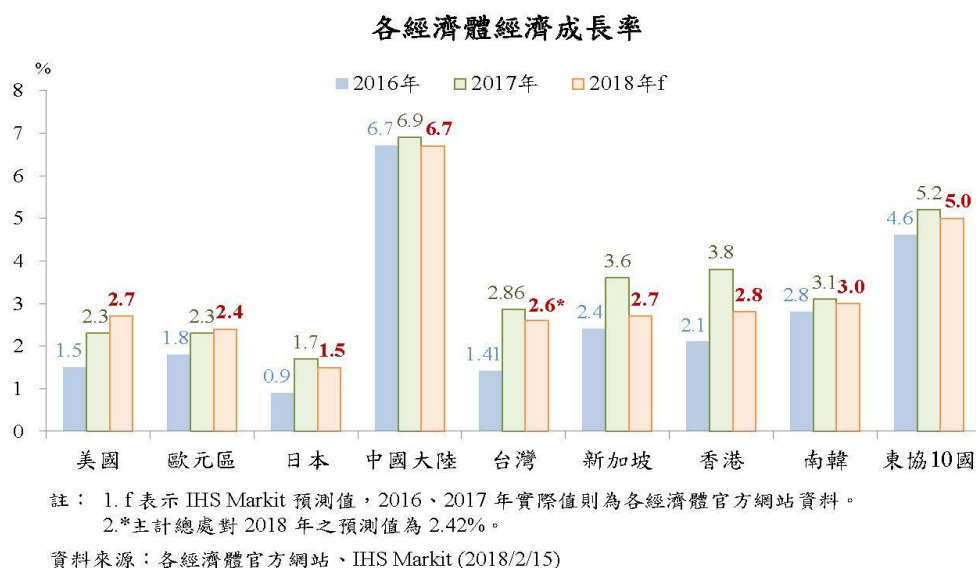


註：f 表示預測值。

資料來源：IHS Markit (2018/2/15)

美國就業市場穩健復甦，加以稅改法案實施，可望帶來提振效果，本年經濟將加速成長；歐元區寬鬆貨幣政策及強勁內需持續帶動景氣升溫，本年經濟成長率可望略高於上年；日本設備投資及 2020 年東京奧運之營建需求升溫，可望激勵內需成長，惟外需恐受半導體需求及中國大陸景氣減緩影響，本年景氣復甦力道將較上年略緩；中國大陸因房市調控趨緊、地方融資監管趨嚴，以及去產能與加速國有企業整合等改革，抑制生產及投資，預期本年經濟成長放緩。

亞洲四小龍及東協等經濟體因全球景氣升溫、政府財政支出擴張及大宗商品價格回升，上年經濟動能強勁，預期本年維持穩健成長，惟力道略趨溫和。



(二)全球貿易活動續強，惟成長力道恐略緩

上年因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生效、中國大陸財政擴張政策推升需求，及商品價格自低點回揚，全球貿易量成長率升至近年高點，惟預期本年在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恐致資本支出減少，加以諸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重談、英國與歐盟貿易談判等重要經貿協商結果未定下，貿易量成長率恐略低於上年。此外，全球貿易自由化步伐放慢等結構性因素，亦將續牽制全球貿易成長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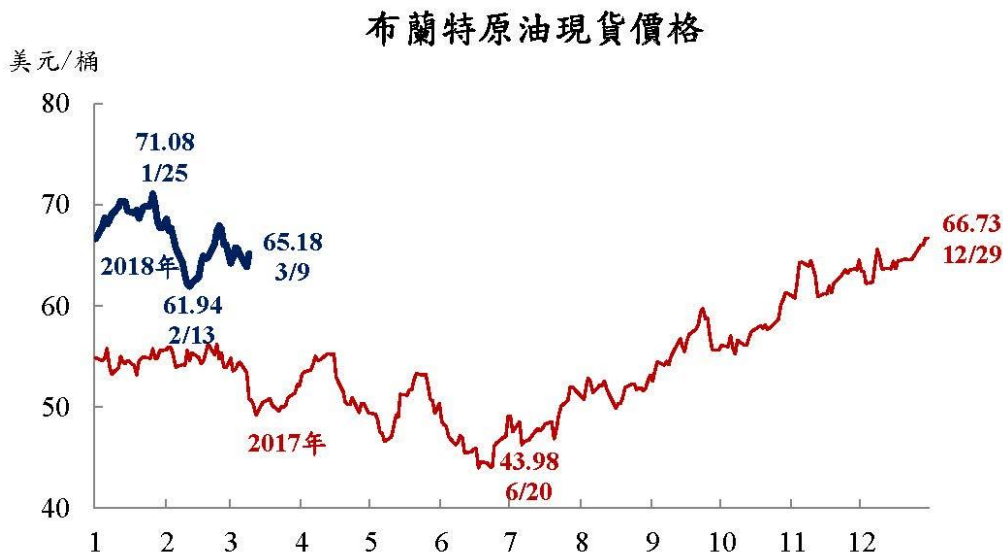


(三)國際油價自高點下修後震盪，穀價盤整後逐步走高

1. 國際油價升至 3 年多來高點後略回軟

上年 10 月以來，因中東地緣政治衝突再起，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及以俄羅斯為首之非 OPEC 產油國，有意再度延長已延至本年底之減產協議，且主要國際機構上修本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加以美元走貶，帶動國際油價上揚。本年 1 月 25 日布蘭特原油現貨價格一度漲至每桶

71.08 美元，為 3 年多來新高。2 月上旬美國油產及庫存增加，國際能源署（IEA）表示本年全球原油恐再供過於求，油價反轉下跌至 2 月 13 日之 61.94 美元，嗣後，隨美國原油庫存增減變化及利比亞油田事故演變於區間震盪。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Datastream

由於全球經濟穩健成長帶動原油需求，加以減產協議已獲延長至本年底，全球油市供需逐漸恢復平衡。主要機構預測本年布蘭特原油價格平均每桶 64.0 美元，高於上年之 54.3 美元。

布蘭特原油價格預測

中國將原油價格預測			美元/桶
預測機構	預測日期	2017 年 實際值	2018 年 預測值
經濟學人智庫(EIU)	2018/2/14	54.3	63.0
IHS Markit	2018/2/15		66.8
美國能源資訊署(EIA)	2018/3/6		62.1
平均預測值			64.0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Datastream、EIU、IHS Markit、EIA

2. 穀價於低檔盤整後逐步走高

上年 10 月以來，因美國產區天候有利穀物收成，且美國與巴西上修本年產量預估，國際穀物期貨價格震盪走跌。至本年 1 月中旬後，巴西黃豆收成進度落後、美國及阿根廷乾旱，加以美元走貶，推升穀物價格至上年 7 月以來高點。整體國際商品價格（R/J CRB 期貨價格指數）則隨原油等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大抵呈現上漲至 1 月底後回檔震盪之走勢。



註：R/J CRB 期貨價格指數係由能源、軟性商品、穀物、工業用金屬、貴金屬及牲畜等 6 大類別，共 19 種商品期貨價格編製而成。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Datastream

(四)預期主要經濟體通膨將緩步升溫

隨景氣持續復甦，原物料價格趨揚，全球通膨緩步升溫。本年 1 月，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連續第 5 個月高於 2% 水準，預期減稅及擴大財政支出可能進一步推升薪資及物價；歐元區 1、2 月之通膨率大致持穩在略高於 1% 之水準，且在貨幣政策仍寬鬆及經濟穩健成長下可能平穩上升；日本則因能源價格上揚，1 月 CPI 年增率升至 1.4% 之近 3 年高點，預期消費增強將持續帶動通膨升溫。

根據 IHS Markit 預測，本年全球通膨率將由 2017 年之 2.7% 略升至 2.8%，主要經濟體通膨率預測值亦大抵高於上年。



註：1.f 表示 IHS Markit 預測值，2017 年實際值則為各經濟體官方網站資料。

2.*主計總處對 2018 年之預測值為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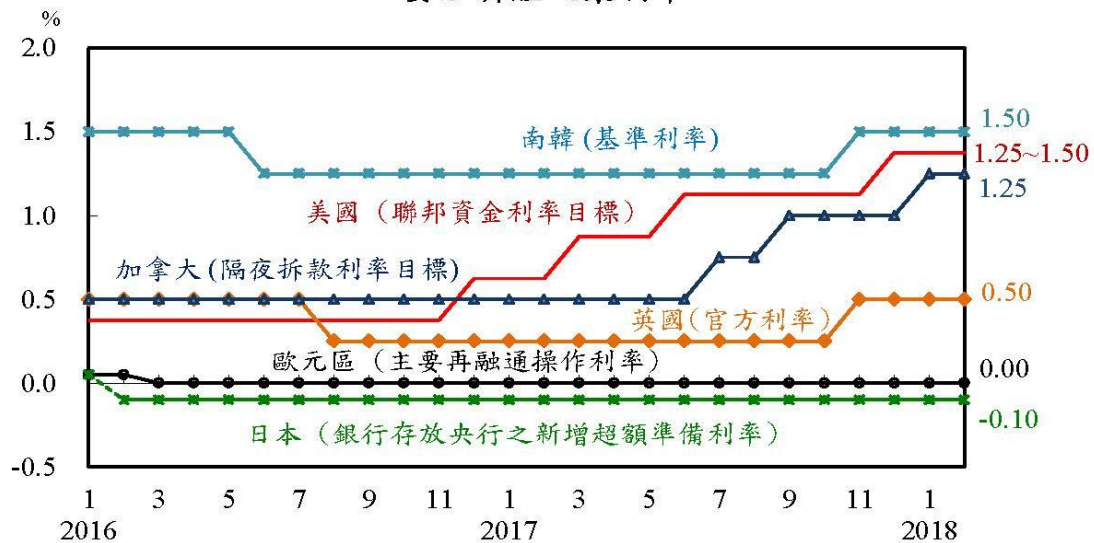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經濟體官方網站、IHS Markit (2018/2/15)

二、部分先進經濟體貨幣政策逐步正常化，新興市場經濟體則多呈寬鬆

上年 10 月以來，歐洲央行（ECB）將購債計畫期限延長至本年 9 月底，惟每月購債金額自本年 1 月起減半至 300 億歐元；英國及南韓央行分別調升政策利率 1 碼至 0.50% 及 1.50%；美國聯準會（Fed）再度將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調升 1 碼至 1.25%~1.50%，並自本年 1 月起將每月資產縮減規模由 100 億美元提高至 200 億美元；加拿大央行亦於本年 1 月再度調升政策利率 1 碼至 1.25%，日本央行（BoJ）則維持貨幣寬鬆政策。

新興市場經濟體除馬來西亞因經濟活動升溫而調升政策利率 1 碼外，巴西、俄羅斯等國央行則因通膨壓力和緩，降息激勵經濟；其餘央行則多維持政策利率不變。

主要經濟體政策利率



註：1. 美國之政策利率為一區間，故以上限及下限之平均數繪製折線圖。

2. 日本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開始以銀行存放央行之新增超額準備利率作為短期政策利率，在此之前為無擔保隔夜拆款目標利率。

資料來源：各經濟體官方網站

三、近期國際金融市場大幅波動

(一) 本年初全球股市自高點重挫後逐步回穩

MSCI 全球股價指數於上年持續走升，至本年 2 月初，因美國勞動市場緊俏，稅改措施可能激勵其經濟進一步增溫，市場擔憂薪資成長加速將帶動通膨率大幅攀升，致 Fed 加快升息步伐，且 Fed 前主席 Yellen 表示資產估值可能過高，加以減稅將導致政府擴大舉債、影響財政穩定，重擊美國股市，拖累全球股價指數大跌近 10%，恐慌指數（VIX）一度升至近 2 年半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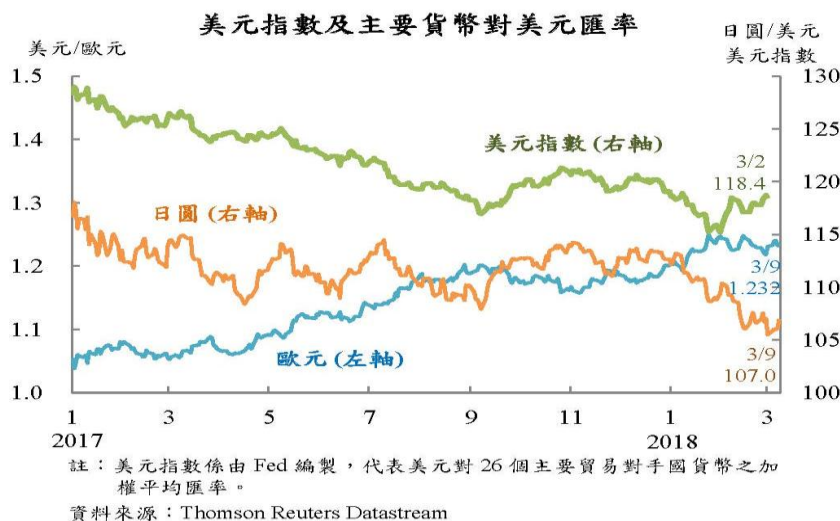
2 月中旬後，因部分 Fed 官員談話及 Fed 公布貨幣政策報告仍持緩步升息立場，致市場對升息步伐恐加速之憂慮稍緩解，美股回穩，MSCI 全球股價指數逐步回升，VIX 亦回落；惟 2 月下旬 Fed 主席 Powell 表示美國經濟展望已轉強，市場擔憂 Fed 將加快升息步伐，加以 3 月 1 日川普總統表示，擬對美國進口鋼鐵及鋁製品課徵 25% 及 10% 懲罰性關稅，引發貿易戰擔憂，致美股再度下修，MSCI 全球股價指數下跌。3 月上旬因川普總統宣布之鋼鋁關稅措施給予加拿大及墨西哥豁免，並提供其他國家斡旋空間，舒緩大規模貿易戰憂慮，且川普同意與北韓領袖金正恩會面，提振市場樂觀情緒，MSCI 全球股價指數漸回穩，VIX 則回落。



(二)美元指數跌至近 2 年半低點後略回穩，歐元及日圓走強

上年 10 月以來，因時任 Fed 主席之 Yellen 表示支持逐步升息，加以美國國會通過預算案，並公布稅改草案，美元指數持續走高。本年初歐元區及日本景氣復甦轉強，加以部分 ECB 官員（如德國央行總裁 Weidmann）建議儘速結束資產購買，BoJ 亦減少長期公債購買量，貨幣政策有轉趨鷹派之勢；美國雖通過稅改案，惟吸引企業匯回海外獲利之效果未立即顯現，反因減稅致政府舉債大增，恐損及財政穩定，加以歐元區及新興市場經濟體經濟前景樂觀吸引資金流入，美元指數反轉下滑，2 月 1 日一度跌至 115.2 之 31 個月來新低。嗣因 2 月公布之就業數據優於預期，且薪資成長率大幅上揚，市場預期 Fed 可能加速升息，美元指數小幅回升後狹幅震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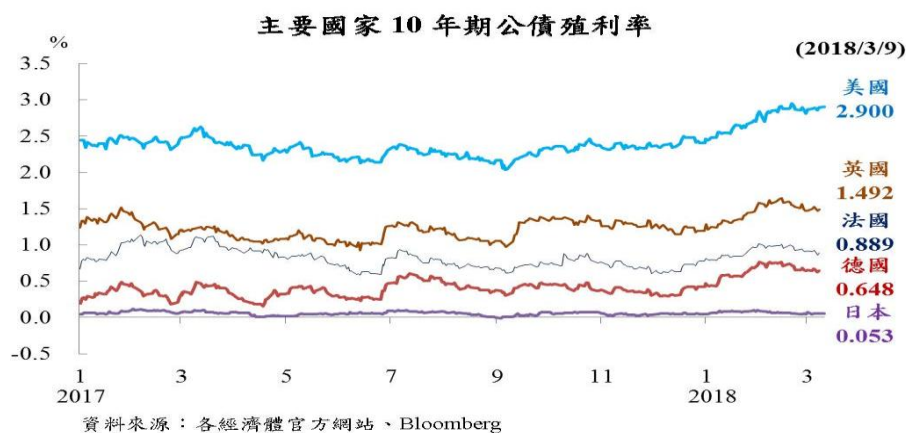
歐元因西班牙自治區公投獨立事件、ECB 延長購債期間並表示短期內不考慮升息，以及德國總理梅克爾籌組聯合政府受阻，上年 10 月間對美元短暫貶值；嗣因歐元區經濟強勁成長，帶動歐元對美元回升。日圓對美元則於震檔盤整後，因美國稅改案數度波折、朝鮮半島緊張情勢升溫及美股一度大跌，推升日圓避險需求而震盪走升。



(三)美、歐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上揚，日本則相對平緩

上年 10 月以來，Fed 如期升息，並持續縮減資產規模，加以國會通過稅改法案，緩步推升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本年初，因 2 月公布之美國就業與薪資成長數據強勁，市場預期 Fed 可能加速升息，復以 Fed 公布 1 月貨幣政策會議記錄指出經濟走強，增加未來升息預期，2 月下旬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進一步升至 2.95% 之近 4 年新高，之後小幅波動。

ECB 雖縮減購債規模惟亦延長購債期間，而英國央行（BoE）雖升息惟對未來升息持保守態度，致上年 10 月以來，德、法、英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緩步走低。本年初，因部分 ECB 官員建議儘速結束資產購買，BoE 亦釋出可能加速升息之訊息，該三國公債殖利率反彈回升。日本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走勢則相對平緩，本年 1 月初一度因 BoJ 減少長期公債購買量，引發市場對其貨幣政策正常化之臆測而略上揚。



四、主要三大央行加快貨幣政策正常化、貿易保護主義擴散、區域之政治經貿變化，以及金融市場動盪，恐影響全球經濟前景

當前全球經濟呈現同步擴張（synchronized expansion），全球貿易亦呈現穩步成長，惟仍面臨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貿易保護主義、地緣政治及金融市場動盪加大等風險。

為降低政策不確定風險，各國經貿政策應避免僅為本身考量而採行的單邊行動，宜強化國際協調合作，以打造公平自由貿易環境，共創經濟繁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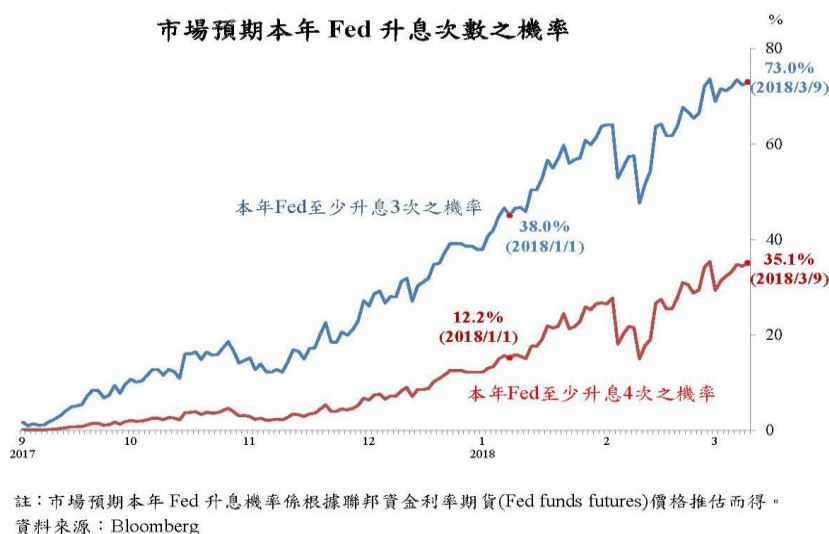
影響全球經濟前景之不確定因素

三大央行恐加快貨幣政策正常化 □ 本年 Fed 或將加快升息步調，由升息 3 次提高至 4 次 □ ECB 可能於本年結束資產購買，並於明年升息 □ BoJ 考慮明年結束 QQE	貿易保護主義抬頭，恐引發貿易戰爭 □ 美國將對進口鋼鐵及鋁製品課徵 25% 及 10% 懲罰性關稅等貿易保護措施 □ 歐盟及中國大陸揚言反擊，貿易戰爭將不利美國及全球經貿活動 □ 中美貿易緊張升溫
歐盟政經情勢及地緣政治紛擾 □ 義大利籌組聯合政府及加泰隆尼亞尋求脫離西班牙獨立後續發展 □ 英國脫歐之實際協商進展與結果 □ 北韓核武的潛在威脅	金融市場動盪，引發資金外流 □ 全球利率上揚，增加資金成本 □ 金融市場大幅修正，並損及經濟成長及市場信心 □ 新興市場經濟體面臨資金流出風險

(一)全球經濟金融不確定性風險提高

1. 主要三大央行恐加快貨幣政策正常化

隨著美國經濟活動持續增溫，且近期美國國會通過擴張性財政政策，致 Fed 主席 Powell 於貨幣政策聽證會指出，美國經濟展望已轉強，加以 3 月公布之就業數據強勁，雖薪資成長趨於溫和，惟非農就業新增人數創逾 1 年半新高，失業率連續 5 個月維持在 4.1% 之逾 17 年低點，使市場預期本年 Fed 升息至少 3 次及至少 4 次機率（由聯邦資金利率期貨反推）分別由本年初的 38.0% 及 12.2% 大幅上揚至 3 月 9 日的 73.0% 及 35.1%。



另鑑於歐元區經濟復甦，多位 ECB 官員表達宜儘速結束資產購買。此外，本年 3 月 2 日 BoJ 總裁 Kuroda 亦一度表示，若通膨率達到 2% 目標，考慮於 2019 財政年度檢討量質兼備寬鬆貨幣政策 (QQE) 之退場方式，上述情況造成市場預期 ECB 與 BoJ 政策立場皆提前轉為鷹派，引發市場動盪。

2. 美國將課徵進口鋼鋁懲罰性關稅，恐掀起全球貿易衝突

本年 3 月 8 日川普總統核定將對美國進口鋼鐵及鋁製品（除加拿大、墨西哥及其他被豁免國家）分別加徵 25%、10% 從價關稅，以保護美國產業。依據台灣通關統計，2017 年台灣出口至美國之鋼鐵及鋁等美方本次調查產品金額雖僅占 GDP 的 0.2%，但由於美國為台灣鋼鐵產品之最大出口市場，仍宜留意後續影響。

針對川普總統的貿易保護措施，歐盟表示若出口受到美國任何限制措施影響，將採取措施捍衛歐盟產業；中國大陸亦宣布將對自美國進口的高粱啟動反傾銷和反補貼調查，前述現象顯示全球貿易保護主義似有擴散趨勢，且貿易緊張升溫，可能影響經貿活動。IMF 即批評川普總統若採行貿易保護措施，將造成美國及全球雙輸的結果（註 1），而且 WTO 也罕見警告可能引發貿易戰爭（註 2）。

3. 地緣政治紛擾，持續影響全球金融與經濟發展

近期，中東地區地緣政治持續動盪，歐洲之義大利大選結果，由疑歐派之五星運動（Five Star Movement）黨獲國會最大黨，但席次未過半，可能與反移民之聯盟（League）黨籌組一個疑歐

派之聯合政府，以及西班牙加泰隆尼亞自治區尋求獨立事件仍未平息，而英國與歐盟之脫歐談判因英國首相梅伊反對歐盟提案將北愛爾蘭納入歐盟法規管轄區域而仍有歧見，且未來重要之經貿協商等種種不確定性仍高。此外，美國與北韓領袖雖可能於 5 月舉行會談，惟北韓能否放棄核武仍待觀察，前述相關情勢之變化均可能引發原物料與金融市場波動，影響全球經濟發展。

4. 金融市場動盪，致新興市場經濟體面臨資金外流風險

近期，因主要央行有加快貨幣政策正常化之虞，加上川普總統表示貿易戰對美國有利（註 3），投資者擔憂美國貿易保護主義可能對全球經濟帶來傷害，致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特別是反映在美股出現明顯的回檔修正（註 4），以及恐慌指數一度急升。未來如出現突發性政策衝擊，市場波動恐加劇。如金融市場大幅修正，將損及經濟成長與市場信心，新興市場經濟體亦可能在先進經濟體升息下，債務成本攀升，資金加速流出（註 5），各國股匯市的波動進一步擴大，對經濟穩定帶來衝擊。

（二）強化金融市場風險管理

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之發展仍為當前金融市場應關注焦點，且必要時宜審慎加以因應。

1. 美國經濟數據：特別是通膨預期指標及薪資成長率，若呈加速現象，Fed 可能將加快升息步調。

2. Fed 等主要央行的未來動向：本年 3 月 21 日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是否釋出加速升息的訊號、ECB 及 BoJ 是否可能加速量化寬鬆貨幣政策（QE）退場？

3. 美國公債殖利率上揚速度及幅度是否過快或過大，同時帶動美國民間部門及新興經濟體的債務成本大幅攀升？

4. 經貿及政治風險事件：美國「通俄門」事件發展、美國與北韓領袖之會談、義大利籌組聯合政府是否順利，以及各國是否對美國課徵進口鋼鋁懲罰性關稅進行反制措施。

參、國內經濟情勢

本年出口在基數較高下，成長動能將減緩；惟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有助提振民間投資，勞動市場持續改善，可望推升民間消費成長，內需成長增溫成為推動經濟成長主要動力，通膨展望則溫和穩定。

一、國內景氣溫和復甦

（一）上年外需推動經濟成長

上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增強，半導體及機械需求熱絡，帶動出口大幅擴張，出口年增率由 2016 年之-1.76%升為 13.22%，外需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達 2.03 個百分點，係推動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

內需方面，雖民間投資負成長 0.89%，惟國內就業情勢持續改善，薪資穩健成長，股市交易活絡，價量俱揚，民眾消費信心提升，帶動手機及服飾品等熱銷，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擴增，出國人次提高，民間消費溫和成長（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為 1.23 個百分點）。

上年經濟成長率由 2016 年之 1.41%升為 2.86%，係近 3 年最高。

(二)本年經濟成長將轉由內需推動

外需方面，由於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略高於上年，有助維繫台灣出口動能，惟在基數較高下，增幅將減緩；主計總處預估本年出口年增率由上年之 13.22%降為 4.54%，外需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亦由上年之 2.03 個百分點大降為-0.43 個百分點。

台灣經濟成長率及各因子之貢獻

單位：百分點

年別	經濟成長率 (1)=(2)+(3)	國內需求								國外需求		
		(2)	民間消費 (CP)	政府消費 (CG)	固定資本形成 (I)	存貨變動*			(I)	(3)	輸出 (X)	輸入 (M)
						政府部門 (IG)	公營事業 (IPC)	民間部門 (IPF)				
2016	1.41	1.94	1.21	0.52	0.47	0.03	-0.04	0.48	-0.26	-0.53	1.24	1.77
2017(p)	2.86	0.83	1.23	-0.15	0.00	0.13	0.01	-0.14	-0.26	2.03	4.66	2.64
2018(f)	2.42	2.85	1.30	0.15	0.91	0.22	0.09	0.61	0.48	-0.43	1.29	1.72

註：p 表初步統計數；f 表預測數。

*存貨變動貢獻度=經濟成長率-(民間消費+政府消費+固定投資+淨輸出)之貢獻度加總，以使各項組成項目之貢獻總和等於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內需方面，基本工資及軍公教薪資調高，帶動企業調薪轉趨積極（註 6），勞動市場持續改善，可望推升民間消費成長（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由上年之 1.23 個百分點升為 1.30 個百分點）；政府積極排除投資障礙、鬆綁法規，落實產業創新發展計畫，以及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有助提振民間投資（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由上年之-0.14 個百分點升為 0.61 個百分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擴張加速，民間投資意願提高；內需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將由上年之 0.83 個百分點升為 2.85 個百分點，取代外需成為推動本年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主計總處預測本年經濟成長率為 2.42%，係近 4 年次高。

註 1：IMF 表示，川普總統的貿易保護措施恐招致其他國家報復，將使美國及其他國家均深受其害（參見 IMF（2018），“IMF Statement on Announced U.S. Import Tariffs,” IMF Press Release, Mar. 2；Meredith, Sam（2018），“IMF's Lagarde Says Nobody Wins in a Trade War,” Reuters News, Mar. 7）。

註 2：參見 Miles, Tom（2018），“WTO Chief Make Rare Warning of Trade War over U.S. Tariff Plan,” Reuters News, Mar. 2；WTO（2018），“Azevedo Calls on Members to Avoid Triggering An Escalation in Trade Barriers,” Press Release, Mar. 5。

註 3：Franck, Thomas（2018），“Trump Doubles Down: ‘Trade Wars Are Good, And Easy to Win’,” CNBC News, Mar. 2。

註 4：例如，本年 2 月 8 日美國道瓊工業指數較 1 月 26 日下跌 10%。

註 5：World Bank（2018），“Global Outlook: Broad-Based Upturn—Will It Last?”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Jan. 10；Lagarde, Christine（2018），“ASEAN and the IMF: Working Together to Foster Inclusive Growth,” Keynote Speech at the High-Leve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New Growth Models in a Changing Global Landscape”in Jakarta,Indonesia, Feb. 27

註 6：本年 1 月國泰國民經濟信心調查結果，薪資上漲預期指數連續第 4 個月處在樂觀的正值。



近來國內外主要機構亦陸續上修本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但因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威脅升溫及地緣政治衝突風險等影響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因素仍存，恐限縮部分經濟成長動能，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本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平均值為 2.44%，略低於上年。

主要機構對本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單位：%

預測機構 (預測日期)	主計總處 (2018/2/13)	台經院 (2018/1/25)	元大寶華 (2017/12/27)	中研院 (2017/12/22)	中經院 (2017/12/19)	台綜院 (2017/12/14)	Goldman Sachs (2018/3/5)	BoA Merrill Lynch (2018/3/5)	IHS Markit (2018/2/15)	平均值
成長率	2.42	2.34	2.20	2.43	2.27	2.31	2.90	2.51	2.55	2.44

二、失業率下降，薪資溫和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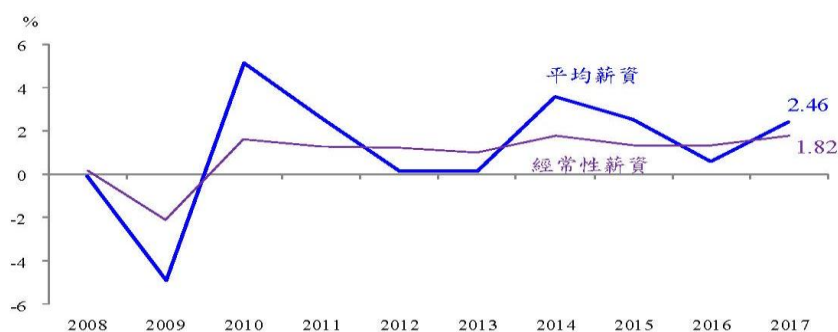
國內勞動市場情勢穩定，就業人數緩步上升，至上年 12 月增為 1,141 萬人，失業率亦走低至 3.66%；上年全年平均為 3.76%，係 2001 年以來最低（2000 年為 2.99%）。本年 1 月失業率續降至 3.63%，則係 2002 年以來同月最低（2001 年 1 月為 3.35%）。

失業率與就業人數



上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年增率為 2.46%，主要係景氣回溫，廠商增發員工獎金，加以勞動新制實施，加班費增加，致非經常性薪資年增 5.07%，經常性薪資年增率則為 1.82%。

工業及服務業薪資年增率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三、CPI 漲幅溫和，通膨展望穩定

上年 9 月以來，CPI 年增率減緩，至 10 月為-0.33%，11 月略回升至 0.34%，惟漲幅仍低，主因上年同期強颱陸續來襲，蔬果價格因比較基期較高而大跌，抵銷油料費、香菸及外食費等上漲之影響。隨前述比較基期較高因素消退，加以香菸、外食、油料費、燃氣及房租等價格持續上揚，12 月 CPI 年增率升至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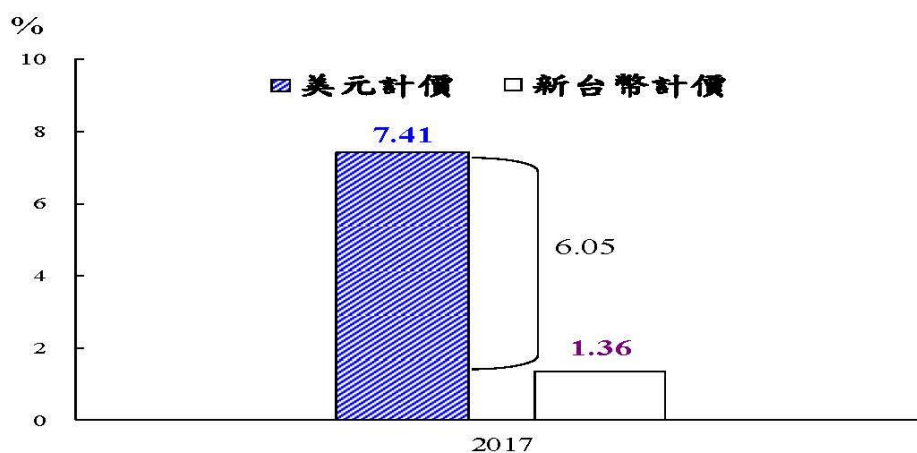
上年全年 CPI 年增率為 0.62%，漲幅較低，主因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減輕輸入性通膨，加以蔬菜、水果價格下跌，抵銷 CPI 大部分漲幅；不含蔬果及能源之 CPI（即核心 CPI）年增率則為 1.04%，漲幅溫和。

2017 年 CPI 年增率主要影響項目

項目	權數(千分比)	年變動率(%)	對CPI年增率之影響 (百分點)
CPI	1000	0.62	0.62
油料費	35	9.36	0.23
外食費	99	1.99	0.21
房租	182	0.93	0.17
香菸及檳榔	12	8.09	0.10
水產品	16	4.84	0.09
燃氣	10	9.92	0.07
醫療費用	34	1.95	0.06
肉類	20	2.30	0.05
教養娛樂服務	128	0.42	0.05
合計			1.03
蔬菜	20	-14.52	-0.47
水果	23	-3.24	-0.10
電費	22	-2.45	-0.05
通訊費	35	-1.48	-0.05
合計			-0.67
其他			0.26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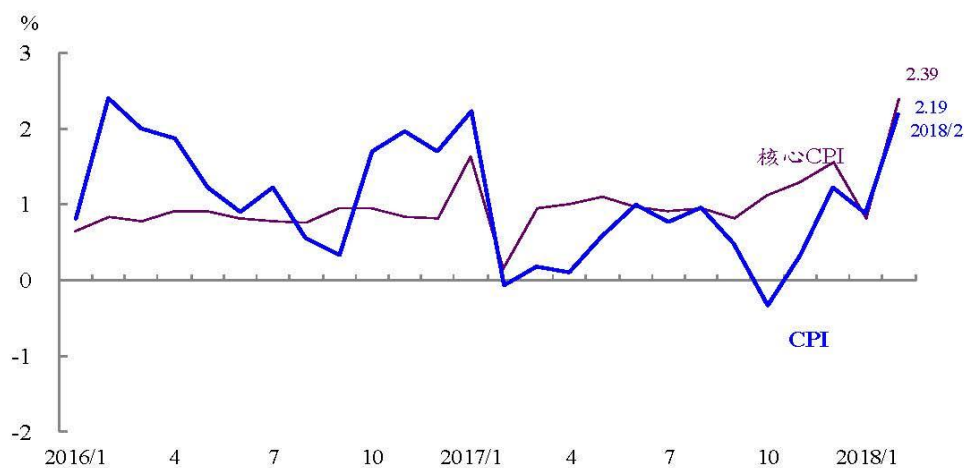
2017 年進口物價指數年增率



註：2017 年以美元計價之進口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7.41%，惟新台幣對美元升值 6.17%，致以新台幣計價之進口物價指數年增率降為 1.36%。以新台幣計價與美元計價之進口物價年增率相差 6.05 個百分點，估計 CPI 年增率因而減緩 0.36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CPI 與核心 CPI 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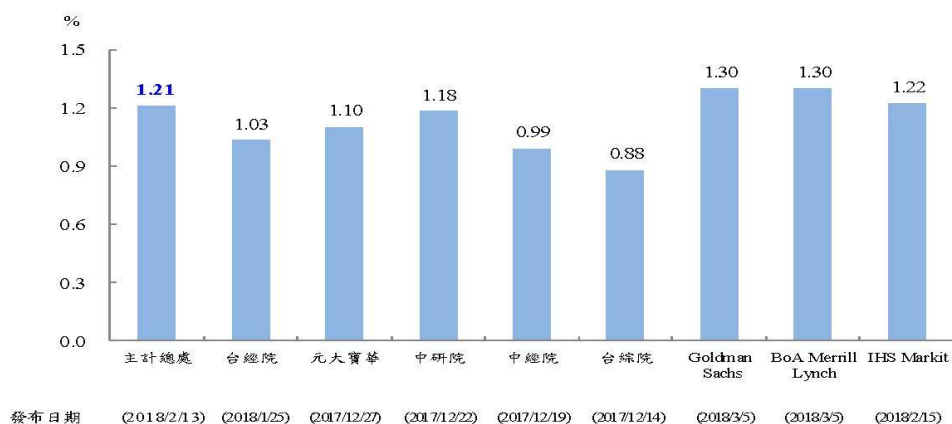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本年 2 月，適逢春節，家長餽贈保母禮金，加上旅遊團費調高，以及相關應景商品需求增加，價格上揚，CPI 年增率走升至 2.19%（主因上年春節落在 1 月，比較基期偏低），1 至 2 月平均 CPI 年增率則為 1.54%，漲幅仍屬溫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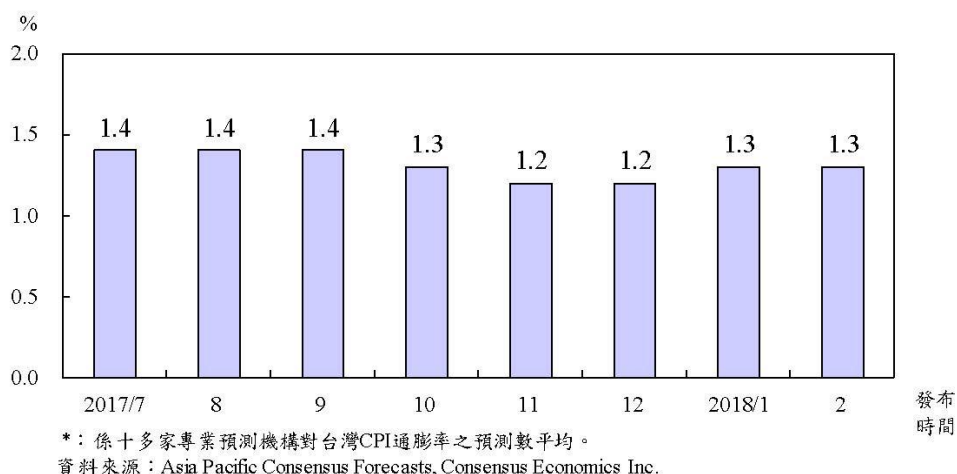
雖然於稅調高之遞延效應將持續至年底，加以基本工資及軍公教薪資調升，帶動薪資上揚，以及預期國際原油等原物料行情上揚，將推升國內物價；惟國內有效需求溫和，產出缺口仍為負，通膨展望尚屬溫和穩定。主計總處預測本年 CPI 年增率為 1.21%，主要機構預測值則多介於 0.88%~1.30%之間。

主要機構對台灣本年 CPI 年增率預測數



另外，近月 Consensus Economics Inc.發布之 10 多家專業預測機構對台灣本年 CPI 通膨率之預測數平均皆屬溫和。

專業預測機構對台灣本年通膨率之預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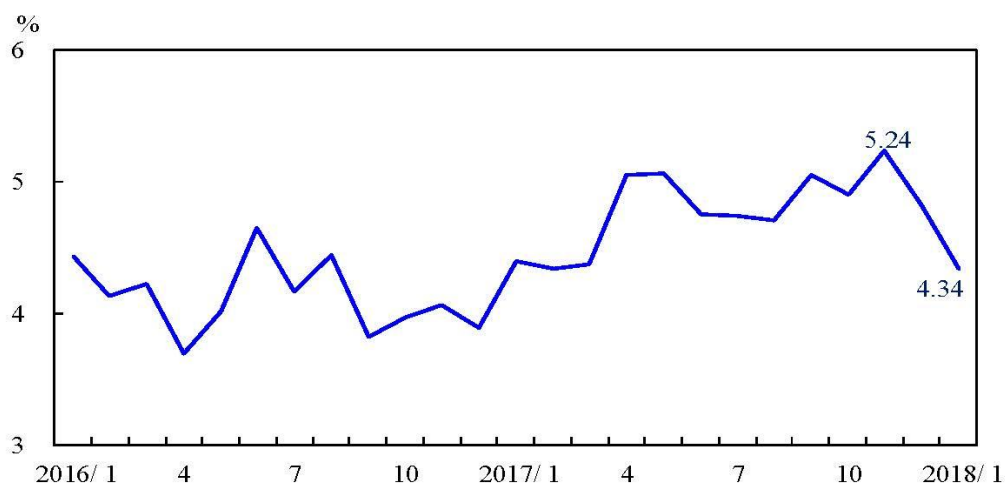


肆、國內金融情勢

近期銀行授信成長略緩，致 M2 年增率放緩，惟仍維持在目標區內，且市場流動性充裕，利率維持低檔，新台幣則對美元升值，金融情勢仍屬適度寬鬆。

一、銀行授信成長略緩，惟對中小企業放款擴增，有利其營運雖然部分企業為鎖定中長期低利率資金成本，發行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致銀行放款成長減緩，惟在銀行將資金轉而暫泊於流動性較高之民營企業商業本票後，銀行投資大幅成長，上年 9 月底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升至 5.06%；嗣因部分銀行減持國內公債轉向投資美債，加以國庫券到期未續發，致銀行對政府部門債權成長減緩，10 月底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降至 4.90%，11 月底回升為 5.24%，主因銀行對民間部門債權成長增加。隨後，因銀行對政府債權轉呈衰退，以及對民間部門債權成長減緩，12 月底降為 4.82%，本年 1 月底續降至 4.34%。

全體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隨國內景氣升溫，中小企業融資需求增加，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比重趨升，本年 1 月底為 25.03%，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年增率則為 6.49%，高於全體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之 4.34%，有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比重及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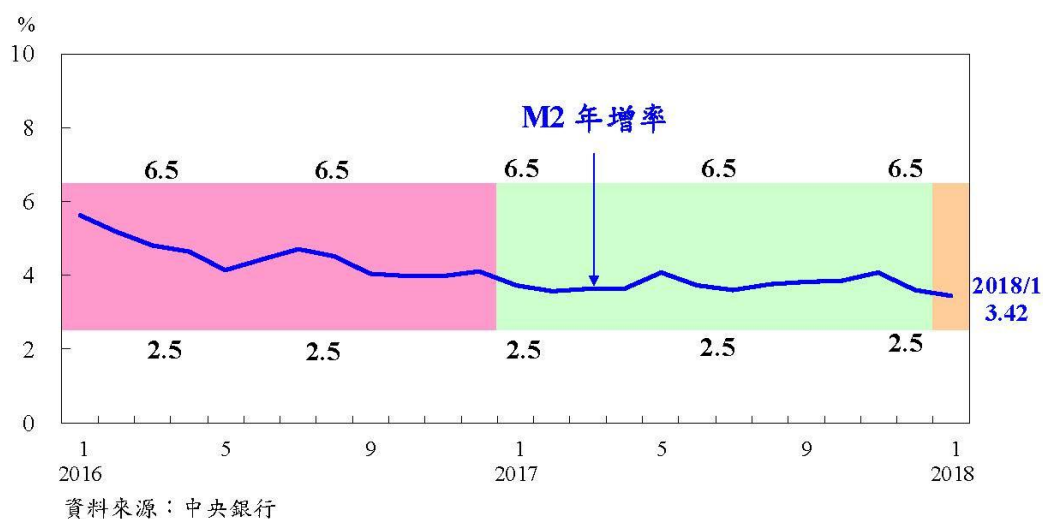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會

二、M2 維持於目標區內成長

上年 8 月起，陸續受企業發放現金股利、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增加及外資淨匯入等影響，M2 年增率走升，至 11 月為 4.07%；12 月回降為 3.60%，主要受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以及外資轉呈淨匯出影響。全年 M2 平均年增率為 3.75%，維持於目標區（2.5%~6.5%）內。

本年 1 月，由於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M2 年增率續略降為 3.42%；惟仍維持於目標區（2.5%~6.5%）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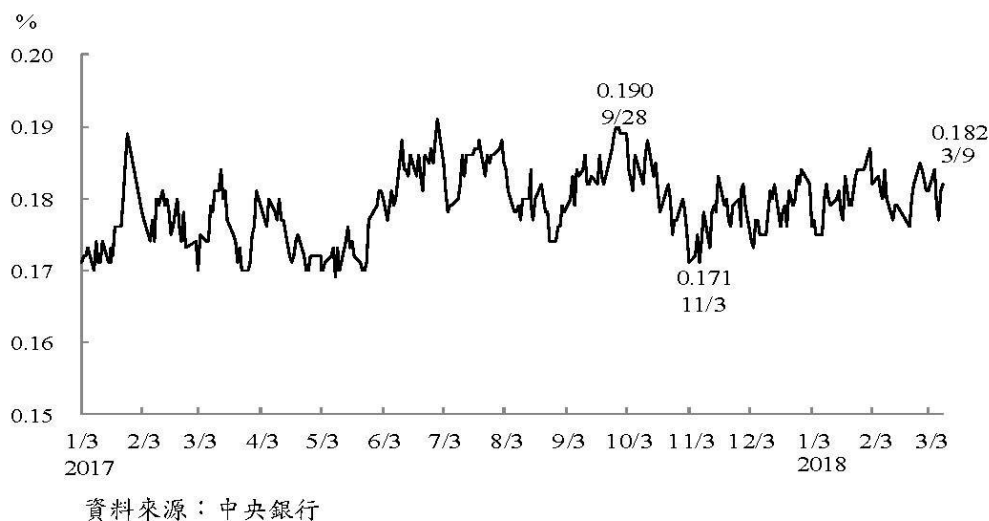
M2 年增率及貨幣成長目標區



三、短期利率微幅波動，長期利率狹幅盤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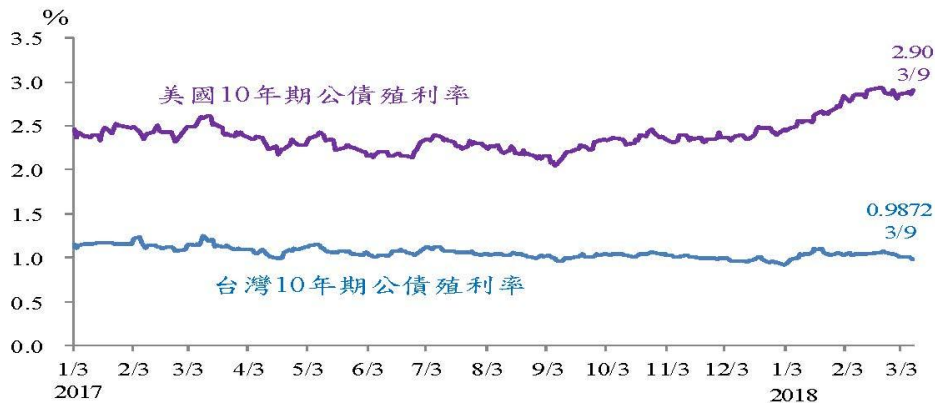
為協助經濟持續成長，在通膨穩定下，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維持貨幣適度寬鬆，彈性調節資金。上年 9 月適逢季底，加以大額營所稅預估暫繳國庫，銀行資金調度略趨謹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略升，至 9 月 28 日為 0.190%，嗣因市場資金轉趨寬鬆而回降；惟 12 月中旬起，因年關將近，銀行資金調度保守，隔拆利率小幅震盪，至本年 3 月 9 日為 0.182%。

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



長期利率方面，上年 10 月以來，隨美債殖利率走高，國內 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於 10 月 27 日曾升至 1.0635%；嗣因國內 10 年期增額公債及 30 年期新債得標利率低於市場預期，致流通市場殖利率下滑，至本年 1 月 2 日為 0.9199%。之後，由於台股走高，國內資金由債市轉移至股市，加以美債殖利率上揚，帶動台債殖利率走升至 1 月 22 日為 1.1013%後，呈現狹幅盤整，3 月 9 日為 0.9872%。

台、美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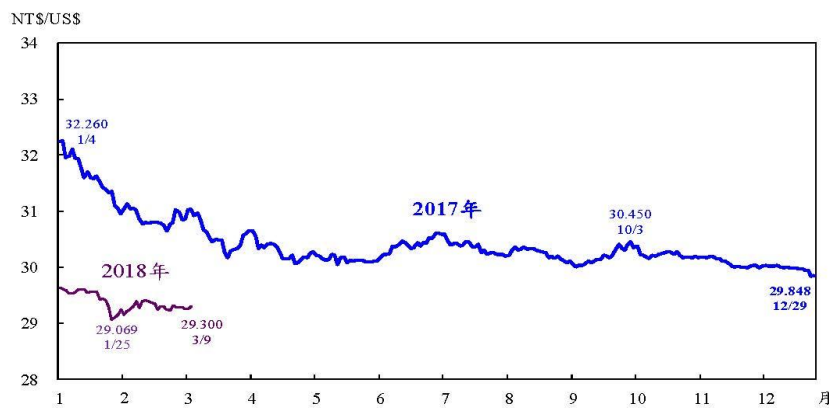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美國財政部

四、新台幣對美元相較上年呈升值趨勢

上年 10 月 3 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曾回貶至 30.450；之後，由於外資匯入買超台股，加以市場預期美國 Fed 升息步調可能趨緩，以及美國稅改方案存在不確定性，國際美元走弱；國內亦因貿易出超擴大，廠商淨賣匯，新台幣匯率回升，至上年底為 29.848。

本年初，由於市場擔憂美國稅改長期可能造成財政惡化，加以市場對歐、日貨幣政策正常化之預期升高，國際美元續呈弱勢，新台幣匯率維持升值走勢，至 1 月 25 日為 29.069；嗣因美國經濟表現優於預期，市場擔憂 Fed 將加速升息，國際美元回升，加以外資賣超台股匯出資金，新台幣對美元略為回檔，3 月 9 日為 29.300，較上年同日及上年底分別升值 5.87%及 1.87%。

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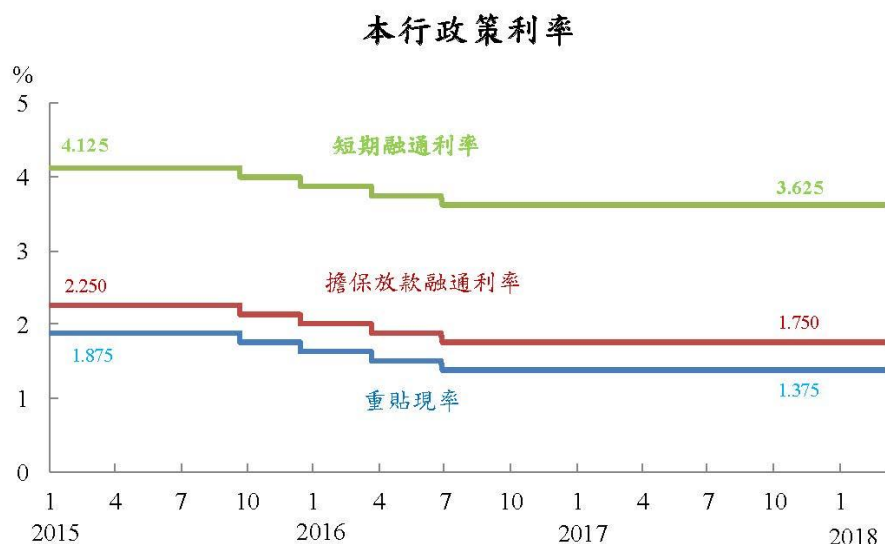
伍、本行主要業務說明

上年第 4 季，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貨幣信用續呈適度寬鬆，足敷經濟成長所需資金；並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有秩序的外匯市場。惟近來各主要貨幣對美元之波動度擴大，企業宜強化避險操作，並提高產品競爭力，以降低新台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一、本行在景氣復甦及通膨展望溫和下，於上次理事會維持政策利率不變

上年第 4 季，考量本年全球經濟前景仍存不確定性，國內景氣復甦步調溫和，產出缺口持續為負值，當前通膨壓力及未來通膨預期均溫和；加以金融情勢趨緊，實質利率水準在主要經濟體中尚稱允當，本行理事會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持續貨幣信用適度寬鬆，有助營造穩定的金融環境，協助經濟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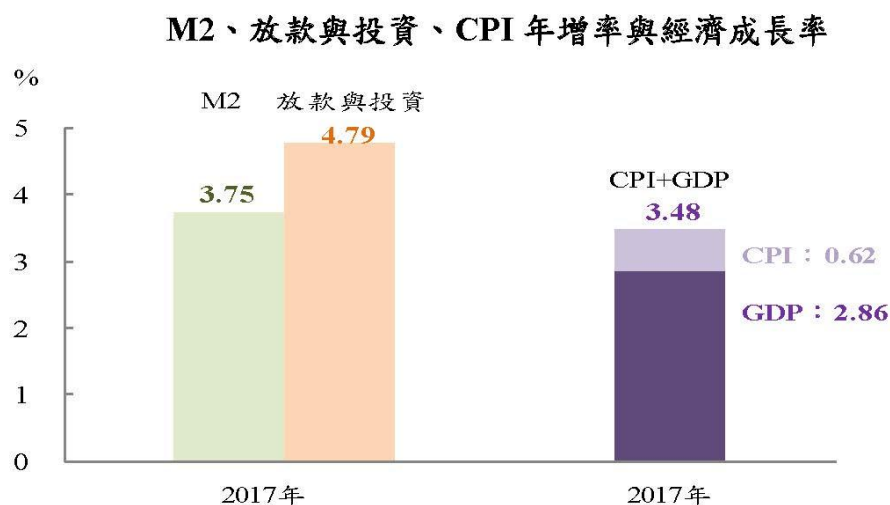
目前本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 1.375%、1.75%及 3.625%。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一)市場流動性充裕，資金足以支應經濟活動所需

因應國內景氣復甦，在通膨無虞下，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市場資金，維持銀行超額準備於 400 億元以上之寬鬆水準。上年全年平均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為 4.79%，M2 年增率為 3.75%，均高於經濟成長率加計 CPI 年增率之總和，足以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主計總處

(二)與主要國家比較，台灣實質利率居中

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資金，市場利率維持低檔，若以主計總處預測本年 CPI 年增率為計算基礎，目前台灣實質利率為負值，惟仍高於多數主要國家；其中，部分國家經濟成長率高於台灣，但實質利率卻相對較低，顯示台灣實質利率水準在主要經濟體中尚稱允當。

主要經濟體利率

單位：%

經濟體	(1) 1年期定存利率 (2018年3月8日)	(2) CPI年增率* (2018年預測值)	(3)=(1)-(2) 實質利率	2018年經濟成長率 預測值*
馬來西亞	2.950	1.85	1.100	5.4
印尼	4.250	3.67	0.580	5.1
美國	2.570	2.26	0.310	2.7
泰國	1.500	1.21	0.290	3.8
南韓	1.300	1.09	0.210	3.0
台灣	1.065 (機動)	1.21	-0.145	2.4
瑞士	0.160	0.62	-0.460	2.5
中國大陸	1.500	2.20	-0.700	6.7
新加坡	0.250	1.13	-0.880	2.7
日本	0.011	1.01	-0.999	1.5
英國	0.980	2.96	-1.980	1.4
歐元區	-0.250	1.75	-2.000	2.4
香港	0.050	2.09	-2.040	2.8
菲律賓	0.500	3.94	-3.440	6.6

*為 IHS Markit 2018年2月15日之預測數。台灣CPI年增率與經濟成長率係主計總處預測數。

(三)維持物價穩定是本行的法定職責，本行將繼續密切注意物價情勢發展，並審視通膨衝擊來源係屬供給面或需求面因素，採取妥適貨幣政策，以維持整體物價穩定。

二、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維持有秩序的外匯市場

本行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長期以來新台幣匯率波動度小於主要貨幣，惟在全球金融危機之後，先進國家貨幣政策的外溢效果，導致各主要貨幣對美元之波動度擴大。

(一)外資匯出入影響新台幣匯率波動

1. 本年以來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先升後貶。1 月外資淨匯入，1 月底與 2017 年底相較，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升值 2.39%；2 月外資淨匯出，3 月 9 日與 1 月底相較，新台幣對美元貶值 0.51%。

2. 本年 3 月 9 日與 2017 年底相較，新台幣對美元升值 1.87%，升幅小於日圓（5.61%）、歐元

(3.06%) 以及人民幣 (2.76%)。

主要貨幣對美元升貶幅度*

	(1) 2017/12/29	(2) 2018/1/31	(3) 2018/3/9	(3)與(2)相較 升貶幅(%)	(3)與(1)相較 升貶幅(%)
日圓	112.66	108.69	106.68	1.88	5.61
新台幣	29.848	29.150	29.300	-0.51	1.87
新加坡幣	1.3371	1.3091	1.3177	-0.66	1.47
韓元	1070.5	1067.9	1069.8	-0.18	0.07
人民幣	6.5120	6.2920	6.3370	-0.71	2.76
歐元	0.8367	0.8035	0.8118	-1.02	3.06

註*：各幣別匯率系兌換 1 單位美元之匯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二)根據 BIS 編製之新台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 (NEER)，本年 3 月 5 日較 2017 年底貶值 0.79%，主要係日圓、人民幣、歐元等主要貨幣之升幅較大。

新台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



資料來源：BIS effective exchange rate (broad indices)

主要貨幣名目有效匯率升貶幅度

各指數基期 2010 年=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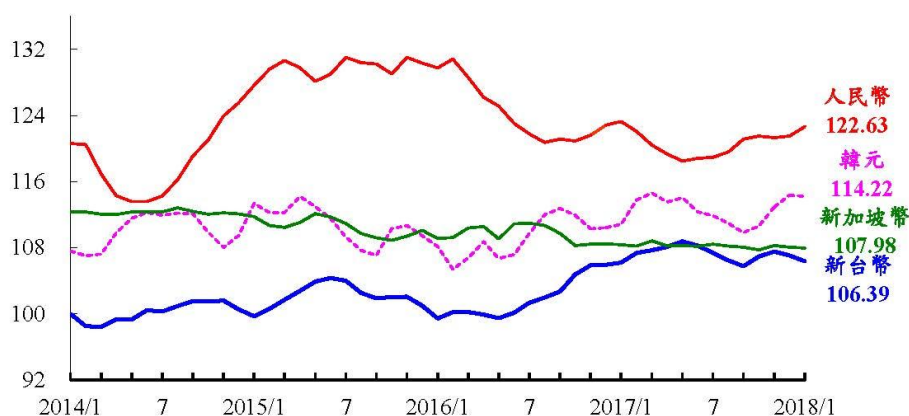
	(1) 2017/12/29	(2) 2018/1/31	(3) 2018/3/5	(3)與(2)相較 升貶幅(%)	(3)與(1)相較 升貶幅(%)
日圓	82.19	82.91	86.62	4.47	5.39
新台幣	115.12	114.19	114.21	0.02	-0.79
新加坡幣	111.71	111.44	111.38	-0.05	-0.30
韓元	119.33	116.24	115.72	-0.45	-3.03
人民幣	118.49	119.79	121.69	1.59	2.70
歐元	103.91	104.78	105.99	1.15	2.00
美元	117.13	113.30	118.26	4.38	0.96

資料來源：BIS effective exchange rate (broad indices)

(三)本年以來新台幣雖對美元升值，惟根據 BIS 編製之實質有效匯率指數（REER），目前新台幣 REER 尚低於人民幣、韓元及新加坡幣，台灣仍具出口價格競爭力。

新台幣、韓元、新加坡幣與人民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

指數(2010年=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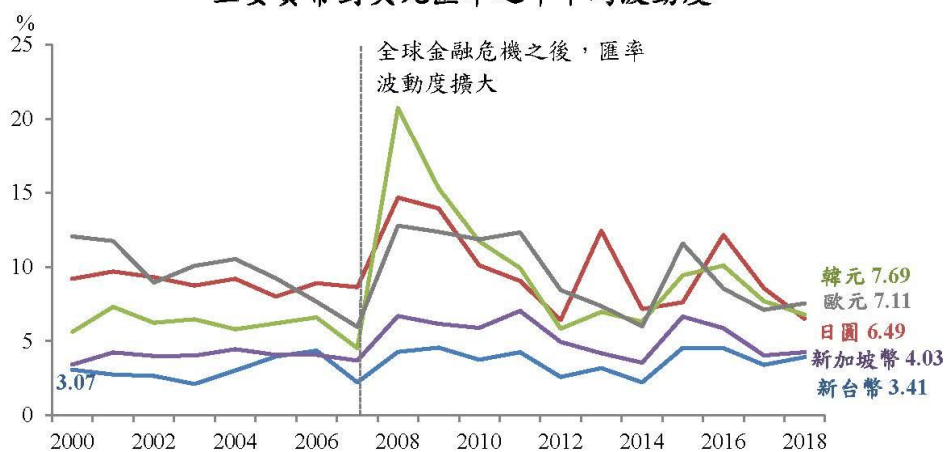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IS

(四)近期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雖擴大，惟低於其他主要幣別

1. 全球金融危機之後，各主要貨幣對美元之波動度加大，近期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雖擴大，惟波動度仍小於日圓、韓元及歐元等主要貨幣。

主要貨幣對美元匯率之年平均波動度



註：1. 各幣別波動幅度係根據匯率變動計算過去 20 天期之標準差（並將其年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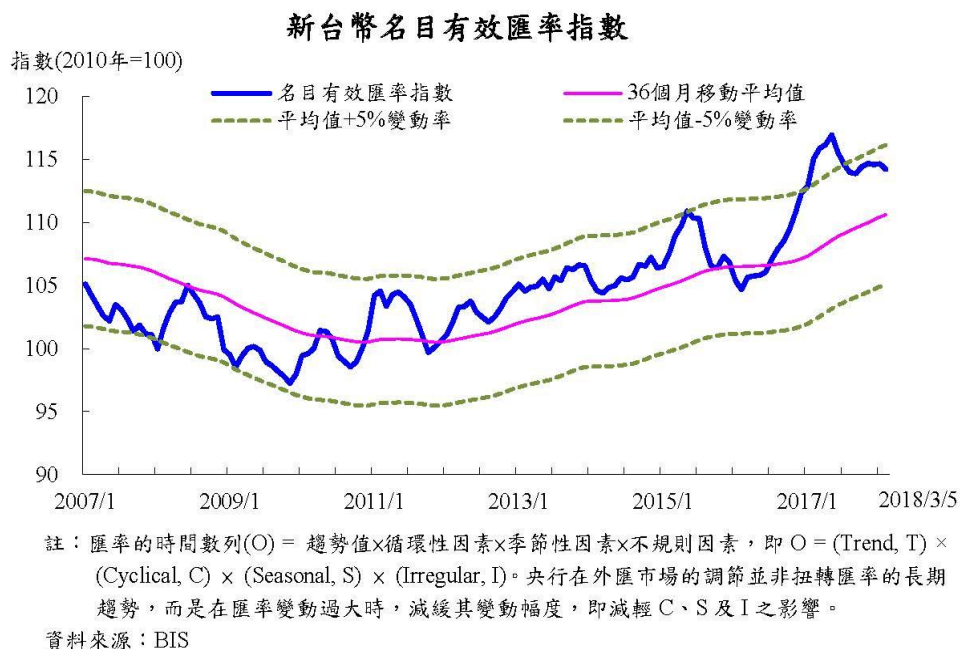
2. 波動幅度愈大，表示該幣別之匯率走勢較不穩定。

3. 2018 年平均波動度係前 2 個月之日資料平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2. 新台幣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原則上匯率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但若有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與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或失序變動（disorder movements），而不利於經濟金融穩定時，本行將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3. 本行調節匯市，旨在減緩匯率過度波動，而非扭轉趨勢。長期以來，新台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大致維持在過去 36 個月移動平均值上下 5% 範圍內，新台幣匯率呈動態穩定。



三、企業宜強化避險操作，並提高產品競爭力，以降低新台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本行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新台幣之波動度雖小於主要貨幣，惟企業仍宜強化避險操作，並提高產品競爭力，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茲說明如下：

(一)短期策略：企業可透過避險操作，降低國際金融環境及匯率升貶的影響

1. 遠期外匯

企業可利用遠期外匯等避險工具，向銀行預售（或預購）美元兌新台幣的遠期外匯，將未來才收到（或須支付）的美元貨款鎖定在目前約定的匯率，避免貨款收付期間的匯率風險。

2. 換匯交易與換匯換利

壽險業等金融業者對外投資，可利用換匯交易（SWAP）或換匯換利（Cross Currency SWAP，簡稱 CCS）等避險工具，來降低匯率風險。

3. 匯率選擇權

企業或投資人可依避險需求向外匯銀行購買匯率選擇權，設定選擇權到期日與履約價格、履約型態，以達成降低匯率風險之目的。

4. 外幣應付帳款與應收帳款搭配之避險

(1)提高自然避險的程度

廠商可將大部分應收帳款的計價幣別與應付帳款配合；例如在新台幣匯價大幅變動期間，出口商在接到外幣計價的訂單時，亦同時向銀行申請辦理外幣出口貸款，並按當時即期匯率結售為新台幣；俟國外客戶付款時，再以該外幣貸款償還貸款，有助鎖住接單時的匯率，以降低匯率變動的風險。

(2)在買賣契約中約定

將匯率風險轉嫁予對方負擔（如以「新台幣」報價）或由雙方共同負擔（如雙方約定「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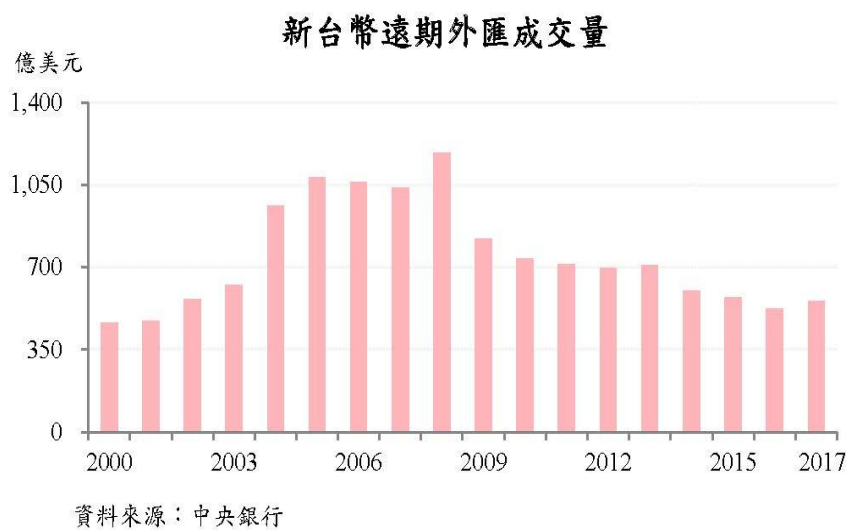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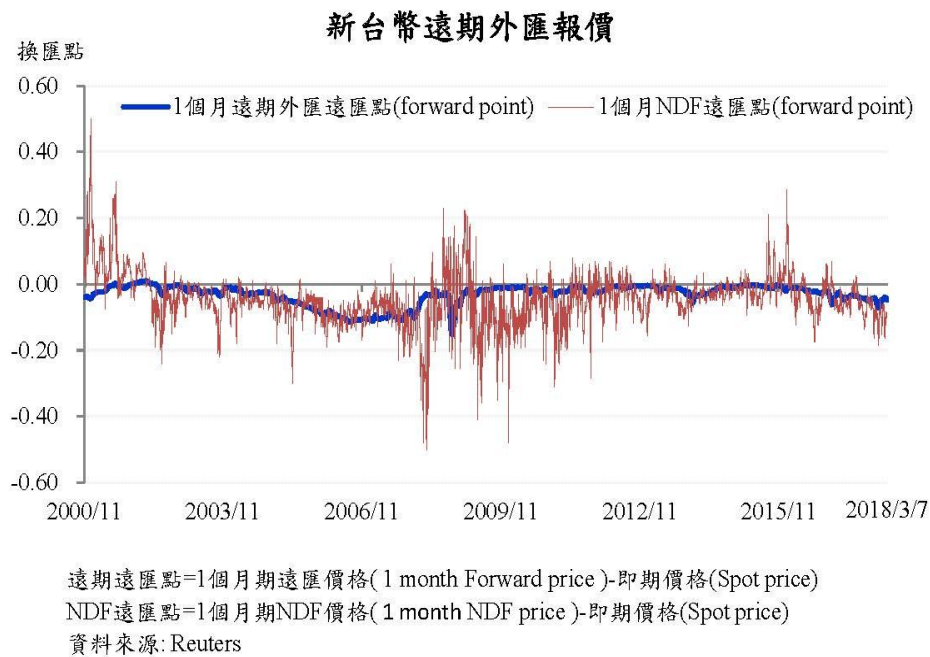
」分擔比率)；惟此方式須視個別業者對其客戶的議價能力而定。

(3)縮短銷售交易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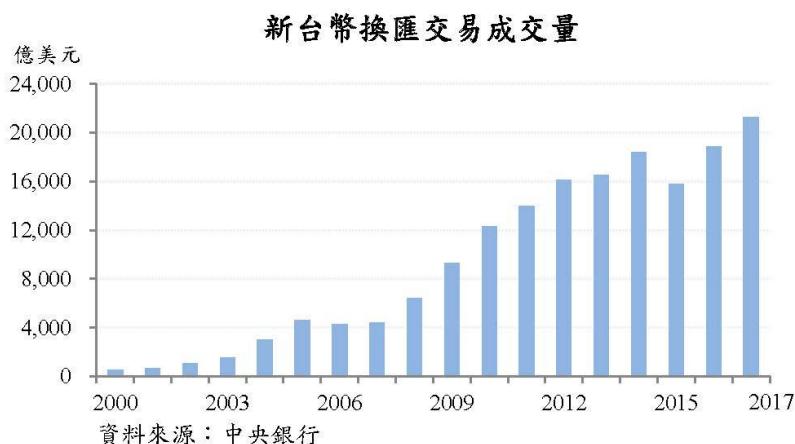
例如，出口商可爭取提早取得貨款的方式出口，或提前向銀行賣斷出口應收帳款，降低外幣貨款收入可能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

(二)國內企業匯率避險管道暢通

1. 新台幣遠期外匯相較於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on-Delivery Forward, 簡稱 NDF)的價格波動度低，且其成交量也大，滿足避險需求者所需之成本低且流動性佳的商品特性。



2. 新台幣換匯交易、換匯換利與匯率選擇權等商品成交量龐大且持續成長，足以提供避險需求者匯率避險。



(三)長期策略：出口廠商宜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及產品競爭力（含技術、產品組合、服務、行銷等）

1. 加速升級轉型，強化創新投資及差異化發展，生產高附加價值、高單價產品或加強售後服務等方式，提高企業競爭力，減緩匯率變動對出口的影響。

2. 進行跨國或跨業聯盟，強化與客戶間長期貿易夥伴關係，持續於全球供應鏈深化；或透過併購擴大事業版圖及獲取關鍵技術，分散產品出口市場及投資地區，以降低匯率變動對企業營運的影響。

陸、結語

以上謹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本行主要業務，提出簡要報告。至於本行調節金融、通貨發行、外匯管理及經理國庫等業務概況，則置於附錄，敬請卓參。

本行肩負維持物價穩定等法定職責，隨時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發展，妥適運用各種政策工具，以達成政策目標。本行業務素承各位委員鼎助與支持，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感謝之意，今後仍請各位委員時賜指教。謝謝！

附錄：本行業務概況

壹、調節金融

一、持續採行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

配合貨幣政策執行，本行透過發行定期存單方式，調節市場資金；本年 2 月底，未到期定期存單餘額為 7 兆 7,907 億元。

二、收存金融機構轉存款

本年 2 月底，本行收受金融機構轉存款餘額為 2 兆 1,527 億元。

(一)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轉存款為 1 兆 6,237 億元。

(二)各銀行轉存款為 5,290 億元。

三、收存與查核存款準備金

本年 1 月全體收受存款機構應提準備金為 1 兆 9,340 億元，實提準備 1 兆 9,887 億元，超額準備 547 億元。

四、查核金融機構流動性狀況

上年金融機構流動性狀況如下：

(一)最低流動準備比率：全體金融機構平均流動準備比率為 34.06%，絕大多數金融機構符合每日最低 10%之規定。

(二)銀行及信合社對「未來 0~30 天新台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之控管，絕大多數符合規定。

(三)全體本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為 131.29%，均符合規定。

五、繼續規範高價住宅貸款，維持金融穩定

建物買賣交易回溫，房價則續呈盤整，購屋者對房市展望仍偏保守，由於高價住宅價格波動度高於一般住宅，銀行承做貸款所承擔之授信風險較高，本行仍續予規範。

貳、通貨發行

一、發行狀況

(一)新台幣發行額於農曆春節前（本年 2 月 14 日）攀升至 2 兆 4,743 億元，較上年之最高發行額 2 兆 3,446 億元增加 1,297 億元或 5.53%。春節後，通貨即迅速回籠，2 月底降至 2 兆 3,176 億元。

(二)本年 2 月底各類鈔券流通情形：貳仟圓券占鈔券總發行額 4.6%，壹仟圓券占 84.25%，伍佰圓券占 4.7%，貳佰圓券占 0.19%，壹佰圓券占 6.0%，伍拾圓以下小面額鈔券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 0.26%。

(三)上年 11 月 16 日發售「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金門國家公園」平鑄套幣。

(四)本年 1 月 25 日發售第三輪系列之第二套「戊戌狗年生肖紀念套幣」。

二、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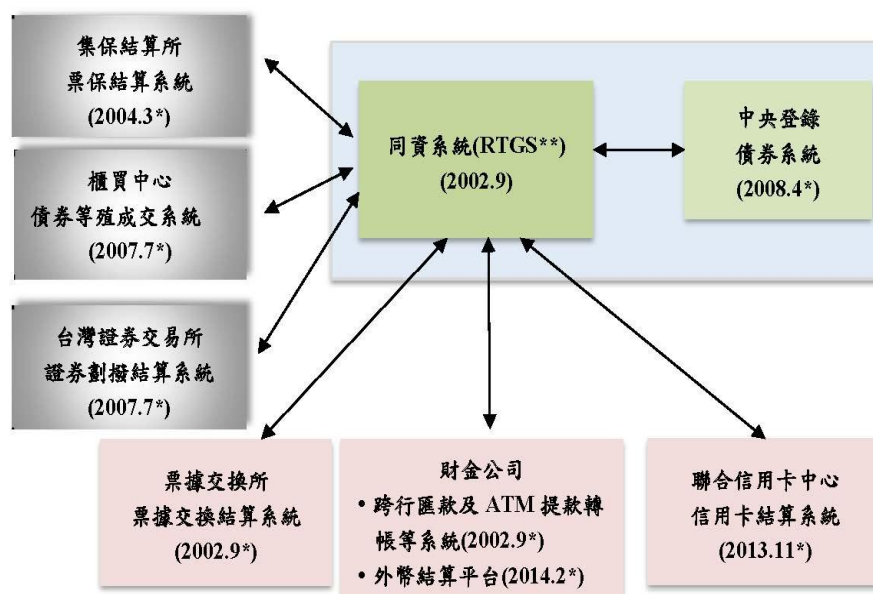
新台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依中央銀行法第 8 條規定，由本行監事會執行貨幣發行準備與發行數額之查核，並依中央銀行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以昭幣信。上年查核臺銀發庫 41 次，本年 1、2 月查核 4 次，帳載與庫存數皆相符。

參、維持重要支付系統順暢運作

支付系統係執行貨幣政策及維持金融穩定的重要基礎設施，本行肩負促進國內支付系統健全運作之職責，並營運大額支付系統，確保整體支付系統運作之安全與效率。

一、央行同資系統

央行同資系統為大額支付系統，係台灣金融支付體系資金清算之總樞紐，提供金融機構間以電子化方式移轉資金，採即時總額清算（RTGS）機制，消除資金清算風險。該系統連結集保結算所、櫃買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有價證券結算系統，提供款券同步交割（DVP）服務；並提供財金公司、聯合信用卡中心及票據交換所等零售支付結算系統之最終清算服務。



* 括號內數字代表年.月；係指該系統納入央行同資系統清算的時間。

**RTGS(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systems)係控管大額清算風險的機制，當參加單位帳戶的餘額足夠時，系統才會清算其所發送的支付指令。

2017 年央行同資系統交易金額為 517 兆餘元，較 2016 年成長 8.4%，約為台灣 GDP 之 30 倍，金額龐大。



二、外幣結算平台之運作

(一)本行規劃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於 2013 年 3 月開始營運。目前已提供境內及跨境（包括兩岸）美元、人民幣、日圓、歐元匯款以及境內澳幣匯款，並建置款對款同步收付（PVP 機制、外幣匯款流動性節省機制及外幣債票券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平台功能已相當完備，有助提升外幣匯款效率，大幅減少匯費，並提升支付系統運作之安全與效率，有助金融服務業發展。

(二)境內外幣清算業務運作情形（2018 年 1 月）：

幣別	參加單位	平均每日筆數	平均每日金額
美元	69	5,313	88.29 億美元
人民幣	61	1,148	12.19 億人民幣
日圓	41	132	47.76 億日圓
歐元	40	74	0.22 億歐元
澳幣	29	61	5.82 百萬澳元

肆、外匯管理

一、外匯存底及黃金

本年 2 月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 4,567.21 億美元（註*），較去年底之 4,515.00 億美元，增加 52.21 億美元，主要係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以及歐元等貨幣對美元升值，以該等貨幣持有之外匯折成美元後金額增加所致。

（註*：截至本年 2 月底，外資持有國內股票及債券按當日市價計算，連同其新台幣存款餘額共折計 4,092 億美元，約當外匯存底之 90%。）

2 月底本行持有黃金 1,362 萬盎司，主要作為新台幣之發行準備。

二、增加外匯指定銀行家數

本年 2 月底止，核准之外匯指定銀行家數增為 3,445 家，外匯市場參與者眾多，可提高外匯指定銀行之競爭力及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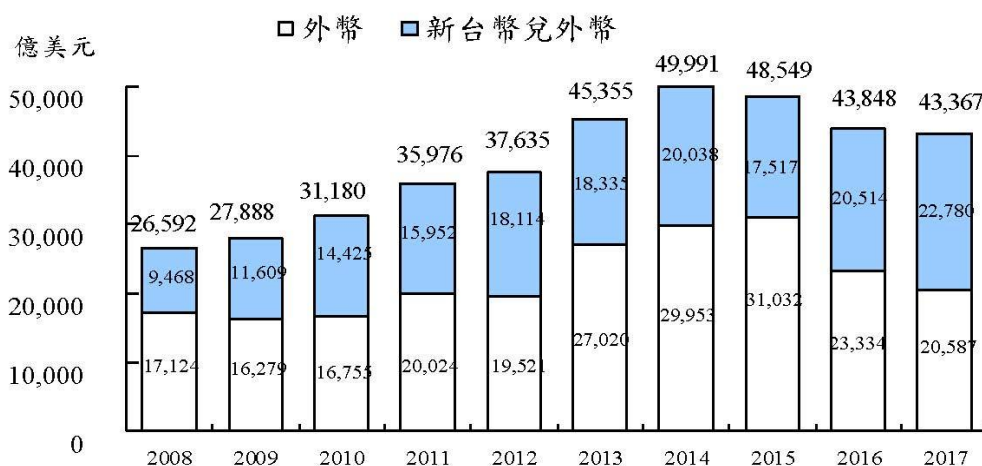
為促進銀行數位化金融發展，本行進一步開放指定銀行受理顧客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並簡化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之開辦程序，協助業者掌握商機，營造有利發展數位金融之法治環境，以提供民眾更多元便捷之金融服務。

三、金融商品多元化

(一)以金融穩定為前提，循序漸進開放指定銀行、證券公司及票券商等辦理外匯金融業務，持續擴充金融服務層面。

(二)上年全體銀行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量為 4 兆 3,367 億美元；本年 1 月為 4,477 億美元。

全體銀行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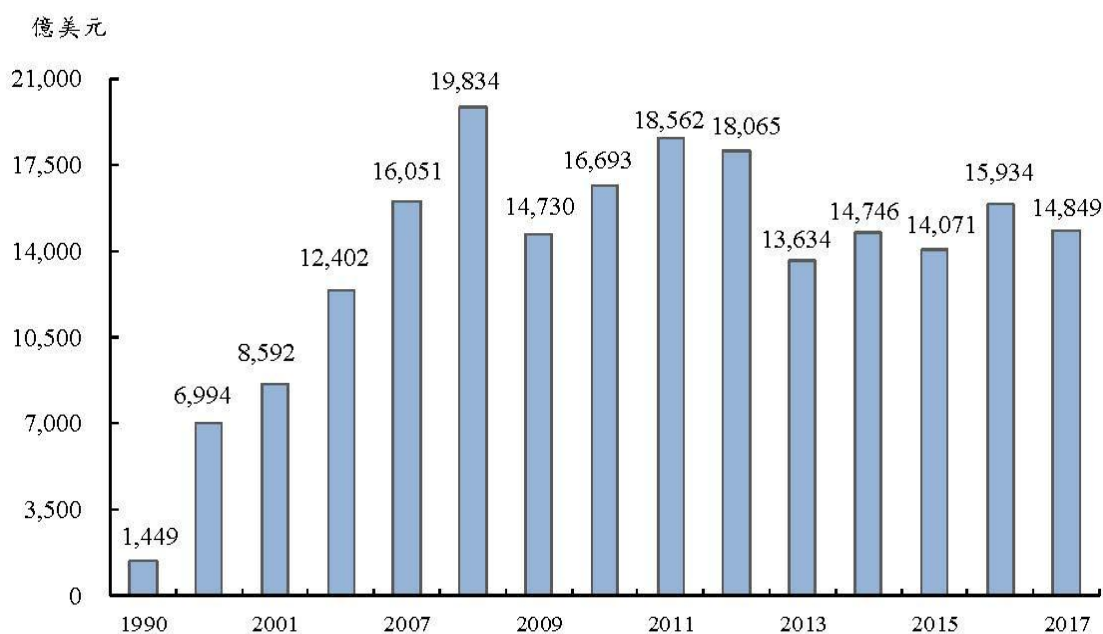


四、擴大外幣拆款市場

(一)持續以外幣拆款充分融通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有效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二)上年台北外幣拆款市場交易量為 1 兆 4,849 億美元，本年 1 至 2 月為 2,191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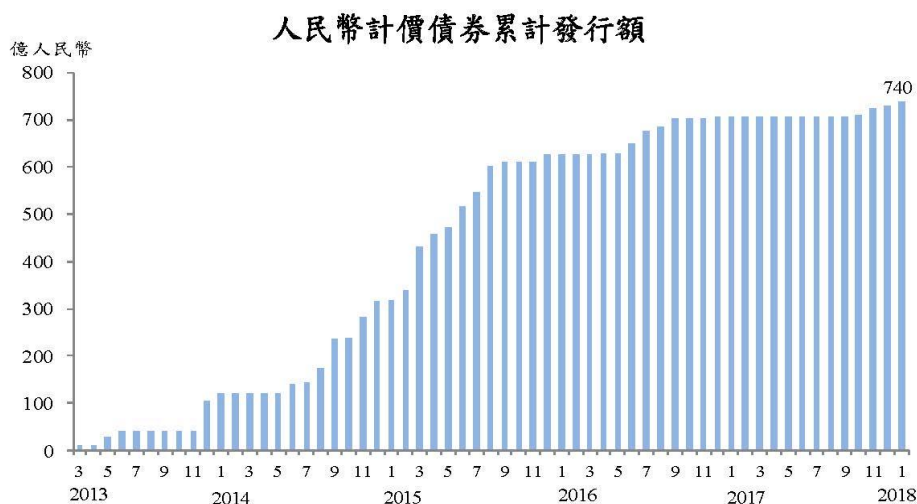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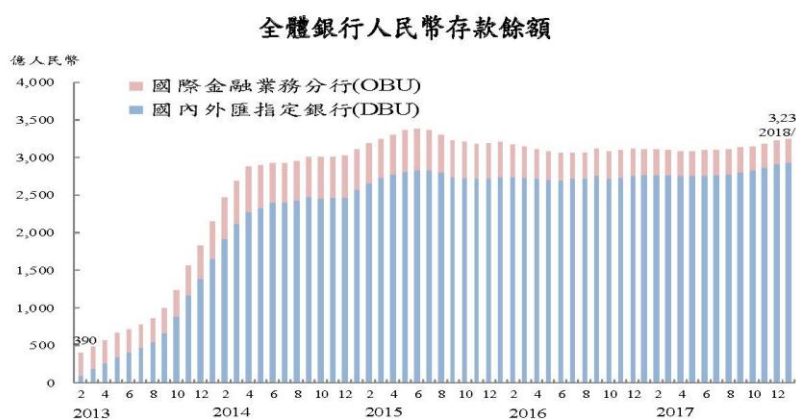
拆款市場成交量



五、台灣人民幣離岸市場之運作

截至本年 1 月底，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 66 家及 58 家，其業務概況如下：

單位：億人民幣	
業務項目	金額
存款餘額(含 NCD, 2018 年 1 月底) $\left(\begin{matrix} \text{DBU: 2,943} \\ \text{OBU: 296} \end{matrix} \right)$	3,239
匯款總額(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	83,273
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結算總額 (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	190,852
115 檔人民幣計價債券發行額(2018 年 1 月底)	740



六、增加新台幣現鈔兌換管道

(一)本行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增列申設外幣收兌處之行業、團體及商家類別。2015 年 3 月 15 日開放金銀及珠寶業得以「非公司組織」登記型態申設外幣收兌處。另配合地方需要，專案許可阿里山、日月潭風景區附近之茶行、特產店等設置外幣收兌處。至本年 2 月底，全體收兌處達 440 家，較 2013 年 8 月底增加 62 家，有助提升來台

旅客兌換新台幣現鈔之便利性。

(二)國內金融機構分支據點密布，外籍旅客來台後，已可在全台銀行、郵局、外幣收兌處及 ATM 提款機等逾 28,800 個據點，享有兌換新台幣現鈔之服務。

七、國際金融業務現況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本年 1 月底，已開業之 OBU 共 60 家，資產總額合計 2,059.41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47.28 億美元或 7.7%。

本年 1 月，全體 OBU 淨利 2.59 億美元。

(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本年 1 月底，已開業之 OSU 共 18 家，資產總額合計 61.54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3.34 億美元或 61.1%。

本年 1 月，全體 OSU 淨利 1.52 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5.60 百萬美元或 78.7%。

(三)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

本年 1 月底，已開業之 OIU 共 20 家，資產總額合計 5.12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83 億美元或 123.6%。

本年 1 月，全體 OIU 淨利 0.74 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淨損 0.72 百萬美元）增加 1.46 百萬美元。

伍、經理國庫

一、國庫收付業務

(一)經收國庫收入

上年全體代庫機構經收之國庫收入共計 3 兆 2,159 億元，較 2016 年減少 1,233 億元或 3.69%。本年 1 至 2 月經收 6,223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764 億元或 14.00%。

(二)經付國庫支出

上年全體代庫機構經付之國庫支出共計 3 兆 2,235 億元，較 2016 年減少 1,100 億元或 3.30%。本年 1 至 2 月經付 6,220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567 億元或 10.03%。

(三)國庫存款餘額

上年底經理國庫存款餘額為 198 億元，較 2016 年底減少 75 億元或 27.47%。本年 2 月底餘額為 202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23 億元或 155.70%。

二、公債及國庫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

(一)公債

1. 發行

上年共發行 16 期中央公債 4,000 億元，較 2016 年減少 1,635 億元或 29.02%。本年 1 至 2 月共發行 2 期中央公債 500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250 億元或 33.33%。

2. 還本付息

上年經付公債到期還本 3,475 億元，經付公債到期利息 1,073 億元，經付本息合計 4,548 億元

，較 2016 年減少 1,591 億元或 25.92%。本年 1 至 2 月經付公債到期還本 1,449 億元，經付公債到期利息 352 億元，經付本息合計 1,801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321 億元或 21.69%。

3. 未償餘額

上年底中央公債未償總餘額為 5 兆 5,947.76 億元，較 2016 年底增加 542.98 億元或 0.95%。本年 2 月底中央公債未償餘額為 5 兆 4,998.72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49.05 億元或 0.09%。

(二)國庫券

1. 發行

上年發行 8 期國庫券 2,200 億元，較 2016 年增加 27 億元或 1.24%。本年 1 月發行 2 期國庫券 650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200 億元或 23.53%。

2. 還本付息

上年經付國庫券到期還本 2,845 億元，經付國庫券到期利息 5 億元，經付本息合計 2,850 億元，較 2016 年增加 676 億元或 31.09%。

3. 未償餘額

上年底國庫券未償總餘額為 250 億元，較 2016 年底減少 649.5 億元或 72.21%。本年 2 月底國庫券未償餘額為 1,600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399.5 億元或 19.98%。

主席：謝謝楊總裁簡明扼要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階段送交主席台，方便議事人員整理，以節省會議時間。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提出的業務報告，我從頭看到尾，媒體對此的解讀是臺灣的匯率易升難貶，請問楊總裁，這樣的解讀是否正確？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說明的機會，事實上，中央銀行一再強調，匯率是由供需來決定，所以匯率是有升有貶，而我的報告裡應該沒有那樣的含意。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這個講法與彭總裁要卸任前的講法不一樣，彭總裁說臺灣的匯率要問川普，對於這樣的講法，你有沒有什麼評論？

楊總裁金龍：川普上台以後，因為他的出招很不容易去預測，所以市場也有一點恐慌，特別是在匯率方面，因為美國川普……

曾委員銘宗：我要問的是他會不會給臺灣很大的壓力，讓台幣升值？而不是你去猜測他的施政，他的決策過程，他會不會給臺灣在匯率升值方面很大的壓力？

楊總裁金龍：有關新台幣的匯率走勢，匯率會因為資金的進出、預期心理而變動，所以我們發現到美元強的時候，其他主要貨幣都會貶，美元貶的時候，其他主要貨幣都會升，所以新台幣走勢在這個期間也隨著國際貨幣的走勢……

曾委員銘宗：你有沒有感受到美國會給我們很大的壓力？

楊總裁金龍：因為有匯率報告，匯率報告時，他會跟這些國家談，當然我們也會很坦誠地跟他談，

基本上談判是彼此互相……

曾委員銘宗：他會不會給我們壓力？

楊總裁金龍：應該說我們還是會跟對方講明，新台幣的匯率是由供需來決定的。

曾委員銘宗：總裁，我希望你的回答能夠針對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他會不會給我們壓力？

楊總裁金龍：匯率是由市場供需來決定，如果他……

曾委員銘宗：總裁，我實問請你不要虛答，他會不會給我們壓力？

楊總裁金龍：第一就是對美國的 trade surplus 是不是超過 200 億元，如果超過 200 億元，那當然我們就會有壓力。

曾委員銘宗：好，有壓力就好！

楊總裁金龍：但是我們沒有超過 200 億元。

曾委員銘宗：總裁，你是新上任，但你提出的報告，我從第 1 頁看到第 46 頁，裡面的東西都是舊的，你新人上任有沒有新的東西？你的施政目標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來向各位報告，有關施政計畫，我們還是要遵守中央銀行法賦予我們的職責，我們的經營目標在條文中規定得很清楚，包括一、促進金融穩定，二、健全銀行業務，三、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及四、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

曾委員銘宗：所以是 4 項目標？

楊總裁金龍：對。

曾委員銘宗：因為銀行法公布很多年了，對於這 4 項目標，你有沒有新的作為？你不要再唸法條，法條我會看，在這 4 項目標之下，你的具體作法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促進金融穩定是一定要去做的，……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怎麼做，但你的方法是什麼？你要講出來啊！條文的規定我也可以唸給你聽啊！

楊總裁金龍：以目前來說，因為 QE 的關係，現在都要正常化，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認為目前最大的威脅還是在資本的移動，如果這個部分沒有處理好的話，我們國內的金融穩定將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曾委員銘宗：總裁，我希望你能具體回答，如果你不具體回答，我下禮拜就再安排一次業務報告！我希望我提出的實問你不要虛答，也不要在這裡唸法條，你就回答具體政策是什麼，以及你的作法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第一，我們每天都會注意國際金融的發展情況……

曾委員銘宗：注意不是政策啦！總裁，你這樣的回答，對於一個總裁來說是不及格的！

楊總裁金龍：不！第二，我們會看外資進出國內的情況是怎麼樣，就像我向委員報告的，匯率是由外匯供需決定的，但如果說……

曾委員銘宗：總裁，我下禮拜會再安排一次業務報告！

另外，我要向總裁討教，你說美國升息，請問美國升息後，臺灣的資金會不會撤離？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外資的進出會影響我們的匯率，但是它影響到國內的資金情況比較少，因為

我們的資金非常充裕，只是比較擔心……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說，目前在臺灣的外資超過 2,000 億元，美國升息後，這些外資會不會撤離臺灣？可能性高不高？請你認真一點，我這裡有歷史的軌跡，那我先請教你過去的情況如何？

楊總裁金龍：我想外資是有進有出的，就誠如委員所說，累積到目前還是有這麼多金額，當然它進出進出的量確實會影響到我們的匯率。

曾委員銘宗：我就是問你會不會啊！你不要跟我說進出進出的！總裁，我講中文你聽不懂嗎？

楊總裁金龍：我懂。

曾委員銘宗：那你要回答我的問題啊！我問你的是如果美國升息，在臺灣的外資會不會回到美國，你就回答會或不會，或者有沒有可能。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如果美國升息的話，因為這個是利差，他們除了會考慮到利差的問題之外，還會考慮到匯率本身的漲跌，所以利差跟匯差都會考慮。如果外資認為資金出去在利差與匯差都可以賺的時候，當然就會出去啊，所以這個就是要看他的 expectation。

曾委員銘宗：好，我先請問你過去的歷史情況。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到 95 年 6 月 29 日，美國 17 次升息，從 1%升到 5.25%，請問外資有沒有出走？這個你總該知道吧？歷史記錄總有吧？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有啦，不過我在這裡沒辦法非常準確的回答。

曾委員銘宗：104 年 12 月 17 日到 106 年 12 月 14 日，美國 5 次升息，這段期間外資有沒有回到美國？

楊總裁金龍：還是沒有回到美國，因為……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

楊總裁金龍：我確定，因為那時美國的利率還是相對較低。

曾委員銘宗：美國今年到底會升息 3 次或 4 次，你的預估與研判是如何？

楊總裁金龍：在報告中也有提到這個部分的機率，升息 3 次的機率比較高，升息 4 次的機率比較低，而且以目前……

曾委員銘宗：3 次的機率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百分之七十幾。

曾委員銘宗：4 次呢？

楊總裁金龍：只有百分之三十幾，這個機率每天都會改變，不過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好像是 3 次啦。

曾委員銘宗：在假設美國升息 3 次的情況下，臺灣有沒有條件跟著升息？

楊總裁金龍：我們理監事在 3 月 22 日會討論這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你的初步研判呢？你的看法呢？

楊總裁金龍：上一年第四季時，我們是維持利率不變。

曾委員銘宗：再來，你要怎麼協助一般產業發展？又要怎麼協助金融產業發展？你剛剛提到中央銀行法第二條的規定，但我要的是具體措施，如果你回答不出來，我下個禮拜就安排你來進行專

案報告。

楊總裁金龍：有關於金融業的發展，對於現在要推動的 Sandbox，我們會非常密切的來協助金管會把這個實驗做好，現在這個是 priority。至於一般產業的發展，中央銀行法規定要協助經濟發展，要協助經濟的發展，我認為貨幣政策、財政政策還有經濟政策，特別是產業政策，是要搭配的，這樣成果才會比較大。

曾委員銘宗：最後，請問總裁，中華民國有沒有必要訂定通膨的目標？全世界有 62 個國家訂定通膨的目標，臺灣合不合適、有沒有必要訂定通膨的目標？

楊總裁金龍：有關是否要訂定通膨目標，以全球將近 200 個國家來看，62 個國家不多，……

曾委員銘宗：但幾乎先進國家都訂定了。

楊總裁金龍：但是大的經濟及以前通膨紀錄不好的國家都會訂定通膨目標。

曾委員銘宗：先進國家、大的國家都訂定了啦！

楊總裁金龍：大的經濟及以前紀錄不好的國家才會訂定，一般的……

曾委員銘宗：對啊，大的經濟體都訂定了，臺灣不算大的經濟體嗎？

楊總裁金龍：臺灣算是 small open economy，我們的物價比較容易受 import 的影響。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我們沒有條件也不需要訂定通膨目標？

楊總裁金龍：是，以目前來講，臺灣低而穩定的通膨應該是可以接受的。

曾委員銘宗：其實委員的發言時間有限，我覺得總裁在回答問題時，不要講故事，故事我們都知道。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年來到 3 月 9 日為止，新台幣對美元大概升值了 10.17%，你認為這個對進出口會造成什麼影響？有沒有量化的統計數據？對物價的衝擊又是怎麼樣？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在我的報告裡也有提到，新台幣對美元升值，但其他主要幣別對美元也是升值，我們一籃子貨幣的 NEER 與 REER 反而是小貶，所以整體匯率應該是沒有。雖然我們升值，但因為全球的景氣同步擴張，所以 2017 年我們的貿易出超比 2016 年增加了將近 100 億元，目前我們的貿易順差將近 600 億元……

吳委員秉叡：美金嗎？

楊總裁金龍：對，將近 600 億元。我們 1 到 2 月的順差也很可觀，也增加了，與去年 1、2 月比較還是增加的。

吳委員秉叡：如果這樣的話，那就是全世界的貨幣在升值，只有美元在這段時間是貶值的，看起來是這樣嘛！

楊總裁金龍：是的。

吳委員秉叡：這個跟川普的政策有關嗎？因為他要增加美國在地製造的競爭力，如果美元貶值的話

，在美國購買、在美國製造就變成競爭力會比較強。

楊總裁金龍：是，這大概也是他的策略之一啦。川普總統上台後，就用貿易的手段讓市場覺得他要發起貿易的戰爭，這是第一點。第二，川普一直表示希望美元弱勢，他的財長 Mnuchin 也公開表示要讓美元弱勢，他們這種 talk down 美元的作法，事實上也引起了歐洲國家的……

吳委員秉叡：這涉及到製造業的競爭問題，如果他想要讓製造業回流美國，如果這是他的政策，看起來還是會持續的，所以我做個推論，這是我講的，不是你講的，看起來美元會繼續弱勢，台幣對美元恐怕會繼續升值，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對於我這樣的推論，你覺得機會大不大？

楊總裁金龍：匯率這個指標事實上是 unpredictable，有些時候我們認為美元會一直貶，但突然有一天就反轉了，所以 sentiment 的反轉有時候是非常快的。基本上，我們無法準確預測美元未來會如何。

吳委員秉叡：我認為不要證實會比較好。川普總統上台後，希望製造業能回流美國，好增加美國本地的就業機會，故而在對全世界主要貿易國家貨幣上，把美元弄成弱勢貨幣，降低美元報價。如此一來，即使有內需，美國也無須向外採買比較貴的，甚至可以採買美國本地所製造的產品，因為這時美元的相對價格變低了。至於歐洲國家、日本、臺灣和韓國，以韓國來說，相較下我們可能不吃虧，因為韓圓升值得比我們還多，可一旦和美元比，就得慶幸臺灣製造業和美國不處於對抗關係，也非絕對的競爭關係，只是感覺比較不好罷了。這是我對這政策一旦延續的推論，應該也有幾分正確，但我也不敢說是絕對。

楊總裁在報告中提到，因為匯率的不穩定，所以遠匯應避險以免遭受匯損，這是你認為應該要注意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你鼓勵臺灣廠商注意遠期外匯避險，但講到避險，去年、前年乃至大前年發生了 TRF 風暴，其實這些事早在我第 8 屆立委的第二年就開始了，只是整個問題直到後面才慢慢浮現。在人民幣無預警大貶前，並沒有那麼多 TRF 的陳情案，現在卻有這麼多，所以總裁會不會擔心一旦提倡遠期避險，會讓 TRF 風暴再次出現？畢竟當中涉及到選擇權問題，這點你在報告中有提到。

楊總裁金龍：對，但人民幣 TRF 和新臺幣避險工具是不大一樣的……

吳委員秉叡：TRF 不一定只有人民幣，只是那一陣子剛好都做人民幣。

楊總裁金龍：美元亦同，也可以用 TRF。那時為什麼會有那麼多人民幣 TRF？因為當時人民幣單邊升值，且時間持續非常之久，才會出現這種狀況。至於台幣的避險管道中雖然也有 option，但主要避險項目還是遠匯，其次是 SWAP 及 CCS，這些就足以 cover 了，也沒有那些誘因去做 speculation。

吳委員秉叡：我只是提醒總裁要記得，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曾做過一項主決議，任何衍生性選擇權與複雜多層次交易須經過金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審查通過後，方可推出契約。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因為我們認為這種商品實在是被遊戲規則制訂者操控得太嚴重，故希望你們能從相對

角度來扮演保護者角色，這責任不要忘記！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會小心。

吳委員秉叡：總裁對於高複雜性、高風險及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基本上採取反對態度，卻贊成遠期避匯？

楊總裁金龍：對於複雜的金融商品要謹慎，誠如委員所說，只有機構投資人才適合高風險產品，因為比較專業，做起來會比較沒問題。至於自然人則無此技術，故理當拒絕。所以我建議要謹慎，卻也無須全部封殺。

吳委員秉叡：即使是機構投資人也須注意公平性問題？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從 TRF 的經驗來看，錢最後被誰賺走？遊戲規則制訂者！連何時平倉，用何種價格平倉，都由他們決定，讓投資人無法獲得任何保障！TRF 爭議迄今仍無法解決，特別是這些受害的陳情人到底該怎麼辦？不知總裁對此有何看法？

楊總裁金龍：對於市場來說，這是一個教訓，我們理當記取教訓避免事件重演。

吳委員秉叡：固然要避免重演，但那些已經受害且求助無門的投資人該怎麼辦？他們有人資產被銀行扣押，有人公司幾乎倒閉，請問他們到底該怎麼辦？因為求助無門啊！中央銀行是否和財政部、金管會討論過，看怎麼樣才能弄一條路讓人家走？

楊總裁金龍：這件事金管會是主管機關，也有金融消費者評議的機制可以解決問題。

吳委員秉叡：可是大家對金融消費者評議的信心並不足夠。我知道你們業務繁忙，但多少可以想想這問題該如何解決，畢竟受害的絕大多數是臺灣的中小企業，金額非常龐大，也確實是個痛苦的教訓，更是財委會作此決議的主因。如果以前沒發生這種事，以後的人也不會知道有這種事，前一個質詢的委員就是當時金管會主委，他還很大聲地罵，對總裁很不客氣！但他自己當金管會主委時，他也無法預見這類問題的發生！講人家都很容易，自己做起來卻很困難，所以本席勉勵總裁務必戒慎小心，也希望楊總裁可以和彭前總裁一樣，讓大家都稱讚，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您升任中華民國中央銀行總裁！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盧委員秀燕：今天是總裁第一次到立法院備詢，請問心情如何？

楊總裁金龍：還可以。

盧委員秀燕：是怎麼樣的還可以？

楊總裁金龍：平常心。

盧委員秀燕：看起來總裁也是個話講得很少的省話哥。昨天晚上睡得還好嗎？

楊總裁金龍：睡得還可以。

盧委員秀燕：其實我對總裁很有信心，只是外界認為今天是總裁備詢的處女秀，所以還有電視直播。但我認為大家都忽略了一點，那就是總裁在央行服務了三十幾年，是專業官員，所以理當可以從容應付。

楊總裁金龍：謝謝！

盧委員秀燕：今天是總裁第一次到立法院備詢，外界對於總裁未來的政策與展望感到很好奇，所以登記質詢的第一位委員就問到這一點。雖然講那麼多、解釋那麼多，但外界認為總裁未來的政策可以用四個字來形容—彭規楊隨，畢竟從事公職服務以來，你一路跟在彭前總裁身邊，又是彭前總裁刻意栽培的人選，因此未來所有的金融、貨幣政策與央行政策應該不會出彭前總裁的規範。外界認為總裁未來的政策是彭規楊隨，對此你有何回應？

楊總裁金龍：在跟隨彭前總裁的這段時間裡，他所強調的是，中央銀行一定要遵守中央銀行法之職責，所以這是一個訂在那裡的大目標。基本上，我與所有央行同仁都會很嚴肅地全力以赴並遵守中央銀行法之規定，這是第一點。第二，由於金融環境時常在變化，時空也會改變，雖然我們的貨幣政策工具只有這些，但是我在想，有些時候在執行，在貨幣政策工具選擇的時點及拿捏其大小時，有些時候恐怕也沒辦法跟他一樣，但基本上的目標應該是一樣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原則上你是會彭規楊隨？

楊總裁金龍：是的。

盧委員秀燕：但是隨著金融情勢變化，有時候你也會做點不一樣的裁決，但是大範圍還是彭規楊隨。

楊總裁金龍：是的。

盧委員秀燕：另外，聽說你升任這個位子以後，有獲得總統的召見，請問總統對你有什麼指示？

楊總裁金龍：總統認為中央銀行在總體經濟部分的研究相當強，希望我們在這一方面能夠持續，而且能夠更強化，讓我印象比較深刻的就是這一點。

盧委員秀燕：他認為你們的總體經濟研究很強，但還要再強化？

楊總裁金龍：是的。

盧委員秀燕：總統有沒有提到雙率政策？因為總統之前曾提過選擇央行新總裁的幾個條件，而總統在談到今年的經濟展望時也提過，雙率政策是央行主管的，雙率政策不會出現 U 型大反轉，換句話說，未來我們國家的雙率政策應該與彭總裁過去 20 年在任時差不多，不會有太多、太大的變動，總統對於雙率政策除了對外明示的部分外，有對你做進一步的指示嗎？如果你依照總統的指示，我們大概就會知道你未來的雙率政策是怎麼樣。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我覺得這部分在我回答委員第一個題目時，基本上就已經做了回答，也就是說，基本上我們還是要遵守中央銀行法所規定中央銀行的職權與職責，這是一個大目標，簡單說就是要穩定。當然，剛剛我也說過，有些時候的手段恐怕會有一些不太一樣，就是這樣子。

盧委員秀燕：原則上你也證實了雙率會採取穩定的政策。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法就是這樣規定的。

盧委員秀燕：以前彭總裁最喜歡講柳枝理論，意思就是說原則上會穩定，不過有時候會有小小的波動，但這波動是小的，所以就像柳枝一樣，而不是風搖葉不停的那種大晃動。楊總裁，你也認同柳枝理論嗎？

楊總裁金龍：是，當然。因為匯率這個指標有些時候波動會非常大，在波動非常大的時候，如果是很強硬的去扭轉其趨勢，這是吃力不討好的，所以一定要順著市場，所以是要有彈性的，也就是採取彈性的浮動匯率制度管理。

盧委員秀燕：我可以把你的話下個標題，所以你的雙率政策是「順勢而為力求穩定」，這 8 個字可以嗎？

楊總裁金龍：是的，可以，解釋的比我所講的還好。

盧委員秀燕：這可以當成你今天施政報告的標題嗎？「順勢而為力求穩定」就是新任楊總裁的雙率政策？

楊總裁金龍：我可以接受，這個非常好。

盧委員秀燕：那你請我吃飯，我幫你下標題耶！因為我在財委會很久了，你也在央行服務很久，我們應該對彼此是有一點了解啦。

接下來，總裁要不要說明一下你的物價及通膨的相關政策？因為你上任記者會中有稍微提到溫和的通膨是好的，可是這個剛好是國人現在比較擔心的，我們現在到底有沒有通膨？如果我們有通膨，是溫和的嗎？一般民眾覺得最近物價漲得很厲害，包括衛生紙、滷肉飯，以及即將而來的電價等等，你覺得我們現在的物價狀況是溫和的通膨嗎？

楊總裁金龍：這個問題在我的報告第 27 頁到第 29 頁也有提到，基本上，個別的物價是會有波動的，但整體來說，有的升有的降，所以還算溫和。例如報告第 27 頁提到，油料費對 2017 年 CPI 年增率之影響是 0.23%，但蔬菜是下跌 0.47%，也就是說，個別項目有漲有跌，但是整體來講還算是很穩定、很溫和的。

盧委員秀燕：另外，你最近不斷提到溫和通膨是好的，台幣升值有助於物價穩定，雖然你在昨天要來立法院之前稍微緊急煞車了一下，暗示台幣的升值會煞車，因為之前你上任記者會的講話，讓人覺得你好像會主張升值或是任由其升值，你昨天雖然踩了一下煞車，可是外界的觀察還是認為未來台幣在你的主政之下，應該是看升或易升難貶，所以外界認為未來台幣的趨勢是易升難貶。

其次，你在報告裡還特別指導臺灣的企業廠商如何避險，當台幣升值太過強勢，應該以哪四個方式來避險，你既然會下指導棋，就表示未來台幣升值的趨勢應該是明顯的。總裁，是這樣嗎？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給我機會來再次澄清，基本上，我們一直認為匯率是由供需來決定的，所以我的報告完全不會暗示新台幣會升值，誠如剛剛向委員報告的，匯率是很難去預測的，有些時候會一直升值下去，有時候則會停下來，但是在川普上台後，匯率的波動加劇。新台幣以前與現在相比，現在波動度變大，其他貨幣也是一樣，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才會給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這些 advice。雖然台幣的波動幅度相較於其他幣別是來得小，但是企業還是要做適當的

避險，我們的用意只是這樣而已。

盧委員秀燕：對於這一點我是欣賞的，因為你不是光提出一個目前貨幣政策的說明，你還提出具體建議，我覺得這是勇於任事的作法，是滿好的。

楊總裁金龍：謝謝。

盧委員秀燕：目前美元對台幣是 1 比 29 點多，外界認為在你的主政下，掉到 30 以下是回不去了，就是台幣要貶值到 30 以下是回不去了，你對於外界這樣的看法有什麼回應？

楊總裁金龍：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匯率是很難去預測的，所以我們才會建議中小企業要做避險的準備，誰也不敢保證什麼時候會升值或是什麼時候會貶值，這個應該要由市場來決定。

盧委員秀燕：但是你會力求穩定？

楊總裁金龍：是，當然。

盧委員秀燕：就是守在 29 到 30 之間？

楊總裁金龍：也不是這樣，就像剛剛提到的柳樹理論一樣。

盧委員秀燕：所以今天我們可以跟外界講，也有可能貶到 30 以下，但也可能破 29，你的意思是這樣嗎？因為你的手一直在那邊晃來晃去，就是說我們會順勢而為？而且你說你要澄清，換句話說，本來外界預測台幣匯率會在 29 元至 30 元之間，但你的手比來比去的意思是有可能破 29 元，也有可能 down 到 30 元以下？

楊總裁金龍：我們只能說很難預測，至於市場上專業機構會預測區間，基本上都只是參考，是對專業投資人提供的建議。而對一般的自然人而言，最好不要告訴他們匯率如何變動，不然他們可能會受傷。

盧委員秀燕：所以不一定在 29 元至 30 元之間，如果相信台幣匯率在 29 元至 30 元之間可能就會如你所說的受傷，是這樣嗎？

楊總裁金龍：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可能會在 29 元至 30 元之外？基本上你滿坦誠的，我對今天的詢答還算滿意，也就是我對你處女秀的表現是滿意的。第一、你展現對廠商的具體建議，勇於任事；第二、你還滿坦誠的，原本外界預測你應該會是保守、省話的。不過我剛才從與你的詢答間發現你也滿敢講的，也滿坦誠的。這是好事，下次歡迎你再來！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看總裁接受其他委員的詢答，看起來你是不是對於來這裡是有點 enjoy 的？盧委員說歡迎你常來，你說好，所以你以後就要常來，以前總裁來的機會不多，大概一會期來 1 次、2 次，我看你就 5 倍好了，也就是最少來 5 次，可以嗎？不然就是每個月來一次？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個意思。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一下螢幕，其實我也不喜歡用這個字。你剛剛上台，大家一直看你的作風與前

任彭總裁比較。關於是否為「彭規楊隨」，我認為有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即新台幣要不要改版，之所以要改版是因為民進黨立委說這是轉型正義，而依照促轉條例規定，要拿掉相關的符號。他們用這樣大的帽子考慮改版，而沒有考慮改版需花費新台幣 500 億元。請問你要不要堅持彭淮南總裁的作法與底線，也就是不改版？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既然促轉條例已經通過，但它仍須明確指認新台幣圖案含有威權的象徵，如果他們決定新台幣改版，我想我們會依法行政。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要轉彎？你的回答很有政治性，這是政治語言、政治動作，果然楊金龍總裁上台與彭淮南總裁不一樣！彭淮南總裁堅持專業，楊金龍總裁倒向政治，變成這樣的狀況。不要忘記教育部潘文忠部長在促轉條例通過的第二天就馬上說相關學校校名都要改，後來又說沒有，根本沒有要改。不知道總統、院長曾對你指示改版新台幣嗎？

楊總裁金龍：因為促轉會本身是獨立機構……

賴委員士葆：違憲了，還獨立機構？

楊總裁金龍：如果我們將它解讀為政治的……我想因為它是獨立機構……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要守得住！現在很多部分沒有說要改，比如中正國小、中正國中都沒改，對不對？你的回答等於告訴我們，為了服務政治，你不惜犧牲老百姓的納稅錢 500 億元，我聽到滿難過的。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基本上在彭總裁還沒有退休之前，我們內部就有相關共識。

賴委員士葆：他也同意改版？

楊總裁金龍：不，也不是說同意要改。

賴委員士葆：內部的共識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如同我剛才跟委員報告，促轉會……

賴委員士葆：如果上級叫你要改，你們還是改？是這個意思嗎？也就是不排除改版。

楊總裁金龍：只針對圖案而已，其他部分譬如我們鈔券中動物、山、科學、教育及體育等圖案不受影響……

賴委員士葆：好，總裁，我本來對你的印象很好，但我今天聽到你的說明，我認為你可能不只一點點，而是很怕政治！我覺得就政治的部分你要扛得住，以後我再觀察有沒有彭規楊隨，好的部分當然「隨」，如果你想展現自己，當然就改。

第二，自你上任後，全世界有沒有向你賀電表示恭喜？也就是恭喜 Dr.Yang 榮任台灣中央銀行總裁。有沒有人跟你賀電？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的聯行都有。

賴委員士葆：有哪幾個國家？

楊總裁金龍：現在是指其他國家的央行？

賴委員士葆：哪些國家的央行向你表示恭喜？

楊總裁金龍：國家央行的總裁嗎？

賴委員士葆：講出他的名字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沒有。

賴委員士葆：一個都沒有？

楊總裁金龍：主要國家央行總裁都沒有，但因為我們是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SEACEN）會員，基本上 SEACEN 會員的 governor 都會互相通知……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有哪一些國家？

楊總裁金龍：SEACEN 的國家有很多。

賴委員士葆：例如？

楊總裁金龍：譬如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和斯里蘭卡……

賴委員士葆：所以南向的國家都有向你恭喜。

楊總裁金龍：東南亞央行總裁。

賴委員士葆：請問中國大陸有沒有向你恭喜？

楊總裁金龍：沒有。

賴委員士葆：他們的總裁也要換人，你要不要向他恭喜？

楊總裁金龍：禮尚往來。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們不來，我們就不去，是不是？請問你以前有沒有去過中國大陸？

楊總裁金龍：去過。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去的？

楊總裁金龍：我去過 2 次。

賴委員士葆：最近什麼時候去的？

楊總裁金龍：最近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就他們人民銀行與我們中央銀行間是否需要常常溝通？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在國外都會有這種機會，也不是說要特地，比如以 MOU 而言，我們跟人行 MOU 已簽訂……

賴委員士葆：對岸是人行，我再請問自你上任後對兩岸的貨幣政策、兩岸主管央行的定調為何？如何往來？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有機會的話，可以接觸。

賴委員士葆：你跟他們的行長接觸？

楊總裁金龍：像在 SEACEN 時就有……

賴委員士葆：你也可以創造機會！在第三地安排國際會議，邀請他們來……

楊總裁金龍：SEACEN 就是一個很好的碰面機會。

賴委員士葆：下一次可能會在什麼時候？

楊總裁金龍：向委員報告，像 governor 的會議，有些 governor 如果臨時有事，他們也不會參與，所以也不見得會在 governor 會議一定會碰面。

賴委員士葆：我的時間不多，你的回答太長了。我請問你，大家都說中國大陸現在是全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這部分你同意嗎？

楊總裁金龍：是的，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你預估它什麼時候會變成全世界第一的經濟體？

楊總裁金龍：當然這個問題有很多的機構投資……

賴委員士葆：有人說是 2030 年，有人說是 2025 年，你認為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不便做這樣的預測。不過，這個預測是根據它的經濟成長率，像我們每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六點多，美國大概是 2%，它就是用這樣的方式預測。

賴委員士葆：所以 2025 年到 2030 年是合理的預測？

楊總裁金龍：合理不合理，我不敢斷定。

賴委員士葆：另外，人民幣有沒有可能成為國際貨幣？

楊總裁金龍：這部分要看他們對金融市場的開放程度。

賴委員士葆：以你的了解，你這麼專業，在這行這麼久了。

楊總裁金龍：如果以他們上一次的經驗來講，我覺得人民幣的國際化會更謹慎。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就是短時間不會？10 年內不會？5 年內也不會？

楊總裁金龍：這要看人民幣開放了以後，對金融市場本身產生的衝擊是如何才來決定。

賴委員士葆：有衝擊嗎？

楊總裁金龍：就像上一次人民幣的貶值，那時候他們做了一些資本管制的措施，而且是很嚴格的資本管制。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到你對企業界喊話，特別是中小企業，你說台幣易升難貶，有媒體是這樣寫，也難怪大家都認為，你上任後台幣還是往升的方向走。此外，你又說企業應該要避險，但是大企業會避險，中小企業大概不會也不知道如何避險，請問中小企業現在避險的比例有多高？你有沒有數字？

楊總裁金龍：這部分我沒有作 study，不過經濟部都有一些座談，也許他們有蒐集這些資料。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我現在就拜託你，請你們內部做調查報告，關於這一波中小企業避險的比例大概有多少，因為匯率已經損失 10%以上了，這不得了，所以中小企業受傷的程度大概是如何，我希望你們寫一份報告給我們。

楊總裁金龍：好。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問題，請問你有使用行動支付嗎？例如 Apple Pay、台灣 Pay？

楊總裁金龍：我沒有 Apple Pay，因為我的手機是 HTC。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台灣 Pay？

楊總裁金龍：對，我的是台灣 Pay。

賴委員士葆：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因為財金公司管這部分。請問你使用的頻率高不高？

楊總裁金龍：對，我使用的比率不高。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是數鈔票？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因為我的支付滿單純的，所以現金就可以解決了。

賴委員士葆：雖然你有台灣 Pay，但是不常使用。我只是提醒一點，特別是趙董事長，特別請你們

注意一下，外界會擔心使用台灣 Pay 安全上的問題。現在用 QR Code，外界會覺得比較 loose 一點，這部分要小心，開始普遍使用就會有漏洞，這麼一來風險很高。我自己在用的時候，心裡都毛毛的，擔心其他錢會不會掉了之類的，特別這是屬於你管轄的財金公司，所以也要特別小心。以後就像委員講的，你要常來耶！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好，歡迎你，這是你擔任總裁以來，第一次新生報到！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鼓勵。

余委員宛如：雖然你已經來過很多次，但是本席還是非常歡迎你，其實從第一位委員質詢到現在，我覺得你的表現很亮眼，跟我以往的經驗不太一樣，你是有問必答！而且做足功課，真的非常棒！

最近我們看了你的報告，發現有很多的經濟數據是在升溫的。換句話講，經濟是在成長的，但是經濟升溫伴隨而來的是溫和的通貨膨脹，像最近也有人炒作衛生紙、滷肉飯，好像通膨的惡夢要來了。請楊總裁講一下你的觀察，並解釋這些現象。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單項的物價會有漲有跌，就像委員現在秀出來的這張表，我們看油料費的部分對去年的通膨貢獻是 0.23%，但是蔬菜跟水果的貢獻是-0.47%跟-0.1%，這表示各項的商品事實上是有漲有跌，但是整體來講物價是平穩的。

余委員宛如：現在有幾個狀況，我們也都知道，目前的經濟成長是來自於金融海嘯之後，各國不斷用低利的貨幣政策催動的。不過，這麼久才開始慢慢的發酵，所以各國經濟都在成長，事實上通膨的惡夢在後面。舉例來講，最近大家都在關心，美國祭出的關稅手段很可能引發各國的報復，也可能造成台灣輸入性的通膨。對於小市民或消費者來講，最怕的是物價上漲的速度遠比薪資上漲的速度還快。換句話講，通膨可能會吃掉台灣好不容易盼來的經濟成長。請問總裁你覺得央行應該要密切觀察哪些指標，以及你們要如何調解這件事情？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對於物價部分，誠如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我們會注意各項指標，但是主要還是看整體的狀況。如果以今年 projection 1.21% 及國際機構對我們的 projection 都一直認為今年的通膨算是溫和的，所以就貨幣政策來講如果是穩定的，而且對未來的 expectation 也是穩定的，基本上我們的貨幣政策是可以接受的。

余委員宛如：可是這個變數非常多，就像本席剛剛也提到，這樣的情況很可能是突然性的，也有可能是醞釀一陣子爆發出來後變成長期的，你覺得物價上漲是長期的，還是會跌回去？你怎麼看這部分？

楊總裁金龍：如果從過去的資料來看，台灣的物價是穩定的。台灣比較沒辦法掌控的是 energy，也就是石油的價格。以去年來說，我的報告有提到，去年平均是每桶 54 元，今年的 projection 大概是 60 元，目前石油的價格大概在 64 元左右，布蘭特原油現在大概是這個價格，在石油價格

沒有大幅上漲的情況下，我們輸入型通貨膨脹的情況比較不會發生。

余委員宛如：是，我瞭解。但我剛才提到，可能各國會採用升息的方式去因應關稅報復所造成的通膨狀況，請問央行未來也會升息嗎？你如何平衡升息及經濟發展這兩個部分？

楊總裁金龍：這兩者是有關係的。

余委員宛如：對。

楊總裁金龍：經濟成長非常好，需求強勁，導致物價上漲，這樣才有升息的條件；但若經濟成長溫和，物價上漲也溫和，此時貨幣政策不會做出任何因應措施。

余委員宛如：其實我看到你們的報告也有提到，這幾年來，台幣兌換美元的匯率其實還算滿穩定的，目前最高大概是來到 29 元，請問台幣有可能繼續往上調漲嗎？有可能突破 29、28 元，甚至是 27 元嗎？

楊總裁金龍：本人一直強調，基本上匯率是由供需所決定，我們很難預測它會升或貶，在這種情況下，面對匯率波動可能很大的情況，我們才會在此次的業務報告中，提醒中小企業要做好避險的管理。

余委員宛如：有人問到，此次 G20 也會針對全球虛擬貨幣規管問題有所著墨，事實上，各國央行及大部分的先進國家都密切觀察這件事，我發現總裁日前也就數位貨幣表示了看法。現在有論者認為，我們可以學習諸如香港強方兌換或弱方兌換的方式，讓匯率固定在一個區間，同時以區塊鏈的技術，發行我們自己的加密數位貨幣來作為台灣的法定貨幣。因為台灣央行長期以來有穩定匯率的能力，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事。另外一方面，其實台灣是一個貿易國家，我們期待能夠透過這樣的加密虛擬貨幣的發行，可以讓新台幣得以被全球所看見，這可能比新台幣紙鈔改版更具重大的國際能見度。央行除要做這件事之外，其實台灣也可以宣示我們是一個歡迎虛擬貨幣各種商業模式的市場，請問總裁是如何看待本席方才的這番論述？

楊總裁金龍：方才委員提及香港貨幣，基本上，目前香港貨幣是盯住美元的狀態，所以這個貨幣非常穩定，就在 7.8 左右，至於香港的貨幣是否是虛擬貨幣的這件事，到目前為止，它還不是虛擬貨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數位貨幣與法定數位貨幣是兩個要區分的部分，事實上，現在民間的虛擬貨幣並不是貨幣，而是一個投資、虛擬的商品……

余委員宛如：事實上各國央行都在關注它，它現在雖然很小，但因為未來可能會影響央行主控貨幣政策的能力。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余委員宛如：所以，我現在提問的是，如果現在由我們的央行發行這樣的貨幣，與我們匯率的穩定性掛勾，你認為可不可行？

楊總裁金龍：目前就發行法定的數位貨幣這件事，有多家央行正進行實驗中，但截至目前為止，還是沒有哪個國家表示他們可以發行這樣的貨幣，包括中央銀行也是如此。此外，想利用虛擬貨幣來穩定匯率這部分，因為第一步都還沒有踏出去，所以接續的第二步、第三步其實難以加以分析。

余委員宛如：換句話說，從總裁的論述中，就可以發現這個部分我們尚未細想。

楊總裁金龍：是。

余委員宛如：本席要求總裁能夠幫忙在 1 個月內，針對我方才所提的問題，也就是第一個央行以區塊鏈的方式發行虛擬貨幣之可能性，第二個台灣成為各國區塊鏈或加密貨幣的新興商業模式的主要支持國之可行性，提出研究報告。其實，以色列、杜拜及丹麥都關注虛擬貨幣這件事，我覺得我們不能只是在紙上討論，進行進一步的完善規劃是遲早要面對的課題，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

余委員宛如：就請總裁幫忙在 1 個月內給財政委員會的每位委員一份報告，謝謝。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王委員榮璋質詢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先跟楊總裁說聲恭喜。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劉委員建國：你登基完成且順利。

楊總裁金龍：謝謝。

劉委員建國：過去有彭淮南防線，如今總裁就任，請問有沒有楊金龍防線？

楊總裁金龍：我可以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剛才盧秀燕委員還特別誇獎你，說你坦誠敢言，針對這個部分，你能不能簡單說明？

楊總裁金龍：絕對沒有。

劉委員建國：絕對沒有？

楊總裁金龍：對。

劉委員建國：這樣就糟糕了，還是要有吧？基本上，央行的態度牽涉甚廣。

楊總裁金龍：我一直強調，匯率還是由供需來決定，但是如果市場的秩序、價格機能受到某種金融大鱷的攻擊時，當然中央銀行一定要維持市場的秩序。

劉委員建國：我想總裁應該很清楚，截至目前為止，質詢委員詢問的焦點還是聚焦在匯率穩定、通膨及新台幣等事情上。

楊總裁金龍：是。

劉委員建國：過去之所以會有彭淮南防線的原因，你應該非常清楚，基本上，那還是一個經驗法則，也就是在彭總裁任內將近 20 年的任期中，新台幣匯率高低波動區間在 28.5 元到 35.3 元，當時彭淮南有個升值底線，那是在 2011 年 5 月 11 日盤中曾經創下 28.476 元的高點，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劉委員建國：因此在 28.5 元的價位上，有所謂彭淮南升值底線之說。

楊總裁金龍：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剛才也有委員請教你，這項數字會不會另創新高？會不會來到 27 元？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28 點多的彭淮南防線是市場給的名稱，我跟隨總裁那麼久的時間，我從未聽他說過匯率一定要鎖在哪個價位的話。

劉委員建國：好，所以未來這個防線就依照市場的經驗法則去走，屆時就是我們來跟你說。

楊總裁金龍：如果市場的波動非常不正常，我們當然要加以注意，並排除障礙。

劉委員建國：小英總統曾經在你就任前說過一句：「無論下屆的央行總裁姓不姓彭，匯率、利率政策絕對不會出現 U 型反轉。」這句話的意義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認為中央銀行還是要遵守中央銀行法所賦予我們的職責。

劉委員建國：OK。接下來我們就來談通膨，現在國內很多的專家學者擔心未來會有通貨膨脹，你認為會不會出現這樣的狀況？你剛才只有簡單的答復，假設真的出現通膨，你會採取什麼樣的手段去因應？拉高利率、刺激民眾去存款，降低市場上的需求，還是在貨幣上做相關一些調整？簡單答復就好。

楊總裁金龍：如果說它是一個良性的，譬如因為薪資上漲，薪資上漲的話會帶動物價的上漲，像這種溫和上漲，如果還是在 2% 以下的時候，基本上我們還是認為是可接受的；如果薪資上漲導致物價上漲超過一個程度，表示我們的經濟非常的熱，那匯率、利率就必須要做一些調整。如果是因為石油、能源價格上漲導致通膨的問題，這就要比較謹慎，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因為能源價格導致通貨膨脹，又採行緊縮的貨幣政策，會讓我們的產出更下跌……

劉委員建國：但是，總裁剛才講的兩個問題現在都沒有在臺灣發生嘛！

楊總裁金龍：對，都沒有。

劉委員建國：臺灣不是薪資上漲、物價上漲，以目前來講，也不應該說是因為石油價格的波動導致臺灣的物價上漲，當中有直接或很顯著的關係存在，對嘛？

楊總裁金龍：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我的意思是說，只要我們的通膨是在 2% 以下的話，都是可以接受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還是看那個 2% 的數字來做相關的因應，但我是期待你可以跟我說要如何因應，是調整貨幣還是利率政策？

楊總裁金龍：一般來講有兩種，就是價格的調整或是數量的調整，價格的調整部分，那當然就是要透過利率；數量的調整部分，就是緊縮性的、把市場過剩的資金吸回來。

劉委員建國：還有一個馬上就會面臨到的事情就是，美國總統川普簽署要課鋼鋁重稅，這個事情你知道嘛！

楊總裁金龍：是，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未來川普課徵關稅及其他國家可能採取報復的情形之下，有可能會影響到全球的物價、導致上漲，我們有一些因應準備的作為嗎？

楊總裁金龍：從鋼、鋁兩個項目來講，基本上其對全球物價上漲的影響不是說非常地大。

劉委員建國：我們掌握到的是其影響「不是非常地大」？

楊總裁金龍：不會。

劉委員建國：其他國家針對升息時程跟幅度已經做了全面性的因應，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這可能是談判的策略，這是第一個，如果真的引起貿易戰爭的時候，那我們就必須要注意。

劉委員建國：通膨等任何數字是很冰冷的，對於臺灣大多數低薪的勞工而言，所感受到的衝擊應該也會非常大，所以我真的希望總裁不要像主計總處一樣很溫和地就這樣帶過了，沒有這麼溫和啦！目前臺灣遇到的低薪狀態，像搶購衛生紙，你就知道臺灣人還是很節省、很窮、收入很少，所以衛生紙一漲價，哪天一包漲為兩包的價格時大家會承受不了！

楊總裁金龍：是。

劉委員建國：還有一點，美國 301 條款報告已經出爐，對於臺灣是否被列入外匯操縱國，中央銀行有沒有相關的因應作為？

楊總裁金龍：每年 3、4 月跟 10 月他們都有一個匯率報告，我們每次都會跟他們做溝通。基本上，301 條款會適用到臺灣的機會不高。

劉委員建國：最後一個問題，臺灣的低薪是世界有名的，有學者將這一個問題歸咎於臺灣的物價偏低。彭總裁在最後一次主持理監事會議後的記者會上也曾說，臺灣的利率並未偏低，低薪、生育率低、油價上漲等什麼都怪匯率，他要替匯率打抱不平，「匯率何其無辜」。對於富邦集團董事長蔡明忠曾經講過的低薪歸咎於物價低，彭總裁也表示這個說法是錯誤的，根本是倒果為因。楊總裁，匯率、利率的雙率政策被許多人批評為臺灣低薪、拉大貧富差距的元兇，你個人怎麼看待臺灣低薪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物價是總供給跟總需求來決定的，也就是說，在總供給方面，如果薪資上漲的時候物價就會上漲。要是說低物價導致低薪資，這在理論上是說不過去的，在實證上也說不過去，所以在檢驗上，理論跟實證上都未得到支持。

劉委員建國：我再提供個數據給總裁做參考，這也是很沒有道理的，有統計資料指出，臺灣企業沒有將獲利的成果分配給員工，從 1990 年到 2016 年將近 26 年的時間，受薪階級報酬的比重下滑逾 7 個百分點，但企業盈餘的比重上升至 5 個百分點。包含日、韓、新加坡等國家都已經提出鼓勵企業加薪的政策，但之前台積電董事長也講過，薪資屬於自由人力市場供需，政府不必介入。就經濟學的立場來看，聽起來好像有一點道理，但是站在央行的角度來看，就臺灣整體低薪的現狀，對行政院或執政黨有什麼具體的建議？

楊總裁金龍：薪資要上漲，Fed 主席接受國會質詢的時候，國會議員提出同樣的問題，但是 Powell 也告訴國會議員，中央銀行對於低薪問題是沒有貨幣政策工具可以來實施的，所以……

劉委員建國：就是沒有。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的，所以從勞動市場來看的話，如果你生產的商品價格提升，勞動生產力提升的時候，才會讓薪資提高。

劉委員建國：我可以簡單地這麼解釋嗎？就是總裁對臺灣的薪資問題基本上沒有立場可言啦！

楊總裁金龍：還是要生產力，也就是說需求、投資要增加，臺灣目前的投資率都遠輸於儲蓄率，就是有超額儲蓄，主要是這樣子。

劉委員建國：我聽清楚了，反正面對臺灣的薪資結構，基本上央行不能過度地表示立場，或者連具體建議都還是保守的，可以這麼講吧？

楊總裁金龍：剛剛講的，這是一個長期的策略，短期的話，對於一些弱勢團體也必須要照顧其生活，所以第一個，就是說基本工資要上調，保障他們最低生活的需求。第二個，就像日本、韓國這樣子，對於加薪的企業可以減免稅，而投資的企業也可以減免稅，這個是日本跟南韓的作法。

劉委員建國：我聽到總裁引據一些例子來做相關的建議，應該是這麼說啦！

楊總裁金龍：是。

劉委員建國：最後一點，剛才聽到「臺灣 Pay」，我有點擔憂，也要特別跟總裁建議，臺灣智慧行動支付的普及率，院長宣示在 2025 年達到 9 成的目標。剛才有委員詢問你，你當然不是用 iPhone，所以沒有 Apple Pay，但是你有用另外一個 hTC 的支付系統嘛，但是你剛才又特別提到你的支付很單純，所以現金就足以應付，若要照賴院長所講的 2025 年達到九成，基本上有很大的困難。目前為止，台灣 Pay 賠了多少錢？從去年 9 月至今，你們差不多賠了多少錢？

主席：請財金資訊公司趙董事長說明。

趙董事長揚清：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行政院的政策希望 2025 年達到 90%。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台灣 Pay 扮演重要功能。

趙董事長揚清：現在的普及率已經達到 39.7%。

劉委員建國：你的基數怎麼計算的？

趙董事長揚清：它的基礎就是行動支付的普及率。

劉委員建國：你講的是行動支付的普及率，而不是台灣 Pay 的普及率，對不對？

趙董事長揚清：台灣 Pay 的普及率是其中一環。

劉委員建國：昨天我詢問過財政部長，他也沒有用台灣 Pay，現任央行總裁也沒有用台灣 Pay，所以台灣 Pay 危險。央行總裁說他的支付很單純，我的支付也很單純，全國百姓 99.9% 的支付都很單純，如果支付單純的人都覺得不需要使用台灣 Pay，要達到預期效益及目標，甚至院長所講 2025 年整體行動支付達到九成與台灣 Pay 所占的比例可以提高，顯而易見很困難！

趙董事長揚清：大家要很辛苦，也希望委員多多支持我們。台灣 Pay 首推是金融卡，用人人有的金融卡卡片都可以上台灣 Pay，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

劉委員建國：應該可以結合金融領域相關的人。昨天財政部長說他用行動支付去付地價稅，最主要還是誘因，即所謂的優惠，什麼優惠可以吸引人去做。誠如總裁所講，他的支付很單純，但是因為有優惠，他願意把很單純的費用透過台灣 Pay 支付，這樣才可以提高使用率，也才可以達到院長的預期目標，對不對？

趙董事長揚清：是。至今年年底，所有的轉帳免手續費，對於台灣 Pay 及收單部分的發卡銀行也免除所有手續費來回餽特店，把特店推動起來。

劉委員建國：我建議靈活一點，好不好？銀行都比較不積極，讓這個東西多元一點，是不是可以與長照 2.0 結合？

趙董事長揚清：有。

劉委員建國：不要每次都說有結合公益，結合公益被太廣泛使用，最後變成氾濫，沒有特殊性、多元性及創新性，可否結合長照 2.0？我相信你們應該有這樣的智慧去做。

趙董事長揚清：我們會努力做這件事。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歡迎楊總裁來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我認為不必常常來比較好。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王委員榮璋：實質利率是牽動央行要不要升息的重要觀察指標，對於目前負實質利率的情況，央行有何看法及想法？

楊總裁金龍：一般而言，我們觀察的不只名目利率，而且要看實質利率，實質利率基本是從名目利率減物價水準。

王委員榮璋：了解。

楊總裁金龍：如果物價水準非常高時，負實質利率的 gap 就會很大；如果物價溫和時，實質利率若稍微低一點……

王委員榮璋：以現況來講……

楊總裁金龍：還是可以接受的。

王委員榮璋：你認為這部分央行現階段是否應該有所作為或繼續觀察？

楊總裁金龍：在下個禮拜四的理監事會，我們會來討論這個問題。

王委員榮璋：有研究單位預估央行最快在第二季就會宣布升息，您認為這樣的預測如何？

楊總裁金龍：這是市場的預期，因為美國會升息。

王委員榮璋：它一定有相關依據，不是憑空而來。

楊總裁金龍：其次，它認為台灣的經濟成長會很強勁，物價會上漲得很高。

王委員榮璋：因此，央行有可能在第二季升息？

楊總裁金龍：這還是要我們的理事會來決定。

王委員榮璋：台灣已經進入高齡化，目前特別對已經退休的老人，尤其是沒有年金老人，負實質利率對他們的生活有相當影響。面對與處理負實質利率，升息不是唯一的手段。請教總裁，除了升息以外，還有哪些政策可以作為相關配套？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中央銀行有兩個工具，一是利率政策，另一則是匯率，而匯率是由市場決定的，我們的理監事會只決定要不要升息。

王委員榮璋：站在央行的立場，面對負實質利率的主要考量還是在於利率。央行在上個會期的業務報告指出，三大要素會影響物價，一是基本工資的調高，另一是軍公教調薪，以及去年 6 月開始調高菸稅的遞延效果會持續到今年 9 月，這部分會增加通膨壓力。目前為止，除了這些因素以外，還有其他的因素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不只必須考慮供給面，還必須考慮需求面，譬如調薪可能會讓物價稍微上升一點，但是我們也必須考慮總需求，這段時間可能會讓需求增加一點，但是也要看投資，即 $C+I+G+(X-M)$ 。

王委員榮璋：除了這些因素以外，目前為止，央行認為有沒有其他因素會影響物價？

楊總裁金龍：應該沒有。我們是 small open economy 的國家，比較關注大宗物資的價格。

王委員榮璋：通貨膨脹不一定全然都是負面的，我們不必把它視為洪水猛獸，在我們可以控制的情況底下，它必須是溫和、合理的。本席曾經請教過彭總裁，以臺灣當時的體質狀況，合理的通貨膨脹應該控制在什麼樣子的範圍裡或是達到什麼樣的通膨？彭總裁回答本席是 2%。請教楊總裁，以現階段台灣的狀況跟體質及條件，你認為年度合理的通膨，應該可以在什麼樣的範圍裡？

楊總裁金龍：如果在 2% 以下，都是可以接受的。

王委員榮璋：就是合理可以接受的，所以我們預期今年的通膨是 1.21%，也是在適當跟適度的範圍裡。我想我們不用看單一貨品，甚至於某單一店家有沒有調漲，例如知名店家的滷肉飯調高價格，我們就把它當成是一個全然的指標來看待。再來，在這次的報告裡，央行明確指出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2.86%，主要是外需的帶動，今年是轉由內需的驅動。過去彭總裁提出擴大公共建設及刺激內需市場的立場，請教楊總裁，對於刺激內需市場，你有什麼樣的看法？如果現在改成內需驅動的部分，除了前瞻計畫之外，我們有沒有需要再擴大公共建設的部分？

楊總裁金龍：因為預算上都已經編列，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公共投資如果能夠帶動民間的投資，我覺得這是更好，所以如果我們能夠把內需的部分提升，就薪資的調升就能夠創造有利的條件。

王委員榮璋：我直接請教您，站在央行的立場，以今年目前的情況來講，對擴大公共建設的部分，會不會提出更進一步的建議？

楊總裁金龍：目前中央銀行沒有提出其他的建議。

王委員榮璋：那我瞭解。最後一個問題請教您，總裁就任時曾經提到，央行未來幾個重要挑戰，除了資本移動對匯率、利率及金融穩定的衝擊外，你也特別提到 FinTech 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當然金融科技的發展對於央行政策的影響應該是不大，但是對於未來發展的部分，它可以改變金融的中介營運模式或整個金融產業的結構，再加上支付產業的基礎設施，一直到貨幣政策遞延的有效性，都可能造成衝擊。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請總裁說明，對於金融科技發展，你認為央行應該要特別留意的部分是哪些？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央行必須要留意的是，金融科技最重要的是讓服務能夠安全、有效率，有效率的意思就是第一、快速，第二、價格便宜。但是我覺得安全很重要，就安全來講就是資安，因為 FinTech 主要是用 Internet，是一個開放的機制，它不像一個封閉式的，封閉式是安全的，但 Internet 是開放的就很容易被駭，資安的部分一定要強化。

王委員榮璋：所以站在央行的立場，怎樣讓金融科技安全穩定，能夠適度與發展相互配合，是央行所重視的部分。

楊總裁金龍：是。

王委員榮璋：我想不一定彭規要楊隨，同樣地，我們也不用刻意彭規必然不楊隨，在這部分，央行和您應該秉持專業，以達成物價穩定和金融穩定為前提，並協助國內的經濟發展、貨幣穩定和財政政策，一起來創造楊總裁的時代。

楊總裁金龍：是，謝謝委員鼓勵。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榮璋）：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你好，雖然大家講彭總裁已經 20 年了，但新人新氣象，也在此恭喜你。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徐委員永明：之前也有委員質詢，我想問一下總裁，你在央行也待滿久了，新台幣改版過幾次？

楊總裁金龍：據我瞭解，我們在民國 91 年的時候改版過。

徐委員永明：其實我的資料是改版 5 次，想請問蔣介石的肖像什麼時候出現在新台幣上？一開始就有嗎？

楊總裁金龍：據我瞭解應該是。

徐委員永明：是嗎？我想總裁要回去做一下功課。1961 年出第一套新台幣的時候沒有蔣介石，全部都是孫文，硬幣一面是蘭花、反面是梅花，蔣介石什麼時候出現？總裁知道嗎？

楊總裁金龍：這我不曉得。

徐委員永明：我們在委員會講得好像有新台幣就有蔣介石，第一套新台幣就沒有蔣介石呀！一直到 1980 年第三套時，蔣介石才出現，可是你會發現其實 10 塊、50 塊、100 塊還是孫文，但為什麼 1980 年會出現？總裁知道嗎？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也不知道，我是不是請印製廠……

徐委員永明：不用，我跟你報告，因為蔣介石在 1975 年去世，去世後才開始放到新台幣上。

楊總裁金龍：這合理。

徐委員永明：我們現在用的是第幾套？是第五套。所以要跟總裁講的是，其實我們已經改了五次，每次都花 500 億元嗎？

楊總裁金龍：成本不一定，如果以成本來講，特別像鑄印……

徐委員永明：從實用的角度來看，有些面額像以前的 1 塊還有紙幣，現在根本就不適用，所以就要改。你們大概平均 20 年、10 年，有到 30 年都會換一套，最新的一套從 2000 年到現在已經 17 年了，總裁有沒有必要檢討一下？我的意思是先不要管等一下要談的促轉，就從實務的角度而言，其實你們也換了 5 套，有些破損了、有些要流通、有些要更新，還是你們覺得 2000 年發行的這一套不錯，可以繼續用下去？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 2000 元的還可以啦！其實還不錯，而且它的使用率也越來越高。

徐委員永明：對，本席知道。

楊總裁金龍：相較之下，就是以 2000 元這個紙鈔面額和其他國家的最高額比較，我們的還算是小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和我們的 GDP 成長比較的話，其實 2000 元也不算是高額。

徐委員永明：所以也有可能要調整嘛！我們不談圖案，只就你剛才說的面額這一塊，也有調整的機會。接下來我們談促轉，剛才總裁接受其他委員質詢時有談到，因為促轉條例第五條提到，威權統治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你們也談過，這時候央行一定會依法辦理。

楊總裁金龍：對，是的。

徐委員永明：這部分本席要談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從實務的角度去看，你們最近的一套已經用了 17 年，其實也可以開始檢討是不是有改版的必要。第二個，因為促轉會已經成立，從促轉會的角度而言，如果他們認定這是威權統治之象徵，其實和你們也有關係，可是本席覺得這是比較被動的。

楊總裁金龍：是的。

徐委員永明：不過剛才總裁也有提到，根據中央銀行法第十五條，本行所發行之紙幣或硬幣之面額、成分、形式及圖案，由本行擬定之。請問總裁，這些圖案是怎麼來的？例如之前發行的那一套，上面的圖案是小朋友、棒球選手，這些圖案是怎麼來的？

楊總裁金龍：改版的時候，我們有成立一個圖案諮詢委員會，是由諮詢委員會決定。

徐委員永明：總裁，現在民間有自發的行動，例如高志鵬委員也有發起一些活動，包括公民參與、民間徵圖等，你也可以看看，其實這些圖案都滿有特色的，而且也很活潑。

楊總裁金龍：是，對的。

徐委員永明：未來你們改版的時候，不論是一定時間之後所做的改版，還是因為促轉會的要求，有沒有可能開放公民參與、公開徵圖？

楊總裁金龍：關於徐委員談到的這個問題，第一個，屆時我們會成立圖案諮詢委員會，第二個，我們要加入公民參與，最後就變成……

徐委員永明：有沒有可能公開徵圖？本席覺得不一定要限制在臺灣內部。

楊總裁金龍：當開放公民參與的時候，我們也可以把這個當做一個選項。

徐委員永明：本席的感覺是，大家關心這個議題，其實是代表對臺灣的認同，雖然法條是說由中央銀行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但是在擬定之前，其實可以有很多參與的方式，例如公開參與、徵圖，讓大家注意到這個議題。所以我們也很高興，本席覺得央行換了總裁果然有新氣象，可以把這個意見納入考量。

楊總裁金龍：謝謝。

徐委員永明：接下來我們來談 CPI，這是本席助理提供的資料，是立法院旁邊早餐店的公告，公告上很清楚的告訴你，3 月 15 日部分商品價格要微幅調整，這是要趕在調漲電價之前就先漲價嗎？其實民間已經在沸騰了，而且有些地方很有趣，因為 3 月 15 日不只要漲價，而且還要停售部

分商品，小杯的飲料不賣了。總裁，這叫另類漲價，以後你沒辦法買小杯，只能買大杯，小杯可能是 20 元，大杯是 40 元，以後你想喝奶茶只能買 40 元的。

當你去買咖啡的時候，店員會告訴你，對不起，本日咖啡還要煮 6 分鐘喔！要不要換買拿鐵？本日咖啡 80 元，拿鐵是 100 元，從數字上看並沒有漲價，小杯的價錢還是一樣，可是買不到小杯裝的飲料了。本席要請問總裁，其實之前財政部、主計總處來備詢時，我們關心的就是民間對於通膨、漲價的事情已經在沸騰，小吃店也預告 3 月 15 日要漲價，我們這些助理的薪水雖然加了 3%，至少本席辦公室有加薪啦！可是抵得上這樣的漲價嗎？雖然你說過從 0 到 2%都可以接受，但是你們的資料顯示得很清楚，已經超過 2%了。

楊總裁金龍：個別商品的物價都會有升有降，對不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徐委員永明：但是早餐店一向只有漲價。

楊總裁金龍：第二個，這部分在我們的物價裡面，它的權重……

徐委員永明：本席知道權重不高，所以它的變化對你們而言是沒有感覺的。

楊總裁金龍：對，它的權重並不高，也就是說……

徐委員永明：總裁，其實這也是本席質詢主計總處的問題，這些 Weight 在你們的指數裡面占的比重不大，可是在一般民眾的生活裡面占了很大的比重，以後每天早上只能買大杯的飲料。所以你們的計算方式應該檢討，政府一直說沒有通膨，或是像你說的，通膨是可接受的，可是實際上民眾的感覺是不同的。

楊總裁金龍：據我了解，主計總處編製物價的時候，他們也有一個參考值，就是低所得 20%和高所得 20%，個別範圍的物價水準是多少，他們也有提供這樣的數據。另外，他們也有提供一個數據，就是他們所關心的 17 項民生物品的物價上漲情況，這些都可以參考。

徐委員永明：總裁，從你們的數字來看，這些可能都是可以接受的，可是從一般民眾的角度而言，他們感受到的並不一樣，就像本席說的，例如店家已經公告 15 日要調漲價格，所以買早餐時，錢要多帶一點，因為你要點的小杯飲料沒有了，這些都是業界的變化。本席希望你們要注意，不要只是最後的數字好看，但民眾的反應卻是另外一種。

物價漲了，工資、薪水沒有漲，雖然剛才都說「彭規楊隨」，可是當時彭總裁認為應該調高基本工資，行政部門也在努力，不過我們的立場是認為只有基本工資還不夠，應該要有最低工資法。當然，本席知道這不是你們主管的，可是從央行的角度而言，薪資這個問題也是你們關心的一環。

楊總裁金龍：是的。

徐委員永明：你也是一位經濟學者，你怎麼看？你覺得是否該定最低工資法？這是蔡總統選前的承諾，總質詢的時候，勞動部部長也說他們會推出，持不同意見的人是認為最低工資法推出之後，業界一定會反彈啦！老闆們會受不了，你怎麼看？

楊總裁金龍：我記得上一次在院會總質詢的時候，就是星期二，委員也有對最低工資法……

徐委員永明：對，本席有問過院長，可是賴院長不置可否。

楊總裁金龍：他也有指示，勞動部必須去蒐集完整的資料，然後做評估。

徐委員永明：本席知道。從你們的角度來看呢？或者你覺得這不是你們的業務範圍？

楊總裁金龍：我也覺得訂基本工資是為了照顧老百姓，所以應該做適當的調整，彭總裁以前也是這麼認為。

徐委員永明：最低工資法和基本工資其實是兩件事。

楊總裁金龍：對，這個我了解。

徐委員永明：本席認為政府不能只會粉飾說通膨不嚴重，況且薪資也沒有成長。本席問一個和你們的業務有關係的，就是國營行庫優存要改革的問題，央行是不是也有 13% 的優存利率？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也有 13% 的優存利率，但是會配合在 7 月 1 日改革。

徐委員永明：你們的方案是什麼？是目前傳出來的這些嗎？300 萬元以下……

楊總裁金龍：財政部會就國營行庫的優存進行改革，中央銀行會配合辦理。

徐委員永明：你們是配合辦理？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配合辦理。

徐委員永明：可是昨天財政部表示，未來國營行庫的薪資和公務員脫勾，央行可以這麼做嗎？

楊總裁金龍：以前他們有提到這一點，我記得他們是說還是要照樣改革，但是為了怕國營行庫和民營行庫沒辦法直接競爭，所以他們就提出一個構想、配套，這個配套就是要求他們改變薪資結構。另外，他們薪資的調整……

徐委員永明：總裁，本席問的不是國營銀行這一塊，本席是問央行的部分。

楊總裁金龍：我知道，那是當然的，如果國營行庫有做什麼改革，因為以前我們都是比照國營銀行，所以如果國營銀行做這樣的改變，我們會再考慮要如何做。

徐委員永明：這樣符合你們的法規嗎？

楊總裁金龍：當然要符合法規，或是在什麼情況之下做這樣的改變，這些事情我們都會慎重處理。

徐委員永明：不過這 13% 優存利率的改革方向是確立了，你們會和國營銀行一起同步進行，對吧？謝謝。

楊總裁金龍：應該會配合，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總裁，本席先恭喜你就任央行總裁。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施委員義芳：在你就任前，很多媒體來訪問本席的意見，本席告訴他們，因為你是在央行服務十幾年的事務官，也在副總裁的職位上歷練那麼久了，本席相信你會做得很好。這是你第一次做業務報告，針對你們的業務報告，本席也仔細看過，發現你們有提到金融國際情勢的四大焦點，但是提出四大焦點以後，後面好像沒有什麼答案，所以本席要針對這四大焦點請教總裁。當 Fed 加快升息步調的時候，對我國的影響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如果美國的升息步調加快，我們必須考慮到兩點，第一點，他們升息的步調對全球金融的影響是什麼？這一點我們必須了解。第二，我們要考慮自己的情況，因為這兩點是相關的

，所以我比較偏向於當美國快速升息的時候，對全球，特別是對金融市場的影響，到時候會怎麼影響臺灣的金融市場，這是我比較關心的。

施委員義芳：除了升息以外，歐洲的央行和日銀未來可能會加速 QE 的退場，這對我國的影響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如果歐元區和日銀發生變化，因為經濟情況都是相對的，所以也是一樣，要注意歐元和日圓的走向是什麼？資金的流向是什麼？也就是說，美國是升息，但是歐洲和日本是採取緊縮的方式，這個可能會互相影響，或是互相抵銷，所以還是一樣，要注意整體的情況，包括對全球的影響是什麼，以及對臺灣的影響是什麼。

施委員義芳：另外是美國公債殖利率上揚，攀升的速度很快，同時也會帶動美國民間部門和新興經濟體的債務成本，這會引發什麼結果？

楊總裁金龍：以美國來說的話，當美國快速升息的時候，第一個就是要注意美國本身的狀況，特別是最近美國也通過一個減稅及就業方案，這個方案會讓他們的經濟情況提升，也就是說，它對美國本身的債務情況是什麼影響，這部分我們要注意，因為一般來說，它的 budget deficit 會擴大，就是預算赤字會增加，這個部分我們必須關注。另外，當美元匯率很低的時候，很多新興國家都是借美元，現在美元利息變高了，對他們的影響如何？這也是我們要關心的。

施委員義芳：很好。另外就是美國鋼鋁業的關稅，加拿大或是墨西哥、澳洲都已經豁免，白宮的 Peter Navarro 主任也曾經說過，中國的鋁業因為巨大生產過剩，所以他們的產品像洪水一樣，侵入世界各個市場，其實中國的鋼業才是問題的根源。總裁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就美國的說法，最後只會影響到中國，其他國家不會被影響嗎？

楊總裁金龍：關於提高鋼鋁的關稅，一般市場上都認為這是川普的策略，事實上川普現在所指向的，基本上還是中國大陸，其實他也不一定是針對鋼鋁，為什麼？最主要是中國大陸對美國的出超太龐大了，一年就是三千多億元，所以他們是劍指中國大陸，但不是以鋼鋁做為主要項目。

施委員義芳：其實總裁已經談到本席接下來要問的問題，因為中美的貿易逆差太大，所以美國在今年 1 月也採用防衛性的高額關稅。對我國來說，有一個標的可能會受到影響，就是太陽能電池，因為我國是全球第二大供應國，而美國的進口量大概占了 45% 以上。在這種情況下，業者也很恐慌，一直希望政府提出辦法協助他們，針對這個議題，總裁有什麼看法？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比較沒有 involve 這樣的議題，當然，中央銀行……

施委員義芳：本席是問你的看法。

楊總裁金龍：就我的看法，美國如果對我們課關稅的話，以臺灣和美國的貿易順差來說，如果他們課了這個關稅，順差是不是會減少？我覺得也不一定，因為現在美國鼓勵製造業回流，這時候臺灣有很多廠商會到那邊生產，所以也有可能產生不一樣的狀況，因為供應鏈會改變，當這個供應鏈和美國相關時，也許我們的廠商也會直接到那邊投資，這樣就會避免關稅對我們的衝擊。

施委員義芳：再來本席要問一下國際清算銀行的部分，最近國際清算銀行發表一個預警的指標，把中國和香港、加拿大都列為風險很高的經濟體，被點名的這些國家，或者是香港等地，都是因

為家庭刷爆信用卡，導致經濟體惡化，面臨債臺高築的狀況，所以被 BIS 貼上標籤。中國和香港都是我國主要的金融往來對象，針對 BIS 的警告，總裁有什麼要提醒國人或是廠商的地方？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對於中國大陸，一般市場都認為他們的 leverage 負債比太高，所以不是只有 BIS 提出警告，IMF 也認為他們的 leverage 槓桿倍數太高，這是不好的。至於臺灣目前對大陸的曝險，這部分金管會有在做控制，我記得好像是不能超過淨值的一倍，據我的了解，現在好像只有 0.53%，基本上目前是有控制下來，零點五幾應該是可以接受的。

施委員義芳：BIS 現在的會員國大概有 60 國左右，被外界稱為央行中的央行，當然，我們不是會員國。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不是會員國。

施委員義芳：請教總裁，我們有沒有機會加入？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 BIS 和我們的關係也很密切，即使有一些因素，例如如果我們要加入，也許他們會有另外的考量，但是基本上他們和我們的關係很密切，我們每年都會去參加他們的會議，包括 workshop、conference 等等，他們也會邀請我們參與，關係還是相當密切的。

施委員義芳：其中有沒有政治因素？

楊總裁金龍：他們邀請我們參加並沒有政治上的因素，真的是純粹參與他們的會議。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本席要談一下最近一個月美金和臺幣的走勢，最近一個月臺幣大概升值 0.46% 左右，一些資深分析師都談到是因為今年央行總裁屆滿換人，日本、韓國或是中國等等，也有可能是這樣的情況，每次到了換人的時候，依照過去的經驗，市場就會測試底線，所以他們才會說，在亞洲的貨幣市場裡，新臺幣就要承受雲霄飛車的際遇，對於這種說法，總裁，你認為呢？

楊總裁金龍：會撤資的意思嗎？

施委員義芳：就是會測試底線。

楊總裁金龍：我們平常都有在密切注意外資，新臺幣匯率的走勢是以供需決定，但是有些部分也會受到國際因素影響，如果受到國際因素影響，或是被聯想成一種測試，這我就不大了解了。

施委員義芳：不過這一次你們的業務報告和以往不太一樣，本席注意到你們有直接點出避險的工具，在這四項裡面，例如遠期外匯或是匯率選擇的部分，有什麼特殊原因？和以往的報告不太一樣的地方是什麼？為什麼特別點出這四項？

楊總裁金龍：是的。關於臺灣的避險和臺幣升值，我們的報告並沒有暗示臺幣會升值，絕對沒有！因為新臺幣的匯率永遠都是由供需決定。

施委員義芳：如果仔細看你們的報告，的確有這樣的意味。

楊總裁金龍：最主要是因為川普上台以後，主要國際貨幣對美元都升值，臺幣也是一樣。也就是說，新臺幣和其他貨幣的波動度在這段期間非常大，在波動非常大的時候，我們就必須提醒企業，因為臺幣的波動度變大了，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必須避險。

施委員義芳：凡走過必有痕跡，所以未來本席也會看，到底結果是驚嘆號還是問號，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是，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總裁，你的前任是一位全球型的巨人，所以各界也在看，你會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再創新高，還是在巨人的陰影下匍匐前進。因為彭總裁的巨人地位長達二十幾年，所以臺灣的貨幣政策幾乎沒有進行比較大規模的辯論，這在全世界的國家當中大概也是空前的，甚至是絕無僅有，所以本席大概整理了一些外界不同的看法，請教一下你的看法如何。

第一個，很多人認為央行因為有盈餘繳庫的壓力，例如最近你們每年上繳 1,800 億元左右。因為央行是拿外匯到境外買高利率商品，所以很容易賺取利息收入，又因為對臺灣的匯率和利率進行高度管制，所以很容易又壓低國內的利率，降低央行給付銀行的沖銷利息，經由這樣的國內外利差操作，增加你們的利息收入。所以上繳 1,800 億元，事實上對你們而言是很簡單的目標，因為我們可供操作的外匯存底應該高達 2,000 億元美金以上，你認為這樣的說法公道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不公平道。

郭委員正亮：你認為上繳 1,800 億元是很困難的目標嗎？

楊總裁金龍：不是這麼說，第一個，我必須先向各位報告，在中央銀行的經營目標裡面，上繳盈餘給國庫並不是我們的經營目標。

郭委員正亮：可是每年都那麼剛好，都是 1,800 億元左右。

楊總裁金龍：如果中央銀行的收入能夠很穩定的上繳國庫，對國庫預算的編列會……

郭委員正亮：這不是你們的次要目標嗎？

楊總裁金龍：也不是次要目標。

郭委員正亮：這不是你們的主要目標，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不是主要目標，也不是次要目標。其實這件事不能這麼解釋，因為如果我們有外匯存底的話……

郭委員正亮：總裁，先不說這是主要或次要目標，請你先說明這件事情是不是很容易達標？

楊總裁金龍：也不一定。

郭委員正亮：不一定嗎？

楊總裁金龍：對，這只是碰巧，第一個，美元的利率剛好是這樣，因為美元或是其他國外的幣別，他們的物價上漲率都比臺灣高，當物價上漲率高，它的利率必然比較高。

郭委員正亮：當然。

楊總裁金龍：但臺灣剛好是怎麼樣？因為我們長期以來的超額儲蓄都過多，超額儲蓄過多的結果，demand 就會比較 weak。

郭委員正亮：超額儲蓄和你們也有關係，我們市場貨幣的流動性那麼大，就是你們的 NCD 發放比較少，所以你們收回的也很少。

楊總裁金龍：這和英國剛好是顛倒的，因為我們的投資不振。

郭委員正亮：有人認為就是因為這樣，才會造成之後的投資不振，這部分待會我們再討論。

楊總裁金龍：不會的，我可以再向委員報告。

郭委員正亮：楊總裁，本席大概知道你的觀點。有人說，你們為了確保這樣的國內外利差操作，鞏固 1,800 億元的上繳金額，所以你們對匯率、利率商品的開放就顯得非常保守，是不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也沒有這回事，絕對沒有這回事，這是兩碼子事。

郭委員正亮：真的嗎？

楊總裁金龍：是真的，我可以向委員報告……

郭委員正亮：請教你，臺灣的利率商品操作，金管會如果要批駁，是不是要會同央行批准？

楊總裁金龍：不用。

郭委員正亮：真的嗎？

楊總裁金龍：是啊！

郭委員正亮：不是因為歷屆的金管會主委害怕彭總裁嗎？不是這樣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這回事，現在剛好可以向委員澄清。

郭委員正亮：本席是做球給你回答啦！因為外面有很多誤解，如果是誤解，你現在剛好可以回答。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郭委員正亮：其實本席也支持彭總裁的看法啦！就是因為這樣，所以你們不便開放 NDF 的產品，即使以韓國為例，韓國 NDF 的交易額，每天將近有 20 億元美金，可是臺灣就是不開放，因為你們怕一旦匯率和利率有波動，央行就不好控制利差的操作。

楊總裁金龍：不會的，情況剛好相反，我們那時候管制 NDF，就是管制自然人客戶和銀行之間的交易，為什麼會管制？因為那時候就是 crisis，也許把它……

郭委員正亮：本席知道，就是在亞洲金融風暴的時候。

楊總裁金龍：是啊！如果你認為中央銀行……

郭委員正亮：總裁，那些歷史本席都知道啦！事實上本席質詢過彭總裁，也知道亞洲金融風暴時的處境，可是從那時禁止之後，到現在已經禁了 20 年。

楊總裁金龍：不是的。在我們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我們還有這些避險管道，而且它的價格也非常好，它也會……

郭委員正亮：總裁，本席不是要主張開放 NDF，你放心啦！

楊總裁金龍：是，謝謝。

郭委員正亮：本席只是說，是不是因為你們對這類商品比較敏感，所以會比較保守，是不是？你們沒有嘛！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

郭委員正亮：那本席會告訴顧立雄主委，金管會可以核准利率和匯率的相關商品，其實央行沒有那麼保守。

楊總裁金龍：利率完全是由他們決定，衍生性商品也是都由他們決定，如果涉及匯率，我們才會進行某種關切。

郭委員正亮：好，那本席再進一步請問，因為你們對利率和匯率的長期政策，對臺灣的經濟產生影

響，有人就說，因為臺幣長期趨貶，當然最近比較特殊，我們的目標是為了增加出口商的競爭力，可是這形同變相補貼出口，導致我們出口產業的產業升級速度變慢，你認為這樣的說法成立嗎？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這也不成立。

郭委員正亮：你認為不公平嗎？

楊總裁金龍：不公平。

郭委員正亮：太好了！央行總是站在正確的這一邊。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這在理論上站不住腳，實證上也得不到這個結果，不管是理論或實證，它都沒有依據，所以我才會說……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不曾堅持彭總裁 28.5 元的匯率防線？

楊總裁金龍：我們還是一直強調，匯率是由供需決定，除非有某種因素導致市場失序，中央銀行才會介入，讓新臺幣恢復正常。

郭委員正亮：所以還是基於穩定的考慮？

楊總裁金龍：是的。

郭委員正亮：好，那本席再請問你利率的部分，有人說，因為臺灣長期低利率，尤其是相對於中國，所以從 2009 年到 2014 年，臺北市的房價暴漲一倍，央行對臺灣的低利率政策是房價高漲的元兇，你認為這樣的說法公道嗎？

楊總裁金龍：房價之所以高漲，其實有很多因素，包括稅的因素……

郭委員正亮：後來你們就採用課徵奢侈稅的方式，這部分本席知道。

楊總裁金龍：對啦！也就是說，如果房價高漲，就認為純粹是因為低利率的關係，為什麼很多低利率國家的房價卻沒有上漲？如果從這樣的角度來推論的話，房價上漲有很多因素，包括稅的問題，我記得那時候市場上都在說可能是因為贈與稅的關係，因為我們的贈與稅放寬之後，有很多資金進入房地產。

郭委員正亮：沒關係啦！本席只是先讓你澄清一下。本席相信您上台之後，國內的貨幣政策圈會有更多討論，因為彭總裁的作風比較陽剛，當時張忠謀說貶值不足，沈富雄說應該升值，結果彭總裁就親自撰寫新聞稿強勢回應，胡勝正說彭總裁是他看過最有肩膀、肩膀最粗的官員，楊總裁，你是不是也自我期待，未來繼續當肩膀最粗的央行總裁？

楊總裁金龍：我全力以赴。

郭委員正亮：我們也期待你這麼做啦！事實上彭總裁這麼做也有助於問題的釐清，以上就教，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今天議程結束為止。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總裁，恭喜，本席是發自內心的恭喜，本來習慣叫你副總裁，現在要學習改口了。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費委員鴻泰：今天有很多委員都在說「彭規楊隨」，雖然本席也這麼問，但是沒有惡意，因為本席非常尊敬彭總裁，您想想看，一位 14A 的總裁，這在世界上是絕無僅有的，如果他做得好，跟隨他的政策也沒有什麼不對，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的。

費委員鴻泰：當然，我們希望如同剛才郭正亮委員說的，站在他的肩膀上再創新高，這是本席對你的期許。

楊總裁金龍：謝謝。

費委員鴻泰：剛才有委員也談到是否同意發行 NDF，本席個人是非常保留的，因為兩次的金融風暴，我們真的也受到很大的影響。回想幾年前發行的 TRF，明明這是一個避險工具，卻拿來做為投資工具，發生問題的時候就罵政府，但賺錢時卻沒有人感謝政府，或是發獎狀給央行或金管會，反而是出了問題以後透過各界力量施壓，包括立法院財委會，你是否記得二年前大家還在這裡砲聲隆隆，後來人民幣升值以後，這些聲音好像就消失了。

我們要記取這些教訓，經過這幾次的金融風險，我們都應該記取教訓，不要讓人民有錯誤的感覺，避險工具就是避險的工具，投資工具就是投資的工具，這兩者是不一樣的，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是的。

費委員鴻泰：所以對於 NDF，本席公開支持彭總裁的看法。因為你們下禮拜就要開理事會，當然會討論是否升息的問題，本席知道你們是合議制，現在只是要請教你，什麼狀況下我們可能會升息？這應該是可以公開的，什麼狀況、什麼條件下，我們要考慮升息？例如通貨膨脹很嚴重。

楊總裁金龍：是的，通貨膨脹非常嚴……

費委員鴻泰：為了解決通貨膨脹，升息當然是一種工具，因為可以把錢收回來，讓通貨膨脹的情況減緩。

楊總裁金龍：是的。

費委員鴻泰：臺灣的通貨膨脹也不能算高啦！對不對？你們是估 1.12%，行政院主計總處是估 1.21%，和你們有一些差距，可是我們對照實際上的一年期定存利率，現在是所謂的負利率，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的。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通膨率比定存利率來的大，這是不是考量的因素之一呢？

楊總裁金龍：我想負利率也是考量因素當中的一個經濟指標。

費委員鴻泰：通膨也是一個指標，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的。

費委員鴻泰：實際上現在已經是負利率，這是你們考慮的一個指標，是不是一個重要的指標呢？

楊總裁金龍：除了這些指標以外，我們還要考量匯率的問題，也要考量經濟成長率是否存在缺口等

等，這些都要綜合考量。

費委員鴻泰：其中包括很多種因素嘛！本席剛才說的通膨、負利率等等問題，也是重要的指標之一。

楊總裁金龍：對，也是重要的指標之一。

費委員鴻泰：這件事本席就不再往下問了，當然，政府也要考量到我們的經濟成長，還有現在的爛頭寸也太高了，是不是？這些都是考量的因素啦！所以市場上都在猜。你們什麼時候開理事會？

楊總裁金龍：22 日。

費委員鴻泰：剛好再過一個禮拜，我們就不要刻意操作，還是本著平常心做綜合考量，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是的，謝謝。

費委員鴻泰：前天本席看到經濟日報刊登的新聞，東森的王令麟說，他們今年要發行東森的比特幣，你有沒有看到這則新聞？

楊總裁金龍：我看了，但印象並不是很深刻。

費委員鴻泰：本席有看到這則新聞。當然，全球有一千多種虛擬貨幣，臺灣也有十幾種，你們同意讓這種虛擬貨幣變成支付工具嗎？

楊總裁金龍：據我的了解，當初這種虛擬貨幣好像也是要朝這個方向走。

費委員鴻泰：當然，他們當然希望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但是很不幸的，它到最後變成一個投機的商品，本來它是要做……

費委員鴻泰：楊總裁，我們長話短說。本席對東森沒有意見，任何一家公司或是個人要發行虛擬貨幣做為支付工具，這是他們的選擇，但是像國幣，在某種程度上也是主權的象徵，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的。

費委員鴻泰：你是否同意它變成支付的工具？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如果……

費委員鴻泰：如果他們只是採取類似折價券的方式，這是可以的，因為在第一階段，他們也沒打算要變成支付工具，可是日後如果用來支付員工的薪水，或者做為酬勞，那就是支付工具了，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但問題在於對方要不要接受，貨幣一定是普遍可以接受的。

費委員鴻泰：是，要看對方是否接受，但是有些公司或是個人，其實他們也願意接受。央行對這件事的態度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央行的態度是認為，例如代幣等等，如果你接受了它，但是到最後沒辦法兌換法定貨幣的話，這就有點類似投資了。

費委員鴻泰：總裁，你不是路人甲、乙，你是央行的總裁，所以本席想聽聽你的態度，了解央行的政策是什麼，是否同意任何一家公司以虛擬貨幣做為支付工具。

楊總裁金龍：以目前的狀況來說，對於它要做為支付工具，我是偏向存疑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費委員鴻泰：本席這麼問好了，例如有一家公司發行費鴻泰比特幣做為支付工具，你們是否同意？會不會把本席抓起來？

楊總裁金龍：所以中央銀行在 10 月 20 日的時候，就和金管會共同呼籲投資人，對這種虛擬貨幣要小心面對。

費委員鴻泰：本席對你實問成這樣，但你還在虛答，總裁，這種態度不好，你可以直接表明央行的態度嘛！否則就會讓很多人蠢蠢欲動。這麼說好了，現階段是否同意？

楊總裁金龍：現階段還是保守的。

費委員鴻泰：好，了解。你們還是要有立場啦！本席覺得有立場的話，會讓很多人知道我們的態度、立場是什麼，好不好？再請教一個問題，本席記得很久以前，證券公司可以參與貨幣市場，例如拆借等等，當然，現在你們並沒有同意他們這麼做，日後你們是否願意開放，讓證券公司可以在貨幣市場也扮演一些角色？

楊總裁金龍：這必須看金管會的態度，基本上貨幣業和證券業之間也會互相……

費委員鴻泰：本席這麼問好了，如果像以前一樣，開放讓證券公司參與貨幣市場的營運，它的風險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如果就風險來說，我認為它的風險就和貨幣業者一樣，也就是所謂的票券業者，其實風險應該是差不多的，只是業務如何劃分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如果沒有風險，你們可以思考一下啦！

楊總裁金龍：當然啦！我們……

費委員鴻泰：本席並不是幫證券公司說話，因為本席並沒有牽涉到這個行業，只是新人新政，所以很多事情也可以思考一下，如果沒有什麼風險，也沒有牽涉到利益輸送的狀況下，本席覺得很多業務可以重新思考，總是要讓我們的經濟活絡一點，好不好？謝謝。

楊總裁金龍：是的，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楊總裁就任央行總裁，相信以您 10 年的央行副總裁經歷，應該很熟悉央行的文化，也可以勝任總裁的職務。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楊總裁，您的前任是在位 20 年，而且榮獲 14A 評價的彭總裁，您有感受到壓力嗎？

楊總裁金龍：彭總裁的績效是我們的標竿，我會全力以赴。

陳賴委員素美：彭總裁退休轉顧問職之後，央行有他的辦公室嗎？

楊總裁金龍：照以往的慣例，顧問都有辦公室。

陳賴委員素美：彭前總裁每天都會進央行嗎？您每天都會和他碰面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他有來顧問室，但是他都比較早走。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一下，彭總裁有對您提出什麼建言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偶爾會通電話，他也會稍微了解一下情況，或是提供一些 information 給我，只是偶爾，不是經常性的。

陳賴委員素美：媒體一片預測總裁會「彭規楊隨」，楊總裁，您怎麼看待？

楊總裁金龍：跟隨總裁這些年來，他一直嚴格執行中央銀行法，所以我和同仁也是一樣，也會嚴格執行中央銀行法賦予我們的職責。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要提醒你，「彭規楊隨」的狀況如果發生，這是在一個一切都不會有重大改變的樂觀預期之下，可是國際情勢與全球金融市場是瞬息萬變的。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本席要提醒總裁，面對美國川普總統的不可預測性，包含貿易、金融、財政等政策的重大變更，而且態度日益強硬，如果我們只是延續之前的策略，臺灣停滯的經濟、低薪的環境會越來越惡化。總裁，您同意嗎？

楊總裁金龍：關於低薪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我想這應該沒有直接的關係。

陳賴委員素美：你認為沒有直接的關係？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直接的關係。

陳賴委員素美：去年 12 月 27 日，當時還沒宣布由您擔任新任總裁，您到立法院備詢，那時本席就問過您，目前央行最需要完善的制度是什麼？那時候你好像沒有具體、明確回答。如今您已經正式升任總裁，本席想要和您談一談央行的制度，如果我們期待產生另外一個 14A 總裁，有一個更完善的制度可能會更容易做到。根據央行法第九條，總裁、副總裁任期五年，期滿得續任之，您預期自己在中央銀行的任期會有多久？

楊總裁金龍：我只能說我全力以赴。

陳賴委員素美：您贊成維持沒有連任限制的規定嗎？

楊總裁金龍：很多國家的中央銀行法都有這樣的規定。

陳賴委員素美：有怎樣的規定？

楊總裁金龍：就是沒有任期的限制，但是有一些國家是有限制的。

陳賴委員素美：那您本身的立場呢？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如果像彭總裁的績效那麼好的話，例如 Fed 主席 Alan Greenspan 也任職將近 20 年。

陳賴委員素美：您自己的想法呢？

楊總裁金龍：就是全力以赴。

陳賴委員素美：就是全力以赴？本席問你的問題，你並沒有回答，只告訴本席會全力以赴。您贊成維持沒有連任限制的制度嗎？贊成或是反對？

楊總裁金龍：在目前中央銀行法運作相當良好的情況之下，我覺得沒有必要一定要做更動。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個人的立場是贊成沒有連任限制的規定？

楊總裁金龍：只要他的 performance 很好的話，就像 Alan Greenspan，他也是做得相當好。

陳賴委員素美：近年來，央行繳庫金額平均每年高達 1,800 億元，目前在體制上，央行屬於國營事

業，隸屬於行政院，所以每年都面臨盈餘繳庫的壓力。總裁，您認為這樣的設計合理嗎？符合央行法第二條規定的央行目標限制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經營目標並沒有規定一定要繳多少給國庫。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央行法第二條，央行的目標是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所以追求盈餘繳庫並沒有在其中，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沒有。

陳賴委員素美：據本席了解，央行為了保證高盈餘繳庫，用外匯購買境外高利率商品，同時維持國內的低利率，降低央行支付銀行的沖銷利息，再加上不斷擴大規模，以及目前高達四千五百多億美元的外匯存底孳息，一來一往就產生 1,800 億元的盈餘繳庫，現在盈餘繳庫幾乎是央行最大的貢獻。為了面對盈餘繳庫的業績，央行一方面要擴大外匯存底，另一方面又不願意對銀行開放金融商品，請問總裁，對一個國家來說，這樣是健全的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沒辦法接受這樣的敘述。

陳賴委員素美：沒辦法接受的原因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不會刻意累積、增加那麼多外匯存底，或者說就是因為這樣的利差，所以讓中央銀行能夠賺錢。我剛才也說明了，事實上其他國家的利率之所以比較高，主要的因素是因為剛好他們的通貨膨脹率比較高。至於臺灣的利率比較低，主要是因為我們剛好是……

陳賴委員素美：都是剛好嗎？如果央行為獨立機關，隸屬總統府，不再負擔每年繳庫的壓力，是不是對貨幣政策的擬定和施行會更有彈性？您認為會不會更有彈性？

楊總裁金龍：繳庫對我們貨幣政策的執行，不會帶來任何威脅或是影響。

陳賴委員素美：您個人認為不會影響？

楊總裁金龍：不會。

陳賴委員素美：臺灣長期壓低匯率，一度被美國列入匯率操縱國名單，去年 10 月才被剔除，對於未來的匯率政策，你的看法是會更開放？還是一樣維持之前彭淮南擔任總裁時的管理方式？

楊總裁金龍：從彭總裁在任的時候，匯率就是由市場供需決定，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是讓市場決定，除非市場發生某種因素，導致秩序發生問題，這時候中央銀行當然要排除這些不規則的因素。

陳賴委員素美：臺灣有大量的經常帳順差，理論上臺幣有升值的壓力，但因為央行干預而沒有反映，所以造成市場的資金浮濫，可是資金的出口卻只有房市，是不是因為如此，造成 10 年來房價狂飆，薪資水平卻倒退 16 年的狀況？您認為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financial crisis 之後，2009 年到現在，差不多是委員所說的這十幾年，因為國際經濟不景氣，廠商的超額儲蓄——以前都是借錢來投資……

陳賴委員素美：我現在要跟總裁討論的是，面對中國對台多項優惠措施，我們的人才將會流失的更嚴重。央行的目標之一就是協助經濟發展，這部分很重要，如今這個危機正在擴大，您是新任的總裁必須嚴正來面對。

楊總裁金龍：總質詢的時候，很多委員也都提起過這一點。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關於物價問題，前一陣子在國內引爆的衛生紙風波，有人戲稱是「安屎之亂」，本席認為此事必須嚴肅來看待，因為原物料的調漲，除了紙漿之外，原油價格從最低點反彈至 60 美金，也有一倍之多，加上中國強力管制污染源事業，致鋼鐵、煤礦、水泥、玻璃等國際價格不斷上漲，我們面臨的是來自成本端的通膨，總裁可有觀察到這個現象？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如果我們進口的成本增加，但是……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通膨率上升，我們還維持名目利率不變，那麼實質利率其實就會下降，對嗎？

楊總裁金龍：對。

陳賴委員素美：你認為台灣的利率水準要不要跟著調整？

楊總裁金龍：這要看兩種情況……

陳賴委員素美：美國預期今年要調整 3 到 4 次，台灣會不會跟進？有沒有預計升息的時間表？

楊總裁金龍：3 月 22 日開理監事會議的時候，我們會討論。

陳賴委員素美：薪水凍漲將近 20 年，所以大家一聽到民生物資飆漲，當然都會緊張；如果央行只是想著每年的盈餘可以繳庫，不去思考協助台灣的經濟發展，則台灣的經濟發展將岌岌可危。本席認為這也是你的責任，我在這邊提醒你一定要慎重。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前我們都稱「彭總裁」，叫彭總裁快 20 年，今天突然要在這裡改口叫「楊總裁」！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也是稱呼他彭總裁。

羅委員明才：都是習慣啦！今天叫你楊總裁，有兩個心情，一是對你寄以厚望，希望彭總裁 14A 的精神，你可以傳承下去。

楊總裁金龍：謝謝鼓勵。

羅委員明才：彭總裁有時候會假扮路人甲、路人乙，下鄉探訪民瘼，去了解房價飆漲的情況；或是下雨天的時候，撐著一把雨傘到市場去巡一巡，看一看，我覺得不錯。這是我的第一個心情。第二是國際情勢變化多端，台灣在面對新的挑戰時，就必須了解國際變化的情況，請問歐洲現在是怎麼去看這個國際變化？歐洲國家的外匯存底裡面是不是已將大陸的人民幣納入？

楊總裁金龍：最近我也看到報導，歐洲希望把人民幣列入他們的外匯存底。

羅委員明才：已經列入了，好像有 5 億的歐元，表面上來看數字也許不是很大，但它所啟動的意義就是人民幣已經國際自由化，很多國家願意承認它，把它納為外匯的貨幣儲存，請問我國外匯存底裡面人民幣占多少比例？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有人民幣。

羅委員明才：占多少的百分比？

楊總裁金龍：容我私下再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你怎麼跟彭總裁講的都一樣？是不是有 Q&A 問答題的承接？有日圓嗎？

楊總裁金龍：日圓不多。

羅委員明才：歐元呢？

楊總裁金龍：我們有歐元。

羅委員明才：歐元比重大不大？

楊總裁金龍：私下再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歐元的比例好像也降低了；長期以來好像都只有美元、歐元及一些雜幣。現在有一個問題，即 FED（聯準會）今年度要一步一步開始升息，大概會升息幾次？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報告裡面沒有提到，不過它的機率是會改變的；根據我們在 3 月 5 日所提供的資料，3 次的話是 38%，4 次的話 12.2%……

羅委員明才：每次的調幅大都幾碼？

楊總裁金龍：都調 1 碼。

羅委員明才：已經開始調了嗎？

楊總裁金龍：前幾次就已經調了，只是這次市場預期他在 3 月份的時候，會再調一次。

羅委員明才：本席認為這個變化滿值得推敲，美國開始這幾次的升息，包括日本、中國大陸，很多國家都開始減少持有美國的國債債券，這是什麼道理啊？

楊總裁金龍：這跟我們的商業銀行一樣，如果是 holding to the maturity，它就不需要市價評估，如果是 trading book 因為要交易，所以就要做市價評估；升息的時候，債券的價格就會下跌……

羅委員明才：所以大家開始在拋出？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看你是要 trading book，還是……

羅委員明才：我國央行也持有美國國債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當然有啊！

羅委員明才：大概有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比例是比較高一點……

羅委員明才：總金額大概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比重比工業化國家要高一點，我們的 holding to the maturity 比較多，trading 的部分很少。

羅委員明才：我們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就是全世界以前都被美國玩過，過去三、四十年來美國到處借錢，借完之後，美元大貶，這個情況還是會歷史重演。

楊總裁金龍：問題是在國際金融制度裡面，美元仍是國際準備貨幣……

羅委員明才：當然啦！國際貨幣基金都在他那邊！

楊總裁金龍：即使人民幣開始展露頭角，但是在全球金融市場裡面，它還是……

羅委員明才：你有沒有去過 IMF？

楊總裁金龍：我去過啊！

羅委員明才：以前跟彭總裁去過？

楊總裁金龍：不是，我個人去過。

羅委員明才：美國現在的聯準會主席是誰？

楊總裁金龍：是鮑威爾（Jerome Powell）。

羅委員明才：你跟他熟不熟？

楊總裁金龍：我跟他不熟。

羅委員明才：你要加強喔！

楊總裁金龍：是。

羅委員明才：過去兆豐金控出問題時，金管會的官員都束手無策，財政部長也不曉得怎麼辦，我知道彭總裁有偷偷跟他聯絡，他們至少還是有一個長期性友好的關係……

楊總裁金龍：當然有必要的時候……

羅委員明才：你知道為什麼他要賣彭總裁面子？

楊總裁金龍：我想各國的中央銀行都會彼此互相尊重。

羅委員明才：除了尊重之外，我跟你講一個秘密—彭總裁以前都會相互聯絡，他們那邊有一點狀況的時候，都會捧場幫忙買一些房地，有債券賣不出去的時候，也會拜託一下。雖然是互相，當初也都有審慎的評估，至少央行在這一塊，我知道應該沒有損失到。

楊總裁金龍：沒有。

羅委員明才：本席剛剛講的第二個期許，就是要國際化。現在的楊總裁也要跟美國聯準會搭上線，要有良好的互動關係，因為國內銀行在美國也有很多分行，如果沒有好一點的關係會被欺負。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跟 Fed 也都有定期往來。

羅委員明才：往來要密切，要多聯絡。

楊總裁金龍：是。

羅委員明才：你跟大陸的周小川熟不熟？

楊總裁金龍：他認識我，我也認識他，但不是很熟。

羅委員明才：下次我請你們大家一起聚聚，你要不要參加？

楊總裁金龍：謝謝。

羅委員明才：可是周小川好像要下台了，未來行長要換誰？

楊總裁金龍：我不曉得，這要問他們的上級階層！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與世界各國央行總裁、行長多多連繫。

楊總裁金龍：有機會的話，沒有問題，就像我剛剛跟……

羅委員明才：還有，比特幣在全世界已變成一個潮流，台灣會不會承認比特幣？這個虛擬貨幣以後會不會在台灣得到正式的認可？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報告過，102 年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曾發表聯合聲明，對於比特幣這個虛擬商品，投資者要非常小心。去年底的時候，金管會延續 102 的聲明，也單獨發布新聞稿，提醒投資人對這個虛擬商品要非常小心。

羅委員明才：比特幣是商品，還是貨幣？

楊總裁金龍：它絕對不是貨幣。

羅委員明才：現在監理沙盒也已經通過，央行的立場是否鼓勵、歡迎更多的 Fin Tech 公司來台灣創造或籌設新的比特幣、亞太幣或是中華幣，有很多的幣別可以設立。

楊總裁金龍：監理沙盒有它的定義，到時候會成立委員會，由委員決定哪些可以進入。因為這是金管會主政的業務，他們會邀請相關的部會與專家學者共同組成這個……

羅委員明才：電子商務、虛擬貨幣是不可避免的一個趨勢，希望央行可以採取比較 open minded 的心態，包括英國、新加坡及其他有很多地方如 Marshall Islands 也設立了一個虛擬貨幣。

楊總裁金龍：第一、中央銀行會密切注意 Fin Tech 對市場的影響；第二、中央銀行也要善用 Fin Tech 的技術，來幫助我們、強化我們的操作。這就是我們的態度。

羅委員明才：最近看到外資持續匯出，請問新台幣兌美元還有沒有升值的空間？

楊總裁金龍：匯率方面還是由供需來決定。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突破彭淮南防線？

楊總裁金龍：沒有所謂的……

羅委員明才：有啊！就是 28.6……

楊總裁金龍：彭總裁從來沒有講到他有……

羅委員明才：請問楊總裁以後會不會弄一個楊總裁防線？

楊總裁金龍：這是市場的解讀，事實上總裁……

羅委員明才：你可能要注意一下，一個是市場決定機制，台灣都是靠出口，若一直升值下去，中小企業要怎麼辦？

楊總裁金龍：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這一點，第一、我們升值，其他貨幣也會升值，基本上，我們是非常穩定的。第二……

羅委員明才：要多多注重中小企業的發展，要小心啦！

楊總裁金龍：是，所以我們呼籲……

羅委員明才：你一直叫人家避險，有的根本不會避險，央行也沒有教……

楊總裁金龍：所以這一次，我們就特別提出來……

羅委員明才：你們現在 NDF 還可以用嗎？有開放嗎？

楊總裁金龍：NDF 金融機構、銀行之間都還有，海外也有；只是客戶跟銀行之間，我們沒有……

羅委員明才：謝謝，因為主席正用關愛的眼神在看我。本席下次再質詢。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早上的一則重要新聞—美國川普總統準備祭出貿易大戰，可能對中國課稅 600 億美金，課稅產品高達 300 項，這樣的貿易大戰會不會對台幣或對台灣整體出口，還有目前整個貨幣狀況，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也在媒體上看到這則新聞報導，主要是科技業會受到一些影響；因為這個還需要深入去了解，許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會……

許委員毓仁：所以請總裁要密切關注這個問題，因為台灣很多電子產品的零件是先銷到中國，在中國組裝之後，再外銷到美國。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許委員毓仁：就這樣的做法來說，對台灣的電子廠可能會有一些潛在的影響，對我們的匯率也可能也會有相當強度的影響，這部分也請央行多多關注。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會注意。

許委員毓仁：另外，有關加密貨幣及區塊鏈的應用發展，請問總裁，比特幣目前在全球的交易量有多少？

楊總裁金龍：金額多少，我不是很清楚；但是它在所有一千多種裡面，所占的比重是最高的。

許委員毓仁：我跟總裁分享一下，比特幣在過去三年內大概成長了 100 倍，從 31 美金到現在的 3,100 美金，目前可能是占法幣還不到 10%；但是對這種快速成長的虛擬貨幣的交易方式，本席想請教總裁，全球有哪幾個國家的央行發行虛擬貨幣？

楊總裁金龍：都沒有，事實上大家都……

許委員毓仁：目前準備要發行的國家有哪幾個？

楊總裁金龍：他們也沒有說是準備要發行，據我了解，比較確定的，第一個是中國大陸，第二個是瑞典……

許委員毓仁：本席這邊的資料顯示，有 6 個國家計劃在未來的兩年內發行虛擬貨幣—瑞典、丹麥、以色列、俄羅斯、愛沙尼亞還有杜拜。請問楊總裁，央行有沒有準備發行數位新台幣（digital NTD）這樣的計畫？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我們本身也在注意這個主題，也有做一些實驗；至於是不是計劃要來發行數位貨幣，就目前這個階段來講，我們還不敢這麼說，因為有一些國家像英國一開始的時候，也說它計畫要發行，結果呢？實驗一段期間以後，他說他們沒有要實施。

許委員毓仁：所以現在應該是還在觀望的階段？

楊總裁金龍：對，還在觀望，言之過早。

許委員毓仁：其實日本已經把發行虛擬貨幣 J-COIN，當成他們 2020 東京奧運一個重要的電子交易大戰略，以台灣來說，因為我們要想推動所謂的無現金社會，那是不是應該對這個部分做積極的研究？

楊總裁金龍：我想研究都是沒有問題的，雖然每一個國家的情況都不太一樣，但是我們會密切注意這個事情。

許委員毓仁：如果央行有數位貨幣跟虛擬貨幣相關的資料，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份？

楊總裁金龍：好。

許委員毓仁：對於加密貨幣，總裁究竟是把它定義為商品，還是把它的定義為流通性的貨幣呢？

楊總裁金龍：它絕對不是貨幣。

許委員毓仁：那以現在台灣的認定，它是商品？

楊總裁金龍：我們把它視為是虛擬的商品。

許委員毓仁：如果以消費者他們在買或賣之間，他們所承擔的風險來講，央行是怎麼樣來去做到一個保障的狀態？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們才會在 102 年跟金管會共同發布新聞稿，提醒我們的投資人對於這樣的買賣要小心。

許委員毓仁：所以我們現在對於加密貨幣或者是比特幣交易所產生的糾紛，我們目前是無法可管？

楊總裁金龍：是的。

許委員毓仁：如果現在有大量的地下交易在進行的話，那麼我國政府的態度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這有幾個議題，除了中央銀行跟金管會警告投資人要小心；另外，法務部現在也是來研究對於這種買賣是不是要納入洗錢防範；再來，財政部也在研究對於這種買賣要不要課稅。我想現在的主題還是這裡。

許委員毓仁：如果以亞洲來看，譬如日本是把加密貨幣還有所謂的公開發行，把它當成一個證券來看，受到證券的高度管制，然後他的交易所可以去發交易的執照，也因為這樣的關係，日本的加密貨幣市場蓬勃發展，對於它的資金、技術，還有人才的部分，其實現在日本是走在一個相對領先的地位。另外，以東南亞來看的話，新加坡的金管局 MAS 對於加密貨幣，是把它視為一個他們在搶得國際金融中心為主的重要戰略地位的重要策略。所以我想問一下總裁，對於加密貨幣所衍生出的這些商業模式，包括 ICO、包括交易所，還有包括底層的區塊鏈技術，將來央行有沒有機會可以發展所謂交易所的執照，然後做為一個類似像日本的政策來去發行？

楊總裁金龍：日本可以允許這樣，是因為它比較特殊，也有一種開玩笑的說法是，因為發明者中本聰是日本人，所以才會這樣。但是以其他國家的經驗來看，都是朝比較嚴格的方式在管制。

許委員毓仁：總裁，我覺得加密貨幣還有它底層的應用技術區塊鏈，這可能是一個台灣的機會，主要是因為中國對它是禁止的；其次，它雖然有伴隨的風險，但是我們的主管機關，可以一個相對開放的態度來去看待這樣一個新興的科技；再來，全球目前對於這些新的加密貨幣所產生的應用，譬如像 utility token 這些相對應的技術應用，還有促進數位現金流的新型態大數據來說，是相當重要的一個趨勢。如果台灣在現在這個階段可以把它視為一個重要推廣的戰略，我們可以在亞洲這個地方做出區別化，而且現在許多國家的新創事業想要進來台灣，從事區塊鏈跟加密貨幣相關的業務，還有創新創業，但是我們遇到問題是政府的態度不明，那大家就會害怕這個曖昧不明，即使想要進來投資台灣，他也會害怕這樣的情況，雖然政府說沒有禁止，但是如果有一天突然發生事情，然後造成政府全面性的禁止，就會讓大家裹足不前。

所以本席的意見是希望總裁可以參考看看，對於推動加密貨幣的技術，還有區塊鏈的技術，我們可以採取一個積極正面的態度，譬如像新加坡一樣發表一個推動加密貨幣的公開指南，然後讓全世界想要來台灣創新創業的人，知道如何去做一個法遵。不然的話，雖然他們想要過來，但是其實他們不知道台灣現在的法規是怎麼樣，這部分是否可以請總裁做回應？

楊總裁金龍：以一個虛擬貨幣的平台，還有包括其衍生的 ICO 這些，主管機關都是金管會，我記得在 102 年我們跟金管會有對虛擬貨幣投資人做呼籲；在去年底的時候，金管會也針對 ICO 的部分發布新聞稿，所以我想這部分應該是要看金管會的態度。但是剛剛委員有提到 Blockchain

的問題，事實上很多中央銀行對於 Blockchain 都很感興趣。

許委員毓仁：對，非常開放。

楊總裁金龍：包括我們也是一樣的，就是 Blockchain 如果在支付系統方面能夠產生很好效果，包括它去中心化，它又安全又有效率，如果……

許委員毓仁：總裁，央行有沒有成立區塊鏈的研究小組？

楊總裁金龍：我們有數位的小組，並有針對這個議題作密切的注意。

許委員毓仁：那就請這個數位小組來跟我報告目前你們研究的一些方向，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也可以，好的。

許委員毓仁：有機會再跟總裁多交流，謝謝，辛苦了。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中央印製廠事情沒有做好，我想央行在權責上也要予以督導，看要怎麼樣來做。首先，我要講有關外交部委託中央印製廠印護照的事情，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委員會這裡質詢到底印錯多少本，印製廠的回答是 20 萬本，結果呢？12 月 31 日居然被人家踢爆庫存有 55 萬本。為什麼敢在國會這裡說謊？你如果怕當時在這裡回答，事態會更嚴重的話，那隱瞞事實，後面被踢爆，不是會讓問題更嚴重嗎？回答我啊！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是我來回答或是請我們……

江委員永昌：都可以啊！

楊總裁金龍：好。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要說謊呢？

主席：請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永輝：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在這邊回答的時候，我們是回答已驗收的部分有 20 萬本。

江委員永昌：你不要用口語的技巧。事實上，每一次外交部和你們之間的回文上面都有你這位總經理的填寫、簽名。

陳總經理永輝：是。

江委員永昌：總裁，對於這件事，外交部的處罰是位階愈大者處罰愈重，像是局長降調為參事，中央印製廠的處罰則是位階愈高者記個申誡，底下的人記過處分，為什麼兩個行政單位對底下的監督、指導和處罰差別這麼大？

楊總裁金龍：關於這次的護照問題，機場和塔台的圖片是由外交部所提供，我們的印製廠也根據他們的圖片印製，當然當時他們沒有印證，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印製廠交送印好的護照給外交部時，他們都有簽收，所以……

江委員永昌：總裁，你甫上任就要為中央印製廠辯護，還真辛苦！我要他們交一份報告給我，說明為何當時他們在國會答詢財政委員會委員的紀錄與事後被揭爆的資料不符。

楊總裁金龍：好，是。

江委員永昌：繼續請教，關於鈔券改版一事，現有兩種說法：一個是現在的鈔券不要改版，有人認為因為這一張 100 元或 1,000 元鈔券能夠買到多少東西的感覺比較重要，更甚於上面印刷的圖樣，所以不要再浪費公帑；另一個，也有人很注重於轉型正義；以上這兩種，不管央行要改版或不改版鈔券，都是重大決定、重大承擔。

楊總裁金龍：是。

江委員永昌：既然如此，我就不明白了，當下這兩種說法都非常激烈之時，為何中央印製廠花費 31 萬元找 icash 公司製作這個電子貨幣？這個電子貨幣有 200 元的、500 元的，也有 1,000 元的，但是現在這個圖樣不是有爭議嗎？你真的是領導、管理不行，想法、腦筋又很差，你在這時製作這個東西何用？

陳總經理永輝：報告委員，中央印製廠除印製新台幣之外，我們也負責鑑定新台幣、宣導新台幣的防偽，以 106 年而言，我們技研室派出至各金融機構宣導共 15 次，受訓人數有 600 人，所以我們都有編列防偽宣導的預算；而這次這個預算用於製作 icash，製作這個 icash 的原因是為配合政策，第一個，我們宣導新台幣之美，讓大家愛用新台幣，第二個，我們希望大家儲值在這個 icash，以後可以少用現金和銅板，第三個，這個 icash 還可以當電子發票的紀錄之用，因為現在財政部……

江委員永昌：我在問你上面的圖案啦！總裁，你回答一下，他剛剛第一個講到防偽，你們用這個東西宣導鈔券的防偽？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我們以後會謹慎……

江委員永昌：請問你們，各國央行對於鈔券的獨占發行權會有誰去挑戰嗎？中央印製廠真的沒有別的可以宣傳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以後對這個部分會謹慎處理、檢討，謝謝。

江委員永昌：日前彭淮南總裁剛卸任，現由您接任。

楊總裁金龍：是。

江委員永昌：大家對於彭總裁的印象和他的成績就三樣：第一樣，在他任內總共繳庫 3.7 兆元；第二樣，二十年來獲得 14A；第三樣，在他二十年的任期當中，在我們的出口市場，有一個彭淮南防線，就是新台幣兌換美元 28.5；請問楊總裁，這三樣的哪一樣是你會去接受的挑戰？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報告過，基本上，彭總裁的績效是有目共睹的，他是我們中央銀行的標竿，我和我們的同仁都會全力以赴。

江委員永昌：我就怕你答這樣，你真的還把這個當標竿……

楊總裁金龍：不是……

江委員永昌：你知道現在的國際情勢已經不同以往……

楊總裁金龍：是……

江委員永昌：中美在競爭，台灣被踩在 2 隻大象下，這是誰說過的話，我們回憶一下。以後包括金融科技只會面臨更鉅大的衝擊……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委員指教的沒有錯。事實上，現在我只是說，彭總裁在任內一直表示，

他遵守中央銀行法的規定。剛剛我也回答，這也不是彭規楊隨，因為時空不一樣，雖然央行的貨幣政策工具一樣，但是我們採用的貨幣政策工具可能不一樣，進行改變的時點可能不一樣，拿捏的尺度可能也不一樣。

江委員永昌：好，既然你剛剛這樣講，我就這樣說，你不要拿那個當標竿，不要將它當作你的包袱，你要有自己的作法，你最重要的是協助經濟，最重要的是發揮你過去一路以來的專業、強項，比方剛剛所提通膨的方面……

楊總裁金龍：是。

江委員永昌：請教總裁，第一件事，你剛剛說要本於中央銀行應該做的事，但是中央銀行法第二條央行四項職權當中並沒有央行盈餘繳庫這一項。

楊總裁金龍：沒有。

江委員永昌：既然如此，央行還要每年上繳幾乎是國家收入 10%以上的盈餘給國庫嗎？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彭總裁在任時，他也沒有表示，我們一定要盈餘繳庫，他反而一直向主計總處、財政部表示，不要太過依賴中央銀行的盈餘繳庫，因為中央銀行的盈餘繳庫有時會沒有。中央銀行的繳庫是我們在非常注意安全性、流動性的情況之下，增加我們的收益，我們只是盡善良管理人管理外匯存底的職責，如此而已。

江委員永昌：行政院、主計總處都同意剛剛總裁的說法嗎？就是央行的能力要用在經濟幫助上，而不是用在盈餘繳庫。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所以將來盈餘繳庫不那麼多時，我們在其他方面的貢獻……

楊總裁金龍：有，我們一直強調這一點，彭總裁以前也一直強調這一點。

江委員永昌：好。第二件事，去年第一季（2017 年 3 月）之後，彭總裁曾表示：當前通膨壓力及未來通膨預期尚屬溫和，加上新台幣升值已使金融情勢指數趨緊，為支撐經濟復甦，有必要續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亦即去年 4 月定出一個基調，貨幣政策從寬鬆變成適度寬鬆。請問這兩個差別何在？央行的具體作為為何？那時是 2017 年，如今面對 2018 年，我需要總裁的意見。

楊總裁金龍：如果我的解讀沒有錯，我記得 4 月我們對經濟成長率的預測比較低，後來隨著我們的經濟成長比原先預期的來得好，2017 年最後才會調升到 2.86，語氣上也才會稍微有一點改變，而且當時我們的通膨還很溫和。

江委員永昌：我是要就教央行，寬鬆政策與適度寬鬆政策之間的重點差異，比方去年重貼現率維持在 1.375%，還有標售 364 天期的定存單，總共 1,700 億元，類似這樣的操作作為，至於今年，到底要採行寬鬆政策還是適度寬鬆政策，今年你接手央行之後，你的方向、作為為何？方法為何？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貨幣政策方面的調整是看幾個 indicator，像是產出缺口、對通貨膨脹的預期、新台幣的匯率走勢，還有貨幣寬鬆的指數等等，我們是根據這些指標綜合研判要採行寬鬆或適度寬鬆……

江委員永昌：所以今年要採寬鬆還是適度寬鬆？你們不會到年底才告訴……

楊總裁金龍：我們 3 月 22 日會召開理監事會，到時會討論這個。

江委員永昌：目前總裁心裡有沒有貨幣工具要如何作為的具體行動想法？

楊總裁金龍：這要在 3 月 22 日才能宣布。

江委員永昌：3 月 22 日會公布？

楊總裁金龍：對，因為我們的規定是 10 日內對此不要發表意見。

江委員永昌：好。最後，我提醒你一點，剛剛很多人都在問比特幣和虛擬貨幣一事，我知道你們有看到它的危機，有看到它的犯罪及各國央行的擔憂。今天我來不及問這個議題，但是我必須說：法務部不太理你們；金管會則表示，這不是金融商品；經濟部也表示，他們管的是實體商品；央行過去對我的回應也是這個不是貨幣。現在法務部表示，如果要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必須是指定的行業，不然，統統管不到，雖然去年 12 月 27 日你們曾經召開研商會議，提出三項具體作為，包括盤點法令、因應對策及未來是否納管，但是至今無消無息。

楊總裁金龍：好，我們密切注意，我們會詢問法務部……

江委員永昌：這已經經過這麼久時間，最新的進度是不是在最短時間內給我一份報告？

楊總裁金龍：好。

江委員永昌：下次我再垂詢。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孔委員文吉、邱委員志偉、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徐委員榛蔚、張委員麗善、鍾委員孔炤、周陳委員秀霞、李委員昆澤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時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也請在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委員蔡易餘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有鑑於中央銀行應具備獨立性，且不為政治力量所主導，具高度自主權以決定利率與匯率政策，但近期確有透過媒體試圖操縱匯率之疑，特向中央銀行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央行長年實施匯率的動態穩定，透過穩定的匯率，控制我國國內物價，不致快速通膨，但今年 3 月 1 日，楊總裁赴行政院參與院會，會中針對衛生紙之亂，表達紙漿價格上揚對國內物價影響不大，但就衛生紙單項漲幅為 10%，雖對整體 CPI 影響 0.06%，對民眾實質感受並非冰冷數字的 0.06%，是否物價失衡的起點？

2. 楊總裁並在會中提到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有助於減輕輸入性通膨，根據 3 月 1 日至 3 月 13 日台幣兌美元匯率微漲 0.23%，央行總裁發言是否有操控匯率之嫌？另央行所提供財政委員會報告：主要貨幣對美元之波動度擴大，等於再一次預告台幣升值，央行淪為匯率炒作的幫手，失去獨立性，違反法定的職權。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議程已經進行完畢，倘若有登記發言的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謝謝。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思瑤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書 蘇巧慧 柯志恩 洪慈庸 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蔡培慧 陳亭妃 陳學聖 高金素梅 蔣乃辛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孔炤 曾銘宗 余宛如 吳志揚 孔文吉 賴士葆 劉世芳 邱志偉
林德福 王惠美 李彥秀 周陳秀霞 羅明才 何欣純 蔡易餘 陳明文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人員：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正儀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吳召集委員思瑤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 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張廖萬堅、黃國書、蘇巧慧、柯志恩、洪慈庸、蔡培慧、吳思瑤、李麗芬、陳亭妃、鍾佳濱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林正儀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蔣乃辛、陳學聖、陳明文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暨「核二廠 2 號機大修後機組再運轉之安全管制」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經濟部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今日議程是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暨「核二廠 2 號機大修後機組再運轉之安全管制」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經濟部就上述主管業務派員列席備詢。

報告委員會，因為現在收到洪慈庸委員等人提出的變更議程提案，請議事人員先發放變更議程提案給委員，等一下再處理變更議程的提案。

報告委員會，因為現在有委員登記程序發言，所以優先處理程序發言，目前有 2 位委員登記程序發言，首先請洪委員慈庸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另要登記程序發言的委員，請到主席台登記，5 分鐘後，亦即 9 時 10 分截止程序發言之登記。

請洪委員慈庸程序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安排核二廠 2 號機再運轉的議程，我認為會議安排的正當性有些需要再討論。關於今天這個會議，依照慣例上禮拜五就應該將本週的議程發給各委員辦公室，但是上禮拜五我們問了很多次這個禮拜的議程是什麼？但是遲遲沒有拿到這個禮拜三、禮拜四的議程，直到禮拜二早上才正式收到今天的議程通知，而原能會的報告也是在昨天下午五點半的時候送到辦公室，所以各個委員收到原能會報告的時間距離開會時間不足 1 天，我想請問各位委員到底要如何好好的監督這件事？如何好好的討論這件事？所以在這個議程的安排上，我認為有很大的瑕疵。我認為今天執政黨要安排這個議程，我們沒有意見，但是議程的安排應該要更謹慎、更合理，而不是到了本週二才告訴我們今天要討論這件事，甚至到昨天下午五點半，助理都要下班了，原能會才把報告提出來，我認為這是非常失當的一件事。

其次，關於核二廠 2 號機的重啟，我認為執政黨有一個很重要的責任，必須跟大家清楚的說明這件事。今天是安排原能會做報告，但是在這之前，台電、經濟部並未告訴我們，到底今年缺少多少電？核二廠 2 號機的重啟到底可以解決多少困難？我們的政府是不是有窮極一切辦法來解決缺電的問題？還是我們就直接啟動核二廠 2 號機？我想這對於蔡英文總統的非核家園的政策是一大打擊。接著還有關於安全的疑慮，關於安全的疑慮，昨天報告終於送來了，但是這些問題我相信需要更多的討論，而不是今天原能會報告完就結束了。再則，核廢料到底要如何處理？核二廠 2 號機重啟之後，這些核廢料到底要如何處置？

我認為執政黨及現在的經濟部跟原能會並未打算積極的面對，包括電廠老舊以及核廢料後續到底如何處理等種種問題。公眾的溝通其實是非常不足的，所以，本席今天提出兩項變更議程

的提案。我們希望原能會能本於良知，前陣子你們才在送到立法院的報告中說，核電安全管制之公共溝通要擴大公共參與，你們要適時地做提案的說明會，但是到現在為止，原能會沒有到地方針對這次核二廠 2 號機的重啟召開過說明會，所以我們要求在原能會到地方舉行說明會以及在立法院召開一場公聽會之後再安排專案報告。以上。

主席：謝謝洪委員，在此委員會也要做出說明。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六條，各個委員會的議事日程在開會前 2 日要送印，所以今日議程的安排都依照程序，在週一下班前將確定的週三、週四的議程如實、如期、如程序的匯報給各個委員，在此委員會主席也做此說明與澄清。

接著請登記第二位的黃委員國書程序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關於今天的會議我們當然要尊重召委的排案權，至於要不要開公聽會或是到地方去說明，我覺得這個都是好事情，我們都不反對，但問題是今天這個專案報告是怎麼來的？它是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時，因為核二廠 2 號機的歲修作業中出現了電機跳脫的問題，所以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原能會進行業務報告時，柯志恩委員、吳志揚委員、陳學聖委員及蔣乃辛委員提出一個臨時動議並且無異議通過，這個臨時動議的內容是什麼呢？是要求核二廠 2 號機原能會在審查完竣後，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台灣電力公司重啟核二廠 2 號機運轉前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換言之，今天的召委吳思瑤主席就因著這一個前年臨時動議的決議來排案，所以今天的問題其實是非常單純的。至於這一次核二廠 2 號機重啟作業，原能會是否有審查完竣？是否有安全上的考量？我認為都要讓原能會做專案報告以後，我們才來進行必要的討論，但是我認為今天的會議程序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針對剛才陳學聖委員所拿的許多照片，包括其中有一張我們共同簽署的那個反核的旗幟，對，就是那一張，我也很感謝在這個反核旗幟之下，大家對於「非核家園」是有共識的，大家都有簽署，對不對？

陳委員學聖：就是有騙人跟沒騙人而已啦！

黃委員國書：不要說騙人啦！我跟大家報告，當時不是針對核二廠 2 號機，當時是針對核一廠 1 號機喔，學聖委員，當時是針對核一廠 1 號機喔，那時候原能會也沒有說核一廠 1 號機要重啟，當時我是召委，大家問我會不會排，我說原能會沒有主動提，我是不會排的，所以我必須說明當時的狀況，這跟今天討論的核二廠 2 號機是不一樣的。當時針對核一廠 1 號機的考量是，如果讓它重啟，今年 12 月就要除役了，核二廠 2 號機則是到 112 年才除役，換言之還可以使用 5 年才停役，這是兩個不同的狀況，以上跟大家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下一位登記程序發言的是蔣乃辛委員，請蔣委員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同仁。本來我今天不可以發言，醫師一直跟我講今天不可以講話，可是為了這件事情，我還是要講話，雖然一邊講話會一邊吞血，因為我的傷口還沒好，還在流血，可是我還是要為了此事來說明。

剛剛黃委員講那時他擔任召委，當時是針對核一廠 1 號機，今天我手上就有一張核一廠 1 號機的公文，105 年 5 月 30 日原能會為了讓核一廠 1 號機重新運轉，希望進行專案報告，所以剛剛黃委員講原能會不來文，他不會排報告，就是原能會來文，他也不排報告，因為核一廠 1 號

機到現在還沒有報告。為什麼核二廠 2 號機一案，原能會沒有來文，召委就要排報告？原能會到現在還沒有來文，可是召委就主動安排專案報告，而且還擺在業務報告裡面。核二廠 2 號機的運轉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在停工了 600 天之後，現在要重新啟動竟然排在業務報告裡面的後面，然後原能會又沒有來文，這代表什麼意思？是不是表示行政院並沒有要報告，行政院並沒有說要併聯運轉，而是我們立法院主動排報告，要求行政院立刻運轉？兩者的意義是完全不同的，至少我不願意、我也無法負這個責任，所以我覺得今天排這個報告是非常、非常不恰當的。

再來看這張照片，因為我剛剛沒有辦法講，所以我請學聖委員幫我講。這些簽名的委員都是現在在場的委員，既然 2025 年要達成非核家園，已經停機的核電廠就不應該運轉啊！如果你認為現在電力不足，核電廠必須運轉，請蔡政府向全體人民道歉，表明「我當時是隨便亂講的，當時我說不缺電，現在事實上是缺電的，我的非核家園政策破功，請大家原諒，因為選舉的時候我必須要騙選票，騙完選票以後，我還是要面對事實，我還是要運轉。我的能源政策是有問題的，我的能源政策是錯誤的。」所以要向民眾道歉啊！至少政府要有所表示啊！然後你發公文到立法院，要求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我們再來討論啊！照正常程序不是這樣嗎？所以，我覺得今天排這個專案報告是非常非常不恰當的，原能會到現在沒有發公文給我們，我們竟然主動要幫原能會解套，我們是立法院，我們不是行政院的立法局耶，怎麼會做出這樣的事情呢！所以我要求主席今天不要進行專案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蔣乃辛委員的發言。在此我也要做個說明，今天主席排案是依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3 日，由蔣乃辛委員等 4 位所提的臨時提案，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同意台灣電力公司重啟核二廠 2 號機運轉前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我是基於尊重在野黨的理念，也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委排案的職權來捍衛我們國會監督的權限，因此我排了這個案。至於有委員質疑今天的專案報告跟業務報告排在一起不恰當，也在此處一併說明，立法院各個委員會都有這樣的慣例，所以在程序上並無不當，在此一併說明。

下一位請陳委員學聖程序發言。

蔣委員乃辛：這在程序上絕對有瑕疵，上一次 1 號機是原能會來文要求立法院排專案報告，這一次原能會沒有來文，立法院委員會主席直接逕行排案，這就是權責不分！你忘了立法院是監督單位，不是執行單位，執行單位都沒有說我要運轉，監督單位就排案，要求行政院趕快運轉，你身為召委，你個人要負責任，你執政黨個人要負責任，沒有問題，可是你不能把所有的委員統統拖下水，幫你一起負責任。

主席：剛才主席已經清楚說明這是我排案的權限，也是基於國會監督之職責。

蔣委員乃辛：我也很清楚，這是責任的問題，不是排案的問題，排案不當，我們就要講話。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學聖進程序發言，計時 3 分鐘。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同仁。我知道主席承載非常大的壓力，他是一個年輕的後起之秀，還有很好的未來，但是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所以我希望你不要犯下致命的錯誤。這個照片是 2012 年 5 月 23 日在同一個現場，當時在上面反對核二廠 1 號機重啟的人，很多人都升官了，鄭麗君現在

是部長，田秋堇是監察委員，林佳龍是台中市長，現在準備選縣長的有陳歐珀、劉櫂豪、吳秉叡。我請教民進黨，是不是在民進黨從政你必須要欺騙，拿到選票你才有高昇的機會？再次請教民進黨的政治人物，你們是不是要欺騙、拿到選票才有高昇的機會？

但是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為什麼我今天會如此強烈而堅定的反對這個專案報告？因為在 2012 年那一次強烈的抗爭讓我印象非常深刻，我們不是只有在教文委員會產生衝突，是在教文委員會之前，開公聽會就產生衝突，以致於公聽會開不下去，之後 5 月 23 日在現場開會，民進黨跟國民黨強烈衝突之後，我們臨時去借了經濟委員會的會場開會，繼續在那邊再衝突，後來打到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才沒有再過來。我只是還原歷史現場給蘇巧慧這些新的委員，讓他們知道民進黨如何騙選票、如何用強烈抗爭以表示它假的反核決心。我希望民進黨這些年輕的委員不要重犯這個錯誤。因為政治人物講話就要信守諾言，尤其這些要繼續選縣市長的人，你不可以欺騙選民。我們都希望非核家園，也希望它早日到來，但是你不可以欺騙選民，不可以做在野黨的時候說一套，執政以後又說我沒有辦法。你如果沒有辦法，好歹你也要先道歉說：我真的沒有辦法、我當時騙了你們。但是你不可以就這樣要強行讓它通過！則過去你的承諾到底到哪裡去了？曾經相信你的、追隨你的人，你是把他當成衛生紙一樣、用完就扔嗎？政治人物不可以這樣子！民進黨作為一個執政黨，你的謙卑就要來自於你的遵守諾言。主席，你還很年輕、還有那麼好的未來，也許有一天會當部長，不要做這一個歷史性的錯誤，如果你做了這個錯誤，將來有一天回頭來看的時候，你會覺得你沒有接受我的建議是你一生最大的後悔。所以，我強烈堅持反對，今天不可以有任何的專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學聖委員的發言，也謝謝陳委員的提醒。主席排案沒有壓力，我們就捍衛國會的監督職責，這是我們的責任和使命。

接下來請蘇委員巧慧委員程序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也謝謝陳學聖委員特地點名我和主席是所謂年輕的新一代進入國會的新力量，正因為如此，我和主席沒有過去的包袱，我們可以非常理性、就事論事地來就這一台歲修之後是否要重起的核二機來討論。另外，你們牌子上「重啟」的「啟」，其實寫錯字了，應該是站起來的「起」，而不是啟動的「啟」，因為它是說歲修之後要再次運轉，所以那個按照法條用字的話，其實是寫錯字。現在是程序發言，我也會按照會議規則，在程序發言時就我們的會議適不適合這樣走做簡短的發言。

本席認為，其實很簡單，三點不變，第一，非核家園理想不變、期程不變。第二，對於核能安全，我會嚴格的要求、監督。第三，做為一個台灣的國民，我也要求我們要有穩定的供電。我完全尊重主席的排案，因為兩年來，每一次我們教文會做成決議說要專案報告，那接下來就是主席排案的事情，兩年來，我也沒看過有什麼其他的程序，這就是沒有包袱、新世代的我所遇到的狀況。

陳委員學聖：經驗不夠……

蘇委員巧慧：這時候又說我經驗不夠了，剛才還稱讚我沒有包袱。總之，兩年來我遇到的狀況就是這樣，因為有臨時提案要求做專案報告，主席就排案，所以今天就按照主席的排案。今天原能

會主委和經濟部部長都在場，本於我的職責，我非常期待稍後有充分的時間和機會就核二機在歲修之後的再運轉聽到兩位首長的完整報告，我希望主席能夠即刻讓會議進行。謝謝。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接下來請登記程序發言最後一位的李委員麗芬發言。時間也是 3 分鐘。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同仁。我完全贊同前面幾位委員的發言，其實排案是我們召委的一個職權，我們看到第四條之一有關議程之議決部分，提到各委員會之議程，應由輪值的召集委員來決定。所以，這個就是召委的一個職權。剛剛有人提到說是不是當週確定議程及有人是前一天拿到部會的報告，其實，我們在教文委員會中確定議程其實是有前例的，也常常都是在前一天拿到部會的報告。因此，這部分不會有什麼瑕疵的問題在，這樣的安排也是完全照規定的程序來做。

方才陳委員特別提到我們支持非核家園，我想這一定是我們最中心的價值與思想，非核家園當然是我們一直在追求的一個目標。有關今天討論的 2 號機的再運轉，其實並不影響我們追求這樣的理想跟目標，誠如剛才蘇巧慧委員所講的，我們應該要有安全、穩定的供電，這個部分是我們在整個能源轉型的過程當中在這個部分應該採取的一些相關作法。總之，希望我們盡快來進行整個原能會的報告，也讓我們能夠更實質、嚴謹地來審查，因為我們一定要確保整個核電的安全。謝謝。

主席：謝謝李麗芬委員。今天登記程序發言的委員業已發言完竣。現在就依照剛才的提案，進行變更議程提案的處理。請宣讀變更議程案第 1 案。

1、

建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核二廠 2 號機再起運轉」乙案召開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邀請原能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核二廠 2 號機始得再起運轉。

提案人：洪慈庸 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請問在場委員，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就處理這個變更議程的提案，我們現場以舉手表決的方式來處理。請議事人員清查在場委員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委員會，在場委員 12 人。現在我們就處理洪慈庸委員所提變更議程案第 1 案。贊成洪慈庸委員所提變更議程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洪慈庸委員所提變更議程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2 人，贊成者 4 人，計有：洪慈庸委員、柯志恩委員、陳學聖委員、蔣乃辛委員。反對者 6 人，計有：黃國書委員、蘇巧慧委員、李麗芬委員、蔡培慧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鍾佳濱委員。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繼續處理變更議程案第 2 案。請宣讀。

2、

建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核二廠 2 號機再起運轉」乙案要求原能會及台電公司於新北市（金山及萬里等地區）召開地方說明會，於地方說明會辦理後原能會針對台電公司申請核二廠 2 號機再轉之重大審查案件程序方屬完備；並待前開審查程序完備後邀請原能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核二廠 2 號機始得再起運轉。

提案人：洪慈庸 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主席：現在我們就處理洪慈庸委員所提變更議程案第 2 案。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請問在場委員，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一樣進行舉手的記名表決。贊成洪慈庸委員所提變更議程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洪慈庸委員所提變更議程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2 人，贊成者 4 人，計有：洪慈庸委員、柯志恩委員、陳學聖委員、蔣乃辛委員。反對者 6 人，計有：黃國書委員、蘇巧慧委員、李麗芬委員、蔡培慧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鍾佳濱委員。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現在就進行本日議程，首先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謝主任委員進行業務報告及針對本會通過之臨時提案要求原能會於同意台電核 2 廠 2 號機再運轉前至本會進行報告。報告時間合併為 15 分鐘。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代表原能會、並偕同各單位主管向大院進行業務報告；首先，對於大院委員過去對原能會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敬意及感謝。

落實 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原能會在守護安全的職責下，除了專業創新、守護輻安，並以「如期廢核」及「核廢處理」的安全監督做為未來重要的施政主軸。

未來原能會將加強推動的工作，包括下列幾個面向：「落實政府非核家園政策施行」、「核廢料處理（含蘭嶼貯存場遷場）」、「嚴格監督輻安與核安」、「推動科技研發與創新」及「擴大公眾參與與社會溝通」。以下擇要報告並提出未來工作方向，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1. 核電廠除役管制：國內核一廠 1 及 2 號機運轉執照期限分別為 107 年 12 月 5 日及 108 年 7 月 15 日，機組即進入除役階段；原能會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審查「核一廠除役計畫」，以確保如期如質執行核一廠除役計畫，並要求台電公司應依法於 107 年及 110 年，分別提出核二廠及核三廠除役計畫，落實非核家園政策。

2. 核二廠二號機再運轉：台電公司於 107 年 2 月 5 日依規定向原能會提出再運轉申請。全案已於 3 月 5 日前完成審查及現場視察，已確認機組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原能會已應大院教文會要求另外送再運轉專案報告。

3. 蘭嶼貯存場遷場：審查核定蘭嶼核廢料就「回運原產地」、「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二項實施方案。

4.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法作業方面，將選址條例主管機關修正為經濟部，選址方式建議改以協議為主、公投為輔，以儘早選定場址。行政院永續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於 107 年 1 月第 3 次會議進行討論，配合政策推動並廣徵社會各界意見，周延修法作業，以儘早解決核廢料問題，落實非核家園及世代正義。

5.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台電公司已於 106 年完成「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國際同儕審查，以督促台電公司建置符合國際水準的處置技術能力，並提報原能會審查，原能會預計於 107 年底前完成審查。

6. 公眾參與平台的設立：將安全管制或涉及公眾事項，在決策時廣納公眾意見，106 年度業已辦理 14 場活動，會議相關資料、會議紀錄及影音檔，均即時公開於官網「公眾參與平台」專區內。106 年度第 23 號核安演習亦邀請環保團體成員參與演習之無預警狀況設計，實地檢驗演練人員能力，以及演練觀摩，增加公民參與的機制。

7. 綠能研發及技術推廣：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綠能建設，發展前瞻能源技術，同時執行沙崙綠能科學城旗艦計畫，加速深耕在地產業鏈結，推動產業化推廣。

8. 原子能民生應用科技研發：持續推動原子能科技於民生應用層面之研發及應用，包括核電廠停役前運轉安全、核廢料處理/處置、核醫藥物與放射醫材。

原能會今後仍將努力推動的工作：包括

1. 輻安及核安的監督管制工作：確保輻射工作場所、輻射源以及工作人員輻射安全；並嚴格監督運轉中核能電廠之安全。在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的過程中，國內仍有輻安及核安等高度爭議性的議題需要面對，實有賴於一個獨立超然的二級核安管制機關來達成。

2. 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應積極溝通，尋求社會共識，就「回運原產地」及「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二項實施方案，妥善擇定一個確切可行的遷場方案。

3. 集中式貯存設施：集中貯存設施選址作業時，應依循公正、公開參與的程序、客觀的標準之原則。

4. 核安演習：核安第 24 號聯合演習，將著重於緊迫性與真實氛圍，於核一廠內進行無預警動員及保安事件演練，廠外實施抽選臨時科目，進行演練，以驗證應變處置能力。

5. 推動科技研發與創新：綠能研發及技術推廣及原子能民生應用科技研發各項科技計畫的推動執行，實有賴穩定的經費及跨單位的協調與支持。

6. 推動公眾參與平台：將各種形式的民眾參與及溝通皆納入公眾參與範疇，持續資訊公開透明，並且要秉持專業向民眾說明，爭取民眾的信任。

最後我還是要強調，擴大民眾參與積極對外溝通，是原能會非常重視的；原能會同仁除持續秉持專業技術外，同時也會傾聽人民的聲音，積極站在社會大眾的角度思考問題、處理問題，才能符合民眾的期待，讓原能會可以成為「全民的原能會」。

繼續進行專案報告。

今天應 大院要求，針對核二廠 2 號機第 25 次大修後機組初次臨界申請案之安全管制作為，代表原能會就核能安全管制機關立場提出專案報告。

核二廠 2 號機於 105 年 5 月 16 日，發生電氣短路故障導致發電機避雷器箱等設備受損後，機組停機並進行後續調查與復原作業。台電公司提出核二廠二號機發電機避雷器故障肇因分析與修復計畫。原能會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相關調查，確認台電公司已查明肇因、設備復原及改善措施。也分別在 106 年 7 月 21 日及 8 月 17 日辦理當地居民及公民團體說明會。

核二廠 2 號機除持續執行安全系統設備之定期偵測試驗及維護測試外，並在 106 年 10 月 2 日開始進行核二廠 2 號機週期 25 設備維修測試現場大修作業，在今年 2 月 5 日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第九條規定，提出「第二核能發電廠 2 號機週期 25 設備維修測試大修後機組初次臨界申請」。

原能會接獲台電申請案後，即進入程序審查並發布即時資訊，於 107 年 2 月 9 日完成程序審查進入實質審查。對於本申請案，除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第九條確認本案申請文件之完整性外，因考量機組處於長時間未起動運轉，為使本案之管制更為周延完備，原能會規劃以一個月時間，由核能管制處、輻射防護處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及相關專家學者分別針對核能安全、輻射安全及廢棄物營運管理等三個面向進行審查及現場查核，其中核能安全管制部分，邀請具有電氣/儀控、機械/熱流、核工/燃料及結構等各領域 11 位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及視察，以再進一步檢視機組整體性維護成效是否可符合起動運轉之要求。

審查及現場查核情形說明如下：

核能安全部分，由 11 位學者專家協助執行審查及視察，分別查核儀電設備、機械管路、核燃料完整性、重要安全設備測試（偵測）試驗及現場設備配置、地震監測、起動規劃及品保作業與人員訓練、廠務管理及廠內輸配電鐵塔塔基等項，並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同時也赴核二廠現場進行查核。對於核二廠 2 號機於長時間未起動運轉期間，各類型設備之維護、檢測等作業，均依程序書要求執行，可確保設備之可靠性。

台電公司除針對各項審查意見提出澄清說明外，並完成機組起動時各階段作業與查證之規劃，也完成人員相關訓練。

輻射安全部分，台電公司對於廠房輻射偵測作業、工作人員輻安管制作業、人員污染防範管制作業、輻射偵測儀器品質、監測區環境輻射監測、廢氣及廢水排放管制、機組大修之輻安管制作業及廠外的環境輻射監測等，各項輻射作業內容，經審查後符合相關規定。

廢棄物營運管理部分，因廢料處理系統於核二廠 2 號機長時間未起動運轉期間均持續正常運轉並定期執行檢修，經查核其廢棄物營運三級品保作業、廢料處理系統、廠房廠務管理等工作，確認符合相關規定。

原能會經審查台電公司所提送核二廠 2 號機週期 25 大修後機組初次臨界申請之申請文件，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第九條規定，確認核二廠 2 號機現場狀態，包括核儀電設備、機械管路、核燃料、重要安全設備測試（偵測）試驗及現場設備配置、地震監測、起動規劃及品保作業與人員訓練、廠務管理及廠內輸配電鐵塔塔基、廠房輻射偵測作業、工作人員輻安管制作業、人員污染防範管制作業、輻射偵測儀器品質、監測區環境輻射監測、廢氣及廢水排放管制、機組大修之輻安管制作業及廠外的環境輻射監測、廢棄物營運三級品

保作業及廢料處理系統等均符合再運轉之要求。原能會亦將相關審查、視察之情形與結論等，並彙編完成核二廠 2 號機第 25 次大修後機組初次臨界申請審查總結報告。

針對核二廠 2 號機再運轉申請，原能會已完成審查總結報告。經審查及現場視察查證，確認台電公司核二廠 2 號機再運轉申請案，符合規定。原能會為全民的原能會，將本於法律賦予權責與民眾所託，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資訊公開」之原則，以嚴謹的態度持續嚴格執行安全管制監督作業。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報告。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給榮津機會列席並報告台電公司核二廠 2 號機再運轉申請，謹扼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台電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簡稱核二廠）2 號機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因發電機避雷器受損檢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能會）已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相關調查，確認台電公司已查明肇因，完成受影響設備之檢查與復原作業，並同意台電公司所提之改善措施。

後續台電公司依照核能法規要求，自 106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6 日進行機組大修工作。原能會亦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 日完成現場檢查。台電公司為確保機組安全，再由該公司核安處執行自主檢查 1 個月，確認機組大修後在安全備轉狀態，故於 107 年 2 月 5 日依正常程序向原能會提出再運轉申請。

原能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團隊，完成安全檢查與審查，確認機組狀態符合安全再運轉要求。

核二廠 2 號機再運轉申請案是核能機組大修後之正常程序，核二廠 2 號機將於 112 年 3 月屆齡如期除役，不管是否再運轉，都不會影響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

貳、做好再運轉安全準備與地方溝通

為確保未來機組運轉安全，經濟部特別指示台電公司成立專案小組，由總經理親自督導，整體規劃機組再運轉作業，並檢視核二廠現有運轉、維護之周延性，確認所有作業皆符合要求，確保所有系統設備均維持安全狀態。各階段需運轉之系統設備，台電公司已逐一完成所需的檢測驗證。

經濟部亦責成台電公司總經理於重要運轉時段，親自至現場督導，掌握機組安全狀況。台電公司已採取充分且完善的各項因應作為，做好一切準備，期能符合國人對確保核能安全之要求。

經濟部另責成台電公司做好與地方鄉親溝通工作。自 107 年 1 月開始，核二廠利用各種場合與機會，針對萬里、金山地區的區長、里長、農漁會、議員服務處、社區發展協會、宮廟委員及地方仕紳等說明機組已做好萬全準備，爭取鄉親支持，共進行 30 場次。台電公司並於 3 月 5 日假萬里區公所舉辦地方說明會，與鄉親們交換意見，說明會中鄉親表示台電務必做好安全，尊重專家的意見，針對地方所提寶貴意見，業已請台電公司確實納入參採。經濟部也會持續要求台電公司做好機組再運轉安全工作。

參、結語

經濟部今年施政主軸在「穩定供電、空污改善及非核家園」，並由能源局規劃一套務實且安全可行的路徑，讓核能機組在 114 年前停止運轉，符合電業法的要求。

今年用電需求因景氣成長與氣溫升高而持續增加，而發電端也需配合環保降載與減煤等考量，供電情勢較為嚴峻。核二廠 2 號機（98.5 萬瓩）再運轉，可增加 3%備轉容量率，有助於維持電力穩定供給，提升電力調度能力。

為確保未來核二廠 2 號機安全運轉，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執行再運轉前檢查與準備、規劃再運轉後所有階段管控與應變措施、並預擬安全對策，確保機組再運轉後的安全。經濟部已督導台電公司做好一切準備，期能符合國人對確保核能安全之要求。

繼續再由台電公司楊董事長報告。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偉甫報告。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給偉甫機會列席並報告台電公司核二廠 2 號機再運轉申請，謹扼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本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簡稱核二廠）2 號機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大修工作完成後，進行併聯測試期間，因發電機避雷器故障，造成發電機跳脫無法供電，反應爐安全未受影響，運轉員亦立即依程序將反應爐置於安全停機狀態。事件後，本公司成立專案調查及處理小組，邀原廠家及國內電力專家參與肇因調查。經現場勘查蒐證、化驗受損組件，確認事件的肇因為避雷器劣化引發故障。本公司隨即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能會）審查意見對所有核能機組之避雷器進行更換。原能會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完成調查，確認本公司已查明肇因，並完成設備檢查與修復，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上網公告調查及改善報告。

為確保核二廠 2 號機設備安全可靠，未來能持續運轉，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擬訂設備定期試運轉程序，如：每兩週執行冷凝水泵、飼水泵、循環水泵及餘熱移除冷卻系統換台運轉；每個月讓主汽機慢速運轉、測試機械真空泵、測試主蒸汽旁通閥等等。本公司於停機期間均依維護及測試程序執行設備定期檢查與保養，保持機組在安全備轉狀態。

106 年 10 月 2 日依照核能法規要求，展開 2 號機大修工作，並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完成。1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 日原能會完成現場檢查。為確保機組安全，再由本公司核能安全處執行自主檢查 1 個月，確認機組大修後在安全備轉狀態，並於 107 年 2 月 5 日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規定，向原能會提出再運轉申請。

貳、完成機組再運轉安全準備工作

為確保機組再運轉安全準備工作的順利，經濟部責成本公司成立核二廠 2 號機再運轉專案小組，成員包括：二研院材化所、本公司綜合研究所、核二廠、核能安全處與核能發電處，由主管核能副總經理領隊，總經理親自督導。整體規劃對機組各階段需運轉之系統設備，逐一進行檢測驗證，以確保未來運轉安全。檢測驗證分四道關卡：第一道檢測驗證由核二廠執行，第二道由核能發電處查核，第三道由核能安全處抽檢，第四道由綜合研究所及工研院材化所協助確

認。

專案小組檢測驗證範圍涵蓋：「機組運轉狀況與測試」、「機械、修配、電氣、儀控與電算設備可靠性評估」、「核燃料可靠度的監測」、「地震監測與因應整體評估」及「人員訓練」等 5 大領域，並撰擬「核二廠 2 號機待機期間設備可靠性整體評估」報告，該報告已獲原能會審查同意，並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公告上網。專案小組於 3 月 2 日完成所有系統與設備之功能驗證及人員訓練，確認符合再運轉安全條件。

針對本公司核二廠 2 號機的再運轉申請案，原能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團隊，分別針對核能安全、輻射安全及廢棄物營運管理等三個面向進行為期 1 個月安全審查及現場查核，並再審慎檢視機組整體性維護成效。審查期間共提出 129 項審查意見，內容涵蓋：反應器安全、耐震結構、儀電設備、機械管路、核燃料可靠度、地震監測、起動規劃、品保作業與人員訓練，及廠內輸配電鐵塔基座等，所有審查意見均已逐一釐清並獲全數結案。專案審查團隊多次至核二廠進行勘查，驗證重要安全設備測試及現場設備配置。原能會於 107 年 3 月 5 日完成核二廠 2 號機再運轉申請案審查，確認核二廠 2 號機現場狀態可符合再運轉之要求。

為確保機組運轉到滿載過程中安全無虞，核二廠已預擬各階段檢查關鍵步驟，列出須加強監控與應變措施；本公司並訂定「專案稽查計畫」，於機組運轉前、發電機併聯前及機組滿載前執行現場稽查；本公司總經理已多次親自至現場掌握機組安全狀況，並將於併聯前及負載提升到滿載期間，再至現場指揮督導，以確保機組安全運轉。

綜上，本公司核二廠 2 號機已採取充分且完善的各項因應作為，為 2 號機未來再運轉安全做好一切準備，期能符合國人對核能安全確保之要求。

參、積極向地方鄉親溝通說明

針對核二廠 2 號機申請再運轉，經濟部亦責成本公司做好與地方鄉親溝通工作。自 107 年 1 月開始，核二廠利用各種場合與機會，針對萬里、金山地區的區長、里長、農漁會、議員服務處、社區發展協會、宮廟委員及地方仕紳等說明機組已做好萬全準備，爭取鄉親支持，共進行 30 場次。本公司並於 3 月 5 日假萬里區公所舉辦地方說明會，與鄉親及民間團體交換意見，針對地方所提寶貴意見，本公司均會一一納入參考。本公司會持續做好與地方鄉親溝通工作，並感謝地方鄉親支持；也會持續做好機組再運轉安全工作。

肆、可提升電力調度彈性

本公司配合政府「穩定供電、空污改善及非核家園」政策，在兼顧穩定供電及協助改善各區域空氣品質前提下，達成 108 年備用容量率 15%的目標；在供給面上，戮力於機組大修排程最佳化、加強機組設備維護，確保發輸配電設備正常、對新建工程機組進行風險管理、推動再生能源建置等強化措施；在需求面上，積極推動時間電價、需量反應負載管理、舉辦各項節電宣導等節能措施。

鑑於今年以來經濟景氣穩定成長，且氣候變遷導致氣溫異常極端（突高或低），用電需求將隨之增加，目前預估今年電力尖峰負載將較去年底估計之預測值再增加 2-3.0%；如今年 3 月 5 日全台高溫達 30 度 C 以上（最高達 36 度 C），用電量創史上 3 月新高 2.946 萬瓩，比預估多

116 萬瓩（約 3.9%）。核二廠 2 號機（98.5 萬瓩）再運轉，可增加 3%備轉容量率，有助於維持電力穩定供給，提升電力調度能力。

伍、結語

核二廠 2 號機再運轉申請案是核能機組大修後之正常程序，核二廠 2 號機將於民國 112 年 3 月如期屆齡除役，不管是否再運轉，都不會影響 2025 非核家園政策。

核二廠 2 號機已做好再運轉安全準備工作，本公司將謹慎依程序進行，以確保機組安全，符合國人要求。

以上補充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謝主委、沈部長及楊董事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官員可能無法在備詢台進行說明，本席與主委換個位置好了。

蔣委員乃辛：鍾委員，你在主席台問嘛！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我就站在這裡，因為要看螢幕。

蔣委員乃辛：你不要把我擋住了。

柯委員志恩：對，我們也要看主委怎麼回答。

鍾委員佳濱：在臺灣，有關核能發電的專業安全，大概沒有人比主委更強，我也不敢在這裡挑戰主委，但我很關心主委對核電的認知，有關核電的定位，我認為可能有三種情況，我就舉三個例子讓主委比較容易瞭解。

第一個是「日攘一雞」，主委有沒有聽過這個典故？抱歉，因為我是社會組的。「日攘一雞」語出孟子滕文公篇，孟子反對宋國收取一成的交易稅，宋國大夫認為要把交易稅廢除很難，建議以減輕的方式來處理。孟子對此講了一個故事：有個人每天偷鄰居的雞被抓到了，鄰居叫他不要再偷雞，他卻說可不可以每天只偷一隻，過幾天之後才不再偷。主委懂這個意思嗎？孟子認為不合理的事情就應該馬上終止，怎麼還要等到明年呢？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藥癮戒治，過去我在地方政府每 3 個月要主持一次毒品防制會議，藥癮戒治在過去是強迫採用勒戒法，就是把人關起來一個月，什麼藥品都碰不到，自然就戒治了，但這個過程非常痛苦，通常藥癮者要送去勒戒都要經歷這一個過程。所幸後來有了美沙冬替代療法，藥癮者可以正常上班、工作，每天定時去指定診所服藥即可。美沙冬是個替代藥癮的藥物，某種程度上也算是麻醉品，但經過這個替代過程後，終究可以戒斷，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請問主委看不看電影？有沒有聽過麥特戴蒙？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有聽過。

鍾委員佳濱：這位影星我很欣賞，他在前年拍了一部電影—「絕地救援」，劇情是 2025 年之後有科學家被派到火星去做科學探險，因為意外麥特戴蒙被留在火星，火箭飛回去了，如果要等人家來救他需要 3 年以後，而這 3 年他的給養不夠，所以他開始種植馬鈴薯，在劇中他是位植物學家。後來他採取減少食用補給品，延長食品供應時間，讓他所種植的馬鈴薯可以長大，然後就能吃馬鈴薯，最後他當然獲救了。

主委，你的價值觀或你對核電的定位，是像「日攘一雞」一樣，不應該做的事情明天就要停止？還是屬於藥癮戒治，應該要逐步和緩終止？還是說最終還是要培養永續能源，終究不能靠這些會中斷的電力來源？你的看法如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多選嗎？

鍾委員佳濱：可以。主委，你需要想這麼久嗎？我的時間很寶貴。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認為這三個都有其意義。

鍾委員佳濱：那你認為核電目前應該怎麼定位？

謝主任委員曉星：講得更透澈一點，我們的目標是 2025 非核家園，既然 2025 要非核家園，就代表核一、核二、核三到那時候的運轉執照都到期，就是停止。換句話說，就是進入除役的進程。在目前的狀況下，如果我們可以使用，所謂可以使用意思是，就原能會的職掌，只要台灣電力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我們申請再運轉，我們依照相關法規來做嚴格審查以後就可以運轉，這個運轉代表可以運轉到除役的時程之前。

鍾委員佳濱：你認同非核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認同非核。

鍾委員佳濱：核電終究是像藥物濫用一樣不應該使用？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 2025 要非核家園，當然要非核。

鍾委員佳濱：好，你這個觀念要另外一個人來搭配，那我就來請問經濟部沈部長及台電楊董事長對此的看法。

沈部長，你怎麼看待核電的定位？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以核能的部分來說，剛剛我們提到的整個非核家園計畫……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它比較像「日攘一雞」，不應該偷的話，明天就不能偷，還是像藥物濫用一樣要逐漸戒斷，還是我們同時要培養馬鈴薯，以後永續使用？

沈部長榮津：很簡單，就是按照非核家園的目標，在 2025 年所有的核能機組就要如期除役，核四不運轉。

鍾委員佳濱：部長，你這樣的回答，我真的懷疑你不看論語不看孟子，也不看電影。

楊董事長，你身為台電的董事長，怎麼看待你們的核電？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要從不同的角度來看，我個人認為每個角色應該都會有一部分，以現況來講，所有不同機組的綜合發電方式是我們必須要採行的，因為……

鍾委員佳濱：你比較像是「絕地救援」這部電影，要調整配比，最後就不再依賴補給品，也就是不用再依賴核電了，聽起來是這樣。

楊董事長偉甫：我想……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核電像毒品嗎？會藥物上癮嗎？

楊董事長偉甫：當然不是。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台電很像藥物上癮耶！常常依賴核電。

楊董事長偉甫：當然不是。

鍾委員佳濱：你不會吧？

楊董事長偉甫：不會。

鍾委員佳濱：部長，通往非核有哪三個步驟？或許你有你的步驟，請你講講看。

沈部長榮津：我們的能源轉型是有一個路徑圖，以目前到 2025 非核家園的路徑來說，到 2025 時，燃氣機組占 50%，燃煤占 30%，而再生能源是 20%。

鍾委員佳濱：今天這樣對調位置剛剛好，你看不到後面的小抄，我看得。非核家園就是兩個大目標，一個是消除核電，另一個是發展綠能，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鍾委員佳濱：發展綠能是你經濟部的職責，但是要如何消除核電呢？核電是我們總體發電機組的一部分，要把核電的機組拿掉，要降低總耗能，要降低尖峰用電，要發展儲能設備，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一個一個來論述。為什麼要降低總耗能？從民國 87 年到現在 105 年，我們看到這個圖的曲線每年逐年上漲，到去年為止，尖峰耗電總耗能達 3 萬 6,000 千瓦，如果不降低總耗能，我們就是要這麼多發電機組，要把核電機組拿掉，就要增加其他的電力機組，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是。

鍾委員佳濱：除了降低總耗能之外，有一個比較好的方法、更快的方法，是什麼？就是降低尖峰用電。

沈部長榮津：是。

鍾委員佳濱：降低尖峰用電，我們說「不患寡而患不均」，請你注意後面這張圖上面，我們夏季的離峰用電大概在 2 萬 1,000 千瓦左右，冬季的尖峰用電大概在 2 萬 2,200 千瓦左右，如果能夠拉低尖、離峰的用電差距，我們就不需要那麼多發電機組了，你同不同意？

沈部長榮津：是，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要如何請大家改變用電習慣，減少在尖峰時間用電？

沈部長榮津：那就是用時間電價。

鍾委員佳濱：用時間電價？台電目前有時間電價嗎？

沈部長榮津：有。

鍾委員佳濱：有嘛！那是大的契約電力使用廠商，一般的家庭民生用電者呢？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也在研擬要……

鍾委員佳濱：要推動什麼？答案在後面，要推動智慧電表。

沈部長榮津：對。

鍾委員佳濱：智慧電表的進程如何？

沈部長榮津：智慧電表的進程，今年的目標是 20 萬戶，109 年的目標是 100 萬戶，113 年的目標則是 300 萬戶。

鍾委員佳濱：非核家園 2025 年也就是民國 114 年，所以你要在 113 年才有完整的智慧電表，改變大家的用電習慣，用時間電價，請大家在離峰時間用電，減少尖峰的負載，是不是這樣？

沈部長榮津：對。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還有一個方法，就是發展儲能設備。

沈部長榮津：對，storage 這一塊。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們要調度可用的電力，在離峰時候發的電用不完，我把它存起來，所以現在台電在明湖有一個抽蓄水力發電廠，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鍾委員佳濱：請問董事長，請問那個廠可以儲存多少萬千瓦的電力？

楊董事長偉甫：50 萬千瓦左右。

鍾委員佳濱：50 萬千瓦，對不對？一個核二廠的 2 號機就將近 100 萬千瓦了，所以儲電設備太少了！

部長，除了明潭抽蓄水力發電廠之外，還有什麼其他的儲能設備？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電池儲能也是一項現代科技。

鍾委員佳濱：好。目前國內有沒有廠商在發展這樣的設備？

沈部長榮津：國內目前在儲能方面的能力、能量陸陸續續慢慢在 build 起來。

鍾委員佳濱：好。而且儲能真的很重要，因為有些綠能發電是間歇性的，白天有、晚上沒有；有風的時候有，沒有風的時候沒有，需要把能發電的電力儲備起來給無法發電的時候用，對不對？所以儲能設備很重要。

沈部長榮津：是。

鍾委員佳濱：目前我們的火力發電占 82%，核電占 12%，再生能源占 5%，2025 年的能源配比，你剛剛已經講了，火電占 80%，其中天然氣要占 50%，燃煤的比例是占 30%，核電是 0，再生能源的比例要提高到 20%，這就是我們的長期計畫。我們要發展再生能源，我舉個例子，你打不打籃球？

沈部長榮津：比較少打。

鍾委員佳濱：謝主委打籃球。籃球隊是不是要換血？換血的時候可不可以把新球員一下子統統換上場？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

鍾委員佳濱：不可以嘛！以台灣的球隊來講，比如陳信安，他在 1990 年時是菜鳥，到了 2000 年是

中間主力，到了世大運的時候他已經退休了，現在換劉錚上來了。你們三位都當過兵，以前我們當兵的時候，新兵沒報到，老鳥要站哨，但是老鳥快退伍的時候，八字比較輕，要站少一點。後面這個圖就是核電發電的總占比，請董事長跟部長看一下，今天我們看到從 2008 年到 2016 年，的確核電占國內總發電占比是在下降的，除了 2014 年到 2015 年，這是台電有計畫的控制之外，2016 年因為核二廠 2 號機跟核一廠機號機有狀況而停下來大修、歲修，沒有辦法重行運轉造成的下降，不是計畫性的下降，所以我現在要求你們一件事，到 2025 年之前，有沒有逐年調降核電占比的計畫？也就是說，你知道「日攘一雞」，明天就不偷雞不可能，但是你要逐漸減輕對它的依賴，你要發展綠能，你要自己種馬鈴薯，逐漸減少核電的使用。部長，你們有沒有進程表？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有整個路徑圖，找個時間我們再跟委員做報告。

鍾委員佳濱：你跟我報告沒有用，董事長，你們可不可以承諾，在本委員會可以交出一個到 2025 年之前，每一年核電機組的發電占比如何計畫性的控制？不管有沒有大修、歲修、是否堪用，你就要想辦法自己節制不要再使用，就跟施用 Methadone（美沙酮，或翻譯為美沙冬）一樣，你要減少用量。可不可以答應？

楊董事長偉甫：是，在備轉容量率如果足夠的情況之下，我們會……

鍾委員佳濱：不要再附上前提，還要備轉容量率足夠？你就是要想辦法把核電的占比逐年下降，至於備轉容量率，你用其他的機組，可以嗎？

楊董事長偉甫：是，因為核電是一個基載的機組，所以我們會去做調適，但是我會照委員剛剛的指教，在我們備轉容量率夠的時候，我們也把核電列入優先減少占比的部分。

沈部長榮津：好。今年是 2018 年，到 2025 年還有 7 年，可不可以給我未來 7 年每年減少的目標，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是。

鍾委員佳濱：待會我會透過臨時提案的方式要求做成決議，請經濟部、台電跟原能會在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零核電之前，每年的核電占比要如何下降，而且確保它的安全運轉，可以嗎？

楊董事長偉甫：是。

鍾委員佳濱：三位，可以嗎？

楊董事長偉甫：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第二位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我想大概就是你們三位官員備詢了，就請站好站滿。因為部會首長無法回座位喝水，請委員會同仁在備詢台給三位首長準備茶水。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鍾佳濱委員花了非常多時間談論有關能源的問題，不過我想他大概沒有搞懂，核能對民進黨而言不是經濟問題，也不是政治問題，它是一個信仰的問題，先把這個前提先確定。

先請教經濟部，部長，你是第一次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列席報告核二廠 2 號機並備詢，台電

是國營公用事業，做得好不好，有沒有穩定供電、維持合理的電價成本，值不值得國人信賴，部長，你是責無旁貸，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柯委員志恩：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跟部長站在一起，本席有幾個問題先請教一下。第一個問題，兩位都非常清楚，請問台電有沒有做假帳，有沒有大藏電？請部長先回答。

沈部長榮津：關於整個電力的問題，我請董事長先……

柯委員志恩：不用，你先回答我，有沒有做假帳、大藏電？

沈部長榮津：沒有，這個沒有。

柯委員志恩：請問董事長呢？有沒有？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柯委員志恩：沒有，是不是？好，那我告訴你，你就大膽的去講，你先打臉我們的鄭麗君部長，2013 年的時候她曾經講過台電嚴重隱匿資訊、作假帳、大藏電，所以台灣的電力完全夠用，台電長年高估用電量，刻意誤導大眾有缺電的危機。楊董事長，你怎麼看這件事？

楊董事長偉甫：我想這可能是資訊不夠透明，但是台電沒有做假帳。

柯委員志恩：所以鄭部長是不是完全講錯？大膽的說，有沒有講錯？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跟大家報告，我們整個……

柯委員志恩：不用講太多，部長，我等一下還會讓你講。

沈部長榮津：資訊都全部揭露啦！

柯委員志恩：所以她是完全講錯！你就大膽的講。我已經幫你打他一巴掌了！

第二個，請問台電有沒有製造缺電的危機？

沈部長榮津：沒有。

柯委員志恩：沒有？

沈部長榮津：對。

柯委員志恩：你大膽講喔！

沈部長榮津：我們所有的資訊都揭露。

柯委員志恩：所以台電沒有製造缺電的危機？那我告訴你，部長，歹勢，你打臉的是誰？你打臉的是想想論壇。2014 年 8 月的時候，蔡英文的想想論壇說台電許多供電吃緊的說法是完全被製造出來的缺電危機，你怎麼講？

沈部長榮津：是，是供電吃緊而不是缺電。

柯委員志恩：所以嘛！想想論壇講的是錯的嘛！是嗎？是不是錯的？是不是？大膽的講一個，有 guts 一點的講，是不是錯的？

沈部長榮津：這個是在整個的角度看法上。

柯委員志恩：什麼角度看法上？就是錯的。

沈部長榮津：是。

柯委員志恩：來，我再問你一個，透過電業自由化，電價是否就可以調降？請兩位回答。

沈部長榮津：因為電業自由化以後，透過市場的公平競爭，整個電價應該是會比較合理的反映成本。

柯委員志恩：不是合理反映成本，我問的是會不會降？會不會？

沈部長榮津：因為這也牽涉到燃料成本起伏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所以不一定嘛？部長，不好意思，你又打臉了一個人，2015 年 12 月的時候蔡英文總統向七大工商團體保證，未來不會缺電，而且透過電業自由化，一定會讓電價下降，你好好的打臉了我們蔡英文蔡總統，你同意嗎？你三巴掌就打了這一群人。

沈部長榮津：這個都是在整個條件上的因素設計。

柯委員志恩：所以，當然是有條件的部分，那這三個人怎麼出來這樣講，你要不要說個公道話？如果你也承認台電沒有藏電，你是不是要還台電一個公道？楊董，我在幫你講話，我幫你們台電講話，部長，你要不要還給台電一個公道？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整個資訊台電都已經完全揭露了。

柯委員志恩：完全揭露了，那這些人為什麼講這些話？都已經揭露了，你為什麼講這些話？可不可以回答我一下，為什麼？鄭部長、蔡總統的想想論壇為什麼講這些話？所以我告訴你們，這根本不是經濟問題，這是個信仰的問題。

剛剛很多委員在程序發言已經講過核一廠的 1 號機，原能會是要向立法院提出主動的申請，你們才排案，這是核一廠 1 號機，並不是 12 月就要除役，所以狀況不一樣。那核二 2 號機呢？原能會沒有要求發文，這當然是召委的權責，但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所以反核也還是在返核，這點還是要提出來提醒大家一下。

核二 2 號機是「重啟」還是「大修後再轉」？是哪一個？我們先來定義一下，是重啟還是再轉？是哪一個？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它是大修後再轉。

柯委員志恩：你可不可以告訴我，臺灣現在有任何一部的核電機組可以重啟嗎？有沒有任何一部機組可以重啟？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這樣問是提到核一的 1 號機。

柯委員志恩：我沒有問，你只要告訴我哪一部可以重啟？你回答我的問題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認為哪一部機組，再運轉就是再運轉，那它如果……

柯委員志恩：所以目前為止沒有哪一部機可以重啟嘛？對不對？你告訴我，106 年 12 月的時候有 3 位委員要求行政院做出一個回復，行政院回復說在社會共識、安全無虞、窮盡一切力量都未完備之下，重啟核能機組是不列為供電的選項，他用了「重啟」2 字，所以我才問你，哪一個是重啟呀？目前為止，哪一個機組可以重啟？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現在要跟你澄清一下，基本上……

柯委員志恩：你不要跟我澄清，你先跟我澄清行政院所發函的部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需要澄清，因為社會大眾對於「重啟」這 2 個字跟法律用語的「再啟動」或「再運轉」是有分別的，過去大家在習慣上都用「重啟」這個名詞，既然是全民的原能會，基本上我接受大家對這個的看法。

柯委員志恩：所以也可以用「重啟」就對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

柯委員志恩：因為再怎麼問，賴院長全部都是說「再轉」。主委，我只問你一件事，「重啟」為什麼是難以啟齒？莫非你心中有礙？所以你才不敢用「重啟」，一定要用「再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心中一點礙都沒有，我還是要強調……

柯委員志恩：你是哪個「ㄎㄟ」？目前為止是用愛發電還是阻礙的「礙」？你講清楚。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是用「阻礙」的「礙」，我特別強調一下，你剛剛所提的這件事情，只要是在法定許可下，換句話說，它在還沒有除役之前，基本上就是可以再運轉或再啟動，當然在啟動之前，台灣電力公司要提出相關的申請，如果沒有再啟動申請或再運轉申請，我不會去做這件事情。

柯委員志恩：因為你的回答是「重啟」，賴清德院長從頭到尾就不敢講這兩個字，只敢講「再轉、一切合法」，我只說你跟行政院的說法基本上跟我的回文是有落差。

我再問下一個問題，主委我知道你很為難回答這件事情，因為當它變成是一個信仰問題的時候，很多問題就很難用一個數據回答。我想請問部長，原能會主委也能回答一句話，核二 2 號機 5 月 16 日因為避雷針故障就已經開始修了，所以 11 月 16 日已經提出改善報告，可是中間隔了 10 個月，在這 10 個月當中都沒有申請，那是怎麼回事？為什麼現在才提出申請？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在那一段時間還是接受我們的審查。

柯委員志恩：所以表示在那段時間臺灣的電力 OK 的，是不是？因為它是可以的呀，為什麼你們卻不用？我們看一下下面的數據，即使停頓在那邊那麼久的時間，600 多天，還是花費我們人民這麼多錢，為了停在那邊沒有再轉的這件事情，就編了 5 億 8,000 萬元的維護費，然後還有一整年 11 億的人事費，擺在那個地方什麼都不做，明明你是可以的。所以這揭露一個什麼事情？你浪費我的錢。

林全部長在備詢時告訴我們，備轉容量只要維持 7%就可以應付全臺大部分的供電，我們目前備轉大概有 6%，為了一個 1%的備轉容量，你今天被我們在野黨這樣地羞辱，然後被譏為髮夾彎你也不用它，你一定要用核二的 2 號機，真正的原因是什麼？有需要被 1%的電就搞成這個樣子嗎？有需要如此嗎？除非你的電真正不夠用，你非用不可，否則為什麼要如此呢？這是你們的神主牌呀！

沈部長榮津：最主要是因為最近整個經濟成長以及……

柯委員志恩：所以需要用电嘛！

沈部長榮津：氣候的溫度……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時間有限，我有很多事情要問。

沈部長榮津：在這樣用電成長的需求之下，希望能夠多一些備轉的容量。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很需要電嘛！去年有一段時間其實你可以做這些事情，你不要，但你現在慢慢發現了，否則你不可能為了這 1%的備轉容量而這樣做，而且我澈底懷疑，可能連 1%都不夠，所以你冒著生命危險，縮頭一刀，你也要來做這件時情，難道不是嗎？

部長，我接下來幫全民再問，既然 2 號機啟動了，可以等於 2 台台火燃煤的部分，既然啟動了，有沒有辦法解決我們今年電價、空污的問題？有沒有辦法讓台中的中火可以不要重燃煤，既然都已經啟動核二了，有沒有可能？

沈部長榮津：這要從整個系統電力的供應能力來看……

柯委員志恩：你現在就應該要知道，現在已經 3 月中，馬上就要面臨夏天了。

沈部長榮津：氣候的變化那是一個……

柯委員志恩：現在氣候的變化也要預估啊！

沈部長榮津：包括整個用電的成長、經濟方面的因素出現後才能知道，而這些都是 uncertain 不確定的。

柯委員志恩：有這麼多 uncertain 部分，你怎麼保證 2025 年你一定有辦法讓核電退位？2025 年有辦法讓 20%的再生能源完成嗎？

沈部長榮津：在能源轉型後面這裡，整個機組的調整方面比充裕，所以從明年開始，我們的備用 15%、備轉 10%，這個部分空間就比較大。

柯委員志恩：空間比較大？你講了一個非常 uncertain 的狀況。

沈部長榮津：我們一定要努力，讓社會安心。

柯委員志恩：能源問題當然要好好來做個討論，我也希望有很理性的空間，大家不要把它奉為一個非常民粹的做法。

如果在核二 2 號機啟用之後，你是否可以保證今年的電價不會漲價？

沈部長榮津：關於整個電價要考慮三個因素，第一個要注意不會影響到物價的波動，第二個要照顧民生，第三個要節約用電，三者取得平衡點，這是一個關鍵。

柯委員志恩：誰不知道是這三個因素，部長，我只是要強調，既然核二 2 號機已經出來了，核二 2 號機啟動後如果沒有辦法讓燃煤的火力發電降載，然後你又不能保證電價不漲，那我們現在是在做什麼？你覺得全民能夠買單嗎？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在整個電力穩定供應、然後空污環保各方面取得平衡上，我們台電也會盡量來考量。

柯委員志恩：每個都希望取得平衡，我直接告訴你，過去在能源的政策，不管在配比的部分，在很多層面部分，就是因為你們沒有好好地往長途規劃，只要看到核能就開始反對，就把它當成一個信仰的東西來奉臬，才讓臺灣目前的核能能源政策走偏，現在要救可以，但是我個人認為要很誠實的面對這些問題，不要用不同的方法，連一個重啟，連一個再轉，都要浪費這麼多時間，而不敢面對這麼多核能問題，我覺得這才是整個臺灣原能問題最大的一個悲哀！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質詢。

陳委員學聖：柯委員把話講完了，我知道你此心已定，你不會顧政治承諾，所以我們也不會為你背書。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們反對核二重啟，反對為你們背書，我們一起來喊：核二重啟，拒絕背書。

（台下：核二重啟，拒絕背書）

主席：稍候一下，讓主席處理會場秩序。請三位官員先就近回座喝口水，不好意思，讓高金委員稍後一下。

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先讓部長、主委跟董事長喝口水，其實在這個地方我看到三位，我感覺你們有非常沉重的壓力，你們既要面對全民，又要面對民進黨執政後的政策，我知道你們心中非常怒，也恨、也怨，所以我今天不會讓你們回答，不要為難你們，但是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本席這兩天尋找非常多影片，也看到非常多發言，我讓大家再回想、回憶一下那段時間，有夢最美，希望相隨，今天就讓我們一起來重溫這個美夢。

當年民進黨提出非核家園的理念，我們有了好幾年的美夢，我們來看我幫大家整理的影片。

（播放影片）

高委員金素梅：這不過就是兩年前的影像，夢到最高點，用愛都可以發電，影片裡面，蔡英文說：「我是人，我反核，愛孩子，廢核四」。蔡英文同時也說：「我們要擺脫核電，打破陳舊笨重的電力供應的結構，我們已經有一套完整的做法，而且已經計算過，在用電需求持續增加的前提下，臺灣的未來絕對不會遇到缺電的危機」。蔡英文總統還批評當時的執政黨說：「油價一定要漲、電價一定要漲、什麼東西都要調整是跟社會、跟群眾脫節的一個決策標準模式」。她更說：「電價在我們預估的十年之內不會有大幅上漲的可能」，這就是 2025 年用愛發電大隊的大隊長所說的話。

我們再看 2014 年 3 月 12 日，為了展現非核家園的理念，在野的民進黨就在此提案通過凍結結核一廠一號機歲修後重啟的發電。2016 年 5 月民進黨完全執政，非核家園從理念真正要變成政策。2016 年 6 月 13 日，在野的國民黨立法委員也提案通過凍結核二廠二號機歲修後重啟發電，非核家園開始從我們的夢境走向實境。

為了非核家園，民進黨政府調整了電力結構，在場的經濟部部長、原能會主委、台電董事長，我相信您看得懂這個配比。為了提高天然氣的發電，我們每年要增加天然氣採購數百億元；為了要提高再生能源，我們的政府投入 2,900 億元，包括前瞻計畫、綠能建設以及年度預算；為了要調度電力，我們不斷緊急採購發電機組加入發電，光一個大潭電廠就花費 63 億元。我想請問，以我們的國力，我們能夠承受這麼高昂的代價嗎？你們有問過全民，為了一個非核家園的夢想，我們要付出這麼大的代價嗎？

我更要告訴大家，連日本這樣的經濟大國，311 以後全面廢核改天然氣，但兩年之後他們就受不了，現在又重啟核電。民進黨不是凡事都要學日本嗎？你們能不能看看日本，然後想想我們自己，臺灣是什麼樣的狀況？經濟不斷往下走，臺資出走，外資不願意投資。經濟部長，你承

受很大的壓力；台電董事長，你也承受很大的壓力；主委，我更要告訴你，這個不是你一人能夠承擔的，我要告訴大家，我們為了一個夢想，除了要花天文數字的金錢，還有嚴重的空污賠掉人民的健康，這個不是用錢可以計算的。

我們來看這兩張圖表，2018 年 3 月 14 日，也就是今天，昨天凌晨發布了多少紫爆！我們再看 2017 年 11 月 29 日 8 點公布的資料，有這麼多地方是紫爆的。

我再告訴大家，以前我們環保署的標準，達到 70 才叫紫爆，2016 年的 12 月 1 日，我們把 70 往上修到 200 才算紫爆，但是請看一下今天我們的空氣是如何，為了捍衛非核家園，民進黨執政一個月之後，台電公司只不過是醞釀要重啟核一廠 1 號機，我們來看一看民進黨的立法委員當時是如何訓斥經濟部 and 台電公司的。

（播放影片）

高委員金素梅：大家看到了這一段，是不是心有戚戚焉？但是我要告訴大家，夢就是夢，夢雖然非常美，可是當我們走出夢境就碎了。我們來看一下去年 8 月 15 日的大停電，全台有 17 個縣市大停電，為什麼停電？台電董事長您可以不要回答，台灣本來就缺電，您剛剛也說台電並沒有藏電。以前國民黨在執政的時候，就一直不斷地告訴大家台灣是缺電的，現在民進黨執政了，為了要實現他們的美夢，卻要賠掉全民的健康，讓全民來負擔更沉重的這些代價。8 月 15 日結束之後，人民突然發現，電價要漲、空氣變壞，而且還隨時會跳電、停電，今天我們要重啟核電，非核家園的夢碎責任豈是你們三位可以扛得起的？

我們再來看這張照片，這些築起美夢的人，難道不要負責嗎？我不會反對重啟核二廠 2 號機，但是這些人尤其是蔡英文總統，你不可以再神隱當文青了，你只在你的臉書用文青式的方式告訴大家「我們未來還是這樣」，但是你有沒有告訴大家「我們缺電是事實」、「我們內資出走是事實」、「我們外資不願意來投資是事實」、「我們的電價都會漲價，萬物齊漲價也是事實」？

我們再來看一下，這是環保署公布的空氣品質，一直在往下掉，這代表了什麼？這就代表我們剛剛那個圖表，我們現在要把核能跟煤的機組換成天然氣，然後讓煤占 30%、綠能占 20%，這個政策是對的嗎？這個政策是對的嗎？環保署說自從民進黨執政之後，台灣的空氣變得更好，我要再講一次，當政府背離人民的感受，這個政府就像恐龍法官一樣。

我們再看這幾張照片，你們打造的鐵絲網圍籬，也真正把人民跟政府隔成兩個世界，最後我要唸一段反核大遊行歌曲的歌詞：「大風吹，吹向誰，草兒都枯萎。大風吹，吹向誰，大樹也掉淚。是誰的沉默，是誰的冷落，讓這片藍天慢慢消失了。大風吹，吹向誰，魚兒游不回。大風吹，吹向誰，都無家可歸。今天的放手，明天的自由，還我們未來無憂的生活。孩子的天空，是誰遮住了彩虹，看春天的花和秋天的風，無言孤立在風中。孩子的天空，我們留下什麼，大手牽小手，用愛守護著我們唯一的家、唯一的夢。」我想這首歌應該描述了廢核 2 年後的天空吧！我們來看看用愛發電的結果，藍天的確慢慢消失了。

我最後要提醒我們的政治人物，政治人物跟政客的區別，就是願不願意謙卑的道歉，我相信全民在等待蔡英文總統您的道歉，您要當政治人物還是要當一個政客，我想就由您來自己決定

。但是我必須要說一句話，台灣不容政治惡鬥，把專業的留給專業的來說，不要國民黨執政，民進黨反對；民進黨執政，國民黨這邊又要反對。請務實的面對現實、面對台灣現在的處境，因為我們有 2,300 萬的人民，希望你們把人民放在心中，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蘇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讓官員休息一下。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開始質詢之前，我想再次重申我的立場，其實真的非常簡單，就跟民進黨的立場完全一致，非核家園理想不變，核能安全嚴格管制，讓台灣人民供電無虞，這三大理想，我們也是完全不變，所以今天就在這裡檢視各項政策的基本原則。

首先，我要從核能安全嚴格管制這個面向來做討論，我想今天在這裡不管是業務報告或者是專案報告，其實大家在意的都是核二廠 2 號機是否再運轉，第一、它的安全到底是如何；第二、它到底有沒有再運轉的必要，以至於是否能跟非核家園的承諾一致。一個是安全嘛！一個是有沒有必要嘛！就是這兩個問題，對吧？所以我想請問主委，您可不可以告訴我，這一次核二廠的 2 號機，原能會花了看起來是最久的時間審查，足足有 30 天一個月的時間，但是對於所謂的最久，您可不可以站在備詢台上告訴我們，這 3 年來到底原能會審查過多少機組，又是什麼樣的狀況嗎？這 3 年有審查過多少次？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包含大修，至少有二十多次至三十次左右。我在這邊特別強調……

蘇委員巧慧：都是什麼樣的檢修方式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都是所謂的大修完以後，大修期間我們也有駐廠視察員，也會去看，大修完以後，相關的項目我們也會做即時的檢測，當大修完畢，我們同意……

蘇委員巧慧：所以項目非常多？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說你這次是 30 天，如果 30 天是最久，那其他次是多少天？

謝主任委員曉星：通常大修完以後，我們的檢測時間，過去我看小英政府之前的時間都是一天到半天。

蘇委員巧慧：只有半天的時間？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

蘇委員巧慧：我有幫你統計了，你剛剛說二十幾次到三十次的話，確實比我看到的數字還要多，這個我也有存疑喔！為什麼我只能看到這個數字呢？我看到的是一共 17 次，而且就如同你所說的，這個審查期間不到一天喔！就是你剛剛說的半天，在這 17 次裡面竟然有高達 11 次是半天，等於是送件來，馬上就簽核就出去了，這樣有 11 次耶！那如果是 2 到 5 日，不到 5 天的話，則是有 5 次，所以這次的 30 天，確實是審查最久的一次。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相信您有看過，也有查過，您的數字基本上是滿準的，但是我要特別強調的是，其中有關 2 至 5 日的部分，在小英政府上來以後，我到任以後，大修完畢基本上我們都是 5 天……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次因為停了六百多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是針對任何機組都是這樣子，為什麼會這樣做？就是因為核二廠 2 號機在前年的 5 月 16 日大修完畢以後，不到一天以後就發生問題……

蘇委員巧慧：這就是我想要問你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我特別希望我們核能管制處針對這一塊加強檢視。

蘇委員巧慧：主委，我今天就是來監督你們的，你們的核能安全管制到底有沒有嚴格執行？這是本於我的職責來詢問你，你站在備詢台上，你所說的每一個字都是公開給社會檢驗的，所以你說這是有史以來檢查時間最長、是最堅強的團隊，用最嚴格的檢視去做這次的檢測，但是我們也很想知道，這次的檢測跟以往有無不同，因為就在這 30 天之前的歲修，它是檢測完了，不到一天馬上又發生了，一樣是大修完之後，原能會也下去做檢測，一天之內馬上就又出狀況了，才有後面這 600 天的停機，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也要請你直接回答，你在這 30 天內，其實看到一共有 129 項的問題，而你給我們的報告中提到，你們在這段時間內發現了問題，並且告知台電，也要求台電改善，所以現在是 OK 了。現在是這樣的狀況，對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你們這 30 天可能不能這樣算，不能只有算 30 天這麼長的期間，我想知道的是你們什麼時候通知台電這 129 項有缺失的部分？台電又花了多久的時間來改善這 129 項？因為這些項目其實看起來也滿嚴重的，有機械管路薄化、地震監測反應器內部組件、爐心側板超音波檢測等等問題，如果這都只有 2、3 天就可以修復，那麼我覺得台電也太神了吧！你可以告訴我這兩部分嗎？第一，這次的歲修為什麼和之前的檢測有所不同？你可以保證這 30 天之後的檢測比之前好嗎？第二，在 30 天內，針對這 129 項，你們給台電多少改善時間？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們是同步改善，因為都是在這段時間裡面，所以等於是平行在進行……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們檢查出 1 項就馬上告訴他們？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馬上就告訴他們，因為我們的人也到現場。另外委員提到這一次的檢測是不是就能夠達到安全？是的！因為按照我們的程序書，我們已經達到應該要做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我不敢要求你，你是科學家，你每次都說世界上沒有 100%，因為會有天災、地震等不可預測的事件，我念法律，也知道有這種事件……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我們……

蘇委員巧慧：但是你可以掛保證、你願意背書？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都按照一定的法規，它的 code 都已經做了相關的檢測了，台灣電力公司也做了相關的改善，基本上我們審查委員都接受，所以在這個情形下，我們當然就同意它再運轉的申請。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是有史以來最長的檢查期間、最嚴格的檢測標準……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到目前為止，這一次應該是最嚴格的審核標準。

蘇委員巧慧：審查委員都是外部聘來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大部分。我們總共有 11 位，我向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國內要找一些審查委員

，很多都跟台電有關係，他們都拿到台電的計畫……

蘇委員巧慧：他們可以具名嗎？可以公開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是公開的，大家手邊都有……

蘇委員巧慧：都可以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人人都可以知道到底是哪一些審查委員願意……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要特別說一下，這幾位他們統統跟台電沒關係，換句話說，不會有利益迴避…

…

蘇委員巧慧：主委，你現在所說的每一個字句都會留下紀錄，對台灣社會、對全體國人負責！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蘇委員巧慧：這是你基於自己的權責，對於核能的安全管制所做的陳述。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我應該要做的。

蘇委員巧慧：另外，針對核能安全的部分，其實國人最擔心的，我們之所以害怕核電、不想選擇核電這一塊，還有更重要的原因是它產生的核廢料，我們實在是無法處理。所以廢棄物的處置，不論是場域的部分，或是除役的過程，也才是大家所擔心的部分。其實依據國際原子能總署放射性廢棄物管制基本安全原則，其實我們有 6 個應該要執行的原則，包括完備的法規體制、獨立的管制機關、專責的執行機構、健全的財務監督、充分的資訊公開和民眾的參與機制。請問主委，我們有哪幾項？我現在都幫你列出來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現在可以這麼講，第一，完備的法規體制，我們不能說完全沒有……

蘇委員巧慧：不能說完全沒有，但是確實是沒有完備嘛！因為你們現在只有低放，連高放都沒有。這個部分，我已經問兩年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而獨立的管制機關，我們很希望……

蘇委員巧慧：你們很希望行政法人，但是現在還沒有，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

蘇委員巧慧：這也是我之前問過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至於專責執行機構，目前正在立法院裡面準備審議。

蘇委員巧慧：正在看組織改造裡面能不能有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我可以肯定一件事，有關充分的資訊公開，在原能會這部分，我們盡量努力在做，而且我們不斷在改進。

蘇委員巧慧：我想告訴主委，如果想做就可以趕快做，一樣是兩年的時間，我只是一席立法委員，但是我已經擬好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條例，我已經有自己的版本，即將提出來連署，我是一席立委，而你們是一個原能會，我的速度都比你快了，希望在我這份草案完成連署之後，原能會能有貴會的版本，我們可以即刻進行討論，我相信這些法規的完制，才有可能讓我們 2025 的非核家園是如期可以進行的，我再一次告訴主委，針對放射性廢棄物的最終處置，我提出了一個版本，希望你在這個會期之內，也能夠提出貴會的版本，主委可以承諾嗎？而且我可以先跟你預

告，我的版本已經把高放和低放合併在一起，亦即整體處置放射性廢棄物的部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還是要送到行政院院會，還要送到……

蘇委員巧慧：針對這個專責機構，我也已經有版本了，你的速度實在是比我一個立法委員慢太多了！這是我一定要在這裡公開要求原能會執行的部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蘇委員巧慧：這是安全管制的部分，還有法規完備的部分，我最後一分半的時間，我要請教沈部長和楊董事長，剛剛謝主委就我關心的三個原則裡面，他回答核能安全的嚴格管制和非核家園的期程不變，我想非核家園期程不變以及台灣人民的用電安全無虞，這部分一定是要請教沈部長和楊董事長，礙於時間的關係，我也無法在這邊具體詢問你太多的細節，但是我很想提醒兩位，兩位都是我當立法委員之前就已經在公部門服務的前輩了，能夠坐到今天的位置，一定是有非常多歷練，那麼我坦白講，今天台灣的能源政策，其實就是完全奠基在經濟部部長跟台電董事長兩位所提出的「台灣的用電到底是否缺乏」這個前提之上，構建我們所有的能源政策，包括現在在講的核二機組、樓上在講的深澳電廠，甚至是接下來要做的電價審議委員會，全部都是奠基在你們所提出來的用電是否足夠的這件事情，你們是否可以秉持良知和專業，很負責任的在這裡告訴我們，你們會提出的是詳實的報告？是你願意把名字留在上面，留諸後世的報告？我只要一句話就好了！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願意配合。

蘇委員巧慧：不是願意配合而已。你願不願意用你的名字提出你願意負責的台灣現在電力現狀的報告？

沈部長榮津：沒問題。

蘇委員巧慧：楊董事長呢？請你用麥克風回答。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問題。

蘇委員巧慧：所以未來我們看到的，到底是有缺電，還是沒缺電？到底我們只是在討論安全的備載容量，還是真的有一大幅度的缺電，以致我們要做種種的配套？你們會提出詳實的報告，而且願意負責？

沈部長榮津：是。

蘇委員巧慧：謝謝沈部長、楊董事長以及主委。

主席：現在休息至 10 時 55 分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我們邁向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是從來沒

有改變，因為在電業法裡有明定，在民國 114 年以前，要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核二廠也很清楚地將在民國 112 年運轉到期，所以這個部分是完全都沒有改變的。只是在非核家園目標不變的情況之下，在現階段整個能源轉型的過渡期，我們必須要求具有穩定供電備載容量，我想這個部分其實是經濟部跟台電的使命，而不是原能會的業務。原能會主要的任務是要確保這些核電廠安全，為我們的安全把關。

對於這次 2 號機大修後要再次運轉，我看到整個審查的大事紀，其實在 2 月到 3 月間，你們針對這個部分做了非常密集的審查，對台電送出 6 次的審查意見，而且這些審查意見還需要再經過你們回覆與同意；你們不只是開審查會議，還有到現場實地查核。另外，剛剛主委有提到，這是第一次有多達 11 位的審查委員，包含外部的委員，以及第一次為期長達 1 個月的審查時間。所以，在審查的過程當中，主委針對我剛才所講的，還有沒有要再補充的地方，可以讓民眾更放心，原能會其實有做很好的把關？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除此之外，重點是這次我們找了總共將近 11 位的外部專家，分別針對不同的工程領域做相關組件維修後的檢測跟偵測，並提出一些相關的建議；再加上我們自己會內的人，整個團隊總共差不多有 30 位左右。在那段時間內，如果以英文來講，我們是 *intensively and extensively investigated*，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認為就國內是首創，在國外也不多見。

更何況，就我所知道的，日本福島核災以後再起的一些電力公司及機組，也是經過一段長時間之後再啟動或再運轉；美國伊利諾州的 Clinton 電廠在 1996 年就停機，大修至 1999 年重新再啟。換句話說，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並不是開放先例，但是因為長期停機，所以我們認為有必要做我剛才所講的 *intensive and extensive examination*，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才會組成一個團隊，以及您可以看到像編年史一樣的大事紀，詳細記載每一個工作。事實上，這個工作也還沒有結束，我們還要持續地做，因為還有很多要做，特別是將來再運轉以後，我們一個一個都還要……

李委員麗芬：持續地都要把關。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都要讓它到位，我要特別說明這一點。

李委員麗芬：謝謝主委非常詳細的說明。這一次你們真的不只花了時間，還有很多專業的人力，為整個核電的安全來把關。你們所做大事紀最後的審查總結報告，是不是也都已經有上網公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我們都是即時的；我還要特別強調，在資訊公開透明方面，我們嘗試做得最好，當然還是力有未逮，但是我們一定要做到。我還是強調，我們是一個全民的原能會。

李委員麗芬：好，因為我知道這份資料已經上網了，有一些民眾可能也關心核電的安全，他也想要去看看其中的總結報告到底討論到哪些事情、做了哪些審查？所以，本席針對一些問題要跟主委來討論，請主委用一個大家比較容易懂的方式回答，讓大家知道其實你們在各個面向都有盡力做到審查。我首先要問的問題是，核一廠之前發生過螺栓的事件，這次是否有針對核二廠 2 號機的部分特別再去檢測？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核二廠 2 號機有 120 座螺栓，您所說的大概是過去在 101 年左右，有 7 座破損，後來我們換裝以後，在這一次的第 25 次大修，有做 ultrasonic，即超音波檢測。

李委員麗芬：好，我們就放心了，有做螺栓的檢測。其次，我也看到你們的審查報告當中特別提到，這次大修期間所執行的各項維護檢測測試作業，以及是否有考量長時間未啟動運轉之影響，因為我們要去因應這次大修時間比較長的狀況，所以特別要求台電要檢查或是要強化的部分是什麼？有特別的要求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因為一般的檢測有一定的法規及程序是我們一定要遵循的。

李委員麗芬：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什麼時候應該檢測什麼東西，是一定有的，在核能源這一塊管制是非常清楚的，只是針對這次 600 天以後重新再運轉，我們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假使我們同意它再運轉，當它開始啟動，過去的習慣通常花 3、4 天就結束，它就併聯發電滿載；而這次我們要求它慢慢地升載，慢慢升載的意思是因為經過 600 多天，不斷地升載可以測試相關的組件到底是否有達到原先我們審查的要求，所以這次它從升載到滿載、併聯發電大概要花將近 9 至 10 天。

另外，原能會核管處基本上人力是不太夠的，但是我們這次特別為了這件事情，在運轉以後，基本上在 3 個星期之內，我們將 24 小時加派駐廠視察員輪監，換句話說，我們對這件事情是非常慎重的。

李委員麗芬：謝謝主委的答覆。我相信你們真的是非常用心為安全把關，我們知道之前發生的問題是因為避雷器的事情，在併聯發電跳電之後，這次針對之前發生的問題是否有一些措施？請主委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您所提到的是避雷器？

李委員麗芬：對，避雷器事件。

謝主任委員曉星：避雷器事件在去年 5 月 16 日發生後，我們有組成一個專案調查小組，其中除了有國內的教授之外，也有國外的教授，大家都很清楚，這個資訊在我們的網站上都有。再經由美國德州大學電機系陳謨星教授審查完之後，如果我沒有記錯，大概在去年 11 月，我們調查完畢就上網公布，但是我們覺得上網公布還不夠，還向當地居民舉辦 2 場說明會，而為什麼要拉那麼長的時間呢？就是在上網以後，希望公民團體給我們一些意見，讓我們能夠再強化，針對這件事情的噪音或是一些問題提出改善措施、補強作業，至少做到我們認為是到位，這也是我們當初要做的。

李委員麗芬：謝謝主委非常詳細地說明，我認為也要讓民眾知道這次再運轉，其實原能會是非常盡心做安全的把關工作。原能會是核電廠的管制機關，但實際營運的是台電，所以在 112 年執照到期之前，台電的責任是最重大的，我希望台電務必要確保整個運轉的安全。

接下來，我想要討論綠能的問題，為了要達成 2025 非核家園，整個綠能的推廣及推動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現在是不是在推動「陽光屋頂」政策？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麗芬：就是鼓勵民眾在屋頂裝太陽能板，大家一起加入綠能發電，我在想如果家裡的屋頂要來響應的話要怎麼做？所以我看了經濟部的網站，經濟部有一個網站可以讓大家算一下大概需要多少經費，例如有多少屋頂、面積，要使用高效能或非高效能的計費等等。我以 25 坪去計算的結果，不管是用高效能或非高效能，其費用大概都要五十、六十萬元，這是滿高的費用。如果是這樣，我覺得一般民眾要一起響應的意願可能會比較低，現在是不是有一個所謂的「民眾零出資、政府零補助」方案在進行？請部長說明一下這個方案。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最主要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民眾不用出資、政府也不用補助，透過專業的太陽能系統供應商，去達到一個經濟規模的太陽能板採購量，並透過其專業的施作技術，在結構安全上沒有問題，成本可以下降，品質可以控制，又可以回饋給用戶們，比如說你剛剛提到的，20 到 30 坪左右裝置 10KW，每個月至少可以收六、七百元，所能節省的電費差不多是這樣。

李委員麗芬：太陽能板設備的維護也是由這個廠商來做嗎？

沈部長榮津：對，他們是專業的。

李委員麗芬：我看到有人提到，要通過這樣的審核需要 6 至 8 個月的時間。

沈部長榮津：沒有這個事情，現在地方政府比我們還緊張，因為如果可以併聯，地方政府就可以抽成，所以地方政府會壓縮期程，現在是由地方政府充分參與。

李委員麗芬：因為我看到有人反映期程太長了，部長已經講了這個部分一定會加快，這個很重要，我們真的要多鼓勵。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縮短期程，讓人民有感。

李委員麗芬：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討論到現在，我們聽了不少國民黨委員的說法，基本上，看得出來他們不是反對核二廠 2 號機再啟動，他們是要求執政黨道歉，我聽起來是這個樣子啦！道歉這件事情，站在我的立場，我是尊重，但爭辯要不要道歉，我覺得意義不大！今天最重要的是核二廠 2 號機再啟動是不是基於核電安全、用電穩定的前提下，請問台電楊董事長，你們是事主，核二廠 2 號機的避雷器受損發生在 2016 年，也就是 600 多天前……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105 年 5 月。

黃委員國書：受損以後，修復了沒有？

楊董事長偉甫：修復了。

黃委員國書：花多久的時間修復？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在 6 月 27 日修復，花了 1 個多月的時間。

黃委員國書：站在台電的立場，安全無虞嗎？

楊董事長偉甫：就避雷器損害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避雷器損害有沒有影響到核二廠 2 號機的運作？

楊董事長偉甫：在修復之後，我們也做了其他檢查。

黃委員國書：所以站在你的立場，再啟動的話安全無虞嗎？我只是想知道這個答案。

楊董事長偉甫：是。

黃委員國書：台電說的還不算數。原能會是監督機關，請問謝主委，你們花了多大力氣去監督他們？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楊董事長有說他們在 1 個多月完成復原作業，但是，我們從調查噪音的報告，一直不斷地提出相關問題，然後他們再精進，在前年 11 月，我們完整的調查報告才出來。

黃委員國書：所以站在原能會的立場，是不是安全無虞？我只要知道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好，所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需要你們來報告，也就是需要經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認定你們提出來的報告確實安全無虞，因此才有辦法裁定再運轉，需要經過這些程序。今天早上有國民黨委員說過去怎麼是反對的，我必須強調，之前那個是核一廠 1 號機，不是核二廠 2 號機，這兩件事情是不一樣的。其實針對核一廠 1 號機，台電也試圖申請再運轉，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當時的考量是因為它再使用的期限很短，到今年它就要除役，再給它 1 年的時間，在那個時候的考量下是 OK 的！核一廠 1 號機算了，我們不堅持。核二廠 2 號機就是一個避雷器受損，把它修復後，其性質、平常的歲修及再運轉不一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修復及再歲修是兩個不同的事情，因為這是一個個案。

黃委員國書：好，你歲修之後也是要再運轉？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這個個案受損比較嚴重？還是歲修的規模比較大？

謝主任委員曉星：以這次避雷器的事件，就核能安全管制來講，因為不發生在反應爐，所以跟核一廠 1 號機不一樣。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些都要釐清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們今天必須去了解為什麼你們敢說安全無虞，其實民間還有很多的質疑，質疑的是核二廠 2 號機在發生避雷器受損的事故之後，到現在已經停機超過 600 天了。請問，超過 600 天的目前這個狀況，核二廠 2 號機當然不是除役的狀況，它算不算停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它不算停役，停役有停役的規定。

黃委員國書：它算不算停止運轉？

謝主任委員曉星：它也不算停止運轉。

黃委員國書：按照「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條的定義，停役指的是「核子反應器設施計畫性停止運轉達一年以上者。」

謝主任委員曉星：須為「計畫性」。

黃委員國書：它不是一個計畫性的。我覺得大家質疑的是第二十四條：「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停止運轉，未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持續達一年以上者，視同永久停止運轉。」怎麼解釋？它已經達到持續停止運轉 1 年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它一直都在待機中。

黃委員國書：所以它一直處於可以運用狀態。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條文主要是針對核子反應器經營者任意閒置，我要特別強調「任意閒置」，講白一點就是擺爛，它如果任意閒置，可是臺灣電力公司並沒有，它不斷地在維修、大修，在這種情形下，我們還是按照既定的時程、按照法規去做檢測，它應該算 standby 和待機中。

黃委員國書：各界的爭議其實就是在第二十四條，因為它已經超過 600 天，也就是持續達 1 年以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說明這個法規當初訂定的目的是擔心核子反應器的經營者故意閒置。

黃委員國書：他故意閒置超過 1 年就得申請除役，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超過 1 年，我們就進入到除役。

黃委員國書：所以不管除役、停役都得向原能會提出申請。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只想了解目前的狀況，核二廠 2 號機既非除役，也沒有提出申請，所以它也不是停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它有提出大修。

黃委員國書：它也不算第二十四條的停止運轉？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算。

黃委員國書：因為它在 standby，是不是這個意思？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它在待機中。

黃委員國書：請原能會一定要把這些關鍵的疑點講清楚。另外，修復後經過你們審視，總共花了多大的力氣？你們請了多少外聘委員？

謝主任委員曉星：11 位。

黃委員國書：11 位外聘委員都非原能會單位的人？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幾位是，有兩位。

黃委員國書：其他外聘委員都是從哪裡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都是從學界來。

黃委員國書：你要告訴我們停機了 600 多天以後，經過這幾個委員審查，我們怎麼相信、確定它可以安全無虞？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我們照著相關的法規，法規有一定的說明告訴我們怎麼去做，我們就按照程

序書上面執行。

黃委員國書：各界還有一些質疑，你們去做檢修、監督，包括耐震、燃料棒貯存空間，還有管件過薄的問題，是不是都有納入你們的流程？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我們都有檢測。

黃委員國書：都在檢測的項目和範圍，這幾個問題你們檢測出來的結果為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舉個最簡單的例子，剛才提到管件的部分，它可能稍微薄，所有的檢測都有一定的法規，大修有一定的項目，這個部分不見得是在這次大修裡面的項目，但是因為環團有提出相關的疑問，我們就特別強調這一部分，這一部分我們沒有再去做詳細測試是因為目前它沒有那種因素能夠造成它管壁會受到侵蝕跟腐蝕的影響，所以我認為它是安全的。

黃委員國書：安全無虞或有虞，台電、原能會你們要負責。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部長，現在他告訴你安全無虞了，台電可以再啟動，如果沒有再啟動的話，經濟部會發生什麼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按照規定，如果原能會通知台電以後，台電就按照程序做該做的事。

黃委員國書：各個單位有各自明確的立場，今天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唯一的考量，你們要再運轉核二 2 號機只有一個前提，就是安全無虞才有可能，其他都不用講，缺不缺電不是原能會的權責要處理的事情，那是經濟部的事情，所以原能會有確定安全無虞的話，接下來就是經濟部的事了，我們也很希望核電就此終結，但是我們的目標是 2025 年，現在就終結的話，坦白說一定是困難的，會造成臺灣的用電不穩定，我們還是有我們的期程和目標，節奏是如此，但前提是核電一定要安全。沈部長，如果核二 2 號機沒有再運轉的話，會不會影響到今年的供電？

沈部長榮津：今年整個供電的情勢大概有幾個因素，第一，整個經濟已經緩步復甦，用電上有所成長。

黃委員國書：我簡單地問，如果核二 2 號機沒有再運轉的話，今年可不可能會有限電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這有幾個因素，就是用電成長、溫度以及空污的問題，如果這幾個因素會造成我們被要求降載的話，我們覺得核二對往後電力的調度上是有彈性、有幫助的。

黃委員國書：會不會有限電的可能？

沈部長榮津：就是那幾個因素，用電成長、溫度和空污這幾個因素都會影響。

黃委員國書：你們的壓力非常大吧！

沈部長榮津：是。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的質詢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我非常認同黃國書委員剛才講的，其實大家今天討論這個問題，在原能會的立場，包括教文委員會的立場，我們還是聚焦在你們在審查有關核二 2 號機再啟的過程裡面有沒有透明公開，到底安不安全，

有沒有護航？還是依據專業？安全的問題還是大家比較關切的。國民黨委員好像來這邊要我們道歉，坦白講，我是新的委員，對於上會期的狀況也大概了解，等一下再請教主委和部長，剛才柯委員說核能對民進黨來講是信仰的問題，就是反核，所以盡可能不要使用核能發電。不過，我想民進黨的黨綱在還沒有把時程入電業法時，大概也是訂 2025 年，全面執政之後，當然就是 2025 非核家園，落實在電業法的修改。請問主委，因為核二 2 號機的再啟，歲修 600 多天都沒動了，突然要動它，大家覺得是不是我們的信仰動搖了。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認為，因為 2025 非核家園是針對核一、核二、核三運轉的執照。

張廖委員萬堅：請問主委，在你接任主委之前，你是擁核或反核？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比較傾向中立，我坦白誠實地講，在那個年代，我對於擁核和反核覺得都有各自的論點，我傾向中立。但是我接了這個工作以後，因為 2025 非核家園是小英政府的政策，我當然就要執行，否則我就不會接這個位子。

張廖委員萬堅：站在這個立場，你有必須要去監督、落實的壓力以及有必須要面對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而且最重要的一個議題就是核廢何處去，這是我們所擔心的。

張廖委員萬堅：大家說現在安全，所以台電公司送出核二申請，希望再啟，大家就講到電力供應的問題，我們從今年開始到 2025 年要去落實非核家園政策，民進黨現在被國民黨戲謔的是說核二如果能夠不要用就不要用啊！電力不是不缺嗎？為什麼現在要用這 3%？站在經濟部的立場，現在這 3%完成的程序是原能會已經完成審查了，現在到教文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你們一定要爭取這 3%的原因到底是什麼？現在很多委員在問，如果沒有這 3%，今年真的會跳電、限電，產生不可預期的後果嗎？我知道國民黨也質疑民進黨過去問政相關議題時的態度，就是不信任台電對於電力調度和電力結構的說法，就是感覺台電有隱匿的問題，這 3%對電力供應的穩定這麼重要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就講一句話，大家可以看到上禮拜溫度突然上升以後，一天增加了 100 萬瓩的用電負載，這 100 萬瓩剛好是 3%，我們現在要重啟的是 98.5 萬瓩，很接近 100 萬瓩，差不多是 3%，在調度上是有幫助的。

張廖委員萬堅：從 2018 到 2025 要落實非核家園的政策，你們會不會產生變化？因為供電的過程當然會有各種情況，我們會不會讓大家又聯想以後核能可能會延役，會不會因為這樣不得已而延役？

沈部長榮津：電業法已經將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入法了，所以我們一定要按照這樣的規定，也就是 2025 非核家園，核一、核二、核三要如期除役，核四不運轉，在這個大政策之下，我們去做整個電源的規劃。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從 2018、2019、2020、2021……到 2025，你說 2025 要達到目標，這幾年電力調度會產生什麼困難，你要告訴大家。

沈部長榮津：今年過了以後，明年整個系統備用容量大概 15%，備轉容量 10%，就是恢復到常態，大家比較放心。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很多我尊敬的國民黨委員要我們道歉，如果真的有一些問題的話當然……，101 年核二 1 號機發生事故，他們說很多民進黨委員後來也反對再啟、再轉，所以即使修復了也不讓你運轉，現在核二修復了就可以運轉。主委也是長期關心這方面的議題，當然，當時你不是主委，如果你是當時的民進黨立委，你會贊成或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是針對核一？

張廖委員萬堅：核二 1 當時的狀況。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是針對核一 1 號機？還是核二 2 號機？

張廖委員萬堅：核二 1 號機，當時也是歲修，後來發生 7 根錨定螺栓斷裂事件。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在我那個年代的話，我也認為那是屬於反應爐內部，坦白說，我一定要嚴格調查，如果當時的臺灣電力公司提出再運轉的申請，我一定會做嚴格的審視和檢視。

張廖委員萬堅：當時的民進黨團這些委員是因為……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他們是為了核能安全，我認為他們所持的理由是正確的。

張廖委員萬堅：這次核二大家說我們髮夾彎，你們一樣審查就可以了，剛才委員提到這是不同的狀況，你上任之後，要不要說明一下安全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很快講一下，剛才委員提到的核二 1 號機的錨定螺栓問題，還有核一 1 號機燃料水棒掉落的問題，這都是屬於反應器的問題，我認為都是重大的問題，相較於避雷器，它是反應爐之外的，所以這兩者不能相類比。針對核二 2 號機，我到任之後，大家都很清楚，關於違規事項統計及注改事項的統計，這兩年我們都精進很多。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違規的案件大概分五級，在列舉違規的事項裡面，在你上任後的 105 年、106 年確實減少了，甚至 106 年只有 2 件。

謝主任委員曉星：而且兩年內一定要結案。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們也質詢過，我感覺這是核安文化的問題，之前在反核、看核能電廠的監督管理產生的問題，坦白講，普遍是不信任的，你上任之後，我們憑什麼要信任你這個數字？不是說完全信任，其實我剛對部長說過，如果那 3%能不用，我們就朝非核家園方向前進，現在很顯然可能是有調度上的問題，可是這也被質疑過去民進黨不信任台電調度，現在怎麼又相信了？這個會變成很尷尬的理由，但是我們也是從數據來看，我們看到 105 年、106 年的違規事項，從日本發生核災當年的高峰期 16 項，101 年 15 項，102 年還有 11 項，103 年 8 項，逐年降低，105 年、106 年事實上分別只有 4 件和 2 件，除了違規事項之外，還有很多被糾正的注意事項，認為還是有引起違規之虞應該要注意、檢討的事項，這就比較多了，可能不是違反法規，從 100 年的 118 件、101 年的 136 件、102 年的 109 件到去年、前年都降到 60 件、47 件，60 件和 47 件還是算有很多要提醒注意的事項。主委，這樣的監督和管理是跟過去不一樣的，有什麼不一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一樣的，就是一定要求它們 2 年改善。

張廖委員萬堅：回到核二的問題，台電送來之後，你的態度是什麼？是護航？還是嚴格審查？

謝主任委員曉星：嚴格審查。

張廖委員萬堅：過去我們還質疑過一點，我要講跟過去不太一樣的地方，我替幾位資深立委抱屈，其實過去我們在審查台電核能電廠相關的違規事項，或者要准它歲修，其實很多的審查委員本身存在利益迴避的問題，過去大家不斷提到，他本身拿台電的計畫案，卻一樣擔任審查委員。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在絕對沒有這個情況。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你們以後還會不會用這種手段來掩飾你們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不會，我覺得一切就是坦蕩蕩，因為我們強調公開、資訊揭露，這樣才能取信於人民。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被抓到的話呢？

沈部長榮津：該懲罰就懲罰。

張廖委員萬堅：主委，針對這次核二 2 號機的審查，11 位審查委員的立場有沒有超然？

謝主任委員曉星：超然。

張廖委員萬堅：過去有沒有拿過台電的計畫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都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未來會不會拿？

謝主任委員曉星：未來應該也不會，國內現在有關核能的大部分專家或學者，過去那麼多年幾乎都有拿過，這是碩果僅存的幾位，坦白講，他們過去沒有拿，我相信他們未來也不會拿，因為隨著年紀更長，他們相關的研究會交給年青人。

張廖委員萬堅：我還是提醒主委，大家還是關心安全的問題，我當然肯定你上任之後對核能安全管理的透明、即時反應、過程公開、利益迴避，這其實跟過去的核安管理文化是不一樣的，但是我覺得對於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累積變成重大違規事項，我們過去都是提醒注意，我認為標準也要提高，你是不是也要考慮開罰的制度，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建議提供你參考，因為現在機組越來越老舊，8 年裡面不能出任何的差錯，這個方向以後再跟你請教，我也希望你能提出一些嚴格管理的制度。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會考慮。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很多委員都慢慢釐清了核二 2 號機歲修之後再運轉的所有相關安全性及專業性的把關的問題，我今天來做個總彙整。剛剛有很多在野黨委員問：民進黨的信仰是不是變了？在去年的 1 月 11 日，2025 非核家園正式入法，過去在國民黨長期執政、國會多數的 20 多年裡面，一直沒有辦法推動，過去我們講求電業自由化，我們要求在電業法入法落實非核家園，是國民黨長期執政而且國會多數之下沒有辦法貫徹，在新國會一上任的第 360 天，我們解決了過去 20 多年沒有辦法完成修法的電業法，這就是執政黨以實際的行動和作為來證明我們有法律的約束，信仰不但沒有改變，信仰更為堅定，因為我們用行動來證明。如果說有人的信仰改變了，那我要說，感謝國民黨的委員們改變了當初曾經一度擁核的主

張，加入臺灣社會的主流意識，堅決一起來為核安、為 2025 非核家園來努力，所以執政黨的信仰沒有變，而且我們入法就有法律的規範，未來 2025 年不管誰執政，這個政策的宣示及法律的規範沒有辦法執行的話，它必須承擔政治的責任，它也必須承擔行政的責任，它當然還必須承擔法律上違法的責任，不管誰執政，因為入法了，這就是我們核能安全最高的保障，主委同意我的說法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吳委員思瑤：今天安排這個專案報告的本質上，我們在探討核二 2 號機歲修後的再運轉跟 2025 非核家園其實完全是「魚歸魚、蝦歸蝦」，是兩件事，歲修之後再運轉本質上就是一個歲修之後的再運轉，2025 的本質，核一、核二、核三都有除役的期限，核四封存不運轉，完全沒有改變，而且各自有不同的法律約束，非核家園是電業法，核二 2 號機的再運轉要依核子反應設施管制法及相關子法處理，本質上完全不同。也許有人要挑戰，會不會因為現在核二 2 號機再運轉之後，會去影響核二未來的除役期限，會不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

吳委員思瑤：所以簡單講，本質上不同，而且直接上不相關，更不會衍生出間接對於核二除役期程的改變，完全不會，所以我們更加釐清，「魚歸魚、蝦歸蝦」，不要再誤導大眾，製造恐慌及不必要的政治對立。今天我們處理的是政府有責任執行，而國會有責任監督，我們共同務實來面對核能安全跟供電穩定，這都是我們必須去衡平處理的，就如同我們投影片顯示的，它是一個必須兼顧的，顧及平衡跟需求的，而且我從早聽到現在，供電沒有問題，沒有缺電的問題，我們是為了讓電力調度更有彈性，而我們發生了幾個現在的新生事項，讓我們必須更嚴肅來面對供電穩定這一項，包括剛剛部長一直講的，經濟復甦以致於產業的用電必須確保，這是第一個新生事項。第二，空污確實產生，我們必須回應人民對於空污的管制要求。第三，各個縣市政府對於所有的發電機組有更高規格的新環保要求。第四，就是氣候異常。就我個人的經驗，我家裡從來沒有電暖爐，但是從去年到今年，我自己破天荒去買個電暖爐，因為真的好冷，我承認我都會開冷氣、使用冷氣，面對氣候異常的狀況，國人的用電增加。所以有四個新生的狀況，包括產業的需求、空污要解決、更高規格的環保要求以及氣候異常都是我們要面對的，所以政府有責任，國會監督更有責任，我們一起務實來面對。主委有沒有用過支票？有沒有開過支票？

謝主任委員曉星：在美國用過，在臺灣沒有。

吳委員思瑤：支票開出來，上面有票期，票期還沒到的時候，就算你提早去軋票，銀行也不會讓你提領，所以今天執政黨對於 2025 非核家園這張政策及政治支票的期限就是 2025 年核一、核二、核三都如期除役，而核四不運轉，有各自的除役期程，如果現在很多委員希望加碼提前，你要提早軋票，你也不能現在就去預設、假設未來執政黨一定會跳票，我覺得這要說清楚、講明白，社會大眾會非常的了解整個事實的真相。

過去我們對於台電三個核電廠歲修後再啟動都有一些作為，而這一次我要替你們說話，我看

了之後覺得你們自己加嚴、加密，新增了很多的管控，有關這次核二 2 號機的審查委員，我知道過去其他機組的再運轉，就是由原能會跟核能管制處自己組成內部審查，大概幾位委員？

謝主任委員曉星：大概 3 至 5 位。

吳委員思瑤：而這次有 11 位，11 位都是外部委員，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其實也不勞我在此公布這些委員的名單，因為網路上全都露，你們完全都揭露了，這一次的 11 位委員都來自於學界、產業界，都是專家，有電力專家、配電自動化專家、機械材料專家、熱流專家、核工專家及結構專家。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 11 位裡面有 2 位是內部的。

吳委員思瑤：那就是 9 加 2，畢竟過去都完全是內部委員，這次新聘的 9 位外部委員，我希望未來就建立這個機制，第一，外部人員專家，而且是壓倒性地多於內部委員的比例，組成上就要比照這個比例，沒有問題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問題。

吳委員思瑤：第二，絕對要做到利益迴避。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一定遵守。

吳委員思瑤：剛剛主委在答復張廖委員質詢將來這些委員有沒有可能申請台電的計畫……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不會。

吳委員思瑤：我們不能去預測，這也是人家的自由，但是一旦誰有了，未來的任何相關審查就不得再邀請他，所以要建立利益迴避，從這一次開始，在國會的監督之下，我們未來這一類的審查機制都建立這樣最高規格，導入外部人員，而且外部人員比例大於內部人員，貫徹利益迴避，主委可以承諾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我再多講一句話，其實我們本來還希望外部委員再增加，但是實在沒有辦法找得到跟台電公司沒有利益關係的，所以我想到請國外的專家。

吳委員思瑤：這是你們已經使盡洪荒之力找到的陣容。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在此特別強調，原能會的經費有限，所以沒有辦法請海外的專家。

吳委員思瑤：但是安全不能打折，如果有更專業的人士，我建議你未來都予以納入，好不好？這是國會的要求。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吳委員思瑤：審查時間方面，過去至多不超過 10 天的審查，這次是 1 個月，時間也拉長了，我更要在審查報告的部分，以前的審查報告是片面揭露、不完全公開，這一次是全面上網公開，沒錯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還有一點，就算已經核准它再運轉，在後續的追蹤考核上，原能會或核能管制處過去的做法都沒有再派人追蹤，但這一次你們也建立新的機制，以後都會增派人員派駐監控追蹤後續的運轉狀況，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這也是以前所沒有，現在建立了新的、更高規格的機制。還有一點叫社會溝通，以前的社會溝通零零星星，零零落落，而這次原能會進行 2 場說明會、提出 11 篇專文來說明，台電的部分也做了 30 場的溝通，還有一場最大型的地方說明會。總的來講，審查委員的組成已建立新的機制，審查時間也拉到最長的 1 個月來執行，審查報告擴大揭露、完全公開，後續追蹤上你們會隨時派員派駐監控，以及社會溝通越做越綿密，而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我說的，向國會做專案報告，納入國會的監督，我們也在這次核二 2 號機的再運轉建立這個做法，過去沒有，本人作為召委，我承擔這樣的責任，我也認為國會的監督必要導入，所以未來國會的專案報告就是一個加嚴、加密的做法，我們一起來捍衛整個機制。

再請教部長兩件事，第一，核一已經提出除役申請，核二和核三都必須在 2018 和 2021 提出除役的計畫。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對，按照這個期程提出。

吳委員思瑤：可不可能提早提出除役的計畫？

沈部長榮津：我們可能還是要跟台電來共同考量。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依期程只要在除役前 3 年提出即可，可不可能現在就加嚴、加密，比照剛剛原能會對於核安的管控，我們提早來規劃除役，讓它的安全規格更好，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都有按照規定進行。

吳委員思瑤：往這個方向進行。最後，現在為了達成非核家園目標，台電跟經濟部的責任就在三個方面：加強推動節能措施、加強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及核電廠的轉型計畫。我這裡提出兩個提醒，我非常高興看到你們終於啟動了地熱，在再生能源方面，我們過去幾十年來曾經做過研究，後來停了，現在我們要跟中油、台電組成國家隊，一起針對地熱來做探勘跟開發，這是好事，而本席的選區大屯山可以強化這樣一個臺灣珍貴的地熱資源。第二，在核能廠的轉型計畫，我也要求、督促經濟部及早進行電廠的轉型，你要推動它作為一個綜合的電力園區。

沈部長榮津：是，這個我們可以來提早規劃。

吳委員思瑤：提早規劃，包括我多次提出跟倡議，已經建置好的、既有的輸配電系統，過去是核能，反應爐的部分確實沒有辦法轉型，但是如果有可能，在我們現在金山、萬里地底下就有地熱，包括現有核電廠轉型成為地熱發電廠的可行性評估，需要鑽探就鑽探，需要使用、需要活化就啟動，這部分能不能承諾本席？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加快腳步規劃。

吳委員思瑤：強化對地熱的推展。

沈部長榮津：對，因為那邊本身就有饋線。

吳委員思瑤：還有核電廠的轉型計畫就是我們未來必須嚴肅因應的事情，否則未來 4 個核電廠都成為蚊子設施，我們不是讓它再運轉，但是它必須轉型，讓它納入成為我們發電的生力軍，轉型為其他發電的可能。

沈部長榮津：沒問題，我們會加快轉型計畫。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專案報告是一個滿沈重的議題，不管非核家園是執政黨的理想、夢想也好，或是精神也好，我想非核家園的目標在各位委員的護航下沒有變是沒錯，但是在核二 2 號機再運轉或重啟也好，其實外界有很多的聲音，認為這是「倒退嚕」，也違背了非核家園的理念。照理講，我們應該要一路向前，但是現在卻不知道到底是什麼嚴重的原因而要再重啟或再運轉。

主席（吳委員思瑤）：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沒有「倒退嚕」。

洪委員慈庸：雖然你說沒有，但是別人覺得有。我想這次遇到最大的問題是我們的政府有沒有很積極地要跟大眾說明、面對，以及我剛剛在程序發言時所說的，我們有沒有要積極來面對跟處理核電廠老舊及核廢料處置的問題，我想這是大家所遇到及比較不能接受的部分。剛剛部長也說了，核二 2 號機的重啟對於今年電力的調度會有些幫助，請問部長，就今年經濟成長的狀況，工業用電及民生用電的需求，以現在臺電所有的機組來看，到底缺多少的電？這部機組過去有 600 多天是停下來的，也過了一年的時間，去年的用電也是增加的，去年的夏天也是非常熱，為什麼你覺得今年有需要這部機組來調度？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我們整個備轉容量率儘量維持在 6%，1%30 萬瓩的話，6%大概 180 萬瓩的裝置容量，就整個經濟成長率來看，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成長的步調會比較快，可以看到最近工商企業界都在招人。招人就在強調它的投資擴充計畫，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用電的成長，我們一定要預先做好準備，來滿足產業界的需要。

洪委員慈庸：部長，工業用電的成長，大家可能也很害怕漲電價會影響整個臺灣經濟的問題，即使工業用電成長了，你們有沒有讓這些工業用戶做好尖峰時段的分流措施及政策引導？

沈部長榮津：所以你可以看到我們現在一直強調的兩件事，一個是時間電價，我們現在也考慮是不是能在尖峰的時候，亦即 1 點到 3 點的時間電價機制作為轉移負載，我們也請台電思考這件事。

洪委員慈庸：部長，你們思考太慢了，今天核二 2 號機都要重新運轉了，你還在思考！

沈部長榮津：因為這是針對 1 到 3 點，這是一個比較次級的計畫，我覺得要評估一下。

洪委員慈庸：我今天要反應的是我們到底有沒有窮盡一切的方法，真的不行的時候，我們再來啟用核二 2 號機，我覺得這是大家質疑的地方。這部機組已經 600 多天沒有運轉，600 多天之後要再運轉，這就像我們家裡有部車故障而停下來，現在修好了，在 600 多天以後要再來開它時，大家都會怕，因為大家都覺得停了這麼久，安全上到底有沒有疑慮？剛剛主委都報告過了，你認為不會有問題。主委，你對於安全掛保證嗎？如果出現任何的問題，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要強調，我們是針對目前再運轉相關大修完畢以後，依據相關的法規及程序書，針對該檢視的項目，我們都做了相關而且詳細的檢查，我們認為它是

安全無虞的。

洪委員慈庸：我想核安問題這件事情也非同小可，今天沒事就沒事，有事的話，小則跟上次一樣，大則可能出現影響人民安全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我很謹慎。

洪委員慈庸：董事長有到我辦公室說明，我說這件事處理好就算了，如果安全出現問題，不僅主委要下臺，董事長、經濟部長跟賴院長可能都要下臺，我覺得你們還是要先做好準備。再者，在審查總結報告第 75 頁，台電公司自己回復說，現在國內核能電廠並無長時間未啟動運轉後重新啟動的類似經驗，所以你們就參考國外日本 311 之後川內電廠 1 號機重啟的經驗。請問主委，這樣的狀況可以直接參考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是它們相關的經驗，很多運轉的狀況要從經驗中學習，這是它們的經驗，當然有值得參考的地方。

洪委員慈庸：關於川內電廠機組的重啟，日本的內閣官員表示這是日本原子能規制委員會以全世界最嚴格的標準來進行，我們看到日本在 311 地震之後不斷強化核能法規，一直精進這個部分，但是我們看到臺灣的「原子能法」最後修正是 60 年，「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是 92 年，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是 97 年，最少都離現在 10 年以上，我要問的是，依照這些規定，我們有辦法跟日本來比較說我們都是用最嚴格的方式進行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說相較於日本我們用了最嚴格的方式，而是說川內那個事件，我們針對川內電廠再運轉或再起動以後的一些相關經驗，就是因為他們有精進，我們相關的法規沒有，就把他們的經驗拿來當作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就用他們現行最新的方法來檢視。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們是覺得國內沒有這個參考經驗，就用日本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也不是用日本的，我剛剛講過，1996 年美國伊利諾州 clinton 核電廠也發生同樣的爆炸，歲修完畢以後，經過將近兩、三年的時間，1999 年以後它再運轉。事實上，全世界核能電廠發生任何事故，AEC 核能管制單位都會收到相關訊息，我們都一定要做精進管制。

洪委員慈庸：我剛剛是反應這些問題，主委你覺得有信心就有信心吧！

接下來我再要請教有關核二廠 2 號機燃料管理的問題，台電公司有回覆本席，這次的燃料週期能量大概可以運轉 13.5 個月，減去明年 4 月中旬的大修時間，它大概可以運轉 12.5 個月。請問，接下來核二燃料池沒有空間了，你要怎麼辦？

謝主任委員曉星：事實上，在前年年底他們提出核二 2 號機燃料池的擴充工程，當時所做的隔架擴充工程申請經過我們的審查，我們同意。當時他們就把核二 1 號機跟核二 2 號機未來的相關空間做了相關規劃，由我們審查，我們已經通過了。委員剛才提到這個狀況發生，也就是經過 12.5 個月以後，還要再繼續運轉，他們就會再提出他們的施工規劃，換句話說，他們會做隔架擴充工程，所以這一點委員毋需擔心。

洪委員慈庸：所以，就等到明年不夠時候再說，是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這樣說。

洪委員慈庸：不夠的時候，又要再停下來，再等到……

謝主任委員曉星：電力調度係屬台灣電力公司的事，他要怎麼做，我們尊重他，如果他提出這一塊，我們就做我們該做的事情，我們就審查他的施工計畫。

洪委員慈庸：大家擔心的是，這些燃料池沒有空間的問題，你先用一個臨時的放在那裡，未來不夠了，你又要找下一個方法，這一段時間……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沒有找下一個方法，方法是一樣的，只是他要做施工，如果做施工……

洪委員慈庸：你就是沒有做嘛！你們做事的態度就是「時到時擔當、沒米再煮地瓜湯」，你們就是這樣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就代表他是有預先準備著，因為……

洪委員慈庸：部長，這個機組要到 2023 年才停下來，還是你有其它的打算？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還是如期除役。

洪委員慈庸：你心裡的想法，它還是要到 2023 年除役，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是，我們會按照非核家園的目標跟期程。

洪委員慈庸：我還是要提醒你核廢料的問題，每個人都不希望把核廢料放在我家附近，現在新北市政府也不要，看你們後續要怎麼處理，運到國外我看也不太可行。

最後，這份報告是去年審查預算時，有要求你們針對核電廠安全管制精進作為做報告，裡面指出強化安全管制方面，你們要作公眾的溝通，這是你們自己寫的報告喔！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洪委員慈庸：原能會在網站上對外公布相關的管制說明及資訊外，亦依案件審查進度事實的對外辦理說明會。主委說的那兩場說明會都是針對之前的爆炸事件對居民說明，這次核二 2 號機再啟動或是重啟也好，這不是一個重大的審查嗎？為什麼不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有行文台電要求他們做相關的……

洪委員慈庸：你們不用做，而是叫台電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核二 2 號機避雷器事件的審查我們已經做了，這次是正常程序，我們就沒有去做這個，但是我們要求台灣電力公司一定要跟當地居民做充分溝通。

洪委員慈庸：台電的那 30 場，我大概可以想像是什麼樣子，不管是台電、台水或台糖跟地方民眾說，去坐一下也算是說明。我可以想見，這 30 場可能很簡單，也沒有接觸到很多居民，既然今天原能會提出的這個報告，說你們要強化公眾的溝通，我希望你們要去做這件事情，而不是把事情交給台電就好，台電……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會視事情的情況。我還是要強調，避雷器的這件事情是非常嚴重，所以我們做了。

洪委員慈庸：核二 2 號機重啟不嚴重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這樣講，因為核二 2 號機我們有聘請 11 位專家做這些相關的事情，台灣電力公司要發電，要跟公眾說明。

洪委員慈庸：主委，我還是要提醒這是公眾的說明，你們是要去跟公眾溝通，不能說你有找 11 位的審查專家，這件事情就不用做！我的時間已經到了，主席也在等我。

最後，我要提醒你，這件事情你們沒有做，至於台電做得怎樣，我們沒有看到他後來的會議紀錄……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他還要再到新北市的核能監督委員會報告，我們會去看……

洪委員慈庸：我們提案要求要舉辦公聽會或地方說明會也被否決了，今天這樣的專案報告之後，核二 2 號機很可能會再啟動，但我要跟大家講，時代力量跟我本人不會為這樣的事情背書，因為我覺得你們連跟當地居民溝通都沒有做到！

主席：謝謝洪委員，接下來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想今天在這裡沒有人會為核能背書，我們都是反核的！我要知道，今天核二廠 2 號機到底是否安全？我們已經朝著非核家園 2025 的目標前進，我們很清楚核一廠 1 號機停止運轉的年限是 107 年 12 月 5 日，馬上就到了！主委，會停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會停的。

陳委員亭妃：除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除役。

陳委員亭妃：絕對除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說它再運轉的機會接近於零，這個我在……

陳委員亭妃：不是接近於零。主委，是要除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12 月就除役。

陳委員亭妃：這是我們一直以來堅持的方向，今天我願意來聽主委的報告是因為，原能會謝主委的立場很清楚，你是反核的，在你當初的業務報告中，有句話我聽得很清楚，你說原能會是獨立監督的單位，不受任何人的影響，跟過去的原能會是不同的。過去的原能會擁核，我們怎麼能夠相信一個擁核的原能會會監督台電做所有的處理跟安全過程，我們沒有辦法相信！今天我願意看到主委在這裡報告，是因為我相信謝主委是反核的！核一廠 1 號機 107 年 12 月 5 日絕對是除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亭妃：接著 108 年 7 月 15 日 2 號機也要除役，這個沒有任何退縮的空間，也沒有任何可以拖延的機會，這部分我們要非常的確認。

今天的這個報告，我們沒有人會為這個背書，因為它到底安不安全，今天是主委你監督的，這個監督到底有沒有透明，有沒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陳委員亭妃：有透明，哪裡透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相關的審查報告及監督過程我們都有在網站上公布。

陳委員亭妃：完全在官網公布？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我們沒有任何隱瞞，除非有遇到一些……

陳委員亭妃：這是跟過去不同的，我現在要求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完全不同。

陳委員亭妃：現在民進黨的原能會跟國民黨的原能會是不同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陳委員亭妃：不同在哪裡？我們的要求是透明化喔！

謝主任委員曉星：資訊公開、透明。

陳委員亭妃：我看到你們有辦幾場說明會，這些說明會到底跟早上洪委員提出的說明會有哪裡不同，我覺得你要去跟他溝通。

謝主任委員曉星：剛才我沒有時間說明，現在我利用時間來做說明。

陳委員亭妃：你要跟他溝通，亦即說明會做的不足的地方，我們要把它補足，再多辦一場、兩場都沒有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避雷器損壞的這件事情，我們覺得有義務向社會大眾公開，事實上我們有召開環團、公民團體的說明會，但是參與的人不多，所以後來我們就到地方辦了兩場說明會。可是，這次的情形不一樣，它是循正常程序運轉，至於發不發電不是我原能會的事，我只關心核能安全管制，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請台灣電力公司舉辦說明會。

陳委員亭妃：你是監督這個部分啟動之後到底有沒有安全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是請台灣電力公司做說明會，如果他沒有按著做，我們會監督他的，我們是……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現在強調的是，我們有辦說明會，這是以往沒有的喔！我們辦了說明會，但為什麼地方還有疑慮？為什麼委員還認為不足？我覺得你們要去溝通好，不足的地方再把它補足，這是我們的態度，我們要展現跟以往不同，對於整個核能的監督是不同的方式跟透明的方向，我們不怕被人知道，大家一起來監督。所以主委，我覺得今天不是一個提案被否決與否的問題，而是價值問題，既然今天有人認為不足，我們就把它補足。說明會哪裡不足，是哪裡不足？是說明得不夠清楚？是哪個部分說明得不夠清楚，我們就去把它說明清楚，多辦一場、兩場有什麼問題，既然我們敢把所有資料都公開在網站當中，就表示我們是可以接受監督的。主委，這個 OK 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亭妃：應該 OK 吧！我們不怕，而且我們的態度非常的了解。

另外，有一個部分大家非常質疑，就是核二廠 2 號機停超過 600 天，你怎麼保證它的安全？這也是我們過去一直都在質疑的喔！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是按照它大修過程裡面，要檢查、維修的一些相關項目，我們按照相關法規徹底執行相關的檢視，看它徹底執行後，我們才認為它是安全無疑的。

陳委員亭妃：它已經完成檢視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陳委員亭妃：這些檢視過程都有在網站公布、公開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有公開。

陳委員亭妃：整個測試過程是誰在現場？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測試的過程，除了我們的委員有去以外，還有我們的駐場視察員。

陳委員亭妃：有公正人士嗎？現在大家質疑的是，今天你在整個檢視過程當中，到底有沒有公正人士在現場，還是只是我們過去照本宣科的作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沒有照本宣科，過去如果是照本宣科的話，我就不需要有外部的審查委員，我們不需要安排 11 位來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外部的審查委員在當天所……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只有一天，他去了好多天。

陳委員亭妃：去好多天？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陳委員亭妃：你要把這些公開說明清楚。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都有公開，現在就在網站上。

陳委員亭妃：你要把它說明清楚，當天檢視到底是誰在現場？跟過去的檢視過程有什麼不同？過去大家質疑的就是自己在黑箱裡面檢視，講一講就 OK 了！我們現在跟以往有什麼不同？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在沒有辦法做到黑箱，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們都完全……

陳委員亭妃：那邊不同要說清楚，我必須說，今天沒有人要幫原能會背書，也沒有人要幫這個背書，不是報告就是背書，報告是要把所有真相更透明化。我今天要拜託謝主委，我們要看到整個檢視的過程到底有哪些外部委員在現場，而不是只有原能會、台電的人，甚至是經濟部的人在現場而已，大家會認為是官官相護！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今天的這個報告一切順利，台灣電力公司一年後啟動的這段期間，我們的審查委員還會到現場去。

陳委員亭妃：審查委員還會到現場檢視，也就是今天這個報告完了之後……

謝主任委員曉星：今天的這個報告只是當中的一個過程。

陳委員亭妃：這是一個過程？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因為安全無虞……

陳委員亭妃：報告完之後，還有一個檢視，確定再次檢視無虞之後才會真正啟動？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就是為什麼它會需要 10 天才能併聯發電的原因，到達滿載。

陳委員亭妃：主委，其實大家的疑慮都是擔心、害怕！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也很擔心啊！

陳委員亭妃：都是「擔心、害怕」這 4 個字，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陳委員亭妃：我們怎麼把這個擔心、害怕移除掉，就是我們要更加透明，甚至我們把時辰講得清楚，也就是說今天報告完，大家不要擔心，因為要進入真正啟動，還有一個測試，這個測試需要哪些人在現場，有疑問的人我們甚至也可以邀請過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都有。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可以把他邀請過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現在講的不要到時候又完全沒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有。

陳委員亭妃：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我們是資訊完全公開、透明的，這一點……

陳委員亭妃：所以，有疑問的人我們也可以把他們邀請過來參加所有的測試，因為我們要……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剛講的是，我們會內，還有我們的審查委員會去看，至於您剛剛提到的那些相關人士，我坦白講，因為事先我們並沒有做這樣的規劃，這個我們可以再……

陳委員亭妃：現在直播都很快吧！我覺得現在如果我們要把它更加透明，你把整個檢視過程更透明化有什麼問題？有沒有問題啊！沒有問題，讓大家看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要是因為電廠裡面有保安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保安有機密的部分，我們當然是不能給看，可是整個程序中可以給看的部分，我覺得可以讓它更加的透明化，這是我給主委的建議，我覺得你把資訊更透明大家會更沒有疑慮，大家會更安心，我覺得可以檢討看看，主委。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檢討看看。

陳委員亭妃：也就是不涉及機密資料、可以公開的部分，我們把它公開。

謝主任委員曉星：專業人士去看有個好處，是他不會去影響到現場的操作人員。

陳委員亭妃：當然，我沒有說讓一些其他人士進入，而是可以用一些直播或是比較透明的方式，你們去思考看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可以考慮。

陳委員亭妃：對，去思考怎麼把這個界限做得更好、更透明，不要讓大家覺得現在跟以往有什麼不同，明明就不同，起碼主委就不同。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陳委員亭妃：過去的主委我們在這裡問了 100 次，他也直接他就是擁核的，他就是支持核能的。不好意思，我們要怎麼繼續問下去說，你可以站在獨立的立場去監督核能發電？但是現在最起碼，我問謝主委，主委是支持核能，還是反對核能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剛才也有委員問，我到底是擁核，還是反核？說實在的，在我還沒有接這個位置前，我是中立的，可是我接了這個位置，2025 年非核家園我就是反核的，這是第一個。

陳委員亭妃：目標。

謝主任委員曉星：第二個，坦白講，接了以後，我真的發現核廢料、核輸運的這個事情非常重要。

陳委員亭妃：很大的問題，而且會影響到子子孫孫未來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立場已經很明確的。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說的不一樣就是這樣，我從過去到現在，10 年幾乎都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所以我非常瞭解每一任原能會主委的態度跟他們的作法，所以我今天願意聽你的報告，起碼我認為主委的態度是站在人民安全的立場去考量的，所以我認為我們要更加透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會更進步。

陳委員亭妃：我們希望核一、核二、核三停止運轉的年限，一刻都不能拖延，這個目標絕對沒有妥協的空間，所以我們一起努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亭妃：然後，把我們所有資料更透明化，讓更多有疑慮、擔心、害怕核能安全的每一位好朋友都能夠更安心，共同朝向 2025 非核家園的目標前進，這才是我們要的，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專業把關就是原能會的責任，特別是早上我聽了您的整體報告，我注意到有幾個在專業把關的部分，你們確實有做到，譬如外部委員。而且外部委員的專業度是要配合核能安全、配合廢棄物管理、配合運轉的機制。這些事情聽起來是好消息，而且當我們仔細去看國際原子能總署，他有特別強調這個組織面必須能夠符合安全把關的要求，所以我覺得第一個我們要討論的是，在你的專業度以及你們在執行的現場查核之外，我覺得我們有必要來請教你的是，今天你們開創了一個跟過去審查機制不一樣的作法，但是這不應該只是特例，應該成為機制，請問你要怎麼樣成為機制？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一些相關的法規可能要修，這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最主要的，從我到任以來，就是接觸到避雷器的事件，我知道這件事情非常嚴重，我也認為社會大眾一定對核安有疑慮，所以我特別也是請外部的委員來做審查，審查中有一位國外的審查委員還特別跟我強調，如果我真要請他的話，連審查費都付不起，他完全是義務支援。我講這件事情的意思是說，我當然希望把這件事情變成一個機制，變成機制以後，將來我在預算的時候就可以申請。譬如以這次來講，其實國內有核能專業的一些學者專家，10 裡面大概有 8 個都拿過台電的計畫，因此我們當然要迴避，這個東西也一定要放在我們未來的法規裡面。

蔡委員培慧：我之所以會這樣講的原因，是因為我很早就知道，今年年初的時候，你們有提出要編製權限相關的法規，甚至是財務跟人力支援，這件事情絕對不能夠成為今天的個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

蔡委員培慧：包含你剛剛所講外部委員的聘任，以及審核機制的執行，這些我覺得都應該要規範。為什麼我敢這樣講呢？因為我覺得你在審查外部委員專業度的時候，我相信是夠的，特別是你講說你有請外聘的專家。但是我必須要說的是，我仔細的看了你們的報告，你可能有告訴我們外部專家的現職、專長，可是他的專長要怎麼反應在核安把關這件事情的文字就忽略了。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可不可以告訴我審查委員的專業度，像是剛剛您講從國外聘任回來的，他做了什麼樣的事情，讓我們覺得對，他說的話我們可以相信？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總共有 11 位，但裡面有 2 位是我們原能會內部的人員，就是因為我們找不到那麼多人。另外的 9 位，有 2 位是原能會的退休人員，因為他們過去有相關的

經驗，譬如像電力的部分，這一次有 2 位對於電廠的情況都非常了解，特別是核電廠，其中還有一位是避雷器事件，美國陳謨星教授的嫡傳弟子。我講的意思是說，我們在找尋這些委員的時候，一定是根據他的專長，而且要利益迴避。

蔡委員培慧：既然是根據他的專長……

謝主任委員曉星：還有他實際的相關經驗，不是每一個電力專家都可以過來。

蔡委員培慧：就告訴我們他的專業，幫我們把關。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蔡委員培慧：他做了什麼事？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呢？我告訴你，你的業務報告我有很仔細的看了，第二頁有 2 段分別提到現場查核，包括原能會分別就大修作業品質報告跟稽查報告進行審查，並赴核二廠查核相關大修作業品質紀錄文件，經審查及現場查核，然後你也提到機組設備的可靠性整體評估及現場查核，你們針對核能安全、輻射安全、廢棄物營運管理等三個面向進行審查及現場查核。這就是我想要你具體的告訴我們的，你做了哪些事、哪一些人去做了哪些事，可以讓我們相信你們過去做的專業把關是安全第一，因為今天你的專案報告，我相信最後的核定權是在你們原能會的身上，你要告訴我們做了哪些事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詳細的這些在我們臨界申請審查總結報告這邊。

蔡委員培慧：總結報告我有很認真看，請你具體的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譬如地震儀的部分，我們委員一定會到現場去看，看過去相關的一些地震紀錄到底是不是詳實。當然我們在去看之前，也會做一些相關的比對，看看他所記載的是不是的確就是這個樣子，這些都有做。

蔡委員培慧：這就是我覺得你們應該去做的，而且應該在你們的報告說出來，坦白講，今天早上的時間，我有逐一的看你的專案報告及總結報告，我告訴你這些文字是一個隔閡，因為今天是全民的擔心、全民的憂慮，你們也確實針對機組的再運轉，或者是針對你剛剛所講的避震儀器，你們都做了一些事情，但是你應該要讓社會大眾可以很簡單的明瞭啊！我覺得資訊揭露不是掛在網路上就叫公開透明，應該要轉化為一些文件，可以讓社會大眾理解。我可以告訴大家，現在的年輕人多數是用圖像來理解，所以發展出視覺資訊圖表，譬如我們面臨極端氣候，我們希望能夠做極端氣候綠色足跡的換算，你們就應該來做這些事。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如何讓你們所做的把關機制讓社會大眾理解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於您剛剛所提的，我相信我們以後會改善、會進步，但是坦白講，要變成一個社會大眾的語言，對於很多專業的部分，其實真的滿難的。

蔡委員培慧：因為光是看你們的總結報告，就要靜下心來，一邊看、一邊想、一邊查資料。

謝主任委員曉星：真的，我自己讀都會有這種感覺，可是這是過去依循下來，包含國外的大部分情況也是這個樣子。但是因為現在要面對我們國人，坦白講我們當然很希望能變成大眾化的語言，但這個都是需要時間的。

蔡委員培慧：那可不可以答應我一件事情，就是轉譯為大眾化的語言，如果你們現在積極去做，何時可以有進展？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會努力去做，但我還是要特別強調，我們人力真得很有限。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你們人力有限。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要先做實質的問題，就是監督跟管制它的安全，而這個地方我們就需要人力，譬如這次如果順利再運轉，在前 3 個星期我們是 24 小時要去監督跟管制，因為我們認為……

蔡委員培慧：這當然，我相信專業把關是最重要的，而且也是原能會的責任。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還需要額外的人力做這件事情，所以坦白講，我們的速度可能就沒有辦法像委員……

蔡委員培慧：那轉譯的這件事情，你也應該放在心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蔡委員培慧：因為跟社會大眾溝通，才是原能會應該善盡的責任。

接著我要特別再強調，這時候我就要請沈部長跟台電的楊董事長上台。我覺得今天台灣面臨的是一個能源的結構問題，我們都知道再生能源的發展非常重要，而在再生能源的發展中，能夠有穩定度、能夠展現出從建置到使用的合理成本，以及可以循環使用的，毫無疑問就是水利，而且我要特別強調，我所推崇的是微型水利跟川流水利，我舉個例子，在上個會期一結束之後，我就跟台電及經濟部水利署的人去看整個濁水溪，從萬豐的電廠到日月潭，然後現在你們也正沿著濁水溪沿線在強化水力發電，可是我必須要講太慢了，因為都還在規劃、規劃、規劃，然而，106 年度川流式水力的躉售電價是 2.9512，107 年度（今年）川流式水力的躉售電價才 2.7988，幾乎是最便宜的，只有無厭氧消化設備的才比它低那麼一點點，零點多，所以我持續關心這件事，105 年就提出質詢了，107 年 7 月也就是今年你們才要選址完成，我相信在沈部長的規劃之下，我們是不是應該提前？我們來做能源結構調整的大事。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已經請台電公司跟能源局去討論，尤其能源局在小水力的部分，躉購電價都已經準備好了，現在如何加快腳步來談，而且我已經找了水利署去看這些比較 potential 的部分，在整個投資報酬率能夠早點回收的……

蔡委員培慧：投資報酬率最高的就是川流式水力發電。

沈部長榮津：那個水頭的問題應該要……

蔡委員培慧：我曾經跟台電負責水力發電的人問過，他們運轉了 50 年還在運轉，等於是零成本的運轉，既然你們要提前，而且已經考核了，告訴我時間，盡力兩字是不夠的，就告訴我一個時間，是否請台電來發言？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台電公司已經把目前要推動的小水力發電列到這次的特別預算裡。

蔡委員培慧：我瞭解，但是時間的期程拖太久。

楊董事長偉甫：大概在 3 年之內。

蔡委員培慧：不要講 3 年之內，今年 7 月的選址這件事……

楊董事長偉甫：現在同時有兩個方式處理，一個是台電本身自己就開發，另外一個部分是要開放給民間開發，雙管齊下。

蔡委員培慧：雙軌並置是絕對沒有問題的，我剛剛之所以一而再、再而三要求期程的原因是因為這件事情的查核，講實在的，你如果去委託顧問公司半年期或一年期，你可能就會拖到明年才知道結果，你們可否縮短期限？因為水力發電的查核其實並不難，特別是言沿著水圳的土地權益也都還在水利會，或有的其實就是在你們台電的手上，這是臺灣目前可以占用的面積最少、但是發電量最穩定的，所以我必須要告訴你，給我一個時間。

沈部長榮津：我看這樣好了，很簡單，首先把這些 potential 業者有興趣的，跟台電及水利署一起坐下來談比較快。

蔡委員培慧：所以是不是即將在三個月以內，我們至少有一個協調會來做這件事？

沈部長榮津：對，安排一下，大家來談。

蔡委員培慧：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培慧。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時間是 8 分鐘。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謝主委，今天送來的核二再運轉的專案報告，你覺得送進來後，核二如果再運轉，它是不是一個安全乾淨的能源？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針對目前他們所提出的……

李委員彥秀：你簡答就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認為是安全的。

李委員彥秀：是安全乾淨的能源？你確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彥秀：以你的專業來看，是安全的對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彥秀：那我就相信你的專業。如果核能是安全乾淨的能源，為什麼現在政府要訂 2025 非核家園？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在此還是要說明一下，它的安全是相對的，針對什麼事情是安全的，我所謂的乾淨是針對什麼樣的狀況是乾淨的。

李委員彥秀：你的意思是，它有時候不乾淨囉？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是增加核廢的話。

李委員彥秀：這是另外一件事。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你現在在討論……

李委員彥秀：我在講核能啟用這件事，使用所有的核能，經過原能會專業技術性的判斷是不是叫做安全乾淨的能源，經過你專業檢查之後……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針對安全的部分。

李委員彥秀：如果是這樣，現在缺電的同時，我們為何要訂 2025 非核家園？我現在請問沈部長，到底現在台灣缺不缺電？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來說，以今年大概維持在備轉容量 6%……

李委員彥秀：不要跟我講這個，我們有沒有用電危機？到底有沒有？

沈部長榮津：目前來說，有三個因素會造成一個……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只要簡答，接下來如果極端氣候而夏天繼續熱下去，包括產業的需求，你覺得到底我們有沒有用電危機？

沈部長榮津：大概在整體供電上是有壓力的。

李委員彥秀：現在要重啟核二，跟現在的限電及用電危機有關係，所以我們面臨了一個缺電的問題，我們今天要再啟用核二。對民進黨來說，我們過去可以長期理性、技術性、專業地好好來討論核能的問題，但是民進黨過去都說它有地震的危險、外部的危險，一聽到核能全部先 say no 再說，但是今天國家面臨一個什麼樣的狀況？昨天環保署居然通過深澳台電發電廠的環評，全世界的環保政策上，大家不是都在關閉燃煤電廠嗎？民進黨過去說要非核、要解決空污，現在實際的作法是啟用核能，然後又火力全開，我這句話的意思就是告訴沈部長，現在是國家面臨最大的缺電危機。所以過去包括蔡英文講臺灣不會缺電，有問題的是人跟組織，而現在蔡政府任內，不過就是換了幾個主要的部會首長，所有的政務官底下，哪個不是事務官？請問過去不專業，現在底下每個事務官難道就變成專業的官員了嗎？還是過去所有民進黨的立委，包括在野時的蔡主席，都是在抹黑及政治操作？國家長期在用電上其實都是非常地艱困，我相信沈部長長期都在經濟部任內，你現在點頭代表你同意我說的話。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是希望能夠增加電力調度的彈性……

李委員彥秀：我必須提醒你，你現在的調度其實沒有太多的彈性，所以昨天晚上才在所有環團及國人詫異之下，深澳燃煤電廠居然能夠通過環評，這代表經濟部的壓力其實非常大，否則現在怎麼為了發電，加上全國人用電不足，要我們變成用「肺」發電？過去不是說臺灣不會有缺電危機嗎？有問題的是人跟組織，蔡英文也講即便臺灣有用電需求，未來也不會有缺電危機，所以照你剛才講的，現在確實有缺電的危機。

我再請問部長，最近 4 月跟 10 月都有討論到電價可能要調整，但是你的說法一直都非常反覆，我再請問部長，現在缺電跟電價調整到底有沒有關連性？

沈部長榮津：在電價方面我一直強調有三個關鍵因素，第一、電價調整要考慮到不要造成……

李委員彥秀：是因為現在的電價調整和能源配比的關係，電價的調整是反應成本，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燃料成本。

李委員彥秀：反應我們的燃料成本，跟我們現在的能源配比有沒有關連？

沈部長榮津：就燃料成本來說……

李委員彥秀：當然跟能源配比有關連，現行政府的能源配比是做什麼樣的配比，直接反應計算過來就是現在電價的問題，如果持續按照現在的處理方式，也沒有通過深澳發電廠，也沒有再啟用

核二，我請問你，按照這樣持續下去，如果國際油價也是現行的狀況的話，你的電價有沒有可能更高？如果不啟用核二，電價會不會持續上漲？如果按照今年國際油價上漲的狀況，電價會不會再攀高？

沈部長榮津：今天整個估算下來，根據國際能源總署的資訊揭露，整體來說，燃料成本還算平穩。

李委員彥秀：國際油價今年是有機會持續上漲，如果明後年整個國際局勢……

沈部長榮津：我們掌握到的資訊，大概是前一陣子比較高，然後慢慢回穩的情況。

李委員彥秀：我必須要提醒部長，台電楊董事長也在，我非常清楚現在整個國家面臨用電危機，但是民進黨過去把非核當做神主牌，今天在謝主委的說明之下，我也聽到剛才幾位民進黨委員質詢，都表示我們相信專業，讓專業好好處理核能問題，好好跟人民溝通，但難道以前在能源會底下所有人都不專業、都不努力溝通嗎？所以時空對照，我覺得今天的質詢其實非常諷刺，我也認為民進黨今天應該跟全民道歉，今天國家面臨用電危機，錯誤的能源政策造成整個國家的空污問題，火力全開。今天經濟部長站在這裡，包括台電的楊董事長都應該跟全民道歉。昨天通過的深澳發電廠未來對空污的影響，跟外面的學者專家的研究相比少了三倍，你的數據大有問題，我也認為民進黨當然要跟全民道歉；另外，對於如何安全使用核能，我覺得謝主委有必要好好跟國人做更多的溝通和說明。

主席：謝謝李委員彥秀。接下來請陳委員學聖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時間 8 分鐘。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站在這邊聽專案報告，心裡感觸很多，因為有很多概念、詞彙、很多擦脂抹粉的話以前都聽過了，好幾年以前跟一群朋友，我們大家在反對核一重啟時，當時從馬政府聽到的是相信台電的專業，相信原能會的把關，我們都尊重專家的意見，一定確保安全無虞，才會再重新啟動。我相信那時社會上的反應大家都還記憶猶新，沒有想到新政府上台以後，我們在推動非核家園的過程不進反退，一樣的詞彙再度上演，只不過從 1 號變成 2 號，但是北北基幾百萬居民所面臨的風險事實上是沒有改變的。我今天質詢的重點，第一、先請教沈部長，你們說 3 月 5 日在萬里區公所召開地方說明會，你說鄉親表示台電務必做好安全，尊重專家的意見，請問是哪位鄉親這樣表示？3 月 5 日說明會的內容，鄉親反應的意見是這樣嗎？我是這個選區的選民，那天哪一個里長有到沒到，誰說了什麼話，我這邊都有完整的記載，我今天看到經濟部所提出的資料，根本是偽造文書亂寫，那天鄉親的意見是如同今天經濟部提給教文委員會的書面報告中寫的那樣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同仁跟我講在整個說明會溝通的過程中……

黃委員國昌：大家都很高興，都尊重台電、都相信台電，是這樣嗎？

沈部長榮津：他們也強調一定要尊重專業，而且要注意安全。

黃委員國昌：會場中有沒有表示贊成的意見？說尊重專家，相信台電，有人表示這樣的意見嗎？

沈部長榮津：我請副總把現場情況……

黃委員國昌：我今天時間有限，只有 8 分鐘，我首先跟部長強烈表達不滿的是你們送給教文的書面

資料根本在說謊，地方的鄉親根本不是這樣講的，幾乎所有出席的人都表達反對，根本在開玩笑。當初這些北海岸的鄉親跟著民進黨在衝撞，阻止台電跟原能會亂搞的時候，他們現在只有一種感覺，澈底被背棄了。第二、我現在請教台電，什麼時候告訴原能會那天說明會的結果？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跟委員報告，那天說明會確實來很多環保團體，但是有在地的一位里長表達剛才委員你講到的……

黃委員國昌：叫什麼名字？

楊董事長偉甫：資料我再查一下，現在手上沒有這個資料，我會把紀錄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你公開講沒有關係，我現在問你的是地方說明會的意見，你什麼時候告訴原能會的？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有做紀錄。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告訴原能會的？

楊董事長偉甫：這我們查一下，再跟委員回報。

黃委員國昌：結果你今天來這邊進行這麼重要的專案報告，卻什麼都不知道。第二、那天的地方說明會，你們給萬里居民說明會的內容是原能會 2 月 5 日到 3 月 5 日組成專案視察團隊，執行現場查核與抽測，請問這個結果什麼時候告訴原能會？原能會專案視察團隊 3 月 5 日的意見什麼時候反應到報告裡？你們去專案視察、現場查勘，看了一定要有意見，請問原能會什麼時候收到這個意見？這是你們 3 月 5 日那天，跟萬里區居民講的內容。你們當場不肯給 PPT，我後來搞了半天好不容易拿到了，這是你們那天 PPT 的內容，你告訴我，3 月 5 日現場查勘是什麼時候告訴原能會？什麼時候反應到你們的報告裡？

不好意思，可以有人回答問題嗎？除了讓時間繼續拖過去，你們這樣真的對得起人民嗎？這是很基本的事實問題耶！我先請原能會回答。這個專案視察團隊執行現場查核抽測的意見什麼時候反應到你們的報告裡？萬里區居民上午說明會的意見你們什麼時候收到？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沒有收到臺灣電力公司 3 月 5 日做的相關紀錄。

黃委員國昌：好，你們沒有收到台灣電力公司 3 月 5 日做的成果。請問經濟部部長，如果這個意見你們根本沒有反應給原能會，那這個說明會是在辦什麼？是在欺騙北海岸的鄉親嗎？是在跑龍套嗎？你知道原能會是什麼時候通過再啟動申請的？3 月 5 日那一天就通過了，你們早上去開說明會，結果告訴北海岸的鄉親說你們有專案視察，現場查核抽測，你們都會聆聽鄉親的意見反應到決策過程，根本是一場騙局。為什麼是一場騙局？3 月 5 日辦地方說明會，3 月 5 日那天通過再啟動申請案，這不是騙人，什麼是騙人？

我接下來請教台電董事長，針對上次核二廠明明是爆炸，台電隱瞞被我踢爆後，我當初說是爆炸，你們否認，核二廠的員工看不下去，直接把照片全部寄給我，我也開記者會講了，你們後來說那不是爆炸，而是高溫擠壓。現在我可以告訴董事長，這已經成為笑話了！待會我們可以繼續看相關照片。

接下來，請教台電，今天你們提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書面報告指出「確認事件的肇因為避

雷器劣化」。你們這個書面資料又再偽造文書！請問你們何時確認這是因為避雷器劣化引發故障？請問這句話的依據何在？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部分容請我們專業專管負責的副總報告。

另外，你剛剛提到的那一位台電員工並不是負責這個部分的員工，而我們有專業負責這個部分的員工在進行檢討。

黃委員國昌：對啦！我相信台電的專業，特別是管理核一廠、核二廠的專業，不要說過去二十年，過去這三年大家都已經看得很清楚。

為何今天我要挑戰你這一點？請教原能會，你們在上次爆炸事件的審查報告指出「經推論事件初始可能因以下三項因素之一」。你們很保守表示，可能是下列三項因素之一，因為還不確定嘛！但是今天台電提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報告卻指出「確認事件的肇因為避雷器劣化引發故障」。請問主委，今天台電提送的書面報告和你們審核的結論一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他們的報告內容是如此，當然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請問台電董事長，誰告訴你，可以提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這種記載不實的虛偽資料？剛剛原能會主委已經表示，我說的沒有錯喔！你們這樣的報告內容根本是騙人！為何這件事情重要？進一步請教，上次發生避雷器爆炸是在大修完成以後，結果在併聯時就出事，之後你們調查半天，但是絕對不像台電講的，確認是這個原因，而是根本還搞不清楚，可能是下列三項因素之一。

現在我只問一個最基本的問題，上次再啟動出事時，請問有誰負責？有誰負起何種責任？經濟部部長也好，台電也好，原能會也好，因為上次再啟動是由台電申請，經原能會審查通過，我們都相信專家、相信專業、相信你們的判斷，結果爆炸，請問有誰負起何種責任？沒有嘛！現在我問一個最直接的問題，今天你們告訴大家，要相信台電、相信原能會、相信專業、相信你們的判斷。既然如此，如果再啟動出事，誰要負責？台電董事長願不願意負責？

楊董事長偉甫：是，當然負責。

黃委員國昌：所謂負責是只要再啟動一出事，你馬上辭職下台。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已經經過好幾道程序……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現在我問得很直接，如果再啟動出事，你是不是辭職下台？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會負起應有的責任。

黃委員國昌：好。原能會主委，現在你也向大家打包票表示安全，到時只要一併聯之後再出事，你是不是下台負責？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負我該負的責任。

黃委員國昌：過去這段時間我該說的話都已經說過，現在我只能對這樣的結果表示很遺憾！遺憾之餘，我再次為所有北海岸的鄉親拜託台電、拜託原能會、拜託你們好好把關好，我知道我擋不下來，但是我要拜託你們，我要拜託你們，不要這樣草率！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榮璋、蔣委員乃辛、陳委員宜民、劉委員建國、李委員昆澤、葉委員宜津、孔委員文吉、徐委員永明、葉委員宜津、林委員麗蟬、林委員德福、曾委員銘宗、陳

委員曼麗、吳委員志揚、邱委員志偉、施委員義芳、王委員育敏、江委員啟臣、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黃委員偉哲、馬委員文君、呂委員玉玲、林委員岱樺、郭委員正亮、林委員俊憲、賴委員士葆、黃委員昭順、許委員毓仁、徐委員榛蔚、蔣委員萬安、費委員鴻泰、蘇委員震清、鍾委員孔炤、張委員麗善、蕭委員美琴、周陳委員秀霞、周委員春米、蘇委員治芬、陳委員雪生、李委員俊俤、賴委員瑞隆、羅委員明才、邱委員議瑩、王委員惠美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蔣乃辛、陳學聖、王惠美等三位委員提出書面質詢。關於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今日業務報告暨專案報告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未及於答詢時間答詢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蔣乃辛書面意見：

行政院目前意圖重新啟動核二廠 2 號機，惟決策過程存有重大矛盾，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核能電廠安全監督及審查之主管機關，應就下列疑義提出說明。

103 年 12 月 10 日核二廠 1 號機進行定期大修作業後，發生燃料棒連接桿鬆脫事件；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此曾於 104 年 3 月 12 日通過臨時提案，要求在核二廠 1 號機重新運作前，原能會應向本院教委會提出「核二廠 1 號機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處理專案報告」，原能會並於 105 年 5 月 30 日發文提請本院教委會將本案列入議程，俾進行專案報告。

經查此次台電申請重啟核二廠 2 號機，原能會於收到台電申請後，由內部人員及外部專家組成審查團隊進行為期一個月審查，總計召開 3 次審查會議確認有無程序、設備等需改進注意之處，並實際至核電廠了解狀況，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確認核二 2 號機符合再轉要求，惟無發文提請本院教委會將本案排入議程以進行專案報告，而由執政黨召委主動安排專案報告，原能會在審查程序完成後，卻未主動提請本院教委會排定專案報告議程之原因為何？是不願、不敢為政策決定背書？亦或另有隱情？

另據中央社 107 年 3 月 12 日之報導，台電 2 月 5 日向原子能委員會提出第二核能發電廠 2 號機起動申請，核二廠 2 號機 98.5 萬瓩若加入供電，有望增加 3% 備轉容量率；但據同日中國時報之報導，台電發言人徐造華表示，「台電未來的供電預估其實沒有將核二廠納入考量，目前備載容量約 6%，即便核二重啟，數字也不會差太多」，既未將核二廠納入未來供電預估，顯見將來發電量足夠，如此又焉有重啟核二廠 2 號機之必要？顯為不負責任的矛盾說詞，原能會之立場為何？

105 年 6 月的《遠見雜誌》報導「沒有最終處置場，核電廠除役玩假的？」也就核電廠除役問題指出諸多疑點。該報導中指出，依據原能會及台電公司之估算，三座核電廠共有 2 萬多束用過的高放射性核燃料；惟目前台電就高階核廢料的暫存設施並無可行辦法。且核電廠之除役工程環節繁複，包括處理電廠運轉 40 年產生之高階核廢料，另除役過程中也將產生核廢料，諸如反應器內部與組件、燃料池結構與系統、機械與電氣設備、受輻射污染的牆壁、泥土等低階核廢料，都必須暫時貯存。若冷卻池與反應器的燃料棒無法移出、無法拆卸廠房、具有高度輻射

燃料棒因重啟核電機組而持續產生，則核二 2 號機通過重啟的安全審查而再度運轉，必然影響如期除役的時程與非核家園目標，原能會如何因應？

核能安全是原能會的重要職責，不論是運轉中的核電廠，或是即將除役及除役後的核電廠，確保其安全均是原能會的責任；故原能會應嚴格替人民把關，檢視台電公司所提出之核電營運和除役計劃。目前政府面對國內供電情況吃緊，而有重啟核二 2 號機之議，卻又不願承認 2025 年實現非核家園、核電歸零確為窒礙難行之政策和無法兌現的空頭支票。原能會身為核電安全主管機關，應以負責和誠實的態度，帶頭檢討政府核電政策並向國人交代。

特此提出質詢。

委員陳學聖書面意見：

案由：關於民進黨政府提請核二廠 2 號機大修後機組再運轉，由民進黨主席在今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排定「核二廠 2 號機大修後機組再運轉之安全管制報告」專案報告，並邀請原能會主委謝曉星等相關部會備詢乙事，本席重申要求「沒有道歉、沒有報告、沒有重啟」。

說明：

一、2012 年 5 月 23 日民進黨在野時強烈反對審案核二廠一號機重啟在立法院的專案報告，而執政後民進黨立場卻一百八十度轉變，馬上決定重啟核電，當年參與抗爭的立委不少人後來都升官，反對此案的鄭麗君、林佳龍、田秋堇，如今已成為文化部長、台中市長、監察委員，難道民進黨要用欺騙才有升官的機會，民進黨不要在野說一套，執政又改變，若要重啟也要道歉一聲，不要將承諾當衛生紙用完就丟。

二、2018 年 3 月 14 日台灣時間的 16 點 51 分 48 秒，一篇名為「核二廠明天要過囉！要抽棒啟動了！」的文章指出：「明天核二在立委那一關一定過，立法院通過後，當天晚間就能抽棒啟動」，這位網路帳號名為 b81097 的文章作者還說，「排班人員都已經排下去囉，反核真是一群不要臉的傢伙，一邊用核電，一邊反核」。

三、民進黨執政後立場卻一百八十度轉變，馬上決定重啟核電，是否能做到在野宣稱的「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不會改變，屆時核一、核二、核三廠全部都開始除役」？將是民進黨政治誠信的最大危機。

委員王惠美書面意見：

★「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願景」，去年已經載明入法，而晉身成為有法源依據的政策「目標」；而「2025 非核家園」的政見，也等於透過修法取得法源依據，我國確定將在 2025 年之前，所有核電廠將全面停止運轉。

■請問經濟部，台灣的進口能源依存度超過九成，石油進口能源的依存度更幾乎是百分之百，在時間有限的壓力之下，要如何兼籌並顧到穩定的供電、平穩的電價？

★躁進的能源轉型結果就是連行政院高層都坦承，今年是史上最缺電的一年，連原本最不缺電的冬天都像走鋼索，更不敢想像夏天要怎麼過。

■傳統上冬天不太會缺電，但因多數發電機組都安排在冬天進行大修；然而，今年因為機組不足，再加上電暖設備的使用增加，連冬天都出現缺電。

◆請問經濟部，本來該歲修卻沒修的機組，怎麼確保不會突然出現問題？

◆日前政府官員對外說，過了今年，新電廠和機組逐步銜接上，缺電問題就會改善。請問經濟部，每一個電廠興建和機組更新都沒有落後嗎？

★除了火力發電，蔡政府決以綠電取代核電，但綠電進度緩慢，政府寄予厚望的離岸風電也才通過環評，尚未動工；因海事工程的特性，未來施工必然面臨不確定性；甚至即使完工，搭配的輸配電系統是否能完成仍有疑慮。為避免缺電，蔡政府只能努力增加火力發電，不但在各地規畫新增火電廠，現有火電廠亦多處滿載發電，結果就是全台空污與排放量直線上升。

■蔡政府能源政策的致命傷，一個是在各種供電方式的時程銜接上，原本規畫講好聽是過於理想，講難聽根本就是紙上作業、毫無達標的可能性。請問經濟部，目前 4.8%的綠電，怎麼在短短時間達到 20%？

■綠電占比最高的離岸風電，主要發電季節在秋冬，夏天幾乎發不出電，請問經濟部，這對於台灣未來的供電穩定又有什麼幫助？

■再則，地面型太陽光電目前可供用地不到目標的五分之一，嚴重地供不應求。請問經濟部，土地問題又怎麼辦？

■此外，風電集中在中部，光電集中在南部，需電網北送仍有供電風險，且綠能成本高，請問經濟部，未來電價是不是會隨綠能占比增加而調漲？

★回到核二廠的重新運轉，一位核四龍門電廠前廠長就直白的說：「要嘛就都不要用核電，要用就不要假仙用一半，那有核二核三用，核四不用」。

■請問經濟部，這位前廠長的問題也是許多台灣人民的疑問，現在核二二號機重啟，未來如果缺電問題繼續，會不會有核四重啟的一天？

★民進黨執政後，堅定不移推動非核家園政策將近 2 年，但恐怕不得不接受一個殘酷的事實，2 年下來，非核家園政策即使尚未破產，也已經是百孔千瘡，當初外界專家提出的各項警告一一驗證；也讓「非核家園」成為越來越不可能實現的目標，就算實現了也等同於缺電、漲電價和空污排碳增加；部長，為了台灣人民跟我們的下一代，請你們提出務實的能源政策，才不會影響企業的投資意願和民眾的生活品質！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1. 「2025 非核家園」是民進黨相當引以為傲的能源政策，蔡總統不論在選前或選後一再保證「全力廢核，台灣不會缺電，也不漲電價」，但是去年 7 月 29 日因尼莎颱風的關係導致和平電廠輸電電塔倒塌，損失了 130 萬瓩的電力，僅佔備載容量率 4%，就讓台灣陷入限電危機，造成了供電捉襟見肘的情況；該次全台大跳電，損失 438 萬瓩的電力，大幅超過當天 133 萬瓩的備轉容量應急範圍。當時林全院長甚至宣布節電措施，要行政院各部會一起共體時艱，下午 1~3 點不開冷氣，全力省電。

2. 去年 8 月 15 日的時候，又因為中油對台電大潭發電廠的天然氣供應管線意外停止運作，導致大潭發電廠 6 部機組全部跳停，進而造成全台電力備轉容量不足，全台大停電，超過六個小時，全台灣約 838 萬戶受停電影響，損失達數億元以上。

3. 今年農曆年前 2 月的一波寒流，全台尖峰用電來到 2,905 萬瓩，備轉容量率只剩 5.08%，亮起「供電警戒」橘燈，全台冬天陷入缺電危機。這時候逼迫台電不得不證實因為供電吃緊，決定要重啟核二廠二號機。本席要請問沈部長、楊董事長、謝主委，蔡總統選前一再保證廢核後台灣絕對不會缺電，所以如果核二廠二號機不重啟的話，到底今年夏天台灣會不會缺電？

4. 台電說核二單一機組目前的裝置容量為全台最大，一旦加入供電，可緩解全台供電壓力，同時評估，如果核二廠 2 號機回歸，可取代成本較貴的天然氣發電，同時補上中火、高雄興達減煤的缺口，甚至還能省下 56 億元。顯見台電現在還是相當倚賴核二廠二號機來補足電力缺口，不是嗎？況且二號機重啟後也僅增加 3% 的備載容量！

5. 現在行政院說要重啟核二廠二號機的決策讓民眾相當困惑，讓人民覺得政府不是跟我說廢核後不會缺電嗎？如今又跟我說因為電力吃緊，所以要重啟二號機？搞得民眾人心惶惶。

6. 我們都清楚一般國家的備用容量率都應該遠超過 10%，而台灣現在是遠低於 10%，停電的機會一定比較大。沈部長、楊董事長、謝主委你們知道嗎？地方鄉親都在問，非核家園之後，台灣電力能夠穩定供應嗎？到底政府有沒有詳細的研究，在推進非核家園過程中，未來有沒有足夠的能力維持超過 10% 的備載容量率來應對偶發的天災人禍？

7. 核電占總發電量的比率一直在下降，2013 年時核電占總發電量比率為 16%，後來逐年下降到 12%、去年更只有 10%，因此導致台灣的電力嚴重不足。去年供電出現「供電警戒」橘燈（備轉率低於 6%）天數就超過 104 個，其中夏季出現了 80 個橘燈，代表過完夏季繼續缺電，顯見我國電量供電相當得吃緊。

8. 現在政府規劃以發展再生能源來替代核電，再生能源由目前占發電比率 4.8% 提高為 2025 年的 20%，燃氣由 32.4% 提高為 50%，燃煤由 45.4% 降為 30%；但轉型困難度相當高，再生能源的發展速度必需為美國、日本的六倍。然而，再生能源不可能完全替代核能發電，因為再生能源不穩定，而太陽光電的發電量也不可能一夕之間大幅增加，電力一定會短缺。

9. 缺電事實就擺在眼前，政府只有務實與誠實的面對問題才能真正的解決問題，目前蔡政府困在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泥淖當中，又不敢把既有的核能電廠全數關閉。缺電不敢承認，想用核電又好面子想盡辦法及藉口來說明為什麼不用。

10. 本席認為，現在台電想要重啟核二廠二號機，就請先承認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做不到。倒不如趁這個機會檢視能源轉型計畫是否務實可行，避免未來持續有限電的陰影、排碳失控，而電價又可能大漲的情況下，必然影響廠商投資意願、甚至是經濟成長。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計 4 案。請宣讀第 1 案。

1、

行政院提出非核家園目標，期望於 2025 年達 20%（再生能源）、30%（燃煤）、50%（天然氣）之低碳潔淨之發電能源配比目標。鑑於非核家園目標不是一蹴可及，於總目標下，應有分年或分階段預計達成目標及工作項目，爰建請經濟部協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2025 年核電佔比調降時程計畫。

提案人：鍾佳濱 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李麗芬

蔡培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洪慈庸

主席：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有無說明？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無說明。

行政部門有無意見？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接受，但是因為這個部分還牽扯台灣電力公司及其他單位，所以提出計畫的時間是不是可以改成「二個月」？

主席：好，第 1 案修正文字為「於二個月內」提出，謝謝。

繼續處理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但是因為提案委員均不在場，所以今天不予處理。

謝謝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至 17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因為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所以現在先請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王委員育敏：時間不夠，昨天這件事情太嚴重了，要讓我們發言久一點。

主席：好，那你們就盡量發揮沒有關係。

首先，請陳委員宜民程序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審查空污法，可是在昨天晚上發生一件很不幸的事情，昨天下午我們到環保署遞了陳情信，環保署的詹順貴副署長接了我的陳情信，我們在陳情信裡面提出要求，對於深澳發電廠擴建的環評案必須要審慎評估，不要有既定的立場。之後我們到了 9 樓的署長辦公室，署長那個時候在不在？

李署長應元：在。

陳委員宜民：署長那個時候在，也有出來接見我、李彥秀書記長和我們的林總召，我們當場跟署長講環評的事情一定要小心處理，不要有既定的立場，我記得你當場說環評的事情即使總統來也不可以改變、不可能受到影響，都是會客觀的處理，結果到最後 8 票比 8 票的時候，是誰影響了？就是你們自己的詹順貴副署長，他在樓下接了我們的陳情信，卻在晚上秉承你的上意投了最後那一票，造成最後整個環評過關，請問這讓我們情何以堪？像這樣會造成全國都受到 PM2.5 大污染，過去至少還有北北基這一片天空是藍的，將來全國都會籠罩在 PM2.5 的黑暗空氣當中，請問像這樣要全國民眾怎麼能吞下這口氣？

這次我們要修空污法，上會期在 11 月 2 日開了公聽會，但是在公聽會開完以後，行政院的本是在上會期要結束之前的最後一天即 12 月 29 日才送進來立法院，之後也沒有開過公聽會。在 11 月 2 日開的那場公聽會裡面，有很多學者專家都對原來的條文提出很多的建議，像中央研究院的周崇光研究員針對第二十八條提出建議，如果短期內生煤及石油焦確實無法被取代，是否可以比照溫減法提出一個減量的期程？可是行政院的版本對這一條完全都沒有關照，所以本席建議今天也不要修什麼空污法了，要先開公聽會再來修空污法，尤其是深澳電廠環評案這樣的荒腔走板，原來是一位環保的鬥士，卻變成是燃煤的推手，這讓我們情何以堪？是可忍，孰不可忍，所以本席強烈的要求主席裁示，對於這麼重要的法案，環保署竟然這樣罔顧民意，由一個副署長來推翻環評的意見！所以其實我們今天不可以來審空污法，至少要先在全國開公聽會然後再來討論，本席表達我們這樣的立場，謝謝。

主席：我們今天只會進行詢答，所以未來還有很多機會可以排很多的事情，所以請大家不用擔心。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現場的各位媒體朋友，我們昨天晚上看到台灣環保史上最荒謬的一

幕，在深澳燃煤電廠環評這麼重大的爭議當中，環保署的詹順貴副署長強力的護航、讓這個環評案就這樣子強渡關山，他投下關鍵的一票，因為他護航而讓這個案子通過了，像詹順貴這樣的環保署副署長，本席要請你下台，詹順貴，請你下台！詹順貴，請你下台！詹順貴，請你下台！你完全愧對一個環保署副署長的職責，昨天這一場環評會議開了四個多鐘頭，現場統統都是質疑的聲音，結果我們的蔡政府最後運用議事技巧，採無記名投票並運作了很多政府官員進來投票，然後變成 8 票比 8 票，讓主席詹順貴副署長投下了贊成的那一票。在這個案子通過之後，會讓北台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而這一票也嚴重的打臉現在的蔡政府，他們說要減少空污、要減少燃煤，這一切都是假的。今天我們要審查空污法並進行詢答，結果昨天这一幕不是打臉了民進黨政府嗎？你們審空污法是在審假的嗎？怎麼會一面在審空污法的同時，你們的環保署副署長卻贊成擴建深澳燃煤電廠？這件事情非常非常的荒謬，所以我們國民黨在這邊要表達非常嚴正的抗議，蔡政府跟大家說他們的能源計畫，未來燃煤比率只有占 30%，也就是要從現在的百分之四十幾逐年下降，本席要請問蔡政府，本席要請問在現場的李應元署長，這樣的計畫是要減煤嗎？其實是在增加燃煤量，是在增加我們的空氣污染，惡化我們的空氣品質，怎麼會上演這麼荒唐、這麼荒謬的事情？所以我在這邊嚴厲的要求詹順貴副署長，因為你愧對你的職責，你愧對所有環團的人士，你恬為環團的鬥士，你配不上這樣一個名稱，你昨天的行動完全是配合政府演出，淪為政府的投票部隊，你並沒有捍衛你環保的職責，你沒有憑著你的良心在做事，這樣一位愧對自己職守的副署長就是應該要下台，請你負起你的政治責任，詹順貴副署長，請你下台，請負起你的政治責任，這是我們非常嚴厲的要求，對於我們所提出的這個訴求，今天環保署署長也在這邊，你必須做一個很明確的回復，詹順貴副署長是不是應該要請辭下台負責？他昨天投下的這一票惡化了北台灣的空氣品質，我們無法接受、也無法原諒！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晚上我們看到這則新聞的時候，社會各界都非常譁然，尤其最後關鍵的一票，竟然是長期非常投入環保的詹順貴副署長投下的贊成票，我看到詹順貴副署長投修正通過的理由是要求經濟部要對外公開說明我國能源配比的達成方式跟本案的定位，並且要考量本案開發的必要性，請問一下能源配比有需要經濟部說明嗎？行政院已經將在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這個目標正式入法了，同時我們也知道現在執政黨在 2025 年要達到的目標是將燃煤降低到 30%、燃氣要提高到 54%，像這麼明確的數字、這麼明確的政策，竟然還要經濟部來說明，我覺得這個投下贊成票的理由非常的荒謬，如果是用這樣的理由，那不等於是詹副署長也打臉蔡英文政府現在的能源政策嗎？

我還要再提出一點，根據聯合報從 3 月 7 日到 10 日對這個議題所做出的調查，在北北基有八成民眾認為火力發電非常的不環保，同時有八成民眾擔心燃煤會對空氣品質造成很大的影響，最重要的關鍵點是什麼呢？有八成二的民眾不知道台電要在瑞芳深澳地區擴建火力發電廠，為什麼做事情老是要這樣偷偷摸摸呢？我們的政策如此的明確，要在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然而現在卻大量的啟用燃煤，這跟我們現在的目標根本就完全背道而馳。

除了周邊的民眾持反對意見之外，我們也看到新北市環保局委託中興大學教授對於深澳電廠

的污染開始做模擬，卻發現跟台電所做的環差分析差了 3 倍以上，除了這些數字，台電在昨天也沒有辦法針對很多委員所提出的質疑一一答復。我們看到的是什麼？就是要執行這個政策，就是要強制通過，最後打成平手，而我們自己的行政官員、環保署竟然投下贊成票，這讓我們非常的失望。在勞基法的修法當中，我們批評的是什麼？就是勞動部完全沒有站在勞工的立場為勞工講話，在環保署應該要為我們全民來講話的時候，怎麼會立場全部都跟資方一樣、全部都跟經濟部一樣？我們的環保署比較小嗎？我們的勞動部比較小嗎？為什麼不能夠堅持自己的立場？我們自己的立場到底在哪裡？連為百姓說話的空間都沒有！

我要再次提醒環保署的副署長，當初蔡政府延攬你進來擔任政府官員，也是因為看到你過去在環團所做的努力，可是你今天為什麼會這樣？國家這些優秀的人才在進入政府部門之後，只要進來當官的人，全部都要依照上面的交代來執行政策，你們的專業、你們的理念到底在哪裡？

最後本席要講一點，在執政黨抱著非核家園、反核四這個神主牌的時候，你們要想想看，你們到底犧牲了我們國人多少的健康？我們現在用燃煤來換我們的空氣品質、來換你們的神主牌，我們到底要付出多大的代價？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同仁。李應元署長，今天我們好不容易排審空污法，我在上個會期擔任召委的時候，一直希望促成立法院排審空氣污染防制法，在上個會期我質詢賴清德院長的時候，他也承諾會在上會期送進來，結果是在會期的最後一天 12 月 29 日才送到立法院。沒有關係，你不敢讓我排審，那至少在這個會期有送進來，今天我們終於要進行詢答，但是為什麼要打假球？還要我們立法委員配合你們，在昨天晚上環保署竟然通過要蓋一個燃煤發電廠，今天早上 9 點我們就要進行空氣污染防制法的審查，這不是非常的諷刺、這不是世紀的大騙局嗎？今天我在這裡還審得下去嗎？所有坐在這裡的環保署官員，你們審得下去嗎？你們環保署昨天同意要蓋一個燃煤發電廠，你們不覺得荒謬嗎？今天我們要來審空氣污染防制法，是要來解決空污問題，結果政府竟然要蓋一個燃煤發電廠，這麼高污染，這也違背了你們民進黨政府的國家政策、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你們說燃煤要減到 30%，結果卻要蓋一個燃煤發電廠！

我要一再重覆，我要讓你們很清楚的知道，你們同意通過要在深澳蓋一個燃煤發電廠，你們竟然拿北部民眾的健康當墊背，你們藐視人民的健康，然後又誇口說要在今天排審空氣污染防制法，把話講的這麼漂亮，可是你們送出來的版本把會商改成會同，放寬天然氣燃放總量之限制，沒有將空污改善期程入法，結果昨天晚上你們的投票就打臉了你們的政策，這不僅違背你們非核家園的目標，更違反了國家的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你們說要逐步減煤，你們說 2025 年才要運轉，據估算 2025 年全台電力備轉容量都有達到 15%，如果照你們的規劃，再生能源達 20%，減煤到 30%，天然氣到 50%，那就足夠供應電力了，為什麼你們現在通過 2025 年要運轉的竟然是一個燃煤發電廠？在昨天的環評會議中，包括新北市、台北市的環保局長都強力的反對，他們都認為你們的資料不足，應該要補充資料，要求你們正面具體的回應相關問題，你們卻回答不出來，結果到最後一刻你們環保署卻投下同意票。我在這邊實在是審不下去啊！

署長，我之前在總質詢的時候還為你們抱屈，因為行政院的版本規定還要會同經濟部，這對

你們環保署非常的不利，我認為這樣你們未來會只有責而沒有權力來改善空污，所以本席幫你們說話。結果昨天晚上你們自己說要蓋一個燃煤電廠，我今天真的是審不下去啊！你們今天在座所有的環保署官員審得下去嗎？這是一個天大的騙局，所有民眾都在看，我身為台北市的民意代表，你們有問過北北基的民眾嗎？有八成民眾不知道你們要在深澳蓋燃煤電廠，你們也沒有做過自主健康的評估報告，你們不讓民眾了解就要通過環評，就是要硬幹！勞基法修法是怎麼修的？至少政務次長廖蕙芳有 guts，她過去是勞團出身，她願意下台，她願意離開；詹順貴副署長是環團律師出身，你到底有沒有 guts，在這個時候就看得出來。李應元署長，不要有責任就推給副署長，要他出來面對，你身為一個長官，你今天把副署長推到第一線，他當然有責，他必須要扛！但是你卻安然坐在這邊，配合打假球，要審空污法，讓副署長通過一個燃煤發電廠，情何以堪啊！

主席：我先補充一下，我們排審的時候跟任何會議完全沒有關係，我在此做保證，我們是抱持著希望儘快把重要的法案排出來，讓大家一起來討論的想法。

（台下：政府帶頭放火，人民滿腔怒火！）

（台下：守護北北基，拒絕煤電廠！）

（台下：環團律師下台！）

（台下：詹順貴下台！）

（台下：環保署署長下台！）

（台下：李應元下台！）

（台下：環保署可恥！）

（台下：下台！下台！下台！）

（台下：反空污，全民一起來！）

（台下：民進黨可恥！）

主席：好，我們繼續下面的程序。

在請下位委員發言之前，我還是再說明一次，當時我們在排案的時候，只是認為這是個重大法案，所以希望大家能夠一起儘快討論，並且嚴格執行、嚴格審查，我們跟其他會議都沒有關係。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啊！但是昨天……

主席：太巧合了。

黃委員昭順：……就是騙選票！

主席：我們嚴格來審查法案。

王委員育敏：打假球！你們是玩假的啊！

黃委員昭順：詐騙集團！

陳委員宜民：詐騙集團！叫詹順貴來說明一下，他為什麼要投那一票？

李委員彥秀：對啊，主席，你應該叫詹順貴來啊！來說明為什麼主席要投下那一票？

陳委員宜民：詹順貴要來啦！

李署長應元：我負責。

李委員彥秀：你負責下台啊！

主席：署長會負責相關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如果詹順貴沒有來，這個會就不要開了！

陳委員宜民：署長，昨天我們去你的辦公室，你是怎麼說的？你是怎麼跟我們總召說的？

主席：好，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是不是繼續發言？

（台下：再怎麼野蠻，也不能犧牲國人健康！）

（台下：民進黨道歉！）

（台下：李應元下台！）

（台下：詹順貴下台！）

主席：現在繼續發言。

再兩分鐘後，程序發言截止登記。

現在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大概是全台灣環保史上最黑暗的一天，坐在現場的李應元署長，昨天指揮詹順貴副署長，包括行政院的關鍵幾票，在所有環團的民眾反彈之下，在很多深澳燃煤發電廠的議題都尚未一一回應、一一解決的同時，你們昨天通過了深澳發電廠的環評。民進黨一邊喊著非核家園，一邊喊著我們要解決空污問題，但是事實的真相卻是，民進黨錯誤的能源政策。你們現在不但要重新啟用核二，更糟糕的是，在全世界都在逐步關閉燃煤電廠的趨勢之下，卻只有中華民國、台灣、民進黨政府反其道而行，而且是由民進黨政府帶頭鼓勵，鼓勵我們要深澳發電廠，我們要燃煤發電廠，這跟全世界處理空污問題的方式是相違背的。

剛才李應元署長說，我保證這個深澳發電廠會比以前更好。這句話，你站到國際上去，你有臉在國際上說，我身為一個環保署署長，我解決了我們國家空污的問題，就是蓋了一座燃煤發電廠，而且這個燃煤發電廠的空污比 10 年前更少。請問你有臉說這句話嗎？你還有臉坐在這裡嗎？

今天每一位政務官所做的每一項政治決定，影響的不只是今天或是現在，深澳燃煤發電廠未來一旦啟用，一用就是 30 年、50 年，你的禍害是害到下一代、下下一代子孫。民進黨沒有能力解決中南部的空污問題，接著又在北部放火，要全台灣民眾用肺發電！民進黨的能源政策到底發生何事？以前你們不是喊著「非核家園」！核能不安全！今天一大早，民進黨柯建銘總召卻坐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表示，今天我們一定要通過核二重啟這個專案報告。今天你們變成擁抱核能！

因此，我要強調，對民進黨而言，過去乾淨安全的核能從來不是好好討論技術性，擁抱非核家園都是政治議題，更荒謬的是今天我們要在審查空污法的同時，環保署成為經濟部的下屬單位，不是站在治理空污的立場，反而幫助經濟部解決用電問題。民進黨難道不用為錯誤的能源政策道歉？你們要全國國人用肺發電！

過去蔡英文講：台灣從來不缺電，有問題的是人和組織。現在我再次將這句話送給民進黨政府，台灣從來不會缺電，但是治理國家採用錯誤的能源政策，賠上的是全國國人的健康！關於這件事，除非你們負起政治責任，不然，無法澆熄全國國民的怒火。呼吸權是人民最基本的權利，如果政府連呼吸權都要剝奪，你們真是逼得人民必須走上街頭。

今天我在此要求，如果今天詹順貴沒有到現場交代清楚，為何他昨天晚上會投下這一票？身為環團律師，為何他要投下這一票？這一票是不是李應元交代的？是不是高層交代的？是不是民進黨政府交代的？這件事沒有交代清楚的話，我認為今天不應該審查空污法，因為連空污法的審議都是打假球。

照目前行政院提送的版本，環保署要會同經濟部，環保署不是站在治理空污的立場，現在整個部會都在處理民進黨的錯誤政策，而且不要臉的政治詐騙犯、不要臉的政治詐騙黨從來都不為今天錯誤的能源政策道歉？我們還要付出更多的成本，無論是電價的漲幅，還是接下來惡化的空污問題；我們的下一代馬上要每天都帶著口罩出門，每天都戴著口罩上課，遇到空污問題時，連體育課都不能上。

李應元署長，這個影響的不只我們的下一代，包括你的子子孫孫都會受到影響。做出這種傷天害理的事，你們還有臉坐在這個位子審查空污法嗎？一群不要臉的政治詐騙犯！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同仁。昨日我們也看到很多北北基包括雙北、基隆，甚至更遠的民眾都到環保署抗議，我們也遞交了陳情書，對於這個陳情書和抗議，我不知道，環保署署長有沒有真誠感受到？我不知道，你表示會負責任，但是對於錯誤的政策，你負得起責任嗎？今天我要提出下列幾點。

首先，環保署表示，照你們的規劃，這合乎標準，比以前更好。可是我要請問，第一個，你們以過去的標準和現在相比，比得起嗎？第二個，我們人民可以容忍的程度是多少？你們所謂的好是不是更好？是不是我們人民可以容忍的好？人民可以容忍的好為何？對於這些，你有先問過人民嗎？沒有嘛！這不是你說好就好，要我們老百姓說好。既然如此，我們人民的容忍度是多少？人民所謂的好是多高？你們有問過嗎？做過 400 份民調就可讓環保署署長、民進黨負起這個政治責任嗎？這個責任是您負得起的嗎？

其次，既然你們已經要邀請經濟部進行說明，為何不等經濟部說明完畢再審查呢？為何經濟部都還沒說明，你們就要自以為是，趕在人家前頭做呢？這是為何？你們可以向我們說明嗎？人民健康的責任是你們負得起的嗎？

再者，根據你們的評估，不管是台北、台中、台南或高雄，甚至更遠的地方，PM2.5 都超標，請問我們的容忍度如何？我們也知道，空污影響的是我們的世代，而且不只影響到人民的健康，還會影響到經濟，為何空污還會影響經濟？因為空污落點會在九份，這是以北北基而言，還有很多觀光景點都會受到影響。現今世界趨勢都希望廢除燃煤電廠，結果台灣不然。環保署告訴我們，這是符合標準的、比以前更好、你會負起責任等等。請問環保署，你們每次講負起責任這句話時，你們是把自己看得太重了嗎？一個人可以為台灣全民的健康、台灣全民的肺負責嗎？如

果我們的家人因為肺的問題、健康的問題進到加護病房，你們負得起責任嗎？這些責任難道是你們負得起的嗎？民進黨負得起嗎？而且不管你們來自於環保團體、婦女團體或醫療團體，以前你們口口聲聲是如何說的？為何說的和現在都不一樣？難道政治都是如此嗎？政治就是置人民的健康於一旁嗎？尤其是昨天詹副署長的作為，如果昨天你是會議主席，你可以這樣投票嗎？難道你們幫民進黨政府把關他們的政治手段、把關他們的政治操作是幫人民把關健康嗎？你們將人民的健康置於何處？既然環保署無法把關我們人民的健康，你們乾脆收拾行李，關門不要做算了，真是丟人現眼！這種東西可以嗎？難道人民可以容忍嗎？

本席建議，第一個，我們等經濟部說明完畢再審查或再詢答，因為經濟部都還沒說明，他們不是要說明嗎？第二個，你們有沒有問過人民，你們所謂的好是不是人民可以容忍的好？還是只是你們自己在政治上需要的好而已，不是人民要的好？到底是對誰好？請向我們說明清楚，我們再好好審查。以上都是我的程序發言，我必須說，誰可以負得起責任，誰可以為台灣人民負起責任，不是一個人下台就算了，他下台之後，後續是我們在受苦耶！

主席：林委員，我說明一下，本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才稱為程序發言，其他委員會委員提出的稱為會議詢問。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啦！都可以啦！為人民健康，不管是會議詢問或程序發言，你要如何定義都沒關係……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同仁。特別請李署長注意聽，我來自新北，我反對深澳發電廠！我是人，我反對火力發電廠！大家看到今天很多中南部委員都大聲疾呼，因為彰化的空污已經非常非常嚴重，高雄的空污問題也非常非常嚴重。我們知道，深澳火力發電廠位於瑞芳濱海地區，我們過去為了環境、為了後代子孫不斷的努力，在 10 年前讓它除役了。我當了 20 年立委，從來沒有看過這樣子亂搞的，在沒有充分溝通的情況之下，拿國民的健康來開玩笑。我奉勸今天參與審查的立委，你們要將心比心啊！你可以問問看新北的立委有誰贊成在新北蓋火力發電廠的。我昨天遇到黃國昌，我問他對這個事情的看法怎樣，他說他堅決反對。不過，他是講講而已，人沒來嘛！我發現現在台灣的情況都是精神分裂的，嘴巴講一套，譬如李署長作為環保署署長，就是要替國人的健康、國人的環境來把關嘛！你怎麼會為了官位昧著良心讓它通過？我們在開會的時候，你看看民進黨有哪個北北基的立委在這邊？全都推一些不分區的，結果這個攸關我們身體健康、攸關我們北北基子子孫孫的環境要如何維持，統統沒有發言的空間，統統把我們做掉了，這我堅決反對！

署長，這是大是大非的問題，那個電廠蓋下去以後，天空永遠都是灰蒙蒙的。你也應該去問問吳秉叡，他不是說要選新北市的市長？他的立場到底在哪裡？為了奉承上意，犧牲國民的健康；為了上面交辦，要我們所有的國人、北北基的民眾用肺來發電。大家想想看，這是大是大非的問題，我在這裡堅決反對深澳蓋火力發電廠，原因是想到未來北北基小學生在上體育課的時候，可能還要帶著 N95 的防毒口罩，想到這一幕，我就要呼籲所有北北基的民眾，為了自己的健康，為了下一代的安全，我們要告訴現在政府，我們反對空污！我們反對深澳燃煤發電！

今天的主席也是台大的名醫，你不要昧著良心！現在罹患肺癌的人數越來越多，深澳火力發電廠開了以後，每一年大概會產生 268 噸的 PM2.5 懸浮微粒散落在北北基，還有一千多公噸的硫化物等等的污染將重創我們每個人的身心健康。在場的陳宜民委員也是醫生，我們要不要多聽聽醫生的看法、多聽聽專家的看法，了解一下這對我們環境的影響有多大的危害？你看金瓜石、九份，是我的選區，林德福委員也在那裡選過，空污會不會重創當地的觀光，影響海岸的資源？昨天那個昧著良心通過的人叫做詹順貴，我要發起大家在網路搜尋他過去的言論，他為什麼昨天會投下贊成票？對於要蓋戕害我們人民健康的火力發電廠，他居然投贊成票！是出於他自己的意思，還是他的上級李應元署長的意思？還是他的上上級小英的意思？如果一個環保署的署長、副署長不能站在人民的立場來捍衛環境，那我們絕對跟你拼到底！我們決定讓你下台！詹順貴，下台！詹順貴，下台！詹順貴，下台！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是環保署最黑暗的一天，因為我們都知道深澳要蓋火力發電廠，北北基的民眾會受到很嚴重的污染和衝擊。今天有很多中南部的委員都上來，因為台中火力發電廠啟動以後，中彰投受到很嚴重的污染，他們深受其害。站在環保署的立場，照理講署長應該要維護大家的健康，但是署長今天是反其道而行，根本不維護大家的健康，只想到民進黨的政治利益。今天的主席是醫師，我相信他的內心一定在淌血，如坐針氈，因為我們要審空污法，但是昨天深澳火力發電廠的環評居然通過了，你說這是不是很諷刺？我昨天和我們的書記長陳宜民委員及其他幾位委員同仁到環保署去，還特別強烈要求環評委員不能只聽從政府的命令，沒想到最後的結果卻讓人民傻掉了。請問環保團體現在都跑去哪裡？像什麼荒野保護協會等環保團體，過去只要跟污染、跟環境有關的，他們都會站出來，那現在這些人是怎樣？是不敢出來面對大家，是不是？根本就是民進黨在操作！真的很悲哀！今天整個國家政策可以說東拉西扯，今天要審查空污法，昨天居然通過深澳發電廠的環評，你說今天還審得下去嗎？所以，民進黨你們應該要跟全國人民說清楚、講明白，到底你的能源政策怎樣？你要非核家園，我們支持你，但是你的配套工作沒有做好，結果現在核二廠 2 號機要重新啟動，還要推動深澳火力發電廠。深澳火力發電廠一啟動以後，不只影響到我們，還有以後的世世代代啊！深澳地區過去我和羅明才委員都選過，我認為當地的民眾真的很悲哀！很可憐！不但只有瑞芳地區，包括宜蘭、基隆、台北市、新北市全部都會受到很嚴重的衝擊。今天我們站出來大聲疾呼，是要維護大家的健康，因為這個污染是不分黨派、不分藍綠的。我們澈澈底底的反對深澳興建火力發電廠。

誠如早上徐志榮委員特別提到的，因為南部、中部都有火力發電廠，現在北部也應該要興建火力發電廠，這樣才能平衡。其實這是很大的諷刺。我認為環保署署長不是經濟部的附庸，不該經濟部怎麼說，你就配合怎麼做，變成他們的小弟！

今天為什麼有這麼多人站出來為人民講話？其實我們是為了維護大家的健康，而且我們希望所有的家長、凡是有下一代的人，全部都站出來反對，因為這嚴重衝擊到每個人的身心健康。

民進黨政府就是要我們用肺去發電！這是何等嚴重的事情，完全沒有顧及人民的死活。以前說用愛發電，現在不是用愛，而是要用肺去發電、用肺去換取電力，所以我們澈底反對，而且要

號召北北基所有鄉親都站出來全面反對，不讓深澳火力發電廠興建。我們絕對力爭到底，讓全民都走出來反對政府這項政策！

嘴巴說要修空污法，卻又另外啟動深澳火力發電廠，這是什麼邏輯？這樣人民看得下去嗎？所以，請李署長好好研究一下，你為什麼要詹順貴投下那關鍵性的一票？他應該先下台，你也要下台，以示對全國人民負責！以上。

守護北北基！

（台下：守護北北基！）

林委員德福：拒絕深澳發電廠！

（台下：拒絕深澳發電廠！）

林委員德福：守護北北基！

（台下：守護北北基！）

林委員德福：拒絕深澳發電廠！

（台下：拒絕深澳發電廠！）

林委員德福：守護北北基！

（台下：守護北北基！）

林委員德福：拒絕深澳發電廠！

（台下：拒絕深澳發電廠！）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

因為大家都很擔心，所以更要好好地嚴審空污法。

林委員德福：這個要緩下來才對！

王委員育敏：變更議程啦，主席。

主席：這是兩回事啦！

王委員育敏：請詹順貴副署長來這邊！我們變更議程，討論昨天那個環評會議！

黃委員昭順：變更議程，先把昨天的事情處理掉啦！

主席：我們先讓登記發言的人發言完畢再說。

李委員彥秀：主席，我真的要建議你，因為環保署昨天處理深澳發電廠這整件事情其實可以有兩個選項，一個是退回、下次再審，一個是通過；所以，在環團、新北市和大家提出的這麼多質疑沒有獲得回答之前怎麼能夠通過？這麼重大的事情，對立法院而言應該是不分朝野黨派的，因為空污是全民現在最為反彈的事情，如果今天我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不變更議程，好好來瞭解這件事情的話，雖然後續審查空污法時我們也可以討論，但是今天在程序上對社福及衛環委員會來說，我們應該要優先處理的是昨天環保署為什麼要在外界，包括環團有這麼多質疑之下，投下贊成的那一票？如果環保署沒有要求投下贊成的那一票，我們今天也沒話說，為什麼在最後的關鍵時刻，環保署詹順貴副署長要投下關鍵的一票？如果連我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都不能緊急先討論這個案子的話，我覺得今天就算審查空污法也是審假的，因為環保署已經變成經濟部的附屬單位了！

邱泰源召委，我真的很尊敬您，因為您在醫界一直都是大家敬重的大老，但是今天討論環保署要處理空污法這件事情，我覺得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應該不分朝野黨派。包括民進黨的委員在內，不分藍綠，每個委員都有參加全民反空污運動，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李應元署長好像也有跟著人家一起遊行。那麼，為什麼昨天會出現最後關鍵的那一票？全世界反空污人士都認為第一個要解決的就是燃煤發電廠，但是我們的李應元署長居然要求代表行政院的那幾票要那樣投！

所以，我覺得我們有智慧的召委今天應該支持變更議程，優先把這件事情好好釐清。為什麼全台灣治理空污的最高單位、我們的環保署昨天會對深澳燃煤電廠投下贊成的那一票？這難道不是我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不分朝野黨派應該要優先釐清的問題嗎？

主席，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您應該好好地裁示！

主席：李委員，我想我們今天好好地來討論啦；詳加討論怎麼樣把相關的事情做得更好；沒關係。

王委員育敏：我們有一個變更議程的提案，要求詹順貴副署長必須到場。

宣讀一下、宣讀一下！

主席：請宣讀提案。

委員陳宜民等提案：

1、

有鑑於深澳電廠擴建案，環保署未能堅持立場捍衛國人健康，爰要求詹順貴副署長今日到會說明後，才進行空污法之詢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許淑華 徐志榮 王育敏 蔣萬安

王委員育敏：請詹順貴副署長到場。

先處理啦！要他來的話，也要讓他有時間準備啊！

陳委員宜民：大家同意的話，他就可以趕快過來。

王委員育敏：對啊，大家同意的話，要趕快通知他。

蔣委員萬安：好啦！表決一下！

王委員育敏：表決啦！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大家討論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還是先進程序發言和會議詢問；這部分的發言很快就結束了，大家都有發言的機會。

其實應該要讓署長上台，你們再好好地「修理」他一下。

王委員育敏：我們要詹順貴副署長到現場來。

主席：我們等程序發言和會議詢問結束以後，再處理剛剛的提案。

王委員育敏：提案先處理啦！

主席：還是先發言好了，聽聽大家的意見，再看看下面要怎麼走。我們邊處理邊走，一定會走到最

好的地步，讓大家都滿意。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是名醫，而且你剛剛講的也對，要好好審查。但是如果仔細讀一讀今天這本修正案的關係文書，就會知道這次的修法目的雖然是要改善空氣品質、回應各界意見，實際上卻是為了讓不具可行性的能源政策解套。因為蔡政府上任之後就宣示 2025 年燃氣發電的占比要達到 50%、燃煤發電是 30%、再生能源是 20%，對於這樣的能源政策，外商也好，國內的工業總會也好，沒有人相信它具有可行性。我也要很誠懇地跟大家報告，經濟部就只有兩位相信它有可行性：政務次長和部長；台電也只有兩個人相信非核家園 2025 年的能源政策是具體有可行性的，就是台電的總經理、董事長。此外，我相信院長、副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及蔡總統應該也都認為是有可行性，所以台灣加起來大概有 10 個人認為這是具有可行性的，但是今天要修正的空污法，其實是為了幫不切實際的能源政策來解套，所以今天我們都炮轟李署長，但其實李署長你真的很委屈！你真的很委屈！你真的很委屈！以上是從修正目的來看。

第二個，從修正內容來看，剛剛主席還有很多民進黨委員提到要好好來修正這部法，但是內容方面是愈修愈鬆或是愈修愈緊？是否可以讓台灣的空污防制能夠更強化？事實上，我們看到的內容是愈修愈鬆，會讓台灣的空污愈來愈嚴重，比如說第十四條，到時候燃氣使用沒有上限，另外也可以突破環評，各位要知道，燃氣不是沒有污染，它裡面有氮氧化物、它的污染程度是燃煤的 40%，假設燃氣使用沒上限，照樣會造成非常嚴重的空污，國外的瑞典就是最明顯的例子。

第三個，從價格來看，去年石油價格一桶 40 塊美金左右，現在則是 65 塊美金，有人預估到年底會漲到 80 塊美金，假如漲到 100 塊美金，到時燃煤占 50%後，我們的電價承受得了嗎？還有可行性嗎？因為石油價格上升，就會讓燃氣價格、發電價格大幅上升，國外都已經發生了，包括瑞典、日本、中國大陸等，所以燃氣的部分到時候要有 50%可能也不具可行性了。

第四個，從安全性來看，燃氣不管是在運送過程中或是儲存的過程中，都有它的危險性，尤其台灣天然氣運送的管道非常的老舊。總之，不管是從污染、從成本、從安全性等方面來看，基本上都是不具可行性的。

我的結論是，空污法的修正，不管從修正目的來看或是從修正內容來看，結果就是會愈修空污愈嚴重，所以我要向主席報告，你是台大名醫，請你看清楚，今天做為主席我覺得你要看清楚，假設在你的主持之下、在這空污法修完之後，台灣空污變得愈來愈嚴重，則不管是主席或是在座的民進黨立委，你們在歷史上就要負起責任。謝謝。

主席：我們一定嚴格審查，就算慢慢來也沒有關係。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是會議詢問，非常感謝主席排了空污法的審查，而我今天一定要來表達一些意見，順著方才曾銘宗委員所說的，今天應該有兩個人應該覺得滿委屈，一個是召委，另外一個則是署長，因為我絕對相信你根本不知道昨天會發生這個事情，當初你可能只是想到，既然累積這麼多的案子，而且大家都想修法，所以就將這個議程排進去，我相信事實是如此，但沒想到你被民進黨出賣了，昨天的環評結果就是今天給你打了一大臉，為什麼呢？也許這個

事情本來是慢慢在進行，但可能看到最近大家注意到這個問題，而且你又排了這個議程，所以他們昨天其實是可以再研究、再審查的，但我看他們就是一副避免夜長夢多，所以昨天就狠狠的把它通過了，以上是主席委屈的地方。而另外一位委屈的就是署長了，你的副署長闖禍了，今天不敢出來，變成你要替他來面對，所以你今天也委屈的。

我們今天要審查空氣污染防治法，雖然有這麼多版本，但我並沒有把每個版本都看過，可是從昨天深澳電廠一案環評通過，還有樓下會議室討論的核二廠 2 號機重啟一案，我覺得現在整個政府的能源政策完全亂了套，就我的感覺，這樣子的空氣污染防治法，感覺上有點像是空氣污染促進法或是空氣污染擴散法。大家要弄清楚，今天我們審查的重點是防制，結果昨天居然送你這麼一個大禮，我想召委心臟可能要強一點會比較好，而且這應該不是你的本意才對。

接下來，為什麼現在我會留下這塊板子？我認為詹副署長不是 guts 的問題，而是有人格的話，就應該要下台，剛剛有人說我們來看看他過去曾說過什麼話，詹順貴大律師之前是大家還滿熟悉的環保律師，他經常替環保受害者打訴訟，也經常為了環保跟政府對簿公堂，所以大家覺得他很有 guts，後來政府任命他為環保署副署長時，他也說了一句話，大家可以回想一下，他說這是賭上他長期累積民間信譽的一局，他必定全力以赴。換句話說，他來署裡服務是要伸張他對環保的理念，如果沒有辦法這樣子做，過去他所累積的信譽就掃地了。另外，關於陂塘光電政策一事，改天我再找時間跟署長討論好了。

事實上，詹順貴副署長曾經提到，任何一個跟太陽能光電有關的，不管是在陂塘、在海裡、在山上或是在水庫，他認為都應該要做政策環評，結果後來通通都變調了，而且是過去好幾次我們在委員會提出質詢後他才改口的。此外，我們也謝謝署長很有正義感，發函給能源局，但是我們發現環保署現在的主張，經濟部跟農委會根本就不甩你們，所以我覺得詹順貴完全已經沒有達到當時之所以進到環保署而想要完成的一個使命，而昨天的結果讓我覺得更失望，在 4 票對 4 票平手的時候，他其實可以裁決另定期處理、退回，結果他居然投下這一票，而他今天不來有兩種解釋，一種解釋是他闖禍了，今天在這邊他無法面對大家，所以委屈了署長，要來替他來擋子彈；第二種解釋則是署長叫他不用來，那是署長叫他做的，所以當然就是由署長來這邊說，這部分稍後委員可以質詢我們的署長，但是我想請問順貴兄，當時你是覺得受到重用還是受到酬庸呢？還是你已經被政府機關收買？你對環保的堅持到底在哪裡？為了維持你在大家心目中的形象，你還是回來做你的環保律師，大家會非常敬重你，不要佔著位子，做跟你理念相反的事情，詹順貴今天如果不來講清楚，乾脆直接辭職，不要再受凌虐了。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這裡審空污法，相對於昨天環保署審查的案子，何其諷刺啊！看了環評委員的名單，直到現在為止，我還搞不清楚李應元署長為什麼不去主持這個重大案子的會議，這是非常奇怪的事情。

第二，這個案子事關人民的健康，這段時間大家對 PM 2.5 都有一定程度的懷疑，而且已有正確的數字出來，所以上次的反空污大遊行，中部地區的林佳龍市長、魏明谷縣長都一起站出來反空污。在整個評估裡面，這個案子的環差評估報告，隻字未提燃煤電廠排放的污染物含第一類致

癌物，在肺癌已經名列癌症第一名的狀況下，你們不但沒有這個報告，聽說薛瑞元昨天還只派一個科員去參加，面對這麼重要的報告，民進黨政府竟然用這種態度對待台灣人民，我想台灣人民都在看。剛才許多委員都說詹順貴應該下台，詹順貴過去到底講了多少話，他應該心知肚明。今天中國時報報導：以前的環保鬥士，現在變成燃煤的推手。這是多麼可恥的一件事！他是不是應該知所進退？本席認為，他必須站出來明確告訴我們：整個政治黑手到底是誰？

第三，李應元、詹順貴、林慈玲、薛瑞元、曾旭正及翁章梁等行政院的代表昨天到底去了哪幾位？如果薛瑞元本人沒有到場，只派人代理，昨天的會議是無效的會議。主席，你是全國醫師公會的理事長，上次反空污大遊行的時候，醫界全部站出來，這是為了維護人民健康所辦的遊行，今天我們在這裡審反空污法，看看要怎麼修法，昨天環保署卻通過這麼無恥的案子，這是多麼可恥的一件事情啊！所以我要求主席變更議程，請他們先來報告為什麼昨天會通過這樣的案子？再者，衛福部今天只派國民健康署的曾科長來，燃煤會致癌的報告為什麼沒有出來，為什麼他昨天不參加會議？衛福部負責為人民的健康做最後把關的工作，連這個把關的工作都不做，實在很可恥！也會讓所有人民無法相信這個政府。主席，你是全國醫師公會理事長，具有雙重身份，你應該站在維護人民健康的立場上變更議程，同時請詹順貴及薛瑞元到會備詢。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同仁。雖然我來自台中，但是我也要聲援北北基的同仁與民眾，拒絕深澳燃煤發電廠。過去，台中擁有好山、好水、好空氣，前幾年大家到台中都覺得台中風景宜人、氣候良好、空氣新鮮，曾幾何時，民進黨執政以後，因為錯誤的能源政策，使得中部的燃煤火力發電廠每天火力全開，製造空污，導致這幾年台中的空氣品質急遽惡化，變成全國最糟糕的地方。台中火力發電廠火力全開，受害的不只台中市，連隔壁的南投、彰化都受黑煙污染，難怪彰化民眾上個月發動 2,000 多人千里迢迢到台中火力發電廠包圍抗爭，因為即使他們在彰化都受到台中火力發電廠製造的空污所害，難以忍受，因此我們深深憂慮深澳燃煤發電廠再蓋的話，到時候受害的不會只有新北，北北基甚至桃園的空氣品質都會更加惡化，這是我聲援的原因。有中部火力發電廠的前車之鑑，北部民眾能不擔心嗎？

第二，我今天也有提反空污法修正版本，因為我們深受其害，我的版本有一個很重要的理念，就是要規範官方的行為，過去反空污約束、制裁對象都是民間或團體，譬如：烏賊車、工廠、餐廳，但是這幾年空污最大的製造者是政府、火力發電廠，因此我認為國營、公營事業如果製造空污就要受到約束、制裁，甚至予以停工；也因此，未來環保署執行的人非常重要，如果執行者是個背叛者、無法有效執行，我們修空污法又有什麼作用？因為徒法不足以自行。本席和很多同仁都要求詹順貴副署長、薛瑞元次長一定要到現場，因為未來空污法的主管機關、執行官員就是環保署，衛福部也是相關的，如果反空污法的主管機關或官員未來非但不能好好主管、好好執行，甚至成為空氣污染的背叛者或破壞者，我們就是與虎謀皮。如果執行者、主管者不能好好保護人民的健康、好好執行這個法律，我們制定這個有何用？雖然署長坐在這個地方，但是絕大多數委員都知道署長是一個好人，而現在真正的執行者、昨天會去投票的人不是署長，而是詹順貴副署長，真正在環保署挑大梁的是詹順貴，在此情況之下，我們怎能奢望反空污法通過以後他能好

好執行？所以在審反空污法之前，程序上應要求負責環保署法令執行的詹順貴到會把他自己的環保理念、環保政策說清楚、講明白，讓我們了解他將來要如何執行，否則，我們把法修得再好，交到詹順貴、薛瑞元手中，將來會不會背叛我們、破壞人民的健康、讓我們的法律無法有效執行，都是我們必須審慎思考的。所以我們拜託主席在今天審查之前一定要請詹順貴、薛瑞元到現場，敬請大家支持。

主席：這是重要的法案，另外一位召委—陳委員宜民也可以安排相關議程澈底討論，大家都是 open 的。

陳委員宜民：你要堅持，怎麼可以把責任推到我身上？

主席：我絕對會承擔所有的責任，我的意思是，還有很多討論的機會，沒有問題。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同仁。為什麼我們希望詹副署長來？主要是希望今天詢答有關空污法前能就昨天晚上環保署投下關鍵票贊成再蓋深澳發電廠這件重大的事情做一個說明，接著再進行空污法的詢答、實質審查，因為我們想要了解環保署的立場到底是真的要解決空污，還是只是虛晃一招？因為我們看到的是，你們對擴建深澳電廠一事已經火力全開，而且這件事情是在今天早上媒體披露之後才發生，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在環保署沒有就今天發生的事情做一個完整說明的情形下，讓空污法進入實質程序。我們的訴求非常合理，我們也不希望把責任推給下個星期的召委—陳委員宜民，等他當召委的時候再排議程，因為這樣我們就沒有辦法清楚了解進入空污法審查的實際意義在哪裡。我們只是配合打假球、配合演出一場戲呢？還是我們也希望環保署—尤其詹副署長能在這邊說明甚至辯駁，給他自己平反的機會？其實這也是為詹副署長好，躲起來沒有辦法解決問題，難道這就是最會溝通的政府現在面對問題所能展現的態度嗎？我不認為這樣的訴求有任何困難，這是第一個我要說明的。

第二，今天我們一再質疑深澳電廠火力全開，因為這已違反民進黨 2025 年要達到非核家園的政策，非核家園的目標已納入電業法，你們的目標是要將燃煤降到 30%，為什麼現在另一手要蓋燃煤發電廠？到底是為什麼？這不是非常矛盾、非常錯亂嗎？李應元署長剛剛表示，環差得出的結果比以前好，難道我們現在只能比爛嗎？我們只能比爛嗎？更何況這是在不同基礎、不同條件下所做的比較，12 年前不存在的電廠，沒有空品標準，沒有溫室氣體減量法，現今的環境背景、政策、法令、民眾對空品的要求都跟 12 年前不一樣了，結果你說你們現在的技術提高了，其實，就算用超超臨界的電廠也一定會增加當地的污染，這些你們有跟在地、北北基宜桃所有人民說清楚嗎？

昨天的環評會議沒有得到任何具體的答復，有這樣蓋深澳電廠的必要性？賴院長說在穩定供電的層面下，預計 2019 年備用容量率可以維持在 15%，備轉容量率 10%，這樣興建電廠的必要性在哪裡？為什麼要在昨天資料不全、問題沒有答復的情形下，就因上面一聲令下而強行通過興建深澳電廠？新北市政府已經清楚表明不再發出生煤許可證，這樣的政策不會改變，花了上千億人民納稅錢蓋好的電廠，未來沒有煤可以燃，環保署有跟地方政府說明清楚嗎？

今天空污法一旦啟動詢答和審查，修得再好也只是民進黨政府燃煤電廠火力全開的遮羞布，

因為你們只是演一場戲，戲演完了就火力全開。有關 PM 2.5，除了重災區的中南部，你們現在又要犧牲北北基宜桃民眾的健康，甚至很不負責任地表示政府要負政治責任，人民的健康政府怎麼負？人民的健康民進黨政府負得起嗎？這是很嚴重的問題，除了價值混亂、兩手策略、自相矛盾，更重要的是，這攸關人民的健康。所以我再三要求詹副署長在今天詢答前來委員會接受委員的詢問，為自己做一個清楚的說明，我們並沒有說今天不要進入詢答，而是希望在詢答前詹副署長能就這件突然發生的重大事情加以說明，因為昨天他在現場，雖然署長今天在這裏，但是署長昨天不在會議現場，投下那張決定性的關鍵票是詹副署長，我們想要了解他背後的考量、他有什麼壓力必須這麼做。主席，你只需要請詹副署長來這邊，我們今天就可以進入詢答。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上午開會到現在已經快 2 個小時了，國民黨一直在這邊程序發言，我們要的是一個真相，昨天晚上，在深澳電廠環評會議中，詹順貴副署長投下關鍵一票，讓這個環評案護航過關，這件事情國民黨立院黨團要追求真相，民進黨政府口口聲聲說他們在乎民眾在乎的問題，空污問題現在是民怨之首，八成二民眾對於空污問題感到焦慮與憂慮，昨天深澳電廠擴建案通過環評，無疑加重民眾對空污問題的擔心跟憂慮。

昨天出來的這份決議，如果大家仔細看，會覺得荒唐無比，昨天通過的決議第三項是請經濟部對外公開說明西元 2025 年我國能源占比燃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目標的逐年配比，並在全數能源配比路徑下整體考量本案之定位與開發之必要性。請大家聽清楚，昨天的會議結論先通過這個案子，然後才告訴大家，麻煩經濟部再考量一下這個案子的定位與開發的必要性，這是什麼意思？請問身為會議主席的環保署副署長，通過這個案子再附帶這一筆是什麼意思？誠如剛剛很多委員所說，如果民進黨有把握整個能源政策能在 2025 年達到，那麼深澳燃煤電廠完全不需要再繼續營運、再燃煤，按照正常的邏輯應該是這樣，但是民進黨政府一方面告訴大家 2025 年非核家園所有能源政策都沒有問題，禮拜二我質詢賴清德院長的時候，他還誇口說他絕對會讓外界大吃一驚，我們今天果真大吃一驚，禮拜二信誓旦旦說再生能源達到 20%完全沒有問題，昨天竟然通過要繼續燃煤的環評案，我們真的大吃一驚，這是怎麼錯亂的政府？一方面說沒有問題，一方面又要讓燃煤電廠重新運作。這當中更荒謬的是，這份報告的決議告訴大家，我們比照的標準都統統都是 10 年前的標準，都比照 10 年前舊廠的規定，只要沒有超過 10 年前的標準就表示合格了。今天柯總召沒有在現場，他在一樓護航核二廠二號機過關的時候說，時空環境已經變了，我就用柯總召的標準，時空環境已經變了，現在國人對於空氣品質的要求是希望降低空污的比重以改善空污，結果我們還要用 10 年前的標準嗎？請問民進黨的執政還叫做民主進步黨嗎？你們現在居然倒退回 10 年前的標準來跟我們談環保、談燃煤，丟不丟臉啊？完全沒有

進步的價值。為什麼在一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核二廠二號機案時柯總召說時空環境變了，今天我們要審空污法，昨天晚上竟然迅速地用突襲方式運作議事技巧，讓所有代表政府的官員統統投下贊成票，強力護航通過，現在全球都在減碳、減煤，你們昨天晚上竟然用這樣的方式通過燃煤電廠擴建案！請全國民眾想一想、看一看，現在執政的民進黨政府有多麼荒唐可笑，統統都是謊言。所以我們要求詹順貴副署長不要只接受媒體的採訪，就到衛環委員會現場來，昨天晚上的情形，委員有權利知道，昨天晚上為什麼做出這樣的結論？我們要求詹順貴副署長到衛環委員會來報告，報告之後我們審空污法才有意義，這件事情不釐清，我們審空污法都是審假的，就像環團批評昨天晚上的環評會議都在打假球、都是過水一樣，我們不要這種過水式的會議。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程序發言和會議詢問結束，現在處理程序提案第 1 案。

請提案人陳委員宜民說明。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所提程序提案第 1 案，有關深澳電廠擴建案，由於昨天晚上的會議是由環保署詹副署長擔任主席，但今天他並未列席說明，我們希望他能到場說明，遂提出第 1 案，請主席裁決一下。

主席：程序第 1 案已經說明過了，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我們採舉手表決方式。

王委員育敏：我們要採點名表決，一個一個表態。

主席：現在採記名表決，依簽到順序唱名，贊成詹順貴副署長到場者請說「贊成」，反對者請說「反對」，棄權者請說「棄權」。

（進行表決）

王委員育敏（贊成）

陳委員宜民（贊成）

吳委員焜裕（反對）

陳委員曼麗（反對）

楊委員曜（反對）

蔣委員萬安（贊成）

吳委員玉琴（反對）

許委員淑華（贊成）

徐委員志榮（贊成）

黃委員秀芳（反對）

陳委員瑩（反對）

主席：程序提案第 1 案，在場委員 1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王委員育敏：民進黨不要護航詹順貴，讓他來備詢。

主席：我們應該有很多方式、途徑來表達大家的意見，不用太急。

王委員育敏：主席沒有投下關鍵的一票贊成我們。

主席：我沒有資格投票啊！

進行程序提案第 2 案。

2、

有鑑於深澳發電廠擴建案，衛福部薛瑞元次長未能捍衛國人健康，投下贊成票，爰要求薛次長出席空污法詢答，以釋眾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黃昭順 王育敏 蔣萬安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宜民說明。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深澳電廠擴建案影響非常深遠，薛瑞元次長是其中一位環評委員，據了解，昨天他並沒有到場，而是派一位科長參加，所以本席認為他今天應該到會接受詢答，更何況今天衛福部只派國健署科長列席，層級實在太低了。由於深澳電廠擴建案影響非常深遠，會讓全國民眾深陷在 PM2.5 的恐懼中，我們不希望南部人的痛苦也加諸在北部人身上，果若如此，將來可能是全國人都會參加反空污大遊行，不再只是中南部的反空污大遊行。事關 PM2.5 問題，衛福部應該在此接受委員的質詢，薛瑞元本身也是醫師，他應該很清楚 PM2.5 對人體造成的影響。一個 10 年前的環評案，昨天晚上竟然用 10 年前的環評結果當做對照組，表示已經比以前進步了，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所以薛瑞元次長應該來這裏接受詢答。

主席：謝謝陳委員宜民的說明，陳委員來自南部，但是他很關心北部人，對此我們非常感謝。小弟 3 個小孩都處於青少年階段，目前都住在台北市，我們都感同身受，一定會努力解決台灣所有的問題。

請問各位，對程序提案第 2 案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採記名表決，依簽到順序唱名，贊成者請說「贊成」，反對者請說「反對」，棄權者請說「棄權」。

（進行表決）

王委員育敏（贊成）

陳委員宜民（贊成）

吳委員焜裕（反對）

陳委員曼麗（反對）

楊委員曜（反對）

蔣委員萬安（贊成）

吳委員玉琴（反對）

許委員淑華（贊成）

徐委員志榮（贊成）

黃委員秀芳（反對）

陳委員瑩（反對）

主席：程序提案第 2 案，在場委員 1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3 時 16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王育敏 陳曼麗 楊 曜 吳玉琴 許淑華 黃秀芳 徐志榮
蔣萬安 邱泰源 陳其邁 陳 瑩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余宛如 盧秀燕 吳秉叡 柯志恩 陳明文 邱志偉 陳歐珀
黃昭順 林俊憲 鄭天財 林德福 賴士葆 徐榛蔚 張麗善
王惠美 蔣乃辛 劉世芳 李麗芬 鍾孔昭 呂孫綾 蕭美琴
李彥秀 蔡易餘 陳賴素美 羅明才 廖國棟 劉建國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28 人）

請假委員：林靜儀 吳焜裕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李美珍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	副 主 任	陳素春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法 官	李明鴻
財政部賦稅署	組 長	倪麗心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林騰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組 長	武曉霞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經濟部商業司	專門委員	莊文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副 組 長	吳淑瑛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專門委員	邱秀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 組 長	劉燕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梅英

主 席：邱召集委員泰源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

(二)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等 2 案。

(本日會議經委員呂孫綾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列席說明，委員陳宜民、王育敏、吳玉琴、楊曜、陳曼麗、許淑華、黃秀芳、蔣萬安、徐志榮、劉建國、柯志恩、呂孫綾、邱泰源、陳其邁、李麗芬及陳瑩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陳梅英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李彥秀、林俊憲、趙天麟、鍾孔炤及吳焜裕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等 2 案，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

(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七)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八)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九)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一)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二)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三)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五)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七)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八)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九)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一)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三)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五)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六)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七)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八)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九)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一)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二)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三)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四)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五)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六)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七)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八)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九)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十)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十一)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四十二)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四十三)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

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十四)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十五)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十六)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十七)委員林淑芬等 2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十八)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8 案。(本日僅進行詢答)

主席：以上兩項議程合併報告、詢答，今日只進行詢答。

現在請提案委員和黨團依序說明提案旨趣，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不在場委員待到場後再補充說明。

第一位請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吳委員不說明。

請張廖委員萬堅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廖委員不在場。

請蔣委員萬安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蔣委員不說明。

請陳委員宜民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空氣污染防制法自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全文修正公告 86 條條文後，迄今未能與時俱進，致使空污防制成效不彰！本席現在要跟大家分享英國劍橋大學以「空污是否會抵消騎單車和健走的健康效益？」為題在 Preventive Medicine (預防醫學) 期刊上發表的一份研究報告。現在國民的生活水準提高，很多民眾都會晨跑或騎單車，有人質疑空污是否會影響民眾健走或騎單車的效果，而該研究報告顯示真的會造成影響，如果在空污情況下騎得太久，健康的效益會被空污抵消，空氣污染不僅會造成肺炎、缺血性心臟病、中風及某些癌症，還可能與罹患阿茲海默症相關，愈來愈多的證據顯示空污與疾病的關聯性，肺癌甚至已經成為臺灣的國病，因為一到秋冬季節，臺灣中南部就籠罩在一片霧濛濛當中，為了國人的健康，空污的總量管制顯有必要。現行空污法第十二條規定總量管制的規定應在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也就是說要有經濟部的同意才能夠發布總量管制規定，如果經濟部不同意，就無法落實總量管制，空污法自 18 年前公告至今，許多空污防制作法之所以均無法確切推動落實，原因就出在經濟部的不同意，若能將本條中的「會同」改成「會

商」，就可以讓環保署直接推行空污總量管制，且能減少不必要的行政流程，提高效率。因此本席特提出修正，要求將第十二條中的「會同」修正為「會商」。

另外，本席還針對其他條文提出修正，計有五個重點：1、修正第六條和第八條，要求削減空氣污染物之實際排放量。2、修正第十八條，規定空污費專款專用，增訂流行病學調查與檢舉獎金。3、修正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相關資料要上網公告。4、修正第三十四條，要求淘汰高污染機具。5、修正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要求提高相關的法則。

我們期望這次空污法的修正能在本院經過廣泛討論，且應該先召開公聽會，因為行政院這次的版本是在開完公聽會之後才提出，所以環團和專家學者沒有機會對這個版本提出意見，本席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夠面對空污問題確實修法，同時也能接納民意，讓環團有機會表達看法。謝謝！
主席：由於提案委員多達將近 30 位，故本席建議委員發言時儘量就重點提出說明，縮短時間，並在提案委員說明完畢、署長業務報告之後，休息 20 分鐘用餐。

吳委員焜裕：休息到下午 2 時，這樣署長用餐才不會太匆忙。

主席：民進黨黨團中午有一個政策會議。

王委員育敏：我們要提出質詢。

主席：那就從中午 12 時 30 分休息至下午 1 時 30 分，共計 1 小時。

請蘇委員治芬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這次針對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一提出修正，第十二條其實是第八條和第十一條有關總量管制規定的延續，有鑑於政府對各種污染源長年採單一管制，意謂個別符合標準即可，卻造成總量超載的問題，因此「總量管制」已是必要手段。然經濟部基於經濟發展的本位思考，始終反對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等相關措施，故建議刪除第十二條「會同經濟部」等字，讓總量管制的權責回歸環保專業，同時可避免行政權力的難以釐清。

有關第二十二條，現行條文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這樣會使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範圍過窄，故應予修正，將第十五條所定的特殊性工業區（包含六輕工業區等）涵蓋在內，雖然環保署於 2017 年陸續辦公聽會，並預計在今年公告第五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偵測設施及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將至少八成的固定污染源排放製程列入應該安裝偵測器的範疇，與本條修正意旨相近，本席對此給予肯定，但還是主張要在第二十二條中增加「特殊工業區」等字樣。

至於第二十八條，有鑑於燃料與輔助燃料皆可能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質，導致空氣污染，例如作為輔助燃料的廢輪胎及部份農業廢棄物燃燒產生戴奧辛，主管機關亦應加以治理，因此本席建議以「燃料及輔助燃料」替代「生煤及石油焦」，擴大適用範圍。基於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除了地方政府加強管制外，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更應積極治理，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要求環保署應制定全國性許可辦法，以管制排放有害空污物質之燃料及輔助燃料；並增訂第二項，要求許可辦法應就燃料及輔助燃料的內含物質組成、排放標準兩項設定標準，俾能針對污染源之燃料與排放兩端進行有效治理。在本席提案後，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規定雖亦有相同旨趣，但缺

乏要求註明使用情形及販賣情形之紀錄，以確保上中下游即終端販賣、使用情形是否與燃燒情形相符，故建議此部分應該按照本席的版本修訂。

第八十一條之一是在主管機關疏於執法時，提供給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監督其執行或向法院請求判決之規定，現行條文規範對象僅限於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草案版本將「公私場所」修正為「任何人」，但不夠精確，為免掛一漏萬，本席特提出修正動議，將移動式污染源之使用人和所有人亦納入第一項規定中，請各位同仁支持。又，為避免因果關係證明不容易，徒生困擾，且與本法保護全民的意旨不符，特修正第一項，將「所有人民」修正為「人民」，使任何人都能於主管機關疏於執法時依法督促。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同仁。近年來臺灣的空污日益嚴重，影響我們的健康甚鉅，台大公衛學院的研究發現 PM 2.5 是引發健康危害危險因子中的重要因子之一，但現行空污法的規範卻多有不足，因此本席等提出下列幾點修法建議：一、依據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有關總量管制規定之公告，環保署需會同經濟部方得為之，實務上時遇經濟部以經濟發展、產業發展等理由拒絕，時有人質疑究竟環保署的角色能做到什麼地步，故本席等提案修正第十二條，規定應由環保署本於專業為之，不應因經濟部之意見而阻礙環境保護之工作。二、為全面監測空氣品質，除石化工業區應設置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外，建議修訂第十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一般及交通等各類型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級主管機關應即時公布各類型監測站之監測數據，俾利準確掌握全國空氣品質且提供一般民眾知悉。三、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最終目的是為保護國人身體健康，爰於第二十條增訂第三項，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訂定前項標準時，應具體評估該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健康之影響，並列為訂定排放標準之關鍵因素。四、鑑於現行法令規範未能對製造污染之事業產生嚇阻效用，爰提高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反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規定之裁罰標準，並於第二項增訂「情節重大」者，得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另新增第五十六條之一，對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且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害物質，因而致人於死、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課予刑責及罰金。

謹就修法要旨做以上說明，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針對空污法提出十九條條文的修正，要提醒署長和副署長的是，這是歷史性的一刻，具有重大的社會期待和需求意義，否則今天早上不會搞了這麼久，直到現在才能做提案說明。空氣污染防制法基本上還是屬於落後國家的一個法律，從施行迄今已將近 60 年，這 60 年來，我們竟然無法讓台灣的空氣品質維持得更好、更清新，因此本席認為有需要做全面檢討，甚至連法律名稱都應仿先進國家修正為「空氣清淨法」。

其次，大眾對於環保署要「會同」還是「會商」經濟部的規定特別關注，該條文當初在設計

上就有很大的問題，本席認為可以趁這個機會，讓環保署成為維護台灣空氣品質最好狀態的最高主管機關，未來甚至可成為環境資源部，這些在在顯示可以透過法律來顯現這個問題，所以不論規定的是「會同」還是「會商」，本席希望環保署能為台灣的環境堅守必要的底線，為臺灣的環境保育負起最大的責任，這是沒有任何商討餘地的，因此我們建議將「會同」、「會商」字眼全部刪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未來也許是環境資源部）為臺灣的環境利益做最佳的政策決定並負擔起政策責任。

有關空污防制費的運用方面，我們希望增加對流行病學的研究及管理，並要求管理會成員不得有經營相關產業公司行號擔任獨立董事、其他職位或具有大股東關係者，且環保團體代表比例不得低於管理會名額的四分之一，俾使管理費的使用可以更貼近民間的聲音和期待。

在過去特別有爭議的許可證審查方面，我們建議應透過修法，由地方會同中央為之，讓中央也能實質參與，做出對於人民最好的選擇，不要讓地方獨自承擔經濟與環保的兩難抉擇。

最後是希望訂定好鄰居條款，本席會對此再提出修正動議，故不在此贅述。我們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法可以讓台灣的空氣品質朝向更好、更棒、更清淨的方向邁進，也期待各位同仁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當初在美國獲得環境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並在美國環保署的微粒實驗室寫過碩士論文，所以這當中要說空氣污染專家那就是本席了。剛才劉委員說過空污法已施行甚久，這次確實應該好好修正，因此本席也提出修正案且是修正條文最多者。

首先是法律名稱，劉委員建議修正為「空氣清淨法」，這是參考美國的 Clean Air Act 而來，因此本席將其寫為「潔淨空氣法」，請大家參考。

現在為了減少排放量，大家都直接將空氣流量和燃煤連在一起，但大家都忘了，臺灣的環工所就專門在從事空氣污染減量、污染控制的工作，台大環工所、交大環工所和成大環工所都非常優秀，結果這些專業研究都被人忽略了。現行條文中規定的是「最佳控制技術」，本席建議將其修正為「最低排放量技術」，不論是既存或新增，一律都要採用最低排放量技術，以真正達到減量。

再者，過去排放量的檢測都是由公司委託廠商進行檢驗，實不具公信力，為使減量可信，建議在本法中規定由第三公信單位採樣檢驗，讓有無減量的檢測具有公信力。本席修正的條文甚多，限於時間無法在此說明，但希望這次修正空污法能讓減量真正具有公信力，達到減量的目的。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空污法，從上午講到現在，我們還是質疑民進黨政府在打假球，本席在此提出呼籲，希望民進黨委員能發揮一點道德勇氣。

本席提案中有幾項重點，首先是世界衛生組織已經證明 PM2.5 對人體健康有很大的影響，過去我們都是大概二至三年，按照其移動平均數據擬定對空污的對策，但現在空污狀況瞬息萬變，所以我們希望能將應變時間縮短，並設法在期間內將相關資訊隨時提供給人民。

其次，有關第五條特別防制區劃分方面，由於臺灣南部可算是重災區，因此我們希望能在本

法中設法健全特別防制區的劃分，同時希望能將污染源指紋資料庫的建立列入條文中；其他修正還包括如何將具氣象專長人員列入中央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中等。剛才主席表示希望大家縮短說明時間，因此本席不再占用時間，僅希望大家能在討論過程中將以上部分一一羅列。

最後要說明的是本席特別增定了第三十三條之一，即所謂的「吹哨者條款」，其原因在於過去審查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三條時，我們也訂定了一個吹哨者條款，用以獎勵檢舉人員，本席認為這樣可以使空污急遽減少。同樣的，大家講到空污大多都指責交通工具，但是鍋爐也是重要污染源之一，故本席於第二十條說明欄第二點和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都將「鍋爐」列入。

另外，2015 年 9 月發生福斯汽車公司涉嫌在柴油汽車內安裝「減效裝置」軟體，使得汽車在受測時能減低廢氣排放，以通過美國空污檢測，受影響車輛高達 1,100 萬輛的案例，我們希望環保署也能針對進口汽車造成空氣污染現象訂定罰則，避免類似的情形發生。

簡單說明如上，希望大家在審查過程中能更詳細的對這些條文進行討論。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修正空污法應該是超越黨派、大家都有共識的一件事，其實時代力量早在上個會期（不論是延會或臨時會）就認為應該對此予以處理，大家今天早上起床看到空氣的狀況就可以知道這件事絕對、一定要趕快處理了。

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空污法修正案重點有三：國人健康優先、加重主管機關權責及政府資訊公開，現謹做如下說明。在國人健康優先方面，1、有鑑於廢氣排放物對環境影響難以預測，故要求排放有毒空污不抵換，但自然循環利用所需之二氧化碳可適度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合理之排放量交易。2、AQI 紅爆預警通知要落實，應該比照地震、土石流警報通知功能，當一地的空氣品質達紅爆時，政府應該直接發送空氣品質預警通報給當地民眾，以便儘速採取因應措施。3、空品指標應該納入健康影響評估，現行的空氣品質指標對健康是否已具有足夠警示性並不清楚，而該指標必須因應空氣污染物的即時變化，進行滾動式檢討。

在資訊公開方面，1、空品即時監測數據應該公開，目前 PM10、PM2.5 的監測數據都是用移動平均值呈現，不足以讓地方政府及民眾掌握空品現況，有所因應，應公開即時監測數據作為參考。2、用電資訊要充分揭露，政府應該充分揭露供電及用電資訊，缺電預警及電力調度安排要提前為之，莫到緊要關頭才透過大眾媒體通知人民導致無法應變。3、重大違法情節應該公開，對違反空污法且情節重大之公司、場所的廠商，主管機關應該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

在加重權責部分，1、有關空污的改善，國營事業應該打前鋒，台電、中鋼、中油應該落實執行，補助亦應因地制宜，逐年檢討。2、訂定吹哨者條款，對此，之前已有多位委員提及。3、強化環保署的督導權責，將條文中的「會同」修正為「會商」是大家的共識。

謹就本席及黨團提案做如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同仁。空氣污染防治法自 64 年開始施行迄今，歷經 8 次修正，現在社經環境變遷，且污染管制需求不同，當然需要再做修正，再加上現在氣候變遷，我國秋冬季節因大氣混合層高度降低及東北季風增強、境外污染物及大氣不利擴散等因素，加上在地污染源影響，

導致空氣品質較夏季為不良，尤其中南部地區最為顯著，AQI（空氣品質指標）經常達到對所有族群不健康之紅色警戒，實質影響民眾生活品質。然空氣污染防治費自民國 87 年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法迄今，有關固定污染源部分，始終維持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其他徵收之百分之四十由中央統籌運用，百分之六十撥交地方政府，惟此一分配比例卻無法改善南部地區空氣品質日趨惡化及地域不公平性之問題，爰此，本席對第八條及第九條提出修正，要求訂定空氣品質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標準，俾利地方主管機關於審查空氣污染物應削減排放量時有所遵循；同時增訂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既存污染源削減量差額之拍賣辦法授權規定，並對固定污染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來源酌作文字修正，強化總量管制計畫執行成效，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委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當地產業發展之需求，依法核配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另外，將有關空氣污染防治費固定污染源之徵收，修正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及運用；移動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治費，中央主管機關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四十比例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空氣污染防治工作。

大家都知道臺灣西部現在都是 PM2.5 三級防制區，且平均濃度是由北向南遞增，去年中部以南各縣市的平均值已經超過我們國家平均值 $5 \mu\text{g}/\text{m}^3$ 以上，尤其是雲林和高雄，更是嚴重，按照現在的污染防治處理方式，至少需要再降 40% 才能達到國家的標準。根據環保署的資料，中南部縣市各約有 25% 到 40% 的 PM2.5 濃度是空品區以外其他縣市貢獻的，可見各個空品區顯然無法靠自己的努力達成國家空氣品質的目標，以高屏空品區為例，在冬季空品不良季節，本地在 PM2.5 的貢獻是 35%，從中部和雲嘉南來的貢獻量卻高達 30%，相當當地本身產出的比例，因此高屏空品區無法努力自己減量，只能做一半而已，根本是事倍功半，故急需中部跟雲嘉南空品區共同支援減量工作，否則 PM2.5 減量工作真的只會事倍功半。相同的情況也發生在台中市，台中市自己本身的 PM2.5 污染量是 27.58%，有 39% 是從北部跟竹苗空品區過來的，基於這樣的管制方式，本席認為我們必須要對總量方面重新規劃，讓中央政府對空品的管制可以好好的處理。綜上所述，本席建議西部各空品區應同步實施總量管制計畫，如此方能有效促進中南部縣市的管制成效，有綜效之後才能真正改善空氣污染品質管制的方向。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空污法修正案，我們希望能愈審愈好而非愈審愈糟，可是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卻是加大經濟部的權責，將原本的「會商」修正為「會同」，將主導權交給經濟部，等於是完全棄械投降，如果通過這樣的條文，我們完全無法接受，也無法認同。且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第七十八條還規定天然氣發電可以超過空污排放的上限，對於這樣的條文，我們亦無法贊成，這樣的規定絕對不會出現在委員的版本中，行政院版本有如此明顯的缺失，對於減輕整個空污問題不會有所助益。大家都看到今年 3 月出現了一個荒謬的氣象，即臺灣當時從北到南的紅害都非常嚴重，但環保署的緊急應變措施卻非常不及格，很「落漆」！根本沒有發揮效果，所以本席和國民黨立院黨團還會再提出修正案，要求將緊急應變措施列入母法規定，希望召委可以同意一併審查，因為空污的問題實在太嚴重了，應該很嚴謹的處理。現在環保署下令要求燃

煤火力發電廠降載的幅度根本不夠，且因沒有法律依據，也不敢提出這樣的要求，即便已經是紅害等級，環保署對於這些機動車輛也束手無策，沒有任何比較強制性的要求措施，甚至在紅害程度已經到達危害大家健康程度時，政府的機制和公權力都還沒有辦法發揮，沒有辦法產生效果，若果如此，本席覺得修正空污法根本是在玩假的，我們至少應該要保障在緊急的時候有一個有效的措施，平常的時候則可以減量。

聽了剛剛幾位委員的發言，再對照昨天晚上通過的擴建燃煤廠的案子，本席覺得非常諷刺！我們提了這麼多空污法修正草案並加以審查，目的是為了降低污染來源和污染量，結果昨天晚上居然通過了一個要再來燒煤、增加碳排放量、增加 PM2.5 的環評案，難怪今天身為在野黨的國民黨委員要憤怒、生氣。誠如剛才召委所言，這對下一代的健康是非常不利的，看到中南部的空氣品質如此惡化，難怪剛剛有委員嘲諷說因為環保署無法改善中南部的惡化情況，所以只好讓北部一起淪陷，讓大家變得統統都一樣，真的是這樣子嗎？若果如此，那麼組改過程中真的可以將環保署裁撤了！我們要求環保署要硬起來，在空污這件事情上，絕對要捍衛你們的立場，而不是棄械投降，一切都交給經濟部主導，希望未來就空污法進行審查時，能夠超越藍綠，接納委員提出的好的版本和意見，也希望屆時民進黨委員不要再為行政院的提案護航，因為他們的版本不是最好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同仁。全民期待的是既要解決空污問題也要解決穩定供電問題，而這兩項也是全民都需要的。空污既非個別城市亦非個別區域問題，而是一個必須以臺灣為全區整體考量的問題，希望未來修法時，大家能在委員會和政府部門好好討論，看看到底該怎麼修正才可以讓臺灣的整體空氣品質有所改善，本席認為這才是國人所期待的。本席肯定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面對空污問題都積極的提出相關政策及作為，甚至編足預算，希望能夠落實執行，大家一起來解決空污問題，但是本席常常在講，包括上次總質詢時還跟賴院長討論到我們要做的不只是修法和編預算而已，而是要在真正執行到位時讓人民有感，讓人民真正感受到空氣品質是有所改善的，因為空氣污染對民眾尤其是小孩子健康的影響非常、非常巨大，因此本席對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六條五個條文提出修正，重點聚焦在希望能透過修法，強化主管機關的研究、教育、訓練以及防制的責任，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在於我們到底有沒有就空氣污染對國人健康的影響做風險評估，這部分需要修法落實並建立相關機制。同時要強化空污監測以及資訊的公開透明，也希望大家能支持建立燃煤發電機組緊急降載機制，雖然現在已有規定，但是我們希望能予以強制化、法制化，並建立空污預警標準、通報及資訊公開等。希望大家共同支持，讓這個空污法能修正得更好、更完善，本席也期許大家能一起面對、共同解決空氣污染問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同仁。此次修正空污法，目前已經看到很多提案，但本席還在為其他相關

提案連署，可見這次要審查的空污法修正草案非常多，討論過程一定非常辛苦，但是我們都希望台灣空氣清淨，所以本席滿贊成劉委員建國和吳委員焜裕所提用更積極、正面的方向來談論空氣清淨的意見。

本席這次提案修正了好幾條條文，但要特別針對兩個部分說明，一個是總量管制下排放「認可量」問題，本法第八條授權環保署訂定廠商空污排放的許可標準，雖「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明確規範地方主管機關認可公私場所之既存固定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依據過去 7 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實際排放量來認可，然實際執行時卻多由地方主管機關個別參考操作許可證給予審查認定之，有些廠商遂將空污「認可量」訂得較為高一些，失去總量管制實際意義，所以我們要求認可量不得超過既存固定污染源過去 7 年內完整操作年度的最大實際排放量。

另外，本席過去也曾對汽車排氣檢驗問題質詢過多次，現在的汽車監理單位和代檢廠並無法落實車輛定期檢驗中的排氣檢驗，有些是因為沒有設備，有些是因為沒有經費裝設或改善相關裝置，為解決這個問題，本席在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明定環保署委託交通部檢查的委託費用由汽車檢驗費中扣抵，希望能藉此一次解決移動污染源的污染問題。謝謝！

主席：接下來進行提案說明的趙委員天麟、洪委員宗熠、林委員德福及徐委員永明均不在場。

現在輪由本席做提案說明，請吳委員焜裕暫代主席。

主席（吳委員焜裕代）：請邱委員泰源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居住在空氣污染地區居民的健康，我們都很關心，今天大家也提出空污與健康看起來是避免不了關係的，下午詢答時我會就這部分再做說明。為了早一點了解民眾的健康情形，我們鼓勵民眾做健康檢查，但由於空污所產生的健康檢查費用，理論上不應完全由健保支付，應該在空氣污染防制費中撥一些經費來補助空污地區的民眾做健康檢查的費用；至於何謂空污地區，這個可以加以定義，這都是技術問題。所以本席等提案在第十八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補充上述的意見，到時候請大家多多支持。

主席（邱委員泰源）：接下來進行提案說明的邱委員志偉、洪委員慈庸、蔣委員乃辛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現在請環保署李署長報告。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非常有愛心與智慧的協處，也謝謝在場的王委員、吳委員及陳委員，因為現在已經超過 12 點了。此外，也要謝謝行政部門的龔次長及政府相關單位的代表。關於環保署的整體業務，我先簡要的向各位報告，然後針對空污法有一些報告，請各位指教。

今天的業務報告含括幾個面向：一、清淨空氣。這是大家最關心的。二、循環經濟。包括多元化垃圾處理、底渣再利用、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我們認為回收業務及廢管處、督察總隊的業務是整個循環經濟圈的業務。三、無塑海洋。海洋清理工作現在全世界都非常關心，英國首相親自出來說明他們在北海捕獲的魚產類經常有塑膠袋，所以提出禁用塑膠製品的期程；關於減塑的相關措施也受到新加坡總理夫人在臉書上分享；所以這些都是全世界所重視的事情。四、關懷大地。首先在組織改造方面，大家都希望本會期能有機會處理組織再造，其實以中

國為例，他們把包括農業部門、水利部門、海洋部門的很多相關業務彙整成生態資源部，也有的國家叫做自然資源部，全世界包括荷蘭、德國等很多國家都將這些業務系統化、流域化的處理，這對於氣候變遷的應對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

在離岸風電方面，去年我們用半年的時間透過政策環評，很有效率的就個案做處理，通過 10.6GW 風力發電的環評。我們也推動「衛生紙丟馬桶」的政策，還有加速土壤污染場址的整治工作。

關於清淨空氣，剛才很多委員的提案說明充分顯示共有 40 幾個提案，甚至還會有新的案子，主席說要一起處理，真的非常感謝。在法律沒有通過之前，我們有一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的措施來處理，某種程度是有減緩。接近 2 年前我第一次施政報告時，提出針對紅害要在 2 年內減少 20%，現在雖然還沒有滿 2 年，但我們應該已經達到這樣的目標，並希望 4 年能夠減少 50%，這非常需要空氣污染防制法的修正來給予更多授權，更加集結全國跨黨派、跨區的力量來處理，我們對此很有信心，並以此鞭策自己。另一方面，雖然數字有改善，但我們也知道如果沒有讓整個藍天綠地出來，百姓不會滿意，我們的壓力很大，也期許自己能夠朝向此一目標努力。除了環保署之外，賴院長也率領行政院各部會召開記者會，他特別表示政府所有部門一定都要動起來。我們有幾個比較大的政策目標，在車輛電動化的目標方面，2030 年所有公務車輛及公車巴士要全面電動化，2035 年新售機車要全面電動化，2040 年新售汽車要全面電動化，這些都是很大的政策，讓產業提早因應，對空污防制都是有幫助的。這個空污防制行動方案包括國營事業都一起參與，整個目標及執行狀況在書面都有詳細的說明，請委員指教。

在空氣品質防制辦法裡面，除了台電公司以外，所有國營事業也都一起做緊急防制，今年春節除夕到初五的期間，除了因為放假而工業生產活動減少之外，很多部門也都一起努力，所以春節期間達到沒有紅害的狀況。關於中央防制指揮中心的應變作為方面，各部門都有協助，我們非常感謝。最重要的還是空污法的修法，希望從今天開始，對於比較爭議的部分，大家可以透過協商方式看要怎麼做，我們願意聽取各方意見，達到一個最好的版本。

就循環經濟部分，首先是多元化垃圾處理，目前的垃圾很多，希望將來能沒有垃圾，都是資源，我們是以這樣的觀念來做處理。去年我們也報告過，中央 84.5 億元、地方 68 億元，總共 153.42 億元的經費，現在積極在進行多元化垃圾處理。從這一張投影片的左上角可以看到有這麼多縣市的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都已經開始啟動；離島垃圾轉運計畫也持續在做；提升環保設施效能方面，到 1 月 23 日都有新的案子提出，積極在推動。關於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工作，有的縣市已經核准進行，有的縣市在規劃辦理中，這種生質能源一直都是國家重要的資源，我們以此一態度來處理這些事情。

關於底渣再利用方面，有的縣市要做底渣全利用，也就是沒有任何限制的利用，他們的處理可以達到這種程度，我們積極鼓勵各縣市以各項創新方式一起處理底渣問題，並與世界同步。

關於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我們也積極在推動，以前大家覺得這些東西很臭，破壞排水溝、破壞生活品質，現在把它變成資源來處理，而且我們要強調的是即使農民不認識字也沒有關係，只要你希望做這件事，可以透過地方農業局、農業處或環保局、環保處來申請，我們就有專人

協助處理書面申請的資料，你都不必煩惱。

在無塑海洋部分，有很多民間團體，甚至年輕人透過臉書發動來做，這更讓人感佩，我們希望能人人參與。針對海洋漂流物，我們與國內 8 個環保公民團體成立了一個治理平臺，對他們非常感謝，基本上我們是與世界同步來做這件事。關於源頭減量方面，黃信堯導演的宣傳短片獲得很多肯定，我們也要非常感謝民眾願意配合，因為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新增 7 個業別，共 10 萬家業者限制使用塑膠袋，雖然這絕對會不方便，甚至外國國會議員來參訪，到了這些商店時，店家都跟他們說現在不免費提供塑膠袋，他們也分享了親身的經驗，都覺得滿感佩的。這張圖片是一個管制措施的時間表，我們以前在記者會已經宣布過，也會逐步推動，希望每個案件都能透過溝通，像今年 1 月 1 日的新措施一樣，絕大部分民眾都能肯定與支持。關於河川污染方面，有非常多的法令在修正，我們同仁都很積極在處理。

至於關懷大地部分，有關環資部組織改造，這需要大家共同努力，一起協商。離岸風電部分，在保護海豚、鳥類及各式各樣魚貨的狀況下，我們完成了 10.6GW 的風電環評業務。在化學環境部分，我們有一個重要的法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希望本會期能夠審查。在預防性措施方面，我們新成立的化學局訪視了 3,000 多家有可能造成食品危害的化學物質廠商去採取預防性措施，希望預防於先。

關於「衛生紙丟馬桶」的政策，很多人都贊成，我沒有聽到一個我在路上遇見的人說反對此一政策，雖然有人會說不方便，但大家對此都表示支持，如果有人認為家中管線不好，我們有撥經費，只要透過地方環保局說哪裡的管線不通，我們就馬上請當地水管匠去修理，希望用此一方式全民一起努力。

關於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以前已經講過很多，有的已經達到效果，但還要繼續布建，而且這個物聯網也得到電腦公會及國際相關的獎項。我們也推廣綠色消費，希望從每天的生活行為，包括綠色運輸，都一起努力。

關於土壤污染場址的整治，不只是對於現在進行中的部分，包括過去幾十年來被亂堆置的部分，我們現在都在重新檢查，以有害物質、會破壞土壤及公有土地部分優先整治，我們會繼續調查、積極辦理，我也要非常感謝我們的同仁。

關於推動國際環保合作，我們會很努力，無論是新南向也好，包括歐洲、歐盟、美國，我們與全世界都在合作。

關於第 9 屆第 4 會期通過臨時提案的辦理情形，除了有一案因時間還沒有到之外，其他幾案都有向委員會報告。在本會期立法計畫方面，要修正的就是兩個法，剛才已經向各位報告過。

另外，鏡週刊去年 12 月 28 日有一篇社論，提到防制空氣污染要全民一起來，如果沒有全民一起來，防制空污是不可能做好的。單單 3 月 11 日這一整天，全臺灣同時有 48 個地方在露天燃燒，包括屏東 13 筆、基隆 2 筆、桃園 9 筆、嘉義 2 筆、雲林 8 筆，這些都是衛星經由熱點偵測到的，有的熱點不夠熱的話還偵測不到；從今年 1 月 1 日到現在，共有 236 筆；今天上午 7 點在新店溪河岸就同時有 5 個燃燒點。所以我在此要懇求大家一起努力，我們提出一個天眼加千里眼的計畫，希望所有民眾如果看到有露天燃燒的情形，只要 download「公害報報」這個 APP，把

照片拍下來，在 APP 裡面通報，我們就給獎金 100 元，如果查證屬實，就再增加 200 元。希望藉由天眼加千里眼計畫，透過衛星再加上民眾來全體共同節制露天燃燒，否則大家努力半天防制空污，但一天就有 48 個點露天燃燒，我們的減量都被抵銷掉了，在此特別提出呼籲，也拜託大家。

最後要感謝委員們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法的提案說明，環保署的案子已經提出，請大家參酌。剛才大家對於「會商」與「會同」、罰則的提高、總量管制的強化、燃料的相關規定等提出很多看法，我們都很樂意聽取大家的意見，繼續討論，非常謝謝委員會的安排。

主席：謝謝署長及整個團隊的努力，也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做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現在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休息 1 小時。

現在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署長的報告提到要降低紅害，並設定了目標值，你也說要減少空污，這是環保署的職責，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對。

王委員育敏：昨天晚上通過的深澳電廠擴建案，增加了 PM2.5 的濃度、增加了碳排放，這是不是打臉環保署的職責？

李署長應元：第一，裝置容量從 80 萬瓩降到 60 萬瓩，這是減量，所以不是擴建。第二，因為它是超超臨界……

王委員育敏：你先回答我，有沒有打臉環保署的職責？

李署長應元：因為同樣一個電廠，他們將機器更新，讓污染減少……

王委員育敏：昨天這個審查的結論我拿到了，2 部機組的硫氧化物排放總量是 1 年 4,420 公噸，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新的就降為 1,400 公噸。

王委員育敏：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1 年 3,176 公噸，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新的減少為 1,034 公噸，委員看到的是舊的，現在是新的。

王委員育敏：粒狀污染物排放總量 1 年是多少？

李署長應元：從 600 減為 200。

王委員育敏：粒狀污染物 1 年的排放總量是 200 公噸。大家聽聽看，剛才署長還在說天眼加千里眼的計畫，叫大家配合，不要讓減量整個破功而被抵銷掉，但是你們硬是護航讓深澳電廠擴建案通過，它是不是讓你們所有空污防制計畫都破功，讓你們努力半天減量之後，結果破功，增加這個排放量？你說有減少，但是光聽一年 200 公噸這個量，與你在剛剛開的小型記者會上說要減少燃燒……

李署長應元：電是全國連線的，這個廠在開的時候，另一個廠會關，所以這是統一調度的問題，但

是這個廠本身的量是減少的，而且每一項排放都會減少……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很贊成開放嗎？

李署長應元：不是。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是主席，你和詹順貴一樣都會投下贊成票讓它通過嗎？

李署長應元：這是環境影響……

王委員育敏：你是環保署署長不是經濟部部長。

李署長應元：環評的審查程序是固定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請教你，昨天出席的官方政府代表有哪些人、哪些單位？

李署長應元：委員的名單可能還要再拿一下。

王委員育敏：你們沒有嗎？應該知道我們今天會問吧！

李署長應元：有，委員的名單是固定的，但是委員本身如果……

王委員育敏：本人沒有去，可以派代表去嗎？

李署長應元：法律上是可以派代表去的。

王委員育敏：有哪些人？請告訴大家。我們要知道官方代表有哪些人投下贊成票。

李署長應元：可以，環評會就是透明公開的，我請綜計處處長說明。

王委員育敏：請報告有哪些單位、哪些代表。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有派代表、科技部……

王委員育敏：誰出席？本來我看到的是林慈玲。

劉處長宗勇：他派林世民先生代表。

王委員育敏：我們要知道是什麼職稱、什麼層級的？

劉處長宗勇：上面沒有寫層級，不過，據我了解，這是簽名單上所寫的。

王委員育敏：那就把單位和姓名講出來。

劉處長宗勇：內政部的委員由林世民先生代理，許有進委員由林明徹先生代理，曾旭正委員是由黃琮逢先生代理，薛瑞元委員則由曾伯昌先生代理。

王委員育敏：那是衛福部的，你要把單位講出來。

劉處長宗勇：李退之委員由沈怡伶小姐代理。

王委員育敏：這是農委會的對不對？

劉處長宗勇：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昨天出席的包括了內政部、衛福部、農委會……

李署長應元：單位是固定的。

王委員育敏：對，我知道。

李署長應元：環評會的一切是按照……

王委員育敏：現在外界要了解誰投下了贊成票，大家最訝異的是，連掌管空污這麼重大事項的環保署副署長竟然投下了關鍵的這一票。我要請教署長，昨天在詹順貴副署長要投下贊成票之前有沒

有與你通電話？有沒有向你報告過？

李署長應元：這麼久以來，不只是詹副署長沒有講，任何一位委員在這麼多次的環評中都沒有個別報告……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是局外人嗎？

李署長應元：不是局外人，事情的結果我一定會承擔……

王委員育敏：你沒有參與環保會議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對，就這個個案來說，因為每個個案都有固定的制度……

王委員育敏：所以詹順貴副署長自己要擔起所有責任，完全是他個人當下的決定。

李署長應元：不能這樣講，責任絕對是署長的，因為是我授權他主持會議的。

王委員育敏：他有沒有動員其他部會首長或代表與他一起投下贊成票？

李署長應元：這麼久以來，不須要這麼做，因為委員的各種意見都互相……

王委員育敏：昨天現場都持反對意見。

李署長應元：各種意見都……

王委員育敏：就本席了解，將近 4 個鐘頭，現場發言的意見都是反對的，因為爭議太大了，所以才會討論這麼久。昨天在現場的大家並非都很有共識，或是多數有共識地認為它完全沒有問題而應該通過。最後的兩個案子爭議這麼大，還有那麼多疑點無法澄清，詹順貴副署長就應該要退回去修正，但為什麼就急著一定要在昨天晚上修正通過？誰在急？誰下令？是經濟部在急，還是總統府在急，抑或是行政院院長很急？記得質詢行政院院長當天你也在，賴清德院長在院會質詢時打包票地表示現在沒有缺電，但沒有缺電嗎？

李署長應元：現在沒有跳電的狀況。

王委員育敏：一定要到跳電才算缺電嗎？賴院長還要嘴皮地表示我們還有 6% 的備轉容量率，所以不叫缺電。

李署長應元：我想院長在講的是備轉容量率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院長說，我們還有 6% 的備轉容量率，所以不叫缺電。

李署長應元：備轉的多少百分比……

王委員育敏：完全沒有知識，6% 的備轉容量率就已經是亮橘燈的狀況了，結果他還渾然不知，認為這樣叫有剩餘。能源知識匱乏到如此程度，不是無知就是硬拗。如果沒有缺電，你們昨天晚上會急急如律令地非通過不可嗎？這是不是很荒謬？都已經停機、停廠 11 年的電廠還是要讓它繼續重新啟動！

李署長應元：就是要換新的機組嘛！

王委員育敏：如果沒有缺電這項因素，請告訴我為何要荼害國人的健康。請經濟部次長回答我，到底是不是因為缺電的這項因素，才非得讓它重新啟動不可？

李署長應元：我再補一句，賴清德院長以前是醫生，既然是醫生就不會荼害人民。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一定有原因，但原因為什麼不能講？現在的電力供應到底足不足夠，有沒有缺電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深澳電廠即使現在通過環評，建置完也要等到 2025 年才會運轉，與現在電力的情況沒有關係，而是……

王委員育敏：那就更不須要通過了。

龔次長明鑫：這是長期穩定電源所必須。

王委員育敏：那就更不須要通過了。

龔次長明鑫：長期電源必須穩定在備用容量……

王委員育敏：昨天環評會議要求經濟部說明整個能源配比、路徑下整體考量、深澳電廠擴建案的定位以及開發的必要性。如果誠如次長剛才所言，這樣就沒有必要了……

龔次長明鑫：有必要！

王委員育敏：你們還是要告訴大家不缺電嘛！

龔次長明鑫：有必要！因為長期用電……

王委員育敏：請回答有沒有缺電。

龔次長明鑫：現在有沒有缺電要視定義而定，以備轉容量 6%來講，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但是明年一定可以達到……

王委員育敏：橘燈還叫有空間嗎？

龔次長明鑫：是「努力」的空間。

王委員育敏：請次長回答我，橘燈是什麼燈號？當台電的備轉容量率到 6%的時候，橘燈代表什麼，供電是什麼情況？

龔次長明鑫：確實是比較吃緊的狀態。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你們都不肯正面承認呢？其實外界最質疑的就是這一點，一點都不誠實，都無法坦然面對現在的能源就是有缺電的狀況。如果你們願意坦誠，向民眾道歉，能源政策就是因為不想使用任何核電，才被逼到去污染大家的空氣，就算是燃煤電廠也得開，因為再不燃煤、不用核電就沒電了，這就是實情，實情就是如此嘛！為什麼要遮遮掩掩的呢？上從院長下到經濟部與環保署，你們正視這個問題了嗎？你們要告訴國人真相嗎？如果是這樣的話，國人就要反問，當核電和燃煤要二選一的時候，逼不得已時要選擇什麼？要不要尊重大家的意見？還是民進黨政府就可以決定所有的一切？因為反核是你們的神主牌，所以你們別無他法，就只剩燃煤一途。實情不就是這樣嗎？如果你們坦誠，現在的電力供應的確不夠，在能源的選項中，人民有沒有選擇的空間？在如今空污如此嚴重的情況下，人民可不可以選擇用安全的核電？它可不可以是個選項？民進黨政府告訴大家「不可以」，但是今天上午又很荒謬地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核二廠 2 號機又可以啟動了。一方面講「反核」，一方面又說「核二廠 2 號機只是照程序來，就讓它啟動吧！」。

李署長應元：王委員，賴院長在院會備詢的時候也回應 2025 民進黨原本的政策……

王委員育敏：既然再生能源可以達到 20%的目標……

李署長應元：該停役的會停役，都會按照承諾，也沒有違反承諾。

王委員育敏：就是不應該再去擴建燃煤廠，懂嗎？

李署長應元：不是，這整個……

王委員育敏：你們都可以達到 2025 的目標，燃煤廠就沒有必要擴建。

李署長應元：我們的承諾就是 30%。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就完全在打臉你嘛！你剛剛的報告以及增加燃煤廠的決定，完全打臉環保署的職責，而且也違反你要不斷下修燃煤占比的方向。從現在的 45%要降到 30%，昨天晚上再通過一個燃煤廠的擴建案，這不是錯亂，什麼才是錯亂？現在民進黨全面執政，請好好務實地看待你們的能源政策。

今天柯總召雲淡風輕地說，時空環境已經改變了，表示很多過去堅持的東西可以隨著時空環境的改變而轉彎。既然如此，同樣的原則，希望你們所有的能源政策該調整的就調整，照你們現在這樣一意孤行下去，我覺得 2025 大家都在剷咧等，我們的能源還是會出現很大問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陳委員詢答結束就休息。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以這件事情來講，昨天你在辦公室就說得很清楚，表示不要有既定的立場，結果你還是一意孤行。昨天在環保署門口，詹順貴副署長接受了我們的陳情書，到你樓上的辦公室後，我也跟你講，不要有既定的立場，這件事就讓環評的專家學者來決定。你說，就算是總統來也不會改變決定，結果不用等總統來，你們就改變了。你自己就是主席，結果你卻沒有主持會議，而讓詹順貴副署長來主持，當最後呈現 8 比 8 的時候，詹順貴副署長投下了最後決定性的一票，請問他是聽了你的意思而投下贊成票的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從有環評會議、從我就任到現在，沒有一位委員受到任何影響，幾百個案子都是如此。

陳委員宜民：請不要轉移焦點與話題，我就是問你。

李署長應元：沒有。

陳委員宜民：所以詹順貴副署長是用他自己的判斷，不管是政治判斷還是個人判斷，就是投下了同意票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他是就環評法制程序的專業……

陳委員宜民：他不是你的次長嗎？

李署長應元：當然。

陳委員宜民：那你現在在講他的什麼專業？

李署長應元：他對環評法非常了解，所以……

陳委員宜民：他是因為對環評法的了解而投下負責任的一票嗎？我要先預告，下禮拜一我當召委的時候還會再排，一定要讓他來這裡，好聽聽他有什麼專業意見，竟然作了如此不專業的決定。署長有看到這張投影片嗎？

李署長應元：我就在那個地方。

陳委員宜民：後面寫著什麼？請唸一下英文字。

李署長應元：讓台灣來幫忙全世界。

陳委員宜民：英文呢？

李署長應元：LET TAIWAN HELP！

陳委員宜民：要讓台灣幫什麼忙？是以成立深澳電廠來幫這個忙嗎？當大家要解決全球暖化的問題時，關於 UNFCCC，這個全球性氣候變遷會議，你無法進去，但我們都進去了，結果你在船上和我們一起合照，這張就是在召開會議的前一天拍的，我們甚至還請了很多歐盟或全世界的與會人員。在船上，你也宣示不會以鄰為壑，德不孤必有鄰。如今你卻通過了深澳電廠的擴建案，不曉得你是以鄰為壑，還是德不孤必有鄰？如果你還要再去今年的會議，怎麼對得起自己過去的發言？

去年 11 月 2 日我們就在本會議室辦了一場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在公聽會裡都有一些看法，但是你們在 12 月 29 日就提了出行政院版。公聽會上的幾位學者專家，不管是台大公衛學院的詹長權教授，還是中研院的周崇光研究員都希望你們能比照溫室氣體減量法，提出減量的期程，但這在你們所提出的版本裡都沒有看到，嘉南藥理大學的陳椒華老師甚至希望健康風險評估也能入法，但這部分也沒有。所以你們提出行政院版後，我覺得還是需要讓全國關心的環團與學者專家再次開個公聽會，好好提出意見，如此修法才是務實並能回應民心的作法。

就在前幾個禮拜的臨時會期間，台灣健康空氣聯盟就召開了一場記者招待會，我也參加了，大家都不分黨派，包括劉建國委員、徐永明委員和我 3 人都在場。葉光芄醫師就說「一個天空兩個台灣」，可以看到基隆市 PM2.5 大於 35 微克/立方米的時數是 324 小時，左營則是 4,621 小時，光是 2017 年這一整年我們就有這麼多時數，更誇張的是，PM2.5 大於 70 的部分，基隆市只有 2 小時，而左營則是 661 小時，換句話說，左營就是基隆的 331 倍。若昨天的法通過後，北北基包括基隆可能都會步上我們左營的後塵。

在下一張投影片中可以看到北藍南黑，PM10 也有相同的狀況，PM10 情況比較好的前幾名都在北部，位於後段班的都在南部，包括楠梓、鳳山以及雲林麥寮，另外像仁武也在我們的高雄，甚至還有高雄的左營和新營都有這樣的狀況，所以北藍南黑的狀況，在你們通過這個之後就全國皆黑了。

左營四冠王是我上禮拜在總質詢時 show 給賴清德院長看的，我提醒他要小心，不要造成全國都籠罩在黑霧當中。因為左營所受到的影響是最大的，所以這次空污法的修法有幾條很重要，我要就教署長。有關第十二條的「會同」與「會商」，我早上就講過了，署長昨天在辦公室跟我講的歪理，請再把它講給大家聽聽看。為什麼要把現在行條文中的「會同」經濟部修改為「會商」，因為在會同的情況下，經濟部常常就是不願意同意環保署的意見，現在你們希望能改成會商，結果昨天你跟我講了什麼歪理？

李署長應元：「會同」與「會商」，在現在的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以及行政院在 93 年就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二點對會商的相關規定是，與跨部門有關的任何法律命令都要有研商的階段，所以「會同」和「會商」的階段都一樣，接著就要召開公聽會，這些也都完全一樣，包括各方人民團體……

陳委員宜民：你不要講那麼多，先告訴我你同不同意這樣的修改？

李署長應元：我當然很高興這樣做，但是這要讓我們從各方面了解，「會商」與「會同」的不同…
…

陳委員宜民：謝謝，你昨天講的歪理是什麼，你要不要再 repeat 一次給大家聽聽看？

李署長應元：「會銜」就是必須要相關部會蓋章，蓋章之後的會銜就是預算要編出來，人力就是要去執行，所以電廠要加裝防制設備、要幾百億元蓋新的燃氣發電廠，在台中也要幾千億元，交通部要電動……

陳委員宜民：那就應該要在電業法中修才對，不要修環保署的空污法。

李署長應元：要怎麼修，我很高興本委員會……

陳委員宜民：主責單位是誰要搞清楚，空污法的主責單位當然是環保署。

李署長應元：我們來協商。

陳委員宜民：至於我剛剛講的就要改成交通部，並由經濟部會同……

李署長應元：在燃氣的部分，經濟部要得到環保署的許可。

陳委員宜民：對，那個部分就讓他們去修電業法，但我們這邊要修的是空污法，所以「會同」改成「會商」是非常重要的。

李署長應元：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

陳委員宜民：請署長要支持。另外，空污基金也要專款專用，我再講一遍，執行率低是個問題，請問執行率低的時候有什麼處罰條款嗎？把空污費撥到各縣（市）政府去執行時，如果他們申請了 3 億元，但卻只執行了 1 億 5,000 萬元，像高雄就是如此，結果你們在下個階段有沒有要求執行率必須提高到什麼地步，否則該怎麼辦？

李署長應元：沒有執行就是收回。

陳委員宜民：收回而已，沒有處罰條款？這樣有負民眾的期待。

李署長應元：而且未來會減少對這個地方的補助……

陳委員宜民：減少補助？

李署長應元：當然。

陳委員宜民：減少補助是罰到我們的民眾……

李署長應元：所以我們會督促……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必須要有其他的方式，例如市長應該下台……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督促。

陳委員宜民：督促沒有用！應該要規定督導的單位，一定要有人確實負起責任，至少環保局局長要記過吧！可以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努力來做。

陳委員宜民：本席希望在修法時，也要注意空污費的專款專用很重要。

李署長應元：這個原則我們支持。

陳委員宜民：我希望放進來陳椒華教授提到的流行病學調查，還有檢舉獎金也應該放進來。另外，

常常在一些修法的條文裡面，你們都有放水，例如第十四條，本來講得好好的，到最後你又講只要在前項緊急措施發生時，為了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調整發電使用之燃料種類，致增加燃氣發電之燃料用量及空氣污染排放量，中央事業主管機關不受第二十四條之限制，可以改變許可燃料用量和排放量的限制，都可以因為緊急狀況而修正，這就是在放水啦！不能這麼做啦！請問署長，你覺得條文這樣寫，是不是變成你們為電力公司開了後門？

李署長應元：這個有一個前提，因為煤的污染比較重，是在這個前提……

陳委員宜民：你也知道煤的污染比較重！昨天為什麼又讓它通過呢？

李署長應元：委員，我們要一起看，不能只單獨看……

陳委員宜民：我們當然都是整體看，你把我想成什麼？我當然是關照整體，見樹也要見林……

李署長應元：我的意思是它有前提……

陳委員宜民：當然有前提，但是你這樣就是在放水，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再修正。另外，在第三十六條的規定，要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的交通工具原適用的排放標準，你們要做一些修正，這有沒有考慮到對於中古車的市場和國內的保養廠會有一些打擊？保養廠可能很開心，中古汽車場可能就不太高興了，你們在做這個調整的時候……

李署長應元：委員，我們都知道空污比較重要。

陳委員宜民：空污比較重要，沒錯！

李署長應元：那是市場機制做處理。

陳委員宜民：但是你完全沒有配套措施，而且你也沒有提出到底標準訂在哪裡？所以業者當然會擔心，現在經濟已經這麼蕭條了，你還要叫消費者都要買新車喔！

李署長應元：委員，你是支持比較好的空氣品質嘛……

陳委員宜民：但是我們也要考慮到整體規劃，我覺得見樹也要見林。

李署長應元：一定會，排放標準會另外訂定，不是在母法，在這裡也要取得立委之授權。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所以要取得立委之授權，這個要記下來。你們也提到移動污染源，不管是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該要維持設備有效運用，不得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請問署長，這個新認證要由什麼機構認證？你們有沒有配套措施？

李署長應元：因為中央主管機關是環保署。

陳委員宜民：環保署要再開另外的認證機構，是不是？

李署長應元：當然……

陳委員宜民：你可能要再做說明，我不希望無限制地擴大。

李署長應元：將來我們會請處長詳細說明，今天因為時間關係……

陳委員宜民：沒關係，讓處長講一下怎麼認證，還是你們只是講講而已？配套措施在哪裡？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有一個認證機構，由認證機構做認定。

陳委員宜民：認證機構在哪裡？

蔡處長鴻德：現在原則上可能會交給工研院認證。

陳委員宜民：要給工研院認證喔！

蔡處長鴻德：它是一個認證單位，由它認證排氣管，通過後會核發證書，目前規劃大概是這樣的流程。

陳委員宜民：這有一些困擾，你要讓工研院去管排氣管？

李署長應元：委員，細節的部分，我們協商時再講；至於條文的部分，我們協商時再說明清楚，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這好像有點不食人間煙火！

本席有幾點建議，第一個，因為空污法的排定，到行政院及立法院的時候，已經是上個會期的最後一天，所以沒有舉辦過公聽會，本席希望能夠先召開公聽會，或許我們也可以一邊審、一邊開公聽會，不管怎樣，這個過程應該要圓滿一點。

另外，第二個，本席希望修法能夠廣納雅言。我剛剛提到的意見也可以給你參考，不要像一例一休，修了一次之後，又再修第二次，這個茲事體大，而且浪費國家資源，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陳委員的詢答，休息 1 小時，下午 1 時 45 分繼續開會，謝謝。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今天早上大家為了深澳電廠之議題，我認為要讓民眾瞭解明確訊息，這是用超超臨界淨煤技術，可以改善空污，所以要說得很清楚，不然早上大家經過一片混亂，也可能造成外界誤解，麻煩環保署給外界清楚的訊息。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它是減量，從 80 萬瓩減為 60 萬瓩，機組也沒有變，都是兩組，硫氧化物由 50ppm 減為 15ppm；氮氧化物也由 50ppm 減為 15ppm，都是按照環境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減量，不會破壞保護區，都有符合規定。

吳委員焜裕：對，所以要讓外界知道，我們關心的都是台灣目前的空污問題，本席認為署長很辛苦，人家說養雞放雞屎數十載，我們今天幫忙人家掃雞屎，還要被放雞屎的人罵！我感受很深，社會應該給我們一個公平等待才對！

李署長應元：在這個部分確實有很多不同意見，但是幸好大家對於空污法都有認真修法的想法。

吳委員焜裕：空氣污染的問題，不是一夜之間就能夠改變，而是我們要瞭解問題的原因，請問署長及蔡處長，這 2 年多來，我們到底有沒有找出污染的原因？

李署長應元：我舉一個例，比如在 3 月 6 日這天，一天之內的氣象變化萬千，在同一天，南投下雷雨、還下冰雹，照理說會雷雨是發生在天氣很熱的情況下；而馬祖在 1 個半小時中，溫度下降 11 度；所以溫度下降、濕度改變，有時候因為氣象改變，會造成污染濃度改變。

吳委員焜裕：這個改變因素很複雜。

李署長應元：對，很多因素。

吳委員焜裕：當然，空氣污染對人體有傷害，但是造成空污的不是只有 PM2.5，其實還有很多原因。最重要的是環保署要提出資料讓民眾瞭解，到底燃煤貢獻多少？機車貢獻多少？台中火力發電廠排放多少 PM2.5？這些資料都沒有清楚提供！我們要快點對民眾交待。我上任已經 2 年了，從第 1 會期問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做好的資料。

李署長應元：吳委員是專家，我們有 4 位教授所做的報告，其中就是移動污染源大概貢獻多少、固定污染源……

吳委員焜裕：我們不能再這麼做！因為現在的排放量資料庫都是用推估的，這不實際。

李署長應元：我跟委員報告台中的部分，現在有一架德國的飛機來到我們這裡，我們會針對台中火力發電廠進行煙流追蹤。

吳委員焜裕：我瞭解，這是要瞭解空氣污染是如何擴散，不過最重要的是煙囪的排放量是多少？我們都沒有這些資料，這些資料要向民眾交待清楚，電腦模擬也可以垃圾 in 垃圾 out，現在都是電腦模擬的，為什麼沒有實測資料？這是我們應該要做、也要趕快做的事，不然大家在這邊會吵不停！

李署長應元：好，我請蔡處長簡單補充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委員講的是 CPM 這個部分，檢證方法已經出來了。第二個部分，有沒有自動監測儀器……

吳委員焜裕：即使沒有，也沒有關係！

蔡處長鴻德：手動的是可以做……

吳委員焜裕：你們去採樣就好，既然民眾很關心……

蔡處長鴻德：有，這個部分我們會做，沒有問題。

吳委員焜裕：採樣之後，用數學算算看，到底對中部、彰化、南投的貢獻是多少？

蔡處長鴻德：這個部分已經有做了……

吳委員焜裕：專業的人實在是聽不下去！其實這些資料都要提供出來，例如移動污染源貢獻多少，若是氣候的原因，我們要證明、要有資料。若是氣候的原因，會很難解決，因為空污源聚在一起就擴散不出去，這樣不只廢煤，還要廢天然氣，天然氣也會排放氮氧化物，不只有燃煤的火力發電廠。

李署長應元：總結就是每一個人要節能減碳。

吳委員焜裕：對啊！所以這些要讓民眾了解，不只燃煤會造成空氣污染，燃燒天然氣也會造成空氣污染，最後就是不能燒而已。

李署長應元：不只電廠，所以的工廠、車輛，只要有使用能源都會造成污染。

吳委員焜裕：這些訊息要簡潔、明瞭讓民眾了解，好嗎？

李署長應元：好。

吳委員焜裕：其實台灣有這麼好的環工所，例如台大、成大、清華、中央環工所等等，蔡處長也知道我們有很好的控制技術，例如靜電集塵器、袋式集塵器等等，都可以過濾這些微粒，以及現在

的淨煤技術，為什麼燒煤就一定會造成污染？這個邏輯我聽不懂。燃煤為什麼一定和空污有關？把控制技術做好，就像蔡春進教授講的，一套不夠，加二套；二套不夠，再加三套。我想不到為什麼抓不下來？像林口 3 號機，我 2 個月前去看，現在的排放量已經和使用天然氣一樣了，這要讓民眾了解空污與燒煤不一定有關，當然，燃煤沒有好好控制、管理就會有關係，好嗎？

李署長應元：委員實際去看的林口發電廠是超超臨界，所以實際上是可行的，包括總統也去看過。

吳委員焜裕：對啊，使用天然氣一定會產生污染物 NO_x、氮氧化物，這個避免不了，文獻上也說使用天然氣會排放致癌物質—甲醛，交通大學蔡春進教授指出，在排放天然氣的煙囪也檢測出超細懸浮微粒，都是造成 PM_{2.5} 的可能原因。所以，我們鑑往知來，過去的空污費是如何使用的？為什麼會造成這麼嚴重的空污問題？造成現在沒有這麼好解決？你們有沒有想過？處長在環保署這麼久，有沒有討論、思考過這些問題？為什麼每年收了數十億元的空污費，做了二十幾年，到現在為止，空氣污染還是這麼嚴重？

蔡處長鴻德：這幾年是每年有降……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

蔡處長鴻德：可能降的程度還是不夠，還可以再降。

吳委員焜裕：地方政府都把這些空污費當作小金庫，真的有減量嗎？我也當過空污委員，我知道空污很難減量，空污減太多，空污費會減少，所以只能減一點點，不要讓空污基金減少，所以我們要好好思考。

接下來，這個檢測的數字是真的還是假的，都沒有人相信！另外，地方政府除了新北市、台北市、高雄市可能專業人員較足夠之外，其他縣市的專業人員都不夠，所以給他們很多錢，反而造成地方政府環保局的負擔，他們沒有專業人員來做，所以要他們寫「空污防制計畫書」，我很擔心，在環保局內就沒有專業人員，地方特考、高考進來的人員，在三年或幾年後就外調到台北、台中、高雄，像雲林、南投、彰化及嘉義很難留住專業人才，這些縣市要如何做好空污防制呢？

李署長應元：所以在第二十六條我們要保障技師，在工作有保障之下，教育訓練機構就會訓練，用於各地政府……

吳委員焜裕：公務人員沒有……

李署長應元：這要經過考試。另外，委員講的小金庫的問題，我們是絕對不允許這麼做，我們一定會杜絕，有專家、學者到每個縣市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污染基金之使用進行審核。

吳委員焜裕：再來，現在我們要改為用流行病學、健康風險，健康風險可以認證，沒有問題。但流行病學要很注意，署長也唸公衛，有人認為這個地方有煙囪，附近肺癌死亡率比較高，就是燃煤造成，這個邏輯我想不通、我不了解，可能是我的程度比較差。

李署長應元：委員太客氣了，流行病學在因果關係或相關關係，教授在第一課就開始提醒，大家都把相關當作因果，這會造成不必要的誤解，吳委員可以多多宣導，不是相關都是因果關係。

吳委員焜裕：所以修法要放進流行病學，這要很小心，不然到時候都是你要負責，我記得以前有人做過體內的戴奧辛含量與教育程度有關，我想不到教育程度要如何與體內戴奧辛濃度有關，這些

都要非常小心，我會提出非常多修法，麻煩署長、處長要好好考慮。

李署長應元：謝謝，我們用專業來處理這些事情。

吳委員焜裕：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排在第 4 位質詢，結果我的質詢時間已經排到下午了，今天大家辛苦了！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民主政治嘛！

陳委員曼麗：在空污法的修訂有很多爭議，我看到民間最大的爭議在於「會同」及「會商」，我與環保署溝通過很多次，環保署都說要改好像很困難，但是在空污法中 16 個條文有「會商」、在中央法規中有 1,702 個條文出現「會商」2 個字，所以我認為「會商」這 2 個字不應該是這次討論的重點。民間希望用「會商」，我們不要因為這 2 個字造成民間和公部門更大的對立，不管如何，都是要商量的，所以這個部分要請署長特別注意一下。

這次修法關係到空污的總量管制，這牽涉到燃煤及燃氣的問題，一般人的觀念都會認為燃煤比較容易污染，燃氣比較不會污染，在這種情況下，降載燃煤電廠，改用天然氣，好像是一個解決的方案，但事實上，剛剛吳焜裕委員也有提到，燃氣也有燃氣的污染，如果要往這個方向進行的話，本席建議當空氣污染增加時，應該要有加嚴的標準，另外就是在法令當中必須有落日條款，如果能夠這樣做的話，許多空氣污染的環節才會被重視。

李署長應元：委員的指教其實與第十四條中間那一項有關，減煤之後燃氣要增加，經濟部必須送經環保署核可，也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經主管機關核可，精神是完全一樣的，甚至文字都一樣，只是沒有把「經濟部」這三個字寫出來，而是寫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和委員的關切重點完全一樣。

另外，使用天然氣並不是完全沒有污染，我相信委員一定支持這樣的看法，每個人都有責任要節能減碳，不要說減少一座核能發電廠，我們減少一、兩座燃煤發電機組應該沒有問題，這方面要靠全民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曼麗：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不過本席還是希望這方面能有落日規範。

中部七縣市曾提到希望 80%的空污費能夠回到地方政府，針對這部分，本席也有提案，剛才進行提案說明時，我之所以沒有特別提到，主要是因為我想在質詢的時候再提出來，所以就沒有重複，這項主張和許多委員的看法應該是一樣的。

就各項污染源而言，包括工業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其他污染源，其中移動污染源占 37%，工業污染源占 31%，可見移動污染源高於工業污染源，因此當我們討論總量管制時，我建議不要把所有目標都放在工業污染源，而應該將移動污染源及其他污染源一併納入，也就是說，所有污染源都應該要列管才對。

李署長應元：我非常贊成委員的主張，第三十六條主要是規範交通工具的使用年限，第四十條則是規範使用空間，也就是以時間和空間兩個面向，分別就移動污染源進行管制，包括港區輪泊、高

壓充電、換成比較好的油料，這些我們都有考慮，我非常支持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曼麗：進行總量管制的時候，必須把這些東西都計算進來，這樣才會比較精準。

針對空污防制本席有幾項建議，我們知道，交通工具都必須要加油，就本席所知，目前對於油品含硫量標準的規範並不是很嚴格，不知這部分是不是也能納入規範，藉以提升油品品質？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蔡處長已經關切很久了，我請蔡處長來補充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打算要預告，目前低硫的部分已經到 10ppm，接下來我們打算要降低苯的含量及 PH 的含量。針對這部分，我們正在與中油、台塑研商他們可以接受的期程是什麼時候。

陳委員曼麗：再者，餐飲業在住宅區中遭受許多抨擊，其實餐飲業者也想添加防制空污設備，但因為這方面並沒有設立標準，雖然相關業者會向餐飲業者推銷一些防制空污的設備，但究竟有沒有效大家都不知道。我覺得這應該要從兩個地方去加強，一是針對設施的管理一定要擬定策略，二是必須加以認證。如此一來，餐飲業者在進行設備篩選時才能知道哪一種設備能夠符合他們的需求，而不是讓他們各行其是，我想這應該是環保署應該要做的事情。

李署長應元：這一點我們非常支持，全國有幾十萬家餐飲業，針對排油煙機的部分，我們會擬定相關標準。

陳委員曼麗：接下來講一個比較輕鬆的話題，現在號稱公廁有 99% 都已經達到優等級以上，但本席發現其中還是有一些問題存在。日本人很喜歡到台灣來旅遊，台灣人也很有興趣到日本去旅遊，結果日本人對於台灣公廁的感覺卻是衛生環境很差，尤其是傳統市場、夜市和公園的廁所，甚至有些廁所還有水管阻塞、積水、臭味、衛生紙亂丟的情形，他們認為和日本比較起來，台灣的衛生環境是比較不好的。當我們要發展旅遊的時候，其實公共場所的廁所是非常重要的。台灣人可能已經很習慣了，可是日本人到台灣來之後卻覺得很不習慣，雖然我們說有 99% 的廁所都很優……

李署長應元：那是指有列案的部分，現在還有很多不良的部分是沒有列案的。

陳委員曼麗：現在我們來看看這張圖表，70 分至 79 分的部分是用綠色呈現，80 分至 89 分的部分是用橘色呈現，很糟糕的部分則是用紅色呈現，現在最被大家詬病的就是公路車站服務區及休息站、觀光地區及風景區、觀光漁港、加油站、超商、量販店、餐廳、戲院，而這些都是環保署評鑑所呈現出來的數字。

李署長應元：這些都是我們列為應該要最優先改善的地方，在此要請委員多多發言，其實我們一直在推廣這項政策，過去幾十年都沒有辦法改變，現在我們要落實下去。有些地方說他們的水管不通，針對這種情形，我們都還撥款加以改善，只要陳報上來，我們就撥款請當地的水管匠去修理。但是各業務主管機關的部分就必須由各業管機關去落實，包括觀光、交通、菜市場等業管機關都應該要落實這件事情，因為這是國家之恥，其實這方面我們一直在大聲疾呼，在此也要請大家共同予以支持。

陳委員曼麗：畢竟公廁是歸環保署管的，我認為環保署應該要就重點……

李署長應元：雖然相對於落後地方，我們算是比較好的，但是我們不能因此就滿足，這方面還必須再加強。

陳委員曼麗：針對 80 分以下的部分，希望環保署能夠提出改善的對策。

李署長應元：我們有三個目標：不濕、不髒、不臭，至少要先達到這三個目標，在此也希望全民能夠一起來努力。就像限用塑膠袋政策一樣，雖然大家都不喜歡，但這就是台灣進步的象徵，而廁所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項。

陳委員曼麗：本席希望這方面的比例能夠再繼續進行調整。台灣人到日本去觀光時都覺得很滿意，但日本人自己還感到不滿意，因為東京奧運的關係，日本人認為西方人可能不習慣蹲式廁所，所以他們打算把蹲式廁所淘汰。另外，雖然目前他們的免治馬桶比例已經高達八成，但是他們還想要繼續提升，甚至在日本還有所謂的廁所診斷士，包括廁所的味道他們也會去測量。針對廁所的管理，日本人有這樣的作為，我們看了都覺得非常羨慕，針對台灣的公廁，我們希望也能有基本的管理措施。雖然你們說台灣現在有 99% 以上的廁所都已經達到優級，其實我們應該要覺得很汗顏，因為儘管分數這麼高，但是大家所感受到的品質卻是這麼糟。

在這當中有一些加分的項目，包括提供洗手乳、消毒液和衛生紙等等，但本席想要提醒一下，雖然很多單位都在認養廁所，但為什麼認養廁所的名單當中會有麥當勞？為什麼麥當勞的廁所需要人家去認養呢？麥當勞本來就是營業場所，另外像是家樂福、全家便利商店、中油的廁所，為什麼這些需要人家去認養呢？維護廁所環境不是他們本來的職責嗎？本席發現其中一家被認養單位是一個協會，我真的覺得很奇怪，我認為不應該有這樣的認養方式出現，在他們自己責任區內的廁所應該要由他們自己去處理才對。

李署長應元：照理說，委員剛才所說的那些地方，他們為了經營上的競爭應該要好好處理這個問題才對。像中油在郭董事長任內全面更換廁所，將品質提高，那一次的結構性改變扭轉了中油的形象。每一個有廁所的單位都應該要主動把廁所掃乾淨，其實我在家裡是專門打掃廁所的，我可以很驕傲的講這件事情，我們應該要這樣做。

陳委員曼麗：我認為環保署也應該要過濾一下認養的單位和認養的地點，如果本來就是他們的責任區，那就不能叫人家認養，他們自己應該要去做才對。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其實認養都是志願的，我們並沒有加以補助。

陳委員曼麗：希望在署長及各單位的努力之下，能夠儘速讓我們的公共廁所獲得妥善管理。

李署長應元：我們全力支持，謝謝。

主席：由於今天登記質詢委員人數相當多，所以今天不處理臨時提案。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除了進行環保署的業務報告之外，同時也要就空污法修正草案進行大體詢答。針對修法的部分，本席有兩個比較大的問題想要請教署長：首先，在政院版空污法的修正內容當中，加了一項俗稱的內部檢舉，也就是所謂的吹哨者條款。雖然鼓勵檢舉是好的，但針對獎勵的部分，第九十四條的修正卻是把原本屬於全國一致性的問題，修正為包括獎勵辦法、獎勵金額等等都授權由地方政府制定，請問為什麼會作這樣的規範？就本席的

認知而言，這部分應該要有全國一致性的規範，不應該授權給地方政府才對。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有的部分是全國一致性，但是就空污而言，除了衛星是全國在監控之外，通常地方比較能夠瞭解哪個地方有問題，譬如旁邊的工廠在燒東西，可能有人會去檢舉……

楊委員曜：由誰檢舉是另外一回事，本席的意思是檢舉獎金和相關辦法應該是全國統一才對，總不會是高雄的檢舉獎金高於台北的檢舉獎金吧！

李署長應元：我請蔡處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參照水污法的規定，水污法是由地方來做，最主要的原因在於所有罰款收入都是歸地方，而我們是從罰款收入切出一部分來作為檢舉獎金。

楊委員曜：我覺得獎勵比例和罰款收入歸地方所有是兩回事，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是由中央制定才對，因為……

李署長應元：我想長期的標準應該要由中央制定，至於款項的部分大家還可以再商量。

楊委員曜：可是現在修法卻是要授權給地方。

李署長應元：當初是因為考量與其他法令的一致性。

楊委員曜：本席先提出這個問題，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雖然檢舉獎金確實是從罰鍰當中撥出一部分來，可是……

李署長應元：那個部分還可以再商量。

楊委員曜：這和我所講的概念不一樣，我覺得檢舉獎金和相關辦法應該要有一致性才對。

另外，雖然我們鼓勵檢舉，可是通常從檢舉事件發生……

李署長應元：其實這是在不得已的時候，當然我們希望大家都守法，老實說，這種案件並不多……

楊委員曜：就是因為一定有人不守法，所以才必須要有罰則和檢舉獎勵，本席的意思是檢舉獎勵會遇到一個問題，也就是從檢舉到案件確定的時間可能會拖得很長，本席建議你們研究一下，是不是可以在行政處分作完之後，由空污基金或其他地方先發給一部分獎金？

李署長應元：委員是指獎要從速嗎？

楊委員曜：對。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我們回去研究，之後再補回來是另外一回事，主要是讓大家覺得做了有意義的事情能夠儘快受到社會的肯定，這部分我支持。

楊委員曜：不一定要全額，只要先發給一定比例就可以。因為行政處分作成之後，就表示行政機關已經有所認定，這時應該就可以先發給一部分獎金。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這種精神很好。

楊委員曜：這次空污法修正也納入了不法利得的部分，不知署長對於空污不法利得的計算基準有沒有概念？

李署長應元：原本排放一定的量就要收取一定的費率，乘起來的總量就表示必須繳交多少空污費。

結果有人少報或是故意誤報，以致於應該繳交的費用卻沒繳，這是其中一種不法利得。

楊委員曜：還有呢？

李署長應元：還有一種是沒有得到許可卻去做這件事情。反正以任何不法手段來經營業務或獲取不該取得的利益，應該都是屬於不法利得。

楊委員曜：環保署今年草擬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不法利得之認定及核算辦法，空污畢竟和廢棄物不一樣，廢棄物比較固定明確，而空污的不法利得……

李署長應元：之前在桃園也有發生類似的案子，當時好像是罰鍰 9.9 億元的樣子。當然樣態不一定完全一樣，但精神卻是一致的。

楊委員曜：在修法的同時，我也想和署長溝通一下，像這種這麼空泛的概念，在修法過程當中，你們應該就相關辦法提出一定的構想，雖然辦法不用先提出來，可是你們必須有一些構想才可以。

李署長應元：我請法規會林參事來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法規會林參事兼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參事兼副主任委員芬：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不法利得和罰鍰並罰的制度，過去曾有一個案例，也就是和平電廠案，當初和平電廠煤的用量超過許可量，當時就是以超過許可量的部分去換算這段時間發電的不法利得，這個案子總共罰了 4 億多元，後來法院也支持，我們就是以這個為例。

楊委員曜：剛剛署長回答的是缺繳空污費的部分，至於因此增加出來的產能跟經濟方面的……

李署長應元：我也有提到違反許可量，也就是林參事剛才講的部分。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相關產值也都算是不法利得嗎？

林參事兼副主任委員芬：所謂的不法利得可能包括積極利得，也包括消極利得，比如節省的成本，剛剛署長所說的是這兩部分都包括。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因此而多生產出來的電也都算對不對？

林參事兼副主任委員芬：對，因為煤的許可有一定的量，結果他們超量使用了，所以就用超量的煤發電所得的利益來計算，這就是他們的利得。另外一種是他們可能有防制污染設備，但是他們卻不操作防制污染設備，藉此來節省成本，這個部分我們在水污的部分有很多案例，過去有很多的經驗可以提供參考。

楊委員曜：這樣的不法利得……

李署長應元：要想得比較周延一點，同時樣態的部分應讓其更明確化。

楊委員曜：以後不法利得的部分應該還是會由署裡制定相關辦法來做處理。

我還有一點發言時間，接下來我想跟署長討論組改的問題，在環保署升格為環資部的相關議題中，關於未來環資部主管的範圍，署長是希望能夠包括到水土林等 3 個部分，而這個方式的好處是什麼呢？

李署長應元：除了一般性的污染防制外，現在比較積極的方式就是管理環境，不是只有環境污染的防制而已，這是比較消極的，以濁水溪為例，之所以水土林要系統化，是因為關於濁水溪 300 年來的污染，以前河川局、水利署是將河面一千多公頃整個去鋪設水覆蓋，但環保署沒有辦法直接指揮相關人員，雖然大家彼此之間是可以協調的，而且要把經費撥給水利署使用時，有時也會發

生扞格的情況，所以將來水利署或是部分的水利單位歸屬給環保署來做處理的話，這時從山上的水土保持一直到都市的地下水道等等的系統，因為水災的防治……

楊委員曜：就是因為環境資源的運用對跟環境資源的保護有的時候是有扞格的，所以統一在環境資源部之下後，以後會不會變成你們右手說要運用，左手卻說要保護？

李署長應元：委員的關心有其道理，但是環保署身為環境主管的機關，對於保護的部分，一定會有所關注，就像興建焚化爐前，也是要進行環評，就算本身就是開發單位，在進行審查時採用的標準……

楊委員曜：最後我要問兩個問題，第一，假如環境資源的應用跟保護都是在環資部之下，那為什麼國家公園不用納入環資部呢？

第二，其實應是水土林海，整個過程才是從源頭到末端，為何署長就是不想把海洋的部分納入呢？的確，我們有海洋事務委員會，而且水土林本來也都有各自負責的部會，所以本席認為海洋相關的環境保護還是要予以納入，也就是水土林海。

李署長應元：就是因為海洋太重要，需要成立一個完全的、專責的海洋委員會，這部分其實討論了很多次，其中也有一些爭議……

楊委員曜：森林不重要嗎？

李署長應元：當然重要啊！

楊委員曜：河流不重要嗎？

李署長應元：這些都很重要，其實世界的趨勢是部會數目愈來愈少，因為他們都加以彙整了，不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來參考。

楊委員曜：這部分我下次質詢時會繼續提到，特別是國家公園的部分。

李署長應元：好，這部分我是支持的。

楊委員曜：既然支持，就應極力爭取。

李署長應元：好的。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龔次長，為什麼深澳電廠去年要遞件興建呢？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依據電業法規定，我們在 2025 年就要達到非核，就算要非核，長期來看我們還是要有一個穩定的基載電源。

蔣委員萬安：所以依照民進黨的電力配置，再生能源 20%、燃煤 30%、天然氣 50%，依照這樣的電力配置，2025 年會不會缺電？

龔次長明鑫：2025 年是不會缺電的。

蔣委員萬安：那為什麼現在要蓋深澳電廠？

龔次長明鑫：就是因為蓋了深澳電廠，所以才不會缺電，因為將來核能電廠除役、不運轉之後，整個北部地區約 700 萬人口，可能需要一個基載電力……

蔣委員萬安：深澳電廠何時啟用？

龔次長明鑫：2025 年。

蔣委員萬安：很早以前在民進黨政府喊出的非核家園中，並沒有把這項規畫放進去，現在已是 2018 年，而且這還要經過環評、環差，除非你告訴我你們有預知能力，當時就知道這個案子一定會通過，而且這也是你們 2025 年的規畫之一，但事實並非如此，所以到底是什麼原因呢？現在有缺電嗎？

龔次長明鑫：目前可以說是電力吃緊。

蔣委員萬安：但是你現在蓋的燃煤電廠是 2025 年才要啟用，而且你們之前的非核家園計畫中並沒有提到要啟用深澳電廠，此外，在電力配置上，你們一再告訴民眾，2025 年要成為非核家園且你們會努力讓再生能源比例可以達到 20%，而且還要減低燃煤比例到 30%，結果你現在卻送給民眾一個火力發電廠，然後又告訴大家這是為了 2025 年之後供電要穩定，這不是非常矛盾嗎？之前你說 2025 年沒有問題，賴清德院長前天在總質詢答復時也提到 2019 年備用容量 15%、備轉容量達 10%，甚至他還說屆時你們會大吃一驚，發現政府的效率怎會這麼好，即屆時一定可以達標，因為有委員問到確定 2025 年再生能源一定能達到 20%嗎？所以今天很矛盾的是為什麼你要在一個環評、環差會議中強行通過蓋一座火力發電廠，而且是 2025 年才要啟用的？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蔣委員質詢時本人在場，但他們都不在場，所以現在可否讓我解釋一下？關於再生能源，在去年半年的時間內，我們在風力發電的部分，離岸風電通過 10.6GW 的環評，所以他是對這樣的效率有信心。再來，類似深澳電廠的計畫其實在好幾年前就開始提出申請了，至少是 104 年以前，而且環評通過是在 12 年前，後來是因為要變成是超超臨界，變成是環評中關於變異方面的審查，所以並不是整個新的電廠的興建，而是原來的電廠要提升燃煤的效率、降低污染的程度，就是來做這樣一個變異上的分析。

蔣委員萬安：深澳電廠 1960 年啟用、2006 年停用、2011 年拆除，從 2006 年隔了 12 年到現在，我知道這是做環差，而且根據環評法，其實包括署長、詹副署長，都承認現在的狀況其實是不夠完備的，我也知道環保署一直在推動環評制度的改革，這在上個會期大家都有討論過，既然如此，請問現在相關的草案在哪裡？如果開發案件沒有退場機制，不用重做環評，那你們更應該嚴格審查，而不是像昨天那樣，由詹副署長擔任主席，在最後一刻所有環評委員、專業人士抨擊、反對的情況下，就叫所有公部門代表進來，在 8 比 8 呈現僵持的時候，詹副署長投下關鍵性的一票，開了最後一槍、壓倒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讓這個火力發電廠的案子通過了。署長，這是我們最沒辦法接受的！

李署長應元：我非常了解委員的關心……

蔣委員萬安：因為署長……

李署長應元：關於重做環評的規定，就是類似你增加產能而破壞保護區、破壞自然生態、增加污染，這些都明文規定在第三十八條……

蔣委員萬安：署長，我知道，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得很清楚。

李署長應元：對。

蔣委員萬安：就像詹副署長今天不願意來立法院，卻在媒體受訪時表示，理念跟施政必須在法律的框架之下。當然我知道你們沒辦法重做環評是因為第三十八條的規定，不符合這些要件，但就是因為環評制度不夠完備，因為環評法第十六條之一對於環差審查程序並沒有詳盡的規定，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希望能夠嚴格審查，而昨天那個情況，其實環評委員會的法定主席是署長，署長說你今天要來面對、要來扛責，但昨天是詹副署長投下這一票，為什麼我們會抨擊？當下難道就只有重做環評、修改通過這兩種選擇嗎？當各界的疑問你沒辦法具體答覆的時候，所有環評委員提出質疑，台電沒辦法回覆為什麼不能優先選用乾淨的綠能，我們也不反對要供電無虞，你要蓋電廠，新北市府也說可以，但是反對用燃煤，為什麼不可以考慮用天然氣或是用綠能？當你的政策已經入法、入電業法，即 2025 非核家園，你要提高再生能源到 20% 以及降低燃煤，結果你現在還要蓋一個燃煤電廠，所以才會讓人覺得非常錯亂、非常矛盾。署長，如果是你，你也會做同樣的事嗎？你會投下贊成票嗎？

李署長應元：我非常敬佩詹副署長，他非常專業，就這個部分，大家要怎麼溝通都沒問題，而且他也相當願意聽取大家的意見，每次開會都開到晚上六、七點或八、九點，真的很認真，每位環評委員真的都很認真、專業，你去參加一次就會知道了，其實大家都是無限制的、沒有底線的去討論，所以各式各樣的方案包括退件、補正等都有討論，最後大家就做成結論，上次會議就是那兩個結論，如果重做環評是就它的海堤部分，可能會造成怎麼樣的影響，一方面要改善燃煤的機組，因為燃煤電廠不是完全都歸零，如果哪一天要歸零，那就是另外一件事情。我們認為還是要有 30% 的基載，因為煤比較穩定，我想蔣委員哪一天當總統，我不是隨便說說的，你還很年輕，*You are very promising.* 我的意思是，我們每個人都有機會擔當國家的責任，這件事情我們在講不要前後矛盾，真的是這樣，因為有一天你就是一定要負責供電，又要減污，兩者要同時達成…

蔣委員萬安：我可以告訴署長，如果哪天我是這個環評委員會的主席，面對昨天的狀況，當很多問題沒辦法釐清時，是否能夠優先選用其他的發電，比方說綠能、天然氣等？很多資料在等他補正，很多環評委員也提出，興建防波堤會對自然海岸、地質完整性、水下生態及自然景觀破壞殆盡，高排碳燃煤更違背溫室氣體減量法，而且也沒有對於周邊居民做任何健康風險評估，如果是在當下的情況，我可以告訴署長，如果我是主席，我不會馬上、立即只聽上面的意思就強行通過，其實主席可以說，我們留待下次再來討論，等所有問題釐清之後我們再來討論、再下結論，而不是叫所有公部門代表進來，變成橡皮圖章，然後自己投下讓火力發電廠通過的關鍵性一票，我可以很明確的告訴署長，如果我是主席，我不會在昨天那個場合做這樣侵害人民健康的決定。身為一個政務官，你面對大是大非價值的時候，如果你還是秉持一個法匠的態度，說這是法律的框架、法律的條文，那人民需要這樣的政務官做什麼？我請一個法匠、一個律師……

李署長應元：詹副署長絕對不是這樣的人……

蔣委員萬安：我請一個 AI 人工智慧機器人就可以了，我只要審核法律的要件就可以了。

李署長應元：你這樣的態度……

蔣委員萬安：沒有一個領導人該有的高度和態度……

李署長應元：他絕對完全一樣……

蔣委員萬安：結果事實是什麼？他投下贊成要蓋深澳電廠，還說會跟我一樣，當然是不一樣。署長，如果是你，我想你的態度很明顯，你沒辦法展現出一個政務官首長的態度，況且今天不是只有這兩個選項，很明顯就是要強行通過！

本席要給署長看一個數據，今天你們說燃煤加超超臨界，它可能造成的污染、它的安全性等等，相較於其他這可能是你們目前最優選項，但事實上，燃煤造成的死亡率非常高，即便最低標也是天然氣的將近 10 倍，為什麼？因為它產生出來的 PM2.5 民眾都在吸，而且昨天台電提供的報告中，對於人體健康影響的分析並沒有涵蓋到宜蘭縣，宜蘭相對於鄰近的桃園、台北、基隆，其 PM2.5 日平均增量是北區最高的縣市。署長，我是宜蘭的女婿，不要因為國民黨在宜蘭沒有委員就欺負宜蘭人！

李署長應元：我們對於宜蘭、每個縣民都非常重視。

蔣委員萬安：你們不把好山好水的縣市納入報告裡面……

李署長應元：不會啦！最重視環保的就是宜蘭縣。關於死亡人數的部分，其實相關研究就全世界來講，有 600 多萬人是因為空氣污染而導致、更加速他死亡，這部分有很多不同的研究。這些環評委員都很專業、認真，方才委員所講的意見，他們一定都會問，你可以去聽全部的經過。

蔣委員萬安：昨天環評委員在砲轟、他們沒辦法接受，這是事實，不然把會議紀錄拿出來看，而且新北市環保局長說，昨天的環評會議不是一個專業論述的地方、都是演戲！

最後，去年 12 月署長曾表示，大家共同努力可省下一座燃煤電廠，結果今天在署長手上竟然是加蓋一座燃煤電廠，這教人民情何以堪？你呼籲民眾節能減碳，我們一起努力，大家加油，省下一座燃煤電廠，結果自己呢？你主政的環保署親手通過加蓋一個燃煤電廠。署長，這是什麼？只准州官放火，下一句我也不想講。人民情何以堪？中南部的空污問題還沒解決，你要北部的民眾同樣身陷苦海？我相信在座許多官員也是住在北部，你們忍心看到全台灣民眾、所有孩子未來上體育課時都要戴著口罩？你忍心嗎？整個政策荒謬、矛盾、錯亂到這種地步，還要一味的護航，為什麼今天我沒辦法詢問空污法的實質內容，因為當這個問題沒辦法解決，我覺得我會陪你們在打假球，一手要審空污法，一手通過燃煤火力發電廠，這真的是情何以堪啊！署長！

李署長應元：蔣委員，真的是全國其他地方有的都在慢慢淘汰了，我想這是全國性、系統性來看問題，我可以了解你的關切，有些事實相信民眾也會理解，我們並不是說維持原來的污染量，而是減少三分之二。

蔣委員萬安：署長，你說要省下一座燃煤發電廠，結果現在還沒省下，又多了一座。

李署長應元：因為南部逐漸在減，臺中也要減，我想這個問題是要全國來看。

蔣委員萬安：所以南部減，北部就要加？是這樣嗎？署長？

李署長應元：不管怎麼樣，到現在紅害已經減少 20%。蔣委員，我在委員會承諾我們就是這樣來做這些事情，我們會繼續減。

蔣委員萬安：這樣很好啊！我們全力減，結果你又要蓋一個火力發電廠。

李署長應元：這是兩回事情。

蔣委員萬安：這不是兩回事。

李署長應元：這是兩回事。

蔣委員萬安：署長，這不是兩回事。你要全民一起吸 PM2.5 嗎？我是提醒署長，對於你做了這麼多努力我很肯定，包括「14+N」在內的很多行動方案，我覺得你非常用心，坦白講，我知道你承受了很大壓力，你是逼不得已，因為現在執政的政府就是要蓋一座火力發電廠，我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我為環保署所有同仁抱屈，你們非常辛苦，但你們所做的努力，到最後可能都是白工。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在關心空污的問題，我來自彰化，所以要先關心一下臺中火力發電廠的事。去年 11 月臺中市政府核准臺中火力發電廠許可證展延，條件是生煤量必須減少 500 萬公噸，我不知道未來台電要如何讓生煤減量。另外，我們希望未來臺中電廠的排放標準和燃氣是一樣的，但是經濟部或環保署要如何督促可以和燃氣的水平一樣？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我在這裡有針對全國電廠轉型、污染防治設備，或者更新為燃氣電廠的路徑表提出報告，每年該做的事都有規劃，一直到 2025 年止，今天台電陳副總也在場，先請他說明臺中的部分。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建益：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臺中火力發電廠 1 到 4 號機已經開始改善，因為屬於比較舊的設備，雖然無法達到超超臨界的標準，但是我們現在已開始規劃 5 到 10 號機的部分，尤其現在技術比較進步，針對我們現正規劃的部分，我們有決心做到超超臨界，但在可行性研究還沒出來之前，我們能做的就先做，包括 5 到 8 號機高頻變壓器的改善及粉煤機部分，我們能做的都已經先做了。

黃委員秀芳：你們預計什麼時候……

李署長應元：請陳副總將 109 年 2 月之前 1 號至 4 號機組裝置什麼設備、花費多少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秀芳：好。

陳副總經理建益：1 到 4 號機總共花 92 億元，將來 5 到 10 號機絕對超過這些錢，光是我剛才報告改善的部分就已經花 34 億元了；也就是說，EP 及粉煤機的改善就已經花 34 億元。至於可行性研究，我們打算今年會做出來，我們有決心以後 5 到 10 號機……

黃委員秀芳：你們用嘴巴說有決心，但我們希望你們實際上能夠讓中部地區的空污有顯著改善。

李署長應元：投資的設備可以減少 40% 硫氧化物，包括氮氧化物、懸浮微粒等能夠減少多少百分比都很清楚，連時間表都有。109 年 2 月之前 1 到 4 號機組都會完成……

黃委員秀芳：5 到 10 號機呢？

李署長應元：今年開始規劃。

黃委員秀芳：什麼時候會完成？

陳副總經理建益：今年底會出來，出來之後，一旦 1 到 4 號機改善完成，我們就會接著做，也就是

說，109 年 1 到 4 號機一做完就接著改善。

李署長應元：就是 5 到 8 號機的部分。

黃委員秀芳：大家都說臺中火力發電廠是中部地區最大污染源，影響的不只是臺中市，包括彰化、南投，甚至雲林都有受到污染。既然環保署、經濟部已經答應以後的排放標準會和燃氣一樣，你們也投入預算改善設備，但相關期程是否能夠再予縮短，讓中部地區的空污狀況能有明顯改善？否則一大早起床看到的到底是霧還是霾害，大家實在搞不清楚，現在即使是起霧，大家也認為是霾害。

李署長應元：我可以協助委員下載環境即時通 App，那個可以很準確。至於委員提到要縮短期程，其實時間方面我們會一直逼，包括接下來要增建兩座天然氣機組，因為院長的要求也要提早 1 年。一直到 4 月 15 日之前環保署、中央研究院和德國的學術機構有一個合作計畫，研究臺中火力發電廠煙囪排放出來是飄到雲林、彰化，還是南投，總共有 12 架固定翼飛機，還有一架比較大型的，分別在 200 公尺、300 公尺、400 公尺等不同高度測量，看是哪一種污染，以期更清楚的對症下藥，我們每一種措施都要做。

黃委員秀芳：我相信署長說的話，我也相信執政團隊，重要的是不要讓民眾失望，既然提出要完成的期程，如果能夠加快完成的話當然就要儘速加快。

李署長應元：那是一定。

黃委員秀芳：中央和地方配合，真的要讓地方感受到政府有在重視空污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當然，現在這是最重要的問題，院長也說少子化及空污防制是兩大重點，在他上任第一個禮拜就提到了。所以他指示經濟部、環保署、交通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全面處理這些事情，但是這需要時間，2 年減少 20%、4 年減少 50%，我們就是在拚這件事。

黃委員秀芳：剛才說的是固定污染源，另外還有移動污染源，環保署在做的有補助電動機車，還有……

李署長應元：柴油車的更換也很重要。

黃委員秀芳：一般餐飲業排放的油煙差不多占 1 成左右，未來你們要如何制定管理辦法？目前好像並沒有任何管理辦法。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月應該就可以訂好管理辦法，我們先提出草案。現在比較麻煩的是還要訂定設備標準，設備標準訂出之後大家就比較清楚什麼樣的設備是可以使用的。

黃委員秀芳：在管理辦法訂出來之前還有一段時間，但燒烤業、牛排館、大型餐廳排放出來的油煙都會影響到鄰近居民的生活品質，針對這種比較大型的餐廳，你們是否可以先制定一套標準，或者要求地方環保署針對這些業者進行管理？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管理措施？

李署長應元：餐廳若開在住宅區，地方政府都會取締，針對油煙亂排放的，地方政府都有權責予以取締。

黃委員秀芳：但目前並無管理標準，到底規模要多大才需要加裝一定設備，這部分並沒有統一標準，我希望環保署針對這個部分的處理速度能夠再加快，因為沒人反映，這個法案可能就是一拖再

拖，所以我希望你們趕快將餐飲業者的設備標準制定出來，畢竟這方面的污染差不多占 1 成左右，1 成也很多。

李署長應元：相關的事情實在是很多啦！

黃委員秀芳：是啊！

李署長應元：但是實際人力是固定的，大家都已經加班在做了，如果空污法又修法通過，相關的法又是一堆、有上百個！

黃委員秀芳：因為這是大家最重視的。

李署長應元：當然、當然，我們會很積極。

黃委員秀芳：因為空污環保問題都是大家最關心的。

李署長應元：當然、當然。

黃委員秀芳：而且這個真的是切身關係，我出去呼吸到不好的味道或是整個空氣有問題時，自己的身體狀況就會感覺到整個環境很差嘛！

李署長應元：當然。

黃委員秀芳：所以大家就會開始說這個政府到底是在做什麼呢？所以我真的希望環保署能夠再更積極。

剛剛講到中火的部分，整個燃氣的機組期程如果可以更快的話，我也希望你們能夠再加快腳步。

李署長應元：當然、當然。

黃委員秀芳：另外就是最近的電子發票問題，我不知道署長是否瞭解那種感熱紙的電子發票能不能回收？

李署長應元：這個我請我們賴處長……

黃委員秀芳：你知道嗎？你先告訴我，感熱紙的電子發票能不能回收？

李署長應元：我確實沒有去注意到這件事情，我請賴處長來說明。

黃委員秀芳：你猜啦、你猜啦！能不能回收？

李署長應元：不要猜啦！只要是不可以重複使用的就不能夠回收啊！我請賴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部分紙廠沒有辦法回收，所以沒有辦法跟一般的紙類一起來回收。

黃委員秀芳：對，所以你看現在的超市或者是所有的大賣場，他們都是用電子發票，如果有印出來的話，就是印那種感熱紙的電子發票，而那種電子發票是完全沒辦法回收的。我曾經收到超市印給我的感熱紙電子發票，超過 5 張以上，它除了發票那一聯之外，還有所買的產品明細，再來就是該超市正在推銷、促銷的商品介紹，又印了一張；這樣長長的一張，可能超過 50 公分以上！環保署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但感熱紙電子發票其實是很不環保的，本來我也不知道，到現在我才知道原來感熱紙電子發票是不能回收的，所以我希望環保署一方面要鼓勵大家回收，另一方面，有些資訊還是要去宣導，讓民眾知道什麼東西是可以回收、什麼東西是不可以回收。

另外，如果超市印出長長一串的發票及其他促銷的單子，因為那些其實是不能回收的，你們就要儘量去宣導不要再印這種東西了。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委員的意思，要儘量節省、不要浪費，或是用完之後能夠再回收，我們會去瞭解一下。我想有些商店我們可以跟它說不要發票，或是說不要列印產品的明細，我們來研究看看，在整個節能……

黃委員秀芳：我認為環保署在這方面可能要再去宣導。

另外，明年我們要開始禁用吸管嘛！

李署長應元：針對內用的部分，就是在大型餐廳裡面，顧客可以用喝的或是利用其他器具，主要是講求方便性，我們會逐步來推動，不會一下子就全面禁止。

黃委員秀芳：好，如果是大型的餐廳會禁用吸管，但是禁用吸管的結果，業者會不會把這個費用又加諸在消費者身上？因為他們如果用鋼做的吸管或者是玻璃做的吸管，對某些人來講可能不太方便，或者是餐廳可能會增加人力去清洗，而這個清洗工作也需要很大的人力，可能人力成本就會增加，是不是就會加諸在消費者身上？在環保署的政策出來之後，我覺得你們要有一個配套！

李署長應元：當然，就像委員在關心感熱紙這件事情一樣，要讓這個世界越來越節能減碳。「古早時代」我們沒有這些東西也生活得很好，當然因為它有趣味性、有方便性，但是也有很多替代方案，譬如說可嚼食的吸管等等，這部分我們會和業界研商、公聽，如同你所說的配套……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就是要去推動可分解的這種物品嘛！

李署長應元：當然。

黃委員秀芳：例如可分解的吸管或者是可分解的塑膠袋。

李署長應元：其實你說……

黃委員秀芳：之前你們在 1 月份開始禁用塑膠袋，其實業者就是把這個費用加諸在消費者身上嘛！

李署長應元：不是啦……

黃委員秀芳：相同的，未來規定不能用吸管，如果要用吸管當然就要多 1 元……

李署長應元：委員，1 個塑膠袋不值得 1 毛錢啦！你如果要用的話，他就要收你 1 塊錢。

黃委員秀芳：對啊！

李署長應元：就是要讓你不想去用，我們的目的不是要賺那個錢，業界也不會這樣，現在人家都會主動宣導，而且也不能免費使用，目的就是要儘量鼓勵消費者不要用，就自己帶環保袋，至少還可以再重複使用，每重複使用 1 次，就減少一半的量嘛！

黃委員秀芳：當然，這個是我們在推動的嘛！

李署長應元：全世界因為海洋……

黃委員秀芳：只是我希望環保署針對你們在推動的這個政策，總是要有一些配套啦！

李署長應元：會，我們會公聽。

黃委員秀芳：不要說因為你們推動的政策，就把費用加諸在消費者身上，我覺得這樣就不好啦！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好，我們會參考眾人的意見。

黃委員秀芳：你們就去推動可分解的塑膠袋、可分解的吸管嘛！對不對？或者是用紙的吸管。

李署長應元：我們鼓勵各種創新的作法。

黃委員秀芳：是啊！好嗎？

李署長應元：好，我們鼓勵各種創新的作法。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們一個早上都特別關心深澳電廠的擴建案，我剛剛聽到署長在答覆蔣萬安委員的時候，也提到詹副署長不是一位法匠，你也認為他非常專業、很用心。我不否認他非常專業、很用心，但是我覺得他昨天的表現，如果我們確實要認定他現在在這個行政部門的作為是正確的，那我覺得他必須為他自己過去的言行、他的發言、他的抗議負責。我們可以查看他過去對於中火的批評是什麼，現在在他的任內他自己投下要擴建燃煤電廠的票，我覺得他自己必須要對過去的自己負責啦！

我覺得署長你也是我難得在整個內閣當中，少數非常肯定的署長啦！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不敢。

許委員淑華：我覺得你是很有擔當的一位署長，所以我們當然對你會有更多的期待，特別是如果真的要成立環資部，之後在你的手上會有更多的業務。

李署長應元：請你支持。

許委員淑華：我當然會支持，所以我也很希望你就是下一位部長；但是我們今天要進入到空污法的討論之前，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有環保署的態度跟立場，我希望署長能夠堅持，很多的事情，就像我們等一下會討論到的很多法條，我們不能夠老是站在別的部位立場來思考。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

許委員淑華：我們要站在自己部會的立場來思考。

我們就直接進入到我對於空污法當中幾個條文的意見，我想要請教一下。在空污法第四十條當中，我們有要授權給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李署長應元：空間—空氣品質維護區。

許委員淑華：他們可以劃定空品區。

李署長應元：對。

許委員淑華：我覺得這個立意很良善，就是某些區域可能不太適合這些高污染汽機車進入，所以我們把這個授權給地方政府，沒有錯嘛！

李署長應元：或者說如果污染嚴重的時候，我們希望固定污染源減污、移動污染源減污，因為世界上很多城市都有這個限制，只是我們現在都還沒有用到這樣的政策工具。

許委員淑華：沒有錯，這個立意是很好的，但是我們要從實際面著手，面對我們將來在實行的時候可能碰到的一些狀況，因為我們現在的想法是要授權給地方，地方它當然會對自己的環境更加地瞭解。

李署長應元：對。

許委員淑華：可是假設我們現在劃定一個區域，我先打個比方，署長去過南投的中興新村，假設我們劃定這個區域是一個空品區……

李署長應元：對。

許委員淑華：問題是縣市政府第一線在執行的時候，要如何快速地判斷是不是能進入這個空品區的車輛？因為這必須要有很多的前置作業，比方說要有車牌的鑑識、要建置培訓的人員、車子進去要不要攔查等等，那這些配套要怎麼去搭配呢？

李署長應元：對，這個部分我們和交通部在研究，有很多不同的方式，譬如北京就是用單、雙號在控制流量；新加坡是以總量來管制，它不隨便再發放新的牌子。類似以上這樣的方式，在不同的城市有不同的作法。

許委員淑華：好，沒關係。

李署長應元：我們將來可能針對排放超過標準的，還是年代已經到達什麼時候就用不同的顏色表示等等，有很多不同的方式，關於這些辦法，交通部、環保署我們會一起來擬訂。

許委員淑華：好，現在就是說你有一些腹案……

李署長應元：這個提醒很好，謝謝。

許委員淑華：我們參考其他國家嘛！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

許委員淑華：包括大陸現在的一些作法，如果是適合用的都可以，但是畢竟我們現在的空污法已經出來了，如果說剛剛還在跟交通部討論，而我們現在很多的配套還沒出來，我們現在訂了這個……

李署長應元：母法過了我們才訂定子法。

許委員淑華：我現在就是在講我們前期的這些配套，交通部一定要提出來啊！這樣我們才知道要怎麼訂，否則的話，你現在訂了這個法，可是地方政府要去做這些設備也需要錢，那我們中央如何補助？再來是後面第七十六條的規定，當你違反了第四十條，你的車子進入到這個區域裡頭是要被開罰的，其中對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的罰鍰是新臺幣五百元到六萬元，對其他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所有人的罰鍰是新臺幣五千元到一百萬元，這個罰則將來也是要給地方政府去執行啊！我的意思是在這些法條出來之後，你們跟地方政府必須有一個很明確的默契，否則在你們設了法條之後，執行時要去攔人、要去開罰，地方政府沒有人敢做啦！因為這樣會得罪人，所以根本就沒有人敢做！

李署長應元：委員確實很瞭解，所以去年我提出修法時，就說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是會影響到人民的權利，一定要立法院的支持，因為它是人民的權益，大家覺得空污防制很重要，所以自己要忍受一時的不方便，大家一起共同來守法。你點出的這個問題，的確是非常需要立法院授權的，所以我們才急著要來修這個法。

許委員淑華：好。

李署長應元：這個完全正確，所以交通部賀陳部長在幾個禮拜以前就對我講過，他們已經在研議這

件事情，你講的部分，我們會事前進行規劃。

許委員淑華：再來是除了中央各部會的協調之外，關於地方政府的意見，因為到時候它是站在執行的第一線……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那當然。

許委員淑華：我覺得地方政府的意見一定要採納。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

許委員淑華：否則的話，我覺得這個法就是空設、沒有用了！

李署長應元：正確、正確。

許委員淑華：再來我要提醒的就是，它的立意是非常良好的，但是我們要考慮的是，今天我們劃設空品區，變成有很多現在還未淘汰的車輛為了避免進入空品區而繞道而行，那會不會因此而造成更高的污染？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因為我們現在管制之後，如果未來各縣市都大量推動的話，有很多還來不及淘汰的車輛，必然不能經過這個區域而要繞道而行，這樣會不會使得空氣品質受到影響而更加糟糕？

李署長應元：當然如果有人要這樣繞道而行，這是他的一種選擇，但是我們有更加簡單的選擇，舉例來說，就是請他去修改他的排放設備、提高他的排放標準。

許委員淑華：署長，我是因為還要討論到我們汰換車輛的政策，但是我先就剛剛的法條告訴你，因為現在我們淘汰的年限時間還沒到嘛！所以這個問題就會存在，因此，就需要相對的配套嘛！如果說我們要再全部汰換，就不要讓這些民眾因為繞道而被政府開罰，畢竟他會感覺到心裡很不舒服嘛！對不對？而且我們現在又還沒有正式執行全面的汰換，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你就要有相對性的配套年限來做搭配嘛！以上就是我提出的看法，特別要注意。

李署長應元：謝謝，有時間我再說明？還是到辦公室說明？

許委員淑華：好，可以。

我現在再來談一下汰換的車輛。目前就環保署的期程來看，我們是要在 2019 年停止汰換補助、2020 年要全面禁止二行程機車上路。

李署長應元：對！

許委員淑華：但事實上從 2017 年公告補助辦法之後，我們當然希望提供一些誘因讓民眾來做汰換，但是我們在同年 9 月也調升了隨油徵收的空污費用，以整體來看，全臺目前需要汰換的柴油車大概是 8 萬 3,000 輛左右，從 2017 年 8 月開始推動到現在，目標值是 1 萬輛，我們大概汰換了 7,000 輛。

李署長應元：因為公布得比較慢。

許委員淑華：對，但是如果從 2018 年的 2 月來看，汰換了 8,900 輛，就是大概有七成，看起來是不錯的；如果我們再細看的話，其實有很多縣市像桃園市有七千多輛需要汰換，但是只有九百多輛提出來，也就是說這些七成的數量當中，有很多是大型的車隊或是公司整批來汰換的；反過頭來講，民眾各自來申請的還是太少。而我們一直在追究如何來改善這個問題，除了補助之外，我覺得追根究柢就是目前我們給予的誘因還不足啦！我要跟署長討論的是，我們每一年花這麼多錢

在空污防制上面，甚至我們做了這麼多的設備就是為了要改善，既然我們已經要全面禁止二行程機車上路了，何不在前期就提出更高的補助？因為我們後端在全面禁止之後，還有一個處罰的手段咧！既然前期的補助誘因不足，後面我們又有一個開罰的手段，我覺得花了這麼多錢在做空污防制，對於這些移動污染源，我們能不能用更高的補助來協助這些車主做汰換呢？

李署長應元：謝謝許委員關心騎車和開車的朋友，二行程機車的部分汰換效率比較好，已經有幾十萬輛汰換了，大概在 130 萬輛左右之中已經汰換了 50 萬輛，這個部分的補助除了環保署之外，因為我們也有補貼地方，而且地方又有加碼，所以你講的加碼這部分地方有在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柴油車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在研議新的、其他的幫助措施，包括低利貸款、利息補貼，所以委員所講的是不是要再加更多的補助，我們也嘗試在財源的能力範圍內，儘可能地來協處。

許委員淑華：對啦！不管是要種樹、補助、做設備，你就多挪一些錢來，這個才是最直接的嘛！

李署長應元：當然、當然，如果能力足夠，一定都會做。

許委員淑華：所以我覺得要從源頭開始啦！

接下來這個我不曉得剛剛有沒有委員提到環保署的立場，因為在第十二條跟第八條當中，都有「會同」、「會商」經濟部的文字，我覺得這個對環保署來講是自廢武功啦！您看這個條文會不會……

李署長應元：因為很多委員關心這一條，所以我會建議委員會到時候大家就休息協商……

許委員淑華：好！沒問題！

李署長應元：也讓經濟部表達意見。我認為就只是差蓋章而已，蓋章有時候代表權力、有時候代表責任。因為它要撥款啊！譬如說台中火力發電廠，第一期的這兩年多它要撥 92 億元來改善設備，後面要蓋天然氣接收站要一千多億元，這個章蓋下去就是預算要編、人力要編。所以，當然大家可以再討論。

許委員淑華：好。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我們委員都很支持。

許委員淑華：是。

李署長應元：我是非常高興，但是我們尊重委員會，大家到時候用協商的方式處理。

許委員淑華：OK，這件事情就是看署長的態度啦！

再來是在第十七條當中，中央未來要將移動污染源的空污費提撥百分之二十給地方，我覺得這也是看到現在地方政府的一些需求，但是我要問的是提撥百分之二十給地方後，中央的監督機制是什麼呢？比方說我們撥了百分之二十，有沒有做一些專款專用的限制，避免被拿來做其他用途的使用？

李署長應元：這個一定專款專用，而且我們之所以保留百分之八十，是因為很多地方的不同情形，像南投並沒有很多車子，但是南投的污染很嚴重！

許委員淑華：對。

李署長應元：對於污染嚴重的地方，我們就按照污染嚴重的程度來加重補助。

許委員淑華：我贊成、我贊成。

李署長應元：不管是前面給的百分之二十，或是後面再給的部分，都由委員會去審查。

許委員淑華：是。

李署長應元：我們的學者專家會去每一個縣市看他們做了什麼事情，所以會有評比，不能隨便的。

因為我們的壓力是很大的，空污減量要很落實來做。

許委員淑華：好，剛剛署長講的這一點我認同，就是前期的百分之二十我們給地方自己去籌措，當然專款專用，再來是依照現在各縣市污染的狀況，由中央自己去衡量該用這個比例……

李署長應元：調度。

許委員淑華：對，看它受污染的程度，依照這樣的比例去分配，這才是公平的、這才是能夠改變的。

李署長應元：我想社會可以接受這個原則。

許委員淑華：最後，在第十四條第二項有提到電業如果為了要配合減煤……

李署長應元：減煤之後的增氣。

許委員淑華：對，這一點我還是要講，就是不管是否改為燃氣，它還是會造成空氣的污染嘛！所以你沒有限制就打開這個天花板是不行的，這個我要再次提醒。

李署長應元：那個部分特別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要得到主管機關（環保署）的同意啦！

許委員淑華：不需要給這個彈性，我覺得你打開天花板就不行！

李署長應元：我們要同意；我們有審查權。

許委員淑華：審查權？對啦！但是我覺得這樣你何必就開一個門給它呢？我覺得我們不能夠沒有限制地打開天花板啦！這一點我希望署長能夠堅持，好不好？

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我大概這樣講，我們也贊成、不反對非核家園；我們也希望不缺電，不要說什麼輪流停電還是怎樣；我們也希望在沒有核能發電以後電也不漲價，當然其他的因素例如天然氣還是什麼的就不講了，我們是不是都希望這樣子？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得很好，我們什麼都想要，但是都不要付出代價。

徐委員志榮：對啦！

李署長應元：所以你上午講話很幽默，大家都聽到了。

徐委員志榮：我哪有講什麼幽默的話？只是林德福召委……

李署長應元：你說我們要把污染拉平？不是！我們是要把污染全部減量。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所以總召就洩我的底，他說我在那邊諷刺啊！對不對？所以大家都是希望這樣的，問題就是魚與熊掌到底能不能兼得？

李署長應元：所以我們為什麼說要「逐步」？我們不是明天就全部非核，我們說 2025 年，就是讓

這些機組在 2024、2025 年自然除役。而我們為什麼這樣做？因為日本這個事情之後，全民不管是男女、老少都走出街頭，馬總統才下出這個決定，對不對？

徐委員志榮：2025 年非核家園一開始是誰定的？

李署長應元：2025 年當然是民進黨的主張，是按照核電廠除役的時程。但是核四的凍結是這樣來的，就是因為當時日本這個事件。

徐委員志榮：我剛剛有聽到哪位長官講得好像很有自信，2025 年可以達到非核家園而且不缺電哦！目前聽到的是說想努力、努力，但沒有人拍胸脯說一定沒有問題呢！

李署長應元：我相信我們的能源單位、經濟部的單位都是很努力在達到這個目標。

徐委員志榮：好，共同努力啦！

署長，我早上有聽到王育敏委員講的那一段話，就是有關昨天投票的那些委員們，你也講那也沒有什麼，都是公開的事。你好像有請哪一位長官在說哪個委員是誰代理、哪個委員是誰代理，是不是？

李署長應元：對。

徐委員志榮：我想請問一下，昨天投贊成票的委員中有哪幾個是用代理的？

李署長應元：這個……

徐委員志榮：有啊！早上那位長官有報告。

李署長應元：我們的綜計處劉宗勇處長是有這個名單，但是是不是有……

徐委員志榮：早上他唸了一下，我聽到好像有四、五個還是五、六個都是代理的。

李署長應元：不一定是投票、投什麼票，因為我們這個委員會報來的名單很多都是次長級的，如果他們沒有來的時候可以指定代表。早上報告的是，如果本人沒有來是派哪一位代表，如果委員要知道這些名字，我們等一下印一張給你好了。

徐委員志榮：不用，你就簡單跟我講有幾個委員是用代理的就好。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早上我提到的是指代理委員的，一個是林慈玲委員……

徐委員志榮：幾個就好了。

劉處長宗勇：五個部會是派代表人。

徐委員志榮：但是你不能講那幾個代理的委員是投……

劉處長宗勇：因為無記名投票所以不曉得……

徐委員志榮：所以不知道啦！其實是這樣子，署長，我建議而已，而不是什麼提案啦！提案也沒有用。

李署長應元：請說。

徐委員志榮：反正討論也討論過了，你就再召開一次像昨天的會議，可以請假、不能代理，重新再投票一次！這麼重要的會議，我就不相信那五個委員—昨天也沒有院會啊！應該也都可以出席啊！有事情就請假，但是不能代理，重新投票一次！

李署長應元：嗯！委員，這個……

徐委員志榮：這樣名正言順。

李署長應元：我瞭解……

徐委員志榮：這麼多人代理，我就覺得有點蹊蹺的樣子，好像……

李署長應元：委員你就不知道行政部門，像是今天有委員會，也要跑行政院院會，部裡面還有其他相關的預算推演會，所以其實有時候真的分身乏術……

徐委員志榮：哎呀！署長……

李署長應元：跑不掉啦！這個……

徐委員志榮：你剛才也答覆了哪一個委員，你就不知道我們那些委員會開會有多辛苦？開到 6 點、開到 7 點、開到 8 點、開到 9 點！

李署長應元：事實啊！

徐委員志榮：對啊！那你說昨天委員會有開到幾點？開了以後你才去開你們的會議……

李署長應元：不是，其他的……

徐委員志榮：也是開 3、4 個鐘頭而已啊！

李署長應元：不是，今天這個……

徐委員志榮：你 6 點開到 9 點也才 3 個鐘頭啊！你也不是因為開委員會沒有去，我就覺得很多人代理很奇怪啦！

李署長應元：不是，代理是有相關的規定。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是可以代理，但是委員他本身不敢去啦！我說他不敢去啦！可能是那一票他就投不下去、不敢投反對票啦！意思就是這樣。我要這樣建議，也是要讓你說「我們就是很光明正大、很名正言順這樣去通過的」，是這樣子啦！不然老百姓都認為你這個州官就是想要蓋燃煤電廠，以前點香雖然沒有禁止而是宣導，但是點香都還在計較，金銀紙、燒烤店你們都要管，這樣子會讓人家講話啦！我是好意跟你講哦！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感謝。

徐委員志榮：我們也不用討論這麼久了，你昨天也討論過了，委員本身有事情就請假，沒有事情的就統統自己出席，再表決一次，這是給你建議啦！你這樣表決下來如果通過的話，名正言順啦！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委員的好意，但是因為那個制度就是這樣，這個會議其實已經好幾年了啦！

徐委員志榮：好啦！我是這樣建議你啦！

李署長應元：謝謝，我知道。

徐委員志榮：我講比較實際一點的話，你也知道我是在苗栗，我也是從小在苗栗長大，我覺得以前大家都知道在沒有北二高、只有中山高的時候，也不過就是因為地理、地型的關係，從大安溪過來的三義那邊，時常會有濃霧跟「濛沙煙」，其他的地方都看不到這種情形，但是現在怎麼時常出現這種現象？我到卓蘭也看到這種情形，就是一片霧濛濛的樣子！我住在公館，隔壁是苗栗，你知道從公館往中央山脈那邊看過去，那個一層、一層的山多漂亮嗎？

李署長應元：很漂亮，我高中就去過公館。

徐委員志榮：現在不要說伸手不見五指啦！連山都看不到啊！當然不是每天都這樣，但是那是怎樣

來的？

李署長應元：但是苗栗大部分的空氣品質都是好的。

徐委員志榮：但是以前不太會這樣呢！

李署長應元：以前大家沒有去注意到 PM2.5 空氣污染的事情，以前臺北市沒有……

徐委員志榮：我們沒有注意 PM2.5 啦！但是我們就看到那個情形都不一樣啊！

李署長應元：有的是水氣啦！其他如南部地區我不敢講，但是如果是苗栗，大部分的空氣是好的。

徐委員志榮：我是搞不清楚，中火也開了這麼多年了嘛！

李署長應元：苗栗的山區。

徐委員志榮：以前怎麼好像就不太感覺到別的地方會這樣，三義我就不敢講。

李署長應元：以前沒有注意，現在的確是民眾比較關心啦！

徐委員志榮：是這樣子的嗎？

李署長應元：它也就是比較普遍，對。

徐委員志榮：好。

李署長應元：氣候變遷當然也有一點因素。

徐委員志榮：好，好像講那些也是講得太多了一點。今天我們主要在講的是這個空氣污染防治法，我有找到一張資料，也是關於今天很出名的詹順貴副署長，當初的報導是說：「空污法的修法，環保署、經濟部『會同』、『會商』互不相讓」！現在我們第十二條就保持原來的條文，沒有再修正嘛！當初是這樣講的哦！我沒有稱呼他副署長，因為這邊就沒有寫他嘛！這裡提到「詹順貴也直言，環保署的立場很清楚，用『會同』的話沒有簽字就很難出席，改為『會商』，也能節省行政程序。」，意思就是環保署那時候的立場就是要用「會商」的，結果就沒有這樣嘛！結果是怎麼樣？環保署被經濟部統一掉了還是怎麼樣？變成經濟部的環保局？

李署長應元：當然不是這樣，當然因為這個「會商」跟「會同」在行政程序法裡面其實……

徐委員志榮：總量大概管制。

李署長應元：除非蓋章那部分，就差在會銜要蓋章的部分，現在行政程序法就規定跨部門的任何行政命令、法律都一定要研商，不管是「會同」或「會商」都要研商也要公聽，公聽是指一般民眾，研商是指政府部會之間、單位之間。

最後要差一個印章，就是有好、有壞，你說一定要這樣講，好的話，它就是要編預算、這件事情的責任它要承擔啊！至於壞的部分，大家要協調。

徐委員志榮：署長，我要講這個「會同」、「會商」，其實我也不是計較什麼，只是當初環保署的主張就是要「會商」的，今天沒有堅持下來，其實也不為怪啦！

李署長應元：但是像你講的，第十四條量的部分，經濟部要徵求環保署的同意。

徐委員志榮：我說的不為怪是怎麼樣？環保署自己像昨天這樣，就沒有站在空污的立場去投票，甚至於像萬安委員講的「下次再來」，至少保留你身為主席的那一票，你說「會同」、「會商」，我們配合經濟部也好，你就是「會商」也沒有用啊！關於「會同」、「會商」，我只是問一下當初堅持的是怎樣妥協不用「會商」而是用「會同」？其實「會商」、「會同」，只要環保署配合

經濟部，那就相同啦！是同樣的意思，沒有什麼不同的啦！

李署長應元：但是就是希趕快把法案送到立法院來，這個部分我們就尊重委員會，我建議到時候用協商的方式，大家如果決定怎麼樣就怎麼樣。

徐委員志榮：超過一點時間，我就問一下第十四條，雖然天然氣的污染當然沒有燃煤那麼……

李署長應元：相對低。

徐委員志榮：相對是低的，但是也不是「沒有」嘛！

李署長應元：對。

徐委員志榮：所以我們的空污法好像對於現在使用天然氣的電廠，那些環評、空污防制等法律手段都不用了嘛！等於是就給它開一個火力發電的保障法一樣，這些對天然氣發電的部分都不用嘛！

李署長應元：但是他們如果要超量 1 噸或超量 1,000 噸，還是需要環保署同意。

徐委員志榮：這樣子喔？

李署長應元：還是有一個把關的機制，不是完全沒有把關，前提還要減煤。

徐委員志榮：最後 20 秒而已！關於我們空污的管制，我覺得 PM2.5 跟 PM10 的 24 小時平均值，計算時間會不會太長？有時候你要預告，像是元宵節當天空氣不好，大家又在看花燈，有個市政府不知道發了幾千個還是上萬個口罩，花燈很漂亮，但是口罩要戴著！那是地方政府哦！還有地方政府發 Line 通知大家，好像你們那個預警的時間……

李署長應元：我請蔡處長說明一下。

徐委員志榮：我建議是不是能夠把 24 小時改為 12 小時？這樣是不是更有預警的機動性？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再找委員溝通一下，因為 24 小時是一個法定平均值的概念，是根據健康風險……

徐委員志榮：只要是好的法……

蔡處長鴻德：根據健康的影響去算出來的一個平均值概念。

徐委員志榮：因為時間長的話，平均起來就比較不會超過標準啊！

蔡處長鴻德：對，所以短時間的話那個平均值會不一樣。

徐委員志榮：對啦！只是建議你啦！

剛才講的那三個……

李署長應元：我們在手機裡面都有每個小時的數值。

徐委員志榮：署長，魚與熊掌兼得！一起努力啊！謝謝。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一整天辛苦了！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吳委員玉琴：我還是針對深澳電廠這件事跟署長先釐清一下，這個電廠進行的應該不是環評而是環

差嘛！

李署長應元：對，是環差。

吳委員玉琴：原來也不是在民進黨時代規劃要做深澳發電廠，是因為環境或是它的條件……

李署長應元：它因為機組要改變，所以說是變異，有改變……

吳委員玉琴：是。

李署長應元：要變更得更好一點，它是從這個角度來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從這個角度看，如果要變得更好，當然是一個支持的態度嘛！這是一個環差，所以我覺得要釐清的是，並不是民進黨啟動這個機制，是之前就已經規劃好的，現在是因為有變化……

李署長應元：電是大家都在用，不是說什麼黨就不用電、什麼黨就用電。

吳委員玉琴：好，在這一次的環差評估裡面，事實上它也有提供了一個新的技術，希望讓空污能夠更下降，所以它有一個所謂超超臨界機組。

李署長應元：對。

吳委員玉琴：是最先進的機組嘛！

李署長應元：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大家可能覺得比以前更好，因為我們是要限制空污、是要防制它排放出來的、是要減量的，我從報紙或是相關的資料上看到，它確實和燃燒天然氣的污染沒有差別或是更低，是不是因此也讓你比較能夠支持這樣的一個電廠？

李署長應元：不是說我們能不能夠支持，其實它還是要有法律規定，因為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有關這部分的規定，在進行環差審議的時候，它不能夠違反以下幾個原則，包括是否增量、是否污染量提高、是否破壞保護區、是否破壞自然生態等等，這些每一項當中的每一款都不能夠違背！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照這些款項檢視下來，是都沒有違背而且更好？

李署長應元：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才會有……

李署長應元：因為它包括譬如說硫氧化物的濃度是從 50ppm 減為 15ppm。而總量是從 4,420 噸減到 1,400 噸，大概減了三分之二。

吳委員玉琴：是。

李署長應元：氮氧化物也是一樣，濃度也是從 50ppm 減到 15ppm；總量也是從 3,176 噸減到 1,034 噸。懸浮微粒也是在標準立方米，即包括它的溼度、氣壓都要一定，在可以比較的情況之下，大概從 25 毫克減為 8 毫克。所以每一個項目其實對環境的衝擊是減壓的、是減少的，而且它的總量從 80 萬瓩也減為 60 萬瓩。

吳委員玉琴：是。

李署長應元：所以它從環評制度來講是一種環差的審查，而不是開始啟動一個全新開發計畫的環評。

吳委員玉琴：是。

李署長應元：環評是 12 年前就處理了。

吳委員玉琴：12 年前就已經環評過了，現在因為是環境改變，而且當時好像也有討論到要用天然氣，可是後來居民好像比較希望是燃煤而不是燃天然氣，這個部分的改變也是一個關鍵嗎？

李署長應元：關於當地居民的意見，我請陳副總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建益：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並沒有說鎖定一定要燃天然氣或燃煤，只是那個地方的腹地太小，它根本沒有足夠空間來建立天然氣電廠，所以我們不得不採用燃煤，而且得到當地居民認同。經過我們的溝通，他們也到林口電廠去參觀，發現整個超超臨界的機組非常、非常乾淨，他們對台電公司非常認同，所以在我們委託中華徵信社所做的民調當中，有將近 80% 以上的當地居民是贊成的，有 4% 是有條件支持，所以總共加起來超過 84% 的居民是同意的。

吳委員玉琴：是。即使現在環差通過了，也是要到 2025 年才能啟動整個發電，這個也我們在預備 2025 年非核家園時要有其他的替代能源要上路嘛！

李署長應元：對，核一、核二這些要除役。

吳委員玉琴：而且最主要也是供應北部地區的電力嘛！因為北部地區的用電……

李署長應元：因為臺灣有很多地震、颱風，所以北電南送、南電北送，有時候就是要有分散風險的意識。

吳委員玉琴：是。

李署長應元：因為中部地區也說中火電力不要送來臺北，我想這些都是全國性的事務。

吳委員玉琴：是，今天因為大家都在關注這件事情，尤其在環保署這個議題上面，關心的是排放出來的有沒有更多污染。因為今天是要審空污法，也在討論會不會造成環境更大的負荷，這個是我們比較關注的。

李署長應元：的確是這樣。

吳委員玉琴：我想環差的評估也是要去嚴格把關這些議題，在之前的計畫跟現在的計畫相比之下，我們現在的計畫如果沒有比之前的更好、更防止空氣污染，那我們當然不能讓它過啊！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

吳委員玉琴：所以剛剛署長這樣說明，提到各項檢查都確實是有比以前更好，而且應該說是對環境的負擔是最小的。

李署長應元：減輕環境的負荷。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我想我們還是積極來修訂空污法啦！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吳委員玉琴：還是希望整個空污法有更完善的制度，可以讓環境更好，因為現在空污是大家非常、非常關注的一個議題。

李署長應元：謝謝。

吳委員玉琴：謝謝台電公司。

接下來我準備了一個議題。其實我們關心民生的問題，現在元宵節剛過，但是元宵節的提燈有 126 萬個，裡面有所謂的鈕扣電池，可是依照環保署的統計，鈕扣電池的回收量沒有增加！也就是過了這個元宵節，可是那些鈕扣電池的回收量是沒有增加的，因為它太小了，而且又很難拆解，我還是關心環保署有沒有對策？元宵節是我們重要的節慶，這個部分好像也省不了，但是有沒有環保材質的設計跟更環保的議題？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李署長應元：我們回收基管會的許永興執秘。

吳委員玉琴：是。

李署長應元：當然我們都希望大家盡量環保一點，不要用那麼多這種提燈、電池。

吳委員玉琴：對，但是這個就是很好看啊！

李署長應元：對啦！就是生活中的樂趣、方便性，要怎麼和環保取得一個平衡？

吳委員玉琴：而且它很難拆解、不好回收。你看看這個東西，它很難拆解，想要把裡面的鈕扣拿出來回收都是很不容易的，所以民眾都把這個忽略掉，直接把它丟到垃圾桶去，就造成環境的污染！請問有沒有什麼策略？

主席：請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會許執行秘書說明。

許執行秘書永興：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最近都有在跟像是「7-11」合作。

吳委員玉琴：叫它回收，是不是？

許執行秘書永興：對，全家也配合我們做回收，回收 0.5 公斤可以換折價卷。

吳委員玉琴：宣導夠不夠？我怎麼都沒有看到？

許執行秘書永興：有，在網站上有宣導。

吳委員玉琴：我建議你們去 7-11 檢查一下。

許執行秘書永興：有，全家也可以換茶葉蛋。

吳委員玉琴：便利商店都有……

許執行秘書永興：這兩家有配合。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要加強宣導，特別是在元宵過後要提醒，不然久了大家會忘記。

李署長應元：以後我們元宵節之前就開始宣導。

吳委員玉琴：另外，140 個國家已經簽署了在 2020 年要全面禁止電池、化妝品與螢光燈泡等產品使用水銀成份，不知台灣要如何跟上國際腳步？萬一沒有跟上國際的腳步，到時候他們不要這些東西了，全部都銷到台灣來，這部分環保署有沒有……

李署長應元：一些相關的化學公約，我們即使不是會員國，也都積極做到模範的程度。我請謝局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汞—水俣公約在去年 9 月生效以後，總共有 9 項相關產品要在 2020 年前禁用，都有其個別的條件。在今年過年以後，已就第一項水銀血壓計找衛福部及相關業者來研商，我們會逐期把這些都訂出來。

吳委員玉琴：2020 年達得到嗎？剩下兩年。

謝局長燕儒：可以。

吳委員玉琴：現在已經是 2018 年了。

謝局長燕儒：有些並不是全部禁用，像水銀血壓計是全部禁止製造與輸入，但使用還可以。我們會與相關部會及業界做溝通。

吳委員玉琴：好，希望這部分有相關的規劃報告可以提供給本席了解。

有關一次性用塑膠袋部分，剛剛秀芳委員已經提問過，我也不再問了，在 2030 年要全面禁用，包括塑膠吸管。其實像玻璃吸管或不鏽鋼吸管也有它的危險性，應該要有一些替代性或更安全的產品，到了 2030 年才完全禁用塑膠吸管會不會太慢了？

李署長應元：委員是比較重視環保的，希望快一點。但社會有時候有些東西需要時間溝通，像鐵製刀叉也有危險性，它的危險性比不鏽鋼吸管來得大。

吳委員玉琴：但刀叉我們不會讓小孩子拿啊！不會讓小孩自己玩刀叉。

李署長應元：不一定嘛！因為大人會注意嘛！所以如果一定要使用的話，就要思考如何研發替代性、可嚼食性的吸管。其實以前我們沒有吸管，日子一樣過。

吳委員玉琴：對啊！

李署長應元：就方便性和環保……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就鼓勵大家不要用吸管也可以喝飲料。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

吳委員玉琴：觀念和習慣……

李署長應元：當然會不斷地去溝通，包括今年再擴大的限塑，民眾的接受度就比 15 年前要高很多。

吳委員玉琴：更能接受了。

李署長應元：包括環教的推廣……

吳委員玉琴：我們要強調的是不一定要用吸管。

李署長應元：我當然支持委員。

吳委員玉琴：大家喝水就喝水，喝飲料就喝飲料，幹嘛用吸管？

李署長應元：對，所以要溝通。

吳委員玉琴：這是觀念和習慣的問題。最後一個議題是再生衛生紙，最近衛生紙的事情太嚴肅了。

日本人廁所用的衛生紙有 65% 是使用再生紙，歐美大概是 50%，台灣才 5%。環保署可否除了推動衛生紙丟馬桶之外，是不是再規定公廁全面用再生衛生紙？這涉及到紙漿就不需要再從國外進口了，是國內的回收……

李署長應元：國內的再生衛生紙應該不少？我請洪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管考處洪處長說明。

洪處長淑幸：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國內再生衛生紙方面，可以約束政府機關的是有關採購的指定項目，透過政府採購去買的衛生紙其實已經達到 90% 以上，再生衛生紙 100% 都是再生，沒有

原生紙漿。但是依照政府採購法……

吳委員玉琴：私人部分沒有辦法規範？

洪處長淑幸：對，那部分沒有約束。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的規定，是優先採購，但是事實上在執行這麼多年之後，政府機關購買的衛生紙都是以 100%再生紙漿的方式去製作的。我們會透過地方環保局去宣導。

吳委員玉琴：好，我想民眾端也要宣導，像國內這種再生的衛生紙也很好用啊！

李署長應元：有些東西是宣導但不強制，但是透過政府採購的……

吳委員玉琴：對，就是政府的部分才有採購，但民眾端還是要強化宣導。這種廁用衛生紙一次就丟了，應該用再生的，不要再用原漿。

李署長應元：了解。

主席：接下來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列席官員。去年 10 月份時，本席曾在此處向署長質詢，希望能將空污法第九條：「洗掃街道抵換排放之總量」刪除。署長很果斷，這條就把它刪了，要給署長一個讚，肯定署長的作為。但如果是都要向署長提醒，署長才做處理，其他部分要再提醒一次，然後再去做處理，這樣會比較不理想。原條文是：「改善交通工具使用方式、收購舊車或其他方式自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現在改成「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會打折。

劉委員建國：要打幾折？

李署長應元：打幾折，請蔡處長詳細說明。

劉委員建國：但是條文這樣定，我們就會質疑，打折應該打不多。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假設以後可以用 3 年去算，我們就會把它的時間拉到 10 年，就是每一年只能排放 0.3 的意思。

劉委員建國：處長，我們反過來說。當時已經將清洗街道拿掉，對嗎？我們不能叫移動的去減，而減少的部分讓固定的使用，沒有道理。清洗街道的也有另外一個角度的思考，就是要考慮到人家是自己僱用車子去掃，對不對？怎麼可以把移動污染源減下來的部分送去給固定污染源？就像署長所說，在他任內可以減掉多少。我今天也要向署長要求，移動的要減多少，固定的要減多少，你要講清楚啊！減到最後都是移動的，固定的都沒減到，這樣也是效果不好！另外，剛才委員已經站在很公平的角度在看這件事情，但要提醒署長，高度可能要再拉高一點來看這件事情，也就是深澳燃煤電廠擴建的事。為什麼大家會這麼有感？為什麼今早開會時，召委不能順利讓空污法進入到實質的質詢，到下午還繼續在開？我們來看一下新聞，這是署長講的話：深澳燃煤電廠擴建，媒體下標是：李應元鼓勵。

李署長應元：當然不對嘛！

劉委員建國：不對，但是下面這句對嗎？「但環保署長李應元今日上午接受媒體採訪時指出，此次

擴建已經更換新零件，污染排放可大量減量，應該要鼓勵。」這句話應該沒有落差吧？

李署長應元：我不會這麼說，我一定說「超超臨界」。

劉委員建國：「超超臨界」放在這個地方？

李署長應元：對。還有污染減量及減壓是符合環境差異分析。昨天都沒有提到環境差異分析，我說的是：那是環境差異分析的機制。

劉委員建國：簡單而言，此次擴建已經更換「超超臨界」，是不是這樣？

李署長應元：對，環境差異分析。

劉委員建國：那就請教一個問題。現在政府不管是環保署、交通部或經濟部大量鼓勵，就是希望人民把柴油車更換為電動車，今天如果一個業者提出來他的柴油車已有更新設備，又有「超超臨界」，你會不會鼓勵？

李署長應元：他如果減三分之二，絕對鼓勵。

劉委員建國：如何叫做減三分之二？

李署長應元：我現在是做個比喻，「超超臨界」的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都減三分之二，若與柴油車比較，電動車更好嘛！電動車就幾乎零污染！

劉委員建國：我們要來看一件事，就是為什麼燃煤要改為燃氣？就像剛才徐委員問你的，燃氣還是一樣或多或少會有一定的污染，但是它跟燃煤比較起來，天高皇帝遠啊！差太大了嘛！今天如果政府投了這麼大的經費，各部會在鼓勵更換電動車，不管電動載具也好，公共運輸也好，或是電動汽車也好。今天有業者提出來說，不管是汽車、機車，還是電動公車，我還是用柴油的設備，但是我有「超超臨界」，你接不接受？

李署長應元：我們說的「超超臨界」是接近燃燒天然氣的標準，我們才可以用這樣……

劉委員建國：如果誠如署長講的這麼肯定，這麼認可這樣的「超超臨界」已經在很低的排放量的情況下，今天還有台中、興達、大林，甚至包含六輕，都要全面鼓勵？

李署長應元：一直在換。

劉委員建國：速度加快啊！

李署長應元：當然。我支持這個態度。

劉委員建國：對，你支持這個態度的時候，還要記得一件事情，你在這裡有承諾，行政院長也有開一個會，在 2025 年不僅要非核家園，且燃煤發電比例要降到 30% 以下，這是行政院講的。如果今天持續在燃煤，不管基礎多麼地尖端，可以降到多少？這些如果不一起做這樣的處置，而且要在一段時間內完成，你 2025 年怎麼有辦法去達標？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啊！

李署長應元：委員，我可以拿到 2025 年所有的時間表給您，每一間電廠都在改，包括有些地方要停掉燃煤，興達、大林、台中都要停掉。是因為北部比較沒有電，要發電，所以要有安全考量，安全的風險分散，不然有些南部的電廠全部要停掉啊！我把每一廠的具體時間表送到委員辦公室。

劉委員建國：對，就是照時間表去做更新？

李署長應元：一定會。

劉委員建國：一段時間嘛！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對，8 年。

劉委員建國：我個人也替詹副署長捨不得，但事實上人民的感受還更重要。執政以後，很多環團好像跟我們越走越遠。為什麼一些事情的溝通會讓人實際上落差這麼大？當然這是因為那關鍵的一票，但需要這麼快嗎？剛才聽你的回答吳委員的質詢，深澳電廠讓你過，副總剛才也講是到 2025 年。有需要在這一次就做關鍵性的表決嗎？今天立法院如果表決差一票，院長跳下來投票，那是天大的事。環保署的副署長來主持，這件事情八票對八票，副署長有必要在這次就跳進來做這個決定嗎？這件事你清楚嗎？如果能讓大眾清楚，也不差這一點時間，事實上不用做到這樣，讓外界對我們產生很大的質疑嘛！這點可以討論吧！

李署長應元：可以討論。

劉委員建國：我坦白跟你說，唯一現在環保署的職務是可以讓你留下好名聲的。你看台灣這麼小，為什麼今天為了燃煤和煤氣弄到這種程度？這麼小的島嶼國家，實在承受不了一下子空氣不好，一下子水不好嘛！一下子這裡不好，一下子那裡不好。我的印象中像苗栗就很好啊！連徐委員也說苗栗現在早上起床看到中央山脈，越看越渺茫，我覺得那個是業障，這個業障誰做出來的？所以我們就有這個義務，台灣是福爾摩莎，美麗的島嶼，怎麼到現在還在處理空氣污染的問題處理到很棘手。今天召委也說，可能在第 9 屆相關法案拿出來最久的，就是這一條。光提案說明，你看就要將近兩個小時。

李署長應元：大家很關心。委員您也了解我，這件事我們很認真要做，但這是累積很多年的事，這兩年我們其實很多案子一直在推，相信您也了解，大家都認真在拼。做得仍不夠好，我同意，但這個決心我絕對十足。

劉委員建國：我們今天主要是針對空污法的修正，我們是主張，沒有所謂的會同和會商了。站在台灣環境保護的角度，環保署原本就應該是中華民國政府的第一大部會。站在環境保護的立場裡面，不阻礙經濟發展的前提之下，環保署很多事情是要走在前面的。

李署長應元：我當然很支持委員對環保署的期許。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要堅持啊！拜託一下，法條修正有誤時，要請你堅持。

李署長應元：立法院協商的意見，我們都支持。

主席：接下來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署長說要送給劉建國委員期程表？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送期程表給每一位委員。

洪委員慈庸：這件事情不是只有給我們，重要的是給所有的大眾，讓大家知道台灣的能源到底要怎麼轉型？到底要怎樣走？今天深澳電廠的擴廠，我想在環保署的立場……

李署長應元：我一定要更正一下，剛才報紙說擴建、擴廠，其實應該是減量、減產，80 萬瓩減到 60 萬瓩，全部要減 40 萬瓩。

洪委員慈庸：你這樣說沒有錯，但外面怎麼感覺嘛！你要叫他們更正啊！

李署長應元：我現在在這裡正式更正，請媒體朋友幫我更正，謝謝！

洪委員慈庸：重點是你要讓大家知道，經濟部、台電、環保署到底對整個台灣電廠的規劃是什麼？

我們也知道長期都是南電北送，剛才署長也有提到這個問題，環境不正義的問題也是要處理。早上在教育委員會也在講核二 2 號機重啟的問題。不會有人願意在家裡附近放核廢料的，這個問題絕對要解決。接下來十年、二十年台灣電力的來源到底要怎麼樣分佈？你們都知道五十燃氣、三十燃煤、二十是再生能源，那大家是否知道接下來這些電廠要怎麼分佈？哪些機組要在什麼時候汰換？沒人知道，我們每天在關注的，也不見得那麼清楚。所以重要是讓大眾知道，這方面的宣導要加強，不然大家不知道你們到底在做什麼？為什麼又要多深澳的燃煤電廠？雖然你們說不是。

現在我要進到空污的問題，104 年 6 月 30 日開始，高屏地區的空气污染物總量管制，署長覺得成效如何？

李署長應元：我們仍不滿意，因為以前所有的重工業都在高雄，再加上台灣左邊的肚子是凸出來的，從台中一直到台西，北風過境會阻擋在那個地方，布袋、台西都會擋到，所以高雄那裡的空氣無法流動，整個台灣都好，但是高雄不好，這點是我們要特別加強的。現在國營事業有減量，台電減量，發電廠在更換。必要時，我們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洪委員慈庸：這兩年成效不怎麼樣，接下來總量管制辦法也要修正，預計會在 107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你覺得如果真的實施下去，空氣污染物的削減大概可以再多多少？

李署長應元：委員是指總量管制區那個地方嗎？

洪委員慈庸：對，高屏。

李署長應元：第一期是減少 5%，第二期要繼續減量。我請蔡處長很簡單地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二次的減量是預定草案，是要走到 B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只要是技術上可以到的，商品化的東西就全部都要做，所以會減得比較多。

洪委員慈庸：你們認為會再減，那這次要修正的空污法第八條，有關總量管制區的排放抵換，在法規修正之前，現在實際上的作法是怎樣？

蔡處長鴻德：有關排放抵換部分，現在有在做「抵換」，但也有做「交易」，有實際上「交易」的案子。

洪委員慈庸：抵換是現在既有的，換給新進的，對嗎？

蔡處長鴻德：現在有在換的，有已經交易成功的是關廠以後才換給它的。

洪委員慈庸：就是它真的不見之後，再……

你說換給既有的，還是換給新的？

蔡處長鴻德：換給新的。

洪委員慈庸：那現在修正之後呢？如果照你們的版本，修正之後會變怎樣？

蔡處長鴻德：修正以後，所有的東西都是可以做抵換的。

洪委員慈庸：新進來的我可以換給它，但我既有的廠商，我也可以跟它換，對不對？

蔡處長鴻德：假設有一家廠商是想改，但它沒有空間改的時候，就可以去買抵換量。另外一家廠商有量，本來叫它降 50，結果它大概降到 100，那就一次降到 100，再分給……

洪委員慈庸：這個部分其實很多團體有意見，你有參加這些會議，應該也都知道。今天如果給既有的廠商更多的空間，原來的法令是只能給新的，現在新的法令修改完之後，還能給既有廠商。那它就可以不要去改善，它就去跟你換啊！如果抵換的成本是比較低的，它為什麼要去改善？處長這部分，你怎麼說？

蔡處長鴻德：整個總量管制的精神就在這裡，可以用不同的方法，只要把量減下來就可以了。

洪委員慈庸：不是，處長，我們當然希望這個總量管制可以有比較好的效果，但現在換來換去，結果效果還是差不多，那幹嘛要減？

李署長應元：沒錯，這個總量一定要往下降。

洪委員慈庸：對，但是我今天要求廠商去改善……

李署長應元：我如果增加 5%，可能要跟你買 10%；就是要買 10%，我才能增加 5%。

洪委員慈庸：對，我問處長，抵換與改善，其中的成本到底怎麼樣？我今天如果改善的成本比較低，我就去改善，不去抵換啊！可是如果今天抵換的成本比改善來得低，我就馬上去跟人家換就好了，就不用改善了。請問處長，你們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有沒有考慮抵換的成本？

李署長應元：請處長說明一下。

蔡處長鴻德：抵換的成本本來就會考慮在內。抵換主要是看排放量、排放費用以及處理費用是多少，都是會互相關聯的。

洪委員慈庸：我想是大家都很有意見，不應該在修法之後會更退步，一定是要更進步，讓量可以削減更多，這才是修法的意義。

李署長應元：委員所說的第九條……

洪委員慈庸：第八條。

李署長應元：第八條是總說明，第九條是說明逐項的，第八條及第九條都在處理這個事情。委員提到的這個精神我們會特別注意。

洪委員慈庸：這個部分民間團體是非常的反對，如果你沒有極力地要求現在既有的廠商去做改善計畫，那大家就不要動了嘛！這樣的概念，我想大家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李署長應元：所有的煙囪都有管制，都要減量，這個精神一定會落實。

洪委員慈庸：好，我們再次反應。現在台中有一個問題也非常嚴重，就是在科學園區內，也包括中科，有一些鋼鐵廠、造紙廠和焚化爐，因為中區沒有總量管制，在這次空污法修正之後，會有什麼比較明顯的效果出來嗎？

李署長應元：指定削減與鍋爐的更換。我想台中很積極在更換鍋爐。

洪委員慈庸：在台中這個區域，預計會有多少的改善？

李署長應元：台中包括有鍋爐改善及移動污染源改善。

洪委員慈庸：你們都很模糊。上次在總質詢時，我有請教院長和署長，有關 2030 年要換掉 1 萬台電動公車的事情。我要請署長回去和經濟部及交通部好好討論這件事情，因為現在看起來，前幾

年絕對沒有那個量出來。到底要怎樣規劃那個時程？會不會影響到你們的目標？開出來這張是不是芭樂票？我覺得很有可能哦！如果照現在的狀況，是很有可能哦！

李署長應元：2030 年會達到 1 萬台。

洪委員慈庸：1 萬台？你承諾的哦！

李署長應元：對。台中今年底就有 150 台。

洪委員慈庸：今年底？但問題是現在是 80 幾台啊！進度也沒有很快啊！

李署長應元：就 2030 年啊！

洪委員慈庸：你們跨部會要好好處理。

李署長應元：好。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議空污法，是非常大的諷刺，我們都知道昨天深澳火力發電廠做環評，整個環差就差那麼一票，結果詹順貴副署長自己投贊成票。今天報紙頭條特別標示：「環保鬥士變燃煤推手，深澳電廠一票過關」。我們都知道詹順貴以前投入環保的工作，他是擔任律師，針對過去的種種，包括新店安坑垃圾掩埋場開發案、澎湖吉貝島 BOT 案及台東杉原海岸開發案等，他都極力反對。2015 年更力挺「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痛批當時環保署。他先前在 2015 年更重批台中火力發電廠是全國最大污染源。曾幾何時，他換個位子就換個腦袋。身為署長，你讓過去的環保鬥士變成今日力挺燃煤的推手，你有何感想？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的指教，其實我們認識很久了，我對您的領導非常尊重，但也捨不得詹副署長因為這件事，被您或其他朋友誤解。照理說，這些事是要由我來承擔。但他是以全國為考量，我們總是要改成好一點的嘛！

林委員德福：但是問題是他過去的種種作為到現在的作為，剛好是相反啊！

李署長應元：所以他被誤解。

林委員德福：過去是一個環保鬥士，但是當今天換了一個位子，就變成換了一個腦袋。

李署長應元：林委員，一個人不可能一夜之間改變。

林委員德福：坐這個位子後，就改變了想法，我感覺落差太大了。

李署長應元：有的媒體對他不一定公平，也不是所有媒體都……

林委員德福：不要講說媒體啦！以現在整個社會的氛圍，幾乎所有的媒體都是頭版頭，都是最大條的。因為大家認為台中空污的惡夢即將在北北基實現，不是我們這一代而已，包括下一代。

李署長應元：不會。

林委員德福：現在你說不會，因為你這個署長不是幹永遠的。

李署長應元：我台北縣有很多親戚朋友，不會啦！

林委員德福：不要說為了我們，最起碼也為了我們下一代。但是我覺得你今天真的是昧著良心，我們都知道能源是大家都需要的，但民進黨當初還沒有執政以前，認為反正我們也不會缺電，過去

都是台電的備載容量超高，現在核電停了以後，轉個角度用其他方式來操作，甚至於先前說要用綠能，綠能我們也都支持啊！有太陽能、風力發電等等，我們都沒反對。問題是今天跟不上，所以用種種的手段，結果造成很多民眾恐慌。台中是惡夢，你看現在中彰投，包括雲林那麼嚴重，我們都心知肚明。前幾天我從台中、彰化下去，都灰濛濛的一片，尤其電廠旁邊。顏寬恒委員說現在周遭的地區都很嚴重。像這種問題，您身為環保署長，不是經濟部的附屬，你不要變成經濟部的小弟。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台中電廠的改善，我們和經濟部及台電都講得很清楚，每一個機組如何改善，都要很明確寫出來，時間表出來，項目也出來，硫氧化物減量設備的增設、氮氧化物的增設、懸浮微粒的靜電集塵器的增設，都要求一定要做出來，這一點我們全面來監督，這點我們感同深受。

林委員德福：我剛剛有聽到署長在質詢過程中和劉建國委員的對答，你說未來我們這些火力發電廠會用「超超臨界」。其實，如果火力發電廠是低污染，那全世界各地為什麼都不興建火力發電廠？為什麼日本不會興建呢？日本福島過後，他們也會啊！日本各方面有比我們差嗎？我相信不會吧！我認為不單是為我們這一代，還要為我們下一代。

我再請教，組改以後，環保署將成為第一大部會的環境資源部，將來納入林務局、氣象局、礦務局等九個機關。我要請教署長，你認為行政院新版的空污法第十二條的內容是不是會將「會同」改為「會商」？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到時候我們跨黨派來協商。

林委員德福：「會商」應該不可以用「會同」，因為主管機關並不是經濟部。如果站在將來整個環資部，不要變小弟，人家說怎樣，你們就配合怎樣。

李署長應元：不會，林委員對我們要有信心。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李署長，你在去年 11 月 30 日說：「若明年 520 沒有完成空污紅色警戒站，日數減量 20%，你會負起政治責任。」距離 520 還有 67 天，請問署長有沒有信心達標？

李署長應元：一定有信心。

林委員德福：有信心嗎？我看現在的空污經常都是黃色，甚至是橘色，也經常是紅色，尤其中彰投、南部，北部還有一些黃色，偶爾會變成綠色的，幾乎只有在花蓮、台東才可能常年都會綠色，這實在很嚴重，造成經常會有空污的問題。要制定一個重大的政策，要想遠一點，要可長可久，不是當下解決問題就好，為了保位來解決當下的問題，我認為那是昧著良心，對不起我們下一代。

李署長應元：不會，我們一定會這麼做，會注意。

林委員德福：我昨天有特別到環保署看你，還提出很嚴厲的要求，但昨天詹順貴副署長那種表現，讓我對整個環保署非常失望。我覺得環保署如果這樣的作為，你說人民怎麼會信賴現在的政府？

主席：鍾委員詢答後休息 5 分鐘。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體的健康就是我們今天空污法要討論的。一個創新的經濟發展確實要有一個新的思維，我想從昨天深澳發電廠燃煤機組的通過，造成大家不同的看法和見解。面對這些見解，大家都在關心的是，環境保護與人民身體健康是否會對未來經濟發

展造成限縮？兩者間是否有直接的關係？署長，你認為空污法修正之後，面對環境的衝擊、人體的健康、空氣品質的改善，會不會限縮了經濟的發展？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從環保的角度，當然都是考量健康與污染減量為主要的關鍵，不管是移動污染源，還是固定污染源，從它燃料的成分，包括相關的健康風險評估、有害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這些都是從環保和健康的角度。但裡面有跨部門的部分，就是大家一直在關心的會商、會同等部分，有的部分就和經濟有關，這部分就是行政、立法要一起來達到一個共識。

鍾委員孔炤：行政、立法包括由國民共同凝聚共識。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立法就是這樣的一個過程……

鍾委員孔炤：能源的發展，能夠讓我們空氣的品質更好，排碳量更降低。未來有新的技術發展，或者是你們之前一直在提的，用 BACT（最佳可行控制的技術）是否能讓我們的空氣品質更好？吳焜裕委員也有提出，未來是不是用最低排放量的方式，來取代現在的 BACT？因為現在的 BACT 是沒有落實執行，所以造成現在空氣的 PM2.5 沒辦法降低，碳排放量還是那麼高。

李署長應元：我們現在 BACT 就寫在法律裡面，另外用新的技術，包括「超超臨界」，其實日本煤發電廠的業者大概在上禮拜有過來和台電公司召開相關的研討會，也到環保署來說明報告他們目前「超超臨界」與 ICCT 等企劃的方式，包括德國也是。所以有更好的技術，排放量越低越好，我們都會儘量鼓勵。

鍾委員孔炤：裡面也牽涉到我們一直在講的棒子或蘿蔔，什麼情形要給棒子，但也要給地方蘿蔔，空污法大概就是棒子，但是地方未來的發展總是要給蘿蔔。以環保署在 2015 年針對高屏公路的總量管制為例，當時只針對高屏，現在時間也到了，從 104 年到 106 年……

李署長應元：三級防制區。

鍾委員孔炤：因為是三級防制區，但實際上它的固定污染源部分是百分之三十五點多，從外縣市飄過來的也有百分之二十九。總量再怎樣去管制，也是有限。環保署也講過，有效控制總量的管制其實對高屏地區未來的產業發展，會不會有影響？因為你們說有效控制了高屏地區未來產業的發展。

李署長應元：我的了解是，最上位一定是國家的產業政策，還是一個區域的產業政策。產業政策上位定位之後，下面的能源政策才是搭配。有的國家就發展觀光產業、服務業。像高雄是從過去的國營事業，很多的重工業，現在慢慢新灣區……

鍾委員孔炤：現在有先天條件的關係，再加上地形關係。

李署長應元：對啊！

鍾委員孔炤：因為我們現在用的總固體量去做判定，不管它是移動或固定，其實總加起來。移動當然就包括了所謂的從外縣市飄過來的。

李署長應元：甚至是輪船，各種船舶的污染，也有很多的方案。

鍾委員孔炤：因為固定污染源可能不見得是高雄自己本身……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

鍾委員孔炤：屏東是農業縣，但空氣品質怎麼這麼差？

李署長應元：落山風也是一個因素。

鍾委員孔炤：所以在冬天的時候，它的空氣品質特別不好。署長你也說過，風向也有關係。譬如夏天可能吹南風，所以它的空氣品質相對地就好一點。

李署長應元：對。

鍾委員孔炤：但是冬天因為是吹東北風，或者是和西南風的互相交錯，所以才會造成空氣品質不好。只有某段時間的空氣品質比較好，可能好個一、二天，又不好個三、五天。冬天因為風向的關係，地方的污染源、固定的污染源有可能是從外地飄過來的，不是只有高雄市的污染源來自於外縣市，像臺中市也是一樣，臺中市從外縣市飄來的污染源就占了 39%。

李署長應元：空氣是流動的。

鍾委員孔炤：我們可以看到這 3 年來，大家都很努力的在降低高屏地區的固定污染源，希望能夠再降低碳排放量，讓人民可以更健康，讓大家不會一到高雄……

早上署長也特別地提到了，甚至連農業縣市，像南投、嘉義市的空氣品質也都很不好，你也覺得很奇怪，一個連工業區都沒有的縣市的空氣品質竟然也不好，它空氣品質不好的原因是在哪裡？所以本席要建議，目前所設立的空氣品質監測站，像高雄市就設立了 12 個站，但只要一個站亮橘燈，那就代表整個高雄市或是整個高屏地區當天的空氣品質都是不好的、都是紫爆的。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慢慢地用監測站來給大家參考，但不是一個站的數據就代表全部。

鍾委員孔炤：本席建議，未來空氣品質監測站能不能夠劃分成工業監測站、交通監測站或是一般監測站，獨立分開公布空氣品質的狀況？因為你剛剛也特別地提到了，空氣品質可能會受風向及空氣流動所影響，所以是不是也可以把風向加入指標？如果可以這樣，對於未來經濟的發展……

本席剛才也講了，你不能只用總量管制的來看固定污染源降低了多少，除了固定污染源之外，其實還有很多的 PM2.5 都不是個人所造成或該縣市所造成的，可能是因為氣候或是風向的關係從外縣市飄過來的，但卻讓它未來的產業趨勢跟發展面臨問題。本席剛才也特別地提到了，我們除了要落實 BACT 之外，未來我們可能還可以透過其他更新的技術，包括最低排放量的方式，對於空氣污染防治法條文的修正，大家都有著不同的意見、看法跟見解，面對這些問題我們大家都要一起來努力。

李署長應元：好。召委，請給我 30 秒的時間補充說明一下，抱歉！首先，我們鼓勵採用包括濕式靜電集塵器最低排放這種技術，另外，對於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高雄的產業，其實現在高雄的遊輪越來越多，他們還要發展 AI 產業，以及要在新灣區發展服務業，所以人民的就業機會不再只限定在重工業，高雄的產業慢慢的轉型不僅可以根本的解決高雄地區的空气污染問題，更可以發展經濟。

鍾委員孔炤：當然，但經濟轉型的方向不可能是拋棄原來的傳統產業。

李署長應元：對，這要多方面的來努力。

鍾委員孔炤：新的技術或許可以提升它的產值以及改善它的製程，但是當我們在處理本席剛才所提到的監測站的問題時，除了工業監測站外，是不是也能夠有所謂的交通監測站及一般監測站？能

夠分開公布它的空氣品質，請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李署長應元：這些資料我們都有，詳細的資料我們再送到委員的辦公室，就是不同監測站的資料。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署長。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的議程是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的專案報告，在這之前我們先來看一下本席手上拿著這張公民投票，本席唸一下這個公投主文：「為改善空氣污染，減少由火力電廠所排放的 PM2.5 對國民健康之危害，你是否贊成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的發電量？」本席想要請問一下署長，這個反空污的公投是國民黨現在正在推動的公投議題，這個署長知道吧！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有在媒體上揭露他們要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瑩：OK！署長，反對空污、維護環境品質理應是你份內重要的職責。

李署長應元：我們贊成，其實這個應該是全民都贊成的事情。

陳委員瑩：是，但是我們還是要看一下那個內容。詹順貴副署長去年曾經接受過媒體的採訪，他當時表示：「空氣污染有多重的來源，每一個面向都不應該被忽視，我們不能否認有境外污染源的存在，同時也應正視其他的境內污染源，若只管制單一種類型的污染源，將無法產生全面性的成效。」署長，你同意他這樣子的看法嗎？

李署長應元：我同意，這當然是多面向的。

陳委員瑩：是，那署長認不認為，從本席剛才所唸的那個國民黨公投連署的主文中可以看出，其實這個公投的主文的內容是在引導要投票的民眾忽略其他的污染源，強調臺中市的污染問題全部都是臺中火力發電廠所造成的。

李署長應元：這個公投的主文已經正式的發布了嗎？這是媒體披露的，還是他們正式發布的？

陳委員瑩：沒有，只是本席手上有這一張。

李署長應元：上面有說要回文或是簽署後送到哪裡去嗎？

陳委員瑩：這個本席等一下再告訴你，我們先趕快往下走，因為後面還很精采。我們都知道，臺中火力發電廠的建廠計畫是從西元 1986 年開始的，從西元 1989 年到 1992 年建廠完工後開始運轉，請教署長，臺中火力發電廠是不是國民黨時代的產物？

李署長應元：這個問題我請台電公司的陳副總來回答，西元 1992 年？

陳委員瑩：它是西元 1986 年開始興建的，這些資料我們都核對過了。

李署長應元：我們是西元 2000 年才執政的。

陳委員瑩：本席現在不是要推卸責任，本席只是要釐清歷史的脈絡，要不然我們一直在背黑鍋，本

席今天等了很久，好不容易現在才可以上台來幫大家平反一下。國民黨現在是在反對國民黨當初自己所催生的臺中火力電廠，而且他們現在又引導民眾說，臺中的空污好像全部都是因為臺中火力發電廠，他們忽略了從大陸飄過來的霾害及 PM2.5，對不對？

再來，他們這次的公投將空污這件事情嫁禍給我們執政的林佳龍市長，國民黨這個反對黨是真的在反空污，還是在否定國民黨自己過去所催生的這個火力發電廠？本席真的是看不懂，署長，你覺不覺得這些人真的是神經錯亂了？

李署長應元：我不能夠這樣子講，不過我要提醒的是，臺中市所使用的油是臺北市的 2 倍，臺中市的人口增加了，它現在是全國第二大城，臺中市又位居臺灣的中間，所以各種的工商活動、會議、講席會都在臺中，所以臺中市車輛的使用量，即一般的汽車之類的，他們汽車及柴油的使用量是臺北市的 2 倍，這個資訊一般人都不知道，其實移動污染源也是構成臺中市空氣污染很重要的原因，整個臺灣大道都是這麼被污染的。

陳委員瑩：對，如果民眾可以多知道一點資訊，就可以對這件事情有多一點的理解，我們是這樣子期待，但是本席還是想要請教一下署長的意見，你覺得這個反空污公投的主文內容，它是為反對而反對，還是為了接下來的市長選舉，因為國民黨要幫他們的市長候選人助選，所以才會提出這個主文？署長，你認為國民黨用這種民粹的手段來反空污，對嗎？

李署長應元：我想臺灣的民眾經過這麼多年民主的洗禮，大家還是滿理性的，尤其是中部的選民，燃汽跟燃煤都是火力發電廠的一種，其實火力發電廠現階段還是世界的主流，如果剛剛我沒有聽錯的話，剛剛的那個內容只有講到火力發電廠，其實燃汽也是火力發電廠的一種，所以我們應該要客觀的來看待這個問題。

陳委員瑩：本席覺得現在的環境中有許多的污染，其中有一種污染叫政治風氣的污染，所以本席要具體的建議，如果把這個主文改成：「為改善政治風氣污染，減少由臺中市國民黨所排放口裡廢氣對臺中市民健康之危害，你是否贊成逐漸降低臺中市國民黨的政黨席次？」這是本席看過這段主文以及對這段時間以來的氛圍有感而發所提出來的意見。

我們回歸到專業政策上來討論這次的空污法修法，在專案報告裡，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的內容寫到：「雲科大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特聘教授張良輝認為，改善空污的重點是要降低污染物，而不是降低發電量。」他還說：「相較之下，柴油車與汽車合計貢獻的 PM2.5 占了將近兩成，這部分是不可忽視的空污來源。」，署長應該也同意這樣的說法。

李署長應元：柴油車一直都是很大的污染源。

陳委員瑩：我們來看一下這次修法草案中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本席想要請教署長，如果按照這樣的條文，是不是全臺灣所有的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都應該要符合環保署的排放標準？

李署長應元：對，當然。

陳委員瑩：是這樣子沒錯？

李署長應元：當然。

陳委員瑩：好，那本席再請教一下署長，全部的移動污染源中，其中有一項就是可以全臺走透透、

環島的火車，它應該也算是反空污裡的重要對象，但如果前面的條文你都點頭同意了，那為什麼火車卻被排除在外呢？依據 2017 年 2 月 23 日的……

李署長應元：它也是一種移動，所有的車輛、輪船、船舶，甚至是施工的機具，只要它會移動就屬於這個管制範圍。

陳委員瑩：它應該要被管制，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當然。

陳委員瑩：好，我們接下來看，2017 年 2 月 23 日環保署空保處指出，現行的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八條僅規定火車及船舶所排放的粒狀污染物，就是我們會看它的不透光率，我們會用目測來判定，它的不透光率必須要在 40% 以內，但這次修訂的第八條卻規定，針對未來臺鐵增購新出廠的火車必須適用新規，但舊車或是已簽定採購契約者仍以舊標準為主，但我們都知道，其實這個標準已經是相當老舊的標準，本席不是很清楚，這次空污法的修法對於舊的火車是不是就不溯及既往了？也就是說，這次的修法將規範不到這些舊車或是已簽定採購契約的新車，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他們是不是這次環保署這個反空污修法裡的漏網之魚，因為這將會是一大漏洞，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這個排放標準第八條就不符合母法了，署長，這到底是你們疏忽了、放水了？還是有人在這個條文裡面角力、動手腳？還是你們為了要配合臺鐵的採購，所以才會有這樣子的規定？

李署長應元：陳委員，第一個、要由立法院，即國會來授權，車齡超過 10 年以上的必須要符合我們所制定的標準，這部分我請蔡處長來補充說明一下。

陳委員瑩：好，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因為以前母法裡面並沒有明確的授權，但修法之後就會有明確的授權，所以我們就可以來訂定、加嚴標準了，包括火車這部分我們也都可以來訂定相關的標準了。

陳委員瑩：本席絕對會授權給你們，也會幫你們去遊說其他的同黨委員，如果大家都授權了，那這部分是不是就沒有問題了？如果委員會是在順利的狀態下。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就沒有問題了，就可以來制定了。

陳委員瑩：就可以直接把它放進去了？

李署長應元：對。

陳委員瑩：這樣就很有概念了，要不然一樣都是移動污染源，火車怎麼可以被排除呢？

李署長應元：包括船舶和火車。

陳委員瑩：是，天上飛的也一樣。

李署長應元：對，都包括。

陳委員瑩：好，這樣很好。

李署長應元：謝謝。

陳委員瑩：再來，如果有放進去的話，繳費的部分，即空污費的部分也就不會被漏掉了。臺中市不

僅是六都之一，它還是全臺第二大城市，它幾乎具備了副首都的政治地位，所以本席要大力鑒請環保署來大力支持林佳龍市長所提的空污議題建言事項，並請加以推動與落實，環保署可不可以做到？

李署長應元：我們都有鼓勵縣市政府提出各種創意，縣市政府主動要做空污減量，我們一定會極力支持。

陳委員瑩：本席已經看過這個內容，他們都很嚴格地在把關。再來，空污費是逼使污染者改善的重要收費機制，不應該有漏網之魚，針對火車這個巨型的移動污染源的舊車或是已經簽定採購契約者都應該要重新檢討，要讓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八條符合空污新法的規定，以上。

李署長應元：謝謝。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現在看起來今天的質詢時間可能要往後延長了，恐怕會超過 17 時 30 分，因為大家都很關心空污，都登記要詢答。本日會議原開會至 17 時 30 分，我們延長至詢答全部都結束後再散會，有沒有意見？時間應該只會超出一點點而已，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主席（陳委員瑩代）：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民眾現在每天出門除了要看氣象預報之外，現在還要多看一項指標，請問署長知道這是什麼指標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環境即時通 AQI。

邱委員泰源：AQI！本席是剛剛聽你說才知道有這個環境即時通的 APP。

李署長應元：對，環境即時通。

邱委員泰源：所以現在更方便了。

李署長應元：對。

邱委員泰源：空污法修正草案現在已經到第一百條了，它已經被列為優先法案了。

李署長應元：前面 50 條是比較業務面的，後面 50 條則是罰則的部分，比較有爭議的可能是前面 50 條。

邱委員泰源：好，我們看下一張簡報，本法案有四大修法主軸，本席特別地看了一下總量管制這個部分，記得從 2015 年是不是有個試辦第 1 期計畫在高屏實施？目標是減少 5% 的排放量，期滿 3 年，現在已經快期滿了，不知道效果怎麼樣？還有個大家比較質疑的交易量的問題是如何計算？有誰比較了解？

李署長應元：這在今年 6 月 30 日就結束了，7 月 1 日開始就是新的總量管制減量目標，目前在訂定中。我請空保處蔡鴻德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實際排放量有下降，到底會下降多少，還要到 6 月 30 日統計的結果才知道真正排放量下降多少，目前已經有交易的部分，最主要還是用固定源的抵換方式，有些有做交易的，像賣給中油的中美和就是做抵換交易的。

邱委員泰源：這樣的交易都沒問題？

蔡處長鴻德：這是沒問題的。

邱委員泰源：剛剛有委員說換來換去，不是換到後來都一樣？

蔡處長鴻德：沒有，因為中美和是關廠，這個廠是完全關掉了，因為它不做了，它的量就由中油買去，再去做另外一個廠。

邱委員泰源：現在準備要進入到第 2 期了嘛！以前環保署也有規劃在第 2 期實行前半年要做第 1 期的成效評估，第 2 期有沒有要調整、檢討什麼？

蔡處長鴻德：現在已經檢討並預告出去了，第 2 期的總量管制計畫書已經公告，包括修訂 2 個辦法、1 個總量管制計畫，都已經預告，第 2 期會更加嚴，要做到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排放量一定要壓到最低，這是第 2 期很重要改變的地方。

邱委員泰源：第 2 期前半年要做的事情都有做了嗎？我剛剛看圖片，要掌握第 1 期的成效，並檢討策略是不是要改變？

蔡處長鴻德：有，都有在做。

邱委員泰源：我們今天一直都陷在某一個主題，還是有很多一直在努力的事情不能忘記它，還是注意到這個部分，減量的目標跟期程等等，有沒有在做了？

李署長應元：都照計畫了，像第 1 期在 6 月 30 日要結束，7 月 1 日就要進入到第 2 期了，都有照計畫執行。

邱委員泰源：是否有計畫其他的地區要實行呢？

李署長應元：大家都在說是不是要包括台中。高雄這個地方比較特別，它的國營事業煙囪這麼多支，量很大，所以總量管制比較有效率，台中大的排放源就是那幾個，就指定一些錢針對那幾個去處理，另外小的像鍋爐，就再由工業區自己去處理，這二個地方污染源的性質不同，所以為什麼一直沒有把中部地區列為總量管制是這個原因。

邱委員泰源：所以現在其他地區還沒計畫？沒關係，你們再檢討。

李署長應元：好的。

邱委員泰源：再看空污防制費的分配跟運用，在進入實質審查的時候可能會因為不是很了解比例的問題，而有爭議，不如在今天稍微請教你一下。空污費如何在中央與地方間的分配，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像有些地區彰化台西村、屏東潮州、南投埔里本身如果以你要收的比例可能會分不到什麼錢，可是卻污染得很慘。

李署長應元：有三個方向跟邱委員報告，第一、固定逸散污染源，像工地，地方政府要去查察，他們要澆水、要蓋稻草、要綠化，這個費用全部都歸地方政府；第二、固定污染源費用收了之後，40%在中央，60%在地方；第三、移動污染源現在是都在中央，像機車油、汽車油，雖然是歸中央但也大都分配到地方去使用，來做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邱委員泰源：那 percentage？

李署長應元：如果是營建工地這類的污染費的費用，全部 100%都給地方政府，固定污染源工廠的煙囪就分 4：6 比，60%先給地方，40%給中央。

邱委員泰源：那移動污染源有分配嗎？

李署長應元：移動污染源目前是給中央，像貨運車從台北開到高雄，全台灣都受影響。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沒有分配比例嗎？

李署長應元：由環保署統籌分配，比方說嘉義市都沒有空污費，但是污染還是很嚴重，就會在二行程機車替換的部分給它多一點。

邱委員泰源：據了解有些縣市都一直搶 percentage，但搶來搶去不一定有利益。

李署長應元：是，不一定。最主要還是要以污染嚴重的程度來分配這個資源，有些地方像北部污染相對就比較不嚴重，以臺北市為例，捷運花 8、9 千億元，這都是國家的資源，所以臺北市二行程機車的比例最低，綠色運輸捷運就發達，相對的高雄、彰化的摩托車比較多，就是要補助比較多，如果這樣看的話，應該留多一點比例給中央，分配給污染嚴重的地區，我希望委員會能支持這樣的概念。

邱委員泰源：所以這概念要宣導清楚。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邱委員泰源：另外，空污防制法我有提一個案。因為空污跟健康有關係，後來的醫療費用會變成全民要買單，是不是能界定空污地區的民眾，能給他多一點照顧，而且不是生病以後才照顧，應該是健康檢查，不是像今天早上說的流行病檢查，那個比較複雜，而且很容易被誤解跟解釋，可是身體的健康檢查是必要的。在民國 77 年，本席是臺大醫院總醫師，被派到金山當衛生所主任，那時天天都睡不著覺，每天都用偵測器看看有沒有輻射，可是偵測 3 天後就不想偵測了，還是好好睡，至少感覺那邊有滿多經費可以處理健康方面的問題。我相信是有這樣例子可以處理的，後來也有些錢蓋了醫院，醫療資源也進去了。鄉民是覺得有這種必要的，所以就爭取經費蓋了醫院，現在也在那邊服務，所以這個部分再請多多支持。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有統計，在 2016 年的公布“Clear the Air for Children”，發現每年全球超過 60 萬 5 歲以下的兒童健康遭受危害，甚至會致死，去年聯合國更提出警告，亞洲各國空污狀況嚴重，對於嬰幼兒腦部發育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不可不慎，所以有它提出 4 個改善空氣污染的方案，當然包括減少化石燃料資源、增加兒童的醫療資源、儘可能減少兒童接觸空氣的污染、監控空氣污染、幫兒童、青少年、家庭及社群減少空污的機會，這是英文寫的內容，我想請問一下，既然我們要花了那麼多的時間要做空污防制的法律及相關策略，有沒有針對這幾點在處理？

李署長應元：這不只是對兒童，也是對所有民眾，因為整個亞洲大陸的次大陸、印度次大陸、中南半島、中國大陸，這整大塊的亞洲大陸污染嚴重，幾乎接近幾百萬的人因為空污的關係而提前死亡，所以這幾個 step 對小孩也同時適用於大人、民眾，這是因為小孩在發育的期間，和大人有同樣的曝露量，他受的影響會比較嚴重，因為這樣的話，美國的 EPA 由衛生部長、環保署署長，還有幾個教育、勞工等組成一個委員會，專門處理空污對兒童的健康問題，有設置辦公室，現在我們和衛福部陳部長時中在研究這個問題。

邱委員泰源：請政府要好好注意這個問題。

李署長應元：當然。

邱委員泰源：最後，衍生到今天要談深澳發電廠的問題，因為我的小孩都在台北，看起來有點擔心。

李署長應元：沒問題啦！

邱委員泰源：環保署有沒有督促到將來怎麼運作？對空氣污染有沒有什麼影響？會不會有什麼影響的程度跟防範？對各方面的基礎加強與改善，是不是這個部分也要督導？當然不能說所有的電廠都要蓋在中部、南部，有時候蓋在北部也沒話可說，而且看起來 40%的電是用在北部，所以由北部來承擔，但政府有責任去把空污或相關的影響減到最低。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

邱委員泰源：希望環保署提供這個評估報告讓我們更安心，看起來這是延續過去多年來的政策發展，提供供電的持續而已，但更負責任的政府就是要把它做得更好。

李署長應元：跟委員補充報告，中部地區現在開始到 4 月 15 日，大概一個月期間，中央研究院和德國的大學一起在研究「煙流」，就是空氣從煙囪出來會怎麼飄，將來全國各個地方都會做同樣的研究。

邱委員泰源：謝謝。

主席（邱委員泰源）：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深澳電廠環差通過的事情，非常罕見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兩個地方政府對於這個電廠都表達強烈反對的意見，這是我的選區，有些事情的背景希望署長能考慮在內。

深澳電廠從 1960 年啟用，在深澳那個地方四十幾年、快 50 年了，這 50 年深澳、瑞芳那邊是曬衣服不能放隔夜，為什麼不能放隔夜？第 2 天衣服就髒了，塵灰非常地嚴重，導致地方發展受窄、受限，更嚴重的是什麼？如莊秉潔教授所做的研究，1972 年到 1981 年，以及 2002 年到 2011 年，全國呼吸道死亡率最高的地方就在瑞芳，就瑞芳的居民而言，犧牲了這 50 年，難道還不夠嗎？犧牲了這 50 年，難道還不夠嗎？舊的電廠拆掉了，台電便宜行事，就想在本來的地方蓋。

我先請教署長，2006 年第 1 次環評過的時候，這個電廠為什麼沒有推動？環評過了，也被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從 2006 年這些都過了，為什麼沒有推動？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屬於台電，台電陳副總經理在這裡，請副總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建益：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談到瑞芳居民，我剛好就是瑞芳居民，那個年代因為有礦工……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不是來這邊跟你們來聊天的，我時間有限，請你針對問題回答，2006 年環評都過了，為什麼沒有推動？你要跟我聊在瑞芳的生活經驗，我都很歡迎，我們會後慢慢找時間聊，但不是現在這個時候嘛！

李署長應元：我當然不主管那麼久以前為什麼沒有興建，以我的了解，那時候的備載容量，再加上這個地方舊的機組造成污染，我相信在那個時候備載容量是足夠的。

黃委員國昌：署長的意思是為了解決備載容量？那個時候的備載容量沒有問題，所以才要蓋，可以停下來沒有關係？

李署長應元：那時有核能發電，核能發電危害更大……

黃委員國昌：署長，不好意思，我可以繼續講下去嗎？現在台電之所以要蓋這個是迫於無奈，不蓋不行，你們的備載容量會不夠，是這個意思嗎？

陳副總經理建益：台電有短、中、長期的電源開發計畫，深澳電廠就是電源開發計畫的一部分。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陳副總經理建益：民國 114 年。

黃委員國昌：2025 年嘛！對吧？要解決 2025 年的問題，所以現在非蓋不可，這是台電的立場。

陳副總經理建益：最主要是我們要汰換一些舊機組……

黃委員國昌：請教一下，依照你們人員的推估，到 2025 年的時候，全國需求、尖峰負載有幾萬瓩？

陳副總經理建益：全國如果尖峰的話將近 4 千。

黃委員國昌：4,077，按照你們裝置的容量配置，現在提出的電源計畫，到 2025 年的時候，裝置容量有多少？

陳副總經理建益：再生能源是 20%。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我都有數字，我直接唸給你聽，是 6,708，需要的是 4,077，裝置容量是 6,708，深澳在超出的 2 千多裡面占多少，你知道嗎？

李署長應元：60 乘以 2。

黃委員國昌：到 2025 年還只有 60，我現在要跟你講的事情是，那邊的居民為了台灣電力的需求犧牲了 50 年，呼吸道疾病全國最高，結果你跟我說不蓋不行，但你們現在提出來的能源推估，這個不是我編的，經濟部能源局 2016 年做的，數字根本不符合，超過 2 千多，結果你為了這個 60，就經濟部的部分，我另外再找時間跟經濟部對，但我今天的重點是要針對環保署，請問環保署對於這件事情為什麼不肯重新做環評？

李署長應元：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在環差分析的時候，要退回做環評的要件……

黃委員國昌：我先請教署長，目前依照環保署的立場，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你們自己提出的修正條文，第一個，你比較的基準是在 12 年前，時空、環境等所有的事情都不一樣了，請問 2006 年時 PM2.5 有納入管制嗎？

李署長應元：沒有。

黃委員國昌：沒有納入管制嘛！現在 PM2.5 有沒有納入管制？

李署長應元：現在 PM2.5 是全力在降載。

黃委員國昌：對嘛！那你拿 2006 年時的時空背景所做的環評，PM2.5 根本沒有在一般國人的意識當中，拿幽靈電廠來作為現在要做的電廠比較基準，這樣合理嗎？

李署長應元：不只是這樣看，包括林口電廠、興達電廠，現在都是往超超臨界……

黃委員國昌：我就直接請教環保署，你們自己提出的環評修正草案第三十一條是不是說超過 10 年沒有實施開發行為就要重做環評？

李署長應元：現在施行細則是現行法……

黃委員國昌：沒有，等一下再跟你討論施行細則，現在講的是核心、中心的問題，2006 年環評都已經過了，重大國家建設也定下來了，但大家會考慮到什麼？考慮到居民的反對，考慮到如果再搞下去，對居民的傷害，所以就把它停下來了。既然環保署認為把 12 年前的東西拿來做環差很荒謬，你們為什麼又不肯按照環保署現在新推動的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的精神，重新做環評？這樣的要求會很過分嗎？

李署長應元：委員是法律專家……

黃委員國昌：對，沒錯。

李署長應元：這還是需要按照法律……

黃委員國昌：署長剛剛提到環評法施行細則，我們來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署長的法律見解是完全找不到任何條文說一定不可以辦環評，現在出來的票數是 9 比 8，詹順貴受到多大的壓力投下贊成票，其內心世界只有他自己才知道；本席要說的是，如果環保署今天的立論是正確的，代表昨天投票要重辦環評的委員的那 8 票統統違法、全部違法，因為法律沒有授權、施行細則沒有授權！你們這 8 個人憑什麼要求重新做環評？如果按照署長今天所抱持的法律見解，這 8 個人全部都要解任，因為他們行使職權違法，從事法律沒有授權的事情；但真的是這樣嗎？請署長跟大家解釋一下，按照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為什麼不能要求重做環評？

李署長應元：黃委員，環評委員的作業是非常獨立的……

黃委員國昌：因為你要跟我講法律，我們就依法論法，你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調出來看，為什麼不可以重做環評？

李署長應元：環評委員有他們的判斷……

黃委員國昌：沒有嘛！你現在又推給環評委員！你剛剛跟我說，在法令下面，不可以重做環評，所以我現在才要請教署長的法律見解。為什麼在現在的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裡面，不可以重做環評？這是你剛剛說的。所以我們今天在這邊就事論事，點對點，不要打高空！請你告訴我施行細則……

李署長應元：對，點對點，就法論法，即使是同一個法條，不同的法官，其見解也不一定相同。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還存在著解釋的空間？

李署長應元：當然！

黃委員國昌：雖然還存在著解釋的空間，但也不是完全沒有重辦環評的空間……

李署長應元：從我就任到現在，我沒有……

黃委員國昌：請署長讓我講完，如果我有講錯的地方，再請您指教。

李署長應元：不敢、不敢，你請說！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跟我說，現在的法律就沒有辦法嘛！你還說我是唸法律的，要守法，所以我就

進一步來跟你討論法律。當我點出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存在著解釋空間的時候，你又突然改口，說大家對這個法條的解釋不太一樣，存在著解釋的空間，既然如此，那我就要問環保署的價值、環保署的立場，我現在不是在討論經濟部的價值、經濟部的立場！今天環保署的價值就是一當法條存在解釋空間的時候，我要對 12 年前時空背景不一樣，PM2.5 沒有納入考慮的一個幽靈電廠來做環差，我不願意重新做環評。本席今天挑戰的就是這件事情！

李署長應元：但它目前就是進入這個環差的程序，它就是這樣。委員如果要我說，我個人的選擇當然是所有燃煤電廠都不要有，這是最好的；我們如果一定要這樣講的話……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就說了嘛！昨天有兩個選項，一個是重新辦環評，如果今天重新辦環評，真的把重金屬、空氣污染物，全部考慮在裡面，當地居民相對的也可以比較安心，而不是迫於無奈。媒體說瑞芳那邊的居民都贊成，真的是胡說八道，他們出來講他們贊成，是迫於無奈—政府都要這麼做了，他們能怎麼辦？

李署長應元：環保署不可能讓委員剛剛秀出來的那張照片，那種烏煙滿天的工廠存在。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主席站起來了，我必須要尊重。其實順貴兄一直是我很尊重的前輩，我相信他一定承受極大的政治壓力，昨天才會去投那樣的票；但是對於這樣的決定，我還是要表達我的立場—沒有辦法接受，非常的遺憾！

李署長應元：尊重。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我們會窮盡合法的手段，來對抗這個不公不義的決定。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跟署長談一下故鄉的事情，請問你對林內焚化爐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重新啟用的機會不大，也就是以原來設計的目的去啟用的可能性不大，我也認為不需要。以目前我們引進 MBT，如果雲林縣政府可以像二崙鄉這樣積極地做 23 種垃圾的分類減量，各鄉鎮都這麼做的話，就能處理好，根本就不需要……

蘇委員治芬：請教署長，林內焚化爐為什麼會延宕到今天？署長終於說了，對原定的設計來講，你認為現在沒有必要啟用。為什麼？

李署長應元：一方面是……

蘇委員治芬：我們現在從頭開始說，當初為什麼大家會反對林內焚化爐？反對的理由是什麼？是不是因為現在有新的發明、新的思維，或是因為環保署易人，所以我們現在對家戶的垃圾處理，開始有不一樣的想法，不一樣的決策？就署長的理解，為什麼地方上一開始就反對？其實本席也是一開始就反對的人！

李署長應元：我的理解是與水源保護區有關……

蘇委員治芬：不是水源保護區的問題，因為距離林內焚化爐 1.8 公里的地方是林內淨水場，林內淨水場供應南投、彰化、雲林和嘉義地區的用水……

李署長應元：就是我說的水源……

蘇委員治芬：是淨水場！是為了保護淨水場！所以當初的選址就不太對了，如果林內焚化爐原設計不再用的話，那麼未來它要怎麼定位？現址要如何處理？

李署長應元：我覺得做 MBT 這樣的分類場也是很適合的。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是在林內焚化爐現址設 MBT？

李署長應元：對，如果啦！理論上，垃圾處理的權責單位是地方政府，中央則是配合；地方若沒辦法完全處理，我們可以鼓勵它送到其他縣市幫忙處理，這屬於階段性的，將來還是希望在地就可以處理，不用再幾百公里這樣送來送去，以節省碳足跡。另外，委員若是去過丹麥，丹麥對豬屎、豬尿，對農業廢棄物包括樹葉、樹枝，甚至麥桿，他們存放在一個地方供應自動器燃燒，供應整個村莊的熱氣。生質能源其實是穩定的能源，現在這個地方有很多丘陵地，竹山、古坑、斗六也有很多果樹，這些果樹都需要疏果、疏枝，這些都很乾淨，可以朝生質能源的方向處理，當然這需要和地方政府溝通。委員現在問我，我也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

蘇委員治芬：如果要設立生質能源中心，請問林內焚化場爐體要怎麼辦？

李署長應元：我對技術方面不一定很了解，我請專家——總隊長來回答。

蘇委員治芬：不用，不用。本席今天就是要藉質詢時間，來公開跟署長討論林內焚化爐究竟要怎麼轉型？我們都知道，雲林縣政府打算在雲科工業區裡面，建立 MBT 系統來處理家戶垃圾，就是這樣的方向。如果雲林縣的垃圾都要在工業區裡面，朝機械生物處理系統的方向，這就要署裡面來溝通。我們剛才提到的 MBT 是從國外引進來的技術，台灣對生質能的處理，我們自己的技術是什麼？國內在面對這些問題的時候，有沒有技術可以來處理？

李署長應元：個人認為，就台灣在環工學術方面的技術，應該是沒問題，有硫化場、總隊也帶人去看了很多的地方。

蘇委員治芬：生質能的處理，歐洲常見的就是剛才提到的機械生物處理系統，還有另外一種就是 RDF。就 RDF-5 來講，台灣工研院的技術非常純熟，現在很多工廠……

李署長應元：我們現在也是這樣鼓勵。

蘇委員治芬：本席想跟署長溝通的是，針對家戶垃圾部分，如果雲林縣政府已經在走機械生物的分選、處理，對於林內焚化爐的這個廠址，因為雲林縣縣府已經花 29.5 億元買下來了，正在過戶、點交當中，這個程序正在進行中，所以就 RDF-5 這套技術來講，環保署能否跟工研院和雲林縣府一起坐下來談？

李署長應元：可以；我們可以促成林內焚化爐重新使用，不要荒廢在那裡，縣政府的財務也可以改善。這也是我們所希望的處理方式。

蘇委員治芬：就 RDF-5 來說，爐體部分就沒用了？署長你說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我對這方面技術不是很有把握，但我們可以把這些東西賣給其他人，我們現在也有很多機械賣到國外，稍微整修一下，甚至一些舊廠也可以使用；因為這個地方要用生質能源 RDF-5 的機器，所以兩者要分開處理。

蘇委員治芬：署長若同意的話，RDF-5 將是我們未來可以朝向的目標嗎？該廠址也可以好好運用，爐體勢必要拆解，現場留下來的一些硬體設備如果可用，就留下來用。

李署長應元：所以我們一直拜託縣政府趕快處理好產權交接，因為沒有產權的東西，公部門不能拿錢出來，我們也希望趕快幫忙解決這件事情。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幾個方向，我們積極引進 MBT 生質能源等等，就是為了解決這些問題。

蘇委員治芬：是，可是本席現在跟你討論的是 RDF-5，目前工研院已經有這個技術，它的設置需要很多的設備……

李署長應元：我們三方面再來研究，也歡迎委員參加。

蘇委員治芬：你歡迎嗎？

李署長應元：非常歡迎。

蘇委員治芬：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的環評會為什麼不是由署長主持？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也了解，部會業務真的很多……

江委員啟臣：以往你也主持過嘛！照理說，你是主持人！

李署長應元：我主持過一開始的兩次；我設定的目標是任何案子不希望拖，該負責的就要負責……

江委員啟臣：關鍵的時候，你就缺席了。

李署長應元：我就任兩年前主持兩場，也都非常關鍵，一個是礦場的否決，一個是飯店的通過，兩個都有高度爭議。

江委員啟臣：昨天主席可以不投票嗎？他可以棄權啊！

李署長應元：我們尊重環評會；說坦白話，一個人……

江委員啟臣：這是立場問題，昨天如果是你在場，你會投什麼票？

李署長應元：我要了解整個事情，副署長這麼做，我完全支持他……

江委員啟臣：他沒有得到你的指示嗎？

李署長應元：完全沒有。這些日子來，我沒有跟他說過哪件案子要怎麼處理，至於廢棄物的部分是張子敬副署長負責，他們兩位幫我分擔……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他投反對或贊成，不代表你，也不代表官方，完全就是他個人的決定？

李署長應元：沒有啦，他擔任副署長……

江委員啟臣：對啊！今天如果是你的話……

李署長應元：你當過發言人，發言人說的話……

江委員啟臣：你的答案會跟他一樣嗎？

李署長應元：我必須要尊重他，因為我既然授權給他……

江委員啟臣：現在結果都已經出來了，你也有那些環評資料，我只是問你，昨天如果你是主席，在 8 比 8 的情況下，你會怎麼決定？

李署長應元：說實話，你現在是假設性的議題；但既然我授權給副署長，我就完成支持他。案件很多……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昨天如果是你投贊成票跟他投贊成票，意義不太一樣，因為他叫詹順貴，你叫李應元。為什麼是他，其實外界也有很多不一樣的聲音跟意見。總之，我很想了解為什麼不是你！

還有，我覺得環保署現在做的事情跟你們的業務也有一些矛盾，第一、你們反空污，這也是你們的職責，但是你們卻贊成增加燃煤，在燃煤的這件事情上，你們現在所做的決定實際上是不是就代表你同意增加燃煤……

李署長應元：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全國的環保署，我們是從全國的角度來看減煤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並沒有減啊！

李署長應元：全國一定要減到 30%……

江委員啟臣：那個是 2025 年的事情，是 7、8 年以後的事。你現在的動作是在告訴大家再忍個 7、8 年，我們會到 30%，至於會不會到 30%，大家都不知道！那是你講的，能否做到，我也不知道；但是你不能否認，眼前我們所看到的，是增加的。

李署長應元：台電的除役計畫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你去問台電今年的購煤量有沒有增加！要知道預算才剛通過，今年要增加 100 萬噸，不是沒有喔！署長不需要幫經濟部講話，你要站在環保的角度來講話才對。

李署長應元：所以我說是 2025 年。

江委員啟臣：這是我指出的第一個非常矛盾的地方，你們雖然是環保署，但是在目前的時間點上，你們做出來的決定，都是要增加燃煤。第二個矛盾是賴院長去年 12 月曾提出一個滿大的願景，他說 2040 年新售的機、汽車全面電動化也就是電動車，以呼應國際潮流；但是在減煤、無煤這件事情上面，卻沒有看到他提供我們任何的時程。你敢對非核家園定 2025 的時程，而且咬死不放！對無煤家園、減煤這件事情，為什麼……

李署長應元：第一階段到 2025 年要減煤至 30%，今年可能還有百分之四十六點多，我們逐年減少……

江委員啟臣：好，無煤的部分呢？你要不要承諾？

李署長應元：無煤的部分，很多國家包括德國在內，都不敢承諾……

江委員啟臣：但是也有很多國家承諾。

李署長應元：我了解，像德國有核發電占 7 成，他們沒有地震，所以……

江委員啟臣：不只啦，包括英國、加拿大，目前差不多 30 個國家承諾……

李署長應元：沒有啦！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條件……

江委員啟臣：明年大概 50 個國家願意承諾，都是承諾 2030 年。本席要說的是，你們也承諾了要推動綠能、電動車，同樣是在環境保護這部分，為什麼對推動無煤家園，你只敢承諾燃煤電廠 2025 年要到 30%，至於無煤的部分，不承諾的原因是什麼？

李署長應元：第一個當然是臺灣的條件，臺灣地震那麼多，所以沒有核發電，而江委員也同意這已是全民共識，需要時間，你不覺得我們常常……

江委員啟臣：既然需要時間，為什麼你們敢咬死要在 2025 年？

李署長應元：這都有計算，因為依照原使用期程，機器在 2024 年至 2025 年間就自然除役，在 311 地震之後全民有了共識，逐漸非核這個觀念是全民的共識，所以才會提出這個主張。

江委員啟臣：說是逐漸非核，可是你的時間是固定的。

李署長應元：這當然是由大家來探討，不同黨派會有不同的見解，那就要負起這個責任。

江委員啟臣：好，但是非核和無煤是不衝突的，你同意嗎？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需要時間，但是我們……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從百分之三十到最後變成沒有？

李署長應元：江委員，其實我也在追求這個答案，我私底下再告訴你，其實公開說也一樣，我一直在研究這部分要如何往前，但是我們的業務太多，所以現在還沒有答案。

江委員啟臣：所以沒有想過、也沒有答案？

李署長應元：有想，但還沒有答案。

江委員啟臣：就是訂不出時程來。

李署長應元：目前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其實訂不出時程就是告訴大家，起碼在空污這件事情上，煤的污染會繼續存在，因為你沒辦法無煤，所以煤的污染就會繼續存在，沒錯吧？你不能說沒有吧？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

江委員啟臣：好，那問題就來了，既然繼續存在，聯合國也說，所有空污之中以燃煤空污的傷害最大，基本上它是很多肺病的元兇，這你也不能否認，你是公衛專家、主席是醫生，我想你們都很清楚，剛才他所提出一點我還滿贊同的，空污基金有沒有拿來做為健康之用？目前並沒有，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健康風險評估，我們和……

江委員啟臣：那是健康風險評估，我舉個最實際的例子，對中部民眾甚至其他地方民眾來說，很多人發現罹患肺癌之時已經是第 3 期、第 4 期了，如果初期就發現，比如說很多醫生提到 LDCT（低劑量斷層掃描），做一次檢查的費用約是 4,000 元至 8,000 元，很多人一聽都做不下去，這你知道嗎？所以我很務實地告訴你，在解決空污問題的同時，對健康部分你們要有所作為，空污基金要如何在這項作為上提供協助？這你們要去思考，而不是讓人民雖然想要早期發現，可是因為不願意或沒辦法承擔這樣的負擔，所以延誤就醫的時間。你知道嗎？這讓很多家庭因而破碎。

李署長應元：我很感佩委員對健康的關心，我既關心也同意，在流行病醫學的研究上，肺癌有七成至九成的原因是因為抽菸，空污原因大概占 7%至 8%。

江委員啟臣：你說的這個答案確定嗎？

李署長應元：當然。

江委員啟臣：可能會有很多醫生打臉你喔！

李署長應元：肺癌的主因是抽菸、菸害，這是一個很主要的……

江委員啟臣：你確定是因為菸害而已嗎？

李署長應元：菸害占很高……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現在有很多肺癌患者是不抽菸的嗎？

李署長應元：WHO 的研究及美國的研究，一個是七成、一個是九成，至於空氣污染部分英國也有研究……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我不是專家，我不敢跟你爭論，但是我所聽到的似乎不是你說的這樣。

李署長應元：但是不管怎樣，解決空氣污染是一定要做的。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我剛才提出來，你願不願在這部分提供協助？抑或沒辦法、就是要繼續燃煤，而讓人民繼續承受？

李署長應元：不是的，因為空污基金並不多，我們是以健康風險評估，做減量……

江委員啟臣：好，如果空污基金不多，那你想看看可以用什麼辦法來協助。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和衛福部研究，我們會來探討。

江委員啟臣：你要和衛福部研究這個問題，因為很多肺癌患者發現罹病之時已經很晚了，能不能提早發現？基本上是可以的，但是篩測費用的確比較高，所以針對一些高風險族群，政府要主動關心，你也可以提供相關的協助，這部分雖然不完全是環保署的業務，但是相關，剛才你說願意跟衛福部做研究，我希望你們趕快做，可以吧？

李署長應元：絕對沒問題，我覺得政府應該……

江委員啟臣：提供篩檢上的協助，特別是費用部分。

李署長應元：至於要多具體，我想這一定要研究，好不好？基本上這個態度我們支持。

江委員啟臣：這個會期你要提出來，我會繼續問你這個問題。

李署長應元：沒問題，但是我需要再跟衛福部研究這項費用題。

江委員啟臣：你跟院長講嘛，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我們再談，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詹順貴副署長在主持審查深澳火力發電廠的環評會議時投下關鍵票，之前經濟委員會審查礦業法時，當時詹順貴副署長說他在行政院內閣團隊中的角色是一隻不報喜的烏鴉，因為在礦業法審查中，他的很多角度跟執政黨、行政院是不太一樣的；但是昨天在深澳火力發電廠的環評會議上，我看他是一隻報喜的喜鵲，這很符合性執政團隊，因為你們可能很怕詹副署長是不是又會扮演不報喜的烏鴉，但我他看昨天是一隻喜鵲，因為他的關鍵一票讓深澳火力發電廠的環評通過了！我想請教署長，今天不會審空污法，但是如果要審的話……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開始審了。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現在是在進行詢答嘛！

李署長應元：對。

孔委員文吉：其中第十二條有一個環保署的霸王條款，要會同經濟部，不知道署長的意見為何？你

認為經濟部有沒有否決權？要不要會同它？請問你的立場是甚麼？

李署長應元：我就任環保署署長至今，與經濟部的溝通都是對等的，我打電話、聯絡事情時從來沒有環保署「卡細漢」的情形，從來都不會這樣。

孔委員文吉：不會這樣？

李署長應元：但是我尊重委員會，因為政府是一體的。孔委員是很資深的委員，行政程序法已經要求部會於制定法律、任何行政命令、發布有關措施時都要研商，政府部門一定要討論，民眾要開公聽會，這樣的法制程序一定要做，這叫做 due process，一定要做。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我是問你自己的立場，因為這是一個關鍵條文，你做為環保署署長，當審到這部分時，你認為要不要會同經濟部來決定？你個人的立場是怎樣？

李署長應元：我當然希望大家都給環保署更大的權力，但是權力包含責任。

孔委員文吉：是。

李署長應元：「會同」和「會商」的差異就是蓋章而已，蓋章代表它要拿出預算、要編人力來執行這些業務，交通部蓋了章，有關交通取締的業務，將來一旦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有相關的管制範圍，交通部也要拿出一些辦法，這都是責任的賦予。我在立法院及行政院那麼久，我認為多了那項權力是多了負擔，當然我們都有心要解決問題，我和各部會首長之間並不會有大小之分，都是秉公處理，為社會及國家努力，這一點請孔委員一定要信賴我，真的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我信賴你啊！關於這個關鍵部分，聽署長這樣講，你們還是比較尊重各部會都能參與嘛！

李署長應元：法制程序是一定要的，這已經是行政程序法的一個規定。這是法規會特別準備的，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要預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注意要點第二點在民國 93 年時增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者要會商，所以有這樣幾個步驟，包括公聽會步驟一直到主管會報，不管是會商或會同，整個流程完全一樣，一直到最後。如果是會同，就要蓋官銜，亦即行文過去、你蓋章了，因為有幾個部會，例如我這個部會這樣做，那麼下一個部會有甚麼意見就要反映啊，文還要再回來一次，所以經由公文往返，大家都會知道彼此的主張立場，這就是責任的賦予，這是要編錢編人來執行業務的，而不是「空喙哺舌」，應該是這樣的。所以大家的意見我尊重，大家要給環保署更大的權力，我們就是負擔更大的責任，我們也會尊重。謝謝。

孔委員文吉：署長上任時曾說我們的礦場不應該在國家公園內，現在礦業法還在審查中，尚未審竣……

李署長應元：拜託委員會的委員……

孔委員文吉：經濟部的立場與環保署的立場不太一樣啊！它也會……

李署長應元：不應該在國家公園內，這個經濟部應該也贊成，我想這一點不可能反對。

孔委員文吉：是，沒錯，但是礦業法還在審查中，有關原住民諮商同意部分還在審查，現在的進度很慢，我希望署長能堅持你的立場。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我們絕對堅持，不要在國家公園內。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環保署所屬同仁一定要嚴格落實執行有關礦業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

李署長應元：一定的。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最近的空氣品質真的很差，特別是中部地區。

李署長應元：我們真的很認真。說實話，每天壓力都很大，我畢業於臺中一中，也有很多親戚住在臺中，而雲林的空污情形一樣很嚴重，還有高雄，都很艱苦，所以這個壓力是我們自己給自己的，而不是來自任何人，我們覺得這是我們的職責，請委員相信我們是非常認真在處理，包括這兩年來所提出的方案都史無前例，拜託委員會能趕快修法通過，我們會更加努力，因為這是多方面的污染源而不是單一污染源，並不是只有台電，如果大家都不用電，台電也會樂得不必去發電，其實它每天也承受很大的壓力。委員對中部也很熟，臺灣大道每天的車輛都是滿的，方才我也向某位委員報告過，中部地區的使用油是臺北市的 2 倍，這種情況已經好幾年，臺中市這麼繁榮發達，開發土地已經從七期、八期、九期、十期到第十幾期了，由此可知臺中的移動污染源有多麼嚴重，我們要有魄力來解決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是，我也贊成署長的看法，特別是這一個多月以來，臺中及南投的空污情形真的很嚴重，所以我也希望空污法能早一點修正通過。

李署長應元：拜託一起努力！謝謝！

孔委員文吉：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李委員彥秀、林委員麗蟬、吳委員志揚、盧委員秀燕、賴委員瑞隆、賴委員士葆、黃委員昭順、許委員毓仁、徐委員榛蔚、張委員麗善、曾委員銘宗、邱委員志偉、周陳委員秀霞、周委員春米、葉委員宜津、李委員昆澤、蘇委員震清、洪委員宗熠、羅委員明才、林委員為洲、劉委員世芳、馬委員文君、徐委員永明、林委員岱樺、何委員欣純、陳委員其邁、王委員惠美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有關本次審查空氣污染防治法，再有提案交付審查者，一併列入審查，可做提案說明，不另做詢答。

林委員靜儀、趙委員天麟、王委員惠美、李委員昆澤、劉委員世芳、周委員春米、張委員麗善、徐委員榛蔚、吳委員志揚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靜儀書面意見：

I. 空品感測布建成效、配套與年度規劃追蹤

上會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本席曾就前瞻計畫中「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與貴單位討論，包含：(一)環保署執行 10,200 個點布建感測器，未在計畫書中說明設置標準與感測器規格。(二)前瞻基礎建設為回應全國民眾對國家建設之期待外，同時也是彌補城鄉建設差距之重要工程；該計畫未有納入離島布建之規劃，忽略離島居民對在地空品資訊了解之需求，且無法完整建構全國空品資訊。

1-1 環保署空氣品質感測網布建計畫總期程為 106 年至 109 年，分年、分區完成 1 萬 200 點空氣品質感測器之布建。去年優先以臺中市為實際布設區域，布建 500 點。請說明現階段執行成果為何？今年度布建規劃（數量/區域）與時程為何？相關監測公開數據資訊（上網）規劃為何？

1-2 承接上次會議質詢，除了澎湖、金門大離島外，承諾今年度針對蘭嶼等離島進行空污監測布建，規劃時程與布建計畫請作說明。

1-3 現行流通之簡易型空氣品質感測器其監測數據未全面完成本土化校正，且易隨環境因子產生極大變化。簡易感測元件之數據造成民間認知恐慌，檢測數據亦不利正確空氣品質資訊收集，導致空品基礎數據資料錯誤。故本席於上會期臨時提案，要求環保署建立「我國環境物聯網相關感測裝置產品測試驗證制度」與測試平臺。據查，測試平臺與設備皆已於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驗收，請說明「我國環境物聯網相關感測裝置產品測試驗證制度、系統數據品質保證/品質管制制度」研擬內容與推動時程。

II.從海洋到城市齊頭並進空污治理

2-1 上會期，本席就環保署依據空污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加快修訂「現行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更名為「交通工具油品成分管制標準」一案與貴單位討論，期望藉由該案的修訂能將海洋港灣的空污問題併入處理，請問現行推動進度為何？該案今年度公告時程（法制程序）規劃為何？並請具體說明期程。

2-2 本國籍船舶應遵循「MARPOL 國際公約」，交通部已公告 2020 年起使用硫含量 0.5%以下之低硫燃油一案，環保署現行對應之污染防制配套措施為何？

國際港口已有向出入商船徵收港口費用，並成立專案基金，專款用於推動綠色港口各項措施之成功案例（如美國長灘港）。目前遠洋船舶航行全球，而各國港口之船舶排放標準及燃油標準不一，且涉及自由貿易等複雜因素，環保署針對推動綠色港口各項措施今年度執行方針與期程為何？

落實船舶靠港改用電力之政策，建請環保署應與地方政府儘速召開會議，並研商補助船舶設置電力動力系統、建置岸電設施以改善港區船舶空污問題，請就該案進行評估說明。

2-3 環保署主責提出空污治理「14+N 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其中針對「餐飲油煙管制」一項為降低餐飲業者烹飪後油煙直接排放至大氣，故請業者加裝防制設備。然，防制設備現無統一標準，規格及處理效率皆由廠商自行解釋，業者也無法了解廠商說明的真實性，請環保署就該案說明執行配套（如餐飲油煙防制設備效率認證措施等）。另，請就「訂定餐飲油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說明研擬進度與承諾推動期程。

委員趙天麟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針對行政院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特向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目前空氣污染所造成健康危害日受重視，南部地區空氣污染指標（PSI）不良率高居全台灣之上，而高屏地區一直都是空污嚴重地區。平均 100 天，高屏人只有 23 天可呼吸到好空氣。現行的空污法第 12 條總量管制卻須「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只要經濟部表明有用電需求，空污法根本形同具文。

二、在高雄大社與林園石化工業區、大發與臨海工業區、仁武與竹後工業區、台塑仁武廠、

楠梓加工區等附近 3 公里內，就學國小學童超過四萬人。但根據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健康風險研究，光是 1,3-丁二烯、笨、環氧乙烷、丙烯腈等致癌物，對於孩童敏感族群的致癌風險就超標百倍以上，這空氣品質已讓高雄的民眾無法再忍受。

三、本席不斷強調，空污法草案的第十二條條文，需恢復環保署主導權。空污防制應以民眾健康考量，不應會同經濟部，而是應設立嚴格的管制標準，以及增加地方政府防制空污財源，以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空氣污染管制。

四、爰此，請環保署於一週內針對行政院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第十二條未修正條文，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王惠美書面意見：

➤既然空污問題嚴重，那表示政府應該是對於空污防制有很大的決心。請問環保署，在蔡政府高喊要反空污的同時，為什麼還要不斷增加火力電廠機組？

➤彰化的空污問題；北有中火、另有六輕，兩者夾擊之下，空氣品質越來越差；而兩者當中，又以中火對於彰化的威脅為重；原因很簡單，為了因應非核家園電力供應不足，政府必須全力啟動燃煤發電，大量增加了空氣的污染和碳排放，對人體健康和自然環境造成更大危害！

■本席之前已經舉過相當多的數據來佐證彰化空污對我們彰化鄉親的影響；在這裡，本席再舉一個數據；根據調查，現在每 100 名罹患肺癌的病患中，高達 6 成的患者「沒有吸煙的情形」，而這 6 成的患者，患病原因就是因為 PM2.5 的危害。

■根據台電的統計，2016 年火力發電仍以燃煤為主、燃氣為輔，其所占總體發電比例約在七成；然而，隨著核電機組的停止運轉，今年台灣對於火力發電的需求來到了總體發電量的 76%。過去不到七成時，二氧化碳排放量就占了全部排放量的 1/3；現在隨著「火力全開」，排放量只會越來越高，請問環保署，民進黨在野時的「減碳」理想在哪？

■更長遠來看，台電 2016 年的燃煤使用量為 2600 萬公噸，今年預計會超過 3000 公噸，成長幅度達 15%以上。再則，未來陸續有三部核能機組暫停，必須改以火力發電彌補不足；累計新增的碳排放量達一千兩百萬噸。以如此排碳不減反增的趨勢，請問環保署，台灣如何有可能實現我們向國際社會提出的「國家自願減碳承諾」之目標？

■現在中部民眾有多可憐，出門都要戴口罩，在家也都不敢開窗。為什麼？因為國內的重要火力發電廠多半在中南部，臺中火力發電廠更是「全球最大」的一座；一個「世界第一」的火力電廠放在你家隔壁，誰受的了？為什麼中部鄉親要因為政府錯誤的政策而遭殃？

➤由於台中火力發電廠的存在已經是事實，所造成對中部地區環境的危害也是千真萬確。因此，在我們全面讓中火退場前，只能夠想辦法透過更多約束來監督。因此，在本席提出空污法修法版本中提到幾個部分，本席想請問環保署意見。

■首先，空氣污染物具有流通性質，不會停留在哪一個縣市，既然如此，那麼是否應該明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應會同相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之，使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更具管制成效？

■再則，固定污染源所收空氣污染防制費現在都是交由所在地縣市管理；然而就像剛剛說的

，空污不會停止不動。因此，是否也應該以一定比率撥交予固定污染源所在及其相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其運用於空氣污染防治工作？

■還有，現行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核發是由所在地的政府來管轄；然而，有時因為地形、因為氣候、因為風向，這些場所所造成的污染，鄰近縣市比所在地縣市來嚴重。因此，是否除了所轄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外，應會商相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定之？

➤過去彰化深受中火、六輕的污染卻苦無監督、制衡的能力，只能放任污染不斷擴散。本席希望透過這次修法，讓像彰化這樣默默承受空污危害的縣市，能有更多、更直接參與監督、制衡的空間，還給在地的鄉親，更好的生活環境！

委員李昆澤書面意見：

推動綠運輸，降低空污

根據環保署統計，我國 2015 年排碳量 2 億 2654 萬公噸，其中運輸約占 14.6%。綠色運輸是我國減碳重點。行政院在推動綠色運輸也有非常明確的目標，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汰換老舊車輛、推動電動車、電動機車就是交通部門的重點工作。行政院目標 2019 年全面汰換 150 萬輛二行程機車、2030 年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2035 年機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汽車全面電動化。

依據交通部統計資料目前國內 2,172 萬 5,408 輛汽機車，其中非純粹汽柴油（包括電動、油電、油汽等）的車輛才僅僅 21 萬 1,280 輛，僅占 0.97%。要推動低污染源的車種，還有非常遠的路要走。

推動低污染源的車種是交通部門的目標，也是環保署的目標，其中二行程機車的汰舊換新補助，就是由環保署提供相關補助，希望環保署能夠加強相關宣導。目前國內約有 150 萬輛二行程機車，105 年汰換約 24 萬輛、106 年汰換 26 萬輛、107 年目前汰換約 1.5 萬輛，相關時程應加緊。

「綠色運輸」應由政府部門帶頭做起

「綠色運輸」應由政府部門帶頭做起，環保署應扮演領頭羊的腳色。過去因為交通部是公務車的大戶，其中中華郵政更是有多達 8,946 輛機車，在長期督促之下，107 年度中華郵政建立綠能電動機車車隊，目前將有 1,627 輛電動機車上路，並計畫於 7 年內全面汰換汽油機車，預估完成汰換後，每年可減少碳排放量約等於 7.5 座大安森林公園吸附之二氧化碳總量。環保署部分，107 年度共有公務車 87 輛，其中油汽或油電混和車共 33 輛，這部分環保署做的比其他部會快很多，未來相關車輛汰換，環保署要持續朝向低排碳量的方向努力。

管制空污，應增設監測站

在環保署的努力下，現在空污資訊越來越透明。但是要給予民眾更即時精準的資訊，需要更多監測站進行監測。以 6 都來說，高雄、新北都有 12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台北 7、桃園 6、台中 5、台南 4。

監測站應該要增設，或是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微型空品感測器，透過監測站以及微型空品感測器的增設，有效監控空氣品質，掌握精確空品狀況，也可以加強處理各類空氣污染事件，進而改善空氣品質。

委員劉世芳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劉世芳有鑑我國西部縣市皆為 PM2.5 的三級防制區，平均濃度自北向南遞增，去年中部以南各縣市平均值皆超過國家年平均標準 15 $\mu\text{g}/\text{m}^3$ 達 5 $\mu\text{g}/\text{m}^3$ 以上；尤其雲林、高雄等縣市離目標更超過 10 $\mu\text{g}/\text{m}^3$ ，至少需再降 40%才能達標國家標準。

以高屏空品區為例，秋冬季節因大氣混合層高度降低及東北季風增強，境外污染物及大氣不利擴散等因素，導致空氣品質較夏季為不良，AQI（空氣品質指標）經常連到對所有族群不健康之紅色警戒，實質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其中 PM2.5 境外傳輸占高雄整體污染 65%，而中部及雲嘉南空品區合計貢獻高屏空品區的比例則高達 29.46%。因此高屏空品區無論如何努力減量，皆只能「作一半」，亟需中部及雲嘉南空品區共同支援減量，否則削減 PM2.5 的工作，只會事倍功半。

相對於執行空污總量管制卓有成效的南加州，將洛杉磯郡、橘郡、河濱郡和聖伯納蒂諾郡四個地區的部份或全部合併為一個空品區進行跨域治理，總區域面積達 27,850 平方公里，人口約 1,670 萬人（為加州人口的 42%），車輛約 1,000 萬輛，規模已超過半個臺灣。相較之下，臺灣執行總量管制的高屏空品區管轄面積 5,728 平方公里，人口僅 360 萬人，車輛約 380 萬輛，規模、範圍都小很多。因此無論高屏空品區總量管制計畫如何努力執行，仍因受到鄰近地區污染大幅影響，導致總量仍然不變，無法有效削減。

參照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 條之規定，環保署自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故建議西部各空品區應同步實施總量管制計畫，而非僅指定高雄、屏東為總量管制區，如此才能有效促進中南部縣市的管制成效。推動後，除了可以改善中部及雲嘉南空品區，更可以同步削減高屏地區本地及外來污染源，俾利促成全國達成 PM2.5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目標。

委員周春米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行政院「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第 18 條中，對「空氣污染嚴重地區」之定義與標準未有明確規範，爰要求環保署整合相關數據與研究，訂立客觀認定標準，確保污染程度嚴重、空污防制費徵收較少的縣市能獲得中央空污防制資源挹注，特向環保署提出質詢。

說明：

一、按行政院「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第十八條明定：「空氣污染防治費專供空氣污染防治之用，並優先運用於空氣污染嚴重地區……。」環保署對「空氣污染嚴重地區」的定義與標準並無明確規範。

二、屏東縣位於台灣最南端，中南部縣市與鄰近縣市之污染頻繁南飄，導致屏東空氣品質不良率居全台之冠。但因縣內固定污染源少、人口數不高，所能徵收到的空污費較工業縣市低，分配到的款項因此較少。

三、國內空氣污染問題嚴重，國家衛生研究院於今年一月發表空污對國人健康的影響研究。這份研究顯示，除花東地區外，台灣北、中、南地區 PM2.5 之年平均濃度，大多高於環保空氣

品質標準（15 微克/立方公尺本項研究亦顯示，國內較急需控制 PM2.5 的地區，集中在中南部地區。國衛院國家環境醫學研究所所長郭育良指出，考量多種污染物同時暴露與其所造成的健康效應的空氣品質健康指標（AQHI）已初步開發完成，相較於現行空氣品質指標（AQI），更能反映空氣品質對人民健康的影響，可提供政策參採。

四、空氣污染標準的訂定，往往是各界協商的結果，除了社會與經濟考量，更應將對人民的健康影響納入評估。就此，爰要求環保署整合各項空氣污染數據與相關研究結果，明定「空污防制法修正草案」第十八條所述「空氣污染嚴重地區」之客觀標準，確保污染程度嚴重、空污防制費徵收較少之地方縣市，能獲得中央空污防制資源的挹注。

委員張麗善書面意見：

當全世界都在朝「無煤家園」目標邁進，並維持核電的供應，目的為的是減少碳排放及空氣污染，但是我們今天卻反其道而行，不僅火力全開而且還限制仍在服役中的核電（今天（15 日）教育委員正排重啟核二專案報告），這都是為背負錯誤的能源政策所致。

昨天（14 日）深澳電廠通過環評，而且環團出身的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居然投出關鍵性的一票，難道是為了保官而做出違背自己環保的價值理念，實在令人非常失望！

難道中南部的空污還不夠嚴重嗎？中火 10 部燃煤機組是空污最大污染源，未來還要增加兩部燃氣機組（燃氣也有 PM2.5 的問題），深澳又要興建兩部燃煤機組，現在中南部空污已相當嚴重，若再興建深澳電廠，勢必會造成北中南全面空污的窘境，環保署讓深澳電廠環評通過，無疑是間接扮演「空污元兇」，台灣天空不用境外移入，將隨時面臨隨時紫爆的危機，肺癌已成國病，環保署不能為了「缺電」置全民健康不顧。

同時，本席要質疑的是，既然重啟核二是為了補足電力缺口，不是應該停掉部分會造成空污的燃煤電廠？或全面降載燃煤火力發電？蔡英文不是說燃煤未來降到 30%，現在又為何增加燃煤電廠，一座電廠一用就是 50 年，深澳電廠根本不宜興建，因為重啟核電目的就是在補足電力缺口，難道「重啟核二」又是喊假的？

台灣的「無核家園」和世界先進國家的「無煤家園」，站在維護國家經濟及環保立場，到底是我們能源政策能經得起「既不缺電、又不造成空污」的雙重考驗嗎？台北美國商會已指出，除非有明確能源計畫，不然許多專家都不相信廢核、減碳「這兩項遠大目標」能共同實現；彭博資訊更明白指出，既要「廢核」又要「減碳」，幾乎是遙不可及的事。

這次環保署修改空污法，是站在維護全民健康量？還是為「火力全開」發電背書？本席十分懷疑，例如在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明明規定，當空污達一定危險呈度，地方政府可以宣布小學生停課或要求有污染源的工廠停工，但同時第二項又要修法增設，電業執行緊急措施，只要經濟部站在電力考量就可以不受空污法第二十四條限制，根本是自相矛盾！也就是說經濟部可凌駕環保署，等於大開後門讓火力全開，空污法對改善空污根本的打假球！

按照在行政院版新增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的修法說明：「電業因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致增加燃氣發電之燃料用量及污染物年排放量，其增量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不受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登載及環境影響評估

承諾之年許可燃料用量及年排放量之限制規定」如修法通過，將可能成為污染排放量無上限的「霸王條款」，為空氣污染防治大開後門！

電業為了配合減少燃煤發電，需要增加燃氣發電，就可以不受核發許可證、環評結論發電量及污染排放量限制。而且一邊減燃煤的發電廠，一邊又可以不受限增加燃氣的空氣污染排放量！最終犧牲的仍是人民的健康！

本席認為呼吸新鮮的空氣，不過是生活最基本的要求，如果環保署對火力發電廠擴建和污染排放量不停的「放水」，全國的空氣污染只會更加的惡化，國人的健康、生活的環境，都將持續受到莫大的傷害！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一、廢棄物清理

1. 花蓮震災，感謝中央各部會的協助，環保署這邊，也感謝署長，有注意到我們災後廢棄物清理的問題，本席前幾天跟國發會陳主委會談的時候，陳主委也提到，署長有派了稽查大隊到現地去做勘查，不曉得現勘的結果？後續署裡面能怎麼協助清理？

2. 現在因為震災產生的營建廢棄物包括了土石、鋼筋、磚瓦水泥石塊及廢棄物，已經累積了 98,348 公噸，能不能夠緊急的將這些廢棄物清理完畢，對於環境污染的改善、市容的美化以及公共衛生都是至關重要的問題，署長您也認同吧？

3. 在這個月初，3 月 5 日，縣府也發文到環保署，提報「0206 花蓮震災廢棄物處理計畫」，總計經費需求 4 億 839 萬元，本席瞭解，這部分需要環保署先審核，本席真的要請環保署能大力支持，因為垃圾清理的速度，如果沒有趕上產生的速度，接下來天氣轉熱，病媒蚊的滋生，就會是很嚴重的問題了。

二、花蓮大橋橋梁受損重建

1. 接下來，本席請教花蓮大橋。

2. 花蓮大橋，原本就已經進行改建規劃，台 11 線花蓮大橋處堤線未調整：該處河段計畫已公告河寬 950 公尺，但現有橋梁跨距 520 公尺，不足 430 公尺，依核定治理計畫內容，該橋梁應改建，才能擴大通洪空間。

3. 原本公路局已辦理設計規畫作業，並提出 3 種改建方案，但因為 0206 花蓮大地震，造成花蓮大橋嚴重的損害，所以改建是勢在必行，而不管採用哪一種方案，災後的緊急變改建，都會涉及高灘地徵收地問題，甚至其中一種方案可能還會涉及濕地保育的問題，就會有環評的程序。

4. 署長，本席相信，環境保育是大家都重視的事情，但如何讓環境保育和居民必要的生活需求平衡，就是很重要的課題。

5. 昨天，本席和交通委員會到花蓮進行考察，賀陳部長有提到，會在 6 個月內請中央地質調查所及國家地震中心畫出地震影響範圍及評估，作為花蓮大橋後續改建工法的參考，是不是也請環保署這邊也能一同參與，讓我們花蓮大橋，唯一通往台 11 線的主要道路，儘快完成重建呢？

三、加徵空污費，不應成為產業的贖罪券

1. 今天會議一個很重要的，也是要進行空污法的審查，但我們看到，環保署在今年 1 月 30 日

預告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將以往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徵收範圍擴大，包括 PM2.5 在內的總懸浮微粒都要收費，不再只針對硫氧、氮氧化物，準備在 7 月 1 日開始實施，依署裡面的預估，大約有 8 千家企業會受影響，對嘛？

2. 但我們同時也看到，台電提出，開徵空污費會反映成本，等於開徵空污費後，每度用電成本負擔將增加，物價也會上漲，署長，會不會到時空污費加徵了，物價真的也開始跟著飛漲啊？

3. 也看到，署裡面有一些預估計算

(1)全國申報總懸浮微粒的工廠共 8,031 家，年排放量 40,502 噸，實施新方案後可多徵收 13.7 億元空污費，並促使這些工廠、機關改善設備，預計可減排 8,755 噸，像台電、中鋼、台泥等都是大戶。

(2)國內以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的業者所排放的氮氧化物較 10 年前增加 1 倍，環保署也針對季排放量超過 24 公噸業者約 20 家，徵收氮氧化物空污防制費。預估年收 1.77 億元、減排 2,313 噸，與總懸浮微粒空污費合計可逾 15 億，6 成撥給地方、4 成留在中央統籌運用。

4. 署長，這些數據都很樂觀，請教，對於治理空污，開徵了空污費，霧霾問題就會解決了嗎？離正式實施還有一段時間，這期間，中央是不是會去協助輔導、宣導？不要讓我們的產業，好像措手不及一樣？

委員吳志揚書面意見：

詹順貴副署長去年接受新聞採訪時明確的表示，陂塘光電政策需要政策環評，能源局、農委會卻置之不理，爾後多次質詢副署長，卻大改口供，環保署的意見到底為何？

·詹順貴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支持魚塢、埤塘等施作太陽光電應做政策環評，同時指出，其他部會不該把環評視為洪水猛獸，太陽能光電不論設在哪裡，應該整體做政策環評。他點名經濟部能源局作為太陽能光電發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應該完全置身事外；以其作為土地的利用機關，若有不當利用的行為，也應該規範或遏止，否則會讓政府推行的太陽能板發展更加寸步難行，反而遭致更大的惡名與反彈。

環保針對陂塘光電政策發文建議經濟部能源局，依法進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經濟部能源局卻與其不同調，兩單位正在公文筆戰往返時，農委會就擅自通過「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管理原則」，讓地方府政府重啟陂塘光電政策，這些部會到底有沒有遵守法令規定與程序正義？

·環保署在 107/1/25 與 107/2/12 發文建議能源局就「陂塘光電政策」案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能源局則依據個案環境影響評估的相關法規（「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為由在 107/2/1 與 107/2/23 回文環保署，拒絕辦理陂塘光電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陂塘光電設施長期擺放，是否會釋放有害化學物質，造成水質土壤污染？放水種植的稻米、蔬菜，有無可能產生重金屬疑慮？更不用說數以千計以陂塘為家的候鳥，會不會因此失去棲息地，都還是未知數。上述的問題，在依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都很明確的標明需要

做政策環評。

· 第三條中明確規定政策有影響環境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中一項政策即為能源政策；

· 第五條中也明確列出政策實施可能造成影響環境的情形為使環境負荷超過當地涵容能力、破壞自然生態系統、危害國民健康或安全、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改變水資源體系，影響水質及妨害水體用途、破壞自然景觀之和諧性、其他違反國際環境規範之要求，或有礙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等七項情形，而上述七項情形中，陂塘光電政策就占了七項，理所當然，陂塘光電政策應該先做政策環評。

「離岸風電」這種離開台灣本島，對於土地與環境的衝擊較小的能源政策，都有進行政策環評（「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反而是位於桃園區域的陂塘，陂塘內的水又是做灌溉用水，周遭的農作物也是作為食用的；另外，未來開發光電陂塘計畫這種屬於大面積開發，其中甚至有「抽乾立樁」毀滅陂塘式的方式，當然需要做政策環評。

主席：現做以下決定及決議：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概況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等 48 案，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訂。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12 時 12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陳秘書耀東：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在場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段委員宜康：高委員志鵬。

陳秘書耀東：請高委員志鵬上坐，宣布開會。

主席（高委員志鵬）：現在開會，請宣讀議程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請各召集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說明：依據本院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辦理。

主席：經在場委員推舉高委員志鵬為本次召集委員會會議主席。

宣讀議程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會期（第 9 屆第 5 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業經各常設委員會推舉擔任，敬請討論決議本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說明：

一、依據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依憲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第一次自 2 月至 5 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爰請討論決議本會期（第 9 屆第 5 會期）3 月、4 月、5 月及可能延會期 6 月、7 月與 8 月之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主席：請各召集委員至主席台抽籤。

陳秘書耀東：作業單位補充，因為今天其他 5 名委員並未出席，請民進黨與國民黨出席委員代表代為抽籤。

主席：未到場之委員分別由本席和呂委員玉玲代抽，請呂委員玉玲代楊委員鎮浚抽籤，並由本席代王委員榮璋、蕭委員美琴及吳委員思瑤抽籤。現在開始抽籤。

（進行抽籤）

主席：輪值召委名單如下：107 年 3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高委員志鵬，107 年 4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王委員榮璋，107 年 5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蕭委員美琴，107 年 6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楊委員鎮浚，107 年 7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呂委員玉玲，107 年 8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吳委員思瑤。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志揚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分、下午 2 時至 3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鍾孔炤 黃國昌 周春米 李俊俤 許智傑 林德福 柯建銘
許毓仁 段宜康 尤美女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劉世芳 張麗善 周陳秀霞 羅致政 王惠美 呂孫綾 李彥秀
羅明才 王定宇 黃偉哲 陳明文

委員列席 12 人

請假委員：王金平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廉政署署長 朱家崎

調查局廉政處處長 黃義村

保防處處長 王北齊

國家安全維護處處長 簡安祿

通訊監察處處長 熊一山

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組組長 林棟樑（上午）

秘書室主任 曾信棟（下午）

司法院副秘書長 葉麗霞

國家安全會議政風室主任 周志信

國家安全局督察處副處長 林清儒

政風處副處長 李利未

主計處副處長 劉敬亭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律服務處處長 張翕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張天欽（上午）
法政處副處長 魯仲尼（下午）
外交部政風處專門委員 常培蘭
主計處專門委員 張雯玲
條約法律司副總領事回部辦事 段台銓
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組長 葛廣薇
立法院法制局局長 陳清雲
副局長 賈北松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志揚、黃國昌、鍾孔炤、周春米、李俊俤、柯建銘、林德福、許智傑、許毓仁、段宜康、賴士葆、劉世芳、羅致政、尤美女提出質詢；委員林為洲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 二、「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一)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二)第二十六條，照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除第二項末句「並以二次為限」修正為「並以一次為限」外，餘照案通過。

(三)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二項中段修正為「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及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外，餘照案通過。

(四)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二項中段修正為「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及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外，餘照案通過。

(五)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三項前段修正為「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外，餘照案通過。

(六)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分別提案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國家安全情報機關體系建置與國家安全法制完備有賴國民支持，相關預算經費與資源配置亦須倚賴全民認同。國家機密保護事涉國家情報機關情報工作能量，我國家情報機關及相關反情報工作發揮得當，須兼顧人權保障，同時使得破壞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機密法令之人受到該有的制裁。未來對於人民行動遷徙自由及人民知的權利之限制，乃至於相關刑罰權的發動，法務部暨有關部門應就未來行政權執法過程，司法院應就相關國家安全事件訴訟程序，兼顧基本人權保障與國家安全間之衡平性，以凝聚全民國家安全共識，保障我國民主自由法治制度，穩固社會政治經濟發展基礎。

提案人：鍾孔昭 李俊俤 周春米 尤美女

(八)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三、「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四、「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二十六條，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五、「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

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六、「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十條，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七、以上各案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八、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按我國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規定，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自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 30 倍。但 72 年 6 月 26 日至 94 年 1 月 7 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 3 倍。

增訂施行法規定之時，係為解決我國自銀本位改為新臺幣之幣值轉換之過渡條款，惟罰金之計算實應於刑法中明確規定，而非透過施行法換算加乘；且其後修法時有漏未注意該項規定，致使不能適用加乘規定，而顯有不公平之處，爰此，請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就以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為未來立法審議之參考：

(一)就下列四面向檢視我國刑罰罰金規定：

1. 以修法年份作為罰金加乘區別是否合理或已有不合時宜之處。
2. 相同法益之間是否有依照情節輕重處罰。
3. 不同法益之間是否衡平。
4. 104 年刑法沒收修正後，罰金有無因應調整之必要。

(二)研議引進日額罰金制之可行性。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李俊俤 段宜康 劉世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俟稍後本委員會委員在場人數達法定人數時再行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如何建立司法體系的性別友善工作環境，杜絕職場性騷擾」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司法院呂秘書長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以下就「如何建立司法體系的性別友善工作環境，杜絕職場性騷擾」提出報告，除之前所準備的書面報告外，本人也在此提出重點摘述。

司法院職務法庭最近一項有關性騷擾的判決引起各方的注意，大家對於如何提升司法體系內性騷擾防治的相關議題也非常關心，本院針對所有媒體、個人所提出的各方面意見都非常重視，也都加以歸納。以下謹就本院採取的幾項重要具體措施向委員會報告如下：

第一，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措施、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處理等相關法規，除依照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之外，並且把這些法規公布於司法院網站，也要求各法院於內部網站張貼，讓同仁知悉如何利用這些管道。此外，對於違反相關規定的部分，我們也都嚴格處理。對於相關法規，本院要求所屬各機關一定要利用法院的工作會報、庭務會議或其他類似會議來加強宣導，讓同仁瞭解法規的內容。

第二，有關性別平權意識之提升，性騷擾防治中非常核心的一環就是性別意識的提升，除了法規規定的宣導之外，性別意識提升的教育也非常重要。關於性別平等意識教育部分，法官學院及各法院原來就有辦理，如書面報告所附之資料。性別平等意識是非常專業議題，今後本院除延續原本已有的課程之外，還將邀請性別平等相關學者專家及與行政院性平會聯繫後由其提供專家來進行目前課程的檢討及改進。除了法官學院辦理相關課程之外，各法院也應該比照辦理，讓性別平等的意識能夠真正落實於每位同仁的心中。

第三，為了貫徹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我們將修正相關規定，包括法官在職進修及同仁相關進修的規定，明定每位同仁每年都要接受一定時數有關性別平權意識的教育。

第四，本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對於推動性別平權兒少保護具有關鍵地位，也就是說，我們透過定期集會，邀請性別平權方面的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定期來檢討，看看我們在實務運作上有沒有需要補強之處，以及法規的規定是否足夠。這個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就把性別平等意識列入討論，第二次會議將於 3 月 22 日召開，會將最近發生的這個案例作為討論的重要案例，以進行檢討與進行。

另外，要特別向各位委員報告，有關性別平權意識的提升，司法院非常重視，也在各相關組織及委員會中來落實。以上扼要重點補充，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請法務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法務部目前對防治職場性騷擾之具體措施，以及未來加強防治重點事項等進行口頭摘要報告，詳細部分請參閱書面報告或稍後之詢答。

首先，在現況方面，本部認為性別平等是普世價值，也是最基本價值之一，任何人都不應因性別、信仰、族群、文化差異而遭受不平等對待，這在憲法第七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等都有相關規範。本部依上開規定於 95 年 12 月 12 日訂頒「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多年來均依據相關規定處理，此要點也經多次修正。

其次，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之具體作為，包括：一、優先拔擢女性主管：目前本部女性主管人員比例為 57.47%；另外亦重視女性主管參訓權益，自 97 年起至 106 年止

，本部中高階女性主管薦送參加行政院辦理之高階人員培育、組團研究及進修學位之參訓人數占總參訓人數 45.59%，訓後擇優陞遷之女性主管比例為 53.33%。二、保障女性參與決策權：本部依各項業務需要設置之委員會或臨時任務編組，均選派女性主管擔任代表參與各項重要政策決定。

再者，有關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落實性騷擾防治之具體措施，根據上開懲處處理要點第 4 點明文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於知悉（含口頭告知或書面通知）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另為能即時有效處理，本部也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以及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受（處）、調查及審議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本部日前調查結果，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均依規定成立性騷擾申調小組，並將申調管道公告於各機關網站或張貼公布欄周知。

為加強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對性騷擾防治之認知，本部開辦很多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與講習。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自 106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2 月底止，辦理「受（處）理性騷擾案件人員之性騷擾調查及處理程序專業研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宣導」等相關課程，共計 153 場次，受訓人數超過 8,000 人次。另本部也將性別主流化及與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有關之課程納入訓練內容，包含 CEDAW、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共辦理訓練 80 班次，調訓 3,161 人次，其中男性占 71%、女性占 29%。

此外，本部對於所屬檢察官之品操向來均以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之標準要求，故訂有「檢察官倫理規範」，凡違反風紀及違法失職之檢察官均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嚴懲，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檢察官之懲處改依法官法之規定辦理與處置。

有關本部未來加強防治重點事項，包括：一、賡續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增進同仁性別敏感度。二、強化環境安全維護，讓女性同仁安心、安全上下班，除採門禁管制外，還增加照明設備、感應燈光或加裝錄影設備、加強巡邏次數，並於某些地方設置警鈴設施。三、提升各機關性騷擾案件處理人員專業能力，善盡本部督導責任。

最後，本部是推動兩公約之主管機關，同仁性別意識之內化非常重要，本部未來將持續將此落實於相關機制中。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列席單位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首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秘書長，針對大家所關切的職務法庭再審判決，現在公告了沒有？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原則上是不公告。

黃委員國昌：職務法庭的判決不會公告？

呂秘書長太郎：不是，是性騷擾有關的……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我現在針對的是引發軒然大波的職務法庭再審判決嘛！這個職務法庭的再審判決，你們在 3 月 8 日就已經宣示判決，但是到今天（3 月 19 日）早上我剛剛要來質詢為止，都還沒有看到你們這個判決書已經公開了，請問秘書長，你們這個判決是打算怎麼辦？

呂秘書長太郎：我瞭解的是這個判決的正本已經製作完成，應該會在……

黃委員國昌：請問判決正本什麼時候製作完成的？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我要再進一步瞭解一下，因為……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不好意思喔！我上個禮拜就已經請教過您這個問題了，我也很具體的提到，在法規上，你們準用行政訴訟法再準用到民事訴訟法，宣示當天判決正本是不是就要製作完成？

呂秘書長太郎：原本要交付啦。

黃委員國昌：對，請問有交付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在這個案子完結以後調卷來瞭解，現在還在審判中，我們不便去介入。

黃委員國昌：不是審判中介入啊！這個判決已經完成了啊！這個再審判決做完不就確定了，怎麼還會有審判中的概念呢？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這個判決正本製作完成，相關職務也都完成後，我們會調卷來瞭解。

黃委員國昌：你在上個禮拜是直接跟我承認，你在這裡備詢時，判決原本還沒有交給書記官。其實我那時候話講得滿客氣的，老實講，那個時候就已經違法了！我一而再再而三的等，等這個判決到底什麼時候會出來，你們新聞稿都發了，整個社會大眾這麼關切，結果搞到現在連判決正本都還沒有交出來，難不成判決的法官在判決宣示時判決書還沒有寫完，要接下來再慢慢補理由嗎？這樣合法嗎？請問司法院的立場是什麼？這很重要啊！你必須要告訴全國法院，司法院的立場是什麼，司法院的立場是認為應該依照法律規定在宣示判決時就要交付原本，還是認為其實沒有交付也沒關係，大家判決宣示後再來慢慢寫，即使違反訴訟法的明文規定都沒有關係？

呂秘書長太郎：這一點司法院要非常嚴正的聲明，我們會貫徹法律的規定，要求……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接下來追查的結果是違反法律的規定，司法院打算怎麼辦？

呂秘書長太郎：依照相關的規定處理，關於法官判決書原本遲交，我們有一個更細的規定，按照他遲交的時間等等會有一個處置的方式。

黃委員國昌：所以會處分就對了？

呂秘書長太郎：是，會依照規定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這個判決原本是何時做成的，是否違反法律規定，以及司法院接下來要進行怎樣的處置，可不可以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部分，就一個法官因為自己性騷擾的行為，被移送了、送評鑑了以後，秘書長認不認為這個法官是否適當再就有關性騷擾的案件來擔任承審的法官？

呂秘書長太郎：自己性騷擾被移送？

黃委員國昌：對，然後就有關於其他性騷擾的案件，他還適不適合擔任承審的法官？

呂秘書長太郎：這應該分別來看，他被移送性騷擾，假設他已經構成性騷擾這樣一個事實的認定……

黃委員國昌：沒錯，當評鑑委員會已經認定了之後，他還適不適合當承審法官？

呂秘書長太郎：至少在還沒有確定前，他不適合再擔任這方面案件的審核。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給你看，事實上這位法官不管是從自律委員會裡最後的結果，以及在評鑑委員會裡評鑑成立的結果，他在接下來的性平案件當中，也就是牽涉到到底要不要解任，相關性騷擾防治法的案件中，他還是擔任承審法官，如果你站在案件當事人或者被害人的角度，將心比心，秘書長認為這樣的法官繼續擔任承審法官還適當嗎？

呂秘書長太郎：不宜。

黃委員國昌：這樣的現象在現實上的確是有存在，甚至在實際做出來的判決當中就清楚的講了，最後在判決裡面是成立性騷擾，但不是重大的事件。所以最後把本來解聘陳鴻斌法官的行政處分給撤銷了，從被害人的角度或是站在原處分機關的角度，這樣的判決，司法院認為能夠取得人民的信服嗎？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這是個案，我不便表示意見，不過剛才委員提到……

黃委員國昌：當然，有關個案，個人非常尊重司法獨立，但是並不代表司法獨立，法官所做的判決就不應該接受外部監督。如果司法院認為一個已經被認定性騷擾成立的法官還不宜再承審這樣的案件，有關這件事情的防治上，司法院有提出什麼具體的對策嗎？未來相類似的案件，還應該由這樣的法官繼續承審嗎？秘書長，關於這部分，你是不是可以同意回去檢討？

呂秘書長太郎：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因為以現在實務上的運作狀況，就這個部分而言，你們完全沒有任何的管控機制，我這樣說應該沒錯吧？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目前的法官事務分配基本上是法官會議決定的……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問題，司法院知不知道當初為什麼這個案件在北高行沒有啟動調查？

呂秘書長太郎：是有調查。

黃委員國昌：沒有。你看整個組織表，北高行裡面有沒有設立性騷擾調查委員會？

呂秘書長太郎：有啊！

黃委員國昌：它有啟動調查嗎？

呂秘書長太郎：據我解釋，當初是有表決，後來這個……

黃委員國昌：沒有，秘書長再回去看一下，北高行的性騷擾防治調查委員會沒有啟動調查，這件事情是到法官自律委員會，為什麼我要把這件事情提出來？司法院在檢討你們現在內部的性騷擾防治調查機制時，要先問自己一個問題：當初這一個機制為什麼沒有啟動？為什麼是到法官自

律委員會去處理這件事情？您看北高行的組織表，有法官自律委員會，也有性騷擾調查委員會，但是這個調查委員會當初完全沒有啟動調查，而是到法官自律委員會。有關這個背景，秘書長有去了解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知道它是經過自律委員會投票以後送司法院，但是司法院覺得太輕了，所以又發回。

黃委員國昌：對，我要問的問題是，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司法院整個性騷擾的防治，你說都有按照性騷擾防治法的規定去設立調查委員會，但是我現在跟秘書長報告的是，從陳鴻斌這個案件來看，這個調查委員會是形同虛設，它為什麼沒有啟動？我再直接講，秘書長也知道法官自律委員會一開始的投票結果只有記警告，當初北高行的院長遭受到各方的責難是因為他想要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把這件事情給壓下來，而今天我們在討論整個性騷擾防治機制時，司法院如果對於過去這個個案沒有進行徹底的了解，你還是說在形式上有設立這個委員會，但是在這個個案當中，為什麼沒有啟動這個委員會？如果你沒有搞清楚實際發生的背後原因，雖然現在這個委員會還是存在，但是形同虛設！秘書長聽得懂我在說什麼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知道。因為一般在法院的運作，有關法官的行為……

黃委員國昌：我再講直接一點，因為在法院的權力架構下，那位助理根本不敢提出申訴，後來會到法官自律委員會是因為有其他女性的法官看不下去，幫他主動提到法官自律委員會，整個案子才這樣開始進行。

法官法規定要進行全面的評核，請問秘書長，2014 年全面評核以後，有幾個案子移送個案評鑑？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黃委員國昌：0 件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

黃委員國昌：請問法務部，2014 年全面評核之後，移送個案評鑑的檢察官有幾件？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檢察官的部分是沒有。

黃委員國昌：0 件？所以從司法院跟法務部的立場，是不是認為全面評核完畢以後，這個機制都沒有移送個案評鑑的必要？這樣全面評核的制度有發揮當初法官法設立的目的嗎？

呂秘書長太郎：全面評核以後，只要在評核過程當中有被負面陳述的法官，我們都會針對他被陳述的負面事實……

黃委員國昌：進行調查嘛？

呂秘書長太郎：由法院的自律委員會直接調查。

黃委員國昌：但是你們調查完之後，移送的案件數都是 0 嘛？

呂秘書長太郎：在 2007 年，因為我們是委託中研院來做全面評核調查……

黃委員國昌：請問法務部，當初進行全面評核時，認為有進行個案評鑑必要的，總共有幾件？

邱部長太三：因為基本上移送的是 0……

黃委員國昌：有具體的個案，事實上在全面評核結束之後，認為有進一步調查必要的，有 28 件，但是你們的高檢署經過複查完畢後，認為有需要進行個案評鑑的件數是 0。部長認為這樣的全面評核機制，有發揮全面評核制度的功能嗎？

邱部長太三：確實有加強的必要。

黃委員國昌：部長說有加強的必要，我們來看怎麼加強。2017 年全面評核做完了嗎？

呂秘書長太郎：做完了。

黃委員國昌：現在打算要移送幾件個案評鑑？

呂秘書長太郎：全面評核完畢之後，第一，因為依照法官法的規定，全面評核不能公開。第二個…

黃委員國昌：當初訂定法官法時，對於全面評核不能公開這件事情，老實說，我當時站在一個學者的立場就深深不以為然，覺得離譜得不得了！沒有關係，當時的立法院不管是基於什麼樣的考慮，通過「不得公開」這樣一個荒謬的決定，這是我國法律的規定沒錯，但是全面評核完以後，要送幾件個案評鑑，這件事情難道台灣社會沒有權利知道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剛才也特別報告過，只要上面被指有負面的評價……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現在具體的講，2017 年全面評核做完了，請問你們打算送幾個個案評鑑？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各法院交查之後，認為沒有送個案評鑑的必要。

黃委員國昌：沒有，所以還是 0 嘛！2014 年是 0 件，2017 年，經過司改國是會議全面檢討以後，還是 0 件。請問法務部，個案評鑑，你們要送幾件？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因為他們沒有送過來，所以我們這邊……

黃委員國昌：還是 0 嘛！2014 年是 0，2017 年也是 0，法官也是這樣，檢察官也是這樣，代表這個全面評核的效果，你們是認為我國的法官跟檢察官在辦了兩次全國性的全面評核以後，大家表現都非常良好，沒有達到個案評鑑的需要嗎？有關這部分，可能請秘書長跟部長自己回去再想一想，你們這樣做出來的結果，是不是符合社會的期待？是不是符合真實的狀況？是不是符合人民對於法官跟檢察官不適任淘汰機制的期待？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何必花這麼多錢做全面評核？直接廢掉算了！一點效果也沒有！2014 年法官 0 件、檢察官 0 件，2017 年也還是這樣，這樣真的對嗎？剛剛跟我說要檢討，現在檢討完了，2017 年整年都是在 2014 年認為的教訓基礎之上覺得很離譜，因為覺得很離譜，所以說要檢討和改革，但結果做出來依然統統都是 0。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我瞭解 2014 年……

黃委員國昌：我具體進一步地問，職務法庭和法庭會移送到評鑑委員會後，評鑑委員對於要怎麼做出懲戒處分基本上都會給建議，請問秘書長知不知道職務法庭最後作出的懲戒比法評會建議重的有幾件？

呂秘書長太郎：重的應該沒有，但是基本上應該都是相同的。

黃委員國昌：0 件。比法評會輕的有幾件？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當下這個案子不討論的話，過去被提到好像比較輕，其實是因為事實認定在監

察院的時候就減少了……

黃委員國昌：我再直接告訴秘書長，就是 2 件。最後一個問題，評鑑委員做完交給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司法院的處分比法評會建議重的有幾件？秘書長知道嗎？我再跟秘書長報告，是 0 件。那比它輕的有幾件？3 件。最後的結論是什麼？法官評鑑委員會作出懲戒處分種類具體建議的，不管是送到職務法庭還是送到司法院，最後結果統統都沒有比較重的，如果有不一樣的，全部都是比較輕的。

秘書長回去可能要再重新思考，當你們向社會承諾法官評鑑制度要重新變革的時候，司法院要拿出什麼有效的對策來面對這樣的現象。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法務部的部分，還請法務部自己回去看一下，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這個禮拜大概都為這件案子在煩，但秘書長不知道本席為什麼還要再排這個專案報告？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代表重視這個問題。

吳委員志揚：除了那個判決違反世界潮流，給 3 月 8 日婦女節一記當頭棒喝以外，最主要是陳志祥法官事後接受專訪時的說法引起了社會的公憤。更讓大家吃驚的是，司法體系裡的法官對性騷擾的概念竟然如此不清楚，所以我才排了這樣的專案報告。今天所有委員，不管是對司法院還是對法務部的指教，你們都一定要聽進去。你們是執法的人，如果你們對既有法律的認知都太過缺乏的話，就應該請教衛福部與勞動部，瞭解一般職場是怎麼處理的，難道執法的法官和檢察官不應該有更清楚的概念嗎？

我要特別講，當時我想到的是，陳志祥法官也許覺得自己很冤枉，所以才說我們不應該迎合社會的輿論，但我特別講過，這不是「迎合」，而是法官不能與社會脫節，而且判決不能不符合經驗法則，也不可以對性騷擾的構成要件毫無認知。

請問秘書長，性騷擾防治法已經制定幾年了？是從 2005 年開始的，至今年已經 13 年，其實已經滿久了。台灣的性騷擾防治法在亞洲算是進展得很快的，請你們搞清楚什麼是性騷擾的定義。定義大概有兩種，文字「落落長」，其中一種是用性暗示或性交換獲得職務等保障，具有交換的性質；另一種則是所打造的環境對性別是不友善的，會讓人備覺羞辱，所以一種是「環境」一種是「交換」。所有的人都清楚性騷擾的定義，但陳志祥法官認為陳鴻斌未經女助理同意下親吻或知道女助理與他人出遊就說「如果有那種事情讓我知道，我絕對不會原諒你」，這種語言和動作如果只被認定為婚外情未遂而不構成性騷擾的話，那麼他的認知就是完全地錯誤。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我們對此已經表態，雖然我們不評論個案，但就其結論來看……

吳委員志揚：請問衛福部，我剛剛對性騷擾的定義有沒有什麼不周全之處？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林代理司長說明。

林代理司長維言：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想那是簡單的概念。

吳委員志揚：勞動部對職場性騷擾的定義呢？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維琛：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一種是交換式的，一種是……

吳委員志揚：請教勞動部，如果職場的老闆或上司對女同事說出類似剛剛的那些話，或是做出類似的動作，構不構成性騷擾？

黃副司長維琛：勞工如果接觸到這樣的情況，可以先向公司裡的相關……

吳委員志揚：我不是指程序，而是指這樣的作為是否構成性騷擾？

黃副司長維琛：須作個案的認定，要從相對人之間的關係以及彼此的感受進行相對的認定。

吳委員志揚：顯然當事人已有不好的感受了。秘書長，陳志祥法官接受訪問以後，你知道這名女助理又受到了更大的傷害嗎？

呂秘書長太郎：是，所以我們就透過各種管道叫他……

吳委員志揚：你可以叫他閉嘴嗎？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強制力，但已經講了。

吳委員志揚：怎麼會沒有強制力，不然還要怎樣？

呂秘書長太郎：已經跟他講過了，但是講的時候，那些節目都是事先已經預錄好的，幾乎都是在同一天預錄的。我們跟他講的時候……

吳委員志揚：受害的女助理說，聽到陳志祥在節目裡宣稱本案不是性騷擾而是婚外情未遂時，他覺得又難過又害怕，因為他擔心這樣的事會引來更多可怕的講法，變成他是搗蛋的人。他明明是受害者，但他現在已經不敢看新聞了，也擔心他的家人會受到心理上的壓力，所以我要求秘書長馬上請陳志祥深自檢討，不要再用各種媒體為自己辯駁，因為這樣的辯駁每講一次，都是對這名女助理的傷害，而且對他之後的評鑑沒有任何幫忙。如果他認為自己的判決書寫得很好，就像剛剛黃國昌委員講的，就把它拿出來看嘛！到時候可以拿出來檢視嘛！但是在這個過程中不要一直為自己辯解，做出讓受害人再度受傷害的事情。

法官協會認為陳志祥的行為就是想要辯解但又反而造成當事人再度傷害，對於這樣的行為，協會要求對陳法官進行法官評鑑。請問秘書長，司法院針對陳志祥法官會進行法官評鑑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已經公開發表聲明，會對陳法官在這段期間所發表的意見有無違背法官倫理的規範進行檢視，並採取必要的職務處置。

吳委員志揚：所謂的「檢視」是評鑑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有可能是評鑑，也有可能是司法院……

吳委員志揚：司法院主動……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情節明確嚴重，我們就不送評鑑委員會而直接送監察院，會有很多管道，不一定還要去評鑑委員會。

吳委員志揚：秘書長的意思是指這件事情你們會自行主動處理嗎？

呂秘書長太郎：那當然。

吳委員志揚：不用等到法官評鑑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不用。

吳委員志揚：看起來好像是多了評鑑這道手續，但最後還是輕判。

上次本席曾提及職務法庭參與審判的問題，其實在司改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第 98 頁當中就有提到：要建立一個獨立又有效能的法官、檢察官監督淘汰機制，應該要一併提升司法院職務法庭的透明度，以及聽取律師公會、學者專家意見之外部參與。這是司改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所寫的，並不是立法委員臨時要求你們去做的，請問秘書長知道這樣的結論嗎？

呂秘書長太郎：完全知道，而且我們在委員會當中已經報告過司法院所要採取的改革可能比國是會議的建議還要更進一步，我們希望將來職務法庭當中能夠有法官以外的人員直接當……

吳委員志揚：這要趕快做，現在剛好碰到這件事情。或許這本來只是一個結論，也或許你們有中長期的規劃，現在剛好碰到狀況，那麼你們就要趕快設法挽救大家對於司法的信心。

呂秘書長太郎：是的。

吳委員志揚：本席還會再追蹤，如果你們準備好的話，我就會要求你們針對這件事情提出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在最短期限內將草案……

吳委員志揚：我認為這比一般司法參審還重要，因為這是法官審法官，大家會覺得是官官相護，檢察官的制度也是一樣，關於這方面，本席會再繼續追蹤你們有沒有落實。

最後本席想要請教法務部邱部長，陳水扁前總統好像完全不甩你耶！完全不怕你耶！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所謂甩不甩的問題，我想關於他的……

吳委員志揚：他說出了很江湖的話，他說：「3 月 17 日晚上一定去站台，勇三你就來現場抓好了！」結果他在 17 日真的上台了。這次你們之所以讓他有條件露臉，主要是因為這是他兒子要參選，所以是人之常情對不對？你們寫了什麼條件呢？包括不上台、不演講、不受採訪、不談及政治等等，可是他卻上台了，他違反了你們開出的條件。按照你們的規定，違反這些條件的話，你們是不是就要考慮收回他的保外就醫？事實上，這四個條件已經比以前寬鬆了，不知道為什麼你們會一步一步放寬？原來你們開出的條件是不違法犯紀、不出席公開場所、不上台亮相、不公開講話、不接受訪問、未經獄方許可不得擅離或更換指定醫院、未經獄方許可不能從事顯然與醫療無關之活動，這是當初第一次要放他保外就醫時所訂的條件，當時的條件並不是不上台就可以，而是不能出席公開場所，請問選舉造勢算不算是公開場所？是嘛！你們所訂的條件已經不斷逐步自行縮減，在你們縮減的過程當中，他也不斷逐項破壞，等於是他在測試你們的底線。本席的立場很清楚，我認為陳水扁的問題必須就兩個方向來處理，包括政治處理及司法處理。就政治的部分而言，如果蔡英文認為把前任元首關起來有所不妥，那麼大可予以特赦，特赦之後就沒有這個問題；如果沒有要特赦，只是讓他保外就醫的話，怎麼可以讓他一再破壞你們設定的條件呢？其實我覺得你們後來所講的不上台、不演講等條件都錯了，要放他保外就醫至少應該要規定他不能從事顯然與醫療無關之活動……

邱部長太三：對，這才是重點。

吳委員志揚：這才是重點嘛！其他的條件等於是都放寬了嘛！請問一般人保外就醫可以做那麼多事

嗎？

邱部長太三：這方面是由中監來負責，中監乃是根據當年保外就醫所設置的相關規範去作後續的處理，中監在這一、兩天會針對當時與他所作的承諾及活動內容進行討論。

吳委員志揚：你們只能就細節跟他協商，在法務部的原則並沒有改變的情況下，就不能去談超過原則以外的細節嘛！

邱部長太三：對，跟醫療無關的活動絕對不會准許他參加。

吳委員志揚：站台怎麼會與醫療有關？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這是原來所講的人情之常，上次陳幸妤的牙醫診所開業時，作為一個父親，讓他去參加……

吳委員志揚：他還去參加凱達格蘭基金會的募款餐會、簽書會，上次甚至還和人家去唱卡拉 OK，這怎麼可以呢？一般老百姓看到電視報導，怎麼會覺得這樣公平呢？

邱部長太三：所以外界就質疑他的身心狀況到底是不是已經好了，也因此我們要求他必須再找另外一家醫院去做身心鑑定。中監也是一樣，他們會針對外界的質疑去做後續的加強處理，他們在這一、兩天……

吳委員志揚：他的病況可以另外處理，我們寧願認定他是有病的，但是在有病的狀況下也不能參加這些活動啊！如果沒病的話……

邱部長太三：如果有違反規定的話，也會按照情節的不同作不同的處置，這部分是由中監審查小組去處理。

吳委員志揚：本席認為一切都要合法，如果覺得不應該把他關起來，那麼就予以特赦。

主席（吳委員志揚）：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吳志揚委員特別針對那天陳水扁站台事件提出質詢，其實陳水扁從保外就醫到現在都一直在挑戰法律的紅線，我想部長應該很為難，包括中監也很為難，請問你們有沒有想過應該怎麼做才能有所交代？俗話說「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但看到現在這樣的尺度，已經讓很多人覺得是不是精神錯亂？站在法務部的立場，你認為應該要怎麼做才能讓大家感覺法律還是照著規範在走？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陳前總統的保外就醫乃是在前任羅部長任內授權給中監進行相關處理，就我的理解，當時法務部的要求有兩大原則，一是他的身心狀況確實需要保外就醫，二是他出去之後所從事的行為必須要跟醫療有關，大概是以這兩個原則……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他這次的行為和醫療有關嗎？這次是不是已經抵觸了保外就醫的那條紅線？

邱部長太三：實際的運作當時就已經授權給中監，由中監所設立的審查小組來進行相關審查及准駁。

林委員德福：所有的監獄都是由法務部在管理，其實中監也很為難，到底要說 Yes 或 No，他們也是一個頭兩個大，本席認為你身為部長，應該要把責任扛起來才對。

邱部長太三：只要中監依法審查及處理，我們都會予以支持，我們從來都沒有苛責或批評過，而且

也不適合去指導他們如何處理。

林委員德福：這件事情一定要好好處理，不然就是給予特赦，當然本席也瞭解特赦是總統的權限，但你們可以調查一下大家對於特赦的反應到底是怎麼樣。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司法院呂秘書長，政府推動司法改革是希望透過改革，重拾人民對司法的信心和信任感，針對司法現況，請問你認為是制度出了問題，還是運作制度的人出了問題？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兩邊都有一些啦！

林委員德福：如果兩者都有問題，你認為何者更應該要從嚴規範？

呂秘書長太郎：制度方面有些是多年前所定，已經不符現代需要，以致執法的人無法肆應；其次是法官各方面的知識、能力，以及和社會的互動、同理心等等，這些確實是我們要加強的。

林委員德福：從「法官守則」到現在的「法官倫理規範」，二十多年來，司法院一直把對於法官品格操守的要求形諸文字，請問秘書長認為它有沒有正面的功能？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有。

林委員德福：應該有？

呂秘書長太郎：是的。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參加司法改革工作也有幾十年了，你認為外界對司法制度信任度下降的原因到底在哪裡？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這裡面有許多問題，當然，有一些是整個社會結構的問題，有一些確實是因為個案的判決和社會一般人的觀念、感覺不一樣，尤其是關於死刑的案件、性侵的案件等等，因為法官的判決經常是在現有的法律體系內做衡量，但是社會可能會覺得不應該只是這樣，中間確實有落差，以致每次性侵或死刑案件的判決，都對司法信賴度有非常明顯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最近發生法官性騷擾女助理的輕判事件，本席擔心恐怕會讓司法威信更進一步地崩解，外界對司法改革的期待也可能相對落空。有句成語說：嚴以律己、寬以待人，可是要做到百分之百並不容易。請問你認為司法實務工作者有沒有必要具備比一般人更高的道德標準？

呂秘書長太郎：這一定要；而且我們在答復貴委員會的時候也特別提到這一點，就是要有比一般人更高的行為標準。

林委員德福：在法律實務的操作下，司法實務工作者受到的約束和規範程度是不是更應從嚴，這樣才能服眾？

呂秘書長太郎：是的。其實各位委員如果有看「法官倫理規範」的話，就可以知道它對法官的要求是非常高的。

林委員德福：這個法官性騷擾女助理的輕判事件，給外界的觀感不外乎是官官相護，不然就是自己人何必為難自己人，請問這樣的心態在司法院裡面是不是已經變成常態？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不是。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兩個觀點，第一，其實這個案子原來是判免除法官職務，所以至少在原來的判決裡面，我們不能說是官官相護，它已經是……

林委員德福：如果不是的話，為什麼原審已經重判的案件，再審卻以關門打小孩的心態來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在個案審判的過程當中，司法院也不能夠理解，而這個案子現在已經完結了，我們會進行人或制度上的檢討改進。

林委員德福：最近聯合報黑白集的一篇社論特別提到：「法官陳鴻斌涉嫌性騷擾女助理，本來是一個案，但現在鬧到轟動四方，還衍生出流行新語彙曰『婚外情未遂』，成市井間笑柄。事態發展到這種地步，不能不說是一批沙文主義老男人的『恐龍文化』所致。陳鴻斌的行為，從一開始監察院通過彈劾，司法院職務法庭解除其法官職務來看，想必情節嚴重。誰知他聲請再審後就結局大轉彎，無須免職，僅罰個兩百萬元，好似付個『遮羞費』意思意思，卻可坐領十八萬月退。這幾年官官相護的做法，若真理直氣壯，豈會發生職務法庭女法官憤而辭職的事？且再審細節揭露後，外界才得知，受害的女助理連被傳喚出庭說明的機會都沒有」，請問是不是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案子確實對整個司法信賴造成重創，我們幾年來的努力……

林委員德福：這很嚴重喔！

這篇社論還說：「受害的女助理連被傳喚出庭說明的機會都沒有，全憑加害者單方面的說詞為準。尤有甚者，再審庭的受命法官陳志祥還四處受訪，高談闊論『婚外情未遂』振振有詞。法官如此維護同僚，讓職務關係中居劣勢的女性下屬受到二度傷害，且儼然為各種性騷擾發出一張『婚外情未遂』的護身符！」本席認為這真的很嚴重。

這篇社論又說：「如今各界譁然，法官的恐龍形象再添一筆，連司改會和女法官協會都發表聲明，表示不滿。大陸詩人北島曾有名言：『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證，高尚是高尚者的墓誌銘』。陳案陪席的唯一女法官謝靜慧，以辭職為其職務法庭法官的生涯寫下了『墓誌銘』；倒是陳鴻斌、陳志祥幾位法官，公開發出『婚外情未遂』的通行證。這種對比可看出何種意義？北島的警語足令人深思！」請問秘書長有何看法？

呂秘書長太郎：這件事情可以從幾個方面來看，第一，就這個再審判決的結果，我在貴委員會報告時已經表達司法院對這樣的結果並不贊同，認為和社會期待是不符的。第二，就這個案子宣判完以後，陳法官接受各種媒體訪問的行為，我剛剛也答復了，司法院將會在調卷瞭解以後，採取必要的職務處分。第三，關於本案的被害人，在這個新聞事件發生以後，我已經請他們的院長，也就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吳院長特別加以安撫並照顧這位陳姓女助理，不要對他造成更多的傷害或心理上過大的負擔。第四，就整個制度而言，我們會在這個案子結束後進行全面的檢討。以上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社會大眾都在看司法院到底會有什麼作為，因為你們留給外界的形象就是官官相護，真的令人無法接受，而且他還到處渲染，這是非常嚴重的，根本就是二度傷害！你看，那位女法官就因看不下去而辭職，那不只是抗議，還是很嚴重的抗議！我認為站在司法院的立場，你們一定要好好處理，給社會一個交代。

呂秘書長太郎：一定、一定。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先請教呂秘書長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我們從上個禮拜談到現在，坦白講，我實在不了解司法院為什麼對這件事的態度如此輕描淡寫？我當然可以理解你們的為難，但誠如方才秘書長所言，這件事對你們這幾年來的努力傷害非常大，所以我要請教，這個職務法庭的判決書到底寫好了沒有？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寫好了。

段委員宜康：什麼時候寫好的？

呂秘書長太郎：這我還要了解，但我早上已經知道他今天會……

段委員宜康：按照刑事訴訟法，原本是判決當天就應交給……

呂秘書長太郎：書記官製作正本，10 天內送達當事人……

段委員宜康：是啊！但現在已違反這個規定，因為到現在還沒有……

呂秘書長太郎：據我了解，他在今天就會依照規定送達當事人，包括監察院、銓敘部、司法院及被處分的陳鴻斌……

段委員宜康：但到現在沒有對外公開，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能不能公開，我們再研究，因為依照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有關性騷擾相關資料……

段委員宜康：在司法院的報告裡面，附上了「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提案要求加強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培訓的相關資料，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

段委員宜康：其實我們在這段時間看到許多討論也舉出許多案例，主要都是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的案例，包括高中老師性騷擾學生遭到解聘案的判決定讞、陸軍官校講師性騷擾遭到解聘案的判決定讞，而之前清大教授對其博士班指導學生的性騷擾案，也在今年 1 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予以解聘。對於陳鴻斌這件事，我在上個禮拜已表示過意見，亦即陳志祥法官對外說這是婚外情未遂的過程，隱含的意思就是雙方可能都有意思，也就是說，或許這是一個追求的過程，其實是在嘗試要做進一步關係的發展，並不具有強迫性。所以這裡有個關鍵，不光是陳志祥法官，這 4 位投票贊成這個見解的法官，他們共同的意見應該就是這樣，果若如此，那就牽涉一個基本問題，即所有對於性騷擾防治、性侵害防治的資料，統統告訴我們一點——夫妻、情侶之間也會存在性騷擾，就不用提性侵害了。換言之，這些資料都在教導我們——我讓你牽手並不表示你可以吻我，我讓你吻我並不表示你可以摸我，我讓你摸我並不表示你可以跟我發生性關係。因此，不論男女，其中一方只要表示他不舒服、他不想，對方就必須要停。這是一個最基本的觀念，沒有錯吧？

呂秘書長太郎：對。

段委員宜康：包括勞動部、衛福部及法務部，若是我講的有錯，請指正。如果你們都承認這點，為什麼這些法官會以「這是企圖發展婚外情未遂」做為理由？這樣的理由告訴我們什麼？告訴我們只要是在追求的過程、只要是雙方都有意思，那麼你牽了我的手，我就可以允許你下一步，

這樣的關係發展是可以被接受的，這樣的處理、互動是可以被原諒的。如果這樣，那所有行政法院對於因為涉及性騷擾而被學校、被機關撤職的這些判決，就要統統拿來重新檢視啊！今年 1 月清大的那個判決，受到處分的教授說：「這個學生傳簡訊表示她偷偷喜歡我，她也跟我示愛啊！」既然如此，為什麼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都認為無論雙方有什麼樣的感情，都不可以進行到那一步，因為對方不同意？如果這樣，這個判決就要撤銷啊！就要重來啊！否則豈非告訴我們，法官處理案件時，不牽涉到自己人是一個標準，牽涉到自己人又是另一個標準？這個判決告訴我們這些法官是徇私的，這個判決讓社會看到法官的徇私。當然，我們也知道，法院的判決、法官的判決不是只有一個，法官也不是只有一個，但這個社會對於司法的信任與否，常常會因為一個法官的判決而讓整體法官受到質疑，我想這也應該是法官協會為什麼那麼憤慨的原因。不過，相對於法官協會的憤慨、相對於秘書長在這邊口口聲聲表示這個案件對於司法威信造成重大傷害，我們卻沒有看到司法院的具體作為，或者即便有作為，也是非常溫和的。

秘書長，你們在報告裡面附有法官學院對於「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有關加強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培訓提案的意見，請問法官學院這個機關的作用及目的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主要是提供法官及其他同仁在職進修。

段委員宜康：我以前處理過一個學校老師對性平教育發言不當的案子，後來台北市性平委員會做了裁決，要求這名老師必須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請問今天這些做出這個判決的法官要不要也去上課？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要求所有法官以後每年都要接受……

段委員宜康：不止這樣！我們知道每個機關都有進行性平教育的宣導，甚至開設相關課程去做在職訓練，但司法院至少要讓社會看到你們對於這個判決是不同意的！我剛才說了，如果這些法官的性別意識居然是這樣，那我們如何相信他們其他的法律見解是可以讓被告或整個社會信服的？所以司法院至少要有所作為啊！你們既然有法官學院、有在職訓練，而法官學院也開設有性平教育課程，那麼這些法官難道不應接受個別輔導、不應立即被送進法官學院上課嗎？就好像台北市的那位公民老師必須重新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因為他發言不當傷害到學生，所以教育局要求他去上課啊！相形之下，你們這 4 位法官不用上課嗎？只因為他們是法官，所以無法強制他們去上課？請秘書長回答。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委員提到我們態度輕描淡寫是不對的，司法院過去從來沒有……

段委員宜康：對不對是我們的感受，就好像是不是性侵是被害者的感受一樣，你不可以用你的角度來指責說我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沒有，我的意思是說，司法院過去從來沒有對個案表示意見，不過，在這個案子裡面，我們已經表達對於結論不同意，對於承辦法官我們要……

段委員宜康：這樣還不夠！至少就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來看，他們就應重新接受性平教育啊！

呂秘書長太郎：第二，對於被認定性平意識不夠的人，我們給他一個建議是沒有問題……

段委員宜康：不是建議……

呂秘書長太郎：但強制的……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學校可以強制老師去接受性平教育？因為老師在授課時傳遞的態度非常重要；同樣的，法官在判決時，是否有正確的性平意識，難道不重要？你們只能建議嗎？

呂秘書長太郎：平常教育是要的，我剛才特別報告了，每年都要接受……

段委員宜康：那顯然這個教育是無效的！這個教育是不足的！如果這樣，對於這些法官，難道不應特別教育？至少這就是你們應有的具體作為啊！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再研究看看法制上可不可以這樣做，因為它變成一種懲罰啦！

段委員宜康：秘書長，我下個禮拜還是輪值召委，你不要搞到我們每個禮拜都要請你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一趟嘛！你自己看著辦！

呂秘書長太郎：另外跟委員報告，所謂「婚外情未遂」是否為其他 4 位法官共同的說法，我們收到判決正本以後就可以了解，或許這是陳法官一個人的判決。至於剛才委員特別指教強制教師接受性平教育一事，我們會去了解他們的法律基礎在哪裡，這樣應該比較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志揚）：段委員剛才的建議還不錯，也許我們可以提出臨時提案。

接下來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的是職場性騷擾，我只想從制度上來討論。

請看投影片。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提供給我的資料，其實有關性騷擾的案件規定在兩個不同的法，一個是性別工作平等法、一個是性騷擾防治法，所以這兩個法各有不同的規定。

另外，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發現 103 年全國有 370 件申訴案件，其中性騷擾申訴案件有 127 件，104 年大概有 400 多件，105 年也是 400 多件，呈現持續成長，都沒有降下來。

至於性騷擾防治的部分，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的數字也都在這裡，看起來並沒有下降，只是多了一項區分標準，即上司對下屬的關係。據此我要請教呂秘書長，105 年及 106 年，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提出申訴者，在司法院有幾件？依照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者又有幾件？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從 93 年到現在，提出申訴的有 8 件。

李委員俊俤：93 年到現在？去年都沒有嗎？

呂秘書長太郎：106 年有 1 件，後來決議不成立。

李委員俊俤：對，後來沒有處理。我要問的就是這個問題，106 年有 1 件，結果沒有處理，可是你們 106 年有被監察院糾正，秘書長是否知道這件事？你們有 1 件宜蘭監獄的案子，請看下一頁。

有關宜蘭監獄的案子，事涉法務部，不是司法院，所以我要請教邱部長，你們在 105 年及 106 年有沒有什麼案件？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宜蘭監獄副典獄長的案子，後來是由公懲會給予撤職並且停止任用，從去年 1 月 4 日就開始……

李委員俊俔：如果我的資料沒錯，你們在 105 年及 106 年之間好像只有這件……

邱部長太三：還有啦！其實另外還有 1 件……

李委員俊俔：還有 1 件？

邱部長太三：對，之前還有 1 件……

李委員俊俔：基本上，包括司法院、法務部，都是個位數啦！其實針對這部分，我們的法規有規定，不論是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前者規定在第七條，後者規定在第十三條，好比這裡規定：「受僱人員達十人以上者，就必須設立申訴管道。」所以司法院有一個人權及性別平等委員會，對吧？

呂秘書長太郎：是。

李委員俊俔：那各級法院有沒有？

呂秘書長太郎：各級法院只要超過 30 人，就會依照……

李委員俊俔：超過 30 人以上就設立委員會，沒有超過就設立小組，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對，有一個申訴的機制。

李委員俊俔：現在司法院人權及性別平等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誰？

呂秘書長太郎：召集人是我。

李委員俊俔：對於這次引發軒然大波的陳鴻斌案，性別平等委員會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 3 月 22 日會以這個案例做為該次會議的討論重點，聽取各個專家的意見，看看有沒有什麼可以從制度上或是個別問題上進行檢討改進的地方。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們現在在等正式判決書？今天所有判決書應該會出來吧？

呂秘書長太郎：對，今天會出來。

李委員俊俔：今天出來以後，3 月 22 日就要討論？

呂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俔：依照這兩個法的規定，必須要有相關的申訴管道，所以你們成立了所謂的申訴管道，但是有制度、有管道，也有申訴案件，卻沒有達到效果啊！你們原先期待的是，一旦遇有性平相關問題或是性騷擾事件，可以透過性平委員會或是各級法院的性平工作小組，馬上進行調查及處理，但事實上，包括這次性平委員會都必須在職務法庭審查過後，才有辦法介入。秘書長，既然你身為性平會的召集人，那請問在沒有移送監察院之前，性平會知不知道陳鴻斌這個案子？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不知道，性平會是設在司法院，而陳鴻斌是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李委員俊俔：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所謂的小組，是不是知道陳鴻斌這個案子？秘書長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好。

李委員俊俔：現在我要談的是，這個案件會不會有前後次序、你們制度上有問題的地方？照說性別平等委員會應該最先知道這件事，知道以後才會移送評議，評議以後才會移送監察院，監察院彈劾以後才會送到職務法庭，應該是這樣的順序，可是看起來到目前為止，法院性別平等工作

小組並沒有任何聲音，也不知道這件事，所以在次序上有沒有混亂？我想這才是我們要討論制度的最大原因。

我們現在發現一個極具爭議的問題就是職務法庭，對於這部分，這幾天有很多討論。其實案件送到職務法庭之前必須先做評議，評議之後還要先送監察院，這是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俟監察院通過彈劾之後才會移送職務法庭，這裡的流程還包括調查及言詞辯論，然後才會宣示判決。本席的問題是，如果沒有經過性平委員會或是性平工作小組，怎會移送監察院？如果移送監察院之後再回到職務法庭，那麼真正決定性騷擾案要不要成立者，就變成職務法庭，而不是性平委員會或性平工作小組，這樣不是就混亂了嗎？因為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的規定成立這個委員會或小組，主要目的就是保障職場工作不會發生這件事，結果發生之後，還繞了一大圈，性平委員會及性平工作小組完全不知情，這點是否請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案子被告已經受到法官的懲戒，所以不管是經過性平工作小組或是其他人的檢舉，最終依照法官法，都要經過職務法庭判決。至於在這個事件的發展過程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性平委員會到底扮演什麼角色，有沒有盡到該有的……

李委員俊俤：秘書長，這就是我的重點，法官法第四十七條之所以規定要成立職務法庭，目的就是希望被免職或停職的法官能夠經過一個真正公開審判的過程，所以它並不是針對性騷擾，而以陳鴻斌這個案子來看，很清楚的，一定是有人先提出來，因此，性平委員會或性平工作小組不可能不知道，也就是說，必須是知道以後才會移送監察院嘛！但到現在為止，我們完全沒有聽到法院的性平工作小組對這件事表達看法。所以整個情形就變成因為這件事是涉及他被免職，才會進入職務法庭，但是針對職場的性騷擾問題，我們最先設計期待它發揮功能的性平委員會或性平工作小組卻完全不知道，統統沒有發揮功能，這才是我們今天要檢討制度的原因嘛！

呂秘書長太郎：是，我會了解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俊俤：今天我們看到的情形是，這個問題繞了一大圈，結果該負責的人統統不知道！再說，參與這個職務法庭運作的法官是怎麼來的？這些法官的運作又是怎麼一回事？現在看起來是統統不知道。以司法院的立場，你們也只能尊重，所以等到結論形成了，就如秘書長所言，對司法造成很大的傷害以後，你們才做事後補救，殊不知真正的關鍵就在於性平委員會及性平工作小組在這位女助理提出申訴時，就應該要做處理，但不論是司法院或法務部都一樣，空有組織及制度，卻完全沒有發揮應有功能，這才是我們防治性騷擾最重要的問題所在。秘書長看法如何？

呂秘書長太郎：據我了解，這個案子並不是由那位女助理提出申訴，而是她跟其他法官在 FB 上抱怨，於是其他法官就到法官自律委員會去檢舉，這是初步情形，等到我了解整個過程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俊俤：但是陳鴻斌法官要被送評議之前也是經過司法院的程序，也就是說，起先是女助理在閒聊時抱怨，結果由女法官幫她檢舉，然後本案就移送評議，評議之後也是要經過司法院的程序才會送到監察院嘛！

呂秘書長太郎：是。

李委員俊俛：對啊！但是我們看到在整個過程裡面，完全沒有聲音啊！司法院一知道這件事就要馬上了解，但不論是性平委員會或法院的性平工作小組並未充分發揮功能，我覺得這才是真正問題所在。因此，我剛才開始的第一句話就說，我們今天討論的是職場性騷擾問題，希望司法院及法務部能夠針對這個工作到底如何落實進行澈底檢討。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是，一定的。

主席：李委員秀出的投影片很重要，因為一下有評鑑、一下有性平委員會、一下有監察院、一下又有職務法庭，大家根本搞不清楚整個順序，所以請秘書長責成幕僚把你們認知的程序整理出一個簡表送給每位委員，這樣我們比較好問，否則問題沒有焦點，你們也很難回答。

呂秘書長太郎：是，包括這個案子的整個過程，我們也會一併報告。

主席：對，主要是程序啦！

接下來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個禮拜以來，大家討論的熱門話題就是職務法庭針對法官性騷擾案的判決結果，這件事延燒許久，剛才段委員特別提到，如果秘書長在今天的說明裡面不夠清楚，那麼下禮拜可能還會繼續排案討論。

目前「#MeToo」已在全球掀起反性侵及性騷擾運動，我們的職務法庭卻選在 3 月 8 日婦女節當天改判陳鴻斌無需免職，無怪乎引發國內政黨及社會各界眾說紛紜，可見如何建立司法體系性別友善的工作環境，不僅止於司法院或法務部提出的書面報告內容，因為就我本身長期服務的勞工領域來看，就有很多女性勞工遭受職場的性別歧視及性騷擾，只是囿於職務關係無法挺身揭露，就像李委員剛才說的，可能因為是上司跟下屬的關係，所以弱勢的勞工朋友為了混一口飯吃，根本不願意站出來，也因此，工作和家庭因素，往往造成他們諸多心理及精神障礙，所以蔡總統才會說對於女性職場的工作環境，我們應有更多的同理心。如果今天司法機關無法提供女性朋友協助，那麼不論我們建立多好的制度或組織，恐怕只會流於形式。

剛才我說了，今天女性勞工朋友面臨的問題不止是性騷擾或性平，包括她的生理假、育嬰假，都遠不如公務部門所受的保障，雖然法令有許多規定，但勞工朋友不見得享有現行法令規範的保護，畢竟他們在職場上屬於弱勢。因此，聆聽女性朋友的心聲，了解她們在職場面對的挑戰跟不利，大家不免期待司法院或法務部能夠持續建立司法體系的性別友善工作環境，因為你們是最後的一道防線，如果連這最後一道防線都讓人民失去信心，那我不知道我們制定的性別工作平等法和性騷擾防治法會不會有其效益及成果？這是值得懷疑的！

剛才秘書長特別說明一個工作職場要成立性平委員會，員工必須超過 30 人以上，其實性平法在去年還規定了女性哺乳時間，亦即在工作時間內，每天要給予額外的哺乳時間，秘書長可知每天要給多少哺乳時間？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1 個小時。

鍾委員孔炤：但是有沒有落實？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在法院已設有哺乳室……

鍾委員孔炤：大家都有，因為法令規定要設立哺乳室，甚至還規定 100 人以上的企業要有相關的設備設施，包括托兒設施及措施，但在實務上卻很少見，所以司法院和法務部要起帶頭作用，畢竟你們是最後一道防線，如果本身都沒做好，要如何要求民間企業做得更好？根本不可能嘛！我再強調一次，法院是面對性騷擾及性平等問題的最後裁決機關，如何判斷就在你們手上。

誠然，我們的司法改革還有一段路要走，就以法官評鑑來說，我相信司法院有決心也希望能夠強化獨立它的效能，同時兼顧正當法律程序的法官建置及淘汰機制，所以我要請教秘書長，從你們收案、分案到法官評鑑委員會的會議，因為事涉有無應付評鑑之情事，所以結果可能是不付評鑑或請求不成立，如果直接就成立，亦即在收到性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時，可能就要交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去做處理，而經過評鑑委員會審查，是否會直接就說不付審議或是請求不成立？也就是說，有無應付評鑑之情事，可以請求成立或不成立，相對的，有無懲戒的必要性，也都會有機制去處理，而這個機制的處理結果可能是報由司法院交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或者移送監察院處理，就是這兩條路嘛！因此，職務法庭的判決如果有問題，就會回到監察院，除非監察院提出再聲復，否則就會面對人民直接的申訴權或者法官評鑑的效益。

對於法官評鑑的效益，我剛才特別提到兩個樣態，由這兩個樣態看來，對於內外部的監督機制，都已嚴重打擊評鑑制度的公信力，尤其是職務法庭的公信力已備受質疑，所以是否需要修法？

呂秘書長太郎：對於職務法庭，我們準備改採二審制，並且容納法官以外的成員來當職務法庭的法官。

鍾委員孔炤：現在勞動事件法草案已經出來，其中針對勞工事件將設置勞動專業法庭，以秘書長來看，面對這麼多的勞工訴訟案件，設置勞動法院有無必要性？

呂秘書長太郎：長期來看，如果設置的話，應該更具指標性及專業性。

鍾委員孔炤：所以整體來看是有必要，但現階段你們研擬的草案裡面並沒有啊！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是從審判程序來保障勞工，這樣在全國每個法院……

鍾委員孔炤：只是從審判程序，但審判程序裡面會有勞動法庭，不見得會有勞動法院。我要提醒秘書長，106 年勞資訴訟案件高達 2 萬 7,000 多件，幾乎都是民事訴訟，我們期待在法院審理過程中，能夠更便宜又快速，且能讓門檻降得更低。因此，除了職業法官之外，我們希望能夠引進國民參與審判。那天我跟秘書長特別提到，包括輔佐人參與訴訟一事，因為從過去 RCA 案的訴訟來看，我們是有點進步，以前你們是規範還是要有工會團體做為代訴訟人，但是現在台灣工會的組織率只有 7%，面對這些沒有工會的團體，雖然有放寬，但是當時 RCA 案為什麼拖這麼久？就是因為他們沒有工會，不是法人，就算透過外面的義務輔佐人或是法扶來協助訴訟救濟，但因不是法人，結果還是被直接駁回。可是未來的勞動事件法草案裡面還是規定要有工會，請問沒有工會者要怎麼去做處理？自救會當然無法擔任輔佐人、當事人，我一直認為勞工團體是不是可以成為勞工的輔佐人？但是勞工團體仍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那工會是不是可以擔任訴訟的當事人？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勞動法院如果要普設，那在全國可能要設立 20 所勞動法院，否則會造成勞

工不便，所以長期來看，這是目標；短期內我們會先從程序上保障勞工的觀點來做。第二，將來是不是限於工會才能做為輔佐人？我們新的草案裡面並無此限制，有工會的協助當然最好，但並沒有說一定要工會才能介入。第三，過去有些勞動爭議問題之所以拖很久，主要是因為涉及很多層面，其中包括舉證責任，所以我們在這次研擬的勞動事件法草案裡面，已將這部分適度調整，將來會比照……

鍾委員孔炤：其實不止這些問題，因為勞工比較弱勢，所以案件在處理過程中，可能事涉訴訟裁判費，勞工必須先繳二分之一，萬一敗訴又要再繳二分之一；當然，如果事業單位敗訴，裁判費全由雇主支付，而勞工相對要舉證，他們要拿一些證明通常比較困難，但在訴訟過程中，必須先繳裁判費用的一半，如果因為有些資料拿不出來，舉證困難，造成敗訴以後還要再支付後面二分之一的裁判費。秘書長，這部分是否能夠考慮降低？

呂秘書長太郎：這些意見，委員在過去也給我們很多指教，我們已經據以在勞動事件法草案中加以規定，包括降低裁判費、放寬法律扶助標準、聲請暫時狀態處分，讓勞工可以暫時先領薪水等等……

鍾委員孔炤：因為時間有限，最後我要說的是，我們期待打造一個對勞工有利的訴訟程序，同時希望司法院能夠一併考量我上次的幾點建議，包括制定專業、有效、迅速且妥適的勞動事件法，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是，謝謝委員。

主席：未及答復部分，請秘書長私下答復鍾委員。

接下來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陳鴻斌法官事件，在媒體及記者會上已經談了很多，所以今天我想要探討制度的問題。

剛才秘書長在答復李俊俤委員時表示司法院設有性平委員會，李委員則反問既然有性平會，為什麼性平會的委員都不知道陳鴻斌這件事？請問秘書長，你們性平會受理的對象是誰？有包括法官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

尤委員美女：有嗎？

呂秘書長太郎：所有同仁都包含在內。

尤委員美女：觀諸司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本要點適用於本院所屬員工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據此我要請教，所謂的「本院所屬員工」，有包括法官嗎？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包括。

尤委員美女：確定嗎？你們這裡面所講的，今天是依照公務員的保障方式去處理，但是法官不會是依照公務員保障去申訴，而是依照你們的職務法庭，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那個是後段的處理，前段的性騷擾防治在員工的部分沒有理由把法官排除啊！

尤委員美女：好，這一點請你回去確定一下，如果有包括法官的話，從你們 95 年制訂辦法到今天，有任何申訴的案件嗎？

呂秘書長太郎：剛剛有特別報告……

尤委員美女：是零嘛！

呂秘書長太郎：過去也有處理過，在 95 年也有一個法官被申訴性騷擾，後來以申誡 2 次處理，是連江地方法院的案子。

尤委員美女：OK，所以你們性騷擾處理辦法中所謂的「所屬員工」有包括法官。既然有包括法官，事實上這個案子就應該移到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嘛！對不對？但是當事人沒有去向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訴，因為她不敢去申訴；為什麼她不敢去申訴？因為法官何其大嘛！又都是她的上級主管，她去申訴的話，可能下一次就不被聘用了，她可能就變成一個 trouble maker，所以是其他法官看不下去了，來幫她把案件送到法官自律委員會去，這整個程序就是這樣走過來的。所以是由自律委員會在評議之後把案件移送到監察院去？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自律委員會所有的處置都要先送到司法院，司法院覺得自律委員會沒有查清楚，基本上認為處分太輕，所以又退回；退回以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在經過調查以後，就直接送法官評鑑委員會，沒有再經過司法院。

尤委員美女：直接送法官評鑑委員會？所以評鑑委員會就把他送到監察院去？

呂秘書長太郎：對。

尤委員美女：在監察院把他彈劾之後就送到職務法庭？

呂秘書長太郎：是。

尤委員美女：像這種情形，所謂的評鑑委員會能不能直接送職務法庭？還是必須要送到監察院去？

呂秘書長太郎：依照現行的法官法，一定要送監察院。

尤委員美女：一定要送監察院嘛！對不對？請問送監察院的目的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在憲政上面認為法官的懲處要經過彈劾，法官法制定以前也是一樣，所有九職等以上的公務人員要懲戒，都要先經過監察院的審查。

尤委員美女：OK，所以監察院的審查，它要彈劾之前是不是要對事實作認定？

呂秘書長太郎：是。

尤委員美女：OK，在監察院對事實作認定之後，它並不能夠自己作懲處嘛！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必須要把他送到職務法庭來，由職務法庭作懲處？

呂秘書長太郎：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裡就牽涉到職務法庭定位的問題。職務法庭是不是要以監察院認定的事實為基礎？還是說它可以完全推翻監察院的認定，然後自己重新認定？如果職務法庭要推翻監察院的事實認定，當它開庭時，因為是職務法庭，所以開庭的對象是只有這個要被懲處的人而已，那麼它今天如果要推翻監察院所為的事實認定，要不要再傳被害人過來讓她去陳述？還是說只是聽取所謂被懲處人單方說詞，就可以去推翻監察院所為的事實認定？

呂秘書長太郎：在現行法裡面關於職務法庭的審理規則，因為它也準用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沒有就一定要傳喚被害人有所明文，但是如果就司法的一般慣例而言，要推翻判決除非案情非常、非常明顯而認為沒有必要，否則通常會再請被害人來陳述，但是這個並不是目前法律上規定一定要做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在這裡就發生了一個有趣的問題，因為另外一位陳姓法官出來講話，他說因為被害者在法官評鑑委員會所講的內容沒有那麼多，之後到監察院時卻講得非常詳細，所以那些都是後來衍生出來的，因此他說他們就事實自行認定，就是依照她在評鑑委員會所講的話。事實上，今天監察院已經鉅細靡遺地把這些事實全部都寫出來了，那為什麼當事人在評鑑委員會會講得少，而在監察院那邊會寫得這麼詳細？

我相信大家有開過庭的人都知道，在開庭的時候庭上不會讓當事人「張張長」地慢慢講出整個事情經過，一定會跟當事人講「交代時間、地點、發生什麼事情；簡單、明瞭就好了」！但事實上所有的性騷擾、性侵害，在那個過程裡面都是非常幽微的，你怎麼樣去判斷到底是兩情相悅還是性騷擾？就是在那些非常幽微、細節的地方才能夠去知道嘛！所以如果監察院已經把非常細節、非常幽微的東西都指出來了，你要去把這些東西推翻，是不是要再重新去調查？而不是依照加害人（所謂被懲處人）所說「我沒有這樣子、不是」來認定，所以他說「加害人（被懲處人）說不是這樣子」，但是我們所有的性騷擾或性侵害都是以被害人的主觀感受為主，不是以加害人的主觀感受為主。

在校園裡面的性騷擾，我們同樣地要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去調查，調查完之後它也不能夠懲處，它只能夠建議，建議之後要送到教評會去，但是教評會要以性平會所為的事實調查做基礎，除非它整個程序有問題才能夠發回，它不能夠再作事實的調查。

所以在這個部分關於職務法庭這一塊，它的定位到底如何，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好好去研究。

呂秘書長太郎：是。跟委員報告，職務法庭基本上也是一個法院，所以它也是按照一般的審判原則來審理案件，本於自己直接審理、認定事實、調查證據，然後作出一個判斷，它本身就是一個法庭。至於說像本件這樣的一個案子，在程序上有沒有什麼樣的瑕疵，我們會請監察院提起再審，如果再審裁定通過，之後要由下一個法庭進行審查；而當要改變判決的時候，要不要規定請被害人再重新陳述，我們在制度上會再檢討研究。

尤委員美女：好。當然有些人建議要納入外部委員，而且還要注重性評。同樣地，我也想請教法務部，在你們所謂的「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裡面，你們說「本要點適用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員工、派遣勞工、求職者、實習生相互間，或本部與所屬各機關員工與非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請問有沒有包括檢察官？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有。

尤委員美女：也是有？

邱部長太三：也一樣，因為我們對於法務部所屬機關就有明文規定，最高檢、高檢及其以下機關都是我們的所屬機關。

尤委員美女：OK，所以如果是檢察官牽涉性騷擾也都是適用這個要點？

邱部長太三：對。

尤委員美女：它的程序也是跟司法院一樣都是送到評鑑委員會，然後評鑑委員會再送到監察院？

邱部長太三：我們可以有兩個途徑，當然我們也可以直接處理，但是基本上大概在檢察官的部分，會先送評鑑委員會，不過這幾年沒有性騷擾的評鑑案件。

尤委員美女：OK，你們所有的這些案件，都顯然就像「#MeToo」運動所講的：「講得人心惶惶，但是事實上真的去申訴的案件很少」！為什麼？因為完全沒有去看到在這個職務上權力不對等的關係，這裡面就牽涉到檢察官在審判的時候對於這些外籍移工的態度，尤其是看護工通常都是進入到家庭裡面去照顧，而我們看到很多家庭的看護工是連一間自己的房間都沒有，他們都是在所謂的開放空間裡面生活，今天她如果被雇主性侵了，結果檢察官卻對雇主予以不起訴處分，而且在不起訴理由書裡面還說「雇主命令看護工進行口交的時候，看護工為什麼不咬傷他的陰莖？」

所以之後大家就都在講，婦女朋友要互相教會怎麼樣去把對方的陰莖咬斷，而且還被質疑「為什麼不去大聲呼救」？在這裡我們有沒有看到當她去咬了對方，她的結果會是怎麼樣呢？她的求救管道在哪裡？誰會幫助她？如果她人生地不熟的，她要去哪裡求救？這些困境、這些權力的不對等，完全都沒有被看到，都只是說她為什麼不呼救？他的陰莖在她的口中，她為什麼不把它咬斷、為什麼不把它咬傷？不咬斷也要咬傷！因為他是她的雇主，她生活在這裡，今天她出去之後，她要去哪裡住？她的工資在哪裡？她可能會被遣返，而且誰相信她？她完全舉目無親，而檢察官用這樣的不起訴處分，本席覺得你們的性別平等教育真的是需要繼續再加強。

邱部長太三：我們會來加強，委員如果有資料（不起訴處分書）也希望能夠提供給我們。

尤委員美女：好，我們都開過記者會，開了好幾次，我也會把這個提供給你。

邱部長太三：好。

尤委員美女：當然在這裡我要順便一提的，就是職務法庭所處理的不是只有性騷擾案件，但是在處理性騷擾案件的時候，我想性別的比例必須要去考量；同樣地，現在司法院正在制定所謂的勞動事件法，上一次我也跟秘書長溝通過，在勞動事件法裡面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其實就是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會牽涉到工作職場上的性騷擾，所以我們也一樣希望勞動法庭的組成還是要有性別比例及性別意識的再加強。

邱部長太三：好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再來研究，看看能不能盡量納入，因為勞動法庭在地方法院原則上是由獨任法官審判，而且每個法院的勞動法官人數非常不同，我們盡量把委員的意見在法制上面納入。

尤委員美女：好，至少在他們要當勞動法庭法官的認證階段，就應該要把性別意識也列為考評項目之一，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那當然。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周委員發言完畢我們就休息 5 分鐘。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呂秘書長，那個判決剛剛在網路上已經公告了。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是。

周委員春米：千呼萬喚始出來！因為時間有限，我大概稍微看了一下，它把大家在討論的法官要不要迴避這個問題，在評鑑程序上分成法官自律事項及職務法庭事項。

呂秘書長太郎：嗯！

周委員春米：在之前的前審法庭裡面有一位黃國忠法官，因為他之前擔任司法行政廳的工作，而自律委員會移送的東西有送到司法院來做行政上的簽陳，所以他認為自律的程序跟評鑑的程序在這個部分是沒有辦法分開的，所以這位黃法官要迴避，重點大概是在這裡。

其實這個就凸顯出今天好幾位委員提到的問題：為什麼這個程序的進行這麼複雜、大家都聽不懂？我個人認為，為什麼今天這個程序是這樣進行？因為這個法官助理她並沒有提申訴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

周委員春米：這個應該是我們所確認的。所以就是有其他的同事知道之後，就送法院的自律委員會，是走自律的程序；但是依照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的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如果我們現在來「事後諸葛」一下，當時這位高等行政法院……

呂秘書長太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即「北高行」。

周委員春米：它如果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雖然我不曉得它所謂「立即有效之糾正」是指所謂送到自律委員會嗎？還是說它應該也是要循性騷擾防治程序來走呢？衛福部可以就這部分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林代理司長說明。

林代理司長維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如果以性騷擾防治法來講，當事人有提出申訴的話，機關就要組成……

周委員春米：所以前提還是要當事人提出申訴嗎？

林代理司長維言：是。

周委員春米：那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的後款就形同具文啊！所謂的「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這個沒有包括送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嘛！如果是走性騷擾防治法的程序，是不是會到各縣市的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而不是走所謂性別工作平等法這部分的委員會？

林代理司長維言：跟委員報告，性騷擾防治法其實有明定「除職場性騷擾與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優先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外」，我們這個部分就是說……

周委員春米：才回到所謂的縣市？

林代理司長維言：是、是。

周委員春米：其實這個學問很多啦！只是說今天為什麼後來的程序上會有這樣一個問題？包括大家在討論的時候，其實我們來看，最早在 104 年 5 月 1 日做出的評鑑決議書，是由 11 位評鑑委員

組成評鑑委員會作出的決議，我從名字上來判斷，其中大概有一位是女性。因為這是送自律委員會，所以在整個評鑑決議書裡面只是說他行為不檢，而這位法官助理沒有提出申訴或告訴，所以整個相關的認定都沒有說是性騷擾。我大概是粗淺這樣看。

這個案子到了監察院之後，方萬富跟王美玉兩位監察委員就做了移送書，後來就到了職務法庭。而前審判決 5 位法官判定他不適任法官，但是沒有在裡面講這就是所謂的性騷擾，因為可能在法律構成要件的認定上，由於當事人沒有提出告訴、申訴，所以沒有明白地作出界定。當然就這個部分我在乎的是，其實大家看到的、大家質疑的一個很大的點，除了法官在性別意識、性別工作平等上的看法讓大家瞠目結舌之外，其實我們還是很在乎是不是有所謂官官相護的問題啦！為什麼本來可以在行政上加以規勸的事情，會演變到後來讓兩個職務法庭的判決有爭議，而它的組織又一再地被認為不成立，我覺得這個對司法的威信是非常傷的！秘書長，我再度來表達我對這部分的意見。

剛剛我大概也瞄了一下，關於這位陳姓法官講的話，有一段我覺得實在是無言！之前我們念很多了，本來我的助理今天也有整理了一下陳志祥法官這幾天在媒體上的發言，我剛剛看到他在判決書裡面有講了一段話，他說因為助理準備要續聘了，所以是不是有所謂職場上權勢的問題，他是這樣寫的：「證人（陳助理）的證詞是『我不是覺得我一定會續聘，而是我東西都已經交出去，其他的事我無能為力，所以結果怎樣就是怎樣，我擔心跟不擔心不會影響結果』」，其實這就表示她已經無力了，不抱著任何的期待，也沒有任何的想法。但是這個職務法庭或者是陳志祥法官的心證，就把這樣一句話認為「可見這個助理並不擔心不會續聘」！

助理的證詞是說她擔心跟不擔心不會影響結果，這其實就是一個自由心證的問題，這個就是為什麼現在大家在講「法官在看證據的時候跟一般社會、一般國民的認知有一定的差距」，她煩惱跟不煩惱都不會影響結果，雖然她有煩惱但是她煩惱也沒有用啊！結果我們的法官就寫說「所以她不會煩惱」！這個部分我想在判決出來之後，大家還有很多檢討的空間！剛剛我看秘書長也提到有很多法律上修正的問題，當然這個也需要做一個研議，但是這個是大家要痛定思痛，因為這次司法所受的傷是很大的。

接下來我來請教邱部長，我再陳情一些事情。剛剛就是我們尤美女委員提到的那些案件。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是。

周委員春米：我希望這個應該是可以放在禮拜四的法務部業務報告裡面……

邱部長太三：好。

周委員春米：就是職場移工的問題。

邱部長太三：嗯！

周委員春米：包括被性侵、欺負或者是被凌虐的案件。

邱部長太三：嗯！

周委員春米：第一個我想請教的是：你們有統計過外籍移工在我們這裡提出告訴或者請求偵查的案件數嗎？希望大概在禮拜四可以給我們一個數字，請做一個統計可以嗎？

邱部長太三：好，我回去請我們……

周委員春米：喔？

邱部長太三：因為這個要在細項下統計，可能要兩格細項，那我們回去儘量統計……

周委員春米：就儘量。

邱部長太三：像是給我們大概幾個地區，應該是高雄或是宜蘭，大概只有幾個地檢署會比較多。

周委員春米：剛剛尤委員提到那個判決，其實就是很多人大家一直在關心的一個案件，應該是不起訴處分啦！他有聲請法院交付審判，但是法院已經駁回了，這個部分算是確定嘛！所以我們才會提。但是這個案件我個人看來也是有一些心證上的質疑，比如說她前面有被性騷擾的經驗，所以這次可能沒有受傷。法官用她前次被性騷擾的經驗，來切斷這次的因果關係。當然，我們不在這邊做個案的討論，但是台灣不管是外勞或外籍的照顧，其實都給台灣很大的幫助，所以不能讓他們在異鄉受到不符合人權或人道的對待，我希望法務部回去了解一下這些數字，希望在星期四時也可以聽到你們就看護工或職場移工相關保護措施具體作為的明確說明，可以嗎？

邱部長太三：有關統計數字與後續相關的改進，我們星期四再跟委員做報告。

周委員春米：好，希望星期四能聽到部長對於這部分的報告，謝謝。

主席：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陳鴻斌法官涉嫌騷擾女助理一案，因監察委員有提出要再審，請問秘書長，目前有沒有再審的規劃及何時開始？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判決書已經出來了，司法院會將判決書重新了解，會請監察院再審，因當事人是監察院，我們沒有直接提起的權利。

許委員毓仁：因法官涉嫌性騷擾的案件，對於司法整體的形象及人民對法官之信任，造成非常大的打擊，本席在此要求司法體系對於本案能夠做通盤的檢討。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

許委員毓仁：第一、請問秘書長能否承諾對於這整件事情能夠做通盤的檢討？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一定。

許委員毓仁：第二、發生法官性騷擾助理或同事的情形，依您的角度是將其認定為個案，或認為整個司法體系有需要做通盤檢討之必要？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要。

許委員毓仁：目前在整個司法體系中有立案的職場性騷擾的案件有幾件？

呂秘書長太郎：過去有 8 件的申訴案。

許委員毓仁：這是在司法體系內的？

呂秘書長太郎：這是司法院所屬的。

許委員毓仁：請問這 8 件目前的審理情形如何？

呂秘書長太郎：這 8 件中，正式依性騷擾防治法來申訴的都沒有成立，其中有 1 件於民國 98 年經司法院記申誡兩次。

許委員毓仁：請問勞動部，目前在勞動部有立案的職場性騷擾案件有幾件？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維琛：主席、各位委員。因全年的資料要到 3 月底才會出來，若以 106 年上半年而言，受理的有 72 件，進入評議的有 42 件，最後有成立的有 20 件，處罰的有 250 萬元，這是全國的部分。

許委員毓仁：你認為這樣的數字有反映出目前職場性騷擾的真實透明度及狀況嗎？或有些申訴案件是被壓下去而沒有被申訴出來？

黃副司長維琛：報告委員，我相信有些案件是當事人沒有舉發或沒有向其雇主提出申訴。

許委員毓仁：我來問你一下，包括司法及法務部部長也看一下，你是否知道目前女性遭受職場性騷擾有 54.7%是當作開玩笑的？請問這個數字有掌握到嗎？我想目前可能是沒有，因為職場充斥著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及老闆說了算的情形，對於這個 54.7%的統計數字，勞動部有掌握到嗎？

黃副司長維琛：報告委員，我們會做訪問及調查……

許委員毓仁：不只是一般的職場，目前社會上的各行各業及各界，包括我目前所提出的案例，在體操及體育界也發生類似的狀況，且各產業中也有像這樣類似的情形，這個陳情是發生在體操界，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掌握這些狀況？

黃副司長維琛：報告委員，有資訊的部分就會做處理。

許委員毓仁：另在立法院也有發生助理被騷擾的情形。所以我要講的是，這位法官騷擾助理被輕判對社會已經造成非常不好的示範，而且讓社會大眾覺得連國家最重要的司法體系人員做出騷擾的行為，竟可以被輕判，以罰款的方式解決，以後沉默的多數人可能都不願意發聲了，這是一個大問題，所以我要求政府部門全面檢討職場對於性別騷擾及工作平權做通盤的檢討。再請問秘書長，職務法庭內有 5 位職務法官，審這個案件的職務法官性別比例是如何？

呂秘書長太郎：有 4 位是男性，另 1 位是女性。

許委員毓仁：這位女性謝靜慧法官因為認為這是不公平且不合理的制度，所以憤而辭去這樣的職務。請問秘書長，涉及性別議題案件時，職務法庭中職務法官的組成是否有檢討的必要？

呂秘書長太郎：有，所以我們準備把涉及性別平權問題的職務案件或懲戒案件納入一定的性別比例……

許委員毓仁：這樣的性別比例若以 5 位成員來說，請問你認為比例應該為何才比較合適？

呂秘書長太郎：至少 1 至 2 位……

許委員毓仁：1 至 2 位女性？會不會太少了？

呂秘書長太郎：不同性別……

許委員毓仁：我可不可以這樣說，女性在職場上相對比較弱勢，所以相關性別騷擾的案件中女性職務法官之比例應該要過半？

呂秘書長太郎：這我們再看看整個……，因為現在職務法庭……

許委員毓仁：這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

呂秘書長太郎：因職務法庭之成員總共 12 位，這些都需經過遴選委員會來遴選，都是法官自願或受別人推薦，所以如果要達到更高的比例，必須確保職務法庭法官的來源是很充足的。

許委員毓仁：我可不可以這樣說，秘書長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態度上是非常重要的指標，我們若無法透過這次的案件去樹立國家司法體系在性別平權及杜絕職場性騷擾的重要示範，就枉費作為倡導平權的國家，你願不願為這件事情做重要的示範和保證？你不能閃躲嘛！這是在乎個人重要價值觀的展現，而不是職務法條上寫什麼就遵守什麼。我們今天是在談論身為人的價值，如同我剛剛所說，在體育界及教育界許多的聲音是沉默的話，司法體系這次做出的示範就非常重要，我們也都知道全世界對於性騷擾及#MeToo 的重視，台灣要不要積極去表現在這方面也可以做的到？Yes or No？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希望能透過本案給我們警惕，從制度及教育進行通盤的改革……

許委員毓仁：本席在此要求，司法體系在限期之內提出完整通盤的報告。還有勞動部副司長，對於職場平權還有各行各業遭受性騷擾的通盤檢討及盤整，我剛剛已經舉出來，在體育界及各個項目中都有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希望你們能在一定的時間內提出報告，好不好？

黃副司長維琛：是。

許委員毓仁：謝謝。最後，我想利用一點時間詢問法務部邱部長。我們都知道前總統陳水扁目前是保外就醫的狀態，他前幾天有出席政治活動且有站台的畫面，至於站台到何種程度，我覺得是可以去討論的，法務部有沒有考慮收回他保外就醫的權利呢？因前面已經有幾次稍微踩到紅線了嘛！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第一，保外就醫的前提就是身心上有發生生命的危險，因此之前准他保外就醫時就已經設定這樣的條件，外界目前對他身心狀況到底如何都有些質疑，所以中監也要求他要再給第二個醫療機構……

許委員毓仁：請問部長，對於身心狀況還有保外就醫的規範，到底界線在哪裡？上台但是不講話，這樣有沒有犯規？上台頒獎，這樣有沒有犯規？

邱部長太三：我想這都會由中監根據您剛剛提到的相關狀況進行調查之後，對外做處理的說明。

許委員毓仁：請問您個人的看法呢？因為這是在試探界線。

邱部長太三：所有的司法案件若在進行中，我們不便評論，避免被說成是指導或干涉。

許委員毓仁：我可不可以這樣說，以前總統陳水扁所做的這些行為，目前中監已經認為有必要重新檢討其保外就醫的資格？

邱部長太三：我想中監應該會對外來說明。

許委員毓仁：現在的確有在進行這樣的動作？

邱部長太三：今天他們就已經開始在蒐集資料及調查。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以試探界線的行為來說，部長要多掌握一下，畢竟社會上對這件事情會有些興

論及看法。

邱部長太三：我想對於委員的意見及社會輿論，中監都會蒐集，如果沒有，我們也會轉給它。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我們目前手上已經有 5 個臨時提案，若許委員毓仁要請法務部報告，趁大家都在，你也可以寫個臨時提案。本委員會林委員為洲發言完畢後，就來處理臨時提案，有沒有意見？好，通過。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準備一些書面資料，稍後會提供秘書長參考，現在我就口頭上請教秘書長這次大家對法官性騷擾案的質疑。針對陳志祥法官在媒體接受採訪，甚至直接在政論性 Call-in 節目中做現場回應，以這樣的行為，你認為身為法官、作為審判的主體，對案件做出審判後上節目接受現場 Call-out，你認為法官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不適當。

林委員為洲：不適當嘛！先不講內容，這樣的行為適不適當？

呂秘書長太郎：不適當。

林委員為洲：絕對不適當！先不說裡面的判斷，若可以這樣，那以後所有的案件都可以這樣。判決書還沒有出來，亦未完全落定，甚至監察院可能還可以提起再審，請問監察院可不可以提起再審？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

林委員為洲：陳鴻斌法官可以提起再審，所以監察院也可以提起再審，顯然這個案子還未完全落定，承審法官還可以接受媒體採訪，而且還現場 Call-out，請問將來案件都可以這樣嗎？所有在審判中、還未完全定案案件的法官都可以接受 Call-out 嗎？先不講他的內容啦！就以他的行為而論。

呂秘書長太郎：都不可以。

林委員為洲：這樣的行為非常不當嘛！當天的節目我在現場，當場嚇一跳，主持人說現在可以直接跟陳志祥法官 Call-out，然後跟我們辯論。陳志祥法官以前的作為也有得到很多肯定，但那是另外一回事，可是這樣的行為顯然不當啦！將來任何還未完全結案前之案件都會大亂，如果這樣可以，以後其他法官也可以。你也不能說這是職務法庭，處理的是自己同僚法官，才可以這樣，這當然更不行！對司法的傷害更大，因職務法庭就是在處理自己的同僚法官，「官官相護」這句話不就這樣來的嗎！若只有職務法庭處理自己同僚法官的案件可以這樣做，且跳出來和社會辯論，案件在還未結案前還可以 Call-out、Call-in，那還得了。該如何讓人民相信司法對於法官不會官官相護，人民該如何信任司法？

呂秘書長太郎：本案判決書已經出來了，我們會檢視這段期間他接受媒體採訪發言的內容來判斷他違反法官倫理的程度到哪裡。

林委員為洲：再來就內容而言，第一次職務法庭所做的判決是要免除法官的職務，主要依據是法官

法相關罰則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也就是違反法官法第二十一條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然後按照第五十條的罰則可以免除他的職務，第一次職務法庭的判決是不是這樣子？

呂秘書長太郎：對。

林委員為洲：這一次職務法庭陳志祥法官的判決認為本件的情節沒有那麼重，8 項情節少掉好幾項，剩下 3 項，好像是這樣，所以就判得比較輕，只有罰款而已，大概是這樣子吧？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原來都是媒體的報導，現在判決有……

林委員為洲：出來了？

呂秘書長太郎：對，我們會重新檢查看看。

林委員為洲：我也看到你們的新聞稿，內容大概是針對這個新的判決所做的描述，雖然還沒看到判決書，就是原來 8 項的指控可能只剩下 3 項，情節變輕了，所以不用免職，只要罰款，大概是這樣子。性騷擾防治法在這裡面好像角色，這個判決的依據是違反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都沒有看到性騷擾防治法在裡面，為什麼會這樣？法官有特別待遇？

呂秘書長太郎：不是……

林委員為洲：他犯了同樣的行為，就不用性騷擾防治法來處分，反而用規範法官自己的法律來處分，是這樣嗎？為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不是。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的情況是，除非他的行為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的刑事責任，不然的話，行政責任的部分最終是用法官法，因為法官法是一個概括的規定，他違反了規定，也不一定限於性騷擾防治法，還可能違反其他各種的法規……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法官法還規範很多行為，可能包括貪瀆、關說、被關說各方面之類的。如果是一般人，就會用性騷擾防治法來論罪，法官反而不會。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依照法官法，其實最後的效果可以是所有公務人員裡面最重的。

林委員為洲：我們看到性騷擾防治法的規定，如果是一般的職場，大概都會用性騷擾防治法來論處、論罪，到最後判刑或罰款也都是用性騷擾防治法，現在大家會質疑法官不受性騷擾防治法的規範，有這樣的感覺，因為你們的判決內容都沒有提到性騷擾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法裡面對於性騷擾做了明確的定義，對性騷擾的層級有做不同的處分，第二十條到第二十五條都是針對不同情節的性騷擾情形所做的罰則，最嚴重的就是第二十五條，秘書長很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對，有刑事責任。

林委員為洲：前面的第二十條到第二十四條都是行政罰、罰鍰，如果有再犯，就再罰或罰得更重，但是都沒有刑事責任。當然，我們都知道性騷擾的面向、樣態有很多種，有的是言語、傳簡訊或 email，最嚴重的就是行為，也就是第二十五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這是性騷擾防治法裡面最嚴重的罰則，明確規範做了哪些行為才會用這一條來論處。

如果以我們看到的內容，陳鴻斌法官顯然已經觸及這一條了，就是「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

……」。雖然判決書還沒出來，但是以我的記憶，他有想要親吻人家，當然也有所謂的擁抱、觸摸，而且是在對方表達不願意的情況之下去擁抱對方，不管是不是短暫的，他竟然說短暫的擁抱可以解釋為禮儀。我的意思是，從我們看到所發生的行為裡面，他的行為顯然已經觸及性騷擾防治法裡面最嚴重的行為，如果超過這一條、再更嚴重的就是性侵，而不是性騷擾了，可能是意圖強暴，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

林委員為洲：這個是有規範的。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這一條是告訴乃論罪，這個案子沒有提出……

林委員為洲：告訴乃論是另外一個問題，意思是被害的當事人其實還可以再提告，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告訴乃論罪一般是從被害開始 6 個月起算，本件的追訴時間可能已經過了。

林委員為洲：我要講的是，如果從你們提供資訊的描述，包括第一次判決書的內容、監察院調查的內容、你們的新聞稿，顯然陳鴻斌法官已經觸犯性騷擾防治法裡面最嚴重的情節，簡單講就是用行為進行性騷擾，不是言語，也不是簡訊，而是已經行為了，超過這一條的界線就是強制或意圖性侵，適用不同的罰則。在這樣的標準之下，如果他不是法官，就沒有職務法庭，沒有法官法等等其他的依據，而是要用性騷擾防治法來規範，他是會被徒刑的。如果判處徒刑確定的話，公務人員要不要被免職、撤除其職務？

呂秘書長太郎：原則上被判處徒刑、沒有易科罰金、沒有緩刑的，就要解除其職務。

林委員為洲：如果以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呢？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判刑就要看……

林委員為洲：我唸一下：「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如果以這樣的規定，還是有空間，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做法官的人觸犯這一條，要看他被判的刑多重，包括是不是可以易科罰金、有沒有緩刑，來決定他公務人員的職務要不要被撤除。

林委員為洲：好。我的結論是，不能因為他是法官而有不同標準。如果任何一個公務人員有同樣的行為，我們不能因為他是法官，就用別的法條來論處，造成輕判的狀況，這會讓人民沒有辦法信任司法。不能因為他是法官的身分……

呂秘書長太郎：那當然，而且要更重。

林委員為洲：還有另外一點，因為法官有優渥的退休金，會不會是因為這樣子，其他法官認為這樣影響這位法官太大了，所以就把他輕判了？法官的心證可以用這樣當作標準嗎？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不可以，只是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判決書有沒有寫，我不知道，如果沒有寫，我們很難理解。

林委員為洲：我們最後還要看到時候出來的判決書再來做評斷。

呂秘書長太郎：是。

林委員為洲：對司法信任來講，這是一個危機，如果處理得好，反而可以改善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請你們要慎重。

呂秘書長太郎：一定。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 6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A、

法醫鑑定影響判決，攸關人命與人權，且由近年來幾起平反冤案的判決顯示，法醫鑑定品質確實令人憂心。因此，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提出「提升科學證據品質避免冤案之作法」，重點包含：規劃鑑定人之教育訓練與證照制度、推動實驗室認證、建立司法科學鑑定準則與標準程序、檢討冤案；推廣司法科學教育，減少司法誤判；制定證物保管規範；使用先進的檢驗科技，加強法醫與鑑識效能等。先前台大法醫所教授、司改國是會議委員李俊億，投書指出這些不用立法或修法即可推動的工作，雖然政府一再保證一定落實推動，但半年報的「留白」，使得「完善司法科學」的決議成了「孤兒決議」。而法務部卻回應，法醫研究所一向積極致力推動此項工作，使法醫鑑識更完善、更具公信力，法務部期盼外界應給予法醫研究所同仁加油打氣，他們必當在人力、經費短絀下，更加兢兢業業把這項工作做得更完善，不負國人期望。觀其回應為官式說法，難以帶給我國法醫鑑定之進步，有阻礙我國破案效能之疑慮，爰此，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將「提升科學證據品質避免冤案之作法」提出具體作法，並至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吳志揚

B、

有鑑於聲援騷擾、性暴力受害者的「ME TOO」活動已成世界潮流。反觀國內，司法院職務法庭竟在 3 月 8 日婦女節，做出減輕陳姓前法官性騷擾懲戒案懲處的判決，該案受命法官更在廣播節目發表「婚外情未遂」等不當言論，顯示司法體系在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的塑造，仍有極大的不足。日前司法院在社會大眾之輿論壓力下，特別針對「性別平權意識」與「職務法庭功能」提出多項改革，其中包括性別平權意識與教育課程增加，及職務法庭審判機制、組成法官性別比例與外部成員加入等，但卻無明確改善時程，故此要求司法院於一個月內提出相對應之改善時程與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德福 林為洲

C、

鑑於司法院職務法庭陳鴻斌再審案，職務法庭法官陳志祥一再接受媒體訪問，諸多發言內容有造成被害人再度傷害之可能，嚴正要求司法院應對其言行進行處分或交付法官評鑑，追究其是否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提案人：吳志揚 周春米 鍾孔炤

D、

有鑑於近日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於陳姓前法官性騷擾懲處判決，引發社會大眾爭議，並對於司法體系性別平等意識與職務法庭功能產生嚴重質疑，其中職務法庭審查之公平公開與其判決透

明度成為社會關注焦點。為符合推動有感司法改革，建立獨立且有效能之法官、檢察官監督淘汰機制，爰要求司法院提升職務法庭之透明度，並調整參與法庭成員比例，並納入專家學者等外部人員參與，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許毓仁

E、

有關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法官陳鴻斌，因擔任法官時性騷擾女助理，被法院認定性騷擾遭監察院彈劾後，職務法庭前年判決將其免除法官職務，後經聲請再審獲准後，職務法庭以陳的不當行為只有 3 項，而非原先認定 8 項，且以他事後「曾幫女助理找對象，深具悔意」等理由，改為輕判罰薪 1 年，引起社會譁然。做出再審判決的基隆地院法官陳志祥，事後接受廣播、電視訪問，說明改判理由，但諸多發言內容理由，再次引起社會爭議且可能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司法人員是否具備性別意識，對人民訴訟權益影響甚鉅，為避免性別偏見影響法院判決以及預防加害人再犯，爰提案要求司法院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就判決內容明顯歧視之法官以及性騷擾加害人，強制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提案人：段宜康 吳志揚 尤美女

F、

性騷擾問題在全球、我國均是重要而須重視的問題，根據目前各界之勇敢發聲，我們看見包含體育界、司法界乃至立法院，各界職場中充斥此種問題。請司法院、勞動部、法務部均就此問題通盤檢討，以保障性別平權、友善工作環境。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為洲 吳志揚

主席：現在進行逐案處理，大家如果有意見就請發言說明。

處理 A 案。本案是關於法醫鑑定的部分，與法務部的業務有關。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要我們來報告，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我可能要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那個專案報告的題目是不是可以改為「提升法醫鑑定品質……」？因為目前來講，案件裡面的科學證據分成好多種，譬如物理的鑑定、化學的鑑定、生物的鑑定、醫學的鑑定、文書的鑑定，又如槍砲與火災的部分屬於刑事警察局的業務，了解我的意思嗎？我們法務部主要是主管法醫及法醫的鑑定，所以是不是我們來專案報告……

主席：你是說法醫跟其他的科學鑑定可能沒有關係？

邱部長太三：我們建議專案報告的題目改為「提升法醫鑑定品質避免冤案之作法」，不要寫「提升科學證據品質……」。委員有所不滿，是因為他大概不知道涉及「科學證據」的部分是屬於衛

福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其他好幾個部會的業務。目前這個案子是由羅秉成政委召集相關部會在做後續推動的監督，我們法務部大概只做法醫鑑定……

主席：就是把「科學證據」改成「法醫鑑定」？

邱部長太三：對。

主席：好，原提案人林為洲委員可以接受嗎？

林委員為洲：你剛剛提到其他科學證據的品質都不在你們的掌管範圍嗎？

邱部長太三：對，司改國是會議就這個議題是交給羅秉成政委邀集各相關部會在做後續的推動及基層的報告。

林委員為洲：好，可以，就改成「法醫鑑定」。

主席：因為其他的科學證據可能跟法醫比較沒有關係，屬於其他的科學，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可以。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臨時提案 A 案就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 B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司法院？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意見。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B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 C 案。C 案是要求處理陳志祥法官的言行，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建議修正文字，改成「……司法院應對其言行進行調查，並做成必要處分或交付法官評鑑，……」，這樣會更……

主席：就是改成「……司法院應對其言行進行調查，並做成必要處分或交付法官評鑑，……」。

周委員春米：秘書長，本案是設定在他是不是有違反法官倫理，所以我建議改成「……應對其是否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進行調查，或……」，把內容具體起來，因為還是有司法行政的問題，好不好？也就是就他這次有沒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進行調查，主席，可以嗎？

主席：好，所以應該是把逗點後面的文字提前，對不對？

周委員春米：對。

主席：改成「……應對其言行是否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進行調查，並做成必要處分或交付法官評鑑。」，是不是這樣？

周委員春米：對，謝謝。

主席：我再唸一遍，C 案修正為：「鑑於司法院職務法庭陳鴻斌再審案，職務法庭法官陳志祥一再接受媒體訪問，諸多發言內容有造成被害人再度傷害之可能，嚴正要求司法院應對其言行追究其是否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進行調查，並做成必要處分或交付法官評鑑。」，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C 案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 D 案。D 案與 B 案有點像，只是內容有點不一樣，應該可以一起提出報告吧？

呂秘書長太郎：是。

主席：好，D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 E 案。E 案是段委員的提案，他剛剛也講得很清楚，不能只有教育人員要接受性別平等教育，法官也要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請問各位，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建議這個一定時數的性平教育要將所有的人列入，因為對於判決明顯歧視的法官，司法院應該依照職務監督為必要的處置，如果法官的判決有很明顯的歧視，可能已經有行政責任了。

主席：請你把建議的文字講一下，然後看看提案委員是否同意，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建議修正為：「……，爰提案要求司法院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法官、全體同仁及性騷擾加害人，強制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對於判決內容明顯歧視之法官，應依職務監督為必要處置。」。

主席：你的意思是，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的是所有的人……

呂秘書長太郎：都要。

主席：但是如果判決內容明顯歧視的法官，另外要再加做一些處分，是不是這樣子？段委員了解他的意思嗎？

段委員宜康：我沒有意見，但是我也要提醒法務部，這個提案雖然針對司法院，不過法務部、包括檢察官也應該要……，或者我們把這個提案……

主席：還是你整理一下再講一下……

段委員宜康：或者我們把這個提案也把法務部列進去，你們的檢察官有時候未必比法官高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檢察官只是……

段委員宜康：他沒有做判決。

邱部長太三：對，因為最後還是由法官做判決。

段委員宜康：是，我瞭解。

邱部長太三：但是我們會去檢討，最後如果被糾正了，我們會來作這方面的檢討。

段委員宜康：是，希望法務部引以為鑑。

主席：檢察官對於有些案件該起訴而不起訴，他的理由也可能有涉及到性別意識錯誤啊！

邱部長太三：對，但是目前基本上都有一些後續的機制，檢察官不是最後、最終的判斷者，如果有類似的情形，我們會來作檢討。

段委員宜康：這個法務部應該引以為鑑，要小心，避免發生類似的情況。

主席：對。

邱部長太三：好，謝謝委員。

尤委員美女：因為法務部有很多不起訴處分的案件，都有這種情形，所以這裡要加上「及法務部」。

段委員宜康：好。

主席：就是「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我們現在請司法院呂秘書長把文字整理出來。

我們先處理 F 案。F 案是比較屬於整體概括性的案子，請許委員毓仁再把提案要旨說明一下。

許委員毓仁：我希望加上一個東西，就是「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尤其是在勞動部對於職場性騷擾案件的彙整上面，你剛剛給我的數字，我認為是大大低估了目前職場反映的現象，這邊是不是可以彙整其他各部會？剛剛我有提到像是體育界，那可能是在教育部的範疇，但是我覺得跨部會之間，是不是對於這件事情要有一個通盤檢討的措施？

主席：這樣可以嗎？毓仁委員，我們今天是這樣子，因為原來性騷擾的相關議題應該是在衛環委員會，我們今天會在這裡討論，是因為發生了那件事情，而且我是講司法體系，所以我們可以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排啦！所以你這個案子是不是在衛環委員會那邊看要怎麼樣處理還是如何？要不然我們這邊可能就只能針對司法體系。

王委員育敏：相關單位沒有出席？

主席：有、有，有兩位。

王委員育敏：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主席？如果有相關單位出席，應該是可以……

主席：好，請衛福部的司長說明。

林代理司長維言：報告主席，我想這個提案針對的是職場部分，還是以勞動部為主要的主管機關。

主席：好，勞動部。

林代理司長維言：是。

黃副司長維琛：報告主席，關於職場的部分，目前的統計資料是針對雇主沒有盡到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的部分，後面我們有相關的資料，包括進到審議受理部分的數據。其實每一個個別公司裡面是不是有發生性騷擾事件，在現行的規定中並沒有要求他們做通報和通報這些數據，所以如果委員是說那些個別私人公司到底有發生幾件，現行狀況下是沒有統計的，只有說如果事業單位沒有處理好、沒有盡到它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上應該負的責任部分，在勞工提出申訴之後，地方主管機關那邊才會有相關的數據統計進來；至於相關改善的部分，以及整個強化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這一塊，我們每年都有持續在做。

主席：我看這樣好不好，毓仁委員要加上「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是嗎？

許委員毓仁：對。

主席：那我們還是以司法院、法務部為主啦！

許委員毓仁：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到時候再請法務部……

許委員毓仁：就是資料彙整到司法院這邊。

主席：法務部也會列席報告好不好？

許委員毓仁：對，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那你在 F 案後面就要加上「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許委員毓仁：對。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 F 案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F 案通過。

至於 E 案的部分，剛剛尤美女委員是不是要把「法務部」加進去？

尤委員美女：對，但是這樣子那個後面的文句就不是這樣了。

主席：這樣不好是不是？

段委員宜康：我的建議是這樣子，就是我們當然知道法務部可能會有類似的狀況，不過目前我們並沒有舉出實例，針對我的提案，我還是建議先處理司法院，因為現在有個案在，當然這個提案的目的不只是針對這個個案，是希望未來萬一真的又發生類似狀況的時候，都可以照這個原則處理；當然我們希望法務部回去要把這個提案做為內部處理的一個準則，自己要能夠注意，包括尤委員剛才特別提醒到有一些不起訴的原因、理由，是不是因為檢察官對於性別意識是有問題的，可能你們去查資料應該也查得到。因為我們禮拜四會有法務部的業務報告，這個部分我建議法務部看看要不要特別把它放在裡面、特別做一個說明？

至於司法院對這個提案的修正文字，我有一個地方看得不太清楚，我大概念一下，看司法院是不是這個意思？修正文字有提到「……爰提案要求司法院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對判決書內容明顯歧視之法官……」，你們加的那個「全體員工」是要加在什麼地方？什麼叫做「全體員工」？是要在「歧視之法官、」後面加上「全體員工」……

主席：沒有，他把「就判決內容明顯歧視之」劃掉了。

段委員宜康：「……歧視之」……

主席：沒有、沒有，那個沒有，它應該是修正為「……爰提案要求司法院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法官、全體員工以及性騷擾加害人，強制……」，最後才是「對判決內容明顯歧視之法官，應依職務監督為必要處置。」，是不是？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名詞要用「全體員工」嗎？

主席：剛剛大家有問到性騷擾申訴對象有沒有包括法官，它其實有包括啦！教育的話也是大家一視同仁。

段委員宜康：可以。

主席：好，那個條文清楚喔？E 案最後 3 行修正為：「爰提案要求司法院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法官、全體員工以及性騷擾加害人，強制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對判決內容明顯歧視之法官，應依職務監督為必要處置。」，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是。

主席：段委員，可以嗎？

段委員宜康：可以。

主席：好，可以。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通過……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加一個字？

主席：哪一個字？

尤委員美女：就是在「……等規定，」後面的「法官、全體員工」前面，要不要加上一個「就」或是「對」？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不用。

主席：「強制其」當中的「其」大概就是指這些人吧！

尤委員美女：不用喔？OK、好。

呂秘書長太郎：這樣意思就很明確。

主席：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主席在此宣告：上午會議延長至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完畢為止。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呂秘書長，職務法庭這一次鬧出這麼大的風波，剛剛我看到很多委員的臨時提案其實已經提到了，就是將來職務法庭如果處理這種性騷擾事件，是不是要增設女法官的比例？現在你們完全沒有任何規定，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會這樣規劃。

王委員育敏：其實這一個案件會發生，真的是因為很多男性法官性別意識非常不足所致，所以當初在開會的時候，5 名受命法官之一的謝靜慧女法官，當時就氣得離開這樣的職務！當下在這個狀況發生的時候，秘書長什麼時候才知道這件事？你是看報才知道嗎？還是有沒有人告訴你有發生這樣的事情？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她那邊一表示辭職以後，報紙就登了。跟委員特別報告，雖然它是掛「司法院職務法庭」的名稱，但其實它是一個完全獨立的狹義的法院，它平常內部怎麼樣進行討論、事務分配，司法院無權過問。

王委員育敏：秘書長也無權置喙？

呂秘書長太郎：無權置喙，它是完全獨立的一個法院。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只能從它前面的組成當中盡可能讓它公平，不是嗎？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職務法庭的組成，依照法官法之規定是由法官自薦或其他人推薦，經遴選委員會遴選出 12 人，再由司法院院長任命。司法院院長對這 12 人如何產生也沒有置喙餘地，只是形式上由他聘任而已。

王委員育敏：那你怎麼處理將來類似的案件？如果又有這樣的性騷案件送到職務法庭，你怎麼讓這個法庭所做的判決是符合民意、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符合現在所有的性平意識？如果按照你剛才講的，它完全獨立，由法官之間自己決定，那怎麼辦？

呂秘書長太郎：司法院可以做的兩件事，第一個是關於制度的檢討與修正，第二個是……

王委員育敏：你的制度修正可以怎麼做？是修法官法第四十八條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針對職務法庭這一塊，我們要修正的第一個是希望有二審制，第二個是希望有性別一定比例的安排，第三個……

王委員育敏：你心目中的性別比例是希望幾比幾？一般委員會的比例都可以到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在職務法庭可以做到這樣嗎？你們已經有腹案嗎？是三分之一還是二分之一？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委員會到時會聽專家的看法。如果比例太高的話，由於職務法庭的法官基本上

都是自願的，不一定能確保願意擔任法官的人力會充裕，到時候在研修會再請相關專家提供意見。

王委員育敏：一定要提高女性法官的比例，從此次案例可以發現有些男性法官的性別意識真的太薄弱。其次，你們有沒有期程表？修法何時會啟動？因為類似這樣的事件是不定時在發生的。

呂秘書長太郎：剛才前面幾個提案是希望在一個月內有個重要輪廓，司法院的目標是希望本會期能將草案送進來。

王委員育敏：秘書長對此可能要有更積極的行動，因為這個案件的確引發社會非常大的憤怒與討論，我覺得這也嚴重傷害一些法官的形象，我相信並不是每個法官都像這次的陳法官一樣，但這次事件的發生會讓大家覺得不可思議。而且你們的法官還上媒體辯護，辯護內容也讓大家很傻眼，他說是「婚外情未遂」，不叫性騷擾，這更是放了一把火，讓大家覺得他不解釋還好，越辯護越讓大家覺得是不是有太多男性法官都是同樣思維，他才敢這樣公開在媒體上發言。我看他講得義正辭嚴，覺得自己辯護得很好，不認為有任何錯誤，你們對於這個要如何處理？他用自己的觀點不斷辯護，又再放大，等於是二次傷害。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針對剛才委員會通過的臨時提案，我們會就此事進行調查，做必要處分或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

王委員育敏：對這件事要嚴肅看待、嚴正處理。其次，今天法務部長也有來，我問你一個時事題，你有沒有看到陳水扁前總統幫陳致中站台，而且還上台？這個電視畫面你看到了嗎？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當天我沒有看。

王委員育敏：你現在知道了嗎？

邱部長太三：我知道。

王委員育敏：那怎麼辦？中監的原則是不上台，但他還是違反了。

邱部長太三：中監今天就開始做相關調查及蒐證，外界對本案有這麼大的關注，他們應該會……

王委員育敏：中監可以做什麼？回想上一次，其實陳水扁也一樣突破，你們下的是「五不」原則，你們叫他不能講話，他就播放錄影的談話；你們說不能上台，他還是上台了。這次也是一樣，我看中監好像也是沒輒，你們每次都沒做任何處理，譬如上次他有違反，這次你們就應該更嚴格才對，但你們也沒有。

邱部長太三：就我的了解，中監應該都有處理，譬如外界質疑他的身心狀態是不是好了，中監就要求他到另一個醫學中心做鑑定，後來第二個醫學中心鑑定說他確實還沒有好，所以中監一定會做後續處理。

王委員育敏：這次的活動算不算政治活動？在競選造勢場合上台，是政治活動，還是家族活動？

邱部長太三：中監在回復他的公文上就寫說這原則上是一個政治活動。

王委員育敏：也允許他參加嗎？

邱部長太三：但後面有一些所謂的考量跟……

王委員育敏：那他違反了嘛！下次他可不可以說只要有陳致中在的場合，因為是他兒子，他每場都

可以去站台、每場都是因為親情？我看你們也很相信醫療小組的話，只要醫療小組說有助於病情，你們就也說有助於病情。

邱部長太三：我剛才講了，就是因為外界有質疑，所以我們才要求他給第二個醫學中心鑑定，就不是那個醫療小組的人。

王委員育敏：有嗎？他不照辦呀！

邱部長太三：另外，中監對於他這次的活動會去調查，如果有結果，一定會對外公布。

王委員育敏：阿扁一再挑戰你們法務部的底線、挑戰中監，如果你們再不處理，我覺得中監也可以廢了，大家根本沒有把中監看在眼裡，你這個法務部部長是當假的嗎？

邱部長太三：不會，我想中監一定會有一些對應處理。

王委員育敏：一定會有嗎？什麼時候？下午還是明天？這個事證也很明確呀！

邱部長太三：事證到底明確到什麼程度……

王委員育敏：電視有轉播，所有媒體都下標，而且媒體也告訴你，他就是挑戰中監、他就是突破、他就是站上台，站上台那一幕都是現場實況轉播的。

邱部長太三：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但到底實質情形如何，中監一定會將相關電視畫面給審查小組作決定。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公權力不容挑戰，中監代表的是法務部，這個公權力如果一再被挑戰，法務部將來怎麼執法？我當然知道部長很為難，這是一個政治議題，上面可能還有更大的壓力，你還要請示一下蔡總統，說這一次要不要放。

邱部長太三：不會啦！只要依法處理我們都支持。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最好的原則還是依法，這樣你比較沒有困擾。

邱部長太三：是的，謝謝。

主席：我要提醒邱部長，中監也是你的所屬，你也要處理呀！如果你不處理，因為這星期一、三、四你都要來，大家還是會追著你問。

邱部長太三：我知道。基本上，我剛才也提到，當時法務部給中監的原則就是兩個，第一個是因為他必須在外面，否則身心會受到生命或其他風險；第二個是不得從事跟醫療無關的活動。至於具體個案，由中監做相關處理。

主席：接下來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延續剛才王委員的問題，中監有允許他去參加陳致中的造勢活動嗎？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中監當時發的公文是說這是一個政治活動，但基於親情倫理……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交代他不可以上台？

邱部長太三：對，不上台。

李委員彥秀：最後他有沒有上台？

邱部長太三：有。

李委員彥秀：好，部長你有看電視，非常清楚整個狀況嘛！

邱部長太三：那是因為報導說有……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陳水扁總統保外就醫這整件事情已經一直觸犯、違反管理制度，如果你不好好處理這件事，變成他一直在踩紅線，我們的獄政管理制度一直被他破壞。今天他已經是司法裡特權中的特權，保外就醫制度就只有一個標準線，未來別人如果要比照辦理、要講親情，是不是都可以去做各式各樣的活動？陳水扁這整件事已經是司法當中的特權，如果這個標準線你們不踩緊，你們是為難了基層公務人員，不是嗎？我現在問你陳水扁到底可不可以上台，你也說當時是要求不可以，結果他上台了，你們後續要如何處理？你們如果不處理，我就要繼續追問你是否要懲處中監，中監人員在整個事件處理過程是否有問題，沒有好好處理這整件事？我的意思也就是你不好好把這件事反映給上面，請蔡英文主席自己去處理陳水扁事件的話，你為難的就是底下的公務人員。

邱部長太三：我們不會為難中監……

李委員彥秀：你不為難他們，就是放任陳水扁一直挑戰我們的獄政管理制度。

邱部長太三：絕對不會。

李委員彥秀：我看到的是這樣的狀況。接下來我要問第二個問題，因為就女性的立場，我還是非常關注最近職務法庭這件事。現在勞動部有一個調查，在職場受到性騷擾的人大概只有三分之一會出來申訴，也就是有三分之二的人在職場受到性騷擾是隱忍不講的，這是現在職場上的狀況。

關於職務法庭，今天早上很多委員做了很多建議，我也聽到秘書長說未來職務法庭無論在女性比例或未來的組成等方面要做一些修正。針對未來的修正方向我個人倒是有幾點建議，第一點是法官助理的法制化。我們非常清楚，助理是約聘的，他明年、後年是否有機會在法院內繼續擔任助理，考績非常重要，如果考績沒有達到標準，他就再見了，這也造成上下從屬關係中，很多人不願意出來站在第一線。我們都鼓勵受害者有事就站出來，政府挺你，或是會讓你有申訴的單位，但為了杜絕或避免有三分之二的人對於職場性騷擾隱忍不敢講，我認為法官助理的法制化就更為重要，未來包括評鑑方式都應該回歸到正軌，或許不是由一個老闆直接評鑑，而是由各個層級不同單位一起做分數上的配比，由直屬長官就他的工作表現及其他事項能否配合完成，更完整、更制度化的就法官助理做評鑑制度，這是第一個我希望可以看到你們討論的內容。

其次，法官助理主要的工作內容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爭點整理、相關法律意見或其他意見的分析。

李委員彥秀：最主要其實就是協助法官處理案件，如果上班途中被要求去當志工，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不可以。

李委員彥秀：現在通譯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通譯原來的設計就是在法台前的翻譯，早期會講國語的人比較少，所以要有個通譯，現在國語很普遍，但因法台跟當事人之間有個距離，所以通譯除了翻譯之外，還要傳遞文書。

李委員彥秀：通譯的工作應該由誰來做？

呂秘書長太郎：法院裡面本來有個正式職位叫做通譯，但是已經很多年沒有招考了，因為這在人力上會造成……

李委員彥秀：這個我很清楚，所以你們現在就要求這些法官助理上班時間穿著背心變成志工，幫你們做通譯的工作，這不應該屬於法官助理的工作職場範圍。這件事情其實不是那麼複雜，但是凸顯出法官助理的工作內容到底是什麼，因為規定不夠明確，變成法官要求助理做什麼，你就必須做什麼；法官講什麼，你就必須配合做什麼；這也是我一直認為法官助理應該法制化的重要性。

其次，我一直認為職務法庭過於封閉，從這次性騷擾事件就可以看出來。這會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法案，就是未來要討論的國民參審制，職務法庭未來有沒有可能在不違反憲法架構下，讓更多社會公正人士參與，將國民參與的概念拉進來？否則職務法庭判的很多案子都離人民的想法越來越遠，司法改革就是改假的。包括此次處理性騷擾案件變成發展婚外情未遂，引起社會譁然，未來在職務法庭如何做一些改變與改革，讓陽光可以照進職務法庭，這就相對重要。我不提詳細的架構，只是提出建議，如何讓社會公正人士也有機會在職務法庭的成員裡有部分角色存在，可以發揮這樣的功能，讓職務法庭最後判決的結果不要離民意太遠，這是我想做的最後一點建議。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規劃將來在職務法庭會容納法官以外的成員進來。

李委員彥秀：這就是你們要去調整的。

呂秘書長太郎：是，那要修改法官法。

李委員彥秀：司法要改革的內容實在太多，不要說不適任法官的退場機制、恐龍法官後續的處理，包括這次性騷擾事件的判決，如果連這件事情你們都是現在才要開始修正，我覺得你們必須更加緊腳步才是。

呂秘書長太郎：一個月內會提出。

李委員彥秀：包括剛才提到法官助理法制化的部分呢？現在他們做的很多工作都不屬於應該做的工作範圍，因為法官處理他的考績、決定他的生殺大權、決定他明年度能否續任工作，所以對於長官不當的要求，甚至性騷擾或是過度要求的工作，他都只能隱忍配合，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剛才講到通譯，他們白天配合法官做通譯工作，只好晚上加班做很多白天應該做的工作，這就是現在最大的問題所在。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法官助理的職務如何再明確化，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意見進行檢討。

李委員彥秀：我剛才提到的通譯，你都已經承認不是他應該做的工作，白天他穿著背心做志工的工作，負責通譯，這還只是一小點，我今天的時間不夠，所以提出法官助理工作內容的實質法制化，包括未來決定考績也應該更明確，不是只由一個法官來決定。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不會，現在也不是如此。法官助理的績效評比其實有一套滿嚴密的規則。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有必要做更多討論及調整。

主席：星期三我們還要談司法改革，李委員可以繼續來發言。剛才講到職務法庭的組成，我們通過臨時提案要求他們一個月內提出對案，事實上在司改國是會議已經談到職務法庭要多元參與，剛好碰到發生這件事，所以更要加速。

接下來輪到發言的林委員俊憲、鄭委員天財、陳賴委員素美、張委員麗善、陳委員明文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我跟幾位委員針對法官性騷擾案召開一個記者會，我們都認為此次職務法庭所做判決是一個價值退步的判決，我們也討論到法官對於性別及被害人處境不夠了解。我今天要討論的是另外一個受人矚目的案件，它同時也存在這樣的問題，就是彰化地方法院陳法官及彰化地檢署莊檢察官的這個案件，相信秘書長已經知道。在這個案件中，大家對於是否要羈押加害人有很大的爭執，所以我們的法官還當庭揚言要逮捕我們的檢察官，新聞鬧得很大、也報得很大。其實對於這個案件，我比較關注的反而是這個案子的犯行，因為其實這位被告是假冒成女性，然後在網路上以代言女性用品為由，來引誘這些未成年少女，讓他們去拍攝私密、裸露的照片，請問秘書長知道這個案件有多少少女受害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們所瞭解的訊息，大概有 50 幾位。

李委員麗芬：對，謝謝秘書長有關心這個案件，有 52 位少女。以這位檢察官的辦案情形來看，他覺得可能會有更多的受害人，對於這個案件，上個禮拜我有跟 4、5 個團體一起開記者會，其中有一個團體就是在協助這些被害的少女，其實這個犯罪者的行為在網路上有將近 2、3 年的時間，所以現在雖然有找出 52 名，但檢察官比較懷疑的是，人數有可能還會再增加。我們知道這個案件經過檢察官 2 次的抗告，所以他本來是用 3 萬元交保，後來就算是 2 度抗告成功之後，現在還是以 9 萬元交保而已。

我雖然也認同羈押不能濫用，但我的問題是，對於這樣的案件，法官的衡量到底有沒有充分反映出這類案件對於這些被害少女的傷害，到底有沒有衡量？有沒有充分的反映出來？我要講的是，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這個人誘騙少女拍照，當然這當中還會有一些恐嚇的行為發生，然後好像只是拍一些私密照片而已，又沒有真的加以性侵還是怎樣，是不是有到這麼重的重罪要把他羈押起來，但我要特別講到，我們知道網路犯罪的特性，網路就是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只要一放上去，其實他的照片就有可能一輩子永遠在網路上流傳，他可能不知道他的照片或影像是哪時候，也不知道是在網路的哪一個平台，或是在哪一個色情網站被流傳，這樣的一個恐懼或傷害，其實對於這些少女來講是非常嚴重的。我講的不只是這些少女，還包括復仇式色情，也有很多成年的女性，也有面臨到這樣的傷害，對他們來講，其實有時候這樣的恐懼絕對不亞於真正的遭受到性侵害。我們的整個司法，對於這樣的網路犯罪，到底有沒有一個不一樣的看法能夠出現，以及能更瞭解這些被害人所遭受到的傷害？

我這邊要提的是，在台中高分院，莊檢察官 2 次抗告都是成功的，對於他們的說法及解釋，我也非常同意，首先這部分的猥褻行為跟恐嚇行為是很嚴重的，第二是網路的特性，雖然有扣留的證物，可是沒有辦法確保他有沒有再犯的可能，以及他會不會去影響證詞，還有繼續消滅證物的問題。

對於我剛剛所提網路犯罪的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一個新的想法？因為我看到這個檢察官有一個新的想法，他當庭就有提到，如果你要教導他的話，我們能不能把他的臉書或是信箱，還是社群的帳號密碼扣留下來，其實當庭也是沒有被接受的，那我在這邊要請問秘書長，你覺得為了因應網路的性侵犯罪，特別他是利用社群，其實這些社群網站就是他的犯罪工具，那我們能不能禁止或扣留他，讓他在這段時間不能再使用？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第一，現在這個案子在偵查中，所以哪怕是彰化地院的院長或行政主管都無權去瞭解，因為涉及到還在偵查中；第二個問題是這個案子現在已經經過抗告來回，這確實是一個制度上的問題，我們已經提案修法，現在也已經送到我們委員會來，希望……

李委員麗芬：是修哪一個法？

呂秘書長太郎：刑事訴訟法。將來對於這種抗告，高等法院認為有必要就自裁，就是原則上是自己裁，這樣就不會往返了。第三是針對一般性的，不是當下這個個案，對於散布色情照片，我認為在立法或法理上，扣押或是禁止他使用帳戶，應該是一個不錯的方法。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秘書長。其實這個案件為什麼可以 9 萬元就交保，我猜是不是因為台北地檢署去年也有一個同樣類型的案件，那是一個台大的學生，受害人 121 位，可是台北地檢署卻讓他用 5 萬元交保。我覺得不僅是在法院、法官的部分，還包括檢察官的部分，我們看到有些人可能對於網路犯罪的部分有較多的瞭解，可是有些人可能還不是這麼的清楚，所以我在這邊要提的是，司法院或是法務部是不是有一套機制可以去衡量或研議，對於這種網路犯罪的再犯風險，以及對於這些被害人造成的傷害，我們能夠有多一點的討論、訓練或研習，讓更多的法官跟檢察官能夠更加瞭解這個部分。司法院跟法務部是不是都可以來做？

呂秘書長太郎：在制度上，刑事訴訟法有一個重大的修正，我們有特別訂立一個章節，就是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也就是將來整個訴訟程序，被害人的意見能夠更加充分的表達，我想這樣的制度應該有助於剛剛委員特別垂詢的這類問題。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柯委員志恩、姚委員文智、何委員欣純、周陳委員秀霞、曾委員銘宗及許委員智傑均不在場。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以及本會。委員許智傑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許智傑書面意見：

1. 職務法庭為審理法官懲戒等案件之重要設置，然其組成成員缺乏對女性代表的保障，如日前審理法官性騷擾案之職務法庭，僅有一名女性法官，恐導致判決缺乏性別平等觀點。
2. 參照內政部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及各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之設立，皆於要點中明訂

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有鑑於此，本席建議未來職務法庭處理性別議題之案件時，其成員組成需合乎一定性別比例。

3. 此外，近年來多起案件顯示，部分法官判決與社會脫節，應通盤檢討法官養成機制。本席建議，應於大學法學教育階段、於司法官的職前訓練階段、於司法官在職研習課程中，積極對法官進行性別意識培力。

4. 綜上述，建議司法院盡速完善職務法庭之功能，並加強法官職場性別意識，秉持著公開、透明、有效率之原則，打造更進步的司法體系。

5. 經查，司法院每年編列 3 至 4 億元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尤其 107 年度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為由增列 8,000 萬元，卻仍在日前發生駭客入侵 XP 型作業系統，破壞全國 29 個法院系統主機一事，足以顯示司法院對資安防護的輕忽與資安概念的落後。有鑑於此，本席建議，司法院應全面汰換 XP 型作業系統、重新檢視現有防衛系統，並加強院內之資安概念。建請司法院於兩週內交出如何打造完善資安系統之報告。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鎮浚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3 分

下午 2 時 36 分至 5 時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7 分

下午 2 時 4 分至 5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劉世芳 洪宗熠 張麗善 吳琪銘 姚文智 林淑芬
Kolas Yotaka 黃昭順 趙正宇 張宏陸 管碧玲 陳怡潔 楊鎮浚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孔炤 曾銘宗 賴士葆 周春米 施義芳 林德福 周陳秀霞 王惠美
賴瑞隆 李彥秀 羅明才 吳玉琴 尤美女 何欣純 黃偉哲 蔡易餘
江啟臣 呂玉玲 邱志偉 馬文君 林俊憲 徐榛蔚 孔文吉 吳焜裕
蕭美琴 李昆澤 廖國棟 劉櫋豪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政務次長	花敬群
營建署署長	吳欣修
都市更新組組長	王武聰
簡任技正	李俊昇
簡任技正	林佑璘
都市計畫組科長	張瓊月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	周群翔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鄭凱文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參議	黃文祥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專門委員	宋玉珍

	簡任技正	李泰陽
	技正	江明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專門委員		周怡玫
證券期貨局副組長		古坤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林秀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邱怡璋
專門委員		王佳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		羅天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任秘書		林秀玲
視察		廖志偉
賦稅署組長		李素蘭
副組長		倪永祖
國庫署簡任稽核		張佩玲
副組長		張意欣
推動促參司簡任秘書		張聰穎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檢察官		鄧煜祥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簡任技正		曾建民
臺灣鐵路管理局幫工程司		郭良蕙
副工程司		葉青修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沈光青
經理		何秉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專門委員		洪益祥
科長		亢寶琴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副總工程司		袁如瑩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副總工程司		程靜如
股長		鄧涵瑛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工程員		施宣熙
主 席：洪召集委員宗熠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朱蔚菁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都市更新條例」：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李俊俤等 2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親民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再生特別條例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以下條次以行政院提案為準）

一、3 月 14 日委員姚文智（尤美女）等 4 人、委員姚文智（吳玉琴、江永昌）等 6 人、委員鄭天財（李彥秀）等 4 人修正動議、3 月 15 日委員黃昭順等 3 人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通過條文及章名如下：

（一）第九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或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程序辦理；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定或變更。

全區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或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其更新地區之劃定或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或變更，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都市更新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 一、更新地區範圍。
- 二、基本目標與策略。
- 三、實質再發展概要。
- （一）土地利用計畫構想。
- （二）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構想。

(三)交通運輸系統構想。

(四)防災、救災空間構想。

四、其他應表明事項。

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計畫，除前項應表明事項外，並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劃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

二、都市計畫檢討構想。

三、財務計畫概要。

四、開發實施構想。

五、計畫年期及實施進度構想。

六、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本條依據行政院提案、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第八條之一及委員姚文智等 4 人修正動議第九條之一修正通過。)

(二)第 一 條 有第六條或第七條之情形時，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議劃定為更新地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議，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必要時得通知提議人陳述意見：

一、無劃定必要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二、有劃定必要者，依第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提議應符合要件及應檢附之文件，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依據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第九條及委員曾銘宗提案第七條之一修正通過。)

(三)第三章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

(四)第十三條 參與都市更新公開評選之申請人對於申請及審核程序，認有違反本條例及相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

一、對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至截止申請日之三分之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對申請及審核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異議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文件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公開評選之申請期限。

申請人對於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逾期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同時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主辦機關。

申請與審核程序之異議及申訴處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十四條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申訴，依主辦機關屬中央或地方機

關（構），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評選申訴會）處理。

都更評選申訴會由各級主管機關聘請具有法律或都市更新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並得由各級主管機關高級人員派兼之；其組成、人數、任期、酬勞、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十五條 申訴人誤向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日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並通知申訴人。

都更評選申訴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主辦機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七）第十六條 申訴逾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訴提出後，申請人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出同一之申訴。

（八）第十七條 申訴以書面審議為原則。

都更評選申訴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人、主辦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都更評選申訴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主辦機關、申訴人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都更評選申訴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申訴人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第十八條 申請人提出異議或申訴，主辦機關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公開評選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依申請人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主辦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

（十）第十九條 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審議判斷指明原公開評選程序違反法令者，主辦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申訴人得向主辦機關請求償付其申請、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十一）第二十條 都市更新事業依第十一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經同意之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者，得公開徵求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其公開徵求之公告申請、審核、異議、申訴程序及審議判斷，準用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

（十二）第四章 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

（十三）第二十三條 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率之計算，不包括下列各款：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之文化資產。

二、經協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登記有案之宗祠、寺廟、教堂。

三、經政府代管或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者。

四、經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

五、未完成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土地或建築物。

六、未完成申報並驗印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之神明會土地或建築物。

(十四)第二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其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有權人人數比率，以委託人人數計算。

(十五)第二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都市更新事業係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十六)第二十六條 逾七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組織都市更新會，訂定章程載明下列事項，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一、都市更新會之名稱及辦公地點。

二、實施地區。

三、成員資格、幹部法定人數、任期、職責及選任方式等事項。

四、有關會務運作事項。

五、有關費用分擔、公告及通知方式等事項。

六、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都市更新會應為法人；其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七)第二十七條 都市更新會得依民法委任具有都市更新專門知識、經驗之機構，統籌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十八)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實施者與相關權利人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審議或處理爭議，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第一項審議會之職掌、組成、利益迴避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月14日委員姚文智（尤美女）等4人修正動議第二項、第三項列入修法說明。）

(十九)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置專業人員專責辦理都市更新業務，並得設專責法人或機構，經主管機關委託或同意，協助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二十)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相關業務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

(二十一)第三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

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與事業概要內容不同者，免再辦理事業概要之變更。

（二十二）第三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辦公聽會及公開展覽：

（一）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經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二）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本文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無第五十八條之情形，且經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三）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經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舉辦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審議：

（一）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實施者之變更，於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徵求同意，並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辦公證。

（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但第十二款之變更以不減損其他受拆遷安置戶之權益為限。

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或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應敘明事項之變更，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舉辦公聽會、公開展覽及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徵求同意。

（二十三）第三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或變更，涉及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變更者，應於依法變更主要計畫後，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據以推動更新工作，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定或變更。

(二十四)第三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地區範圍。
- 二、實施者。
- 三、現況分析。
- 四、計畫目標。
- 五、與都市計畫之關係。
-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 七、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 八、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 九、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 十、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 十一、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 十二、拆遷安置計畫。
- 十三、財務計畫。
- 十四、實施進度。
- 十五、效益評估。
- 十六、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 十七、權利變換之分配及選配原則。其原所有權人分配之比率可確定者，其分配比率。
- 十八、實施風險控管方案。
- 十九、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
- 二十、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 二十一、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實施者為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當時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負責人、營業項目及實績等，應於前項第二款敘明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重建方式處理者，第一項第十八款實施風險控管方案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不動產開發信託。
- 二、資金信託。
- 三、續建機制。
- 四、同業連帶擔保。
- 五、商業團體保證機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審議通過之方式。

(1.增列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第一項第一款為同項第四款之修法說明。

2. 分別增列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為修正後同項第五款「與都市計畫之關係」、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之修法說明。)

(二十五)第三十七條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都市更新地區或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方式處理者，其共有土地或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其中部分建築物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時，得在不變更其他幢或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情形下，以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之各該幢或棟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計算基礎，分別計算其同意之比率。

(二十六)第三十八條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同意比率，除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取得所有權之情形，於申請或報核時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記載者為準外，應以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合法建物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記載者為準。

前項登記簿登記、證明文件記載為公同共有者，或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於分割遺產前為繼承人公同共有者，應以公同共有人數為其同意人數，並以其占該公同共有全體人數之比率，乘以該公同共有部分面積所得之面積為其同意面積計算之。

(二十七)第三十九條 實施者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派員進入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其進入土地或建築物，應先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依前項辦理調查或測量時，應先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主管機關辦理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辦理調查或測量時，如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之障礙物，應先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因而遭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時，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十八)第四十條 更新地區劃定或變更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禁止更新地區範圍內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不影響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二十九)第四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但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以徵收、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實施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之。

以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之比率，由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三十)第四十二條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未能依前條第一項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就達成合建協議部分，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對於不願參與協議合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

前項參與權利變換者，實施者應保障其權利變換後之權利價值不得低於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十一)第四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範圍內應行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實施者應依實施進度辦理，所需費用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交予實施者。

前項費用，經實施者催告仍不繳納者，由實施者報請該管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依限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由該管主管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其執行所得之金額，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實施者支付實施費用之範圍內發給之。

第一項整建或維護建築物需申請建築執照者，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十二)第四十四條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除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確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外，於舉辦都市更新事業時，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應配合當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各該級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公有財產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自行辦理、委託其他機關（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辦理或信託予信託機構辦理更新。
- 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辦理撥用或撥供使用。
- 三、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除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參與分配土地、建築物、權利金或領取補償金外，並得讓售實施者。
- 四、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得主張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分配或以標售、專案讓售予實施者；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實施者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 五、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參與或實施。
- 六、其他法律規定之方式。

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擬訂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面積或比率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方式之一辦理。其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辦理更新時，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之公告申請、審核、異議、申訴程序及審議判斷，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如經協議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並給付管理機關使用補償金等相關費用後，管理機關得與該舊違章建築戶達成訴訟上之和解。

(三十三)第四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其他機關（構）或鄉（鎮、市）公所因自行實施或擔

任主辦機關經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取得之土地、建築物或權利，其處分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因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或推動都市更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取得之土地、建築物或權利，其處分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財產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十四）第五章 權利變換

（三十五）第四十六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徵得同意之權利變換計畫併同報核，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時，亦同。但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或變更，未涉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者，毋庸併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六）第四十七條 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免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審議及依前條規定徵得同意：

（一）計畫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

（二）參與分配人或實施者，其分配單元或停車位變動，經變動雙方同意。

（三）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時之信託登記。

（四）權利變換期間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抵押權、典權、限制登記之塗銷。

（五）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

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實施者之變更，經依前條規定徵得同意並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免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及審議。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免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及依前條規定徵得同意：

（一）原參與分配人表明不願繼續參與分配，或原不願意參與分配者表明參與分配，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

（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

（三）有第一款各目情形所定事項之變更而涉及其他計畫內容變動，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

三、保留條文如下：

（一）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第八條之二、委員姚文智等 4 人修正動議第九條之二。

(二)第十條。

(三)第十一條。

(四)委員姚文智等 4 人修正動議第十一條之一、委員姚文智（吳玉琴）等 4 人修正動議第九條之三。

(五)第十二條。

(六)第二十一條、3 月 14 日委員姚文智（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

(七)第二十二條。

(八)3 月 14 日委員姚文智（吳玉琴、江永昌）等 6 人修正動議第二十二條之一。

(九)第三十二條。

(十)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

(十一)第三十六條。

(十二)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

(十三)3 月 15 日委員黃昭順等 3 人修正動議第四十四條。

(十四)第四十八條。

四、不予採納條文如下：

(一)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第九條之二、委員姚文智等 4 人修正動議第十一條之二。

(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

(三)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第十五條。

(四)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

(五)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

(六)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

五、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關事業概要公聽會的資訊揭露、事業概要核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之公告相關規定，請內政部納入施行細則檢討規範。

六、其餘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全民防救災教育法草案」案。

二、審查「災害防救法」：

(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待會進入討論的時候先進行詢答，有關提案說明的部分，等原提案委員到場時，再讓原提案委員補充說明。

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於第 9 屆第 4 會期時，針對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建議增列火山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也感謝委員就災害防救及全民防救災教育持續關注相關法案，提列相關修法建議，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壹、吳委員志揚全民防救災教育法提案回應說明

鑑於災害類別繁多，而且就災害的動態而言也分為減災、整備、應變、復建各個階段，舉凡認識災害、避免致災、自救逃生、災後復原……等皆屬災害防救之重要範疇，而各災害主管都會皆對負責之災害類別有相關教育、宣導之權責與作業需求，因此推動全民防救災教育確有其必要性。

就吳志揚委員所提之「全民防救災教育法」草案，除其中有關考核評鑑現行已於行政院每年舉辦之災害防救訪評納入評分，另全民防救災教育認證機制則需作全盤規劃為宜，也希望鼓勵各機關及民眾自願參與及辦理防救災教育，而非以罰責要求外，其他條文摘錄其精神及內容，納入災防法一併研議修正，於 106 年 5 月 24 日由本部消防署謝副署長景旭率員向吳委員報告將「全民防救災教育法」納入災防法之研擬方向及條文內容，並經委員納採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提案。

貳、災害防救法委員相關修法提案之回應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就支持委員提案內容，及建議暫不予納列部分，說明如下：

一、支持委員提案或部分提案內容：吳委員志揚等 16 人提案災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本部向委員報告之研擬方向及條文內容，本部併同其他研擬修正條文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函請各中央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研提修正建議，目前正在彙整研提回應說明中；另顏委員寬恒等 19 人提案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5 條增列有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等文字部分，敬表支持，也已併入上述修正條文併同修正。

二、建議維持現行條文部分：有關顏委員寬恒提案，針對建立區域聯防機制及設區域聯防緊急應變中心等議題，因現行災防法、「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有相關機制，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結語

再次感謝委員之提案建議，針對將全民防救災教育納入災防法修正之草案，本部將儘速邀集各機關（單位）研商，並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以期儘早提送大院審議。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若無補充說明，就先進行詢答，待會原提案委員都到場時，再補充做提案說明。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為十點半。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提到災害防救法，火災防救屬於內政部主管的業務，對吧？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對。

趙委員正宇：水災呢？經濟部？

葉部長俊榮：水災是經濟部。

趙委員正宇：土石流呢？農委會？

葉部長俊榮：農委會。

趙委員正宇：空難、海難、路上的問題，就是交通部主管，對不對？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是哪一個單位主管？

葉部長俊榮：環保署。

趙委員正宇：生物病原災害呢？

葉部長俊榮：衛福部。

趙委員正宇：那輻射災害呢？

葉部長俊榮：原子能委員會。

趙委員正宇：還有其他另外一些災害。像我這樣問，部長很清楚，災害防救是各部會的職責，這些都是平行的單位，當災難發生時，有沒有一個專職的單位來處理這些事情？

葉部長俊榮：確實災害的涵蓋面很廣，尤其是近來發生的複合性災害，所以其實行政院本身也有行政院的機制，行政院有會報等機制，表現在各個不同的災害時也各有主管機關，但只要碰到需要應變時，相關部會都會一起協力，共同面對應變災害，至於後面的復原……

趙委員正宇：那樣速度是否會比較慢一點？會不會？

葉部長俊榮：災害防救的組織應變作法，本來就有許多種作法……

趙委員正宇：比如今天發生了土石流的災害，那是農委會的職責，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對。

趙委員正宇：農委會要指揮軍方嗎？國防部肯讓農委會指揮嗎？遇到水災時，水災是屬於經濟部的職責，經濟部可以指揮消防署嗎？不對嘛！是不是？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專職的單位來統籌這些問題，負責指揮？我想內政部是最大的部會，講難聽一點，內政部就是業務比較雜、事情比較多的部會，這些都是屬於內政部所管轄的，應該由內政部來統一指揮調度或是跟軍方配合，這樣才會比較好。我剛剛講的對不對？水災是經濟部的職責，難道它要找我們的消防署署長去動員、去救災嗎？這是協調的問題，這些都是平行的單位，你是不是要找一個頭來帶領這些專職的單位？對不對？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葉部長俊榮：委員，是這樣的，確實您剛才也非常清楚的羅列出各種性質大不相同的災害，其中有牽涉到比較專業的部分，也有牽涉到比較社會機制、行政機制協調的部分。台灣的處理作法是，一方面要有完整的機制，比如說沒有錯消防的機制範圍很廣，尤其是現實的救災……

趙委員正宇：比方說捉貓、捉狗啊！

葉部長俊榮：但是牽涉到各種不同專業的時候，各個專業機關針對災害的性質，它比較能夠站在一個比較先前的評估、完整的推動……

趙委員正宇：對嘛！你是不是要成立一個專門的救援單位，是不是？有沒有道理？所以請部長去想一下怎麼去成立這個問題，不要等到真的發生天災時，再由行政院或是總統成立緊急應變中心把各個單位整合在一起。平常就應該要有一個機制，有一個專門負責的單位，不要因為有颱風等天災才成立，現在都是這樣，颱風要來的時候，看到是很大的幾級颱風才趕快成立跨部會的緊急應變中心。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委員現在提的這件事就牽涉到平時跟應變時之間的區分。就平時的部分，確實在行政院裡面甚至有災防辦，災防辦公室平時其實就有一些彙整……

趙委員正宇：你覺得應該由行政院來處理這些事情嗎？你認為呢？

葉部長俊榮：要分不同的狀況，災害不是全部弄成一包統合處理，它分不同的階段，比如說剛才……

趙委員正宇：我沒有說要統合成一包啦！我的意思是說是否應該要有一個專門的救援單位來統籌分配，這樣才好？

葉部長俊榮：比如說我剛才提到的平時跟戰時……

趙委員正宇：我剛才講的不要再重複講了，我覺得這部分要趕快。另外，你剛才講火山災害，就是懸浮微粒的問題，PM2.5 這個問題很大耶！就像深澳火力發電廠用煤發電，什麼叫乾淨的煤？什麼叫髒的煤？你講這個的意義民眾是不懂的，他只知道火力發電廠一開始燒之後，包括宜蘭、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等北台灣地區的民眾都變成了空氣清淨機，對不對？

我們的政府或是一些民間單位一天到晚鼓勵民眾慢跑，辦一些馬拉松之類的活動，不是我不跑，我不敢跑，你知不知道？我要跑要戴口罩，你在跑步的時候等於在吸懸浮微粒 PM2.5，這對肺是非常大的傷害耶！部長，這又牽扯到環保署，火災又屬於內政部的業務。我講了半天，我的意思是到底我們要怎麼處理這些事情？你的報告裡面講的非常籠統，你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這些事情，我實在看不清楚，請你答復一下。

葉部長俊榮：針對委員所提出的「全民防救災教育法」，我們提出修法的意見，至於災害防救的整體內涵，從組織、流程、編制、預算、中央地方連繫，甚至教育網絡、區域聯防等每一個面向，議題非常廣，災防法裡面有完整的規定，是不是有需要重新檢討、思考興革之處，這當然都可以討論，不過今天我們是針對……

趙委員正宇：這當然要重新檢討興革之處，對不對？一定要檢討新型的救災方式。

葉部長俊榮：我們是針對委員所提出的「全民防救災教育法」，提出我們的看法。

趙委員正宇：談到教育，防災教育是非常重要的。

葉部長俊榮：對。

趙委員正宇：請問部長，發生火災時，你覺得要用濕毛巾還是乾毛巾摀住鼻口？

葉部長俊榮：濕毛巾或是乾毛巾並不是絕對的重點……

趙委員正宇：那是什麼？你剛才提到防災教育，我先問你這個問題。

葉部長俊榮：因為濕的毛巾不見得比較好，但是……

趙委員正宇：其實兩個都不好啦！請問消防署署長，要怎麼做？

葉部長俊榮：最好是不要發生火災，碰到火災的時候……

趙委員正宇：我現在講這個問題，你當署長都搞不清楚要怎麼處理，可見防災教育做得很差！高雄一個兩線一的消防隊員，我想他的職稱應該是分隊長，他在 TED 上的宣傳影片比消防署宣導影片的點讚率還高，消防署的影片最多 5.5 萬人，他的影片有 317 萬人點讚耶，這個教育就有效果了，是不是？部長，有沒有道理？

葉部長俊榮：這很好，這也是我們整個災防教育的一環。

趙委員正宇：剛才我們講到的濕毛巾、乾毛巾都不對，要待在原地，要把火源跟煙阻絕在外，這才是最重要的，是不是？我再問你一個防災教育的問題，就像地震發生時，有人說躲在門下面最安全，有人說牆角最好，如果現在發生地震，請問部長，躲在哪裡最好？

葉部長俊榮：不管是地震，不管是火災，牽涉到非常多不同的情境，坊間有很多不同的說法，其實消防署都有各種非常完整的說明。比如你剛才講到毛巾，其實就牽涉到你到底是否接近通風的地方，接近門口，要如何逃生，都有很不同的處理方式，同樣地，面對地震也是一樣，以前流行地震避難三角點理論，是不是躲在三角點絕對是最好的？我們從很多地震的實例去看的話，後面的變數非常多，但是抓住幾個重點，譬如說我舉個例子，我也跟委員交換意見。譬如說地震發生在半夜，你正在睡覺時碰到地震，你馬上想我要逃去哪裡？但是一個很重要的思考就是馬上把枕頭抱住，不管你走到哪裡，這樣就增加了很多保命的機會。其實有很多這一類的消防教育，我們都有不斷地在推廣……

趙委員正宇：部長，我給你很多時間講這些問題，你根本就搞不清楚！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們沒有搞不清楚。

趙委員正宇：我們的防災教育真的做得很差！我跟你講，就是躲到桌子底下嘛！小時候就學過了嘛！是不是？躲到門邊不行，或者躲在牆角也是不行。我現在講這個不是要你解釋，也不是要和你辯論，我現在是告訴你，我們的防災教育做得不好，你懂我的意思嗎？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們來加強。

趙委員正宇：部長，我們要加强。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我們去看病的時候，醫生都會問你哪裡不舒服，有沒有什麼病史，對不對？消防隊員很辛苦，一天到晚出勤去救難，他開車送這個病患時發現，這個病患到底有什麼病？他不知道。像警察臨檢時可以用 PDA 查一下這輛車有沒有失竊，這個人有沒有前科，消防人員有沒有配備 PDA，面臨類似狀況時可以大概了解病患有何病史，有沒有什麼傳染病，這樣消防隊員才能給他急救。如果他今天有傳染病，消防隊員本身的安全也要顧及，是不是？有沒有道理？部長，我們有沒有一個類似 PDA 這種資料的查詢？

葉部長俊榮：你講的醫療的部分，當然是很有道理，你講的非常有道理。

趙委員正宇：那我們現在有嗎？

葉部長俊榮：那是醫療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不是醫療，我們去救援的時候要知道待救者的狀況，包括這個人叫什麼名字，我們都

要有一個醫療的紀錄啊！請內政部跟衛福部配合一下，了解這個人怎麼樣，他有心臟病或者有傳染病，他有肺結核（TB），是不是？

葉部長俊榮：那部分衛福部有相關的機制。

趙委員正宇：我去救人的時候，我就暴露在危險之中，我不知道那個人有什麼病，是不是？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懂你的意思，但是我不知道你要我回答什麼。

趙委員正宇：你還搞不清楚你要回答什麼？消防人員是不是要配戴一個行動的小電腦，就像警察有一個 PDA 一樣，我去救人的時候，我一輸入名字或是身分證字號就知道他有什麼病史，他是不是有傳染病？或是我剛才講的，有一些特別可能危害救援人員本身的危險，你懂我的意思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現在了解你的意思了。您剛才一直在講火災，但是你現在是在講救護，是不是？

趙委員正宇：我在講救護。

葉部長俊榮：你現在在講的是救護。在救護方面，確實沒有錯，關於消防救護，如何把病人從無論是家裡或者發病的地方趕快送到醫院去，這是最重要的工作，而不是消防員本身進行救護，但如果是那樣的話，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的救護部門能夠如何做到最好，包括各種配備等等。其實現行的機制，也許找個時間跟委員詳細說明，有些真的已經做得非常完整了。

趙委員正宇：不是做得很完整，根本都沒有做完整，我在這裡講了半天，你也聽不懂，不要講什麼火災又變成救難，這都是一個題目的，好不好？部長，改天請你詳細來說明一下，好不好？謝謝。

葉部長俊榮：好，再跟委員請教。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我想跟你探討有關消防視訊 App 這部分，因為其實台北市消防局在去年就推出這樣的系統，包括讓民眾可以透過應用程式將災害的影像、照片或者報案人的 GPS 座標傳到台北市 119 的救災指揮中心，實施一年下來，效果非常好，也縮短了消防人員到達災害現場的時間，其實視訊 App 的效果相當不錯，他們自從去年年底啟用之後有很多成功救援的案例，但是比較可惜的是「視訊 119」目前僅在臺北市試用。因為已經有這樣的範例在前，部長有沒有考慮由消防署推出全國性的 119 視訊報案？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出一個很不錯的想法，事實上臺北市的作法也是我們現在推動消防相關制度的部分，如果他們做得好，是有擴大適用的可能性，在我們的中程計畫中也會將這些方向納入推廣之可能性。但是重點是如何掌握清楚這個制度之推動內涵，也能發揮整體推動效益。

陳委員怡潔：聽部長這樣說，目前對於視訊 App 應該是非常正面……

葉部長俊榮：樂觀其成。

陳委員怡潔：樂觀其成。最快可以在什麼時候推動？

葉部長俊榮：當然現在任何的推動，有一個……

陳委員怡潔：因為現在警政署已經有全國性 110 的……

葉部長俊榮：有一個滿好的現象就是像臺北市已經實際開發及運用，這對於我們在擴大適用上是很重要的支柱。謝謝委員提出這樣的方向。

陳委員怡潔：所以應該儘快啦！

葉部長俊榮：對。

陳委員怡潔：有沒有可能在年底前建立這樣的系統？

葉部長俊榮：我們現在已經很積極地看內涵的可能性……

陳委員怡潔：因為警政署已經推出全國性視訊 110 報案 App，所以你們在推動上應該不是問題。

葉部長俊榮：如同剛才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中程計畫預計於今、明兩年的時間往前推動。

陳委員怡潔：所以在明年之前應該可以建置完成。

葉部長俊榮：我們努力，謝謝委員。

陳委員怡潔：另外想跟您探討，自蔡政府上任後陳抗真的是家常便飯、如影隨形。我們知道太陽花佔領立法院二審再判無罪，對於這個判決未來可能鼓勵讓陳抗行為或沒完沒了的抗爭行為具有正當性。而部長身為全國警察的大家長，樂見這樣的判決結果嗎？

葉部長俊榮：首先，就任何的陳抗現場或其背後議題而言，每個都不一樣，時間點也可能不一樣，但是對於一個個案、司法判決，我們第一個態度就是尊重司法，但在過程中我們還是要對所有的警察同仁表示支持。另外，對於處理整個陳抗事件我們還是抱持一個原則，對於任何的集會遊行或是言論表達自由，我們都予以尊重，甚至保護，但是不能超越法律的界限。因此我們保護合法，排除不法。

陳委員怡潔：部長，有關這個答案我聽起來覺得非常消極。第一，雖然他們二審再判無罪，但現在還是有員警在跑法院，其實很多員警內心是感到很寒心、很憤怒的，因此就這部分希望部長能感同身受。未來員警是否可以消極執法，因為他們面對這種情況，還要跑法院，對他們而言是否公平，我認為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就部長剛才的回答，是不是乾脆將集遊法中侮辱公署可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規定刪除，因為現在已經有太陽花的案例，雖然不是一個個案，但是其實這一條法規有點名存實亡。而部長身為全國警察的大家長，就你剛才提到你對於太陽花的案子被判無罪表示尊重，其實這樣的說法是非常打擊同仁的士氣。

葉部長俊榮：請委員讓我說明兩個重點：第一、每一個集會遊行、陳抗事件及其背後的議題、狀況、時間點可能都不一樣，既然個案的部分已經到司法程序，而且經過這麼多年，對於司法判決我們表示尊重，但關於當時所有警察同仁所做的我們都表示支持，而且堅定地肯定他們的所作所為。至於我們處理陳抗的態度，如同我剛才說明的，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完全不受這個判決任何影響。

陳委員怡潔：問題是部長身為大家長，希望部長能夠瞭解基層警員或執法同仁的感受，為什麼呢？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這一點很重要。

陳委員怡潔：我也希望你能精神喊話，因為太陽花案二審再判無罪，但還是有很多同仁還在跑法院

，這是一個事實。未來他們處理類似事件時，你認為他們要如何處理？他們一定會猶豫的。

葉部長俊榮：我們對於警察同仁合法執行職務而牽涉到的涉訟都是全力支持。

陳委員怡潔：我希望部長能與警察同仁站在同一條線，因為……

葉部長俊榮：我們還有公益基金協助推動支持警察同仁。

陳委員怡潔：我相信這絕對不只是一個個案，這也是我要跟部長探討的問題，針對近幾年警察人力面臨辭職逐年增加，報考逐年遞減的狀況。根據警政署統計，104 年度員警辭職人數 102 人，105 年度 128 人，而 106 年度高達 163 人，現在不僅警察辭職人數變多，報考人數也減少很多，比如去年與前年相比較就減少 2,000 人。再加上我想要探討的部分，自從蔡政府上任後，陳抗活動變多，我們上次也討論過，造成員警超勤加班又領不到應有的加班費，因此才在去年設立重要勤務獎勵金。但光是去年 9 月 4 日核定後至 12 月，在短短不到 4 個月內就發放了 7,335 萬 6,800 元，領取人次高達 16 萬 3,683 人次，等於平均每月花費 1,800 萬元進行維安。雖然基層員警都可以領到勤務獎勵金，但部長覺得他們領得開心嗎？因為你們等於每月花費 1,800 萬元在維安的工作。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關心的部分是合乎邏輯的，一是重視警察同仁的權益，所以委員也幫他們爭取權益，這些勤務獎勵金也是我們幫警察爭取的，警察有這樣的勤務……

陳委員怡潔：部長，我想跟你探討的是……

葉部長俊榮：這些獎勵金有確實地發放下去，委員應該也跟我們一樣都是支持警察同仁，該領取的就要領取。

陳委員怡潔：當然啊！對於警察同仁領取的部分是我們在上個會期努力爭取的東西，但我現在要跟你探討的是數字，細項我不知道，但你們一個月大概就花一千八百多萬元做為維安費用。

葉部長俊榮：我們是花在警察權益上面。

陳委員怡潔：對！部長說得很好，維護警察權益是非常重要的，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對。

陳委員怡潔：好。我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目前台灣的警力到底有多少？因為警政署長今天沒有到場，目前警力預算員額為 4 萬 1,395 人，但實際員額只有 3 萬 20 人，也就是目前全國警員不足一萬一千多名員額。

葉部長俊榮：這個數字不對，我們的缺額沒有這麼多。

陳委員怡潔：不對？這是我向警政署調的資料。沒關係！這是我再與你探討的部分，因為你說要維護警察的權益。再者，我們去年 9 月至 12 月在短短 4 個月內動用 16 萬多人次的警力執行維安，其中臺北市警察被動用 5 萬 2,759 人次，我說的是「人次」，不是「人力」。我非常開心並讚賞部長說一定維護警察同仁的權益，我覺得他們的辛苦是值得部長在這裡讚賞他們，替他們喊話的！

根據剛才提到的數據我歸納了四個重點：第一、臺北市警察執勤重要維安工作人次，超過全國員警人數 2 萬 2,739 人次。我們提到的不是人數，而是人次。第二、全國警察執勤重要維安工作人次是現在實際警察人數的 5.45 倍之多，也就是 1 個警察被當 5 個人用。

葉部長俊榮：委員提出的數字可以討論，也就是我們可以再討論這個算法。

陳委員怡潔：這個數字是我向警政署調來的，不用討論，這是我想跟你探討的部分。

葉部長俊榮：我意思是對於這種說法可以再討論，比如就警察人數的 5.45 倍來講，1 個警察執勤 5 次，不能說成是人數的 5 倍。

陳委員怡潔：沒有，是指 1 個警察被當 5 個人用。第三、被動員執勤重要維安工作，也就是我們剛才提到的勤務獎勵金，4 個月總核定數為 7,335 萬 6,800 元，其總數除以 16 萬 3,683 人次，等於警察每次執勤維安平均只領到 445 元，連 500 元都不到，也就是出勤 1 次就只有 445 元。所以你說他們是做辛酸還是做功德？這部分我也看不懂。

第四、如果以今年度警政署編列的重要勤務獎勵金預算 3 億 9,834 萬 1,000 元換算，今年可能被動員維安的警力將高達 85 萬 5,148 人次。等於你們今年編列的預算可能把 1 個警察變成、當成 28 個人用。就說法而言，我們可以再討論，但這個數字絕對沒有錯，因為這是我向警政署調的資料。

葉部長俊榮：委員提出這麼重要的數字，也花了這麼多的時間爬梳資料，所以我向委員回應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說真的，我很驚訝！因為他們出勤 1 次只領 445 元，別人上節目領 500 元通告費都沒有人要做，你們每個月花在執勤維安的費用達 1,800 萬元已經算很多了！結果警察同仁每次被派出去執勤維安只領 445 元，執勤時間還這麼長。好聽一點就說，我有發放勤務獎勵金，這是多提供的、體恤你的。部長，請問這樣合理嗎？

葉部長俊榮：我看到這些數字以及委員的說法，我一直在設想委員最關心的是什麼問題？是怕警察領太少還是警察勤務出太多？

陳委員怡潔：不是！部長，我想說……

葉部長俊榮：還是我們對於警察同仁面臨……

陳委員怡潔：部長說不知道我提供這些數字是想要表達什麼，我對於部長這樣的說法感到非常失望！因為你今天是警察同仁的大家長！

葉部長俊榮：因為這裡面有相當多的議題。

陳委員怡潔：部長，請你嚴肅認真地看這個問題！這些代表警力負荷太大。說真的，警察不是機器人，難道你今天要把他們當成最便宜的保全嗎？這應該不是你想要的！再來，你們動不動……

葉部長俊榮：委員希望的是我們多發一點獎勵金給警察，還是警察盡量不要出勤？

陳委員怡潔：部長，不是我認為……

葉部長俊榮：還是認為我們警察員額太少？我現在只是請教委員最關心的部分來回應委員。

陳委員怡潔：這幾個都非常重要！我關心的是如何維護警察的權益，這是部長應該做的！執政政府應該思考的！

葉部長俊榮：這個我們努力在做。

陳委員怡潔：而不是讓人感到討乞，出勤一次提供 445 元算對警察很好了！我們不能接受這樣的看法！我想跟你討論的部分是我提供這些數字不是要你逃避這樣的問題，而是要你放在心上真正

面對這個問題！我們今天不是在爭吵，而是面對問題，希望能夠解決。現在的重點是：第一、警力負荷太大。警察不是機器人，他們有可能過勞，難道政府要將警察當成最便宜的保全嗎？這是其一。因為你們處理維安動不動就需要上千名警力，而且看起來在警察超勤加班後，你們要依最低價格買單，但你們又不是「全聯」用最低價格買單。這樣合理嗎？而且這些做法有沒有維護他們的權益？有沒有剝削警察？因為我看部長也是很挺警察同仁的。

葉部長俊榮：是。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不需要因為這樣的問題被誤會，你懂我的意思嗎？你不要到最後被大家誤會……

葉部長俊榮：我就是不想被誤會，我們一直很挺警察的權益。其實警察並不是單純為那些慰問金而執行勤務。

陳委員怡潔：他們當然不是！所以我問你，他們領得開心嗎？說不定他們不想領，他們為什麼要領這些錢。

葉部長俊榮：警察同仁非常認真、努力，所以我們要挺他們的方式有很多種，我們努力爭取超勤獎勵金，委員也都支持，所以我們該發就發……

陳委員怡潔：要怎麼發？員警今天絕對不是為了 445 元而上班執勤，或許他們要的是休假。如同我剛才提到的第一個，警力負荷太大，你們如何編制？另外，你們維安的編制是不是出了問題？怎麼會一個月需要花 1,800 萬元及如此多的警力進行維安，這些都是你們要去討論的。不要說到最後被警察……

葉部長俊榮：所以委員關心的部分應該是警力，是不是？

陳委員怡潔：警力以及你們發放的……

葉部長俊榮：應該是會不會動員太多警力，而不是錢發放太多，所以應該不是錢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不是發放的錢太多，而是合不合理的問題，因此我認為不要到最後你被批評對警察始亂終棄！而且警察在台灣的地位不是喊細漢、被當成嘍囉。我的意思是他們現在要替你們做高級墓園管理員；執行陳抗、維安勤務時就像喊細漢，每次進行一次維安就提供 445 元；抑或是他們今天執法還要面臨被告、跑法院的下場。部長，警察同仁如何面對未來愈來愈激烈的陳抗活動？這是第一。第二，我相信警察同仁皆已身心俱疲，如何讓警察同仁拾起對政府的信心，這是部長要做的部分。不然根據我們剛才提供的數據，未來有可能鬧出警察荒。所以這部分……

葉部長俊榮：兩句話回應委員質詢，第一、我們跟委員一樣，共同努力爭取警察權益，也努力為其爭取工作環境，這一點非常謝謝委員的支持。第二、其實現在警察同仁執勤工作的士氣是非常高的，這也是我們一直認為要挺警察的重要原因之一……

陳委員怡潔：部長就士氣部分是需要下去聽警察同仁的聲音，而不是你……

葉部長俊榮：這一點也是我們一直努力做的事情，謝謝委員的關心！

陳委員怡潔：要有上級長官的態度！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部長，我想陳委員關心的是除了權益，還有尊嚴以及勤務的合理性，大概

就是這三點，可以再來討論。

接下來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災害種類很多，國人比較熟知的大概是地震與水災，而台灣是環太平洋地震帶及火山帶很重要的地方，火山應該也算。為什麼我會這樣說？因為災害的種類很多，大大小小都有，你們有沒有覺得台灣有很多單位負責災害的問題？請問署長知不知道有「防汛抗旱健康操」或「動起來」這兩部宣導影片？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委員提到的兩部宣導影片。

張委員宏陸：你不曉得？好。另外，請問署長有沒有看過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的宣導資料？

陳署長文龍：有看過，也參與其中的處理。

張委員宏陸：你覺得做得好不好？

陳署長文龍：至少他們做了很多關於各部會、網路資料的整理及編輯，並納入許多的課綱及教育訓練。

張委員宏陸：你覺得有人會看這個嗎？你不是有參與嗎？

陳署長文龍：他們要求學校將其列入課綱及教育中。

張委員宏陸：你說你看過這個。以目前法令而言，消防署是不是要負責救災業務中比較大的責任及業務量？

陳署長文龍：我們是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的中央災防隊及主管機關，所有的人命救援及搜索救援都由消防單位負責。

張委員宏陸：對。我剛才問你關於「防汛抗旱健康操」是由哪個單位負責？

陳署長文龍：記得應該是水利署……

張委員宏陸：想也知道是水利署。署長，今天立法院要審查這個法案，我如果是你，我會看一下其他相關部會的資料，人家不會只問這個。我覺得你們以後來到這裡要準備充分。部長，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我覺得我們今天所談的問題要分為兩個部分，防災應該是透過教育讓國人去認知，這樣才能夠有效的防災，大家要一起動起來，然後由政府來做整合。那救災又是後續的部分，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錯，之後會牽涉到災後的復原、重建，每一個面向都很重要。

張委員宏陸：對，這是要分階段的，部長，我們今天在討論這個法案，可是你有沒有覺得到目前為止各部會其實都各行其是而沒有進行資源的整合？

葉部長俊榮：災害防救最怕的就是各行其是，所以政府所有的作為都必須要做好整合，何況現在常常發生複合性的災害，也不是那麼容易就可以像剛才我們按照類別那樣來區分，對於複合性的災害，不管是教育面向、防救面向或是復原面向，都是我們要努力去面對的課題。

張委員宏陸：這都沒有錯，我剛剛要問的重點就是防災，我們先講防災的部分，我們各部會是不是各行其是而沒有整合資源？

葉部長俊榮：如果只從一個面向來看，也許你會說各行其是，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各部會也要就他們所能做的事情努力去做並扎根，像教育部針對防災的資訊、教育、課綱各種內涵更努力的去做，這本身是一件好事，倒不是各行其是，但是最怕的就是對於這些內容沒有好好的整合，這樣往往就會真的如同委員所講的，到最後變成各行其是。所以在講各部會各行其是之前，應該要鼓勵各部會好好的把自己該做的事情做好，各部會好好的去做自己的事情不見得就是各行其是，最怕的就是沒有整合好，所以要不斷的努力來整合。

張委員宏陸：部長，如果各部會不是各行其是，怎麼樣才是各行其是？我剛剛有請教過署長，可是他連水利署的部分都沒有看過，這樣不是各行其是嗎？今天如果我是署長，我在來立法院之前就會把各部會的相關資料都準備好，我會先去了解，雖然我可能對於內容不是百分之百了解，但我會知道各部會有做了什麼，這才叫做一個團隊，本席用剛剛這個例子就可以檢視出來這就是各行其是啊！我今天不是要追究責任，而是因為之前大家比較沒有去重視這個問題，今天本席點出這個問題，主要是為了預防以後再這樣然後大家一起來做，今天我沒有要追究責任，但是我看得出來就是各行其是。我要在這邊跟部長說，其實有很多國家都比我們早開始做，你也可以去參考我們最鄰近的國家，人家日本是怎麼做的？他們在幼兒園、小學的階段是要讓兒童認識災害，到了國中、高中之後就用同儕的壓力讓同學在遇到災害時互相幫忙、互相救援。我覺得防災要從小做起，從個人、學校、社區到整個政府都要配合，這樣才能夠做好防災。部長，今天我們審查這個法案，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做。

葉部長俊榮：對於委員剛剛講的，我都同意。

張委員宏陸：另外，我們現在是不是有推動防災社區計畫的想法？

陳署長文龍：有，我們後續在深耕計畫裡面是改用韌性社區來推動。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你可以簡單的說明一下嗎？

陳署長文龍：我們希望社區在自助之後要互助，將近八成左右都要互助，而且要有組織的互助，希望要有編組、訓練，平常可以減災，然後在發生災害的時候，他們可以透過這些編組來因變，不管是預警、避難和逃生……

張委員宏陸：你不用說那麼多，根據我的資料，你們選定了 126 個社區，是不是？

陳署長文龍：對，有 126 個。

張委員宏陸：這 126 個是怎麼分布的？

陳署長文龍：還沒有挑出來。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知道你們還沒挑啊！這是要從 108 年開始做，但是你們總有一個方向吧！我現在要問你們的方向在哪裡？

陳署長文龍：我們會優先做有潛勢風險的地區，對於發生淹水、土石流等風險比較高的地區，我們就優先來做並當成示範。

張委員宏陸：土石流、淹水嗎？

陳署長文龍：對，就是災害風險比較高的地方。

張委員宏陸：那地震帶呢？

陳署長文龍：地震帶比較困難。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

陳署長文龍：因為到處都有。

張委員宏陸：台灣雖然到處都有可能發生地震，但是台灣的斷層帶應該很明顯吧！

陳署長文龍：我們可能在台北的都會區找一個地方，針對地震來做韌性社區。

張委員宏陸：署長，你們要編多少經費？要如何運用？

陳署長文龍：關於深耕計畫的整個經費，譬如說今年有 8,000 萬元，就細部的分配我還要再查一下。

張委員宏陸：如果你不知道就直接說你不了解，你這樣是不對的，這是 108 年要開始執行的預算，署長怎麼會連大綱都不知道！我覺得這樣不行啦！部長，關於你們這 126 個社區，其實我有一點不同的看法。

葉部長俊榮：請委員指教。

張委員宏陸：一開始應該是要把經費跟資源用在幾個示範的社區，然後好好的去做，而不是四處遍布，你們就在北中南挑出幾個，做好之後當成範本，讓大家去觀摩學習，我覺得這樣運用經費和資源才是有效的，而不是一開始就編了 126 個，部長，你覺得怎麼樣？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提出意見，剛才署長特別提到深耕計畫，深耕計畫進入 3 期，其實也是因為過去執行的成效相當不錯，因為深耕是唯一一個中央跟地方合作、結合在地的學校跟專業，所以這個深耕計畫所推動的大概都是這個類型。如果委員對於執行韌性社區如果有比較好的建議，我們都願意聽取，現在這整個機制的運行是建立在從過去到現在都有相當好的基礎之上繼續往前推動，是跟地方政府合作。

張委員宏陸：部長，我知道，這個理想很好，如果我們現在去新北市核一、核二廠的廠區隨便去問一個老伯伯：「萬一發生核災，你要做什麼？」如果他能夠百分之百答出來，那我就沒話講。我們從實際的例子來看就知道，如果還是照以前那一套，只是在做文書作業，那這些錢就白花了！

葉部長俊榮：對，應該要不斷的創新。

張委員宏陸：除了不斷的創新之外，如果要深耕、要韌性，就要真的做到。

葉部長俊榮：但是也要可行。

張委員宏陸：當然是可行，在核能電廠地區一定可行，而且一定要做，我要提醒你們不要把錢亂花掉，而且署長在來這裡之前應該要把所有的資料看清楚，至少要有大概的了解之後才來，否則部長也站在旁邊，真的是很難看。

葉部長俊榮：我們感謝委員的提醒，對於很多我們可以做得更好的事情，我們都會來努力。

張委員宏陸：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審查的法案包括「全民防救災教育法草案」和「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各有一個版本，我先跟大家報告，本屆第 1 會期我就提出這個案子了，主要原因是什麼？因為臺灣是全世界面臨多重災害人口比例最高的地方，大概有 73%的人口同時面臨 3 種災害的威脅，99%的人口面臨 2 種天然災害的威脅，臺灣最常發生的就是地震，還有風災、土石流等，每次都會造成很大的傷亡。既然我們的土地面積和人口有這麼高的比例暴露在這些天然災害中，我們的人民更應該要有防災意識。而它原來的構想就是仿照環境教育法，因為大家覺得環境很重要，所以就訂了一個環境教育法，現在大家每年都要接受一定時數的環境教育，包括總統在內。我覺得比環境更重要且跟我們生命財產安全有關的全民防救災教育應該要落實，但是過去可能都是零零碎碎來做。

今天很多委員關切的是防救災政府部門的協調，除了救災部分政府部門的協調以外，本席認為我們應該養一批具有非常正確防救災意識的民眾，這可以幫助政府，除了自己保護自己的生命財產以外，還可以幫助政府做通報、救災，也可以幫助大家做防災、災後復建、重整等，這些都可以有所幫助，但是這要怎麼做？我們要學習日本，日本是從家庭開始到學校、到社會，這個教育是一連貫的，不會說在哪個階段就放掉了，它時時刻刻教育它的民眾：我們就是有這麼多災難、我們就是需要了解很多事情、到時候要去哪裡避難、要做什麼處置等，這些都清清楚楚的，因此本席也希望我們的國民對於防救災比如說火災該怎麼逃等等，不要再從網路上隨便亂看一些訊息，必須要有很正確的訊息，針對這部分本席提了 2 個版本，包括防救災教育法，當時大家想說會不會有主管機關，就叫某一個主管機關來承擔這個事情，這恐怕沒有辦法，所以我又另外提了一個版本，也有跟消防署協調過，這是擺在災害防救法裡面貫徹到每個部會，不要另外再訂一個法律，因為實際上你們也有在做一些防災教育，本席要特別拜託部長，上次本席質詢你的時候，你是答應要推的，以您法學的专业來幫我們解決相關事務的協調和主管機關的部分，重點就是大家都要動起來，這不是消防署一個署的事情，謝謝大家！

主席：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19 位委員，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已然造成氣溫升高、海平面上升及異常氣候頻繁，對總體環境安全構成空前嚴苛挑戰，可預見全球暖化導致的氣候極端變化，產生劇烈的天災機率會愈來愈高，而且也愈來愈難以預測。台灣的地理環境以及特殊的高山、島嶼、地質，所面臨的挑戰是更為嚴峻，環境災害更直接威脅人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近年來，天然災害對台灣的侵害及造成的損失，可謂慘重！面對愈來愈重大而劇烈的「複合式災害」，應具備新的防災意識，即從個人、社區、社會到政府，建立一套有效的災害防救機制。目前災害防救觀念的趨勢，由過去依賴政府機關的公助，調整為第一時間由住民自助與區域性組織的共助，以爭取即時避難、減輕傷害，並有效的運用資源，尤其應加強住民的自救能力，與地理區域互助組織發揮共助的效應。為符合國際趨勢，並能有效即時因應重大災害，針對當前災害防救運作過程中所欠缺的空間合作概念，釐清政府職能與角色，藉強化公司治理和

合作的觀念，提出可行的政策建議，以強化災害防救的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的全災害管理，建立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所以提出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的修法內容請參閱條文對照表，敬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顏委員，接下來繼續詢答。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請問部長，今天你是從哪個門進來立法院？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我平常走的那個門，即群賢樓那個門。

黃委員昭順：星期二、五的時候，你到院會是走哪個門？

葉部長俊榮：我平常也都是走那個門。

黃委員昭順：就是走群賢樓那個門？

葉部長俊榮：對，剛才也是從那裡進來。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認為目前立法院周邊的情況是常態嗎？立法院周邊必須每天都圍成這樣嗎？

葉部長俊榮：應該大部分時間都不是這樣，有一些時間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部長，現在每天都是這個狀況，所以連立法委員要來立法院開會，每天第一件事就是問助理：今天要從哪個門進去？幾乎每天都是圍成這樣，我建議部長，稍後你可以從小吃部那裡走出去，看看我們要怎麼走出去。部長，本席想知道是哪個單位來圍的？為什麼現在立法院周邊的常態變成這樣？

葉部長俊榮：如果要做這樣圍堵的鐵材，基本上都要跟立法院協調。

黃委員昭順：全世界有哪個國會是圍成這樣？有哪個國會每天是這樣的狀況？部長在陳水扁執政時曾當過研考會主委，當時也沒有這個狀況，為什麼在幾次政黨輪替之後，民進黨不斷的說，包括集會遊行法必須改成集會保護法，到今天也不敢三讀，結果現在立法院變成這樣！而且在討論的過程中，當時民進黨的有幾位立委這次都要選市長，他說，立法院是接受人民請願的地方，根本不應該把它列為防制區，結果今天立法院變成這樣！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想法？

葉部長俊榮：這還不是用防制區的角度，基本上確實是為了避免衝突。委員，我跟你說明一下，其實在十幾年前也常常有這樣的情形。

黃委員昭順：現在不是常常，是每天喔！我再請教部長，全世界哪一個國家的國會是會被圍成這個樣子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這樣的景觀，你為什麼不把它拿去行政院？你去把你們行政院圍起來啊！現在連總統府也要用什麼景觀來處理。現在這個政府自稱最會溝通、最會協調，結果是用這種方式來對待我們的人民嗎？這是第二點。第三、剛才陳怡潔委員也提到，我們現在面對陳抗所動用的警力，已經超過歷史上我們所動用的警力，尤其是在立法院。部長，這樣的作法對嗎？你們不覺得慚愧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們保障合法、取締不法。

黃委員昭順：你的意思是我們立法院每天都在做不法的事嗎？

葉部長俊榮：我沒有這樣講。

黃委員昭順：那你為什麼要把我們圍成這樣呢？為什麼連立法委員每天要到立法院，第一件事就要問我們要從哪裡進去？怎麼會變成這樣呢？我希望你們可以重新檢討，該撤的時候就要撤。立法院這樣的狀況已經變成國際媒體報導的焦點，這是很荒謬的一件事！我們覺得不應該讓國會蒙羞！我們國會已經變成鐵幕國會了。希望部長能夠重新檢討，警政署是你管的，現在的警政署署長不斷的用優勢警力來處理陳抗，結果造成更多的民怨和對立，不管這些陳抗活動的訴求是什麼，政府都有責任要去溝通，而且必須要把陳抗的次數降下來，這才是有為的政府要做的事嘛！怎麼會用這種方式來對待人民？本席期期以為不可。請部長回去重新檢討，一年 365 天到底你們要把我們圍幾天？你們明確的告訴我們嘛！明確的讓人民知道嘛！怎麼會外面沒有陳情人，你們依舊用這種方式在圍堵？這是不對的！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當然同意……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是預防勝於治療嗎？

葉部長俊榮：我當然同意委員提示的幾個方向，如何避免陳抗造成的損害……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部長回去檢討。

葉部長俊榮：警力的運用也要合乎比例原則，這都是我們一直努力在做的。

黃委員昭順：立法院被你圍成這樣，就不符合比例原則嘛！

葉部長俊榮：總目標是要避免陳抗所產生的損傷。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請你們回去重新檢討，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不斷的在滾動檢討。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你們重新檢討，我不希望國會躍上國際版面時是這種畫面，令人覺得很可恥也很丟臉。

其次，最近大家很關心災害防治，我覺得教育很重要，以前大概就是叫我們躲在桌子底下，我小時候的教育就是這樣，說要抱著頭躲在桌子底下，結果現在我發覺這些都沒有用了，所以今天我們很感謝兩位委員提出這樣講法。這個部分到底應該怎麼做，我覺得可能要加強教育，甚至應該把教育部也找來一起研究處理。我們知道東京對這部分在全世界算是做得不錯的，東京都有發給民眾東京防災手冊，不知道部長看過了嗎？

葉部長俊榮：我沒有實際看過，但是我知道有這件事情，而且也了解日本有許多作法很值得我們去了解，有一些作法其實我們也有在做。現在災防不只是全民災防，也是全球災防，很多國家都相互協助、相互支持，用正向的力量思考大家怎麼樣把事情做好。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由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一起研究怎麼樣提供人民正確的資訊，這是必須做的。這兩天有一件事大家非常關心，也就是每一次災害發生後就會有很多捐款，而這個捐款到底應該怎麼用，往往引起一定程度的疑慮。我整理了一下，104 年高雄氣爆的善款是 45.5 億元，到 107 年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大概只剩下 7.5 億元；105 年台南發生大地震，當年 5 月我們在討論台南大地震大概有一半的捐款沒有開收據，然後在 107 年 2 月 5 日台南大地震 2 週年重建的時候，43 億的捐款消耗近盡一半以上，而剩下的款項要怎麼用，也沒有把它訂出來；最近花蓮也同樣發生這樣的事情，花蓮縣政府說自 20 億捐款中拿出 4 成去補助一些

產業，這個很不合理。我在這裡要跟部長講，103 年 10 月 23 日高雄發生大地震，當時有一個國策顧問就把世界台商會的 2,000 萬元拿到消防署去，那個時候他們對外的講法是高雄市政府沒有時間上來領，所以把它挪到消防署，大家都在那邊唉唉叫，高雄氣爆的災民說這個是在傷口上撒鹽。所以我大概把善款使用的明細整理了一下，在這裡跟部長討論，其實每一筆捐款出來都有一定程度的愛心和對這塊土地的執著，但以高雄氣爆來說，光是律師的費用，就花了 1 億 3,000 萬元，受災店家影響營業慰助金花了 1 億多元，災害重建基金租金慰助金花了 8,000 多萬元，受災的商業振興方案也花了 400 多萬元，旁邊建築景觀的改善工程花了 1 億 8,000 多萬元，補助太陽能設施 2,000 多萬等等。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把以前高雄氣爆、台南地震和這次花蓮的狀況做過比較？

葉部長俊榮：我跟委員談這個議題的處理原則，災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所有善款都要專款專用，當然也要尊重捐款者的指定用途，從這樣一個大原則去看的話，捐款人是基於善念，那實際上在執行的人當然也要基於這種善念的延續，有任何做得不對的地方，大家都可以檢討，不過，基本上是尊重捐款者及實際上在推動的，確實是應該專款專用，用於救災。過去您剛剛所提到的幾個個案，包括高雄的那筆捐給消防署的錢，那個後來其實也都進入了高雄啊！所以這方面的運作到現在為止，都是出於民眾的善念，那他現在也是……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這樣的回答，我必須向你抗議！因為包括高雄的消防署、消防隊，我們都捐了很多錢，你可以去問前一任的消防署長，包括那個時候，我們都願意捐……

葉部長俊榮：這樣很好啦！這樣很好！

黃委員昭順：不是很好，我們是希望在整個過程中，能夠有一套標準出來，不要在每一次的過程中，都是在傷口上灑鹽。像改善周邊景觀，這些我們當然都支持，也支持產業發展及觀光發展，包括那個時間點，整個氣爆周邊全部黑暗一片，沒有任何人敢去，我們甚至發動很多民間團體去那邊做法會，因為大家都很害怕，所以我想各項作為，都需要中央和地方一起努力，才能改變那裡的整個受災狀況。本席認為，在討論災防法的過程中，部長和署長應該一併納入這些觀念，中央及地方不應該再分藍綠，應該弭平傷口，在弭平整個災害的前提下，大家好好努力，這才是我們要做的事情。

葉部長俊榮：委員講的很對，對於災害的善念是不分藍綠、不分彼此的，所有善念也要進一步延續，善念要用更大的善念去促成它的實現，所以我非常認同委員剛才講的，我們的確不能夠在傷口上灑鹽，而是要促成善念可以繼續延續。

黃委員昭順：我想每一個縣市政府，都一定會把這些使用細項當作是可以挽救當地狀況的作為，所以我們希望在整個過程中，不要一直在傷口上灑鹽，這樣對整個災區的防治及災後的重建，絕對是沒有幫助的。以上，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族基本法特別在第二十五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

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之所以原住民族基本法會規定這個部分，最主要是大家都知道，除了地震不一定在原住民族部落，其他的天然災害，尤其是風災，像台灣又是一個多颱風的地方，基本上大部分都是在原住民族的部落居多，尤其因為天然災害所造成的土石流，更是跟原住民族部落息息相關。原住民族基本法從民國 94 年到現在，已經超過 12 年，邁入第 13 年，但是在災害防救法中，我從第一條看到最後一條，顯然在這個部分並沒有特別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來納入，這點，是不是請部長及署長檢討，看要如何把這個部分跟原民會及相關機關討論，把相關規定納入災害防救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就態度上和政策上，我認同委員的看法，原基法有一些對原住民基礎的、整體的律定之後，相關法律是不是可以加以銜接，當然也包括災防法在內，這個方向我們是認同的，也會跟委員一起努力，看要如何把這個事情做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就由幾個地方來考量，像奇美部落，奇美是秀姑巒溪進入山區到出海的中間，它雖然是平地原住民，但其實是位在山裡面，當然，Google 上是說只要 23 分鐘，但其實不只，因為是山路，Google 不見得會把山路狀況也加進去，所以不只 23 分鐘。我們看水璉部落，水璉部落在最下面，阿美族語叫做「Ciwidian」，意思是有水蛭的地方，它是屬於壽豐鄉，從地圖來看，是在花東縱谷的左邊，但是若以天然災害的消防體系來看，最靠近的還是吉安，但是這裡距吉安仁里分隊也要二十幾分鐘車程，可能還不只，因為這裡也都是山路，從吉安分隊到水璉部落可能需要更久時間，但如果從它自己的轄區壽豐過去，花費時間更久，因為要繞路繞半天。我特別把這些部落的位置給大家看，就是要告訴大家，原住民族的地區確實和一般地區不一樣，請問署長，以台北市來講，發生火災的話，通常幾分鐘消防車會到達？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全國平均大概是 8 分鐘多，台北市更快，可能 5 分鐘就到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 5 到 8 分鐘，但我們原住民地區都要二十幾分鐘，尤其若不是鋼筋水泥房子，可能到了以後，都已經燒光了！請問署長，這些地方有沒有消防車？

陳署長文龍：我們過去有一個 3 年計畫，就是針對水池、滅火器等設施，提供他們一些自救的裝備、器材，以強化原民地區的救災能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因為之前我們原住民立委，包括本席，過去都一直在推動這個部分，但是一般消防器材、滅火器都有使用年限，請問署長，通常滅火器幾年要更新？

陳署長文龍：如果是乾粉，我們規定 3 年要檢查，就是定期檢查，如果可以用，就繼續使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你把過去幾年投入的相關經費、器材，以及投入到哪些原住民族部落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我們先不談檢查，當然這些都需要檢查，我們現在就先把已經做的，包括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已經投入的經費、器材等等相關資料，一併提供給本席。

陳署長文龍：好，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原住民族部落往往是位在比較窮的縣市，消防法規定要由地方政府提供消防栓等相關設備，但有些地方政府實在是沒有相關資源、經費去照顧，這部分就必須內

政部消防署這邊來支持。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特別提到住宅，但這裏談的是住宅的復原、重建，而第四十八條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基本上，大家對復建的要求比較寬，不一定要符合住宅法的定義，若依住宅法的定義，則只限於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當初制定住宅法的時候，部長還沒有來，當時我就質疑這麼訂定以後，災害防救法怎麼辦？因為原住民族地區很多都不是合法建築物，過去我在省府社會處服務時，就負責過這個業務，過去的做法是，只要有門牌、水電就可以做為災害救助、復建的對象，但住宅法規定必須有合法建築物，當初本席就認為這個部分要檢討，但當時的內政部表示災害防救法會放寬，署長，你知道消防署有這個解釋嗎？

陳署長文龍：對，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不是以合法建築物為限，而是有居住的事實，就可以給予安全救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居住的事實？

葉部長俊榮：委員，只要是救命的，基本上就是功能性的思考，並不是法律概念的思考，不會因這個住宅或建築沒有建照，就不加以救援，應該不是這樣。但是如果後來又有復建、重蓋的情形，當要有建管方面的要求，如何做比較好的銜接，當然都可以討論，但不會因不是合法建築就不去救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部分有放寬。但是相關機關對災害救助和災害復建又做了不同的處理，是不是有水電、戶籍就可以？另外，什麼叫做住宅？是不是包括倉庫、車庫？一般農舍都有倉庫，現在很多家庭都有汽車、車庫，但這些往往都會被剔除。另外，有些人的房子雖然是有所有權狀的合法建築物，但因到都會區工作，為了小孩就讀方便，就把戶籍遷到都會區，結果因戶籍不在當地而被認定沒有居住的事實，這些都需要檢討，請內政部、消防署、衛福部檢討相關的救助辦法，畢竟救助在災害防救法裡面還是有規定的，第四十八條則是授權相關單位訂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都需要檢討。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關心災害防救法，還有委員提出「全民防救災教育法」，既然有這麼多委員關心，我們要釐清幾個問題，請問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的召集人是誰？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是院長。

洪委員宗熠：直轄市的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是誰？

葉部長俊榮：縣市長。

洪委員宗熠：中央有成立災害防救委員會，請問主任委員是誰？

葉部長俊榮：副院長。

洪委員宗熠：地方有沒有對應的單位？

葉部長俊榮：地方好像也有類似委員會的做法。

洪委員宗熠：地方應該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吧？

葉部長俊榮：應變中心是暫時的，只要有災害就會開設應變中心。

洪委員宗熠：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的指揮官是誰？

葉部長俊榮：就是縣市長。

洪委員宗熠：包括直轄市市長及縣市長？

葉部長俊榮：對。

洪委員宗熠：中央的災害防救辦公室設在哪裡？

葉部長俊榮：災防辦在行政院。

洪委員宗熠：裡面的人員是誰？

葉部長俊榮：災防辦有置主任、副主任，另外還有一些辦事人員，就設在行政院裏面。

洪委員宗熠：我剛才講的，不管是會報、委員會、應變中心或辦公室，依照目前的災害防救法，這些單位屬於臨時性的，還是固定性的？

葉部長俊榮：比較像協調性、政策性的任務編組。

洪委員宗熠：所以任務結束這個組織就不存在？

葉部長俊榮：不是正式編制的機關，但已實際發揮一些協調性功能。

洪委員宗熠：依照部長的解釋，包括現階段的災害防救法，都是以臨時性、任務型、時間性作為設定，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現在國家面臨非常嚴峻的災防威脅，我認為整個災防機制，未來還有好好檢討的可能性。

洪委員宗熠：有委員提到區域聯防緊急應變中心，對此，本席是認同的，2015 年八仙塵爆發生時，部長還未到任。

葉部長俊榮：對。

洪委員宗熠：2015 年八仙塵爆發生時，署長的職務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副署長。

洪委員宗熠：你那時候是副署長？

陳署長文龍：對。

洪委員宗熠：事情發生後，第一個時間點最需要的是醫療資源的協調、調度與整合，對不對？

陳署長文龍：對。

洪委員宗熠：在你的印象中，當初這些傷患都送到哪裡？第一時間一定要有醫院接收，你有印象嗎？

陳署長文龍：台北、新北各大醫院都送了。

洪委員宗熠：桃園也有。

陳署長文龍：對。

洪委員宗熠：後來也有送到彰化，所以到底要成立臨時性組織還是固定性組織，或許委員的建議是

對的，這個機制平常是不是就應該存在？因為這是跨區域的問題。2015 年八仙塵爆非常嚴重，傷患甚至還送到彰化、高雄，因為不是每家醫院都會處理燒燙傷，這個時候資源的調度就有必要跨區域整合。針對區域聯防機制，部長是否要再說明一下？

葉部長俊榮：區域整合的面向確實很重要，因為災害不會分行政區，所以區域之間的協調、整合絕對是必要的，問題是要用什麼機制去做。其實剛剛委員所提的災防會報或委員會，都有法律依據，例如災害防救法裏面就有規定，有的是在一定時間內開會協調，各有不同的角色，我確實認為現在災防法把各種不同的災害分別律定為不同的機關，其中內政部負責風、爆、火、震，再加上火山，這樣的安排也許在災變發生時很清楚哪些人要當前鋒去處理，但是平時整體政策的規劃，包括帶動政策的研擬，完整的思考，甚至是演習、全民災防意識的提升等等，本部責無旁貸，平時就會努力去做。

洪委員宗熠：這次花蓮發生震災，我知道你第一時間就去了，當時你在現場的職務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我的職務是應變中心的指揮官，那個時候我們完全按照災防法的規定執行，因為各個部會都要進駐，所以很快就一級開設，包括國軍的調度也都是災防法賦予應變中心指揮官的權限。

洪委員宗熠：剛才有提到災害應變中心的指揮官應該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

葉部長俊榮：那是地方，地方也有。

洪委員宗熠：處理花蓮震災時，你是指揮官，請問傅 荃縣長呢？

葉部長俊榮：那是在地的。

洪委員宗熠：他也是指揮官？

葉部長俊榮：中央的是……

洪委員宗熠：你去花蓮處理時，其實還是以花蓮為主，對不對？所以本席認為不管是中央、縣市甚至未來成立跨區域的應變中心，還是要找出主責的機關才對。

葉部長俊榮：這個中間會有一些協調，以搜救為例，當時花蓮市搜救隊的量能絕對不夠，一定要全國調度，動員警察、消防、空勤及各種力量，包括民間的力量，整個都要動員起來。

洪委員宗熠：軍方也要投入，全國都要投入。

葉部長俊榮：各縣市的消防搜救人員都要投入，這是全國性的動員，不是地方的事務。

洪委員宗熠：另外，根據法制局所做的全民防救災害教育法制之研析，在世界各國中，台灣曝露於複合型災害的危險度位居第一，這份資料消防署有看過嗎？

葉部長俊榮：這其實是世界銀行的報告，在台灣已經討論很久了，現在有各種不同的災害，面對 1 個重大災害或 2 個、3 個重大災害，在全世界裡面，台灣的風險算是比較高的。

洪委員宗熠：他是寫第一名啦，所以本席嚇到了，如果台灣曝露於複合型災害的危險度是第一的話，我們要如何讓民眾有預防的概念和想法？剛剛有委員提到全民防救災教育法，我覺得這個也有必要，不知部長的看法如何？

葉部長俊榮：我們當然也要了解其他國家有沒有這樣的立法例，其實這樣的立法例比較少，現在國內有環境教育法，當時是在很多委員的支持下針對環境教育單獨立法，不過我們有兩個面向要

思考，有法律、有機制代表一種決心當然好，但是如果沒有相當強的行政資源系統整個去處理，只有單純一個法律的訂定，很容易流於形式，就實質內容來講，政府必須有相當大的決心、勇氣與決斷，把這當成重要的事情，當然也需要得到國會的支持，這是最重要的，單純針對全民教育問題立一個法，全世界的例子應該很少。

洪委員宗熠：本席認為這個教育法還是有討論的必要。

葉部長俊榮：可以討論，但是要看精神上怎麼落實，其中一種做法是把這個方向放在災防裏面。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火災發生次數攀升，事關重大，所以本席特別注意幾個數字，一個是公共場所的防火標章是 89 年推動的，但到目前為止只核發了 45 件，因為標準非常嚴格，所以請你們盤點一下，看是要分級處理還是加強輔導，因為這個數字非常難看，從 89 年到現在，才核發 45 件公共建築物防火標章，這個制度等於形同具文。另外一個數字是，我們要在全國裝設住宅警報器，住宅警報器有很多種類，我家裡就有一個，但是我放錯地方，應該放在房間或客廳，但是我把它放在瓦斯爐上面，所以天天在叫。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有熱、有煙，不妥。

管委員碧玲：最後是婦宣團教我我才懂，但是至少我家裏是有的，依據消防法及相關辦法，我們要在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完畢，結果六都中裝置率最好的台北市、高雄市只有百分之四十幾，台南市百分之十幾，新北市 13.56%，台中市 20.41%，都很低，全國平均 26.01%，這個制度也形同具文。

葉部長俊榮：消防署重新做了一個統計，如果把系統放進來的話，數字應該是 63%。

管委員碧玲：沒有，應該都包含在裏面。

葉部長俊榮：如果把系統放進來，應該是 63%。

管委員碧玲：有那麼高嗎？

葉部長俊榮：請陳署長跟委員說明。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統計為什麼是這種統計？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們針對弱勢族群編了預算。

管委員碧玲：有補助？

陳署長文龍：對。

管委員碧玲：有補助就可到 63%，即使如此也還有 37% 的落差，因為已經結束了。

葉部長俊榮：還是要繼續努力。

管委員碧玲：已經結束了，因為 deadline 已經結束了。你們的補貼方式很多，但我們本來就有很多制度，例如在民眾申請危老修繕、改建補助時把它納入，規定他們一定要有這些警報系統才給予補助，這是做得到的嘛！回去好好盤點，好不好？這兩個數字給本席的看法是，請你們全面盤點有多少方案、有多少法律規定必須完成的任務至今尚未完成請趕快做一個盤點，趕快提出一個計畫來好好的去完成這些任務，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另外一件事情，今天有很多的委員都提到了日本的防災，本席今天要比較 visibal 的來讓你們看一下日本怎麼防災。我們先來看一下我們國家的防災系統，雖然你們有雲端，但就本席所知，有關各部門、各單位、各機構的防災訊息都還沒有完全的建置到雲端系統裡。我們來看一下，簡報上的這張圖表就是你們防災任務的編制表，這裡面大多是以縣市為單位，但事實上，公共事業在災害防救法裡面也是很重要的，其實也是災防系統裡面很重要的一環，但是在救災及防災體系裡頭，公共事業的防災其實是被植入在各個縣市，對不對？這個部長應該知道。

葉部長俊榮：對。

管委員碧玲：你們還是以縣市為單位。

葉部長俊榮：對，基本上還是以縣市為單位。

管委員碧玲：但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防救災上還是有它的責任，所以此時關於所有的資訊，今天有委員說現在是多頭馬頭或是雙頭馬車，但本席認為全新的技術，無論是物聯網的技術或是雲端的技術，其實是可以整合這些資訊，但是現在卻沒有做到，比如本席現在給你們看的這些資訊，是有關管線防災的資訊，這是經濟部所做的，它每一年都會針對全國所有的石化事業做調查與監測，你可以看一下他們的監測結果，每一年都還是有很多嚴重的問題，至今還是沒有辦法可以解決，其中最重要的問題當然就是「無法辨別干擾的物質及判定洩漏物種」，你知道我們的設備跟技術在測試的時候，當有微量氣體釋出時，如果我們要求防災人員要當場辨識出這是什麼氣體？至今微量的部分他們仍然辨識不出來，年復一年都還是這樣。

另外，防救災設備的部分，資材老舊不足，多數未達最低需求，你看每一年年復如此。另外，像行動方案不明確以致時間拖延或災損擴大等問題非常的多，而且都非常的重要，可是在防災體系裡，如果沒有災害發生，這些事情將由誰統籌來管理？會由誰統籌把它納入國家的防災系統之工作方案中的一環？止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然我們有雲端，那請你回去把這些端點全部都再做一次盤點跟整合，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好，資訊的部分我們應該可以努力來加強，行政協調的部分我們確實需要再努力。

管委員碧玲：你們還是應該要有一個標準，要幫他們打分數，因為這些事經濟部工業局每年都有在做，但每年無法解決的事至今還是無法解決，所以請趕快把防災中心也導入到你們的監督裡，好不好？我們要如何的讓他們能夠不斷地精進？這真的要要求，不然這些石化產業的管線或是氣體所造成的災害通常都很大。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了解，這些相關的目的地事業主管機關都個別有一些評核，只是這些評核能不能到位？能不能更紮實？未來都可以再更進一步的努力。

管委員碧玲：請回去再加強，本席都已經有深入的了解，你們還沒有把它納入。再來，我們來看臺日之間的比較，簡報上的這些地圖都是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本席認為這些地圖家家戶戶都應該要有一張，尤其是住在核電廠周遭的家庭，而且還要特別把它掛在客廳，萬一發生災難，就趕快拿著地圖找地方避難，看該往那裡跑，但如果遇到那種對地圖文盲的人，那就不知道該怎麼辦了。我們要做的就是這種疏散及避難地圖，我們認為這個圖一定要有，要落實到變成生活中的一部分時，對於救災來講它是沒有時效、不實用的。我們來看日本是怎麼做的，我們再多看幾張地圖，簡報上的是防災卡跟防災地圖，這些都很重要，包括貢寮的防災地圖也是這樣，但是這種判讀我們不如日本，簡報上的這張照片是日本的鎌倉市，本席非常關心防救災，連本席的助理到日本去都還在考察他們的防救災日本濱海的城鎮鎌倉市，他們的地圖在生活中就可以看得到，還是 3D 的立體圖，如果今天這裡發生海嘯，要往哪裡跑？是往左邊跑、右邊跑？還是往上跑？只要一看地圖就一目了然。

他們在生活中隨時讓你知道防災資訊，此時此地若是因海嘯要避難，這裡大概是海拔 5.9 公尺。這些資訊都充斥在他們生活的周遭，成為他們生活的一部分。簡報圖上的這所學校外面就有一個避難物資儲存箱，這個箱子裡面要棉被有棉被，要水有水，都密密麻麻的分佈在他們生活的周遭，下一張照片中是他們的緊急水栓，當然，我們也有很多防水栓，但是他們的儲水槽或是供水站本身就是自來水的一部分，水槽中的水可以常保新鮮，這些設備都是生活中垂手可得的。再來，部長，你看看照片中的這個是什麼？這是路邊的座椅，但是這個座椅也跟防災聯合在一起，這個椅子掀開後是什麼？是可以煮飯的爐灶。

葉部長俊榮：對，它可以煮飯。

管委員碧玲：它還可以升火，萬一發生災害，我隨時都可以在那邊搭帳篷安置災民，也可以在那邊煮飯。我們再來看照片中的這些人孔蓋，在日本很少可以看到這些人孔蓋，可是這裡卻充滿了人孔蓋，這是什麼？這是防災設施，如果我遇到災害，我只要一打開人孔蓋，它就會變成簡易的馬桶，我就可以馬上在這裡搭帳篷安置災民了。他們處處都可以安置災民，更可以隨時隨地、因地制宜，這些防災設備充滿在他們的生活中，所以今天在這裡才会有那麼多的委員都以日本為例。日本的防災做到什麼地步？無論是他們的防災教育或是災防設施，他們的設備做到了讓每一個國民都知道他們是災害危機的國家，防災及救災就是生活中的一部分，他們的設施不僅綿密的佈局，還創新且細膩的佈署到這種地步。臺灣相較於日本有過之而無不及，我們也是災害危機的國家，我們要做的事情還有很多，尤其是在雲端、物聯網的時代要如何防災與救災？再看看日本是如何將防災落實到生活裡。部長，這是一個很大且很重要的課題，本席覺得這部分目前我們仍在處女地中，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謝謝。

葉部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是因為吳志揚委員跟顏寬恒委員提出災

害防救法的修正草案，所以我們今天才有這個機會可以在這裡討論防災跟救災的議題。其實救災有四個步驟，第一個步驟是減災，再來是整備、應變跟復原。今天我們要討論這個議題最重要的精神跟意義在哪裡？就是要討論如何防災，如何做好事前的教育跟防範，我們今天要針對的就是這個部分，也希望透過防災教育來提醒民眾要有預備心理，甚至要知道如何防範，這樣才能夠把對民眾的危害降到最低，所以本席今天要特別的針對災害防救法中，其實有專家學者認為，這當中還是有幾個面向會受到批評，其中有一個面向就是防災與救災的權責分工不清，各項任務仍需要整合與改進，這是專家學者所提出來的。

第二則是災害類別仍無法涵蓋許多災害及緊急事故，建置救防災的體系仍有漏洞，這兩項都是專家學者們提出來的。當然，臺灣位於敏感的地震帶，所以我們經歷過九二一大地震。九二一大地震時，當時南投受害非常嚴重，包括雲林縣也是受害其中，當時整個震盪讓大家都非常驚慌，而霧峰鄉的光復國中剛好就在這個地震帶中，當時它整個校舍都倒塌了，還造成非常大的傷害，所以後來我們就在當地成立了地震紀念博物館，命名為「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來讓大家知道地震是很可怕的，希望透過教育來讓大家知道，若能做好事前的防範，那麼地震發生時就可以減少生命財產的傷亡。本席想要請問，如果今天發生地震，因為本席看到消防署有在網頁上做出澄清跟公告，所以本席想要請問部長，如果你在地震發生的現場，你會怎麼樣保護自己？所謂的「黃金三角」，到底要怎麼做才是正確？請部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消防署還是希望民眾在地震發生時要趕快趴下、穩住，然後尋找遮蔽物來保護自己的安全。

張委員麗善：好，那就是你們所說的，要「趴下、掩護、穩住」，但這個部分到底是要在冰箱或是柱子附近找一個黃金三角的生存空間？還是人就趴在桌子底下？到底要怎麼做才算是正確的？

葉部長俊榮：有一些空間是會移動的，譬如這次的雲門翠堤，整個房子都傾斜了，如果你今天躲在冰箱旁邊，那也會跟著移動，所以我們並不是非常形式主義的說，一定要找到一個像剛才所講到的三角地帶就一定不會有事，還是要做很多判斷，最重要的還是要趕快找一個地方趴下、掩護跟穩住，這樣才能夠求生以及提高自己的生存機率，應該這樣講才對。

張委員麗善：好，基本上就是要找到一個可以穩住的遮蔽物，然後趕快趴下，這樣才能確保自己的安全。再來請問的問題是，「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到目前為止的使用效率如何？有沒有達到你們當初預期的目標？希望大家可以藉由「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來記取當時的教訓以及防止災害，這個園區現在有沒有變成蚊子館？還是只有當時很火熱地推廣，但是歷經這麼多年，我們又遭遇了花蓮大地震與維冠大樓倒塌，這中間民眾的警覺意識有沒有提高？或是他們有沒有這方面的知識、常識知道要如何防範這些災害？「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現在使用的情況如何？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說明，它是由科技部科博館在維護跟管理的，我自己也曾經去過那裡 2 次，我有仔細去看過跟了解，我覺得裡面的內容非常值得國民去看，如果能夠更進一步強化，讓民意代表或是一般的民眾能夠有機會去了解，畢竟事情是在那裡發生的，所以那裡的地層結構以及

後來發生地震的歷史，都可以讓民眾對未來有所警惕，其實是相當好的一個設施。

張委員麗善：好，部長，最重要的重點就是，我們花了一大堆的鈔票來蓋「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它有沒有被充分的使用？使用效率高不高？或許你會說這是歸教育部或科技部自然科學博物館所管理的，但本席剛才也講了，防災跟救災的權責有時候你們分得太清楚了，但有時候又不是很清楚，整個權責要如何究責？內政部是防災及救災的領頭羊，你們必須要跟其他的單位做好橫向的聯繫。除了這點之外，其實有很多的民間單位都有提供地震車讓大家可以體驗，不用遠到科博館或是地震教育園區，它可以開到校園裡或是社區裡讓大家體驗，你們也可以利用這個機會來做教育，本席不曉得這部分目前公部門有沒有在做？有沒有繼續執行？

葉部長俊榮：許多地方上的消防局，包括臺北市跟新北市的幾個消防局都有在做這樣的事情，這其實是好事，可以讓大家能夠有機會了解跟體驗。

張委員麗善：本席希望已經有的這些設備，要貫徹落實來做推廣，而不是把車擺在那邊好看而已，內政部應該要跟其他的部會聯繫並追蹤，看目前教育的情況到底怎麼樣。我們今天之所以要審查這個法案最重要的就是希望能夠從教育及訓練方面提高民眾的警覺意識。

本席再來要談當年高雄氣爆，整個地下管線到底是由誰來管理的，當時的權責根本就分不清楚，到底是高雄市政府、還是那些企業單位？還是內政部有統籌的管理方式？當年高雄氣爆爆炸出了非常多的問題，包括什麼？連主管機關對於發生問題的原因是什麼根本都不清楚，當時是丙烯外洩，廣義來說，丙烯是一種油，它是不溶於水的，所以你用水來噴灑它的話，它流到哪裡，氣爆就到哪裡，以致於整個災害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內控制，而讓它漫延造成嚴重的災害，所以本席今天要問的是消防署在防災專業訓練上是否足夠？我們的專業能力、判斷力夠不夠？內政部都必須要負起全責。

本席今天最重要要談的是臺灣的能源政策即將要改變，所謂的天然氣要從 30% 提高到 50%，現在天然氣的接收站有高雄永安跟臺中，但我們現在還要設大潭接收站，今天深澳燃煤電廠一票之差就拍板定案了，深澳地區的居民對此是非常的擔心，他們擔心的是什麼？如果要在深澳設立天然氣的發電機組，萬一發生了像高雄氣爆那樣的危險事件，那他們倒不如選擇慢性自殺，接受空氣污染，才不會一下子就命喪黃泉了，所以本席今天想要請問部長，你知道全臺灣的天然氣管線有多少公里嗎？

葉部長俊榮：有多少公里我不清楚，但是我要跟委員說明，高雄氣爆之後，有關工業用的這些管線經濟部工業局有一個系統來處理，但是牽涉到道路的部分，營建署也有在盤查，希望能夠完整的納入系統讓大家查詢，相關的部分都往這個方向努力中。

張委員麗善：好，部長，我相信你是整個防災救災的領頭羊，你們消防署對於地下管線都要有所了解，到目前為止，光是高雄市的管線就長達 12 萬 3,800 公里；天然氣的總管線有 3 萬 5,000 公里，可以繞行臺灣 31 圈；輸油管的管線也長達 4,060 公里，所以埋設在地底下的這些管線，包括天然氣管、油管跟丙烯管，這一大堆的管線都是未來的未爆彈，雖然你說這些分別都有單位在管理，你的權責分工好像很專業，但是你還是要有一個統籌的架構，橫向聯繫，去了解這些所有的危險因素以及要怎麼樣做好防範的措施。本席認為既然今天我們要談防災跟救災，那部

長就要記取所有發生問題的這些教訓，既然今天台電公司跟經濟部決定要用天然氣來發電，那它會不會產生現在可能看不到，但未來有可能發生的潛在性災害？針對本席今天所談的所有地下管線，希望部長就這部分去做一個統籌的規劃，甚至如果未來發生問題，你要如何因應，做出緊急應變？都是當務之急，現在一定要做的，你不要等到天然管線全部都埋設好，全臺灣都充斥在這種會發生氣爆的地雷環境中，隨時都有可能會火山爆發，這是很嚴重的事情，謝謝部長。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全民防救災教育法以及災害防救法，但是對於災害的認識，不管我們是要架構什麼樣的救災體系或是教育的各種措施，對於災害的認識都應該要在那之前。其實每次發生地震後我們都會討論對於地震要如何防救與預防，但偏偏地震又是沒有辦法可以事先掌控的。

部長，本席想要先考你一下，前部長說，如果這次花蓮的地震發生在臺北，那將會倒掉 4,000 棟的房子，如果地震的規模高達 7.3 級，更會倒掉 3 萬 5,000 棟的房子，這個數字有沒有寫錯？他有說這麼多嗎？柯市長則是說會倒掉 4,000 戶、死 6 萬人，這 2 個說法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都是很勇於主張、很勇於表達意見的人，他們說的這些內容我們都了解他們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說法，確實，如果從原則上或是大方向上我們必須要肯定一件事情，那就是如果地震是發生在臺北的話，那傷亡將會非常的大，但實際上的傷亡是不是就如同他們所預測的這些數字？都有待再考究，不過這個也反映出……

姚委員文智：部長，你覺得哪一個人講的數字比較對？

葉部長俊榮：臺北市跟新北市現在 30 年以上的老舊建築物大概有 127 萬戶左右，如果以這樣的數字來看，這個風險確實存在，但是現在要說到時會倒掉多少戶？誰說的數字比較精確？誰對誰錯是一回事，但是這個 message 一定要很清楚，也就是說，如果地震真的發生在北部，那對臺北、新北及其周遭來說一定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這絕對不能掉以輕心。

姚委員文智：好啦！部長，本席就不為難你了，本席跟你講，柯市長說的這個數字可能是口誤，倒掉 4,000 戶並不會死掉 6 萬人，因為以臺北市來講，一戶要有 15 個人，然後要有 4,000 戶，這應該很難以想像，這就好像鴿籠一樣，不可能，所以這個數字是不對的，但為什麼本席要特別的突顯這個數字？因為本席覺得這個數字應該要耳提面命，既然我們今天是在講教育以及認識資訊，簡報上的圖表是國家地震中心提供給我們的資料，這些數字本席多次在演講時都耳提面命要把它放在心裡，因為這些數字都是非常重要的提醒，地震的震度如果高達 7 級，那臺北市將會有 4,846 棟的老舊建築受損，這是非常恐怖的一件事情，這表示我們的都市發展以及建築物的耐震與防震都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而且必須要居安思危來進行。

我們剛剛是講萬一發生地震的話會怎麼樣，那機率呢？本席期待所有的防災措施大家都能夠清楚，簡報上的這個圖表是近 30 年來，臺灣發生規模 6.5 到 7.6 級地震的機率，這是由內政部

主責所提的行政院災害防救白皮書中提供出來的訊息。就以臺北市來講，三角斷層發生地震的機率有 2.7%，機率並不低，30 年內就有 2.7% 的發生率，事實上，我們的防洪頻率還是以 200 年做為計算的，就是每 200 年才會發生一次，但地震卻是 30 年內就會發生 2.7 次，這個機率其實並不低，但我們到底做了些什麼努力？當然，小英政府執政之後，大家都相當的有共識，也一直都在努力，所以我們通過了危老條例，現在也正在修都更法，政府也下決心成立國家住宅都更中心，這些事情政府都有在做。政府的公有建築物成效做得比較好，他們已經完成九成多了，這個數字我們就不提了，公有建築物的部分我們做的比較好，但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的是公房出入建築物的部分，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對。

姚委員文智：那私有的建築物呢？部長應該也知道，這部分完成的比例非常的低，這部分的數字我們幾乎不敢去算，因為全臺灣將近 400 萬戶，但已經完成耐震評估或補強的恐怕只有……，坦白講，我們真的要正視這個問題，真的要想辦法找出一個機制來。

葉部長俊榮：這也是我們要面對的課題。

姚委員文智：當然，目前的解決方式，目前臺北市只有 0.1% 的老屋完成健檢，這部分中央跟地方都一樣，都更的速度更是慢。部長，這些數字你應該都很清楚，現在問題來了，本席一直在講「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們現在馬上就要修都更條例，希望可以透過驅動法律來讓它的執行成效更好。過去我們也曾經透過安家顧園這個政策讓我們的私有建築物的安全可以值得信賴，這是我們要做的，但那個鴻溝好大，那個危機跟風險感覺上好像隨時都有可能發生，畢竟臺灣位處於地震帶上，再加上過去城鄉發展的情況，風險那麼的高，但安全防護的鴻溝卻那麼的大，部長，怎麼辦？

葉部長俊榮：不管多麼困難，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態度問題我都認同，而且這是件大事情，如果以公跟私而言，確實，「私」會牽涉到很關鍵的部分，就是政府要介入的合法性跟合理性一直都面臨困難，但這部分要突破並不是只靠訂定法律就能夠有所突破的。

姚委員文智：「徒法不足以自行」，這個本席剛才已經說了。

葉部長俊榮：表現出政府對這個議題高度的重視，也有決心要去推動，另外一個面向則是立法院審議相關法律時，至少在運作上及處理上也是相應配合。委員，上次我們在審危老條例的時候，也討論過這個課題。

姚委員文智：對，本席只是再問一次。

葉部長俊榮：都更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正在審議，但不知道委員有沒有跟我一樣感受到一個最大的問題，不一定是法，而是大家對於都更的信心、信賴感非常的不足。

姚委員文智：這個部分本席一直都有提到。

葉部長俊榮：委員是看大事情的人，我想你一定也很清楚感受到這樣的狀況，包括在審議的過程中，有一些我們認為應該要往大方向走的事，但我們卻還是要花很多的時間處理很多枝節，為什麼會出現那些枝節？都是因為大家沒有信心，對都更缺乏信賴感，這不要說一般的民眾，連我們委員自己在討論這些問題時，我們對於都更的想像跟定位也都還有著很多的課題，所以我們

所面對的問題當然就會比較大。

姚委員文智：部長，你的問題本席都了解，第一、徒法不足以自行；第二、為什麼我們連訂一個法律都要耗費那麼多的時間？因為我們的信心不足，但是部長，你是政務任命的部長，所以信心這部分你要怎麼解決？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表現出來的就像是個政務任命的部長，我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要有信心，要從這個角度去解決問題，但解決的模式不是單純只靠部長一個人有這樣的想法或是一個像你這樣的委員有這樣的想法就能夠解決問題，其實要從立法院、行政部門，行政部門已經做過相當多的整合，也正往這個方向在走，委員們的部分我們可以再加強，但整體要表現出來的是政府包括行政、立法跟各級政府、甚至包括地方政府，我們希望這個議題能夠往這個方向去推動，所以那個能量跟量能要能夠出來，要讓人家能夠感受到，我們都盡力了，委員也往這個方向在努力，但是我們要說服的對象，在周遭都還有很多，所以我們要從這個角度來努力，因為這個風險大得不得了，如果地震常常發生在人口稠密、老屋這麼多的北部，我常常為這件事情而睡不著覺的。

姚委員文智：部長，本席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這個問題你不一定要回答，但本席真的期待，且已經提過好多次了，這不但是信任的問題，還是溝通的問題，還要把它動能驅動出來，必須要形成共識，甚至還要變成一種全民運動。從修法、溝通到最後大家願意去支持、共同努力，甚至有時候還要犧牲自己的私利來完成公共的目標，但那樣的共識以及那樣的運動我們要怎麼樣驅動出來？當然，地方政府有它的責任，但行政院也有責任，內政部更是責無旁貸。

葉部長俊榮：對，內政部責無旁貸。

姚委員文智：但本席坦白講還沒有看到，本席知道你們有這個決心，我們在這裡已經談論過很多次了，但怎麼樣把它變成一種運動？讓大家痛下決心，先把自己的私利放兩邊，以公益為目標，以國家要重建、預防災害為目標來推動這樣一個運動，大家可以起而效尤、一呼百應共同追求這樣的目標，那麼在災害來臨之前，至少我們做過那樣的努力。

葉部長俊榮：像今天要討論的災防教育法，其實背後那教育的部分，就包括這樣子的體認，這很重要。

姚委員文智：是，所以本席一開頭就問你，大家有沒有把那個資訊都搞得非常清楚？才能夠知道災害隨時就在我們的身邊。部長，這部分本席已經講很多了，希望內政部能夠提出內政部的作法，好不好？怎麼樣把它變成一個運動？當然，這裡面不是只有內政部，因為這個溝通的範疇非常大，本席過去主張要把都更變成產業，是行政院現在正在推動的五加二產業外的第三個，變成國家非常重要的目標，但一直都沒有辦法被納入，連這個都沒有辦法被納入，那這個運動要怎麼樣來啟動？這個問題請部長好好的思考，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針對今天的災害防救法，我們要分別從防災、救災以及復原 3 個部分來討論，北北基位處於地震帶，整個臺灣都被地震帶所環繞。上個禮

拜我們也在談危老條例，臺灣的老舊房子、危樓非常的多，所以我們要趕快的來推動，這樣才可以讓民眾有安全的居住環境，但是針對防災，我們要如何來防災？其實本席知道署長也很無奈，就像人家所說的心有餘而力不足，畢竟消防體系不像警察是一條鞭，所以各縣市的消防人員或是局長有的還不是從專業的消防人員的升遷管道上來的，你不是專業的消防人員，未來你要怎麼做好防災？一個消防局長若從警察單位調過來的，整個體系他都搞不清楚。所以我們今天要討論要如何來做防災？現在的防災跟以前學校所推動、所教育的防災都不一樣，現在大樓林立，不管要在大樓裡面做消防演練、防災演練或是地震演練，都一定要從都會型社區來著手，這樣才能夠澈底解決民眾的恐慌，民眾遇到地震時要如何逃生？如何救災？這些聯防都要共同建立，這些問題都是我們要討論的，包括危老條例現在也要趕快推動，有 150 萬戶的危樓並非全民之福，我就針對防災到底要怎麼做才能讓民眾有多一層的保障？這些都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所言極是，災害預防確實是攸關人民生命財產的問題，不管是表現在住宅或是表現在交通各方面的努力確實都很重要。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地方的消防部門跟中央之間的問題，確實，消防體系並不是一條鞭，但那個協調也很重要，專業參與也很重要，這部分我們一直都有在努力，委員很了解消防，如果有什麼具體的想法也請委員隨時指教，我們會來努力。

吳委員琪銘：好，部長，因為今天討論的主題是防災要怎麼做才能夠落實到民眾身上，北北基位處於地震帶上，如果未來地震發生在都會區，將會造成非常嚴重的傷害。針對消防這部分，不管是九二一大地震、三三一大地震或是花蓮大地震，本席過去也曾參與救災，所以我們都很清楚，在消防體系有很多事情不是署長說了算，若去到新北市或是花蓮時，誰會管你是不是署長，你根本沒有辦法去統籌消防人員讓他們可以來救災，畢竟當地有當地的指揮官，當地的縣市長就是災害指揮官，但中央的協調體系一定要做好統籌。包括防災，你可以推動社區型的防災，每一個社區共同來做防災演練，讓大家知道與過去我們在教育上學到的完全不一樣，早期在學校學到的可能是拿著枕頭躲在書桌底下，然而，現在到處都是大樓，我們應該教育民眾安全的逃生方式，一旦發生地震時，大樓結構中最安全的地方在哪裡應該要讓民眾了解。如果地震逃生知識推廣得好，民眾就能加入我們的救災行列，進而減輕救災的負擔，此外，無論是消防、警察或軍人，也能減輕公務部門的人力負擔，因此，我們必須要去推動。

葉部長俊榮：委員講的確實是很重要，在推廣這方面，以我本人為例，包括地震發生時要採取什麼措施，我自己都演練過，他們也都有幫我拍照作為推廣之用，像是要我揹著避難的逃生背包，也是拍了照片要去推廣。在地方上無論消防或義消有什麼活動或有什麼該聯繫的部分，其實，我都有看到署長本身協調性很強，我也常常在一些場合告訴大家，如果大家能支持陳署長，消防工作才能做得出來，雖然我們的消防不是一條鞭，但是，協調整合相當重要，不能有任何一方面的缺口。因此，委員所講的正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而你也是最了解消防的部分，該如何做才能將各方面的聯繫做到最好，我們共同來努力。

吳委員琪銘：部長，本席給你一個建議，譬如社區的認證標章，一年看是要一季或兩季，舉辦社區的防災演練，透過社區認證的方式讓社區有競爭性，總是要有個獎勵，這樣可以喚起大家對於都會區防災的討論。尤其是消防的部分，還是要由內政部這邊來統籌，在未來消防體系的升遷方面，若是要去縣市擔任局長，還是要派具有消防經歷的人，這樣的升遷管道才合乎整個消防體系。未來無論是救災也好、無論是防災也好，大家都會比較熟練，否則，派一個外行人來領導內行人，基層一定會有不滿的聲音，這是內政部未來要統籌討論的事情，是不是能做個研議？

葉部長俊榮：我可以向縣市長傳達這樣的想法，讓消防能夠更專業。另外，以社區為主的演練或是這方面的加強，我會將委員所提的觀念放在目前深耕計畫韌性社區的規劃中，大大的加強。

吳委員琪銘：好，這個部分要拜託部長，讓我們的消防體系能夠一條鞭，各縣市針對此部分進行檢討，讓整個消防體系更加健全，這是本席的要求，好嗎？

葉部長俊榮：是。

吳委員琪銘：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琪銘代）：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一整個早上討論下來，本席相信所有委員都有一個共識，極度重視台灣防救災體系的建立及相關的作為。事實上，台灣除了風爆火震幾個天然災害之外，還有許多的人禍，包括公共安全各方面，這種複合式的災害，隨著生活環境的改變，已經是近來的災害常見的樣態，因此，本席認為，這已經是刻不容緩必須要注重的事情，而且大家也都非常有共識。然而，從早上討論下來，大家也都關注到一個問題，我們目前的防救災體系非常零碎，某種程度上來講，本席個人認為，目前的實務救災做得不夠精緻、不夠全面，但是，沒有任何一個單位敢推託卸責，這一點應該是沒有問題。

部長，關於今天我們要審查的 3 個法案，它的精神都是要培養全民自主防災的意識，從上一屆到這一屆的會期一直都在討論，首先要請教部長，在今天審查的 3 個版本中，你知道你們部裡最反彈的是哪一個版本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反彈？應該不會有反彈，主要應該是研析如何與現在推動的部分做最好的架接。

楊委員鎮浚：部長，我們不講反彈，比較抗拒接受的是哪一個版本？

葉部長俊榮：我不會從抗拒這個角度看問題，但是，對於現在是不是馬上設一個災防教育法，我們的評估是認為只要能夠將重要的精神放進災防法，這樣就比較……

楊委員鎮浚：這樣沒有錯，部長，本席並不是要討論你們對這些版本的意見，而是要告訴你，在這個過程中你們比較相對有意見的是第一個版本，即「全民防救災教育法」草案從上個會期提出，它一開始就明定由消防署作為主政機關、主管機關，而你們對於這點一直存在比較大的疑慮，後來在新版本中不再明定主管機關的部分，接下來的溝通就比較順暢了。為什麼本席要提出

這件事？因為後來的草案第三條出現了一個很弔詭的情況，根據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的寫法，第一項就明列了各業務的主管機關，第二項才敘明各業務機關的實體內涵，但是，部長，你看現在的條文，只有寫內容，沒有寫主管單位，為什麼本席要提出這一點？其實，不要看到教育兩個字就認為是教育部主管，假設今天環保署要推一個全民環境保護教育法，難道就是教育部主管嗎？假設今天農委會要推一個全國森林動植物體系教育法，難道就是教育部主管嗎？不是嘛！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不一定是這樣看，看政策的問題都不能形式主義。

楊委員鎮浚：當然不是形式主義，特別就應該不是形式主義，因此，從這個實務來看，當然在許多的宣導及教育向下扎根的部分，教育部是責無旁貸，但是，真正主政、真正應該發揮功能的，大部分還是落在內政部，因為這是一個統合性的工作。目前行政院除了一些臨時性的、任務型的或是一些具時限性的編制之外，其實，在我們的組織法中還沒有看到常態型的正式組織在這裡，因此，無論是災防辦也好或是全民救災動員會報也好，全都包含在我們剛才講的這些類型裡面，在組織還沒有調整之前，你勢必要有一個所謂的牽頭單位、整合單位、統籌單位，這個概念是一定要有的。雖然我們不希望台灣再發生天災人禍，但是，台灣的確確是處在一個環境脆弱的地帶上，所以這個東西是刻不容緩的。本席認為，部會之間權責的釐清，乃至在工作上的橫向聯繫，應該是政府部門的事，但是，百姓不能等，相信部長對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葉部長俊榮：我也認同，政府是一體的，面對議題時，如果政府有分工，目的只是為了把事情做得更好，任何分工的部分都要再加上協調。

楊委員鎮浚：沒有錯，但是，有些事情的急迫性真的非常強，像之前 2015 年苗栗發生了化工廠氣體外洩的事情，造成 11 個人因為呼吸困難送醫，更導致 2 名運動休閒系的學生因為肺部永久損傷而結束了運動生涯，其實，在這個事件中受害最深的是附近的民眾，而不是距離工廠最近的員工，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這些員工從事這些特殊工作時都受過相關的訓練及相關的技職教育，當氣體外洩時，他們懂得如何在危害中自保，但是，周遭的居民並不懂，這就是因為我們整個防救災體系，特別是教育這一塊並沒有深化到居民的生活中。

葉部長俊榮：應該要落實到社區才對。

楊委員鎮浚：落實到社區，深化到生活。

葉部長俊榮：對。

楊委員鎮浚：其實它在我們生活中的每個環節都會出現，因為這些災害都有可能是屬於各個部會的業管，所以行政院更有必要重視。本席也希望，部長回去之後，無論是在院會或是各個場合，有機會就向行政院報告，真的要有一個統合性的常態組織，這個思考方向是非常迫切的。部長，你看，目前行政院公布的防救災體系中，中央防救災委員會的主委是行政院的正院長，副主委就是你以及其他的政委，沒有錯吧？

葉部長俊榮：對。

楊委員鎮浚：顯見內政部在整個防救災體系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葉部長俊榮：對，非常重要。

楊委員鎮浚：今天有許多委員就許多具體個案提出討論，然而，本席必須一再的強調，在常態型的組織還沒出來之前，內政部是責無旁貸的，同時也要請行政院盡速朝向這個方向研擬，應該沒有問題吧？

葉部長俊榮：部裡確實非常清楚知道我們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也一直都朝這個方向面對每一個法律、每一個建置、甚至是每一筆預算。固然，依照災防法來看，我們沒有辦法針對每一個部分都是主管，尤其是在應變的時候，但是，救援的部分、救助的部分，消防署都必須承擔。

楊委員鎮浚：在救援的部分，包含海上救援，其實，理論上是交通部主管，而空中救援在理論上是屬於空勤總隊，但是，消防署都不會置身事外。

葉部長俊榮：對。

楊委員鎮浚：有關救援的部分，本席一開始就說過，沒有一個部門會在它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去推託，這個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們現在講的是體系的建立，其實，這個體系的建立非常迫切，也請部長及院裡要更重視。

在這個議題之外，本席有一件事要請教署長，關於港消消防的問題，過去本席曾經與你談過金門港的港消分隊，這個議題的由來是因為金門曾經發生過小三通客船火燒船事件，沒有錯吧？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楊委員鎮浚：很幸運的，當時它是空載，不是滿載，若以那艘船滿載可以達到三百多人，再加上金門完全沒有救援的人力，應該會發生很悲慘的下場，而且就算它是空載，後來還是請對岸的船協助救援，沒有錯吧？

陳署長文龍：沒有錯。

楊委員鎮浚：其實，小三通某種程度而言是一個小國門的概念，它是一個出入境的重要通道，一年有將近 180 萬人次的出入，現在我們在客運港成立了一個分隊，另外，小三通貨運港近幾年的貨運數字也是節節高升，但是，我們談了很多年，之前署裡表示願意朝這個方向規劃，但是，場地的部分要由地方政府處理，沒有錯吧？

陳署長文龍：沒有錯。

楊委員鎮浚：現在地方政府已經正式發包興建港區消防分隊使用的大樓，預計應該一年多就會落成，但是，當地方政府都已經自己編列預算幫消防隊建置大樓的時候，我們這一塊現在好像還沒有動靜，是嗎？

陳署長文龍：我們後續會提出請增員額的計畫。

楊委員鎮浚：後續是什麼時候？「後續」這句話已經講了很久。

陳署長文龍：因為組織條例正在調整，未來港務消防隊會改成大隊，我們會配合這個條例一起提出請增。

楊委員鎮浚：期程大概是什麼時候？

陳署長文龍：我們希望在 109 年完成。

楊委員鎮浚：109 年完成？

陳署長文龍：對。

楊委員鎮浚：也就是還有 2 年？

陳署長文龍：對。

楊委員鎮浚：2 年之後再加招聘、再加調撥、再加人員……

陳署長文龍：它是 108 年完成，我們會想辦法在 109 年 4 月份讓人員進駐。

楊委員鎮浚：也就是 108 年這個條例調整完成後，109 年人員就會進駐，這是目前規劃的期程？

葉部長俊榮：109 年 4 月。

楊委員鎮浚：109 年 4 月？好，謝謝部長及署長，非常明確的講，在 108 年這個條例調整完成之後，109 年 4 月左右可以讓料羅港消人員進駐到金門的料羅港區，謝謝你們非常明確的回答，否則，到時候會出現一個笑話，地方政府幫你們把樓蓋好了，而你們的人卻遲遲不到，這樣會鬧出很大的笑話，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楊委員鎮浚）：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花蓮震災過後，花蓮縣政府預計從各地捐出的 20 億善款中列出 4 億元用於觀光紓困、列出 4 億元補助石材業者的紓困，這個方案總計要 8 億元，佔總捐款的 40%，也就是說，這筆錢要用在產業重振，而不是全數用來救助災民，這樣的事件在這兩天也引起了很多人的討論，你個人有何評論？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在答覆委員提問時我也說過，根據災防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基本上，這些善款是專款專用，當然也要尊重捐助者的指定用途，大概是朝這幾個原則處理。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你認為這樣的配比或是這樣的比例其實並不相襯？不符比例？

葉部長俊榮：我還沒有直接去了解在這裡面相合性的問題，剛才我所講的是法律規定的原則。

Kolas Yotaka 委員：好，感謝你的說明。部長，如果有機會的話，也希望能借助你個人以及中央救災的經驗，當然，我們也知道，在莫拉克風災之後，中央接受捐款專戶的業務已經轉到衛福部了，但是，中央與地方還是可以有更多的溝通協調及經驗分享。不過，今天的主題是災防，本席看到消防署在很多年前做的文宣「震」知道了，如果本席沒有看錯年份的話，是哪一年做的，署長知道嗎？

葉部長俊榮：好像是前兩年做的。

Kolas Yotaka 委員：前兩年做的，應該是為了地震防災所做的文宣。另外，在 2011 年也有這個三折的 DM、三折的手冊，看起來是經由一些卡通人物及一些文字，告訴大家防震的 SOP，步驟一、步驟二及步驟三。請問部長，你認為這些文宣有用嗎？

葉部長俊榮：就看它是要怎麼用，看它會不會真的有用，如果文宣只是用來作為交代，那就是沒用，但是，如果文宣搭配整個推廣、整個活動或整個政策內涵，那麼這一類的文宣還是有用，事

實上，必須看推動這些文宣的同時是否有這樣的企圖心存在。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你在看過這個「震」知道了之後，你認為這個對你很有用，可以救你一命？

葉部長俊榮：還要詳細去看，不是只看到「震」知道了就沒有問題，它只是吸引大家進一步去看裡面的內容。

Kolas Yotaka 委員：有啊！它的內容有寫啊！地震來時，一、保持冷靜，躲在桌下或牆角，並保護頭部。二、勿搭電梯。三、開車時慢慢駛向路邊，小心掉落物。這個大概是 2 年前消防署做的文宣，但是，無論是「震」知道了或是用卡通人物做的文宣，到底發揮了多少的效用，本席是有點質疑的！例如到現在這麼多年來，還有很多民眾並不知道地震發生時所謂的黃金三角是不是真的可以救我們的命，部長，你認為黃金三角是不是可以救我們自己一命的防震避災技巧？

葉部長俊榮：每一個地方的地形、地震強度或建築物高度等等的因素都不一樣，很難用一個這樣子的說法作為絕對的引導原則，雖然這個在網路上的討論也蠻多的，不過，從署裡的角度來看，並沒有宣導這樣的東西，反而是宣導大家要趕快找到遮蔽、要能夠尋求掩蔽、要能夠穩住，基本上，我們是從這個角度來看。當然，更重要的一點，無論是建築物或其他各方面還是要加強，不是只有單純在這個面向。

Kolas Yotaka 委員：請問署長，你認為黃金三角有沒有用？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黃金三角，因為旁邊的東西可能會移動，所以它是有一些風險存在，可能會壓縮到人。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黃金三角是錯誤的觀念？

陳署長文龍：對，不能把它當作一個普遍的概念。

Kolas Yotaka 委員：後來我們有看到正確避難動作的說明，其實，黃金三角已經在網路流傳很久了，現在大家認為它是一個網路流言、認為它是錯誤的，後來就有人做了正確地震避難動作的說明，第一個是趴下、第二個是掩護、第三個是穩住。但是，從兩位剛才的回答來看，相信包括在座的所有同仁或是媒體朋友，對於本席剛才秀的「震」知道了、三折 DM 或是黃金三角，到底是不是真的是救命的良方及好的避震技巧？恐怕大部分的台灣民眾其實並不清楚。因為部長或署長經常在救災，消防署也必須要做一些文宣，你們大概會有一點概念，但是，剛才聽過部長的回答，你也不是十分的肯定，黃金三角到底是有用或沒用，其實基本上就是要透過原則性的解釋，反正就是找地方逃生就對了，所以我的重點在於，到底我們的消防署、內政部對於防震教育在過去這幾年做了什麼？

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我很認真看了各位的預算書，去年其實我們對於消防署非常支持，以今年來說，我們看到編印災防法規命令編了 30 萬元，你們說要出版，但出版的是災防法規命令；另外，有 311 萬元是消防署要用來製作災防逃生的文宣以及媒體宣傳，所以我現在要請問消防署，這三百多萬元你們今年的規劃是什麼？尤其在花蓮震災過後，我們那麼關注這個議題，到

底消防署的文宣教育以及社會大眾的媒宣計畫是什麼？

陳署長文龍：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那個文宣有兩本是通路的購買。另外一方面，像防災手冊，我們因為經費不夠，不足以印製，所以我們會做成電子檔讓地方去印製。再來是 921 國家防災日有一些活動，我們可能就會做文宣。此外，針對一氧化碳中毒，我們搭配季節及相關可能的災害有一些文宣的活動，類似像記者會或是文宣的教材，不過這些教材基本上這些錢不足以印製，所以我們會做成電子檔放在網路上面。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署長，你一直說你有做，然後也做成電子檔，我要問你的是，你知不知道你的績效好不好？大家到底有沒有看？有看有沒有懂？您覺得呢？

葉部長俊榮：這我來回答，做得不夠，而且績效也不夠好，未來還要繼續努力，但是也要把這樣的事情當成很重要的重點。事實上，過去有一些沒有反映在預算，包括我自己本身到警廣、到各地去宣傳一氧化碳中毒該怎麼樣，然後我剛才也有提到做了很多宣導，包括防災背包、如何防患地震，但是最後發揮出去的效果都不夠好，所以我們也一直在傷腦筋，怎麼樣才能真正把這樣的事情做好。確實大家會把這樣的事情當成是重要的，有些地方也許我們再加入一些元素進去，吸引大家注意，包括剛才「震」知道了，那個應該不是我任內做出來的，但是像那樣的東西是要吸引大家注意……

Kolas Yotaka 委員：顯然部長也覺得那張文宣沒什麼作用。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們面臨的是這樣的情形，我們現在如果政策硬是用行銷的角度，那永遠會做不好啦！但就是要有一些比較創新的想法，我想我們會繼續努力，確實是做得不夠好，未來還要再努力。

Kolas Yotaka 委員：請部長、署長看 2017 年，其實內政委員會一直都非常支持各位出國考察，去年你們都是去日本考察，的確日本是一個非常多地震的國家，你們去考察爆竹煙火場所及施放安全管理、消防水源整備及應變措施，又去日本沖繩考察搜救中心運作模式，也跑去加拿大、美國，我們都支持，問題是考察完這些之後，成果是什麼？

今年我們繼續支持你們再去京都、檀香山、Boston、新加坡、靜岡、東京考察，甚至一直去日本考察，但是考察之後還有什麼？如果考察之後只是變成一張「震」知道了，那我們到底還要不要支持？這些考察帶給臺灣民眾什麼？這是我們很想要跟署長、部長也互相提醒、互相討論的，我們不希望製作這個文宣，到時候反正我就做了，反正我預算編了，我每年都這樣做，十年前這樣做，五年前這樣做，反正明年還是這樣做，而它的績效到底是什麼？

在稍早部長的報告，我有聽到對於有委員想要單獨針對防災教育立法，您的意見是比較傾向於不單獨立法，而是在現行災防法把防災教育的精神納入，這個本席是支持的，因為日本的消防法也是這樣做，重點不是要不要單獨立法，重點是如何執法、如何執行，這個才是最重要的，應該是這樣吧？

葉部長俊榮：是，謝謝委員。剛才委員提到出國考察，我基本上是不希望浪費，但我希望災防這件事情是與國際連動的，有些跟災防相關的，他們的協會都有相關的機制在運行，這些內容據我所知，我不敢保證每一項都實際上發揮什麼樣的效果，但是這樣能夠維繫整個消防機制跟國際

連動，這其實是很重要的部分，當然也要發揮效用，要更精簡，這絕對是努力的方向。

Kolas Yotaka 委員：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剛的話題，我跟部長解釋一下什麼是黃金三角，這個本來不是我今天質詢的主題。那個柱叫做強柱，梁叫做弱梁，所以一般的建築設計就是強柱弱梁，柱不可以倒，梁可以塌下來，所以當梁塌下來的時候，就構成一個黃金三角，是這個意思，但是國內的地震預報系統太差，所以本席在國會一直強調應該要建立數位式監測。

我舉個例子，日本從宮城到東京，只要宮城發生地震的時候，利用這 90 秒的時間，趕快透過手機、透過整個電視的資訊等傳遞到人民手中，這 90 秒的時間可以做什麼事？你可以去關瓦斯、開你家的門，然後把新幹線先暫時停止，因為停止 90 秒不算什麼，在這種情況才可以，因為地震有兩個波，一個是 P 波，每秒大概是 5 到 6 公里的速度，S 波大概是 3 到 4 公里，後面的 S 波才是破壞的波，因此，他利用這個時間差去把地震的資訊反映出來，所以應該要去做這些事情。

當然，在避震的情況下，沒有絕對要躲在哪個地方，但是躲在桌子不一定正確，我舉個例子，像小學生用的書桌不夠強，但是拜拜用的八仙桌就很強，當天花板塌下來的時候，它有足夠的力量擋，但如果你是躲在小學生書桌裡面，那個書桌一張才 500 元，砰一聲就下來了，所以是這個情形。所以，本席要告訴你的是，剛才 Kolas 有在講考察的部分，其實考察就是要看這些東西，當然 NCC 不是你能夠處理的，但是這部分部會要協調。

本席今天要跟你談的是，我們經歷臺南維冠跟花蓮地震，這兩個地震告訴我們一件事情，在整個中央指揮系統，根據災害防救法是沒有問題，但是來到地方以後，我就覺得很奇怪，我想請問署長，消防局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消防局在現場，當然整個救援相關的指揮調度……

施委員義芳：他要不要聽縣長或市長的話？

陳署長文龍：當然聽縣長、市長的。

施委員義芳：縣長跟市長如果沒有任何動作的時候怎麼辦？

陳署長文龍：他本他的權責，就直接……

施委員義芳：我們有黃金救援時間，如果縣長、市長都沒有這種經驗，也不曉得怎麼辦的時候，消防局是最有經驗的，他們累積那麼多救災經驗，是相當有經驗的。

陳署長文龍：對，不過現場救援實際上都是消防局在救災。

施委員義芳：這兩次災害裡面，本席一直都有在現場，我也去參與這些救災，但我看到的是，中央有很好的 SOP，但是地方很亂，本席要告訴你的是，如何建立一個地方的 SOP，當災害發生的時候，我們應該要如何啟動災害防救？第一段我要做什麼？第二段我要做什麼？把那個 SOP 給縣市長的話，他就知道怎麼做，因為那些縣市長從來沒有救災的經驗，他怎麼去指揮？黃金救援就是 72 小時而已，部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對，委員點出中央跟地方再進一步協調的重要性，但是我們瞭解地方實際上看到災害的時候，也不是一定要等縣市長發第一個口令，消防部門才會行動，這部分我們也瞭解是這樣的情形。往往消防本於專業，該行動的時候都已經先行動了，再來只是一種方向上的協調，譬如雲翠的部分就面臨到消防要趕快去做，但問題是，因為傾斜，所以不一定適合進入，這時候該怎麼辦？這時候要趕快出來做決策，地方如果有停滯的時候，中央趕快怎麼樣協助，所以是這樣的過程，倒不是完全一定要縣市長出來喊第一句話，口令一喊，大家才會動作，不過怎麼把縣市的運作建置得更完整，委員那樣的方向我覺得是好的方向。

施委員義芳：我在這次總質詢也有提到這一點，就是已經累積兩次大型災害，包含 921 是三次，但是這兩次災害，關於建築的部分，已經足夠讓消防署去參考如何制定這種規模全部倒下來的時候，跟部分倒的時候是什麼樣的處理？它的 SOP 是什麼？我想消防署每個人都通過高考及格，頭腦都很聰明，足以能夠去分析這些程序是什麼，而能夠適當地提醒各縣市長，部長的想法呢？

葉部長俊榮：對，我覺得如何讓消防同仁能夠發揮更多專業，這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面向，但是所謂的专业也牽涉到現代我們對於建築的瞭解、對於災害機制充分的掌握，這些都不斷在更新，所以像委員提出很多專業的意見，其實也不是只有給營建部門的人知道，消防部門的人也應該瞭解，這些我覺得都是與時俱進，不斷地在精進我們的工作內容，應該是往這個方向走。

施委員義芳：根據這個部分，在這兩次災害裡面，消防署有沒有辦法誠如本席提到的部分，做一套標準的 SOP 出來？什麼時間可以做？

葉部長俊榮：這個是值得做的事情，我們也是往這個方向在做。

施委員義芳：部長是不是給我一個時間？

葉部長俊榮：我們已經開始啟動了，3 月、4 月這段期間都是在研討的過程，這個方向我們來做。

施委員義芳：是不是在 4 月底能夠提出一個報告出來？

葉部長俊榮：那個時候不管進度到哪裡，我們一定跟委員報告進度，好不好？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空勤總隊目前處理的狀況怎麼樣？從 2 月 5 日黑鷹直升機發生空難之後，到目前最新處理的情況。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空勤非常不幸發生失聯，雖然過程中我們不斷全力搶救，但是隨著時間的流逝，後來變成我們配合飛安會做失事的調查……

邱委員志偉：所以殘骸、原因有找到了嗎？

葉部長俊榮：現在是已經掌握到定點。

邱委員志偉：所以飛機的殘骸跟組員都還沒有找到？

葉部長俊榮：飛機大概定點知道落在哪裡，不過組員我們現在沒辦法判斷，但是……

邱委員志偉：因為這涉及到法律的關係，因為等到民法上的死亡宣告有六個月時間，但對家屬的照顧，我覺得內政部跟相關單位一定是有你們最大的責任，包括空勤總隊……

葉部長俊榮：對，一直很努力的……

邱委員志偉：以機工長來看，陳機工長就是我選區的鄉親，他留下兩個小孩子，一個兩歲、一個五歲，還有一個懷孕中。那天他的夫人到我的服務處，我覺得我們內政部跟空勤總隊似乎比較冷血一點，他們沒有辦法感受到對於家屬的照顧，所以才會到我的服務處來。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很驚訝你是說我們冷血。

邱委員志偉：這是我個人感覺，當然不是她說的嘛！

葉部長俊榮：對，但是我要跟您說明……

邱委員志偉：我先告訴您，一定要確定後面的工作，包括她的勞保、公保或國保相關權益，因為她在待產期，6 月就要生產，他的保險會不會因為他先生目前還在死亡宣告的等待期而受到影響？他的薪俸會不會因此受到影響？他的慰問金能不能先給，讓他們的生計能夠維持？第一個，他薪水已經減了一大堆，導致保險受到影響，甚至就醫、後續的生產也都會受到影響，所以她覺得好像政府沒有照顧到他們。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都不認為這個是……

邱委員志偉：好，那你解釋一下。

葉部長俊榮：我們每一個面向都有處理，我甚至跟委員報告，陳冠宏的太太因為事發的時候懷孕，而且小孩一個 2 歲、一個 4 歲，在我們警消系統裡面，這真的是情何以堪！而且他沒有工作，所以除了在這段過程中，因為調查時程關係，剛剛你提到一些法律上的程序，其實我們都是積極處理，而且我們所瞭解的，陳冠宏的……

邱委員志偉：你本人有去看她嗎？

葉部長俊榮：我跟她談過，而且我……

邱委員志偉：你本人有沒有去看過她？

葉部長俊榮：是，我親自跟她討論過。

邱委員志偉：到她家裡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在臺東。我要跟你說明，其實對陳冠宏的家人最大的照顧是，我們甚至連陳冠宏太太的工作都幫忙找了，而且有一個穩定……

邱委員志偉：她要有一個穩定的工作，工作的種類很多種，如果是約聘，她是約聘……

葉部長俊榮：所以委員剛才講到的……

邱委員志偉：你聽我說，約聘是一年一聘，如果不是約聘，就讓她能夠有一個持續穩定工作職位，這跟其他副機長、機長待遇不一樣，我瞭解的是這樣子哦！

葉部長俊榮：我們每一樣都幫忙做到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提供的是約僱……

葉部長俊榮：現在已經不是了，因為完全尊重她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剛開始是約僱。

葉部長俊榮：那個本來對她是比較好的，薪水比較高，我們永遠建立在……

邱委員志偉：她需要的是一個穩定的……

葉部長俊榮：但是委員，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不斷努力在幫忙，其實家屬也都非常瞭解我們這樣子的做法。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們感受到政府對他們的協助跟照顧，不會到我服務處來找我，也不會……

葉部長俊榮：我是不知道她跟你講什麼，但是我可以明白跟你講……

邱委員志偉：我的感覺就是政府沒有盡全力去照顧這個機工長的家屬。

葉部長俊榮：我可以明白講，我們已經盡了全力。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給多少慰問金？

葉部長俊榮：完全按照最優的，包括原來有的……

邱委員志偉：目前已經發下去的有多少錢？

葉部長俊榮：我們完全按照既有的規定處理。

邱委員志偉：事發到現在，2月5日到現在3月19日了，你發了多少錢？

葉部長俊榮：委員，因為今天不是質詢這個議題，所以董總隊長沒有在，但是我跟你講的是態度、政策跟方向上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這個是防救災的問題。

葉部長俊榮：我沒有辦法接受你說我們對他們冷血啦！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這樣講，你不要誤會，也不要擴大解釋！我是說他們跟我陳情的過程中，讓我覺得政府好像做得不夠，如果冷血讓你覺得不舒服，我可以收回。

葉部長俊榮：如果有任何不夠，我們都繼續努力，但是我們基本態度上……

邱委員志偉：那我請教您，到目前為止，家屬收到的慰問金總共有多少錢？

葉部長俊榮：現在因為空勤隊董總隊長不在這裡，且今天不是質詢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回去瞭解一下……

葉部長俊榮：我可以回去瞭解，然後馬上跟您報告。

邱委員志偉：目前只領到5萬元，如果真的是這樣，我個人是感到比較冷血，這連基本的生活都沒辦法維持，她丈夫的薪水沒有飛勤加給，只有領到基本薪而已啊！

葉部長俊榮：我會實際瞭解！

邱委員志偉：我利用這個機會跟你質詢，因為今天是防救災，他們是因為去救災、去執行公務殉職。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們全力協助，不管是對機工長或是兩位正副駕駛，不只是他本人，我們對家屬……

邱委員志偉：也許部長不瞭解所有的狀況，也許空勤總隊比較瞭解，我希望你回去跟空勤總隊長瞭解一下，他們值勤的過程中……

葉部長俊榮：我會交代並瞭解，然後再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要儘可能的讓家屬感到安心，如果他們安心，為什麼會來找國會議員？因為她是我的選民，是我的鄉親，我聽到他們這些講法，我心裡非常難受。

葉部長俊榮：她曾經關心過是約聘僱比較好，還是專職比較好，我們其實都有跟她協調，而且我們都盡力幫忙她，事實上她也非常滿意我們最後的做法。

邱委員志偉：是，要溝通，讓他們了解政府盡了全力來協助。如果她感受到政府的溫暖及政府處理這件事情的誠意，她不會覺得受到委屈嘛！

葉部長俊榮：委員可以再詢問她一下啦！

邱委員志偉：那我也請你去……

葉部長俊榮：我也會了解……

邱委員志偉：看有沒有妥善去處理。

葉部長俊榮：而且我把狀況跟委員報告，我們去了解。

主席：謝謝邱委員。邱委員對這一位機工長鄉親的家屬非常照顧和關心，請部裡面再跟邱委員好好說明一下實際的照顧狀況，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及曾委員銘宗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邱志偉委員提到空勤總隊因為執行蘭嶼病患後送的任務，當時那架直升機是在 2 月 5 日失事，我也深表遺憾，裡面的一個機工長是他的選民，他覺得政府對他們不關心、沒有盡到責任，到目前為止家屬只領到 5 萬塊錢，情何以堪啊！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講到只領多少錢的這部分，我們再來了解。

孔委員文吉：我舉個例子，災害防救法於 106 年修正通過，當時是為了因應臺南的地震及南部的震災而修法，本席曾在這邊參與審查法案，但我那個時候是說要能夠溯及到半年前，包括烏來因蘇迪勒颱風來襲所受的災害，否則那個法通過的話，烏來的那部分不涵蓋在裡面，只有針對臺南的地震。很多南部的立委都來修災害防救法，後來大家也接受能夠回溯至半年前蘇迪勒颱風的災害，希望烏來的部分也能夠適用災害防救法。

再舉個例子，之前臺東海端鄉霧鹿村的村長也是因為去勘災，被土石流掩埋，他的家屬有來找我，海端鄉公所要發給慰問金，鄉公所也沒有多少錢啊！然後跟縣政府協調，原來村里長沒有這個保險，後來就演變成縣政府跟鄉公所兩方推來推去，還好這個村長是水土保持局的水保專員，有保將近 350 萬的保險，他的家屬是靠這個領到錢的。問題是村里長去勘災等等，災害防救法課予村里長很大的責任，要疏散村民，他們是冒著生命的危險去勘災、疏散民眾離開危險地區，有這樣的任務。針對這個村里長的狀況，萬一發生意外的慰問金，災害防救法裡面有沒有涵蓋這部分？

葉部長俊榮：災害防救法修法之後，確實是回溯適用蘇迪勒颱風的部分，這是第一點說明……

孔委員文吉：那個是我提案的。

葉部長俊榮：第二個部分，針對災防救災，尤其是救災有關人員，像您剛剛談到霧鹿村的余村長，

他是因為去勘災，那個事情引起大家的重視，也啟動了我們對村里長權利的一個大改革。像這種事情如果有保險的話，不單純只有農委會水土保持專員的部分，350 萬是那樣來的，您講的都對，但是本來就應該要有保險，保險是最重要的，依照規定鄉鎮其實可以編到 1 萬 5,000 元來做保險，這對人身保險來說絕對是足夠的，但問題是實質上並沒有真正去納保。因為那樣，所以我們修法，而且實際上已經在做了，就是弄一個全國一體適用的保險……

孔委員文吉：全國村里長的保險嘛！

葉部長俊榮：全國村里長。現在 7,782 個村里長之中有 7,000 多個村里長都已經加入了，因為這個保險的市場比較大，所以它的條件很好，每個人每年只要花 1,050 元就可以得到 350 萬的保險。所以類似這樣的情形，那個保險都足夠，而且經委員會討論，行政院也這樣通過，未來保險額要提升到 500 萬，整個機制都已經建立起來，也謝謝委員的關心。

孔委員文吉：全國村里長的保險法通過了嘛？

葉部長俊榮：行政院的版本已經送進來了……

孔委員文吉：要送到立法院……

葉部長俊榮：我們在委員會討論過，委員的提案也討論過。

孔委員文吉：目前已經一讀了嗎？還是……

葉部長俊榮：還沒，要再併案處理。

孔委員文吉：我是支持針對災害防救……

葉部長俊榮：委員討論的方向是很重要，我們也很認同。

孔委員文吉：要不然就會碰到像霧鹿村余元龍村長的狀況，問題是在於經費，如果能納保的話最好，當時不知道是由哪個單位來負擔他的保險費，後來內政部也說沒有這方面的錢……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們就要求編足，而且要實際去保。

孔委員文吉：海端鄉公所也無力支付、沒這個錢，變成縣政府跟鄉公所兩方在協調，最後是因為他是水保專員，有水保專員的保險。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黃委員偉哲、吳委員志揚、呂委員玉玲、林委員德福、林委員俊憲、廖委員國棟、陳委員雪生、陳賴委員素美、李委員彥秀、陳委員明文、鍾委員孔炤、蔣委員乃辛、周委員春米、何委員欣純、周陳委員秀霞、蕭委員美琴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談災防法的修法之前，我們先來檢討一下部裡面災防體系的運作，為了要達到由下而上，不管是應變、救援或者是復原、災後的重建，就前提的部分我們來談預防體系，為由下而上建立災防體系，也推動了防災減災的深耕計畫，請問執行到現在建立了多少的防災社區，涵蓋率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深耕計畫由內政部消防署跟縣市之間結合，現在已經邁入了第 3 期，執行成效還算是相當不錯。

林委員淑芬：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現在的涵蓋率是多高，有多少的社區加入？

葉部長俊榮：全國各縣市應該都連結，社區的數目……

林委員淑芬：你回答得出來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好像是 130 幾個，我們再提供好不好？後續提供……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今天要來這裡接受備詢？你不知道這個數字？這是你主管的業務、是災害防救方面最重要的數字，你不知道喔？

全國有多少個村里？全國有多少個村里你也不知道喔？

陳署長文龍：7,851 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不對啦！部長可以不知道，你是業務承辦單位，怎麼可以不知道！

葉部長俊榮：村里總共 7,852 個，村里長就是這個數字。

林委員淑芬：7,848 還是 7,852 個……

葉部長俊榮：7,852 個啦！

林委員淑芬：OK，那你們一共辦了多少個？有關深耕計畫裡面防災計畫的韌性社區或是災防社區，以單位來看。這個部長說不出來我可以理解，但連業務單位也說不出來……

陳署長文龍：韌性社區從今年以後才開始要辦。

林委員淑芬：你們預計要辦的也不是 162 個，你們的目標只是 126 個耶！

陳署長文龍：對，今年開始才要辦。

林委員淑芬：以前的災防社區輔導推動的有幾個？

葉部長俊榮：126 個是韌性社區。

林委員淑芬：對，那是未來，我說過去做了幾個？部長不要替業務單位擋，他要說明啊！

陳署長文龍：因為過去做很久，大概從民國 90 年就開始在做了。

林委員淑芬：你不用再回答了。我在這裡要證明一件事，我認為你們根本不在乎，你們也沒有能力去談陳義過高的什麼防救工作，統統都沒有！為什麼要講這件事情？部長，我要溝通的是，日本的火災學會出版了一份兵庫縣南部地震火災調查報告書，依據阪神地震的調查統計資料顯示，阪神大地震的初期受困民眾的救助方式，有 34.9%，即近 35%的民眾自行脫困；有 31.9%，即近 32%的民眾是由家人協助脫困；有 28.1%的人是由鄰居或友人協助脫困；有 2.6%的民眾由路人協助脫困；不到 1.7%的民眾才是經由政府災防救治體系的人進來協助脫困，只有 1.7%！這個學會的調查統計是要強調一件事情，就是推演出來最重要的防災法則就是要自助、互助，照阪神大地震的狀況，自助、互助脫困占了 9 成，其他不到 1 成才是由公部門救援的。我之所以談災害，因為在第一時間民眾就是要自助、互助，你們沒有真正要做這件事情的決心和魄力，我們感受不到。你們災防深耕的 5 年計畫，有第 1 期計畫、第 2 期計畫，2018 年進入第 3 期，目標是要培養 126 個韌性社區，在 7,852 個村里當中覆蓋率只有 1%多一點，這是你們的決心嗎？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舉一個例子，你們的第 2 期工作報告中顯示災防社區有 192 個，真正到你們的網頁去查所看到的數字只有 14 個。你們告訴人家是 192 個，但網頁所公布的是 14 個，把 192 個

全部都加進來，再加上未來的 126 個韌性社區，以全國來算覆蓋率也是 3%多，約近 4%，企圖心何在！這表示民間沒有意願，還是政府沒有決心要做這件事情？我們不希望你們只是在這裡虛與委蛇地說數字在那裡、有個業績在那裡，淪為紙上文書報告比賽，到底這真的是政策目標、決心要做，或只是虛與委蛇一下？有更好的法律給你們，你們也不一定能夠做啊！

防災的第一道工作是要先做什麼，部長覺得呢？

葉部長俊榮：資訊。資訊充分的流通，讓大家在適當的時間掌握到適當的資訊，甚至於之前……

林委員淑芬：沒錯。

葉部長俊榮：不管是政府官員、委員、民眾，大家對災防都有一些基礎的理解，這都是我們推動整個災防教育非常重要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這是有足夠的理解嗎？自減災、救援、安置至重建，大概檢討起來都會覺得說民眾缺乏防災意識。有一些資訊大家可以理解，舊有的資訊常常發布，我們知道、都懂，但沒有防災意識，可是防災意識來自於知情權。講到社區知情權，不只是天然災害，我們所想像的還有很多的人為災害，譬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工廠的化學災，但地方政府願意公布的只是部分、極小的比例，連社區知情權都沒有，大家如何能有防災意識，連隔壁有些什麼我們也不知道！有時候政府說涉及商業機密考量，以前我在教委會要求國科會公布毒性化學物質地圖，可是它僅限於科學園區，針對科學園區以外的毒性物質流布情形也沒有公布、大家不一定知道，環保署或許有做一點點，可是就整個知情權，你們要嘛就說這是商業機密，不能夠公布，還有一種說法就是會影響房價，所以也不能公布。我覺得問題很多，現在即便是公布斷層帶，公告山腳斷層為第 2 類活動斷層，可是山腳斷層的位置在哪裡？部長知道確切的位置在哪裡嗎？跟你無關嘛！那是經濟部地調所的部分，但你們是災防法的主管機關，經濟部做經濟部的，土石流方面農委會做農委會的，而水利署做水利署的，雖然事權分散，但到內政部這邊來的話，至少要統籌嘛！

具體的問，譬如地下公共管線的分布，高雄氣爆以後，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有公告了，可是中油的管線南北運輸，難道只及於新北、臺北及高雄，沒有經過其他的地方嗎？輸電線路的災害、工業管線的災害等等，你說預防的第一道防線就是要公告資訊、有知情權，這有可能嗎？我們可得嗎？部長如何透過這部法律來做，或是就你的政策之執行推動，你讓地方政府先公告這一些，做得到嗎？

葉部長俊榮：災防法確實就一些潛勢的災害地區都有要求公開，今天委員所關心的整個資訊公開的議題，如果充分了解到委員這個心態的話，很多部會都要來，不是只有我要來，剛才講的許多議題，其實各災害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要努力去公布，所以有些資訊……

林委員淑芬：災防法通過到現在有幾年了，你是不是業務主管機關、你是不是要去統籌各部會以及中央跟地方？本來這幾年就要去做，不是今天到這裡來備詢的時候才說他們沒有來，我是提醒你，這是第一個。

葉部長俊榮：委員，法律不是這樣規定的啦！災防法確實對於……

林委員淑芬：各司其職啊！部會分工啊！

葉部長俊榮：委員如果對我們有這麼高的期許，我們當然也感覺非常受到委員的重視，但實際上資訊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統籌，你們至少要按部就班，責成各部會還有中央、地方政府要在什麼期程達到什麼目標，我沒有講應變、也沒有講救援、也沒有講編制，只是在講社區知情權，你們無法統籌社區知情權嗎？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談到工廠危害，以印度 1984 年發生的 Bhopal 事故為例，當時民眾不知發生大爆炸的是農藥廠，也不知農藥廠裡有何種化學物質、具有多高的風險，因為他們不知廠裡用的是什麼，所以不知風險，於是爆炸發生時，大家只覺得應該逃離，結果他們在逃離過程反而吸入大量毒氣，72 小時內有 2,000 人罹難，50 萬人受傷。由此可見，如果連知情權都沒有，根本不用談如何應變，我們因此一直強調社區知情權。

再者，法令規定你們要公布災害潛勢及風險程度，這是各部會要做的，可是他們沒有做好，有人在政府的 GRB 系統揭露，有人在經濟部揭露，然後揭露的資訊要如何轉譯成民眾看得懂的資訊，譬如你們告訴我們，山腳斷層是第二類活動斷層，這和我有何相關？你們連位置都沒有公告，也沒有要求地方政府在線上公告位於斷層上房屋的耐震係數要達到多少，統統都沒有，既然如此，我們如何防災？民眾如何防災？再以我自己選區的具體故事為例，五股區公所有防災資訊網頁，內容提供防震、土石流、水患等資訊，但是我們五股最大可能的災害還不只這些天災、風災、土石流、水患或斷層，因為五股有一個中油油庫，它的規模多大？裝有多少量？風險有多高？依照這個風險，地方政府又做出哪些政策？你們都沒讓我們知情。為何政府不願意公布這些資訊？因為政府一旦公布這些資訊，民眾會恐慌，為何民眾會恐慌？因為他們看不到政府採取哪些有效的管制措施，讓他們可以有效預防這個災害，這才是重點。換言之，政府沒有說明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的災害風險，也沒有揭露政府採取的預防政策，難怪大家直接不揭露，因為一旦揭露，就要被人民問責，要求知道政府採取哪些防制、管制的政策，所以各部會都不揭露。現在你說這是他們的事，可是今天我們在談災防法，它最上游的統籌不就在這裡？當各部會都不作為、不揭露，既然你是統籌，難道不用反映這個問題，要求各部會按照期程全部揭露？

主席：好，這有需要。

林委員淑芬：最後，談到災防方面建築物的耐震補強，其實你們自己的公有建築都沒做好，政府就帶頭不做好，危老公有建築的耐震補強執行率平均才 39.7%，由此看出，公部門根本沒有決心要做，更何況要要求私部門落實。我的意思是政府要以身作則，要帶頭啦！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全民防救災教育法草案」及「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佳濱 蘇巧慧 李麗芬 黃國書 蔡培慧 高金素梅 吳思瑤 洪慈庸
柯志恩 陳亭妃 蔣乃辛 張廖萬堅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何欣純 許智傑 蔡適應 陳宜民 吳秉叡 張宏陸 余宛如 王育敏
吳焜裕 陳明文 鄭運鵬 王榮璋 李彥秀 曾銘宗 江啟臣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 Kacaw 黃國昌 孔文吉 劉建國 李昆澤 葉宜津 徐永明
林麗蟬 陳曼麗 吳志揚 邱志偉 施義芳 黃偉哲 馬文君 呂玉玲
林岱樺 郭正亮 林俊憲 賴士葆 黃昭順 許毓仁 徐榛蔚 蔣萬安
費鴻泰 蘇震清 鍾孔炤 張麗善 蕭美琴 吳玉琴 柯建銘 周陳秀霞
周春米 蘇治芬 徐志榮 陳雪生 江永昌 李俊俤 許淑華 賴瑞隆
林為洲 羅明才 段宜康 陳賴素美 邱議瑩 黃秀芳 劉世芳 楊鎮浚
尤美女 林淑芬 王惠美 廖國棟 劉櫋豪 楊 曜 陳素月 盧秀燕
鄭寶清 陳 瑩 蔡易餘

委員列席 74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率同有關人員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 楊偉甫

主 席：吳召集委員思瑤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暨「核二廠 2 號機大修後機組再運轉之安全管制」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經濟部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派員列席備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鍾佳濱、柯志恩、高金素梅、蘇巧慧、李麗芬、黃國書、張廖萬堅、吳思瑤、洪慈庸、陳亭妃、蔡培慧、李彥秀、黃國昌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楊偉甫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蔣乃辛、陳學聖、王惠美、徐榛蔚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變更議程共 2 案

一、建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核二廠 2 號機再起運轉」乙案召開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邀請原能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核二廠 2 號機始得再起運轉。

提案人：洪慈庸 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決議：不通過。〔進行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2 人（含主席），贊成者 4 人（洪慈庸、柯志恩、陳學聖、蔣乃辛），反對者 6 人（黃國書、蘇巧慧、李麗芬、蔡培慧、張廖萬堅、鍾佳濱），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二、建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核二廠 2 號機再起運轉」乙案要求原能會及台電公司於新北市（金山及萬里等地區）召開地方說明會，於地方說明會辦理後原能會針對台電公司申請核二廠 2 號機再轉之重大審查案件程序方屬完備；並待前開審查程序完備後邀請原能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核二廠 2 號機始得再起運轉。

提案人：洪慈庸 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決議：不通過。〔進行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2 人（含主席），贊成者 4 人（洪慈庸、柯志恩、陳學聖、蔣乃辛），反對者 6 人（黃國書、蘇巧慧、李麗芬、蔡培慧、張廖萬堅、鍾佳濱），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行政院提出非核家園目標，期望於 2025 年達 20%（再生能源）、30%（燃煤）、50%（天然氣）之低碳潔淨之發電能源配比目標。鑑於非核家園目標不是一蹴可及，於總目標下，應有分年或分階段預計達成目標及工作項目，爰建請經濟部協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

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2025 年核電占比調降時程計畫。

提案人：鍾佳濱 陳亭妃 蘇巧慧 黃國書 李麗芬
蔡培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洪慈庸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報告，時間為 15 分鐘。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本部提出工作報告，並備質詢，感謝各位委員過去對文化施政的協助與支持，以下謹就本部 106 年施政重要成果及 107 年施政重點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關於 106 年施政重要成果，首先在文化治理及發展藝文生態系之工作面向，去年延續文化會報的運作持續召開會議，希望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最重要的是去年舉辦了闊別 15 年以來的全國文化會議，彙整各界 50 項結論，本部亦於會議中提出 54 項回應。另補助民間公民團體自主舉辦多元化文化論壇，依據會議結論，本部正在彙整文化政策白皮書，也將部分需要法制化之結論融入文化基本法，文化基本法已於今年 1 月陳報行政院。

關於文化治理組織再造，去年 12 月 13 日公布施行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預計於今年 5 月掛牌成立。感謝大院完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之修正，本部接續希望將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函送大院，並能夠得到大院的支持審查通過。

在文化預算方面，去年度預算數總計 188.5 億元，決算數 182 億元，執行率 96.5%。107 年共編列預算 178.3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39.2 億元，總計 217.5 億元，較去年增加 20.6 億元，增幅為 10.46%。

文化治理方面，本部特別希望落實文化平權的理念，故於去年召開「文化平權推動會報」，包括兒少文化權、身心障礙文化近用及多語言的語言平權文化服務等，本部均在逐一推動中。另為持續鼓勵文化多樣性及注重族群文化多元發展，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補助、協助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也配合客委會持續推動客家文化之保存與推廣，進行相關計畫的補助。

在支持藝文創作並擴大展演能量方面，本部繼去年 10 月臺灣戲曲中心開幕，為臺灣傳統戲曲持續推出在臺北的重要櫥窗，我們也正在進行高雄左營中山堂的改造，希望做為高雄傳藝園區，藉由 3 個園區持續推廣傳統藝術。另預計於今年 10 月進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之開幕，強化南臺灣藝文展演生態。

在增進藝文欣賞途徑方面，本部持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去年是實驗階段，成功媒合 16 所學校，內容涵蓋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閱讀、體驗教育、文化資產及影視音等

面向，增進學生對文化藝術的感知與興趣。

關於文化保存，本部致力完善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之體系，去年完成 37 項文化資產保存法子法發布，希望完善法規體系；水下文資的部分，目前調查目標物共有 85 處。另會同原民會、農委會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尊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之主體性。在文資防災守護方面也補助縣市政府陸續提出文資防災計畫，並設立專業服務中心、陸續提出文物普查計畫，將傳統藝術無形文化資產納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綱要。在傳藝園區推出接班人計畫及開枝散葉計畫，希望「以演代訓」培育傳統戲曲及音樂人才。文化保存最重要的旗艦計畫是再造歷史現場，本部已核定 17 縣市 22 案計畫，補助經費逾 40 億元，另正積極進行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計畫，目前各縣市政府正在進行提案中。在旗艦型文資保存方面，特別是臺北機廠，持續以「全區整備、分區修復、分區開放」方式啟動修復，並且在過程中舉辦公民導覽，讓全民見證文資的保存。

在語言文化方面，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已於今年 1 月經行政院院會審查函送大院，懇請大院能夠支持完成立法，且本部已優先制定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另外，我們希望重建臺灣藝術史，針對美術史、音樂史等已舉辦多場研討會及論壇，並持續出版家庭美術館及資深藝術家影音紀錄片等等，臺灣戲曲中心的臺灣音樂館亦於去年 10 月正式營運。

第三個施政重點在持續深化社區營造及發揚在地文化，106 年度輔導社造點共 812 處，挹注 254 處新興或文化資源弱勢社區，輔導 48 個鄉（鎮、市、區）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特別重視希望青年能夠回鄉實踐夢想，亦持續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希望能夠更落實資源公平分配，讓大家都有機會，最重要是透過組織堅壯化深化社造。今年也將召開社區營造全國會議，傾聽各界聲音，以精進政策。尤其對於花東地區之藝術家、工藝人才及多元創作人才，我們希望能夠強化扶植平臺。

在文化資料部分，本部持續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希望融入地方知識學，因此已與 13 個縣市合作，這是在縣市也主動有意願的情況下啟動合作，將地方文史資料等知識內容融合教育學習，計有 73 所學校及社區大學參與。我們的國家文化記憶庫希望參照 Europeana 歐洲數位圖書館開放運用模式，目前已初步規劃入口網站，也在研議資料開放與授權制度。我們在博物館、文化館方面持續協助專業發展，持續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之補助計畫，協助各館充實軟硬體，尤其要強化專業營運。

第四個主軸則是提振文化經濟，首先要健全文化產業發展環境，在推出獎補助及投融資雙軌的政府資金挹注模式下成立「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主要希望催生文化金融體系，希望能夠導入民間投融資，持續以投融資方式扮演點火功能，透過國發基金、文創基金一、二期，於 106 年輔導 52 家新成立之文創事業，通過優惠貸款 27 案，共同投資機制審核累計通過 52 案，投資金額 11.67 億元，有 6 家上市櫃，8 家還在輔導中。已經結清的 8 家當中，報酬率是 12%，目前投融資情況已經走向獲利趨勢。

去年文博會首先回歸文化思考，以「我們在文化裡爆炸」為主題，計有 25 個國家、600 多家國內外業者參展，今年會持續以國際接軌的設計文化概念展來擴大展場設計及規劃。在生態系

的部分，最需要政府和民間一起合作，所以我們希望從資金、產製、環境及通路 4 大面向，以打造影視國家隊的概念健全產業生態系。在電影、電視方面持續擴大國片映演通路，提升自製率，並持續推動相關產業交易創投之媒合，也鼓勵業者能夠因應數位寬頻製作行動寬頻相關節目，創新商業模式。在音樂方面也持續進行國際接軌，去年特別在東南亞地區進行策略聯盟，強化我們的軟實力輸出。在振興出版方面，繼去年國際書展「世界閱讀日」帶動閱讀之後，我們持續進行相關的多元化跨域推動，包括與中研院合作「CCC 創造漫畫人才期刊出版計畫」等等，希望跨界發展振興內容產業，與臺中市政府合作在水湳機場智慧城打造國家漫畫博物館，目前正在進行史料徵集。

最後是開展文化未來新篇，本部持續研議文化科技政策，已與科技部成立合作平臺，結合 AR/VR 智慧展演、互動技術等文化科技，促進臺灣在地原生素材，結合數位科技的流通與應用。至於文化未來性，我們去年年中開始進駐空總，希望在空總打造文化實驗室，該計畫採分區修復及整建，同步營運未施工之分區方式，希望 112 年能夠達成全區開放，但是相關組織建構及軟體活動在今年就會持續展開，因此於今年初引入公設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協力擔任營運單位，希望做為藝術家及國際鏈接平臺。

我們積極支持國際文化交流，最重要的想法是希望在地文化國際化、國際合作在地化，持續引進 INGO 之相關藝文組織，包括促成 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國際生活藝術組織）及 OISTAT（國際劇場組織）等等來臺設立據點，協助讓臺灣加入國際網絡。我們也和美國、法國、英國及東南亞國家有許多合作，強化藝術節的參與、音樂節的參與及書展的參與，持續深化國際交流。我們在泰國已增設文化組，目前正規劃在澳洲派駐文化方面相關人員。

以下再向各位委員報告 107 年施政重點。我們延續剛剛幾個主軸持續強化政策藍圖，首先在厚植文化治理體系方面，希望能夠在今年完備文化治理相關法規體系，包含完成文化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等立法。另外還有已經接近完成研議的公共電視法研修成公共媒體法，文化部組織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檢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檢討、文化藝術採購辦法之檢討也希望能夠在今年完成。

我們會持續建構文化治理跨部會協力機制，完成文化政策白皮書，提報文化會報，並完備中介組織，包含文策院、國家文化資產中心、國影中心、國家鐵道博物館，以及強化多個公設財團法人之功能。希望能夠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包含創新研發、文化保存、智慧博物館等幾個領域。

在深化文化保存方面，我們希望完善有形文化資產的維護與保存，在公有文化資產部分必須進行系統化保存，尤其要更重視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及技藝傳承，目前已登錄數量有 523 案，由於過去預算不足，我們希望今年之後能夠積極強化無形文化資產保存。今年將首度辦理全國文化資產保存會議，彙整各界建議，持續檢討文資保存制度，今年也將新提出世界南島文化平臺在臺灣計畫，希望能夠重建臺灣史前史。在教育扎根部分，我們將持續規劃推展文化體驗教育，並且在今年希望能夠完成文化卡計畫之規劃。在地扎根的部分，包含再造歷史現場及深化社區都是我們持續努力的方向。

最後想跟大家強調的是文化產業生態系必須重建，若蒙大院支持設立文策院，我們將以國家隊的概念，透過政府已匡列 60 億元的文化內容投資專案計畫，扮演點火的功能，但是也希望引入民間資金壯大內容產業，積極進行國際通路的拓展，建立文化產業國家品牌，讓我們的創意人才有更多機會在臺灣發揮，並且吸引亞洲其他國家的人才，一起讓臺灣的文化更多元、更豐富，走向世界。以上向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鄭部長非常豐富的說明。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登記發言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順位的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一直在討論的就是中國提出的 31 項措施，我們分析完之後發現這些措施是利中的、不是惠台的，完全是站在他們的角度，而且從過去到現在，光就文化政策而言，我們可以看到整個中國對臺灣的政策是步步進逼，若以文化部的角度，他們一開始是拋餌，然後是利誘，現在則完全是撈人。他們整個政策很清楚，影視產業方面包括臺灣人士參與大陸廣播電視節目和電影、電視劇製作不受數量限制；大陸電影發行機構、廣播電視台、視聽網站和有線電視網引進臺灣生產的電影、電視劇不做數量限制；放寬兩岸合拍電影、電視劇在主創人員比例、大陸元素、投資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取消收取兩岸電影合拍立項申報費用，縮短兩岸電視劇合拍立項階段故事梗概的審批時限。

其實在中國對臺灣的文化政策當中，影視部分並不是現在才在做，他們從 2013 年就開放臺灣的影片不受一年 10 部外片配額的限制。可是我們知道，從 2013 年開始，即使他們開放了整個外片限制的數額，也就是臺灣不受這個限制，但是臺灣的影片並沒有大量銷到中國，部長，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從 ECFA 之後，中國對臺灣電影進口就沒有配額限制，過去 5 年平均大概 5 部，少則 1 部，多可能超過 5 部，大概 7、8 部。我手邊有一個數字顯示，從 ECFA 之後，以總量而言，我們銷過去的大概有 35 部，他們過來的大概有 69 部，所以其實是過來的多於我們過去的。

陳委員亭妃：我們一直在說，整個政策的開放，不論中國講得多好聽，其實對於臺灣整個影視的發展，說真的並不是利台，而是利中。依照現在的趨勢來看，中國輸臺的電視劇，去年總共是 1 萬集，臺灣輸中國的就只有 79 集。

鄭部長麗君：對。

陳委員亭妃：從這個資料顯示，他們不是在開放整個文化產業的交流，而是在撈人，他只是透過這樣子的一個方向，希望吸引更多的導演、演員、監製及編劇去中國，可是部長，你認為它是自由產業嗎？

鄭部長麗君：這些數字是本部提出的。過去的確是處於一個失衡的狀態，雖然電影沒有配額，可是

中國負責進口的是一家國營事業，所以他就直接決定了能不能進去。

另外，最重要是中國的審批制度，因為這個制度，很多臺灣的題材沒有辦法通過審批，尤其去年審批從題材深化到人員，像 3 月實施電影產業促進法以及 9 月通過對電視劇、網劇的若干措施，其實都深化審批到人員，所以他們一方面提出這些對臺措施，一方面其實是深化審批，因此我們的作品能不能進去還是存在很大的障礙。

如同剛剛委員所說的，其實中國需要臺灣的創意人才，但從政府的角度來看，我們也希望要壯大自己的內容產業生態系，讓人才留在臺灣有機會發展。

陳委員亭妃：所以怎麼讓人才留在臺灣，這是我們的重點。

鄭部長麗君：對。

陳委員亭妃：如同剛剛部長講的，他們即使表面上說自己有多開放，實際上卻以審批制度做為關卡，所以我才會說他們在整個市場當中並不是自由市場。自由市場有自由的、開放的審批制度，但是他們並沒有，所以臺灣到中國的整個產品、作品根本是賣不動的，因為他們藉著審批制度去做了一道關卡，甚至做了一條阻礙線。所以我們一直在談，對於來到臺灣的中國作品，我們的審批制度又在哪裡？

鄭部長麗君：我國人才當然希望有機會到其他地方發展，不管是中國或其他國家，但是政府要提醒他們，其實深化的審批對於參與製作或商業合作有極大的風險，因為隨時的政治審查可能會導致血本無歸。

陳委員亭妃：因為他是人治的國家。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們還是要提醒。其實臺灣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我們有創作自由的環境，相對的，我們已經不像中國會進行這樣的內容審查。每個國家都會有它產業的相關措施，但我們並不是進行內容思想的審查，這是臺灣最大的優勢，也是兩岸最大的差異。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就是兩岸之間在作品輸出入最大的不同，而且會有失衡的狀況，也就是說，中國是藉審批制度為關卡，可是臺灣的審批制度是開放的，所以為什麼每一次金馬獎結束後，大家就開始討論，到底我們的金馬獎是為誰設的？大概每一年都會有這樣子的討論。

在 106 年第 54 屆金馬獎的參展作品中，臺灣總共有 176 部，中國有 299 部，香港有 66 部，其他國家有 35 部，因為臺灣在整個審查制度是開放的，我們不審查內容，所以我相信我們是開放的，對每個國家都是如此。

可是中國輸入到臺灣的整個影視還有電影已經超出了我們所占的比例，包括參展的作品已經超過 51%，開始時有人批評為什麼金馬獎入圍的中國電影那麼多，這是因為他們參展作品多、比例多，可以進到整個審查制度及評選制度的也多，這一次入圍的 46 部作品裡面，臺灣占了 22 部，大陸 21 部、港片 5 部，這就是比例的問題。

這個部分我們該怎麼樣去做一個比較好的處理，開放是對的還是不對的？我們本來就在談應該要開放，因為這是臺灣基本的價值，可是他們開出 31 項惠台的策略之後，我們要改變一下說法，應該是利中的 31 項措施，這樣的失衡會不會更嚴重？

鄭部長麗君：我們的主要目的還是希望文化產業由內而外，壯大自己內容產業生態系，讓人才留在

這邊有機會發展，但是每個國家對自己的產業輸出入都會有一些政策跟措施，例如我們也跟 NCC 提出了自製率比例的保障，讓我們國人的作品能夠在電視等方面有一定的通路，能夠被看到，當然我們也有對中國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不好意思，你說的這一段真的有嗎？

鄭部長麗君：有，已經上路了，NCC……

陳委員亭妃：現在大家所看到的比例並不是如此喔！

鄭部長麗君：NCC 的規範已經上路了，現在要做的是怎麼樣協助我們國內的業界能夠落實，去提升相關自製內容，所以政府的幫忙也非常重要，文化部在內容產製的部分，會加強用獎補助、投融資來協助，跟 NCC 一起配合，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我們對中國還有相關電影的配額，我們的配額與他們相比，他們來的還是多，我們去的少，但是每個國家對自己的產業都會有一些相關的措施，不過我要強調的是，因為臺灣是一個自由民主開放的國家，所以我們不像中國進行的是內容思想的管制。

另外，委員剛才提到金馬獎的部分，因為金馬獎目前是由獨立的基金會主辦，原則上政府是尊重他們執委會的運作，從過去……

陳委員亭妃：我要強調的是未來會不會更失衡？

鄭部長麗君：金馬獎已經成為一個國際的平台，許多國家也有這種國際獎項，它過去是針對華人電影，現在變成一個比較國際性的平台，除了中國、香港，陸續開始有其他國家，像廣泛的華語概念的電影也一起來參展，所以我想我們最重要還是要壯大台片，壯大台流本身，我們也覺得台灣其實可以扮演一個國際性的創作自由的平台。

陳委員亭妃：部長，問題是怎麼壯大？其實台灣有很多電影都得到非常好的成績，包括「幸福路上」榮獲 2018 年日本東京動畫大獎「最佳長片獎」，以及「大佛普拉斯」入圍紐約「新導演/新電影影展」，我相信這些都是台灣之光，台灣電影能夠如此發光發熱是不容易的，但是我們怎麼去保留這些人才？其實他們都很辛苦，每一部片子能夠得到的政府關愛眼神並不多，真的不多。我們還有評審制度，但是我們如何讓評審制度更開放，而且讓更多新銳導演能夠得到政府的協助，因為要踏上第一步真的很難，所以就需靠我們政府的力量，如同剛剛部長講的，讓我們更多人才感覺台灣是有發展的，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做？

鄭部長麗君：我想資金是最重要的關鍵，我們希望以政府的資金扮演點火，最重要是要建立民間文化金融體系，讓投融資進場，未來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送到大院，如果文策院能夠成立，我們會在這裡建立平台，作為政府與民間以及跟國際的連結，我們希望能夠輔導台灣的內容產業、企業的成長，但也希望能夠有一個平台來協助獨立製作的人才。

陳委員亭妃：部長，投融資講起來很容易，可是對新銳導演來說是非常困難的，除非他在第一部片子就已經有成績，第二部片子可能多少會有人願意投資，所以第一步是最艱難的，怎麼樣開闢這樣的園地，讓更多新銳導演進入我們的協助平台，這可能是比較重要的。

鄭部長麗君：是，在新人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努力。

陳委員亭妃：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剛陳亭妃委員的問題，最近大家討論這麼多中國對台 31 項其實可以說是統戰的措施，經過兩個多禮拜，上個禮拜行政院也召開記者會，並提出 8 大強台策略。在進到這個主題之前，我想要請問部長，經過這兩個多禮拜的盤點跟評估，你個人認為這 31 項措施對於我們現在的文化產業造成什麼樣的衝擊？你認為這樣的影響大不大？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31 項措施裡面，屬於文化產業的部分只有項目，比如進入中國的數量會鬆綁、人才的比例等限制會放寬，可是還沒有具體的做法。像電影本來就沒有配額，至於像我們的電視劇，其實中國有黃金時段不能播境外劇等嚴格的規範，所以目前還沒有具體做法，我們還要持續觀察。

不過就政府而言，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創意人才能夠有機會在台灣這個創作自由的國度盡情創作，豐富我們的大眾文化生活，並且讓我們的文化產業由內而外，進而國際化，所以我們政府永遠要做的就是強台政策，也就是壯大台流，讓我們的人才在台灣有機會。

洪委員慈庸：部長剛剛說的這些，我們也有詢問影視產業，因為這很重要，剛剛部長也有提到。根據我們瞭解，在影視產業裡面的一些導演或製作人，他們對於現在所公布的這些措施，內心也認為影響沒有那麼大，不過不管影響大不大，對於文化部來說，加強發展影視產業本來就是要做的事情，而且是要很努力去做的事情。剛剛部長有講到台流的問題，那天記者會也有提到我們對台流是很有信心的，甚至說要跟韓流抗衡，我想要問部長的是，對於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評估過要用多少時間跟多少資源，我們才可以追趕上韓流？

鄭部長麗君：我想每一個文化產業、每個國家基本上都是由內而外，一個國家的文化產業應該不會只是為了服務某國的市場，也不會只是對抗某一國的文化產業。文化首先做自己，在這塊土地上創作，有自己的風格，但最重要是這個產業生態需要健全，並且要有國際通路，到國際上之後能夠被其他國家的民眾所分享。我覺得幾乎每個國家的文化產業都是這樣的路徑，所以我們可以參考韓國相關振興內容產業的政策，但是文化風格必須是我們自己的，所以壯大台流是為了建構台灣的文化產業。

或許委員或大家會問說要幾年？多少產值？但是我檢討、反省過去文化產業的困境，就在於我們欠缺完整的產業生態系，產業鏈有斷裂，所以也流失許多人才，最重要是產製量不足，產製不足的情況，人才自然就會往外走，所以我們最重要是要先健全產業生態系，提升產製量。產製一定有個轉型的期間，我想一部電影、一部電視劇的製作都需要兩、三年的時間，所以我希望一段時間，藉由打造文策院這個平台，引入投融资，讓產製量提升，讓我們的創作者能夠形塑台灣的文化風格，我們來積極努力做國際傳播，並希望經由這次的盤點能帶動整體發展。

洪委員慈庸：因為部長還是沒有回答我具體的數字，到底時間要多長？資源需要多少？這些你沒有回答。我想這是業界常關心的事情，因為我們一直告訴他們剛剛部長這一套要從內做起的事情

，我覺得業者沒有辦法等待跟慢慢去思考部長這席話。

雖然部長沒有回答我這些問題，但我還是要回過頭來問資源的問題。剛剛部長也一直講投融資這一塊，其實政府在這個上面就是扮演輔導跟協助的角色。過去台灣在這一塊上面一直都是採取比較多補助的措施，現在你說要雙軌並行。有關投融資的部分，之前政府也說要鼓勵公股行庫投資文創產業或是提供融資，民營金控也有很多說要加入。可是今天我們看到報告有寫到，投融資再加上信保基金的貸款，106 年也不過十幾億元，你認為這樣的數字有沒有達到你們的目標？以及這樣的數字到底是銀行端有一些問題，還是沒有好的投資案所造成的？

鄭部長麗君：這是關鍵的問題，我跟委員補充，在資源的部分，其實我上任之前，我們有輔導金，也有國發基金一、二期，但當時投資的成效並不好，可能也跟投資的模式有關，因為當時跟創業者是以委託的方式進行，由創業者開發案子，政府比較被動地投，所以進度是比較慢的。我上任之後，第一個就是推動雙軌制，除了獎補助，我要強化投融資，並開始積極地推動文創二期。所以，去年開始有些成效，也就是我們一、二期總計 40 億元，大概投了 11 億元，但是我覺得還不夠，所以我想調整投資的方式，因此，今年 2 月國發基金管理會核定我們 60 億元的文化內容投資專案計畫，預計 4 月上路。我們希望這次改變投資模式，廣發英雄帖，除了創投金融機構、金控，最重要是平台通路要能夠進場，他們的進場就代表以後通路比較有可能，大家一起來投，而且政府是化被動為主動，所以我是期待 4 月上路之後，投融資政府點火的功能會比較強。但是我要強調，最終市場動能還是要民間的資金，所以去年以來我們建立文化金融體系，包含無形資產鑑價制度、信用技術評等模式及擔保品制度等，我想這才有助於未來民間投資者的專業評估。於此過程中，我們也會爭取資源進場，例如像前瞻基礎建設，未來三年我們有 40 億元的內容產製計畫，包含補助從輔導金到前瞻預算 40 億元，投融資從文創一、二期到加入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60 億元，總計有 100 億政府資金進場。但是我也要強調這只是點火，產業不能永遠靠政府模式，最重要是要建立文化金融體系，引入民間資金。我們去年一年多以來已經整備了相關資源，二期投資也開始獲利，我們看到有 6 家上市櫃，8 家輔導中，結清的 8 件案件報酬率有 12%，去年二期投資有 6 成公司獲利，所以已經開始在進展中，我想還需要一段時間把這個產業的動能帶起來。

洪委員慈庸：你剛剛說到過去政府非常被動，所以過去的執行力是業者覺得最大的一個問題。其實國發基金在 99 年就已經匡列了 100 億元。

鄭部長麗君：但是投得少、投得慢。

洪委員慈庸：6 年多只有投資 9 億元，民間是無感的。你現在告訴大家說有 100 億元，大家還是在看政府的投資。

鄭部長麗君：我們這一次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整個規劃的投資模式不一樣了。

洪委員慈庸：我要跟部長講的是，政府的執行力還是大家所期待的，到底能不能真的把剛才部長所說的這些都實現，是大家一直在看的。

接下來我想要請問關於剛才部長所說的文策院，部長上任之後其實一直都在強調這個中介機構的概念，希望把藝文的資源分配權下放到這些中間組織。剛剛部長也講到這是一個國家隊的

概念，要做一個資源整合的平台，但是我們文創產業的類別高達 15 加 1 類，光是主管的部會就包含文化部、經濟部、內政部，過去我們看韓國搞文創，可能是十幾個部會都動起來，未來我們文策院所扮演的角色是要做整合的工作，抑或並不是我想像的這樣？

鄭部長麗君：我想最重要的是政府跟民間的整合，政府包含跨部會，所以我們會邀請經濟部、科技部等一起參與，跟民間的業界提供民間策略聯盟的平台，是多軌資金，包含政府、包含民間；我們也希望積極讓國際通路可以嫁接，來協助拓展國際通路。它最重要就是一個平台的整合、統籌多元資金、積極拓展國際通路，也加強台灣原生文化題材的開發，所以我們有國家文化記憶庫交給文策院營運，還有文化科技的運用等等來催生生態系，這都是它整體的工作。

洪委員慈庸：這個條例如果送到立法院，我們還會有更多討論，但一開始大家不免還是會擔心這樣一個法人單位，過去在政府成立這樣的單位時，大家最後都會覺得它是一個發錢的單位，功能跟當時設立的想像可能都會有些落差。這些中間機構會不會有一些功能是重疊的、要怎麼樣加以整合？我想這是未來要好好做一些安排的部分。

最後我想請問部長，你的報告裡面講到歷史扎根及文物保存的問題。其實我們台灣很可愛，也有一些傳說是只要被列為古蹟，它就會自然，在還沒有拆之前，大家就會想說怎麼解決這個事情。其實文資法已經大修過了，現在的狀況還是一樣，仍然是無解，最根本的問題在於損失的補償。回過頭來講，如果這些古蹟或歷史建物的存在對於所有權人而言是有利可圖的，他當然就會盡力去保存，但如果覺得是一個損失的話，他就不願意保存它。文化部針對這個問題，到底有沒有跟內政部、財政部或是其他有這種大量古蹟建物的單位做過一些協調，看到底要怎麼解決這些問題？

鄭部長麗君：我們其實很積極在努力檢討對於私有財的文資部分如何強化政策誘因，也在跨部會的協調中，我們希望在今年的全國文化資產會議當中匯聚各界意見，我們也希望在文化基本法等相關法律中，看能不能有所依據來強化私有財文資治理的政策誘因。另外一大塊就是公有文資的部分，需要文化部跟大家一起來努力，中央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努力。

洪委員慈庸：這個問題需要趕快解決，不管是古蹟或是歷史建物，其實只要燒一棟或是拆一棟，就少了一棟。文化部也一直希望要做社區營造或是歷史現場再造的事情，如果這些文物或是建築一直消失不見，我們要做這些事情恐怕就更加困難，所以這是有急迫性的。

鄭部長麗君：我們也都積極持續在研議當中，最重要的是文化保存是一個觀念，我常說文資法是底線，最重要是觀念，我們希望政府跟民間一起基於文化價值是一個公共性的價值，來深化這個觀念，當然我們會檢討、強化政策誘因。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人文司朱司長，文學大師余光中先生在去年底過世，到現在還沒有獲頒褒揚令，這當然有很多不同的說法，有人說是因為政治不正確，但總統府說只要符合褒揚令的規定，由各單位依法請頒，總統府都會頒發。請問一下司長，你覺得以余光中教授的成就來說，符不符合被褒揚的標準？

主席：請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瑞皓：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褒揚令……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是請問你，你覺得他符不符合？我的時間有限。

朱司長瑞皓：關於余光中先生，我們還是維持對他在文學的成就……

柯委員志恩：符不符合褒揚令的標準？我先問你，國家文藝獎的得主符不符合這個標準？

朱司長瑞皓：沒有說得到國家文藝獎就一定要頒發褒揚令。

柯委員志恩：關於余光中教授的褒揚令，到目前為止，人文司為什麼不簽辦？還是你們已經簽辦，放在部長那裡？抑或是如何？我只請教你這個問題，人文司有沒有簽辦？還是你們有沒有討論過？

朱司長瑞皓：我們沒有簽辦。

柯委員志恩：你們為什麼不簽辦？

朱司長瑞皓：依照褒揚令的作業規定，除了總統特頒之外，其他是由地方或當事人……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今天李敖過世，當事人的家屬也沒有提出任何申請，文化部第一時間就說他是符合的。很多時候這是可以由行政單位的文化部來做的，總統府也特別提到並沒有接到你們的申請，否則只要符合規定，他當然可以頒發，但今天從頭到尾就是你們人文司並沒有簽辦，是不是？

朱司長瑞皓：對。

柯委員志恩：你扛下這個責任嗎？你完全沒有簽辦，你的標準在哪裡？你完全陷部長於不義、陷院長於不義、陷總統於不義，從頭到尾就是人文司沒有做這件事。你的評斷標準在哪裡？你敢做這樣的事情嗎？

朱司長瑞皓：我們很推崇余光中先生……

柯委員志恩：那你為什麼不簽辦？所以人文司都沒有做這件事？

朱司長瑞皓：對。

柯委員志恩：你完全沒有跟任何人討論，就是你自己個人決定不要做這件事？

朱司長瑞皓：我們司裡面有討論。

柯委員志恩：所以是你決定的？

朱司長瑞皓：可以這麼說。

柯委員志恩：好，那我請教部長，連陳芳明教授都提到，這原本就該給余光中先生，因為這是在展現政府的氣度。部長，剛剛人文司司長已經特別提出來，很多媒體及藝文界人士也都在關注這件事，難道你沒有針對這件事與人文司司長進行討論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余老師辭世的第一時間裡，已經以新聞稿表達對余老師在文學成就上的推崇，我們也特別提到老師在詩歌、散文、評論等等有豐富的創作，這一定是我們文學史上銘記的一頁。

柯委員志恩：所以為何獨漏余光中？部長，我還是要強調，自你上任開始，我幫你把獲得褒揚令的藝文界人士全部列出來，文化部的作法其實也讓很多藝文界人士包括往生者的家屬覺得受到很

大的尊重，包括昨天（3 月 19 日）過世的李敖李大師，部長都表達了哀悼，並要呈請總統明令褒揚，所以司長剛才說這要個人申請，根本是非常荒謬的事！

為何獨漏余光中？這張畫面顯示的是近 10 年來國家文學獎得主辭世後頒發褒揚令的資料，請問其中的標準究竟在哪裡？如果你很肯定他的文學創作，如果不是因為政治因素，為何獨漏他？當然你們執政黨有很多人提出一些非常不友善的說法，但我們只問，這部分有沒有超越藍綠？這件事後續該怎麼解決？

鄭部長麗君：我們沒有提出任何不友善的說法。我想委員提到的這些可能不是我本人或文化部所提到的。

柯委員志恩：當然不是你！我只問你：褒揚令這件事要怎麼解決？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們在第一時間已以新聞稿表達，我的內心也覺得哀悼，到目前為止，我還是非常追思余老師。

柯委員志恩：褒揚令有沒有可能頒發？

鄭部長麗君：歷來沒有啟動褒揚令的部分，為表示尊重，其實並不會特別說明，也沒有特殊的考量。委員可以這樣看，褒揚令就像國家的一個勳章，我們給予了，但是也沒有獨漏的問題。這部分有的有啟動，有的沒有啟動，歷來對於沒有啟動的部分，為表示尊重，我們並不會特別加以說明。

柯委員志恩：所以對余光中的褒揚令，你們現在……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委員及外界不要過度地解讀。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也不會進行後續的處理？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此要再一次地表達對余老師在文學上成就的推崇。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對褒揚令的問題不會有後續的處理，一切到此為止？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都會尊重各界的意見。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還要問惠台政策。請問你後續到底會不會處理這件事？到目前為止，文化部的態度就是不處理就對了，但會處理李敖大師的部分，這就是你們的標準？

鄭部長麗君：不是這樣，委員……

柯委員志恩：不用再叫我！部長，你只要告訴我……

鄭部長麗君：李敖作家昨天過世，大家心裡都無限地懷念及追思，我們也很珍惜他在台灣思想資產上所留下的貢獻……

柯委員志恩：余光中的褒揚令部長處不處理？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希望委員，當我們面對逝者、面對前輩們這麼多的貢獻，我們以無限的追思來緬懷，希望委員大家不要過度做不必要的揣測。

柯委員志恩：好，大家心中自有判斷。謝謝朱司長。我現在要詢問惠台政策！這個問題完全問不出來！我最後要說，這件事文壇都在看，我們並沒有過度解釋及解讀，只是你們引用的標準與昔日不同而已！反正這件事完全無解，我已經知道部長及文化部對這件事的態度了！請大家繼續觀察下去！

惠台政策發布後，剛才已經多人詢問過相關的問題，我想部長也不需要重複，因為你已經特別提到，我也完全贊同台灣絕對是一個獨立自由、可以發揮的空間。面對惠台政策，大家認為部長可能會提出多項提醒，你也不斷地告訴大家，目前中國大陸還是有許多審批制度，我要說的是，其實中國大陸的審批制度不是只針對台灣，他們對韓國、好萊塢都有審批制度，縱使如此，他們的作品在大陸還是非常夯，所以審批制度並非最主要的因素。

部長，到目前為止，大家都在問，針對這件事文化部該怎麼做？就文化部在上次的記者會當中特別提出的一項對策，與之前林全所主持的行政院文化會報來看，其實你們對於 31 項惠台政策所提出來的報告及方向，最大的公約數就是獎補助、投融資的雙軌制，電視劇方面則是自製率，是嗎？這是你們分別在 1 年前及 1 年後所提出來的所謂的策略方法，不管外界的說法為何，你們所得到的最大策略就是獎補助、投融資的雙軌制。

鄭部長麗君：從我上任以來，就持續檢討我們的內容產業生態系，我希望做的是一個系統性的政策整備，包含組織、預算、投融資機制及通路、環境整備等全方位的振興內容產業。

柯委員志恩：你覺得效果如何？

鄭部長麗君：這只做了 1 年多，我們需要跨部會溝通、爭取行政院的支持，目前政策已逐漸到位，包含文策院的設置條例草案送到立法院審議；在投融資部分，除文創一、二期的 40 億元，再匡列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60 億元，這部分已於 2 月核定，將於 4 月上路。

柯委員志恩：部長，這些你之前已經報告過了。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持續規劃政策，逐漸到位，我覺得時機已經成熟了。當然，面對「對台 31 項」，我們也希望趕快加速給人才更多的機會，但我們準備的時機也成熟了。

柯委員志恩：你真的需要時間，我完全同意這一點，但要怎麼辦呢？目前文化部所得到的資金真的非常有限，而且在惠台政策實施之際，文化部也受到監察院的批評，包括新南向這部分，雖然這是部長非常強調的業務，但是包括汶萊等十幾個國家，目前的績效其實非常糟糕，所以監察院才會特別提到這個項目的整體執行率不到 8 成。此外，中國大陸才是一個真正的大市場。本席曾跟多位業者談到，政府不斷提醒大家對岸其實是以統戰等各種方法來影響我們，業者一聽隨即回應我說，錢是他們的，他們比政府更知道危機為何物，他們更知道錢能不能這樣花。所以這種提醒他們完全謹記在心，但市場在他們的前面。

我們就來看，雖然主動爭取，但卻無太大的產值，你看看這整個產業的結構面，我們就以最近這兩年的狀況來說，不管在後製、發行、映演等部分，其實產值都下降將近 1 成。部長，我同意你需要時間的說法，你完全需要時間，但是我們要問的是，包括業者都在問，文化部現在所提出來的這些策略，除了提醒及告訴大家對岸有很大的所謂利中的政策之外，到底還有什麼具體的作法？包括你剛才提到的文策院在內，有關文策院的組織，部長的作法應該比北農或農委會好一些，不會讓文策院充斥許多非專業人員，就這一點我對你還滿有信心的。但是面對這麼多的產值、投融資及你所提出來的策略，你到底如何讓產業能看得到春天？你去年說春天要到了，現在已經春天了，我們仍舊還沒看到產業的春天。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鼓勵，但委員看到的電影產業數字是 2013 到 2016 年的數字，這是過去產

業生態系不健全的結果，產製量低，人才只能單打獨鬥，非常辛苦。至於委員所指教有關監察院糾正旗艦計畫一事，那是 99 年至 105 年的部分，其執行率低，也是因為產製過程很辛苦所致，但是同樣的這個計畫，我們 105 年及 106 年的預算執行率已經回到百分之八十幾與九十幾，我們在去年一整年所做的，就是要面對這個結果並健全整個產業生態系，從根本做起。我有信心去做，只要一段時間，因為產製一定需要時間。

柯委員志恩：我完全同意要時間，但我仍要強調……

鄭部長麗君：1、2 年或 2、3 年之後，我們整個產業的動能會逐漸提升，我希望委員給我們的創作人才更多信心，大家應該支持他們，給他們信心……

柯委員志恩：我完全……

鄭部長麗君：鼓勵民間投融資進場，我們希望給的是有信心的訊息。

柯委員志恩：最後，我還是必須要說，過去本席也是媒體從業者，我對於我們的人才非常地有信心，我只是對政府所提出來的策略、作法或營造友善環境的這些部分，有著比較多的疑慮。

鄭部長麗君：委員，我們會努力，你看到的是過去的一個結果。

柯委員志恩：我只看到 2015 及 2016 年的……

鄭部長麗君：這是過去產業生態系不健全之下的一個結果。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只是比較 2015 年和 2016 的……

鄭部長麗君：比如我上任前，出版業 5 年產值減半，但是去年已經止跌回升，所以，我們最重要要做的是營造對產業前景有信心，大家要進場投資台灣的文化。

柯委員志恩：這點大家都會共同來努力，但是身為一個立委，對於文化部所提出的任何策略，我們必須監督到底符不符合產業界的需求，我們認為對於 31 項惠台措施，文化部不能再抱持過去講的只是一種提醒，然後不斷告訴我們那只是「利中」，我覺得應該要有更突破框架的思維……

鄭部長麗君：不會，我們有非常具體的作為，委員放心，您的監督我們都會自我提醒，但是我們有非常具體的作為，最重要是希望系統性地打造政策環境，所以我們希望大院也能夠支持文策院趕快來成立……

柯委員志恩：文策院只要合理，我們一定會支持。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柯委員志恩：但我還是要強調整個文化環境的氛圍，在現有的限制之下，我們應該有更大的突破。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大家都在談判中、惠台，我覺得你的反應算快，第一時間有講到其實審批制度才是問題。但是剛才柯委員也講了，它的審批制度是對全世界，當然台灣因為語言比較相近的關係，加上特殊的文化背景，其實不是只有審批而已，包括對人，即創作者，像之前那個導演兼演員講了幾句話，表達對台灣社會發展的一些看法，他在中國拍片可能就被迫停止，其實這是滿嚴重的問題。不過我們還是來探討中國提出的所謂惠台或利中 31 項政策，其中有 4 項跟文化界相關，3 項跟廣播、影視、電視相關，我覺得

他們在漏我們的氣，這是有原因的，因為剛好在兩、三天前，監察院的糾正報告也提到了一點，我們可以檢討一下為什麼過去會有這樣的問題。

剛才部長有提到，其實我們的產業人才及產業鏈斷掉了，從 99 年開始，文化部及過去的政府單位並不是沒有意識到問題，可是我們被監察院糾正的「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裡，第一期從 99 年到 103 年，當然那是前政府時期，當時也是被大家罵，規劃總經費說要 50.24 億元，結果五年下來的預算編列只有 17.68 億元，再加上執行不到 80%，結果算起來差不多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為什麼會這樣？到第二期的 104 年、105 年到 106 年，我們在 105 年上台，計畫的第二期也繼續在走，規劃的總經費剩下 25.5 億元，這三年實際編列也只有 13.1 億元，只執行 9.46 億元。當然，剛才部長有提到，最近這兩年的執行率有提高，我們也都有看到，但是預算的規模還是有限。你可以講過去的策略方向不太對、整體產業不健全，如果錢花下去沒有到位，其實等於是白花政府的資源，這點我也認同。有關監察院對過去這兩期「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的糾正案，我不曉得部長有什麼回應？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監察院的糾正案有兩個重點，第一是從 99 年開始的旗艦計畫，原匡列的預算為什麼編列不足。

張廖委員萬堅：對，而且強烈不足，差不多三分之一而已。

鄭部長麗君：第二是補助出去的執行率。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已經匡列但編列不足是因為每一年的公務預算還是要重新由行政院核定，所以在總體文化預算過去幾年成長不易的情況下，原匡列預算沒有到位。身為部長，我從 105 年上任後也積極爭取，所以其實 105 年輔導金的預算是有增加的，也是從額度外的競爭預算持續爭取。第二、執行率在 105 年已經回到 87%，106 年的執行率是 96%，所以執行率已經到位，但是對於匡列不足的部分，我特別在去年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內容產製計畫，所以去年 9 月以後以及今年，因為前瞻計畫預算的挹注，其實我們的內容產製計畫在未來 3、4 年加起來有增加到將近 40 億元，之前不足的水位會回來並且超過。但是我覺得這還是基本獎補助的預算，我還是希望要有投融資，所以我們在國發基金的部分也進場，最終是希望引發民間資金，這才是市場永續的動能。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部長提出的策略都是一套的，其實在此過程中，我看到文化部很辛苦，不管是過去的文建會到文化部，國內文化預算的總預算事實上增加非常緩慢。

鄭部長麗君：因為還是要靠行政院核定。

張廖委員萬堅：我為什麼要講這個？你看，當時也是雷聲大雨點小，匡了那麼多預算，結果編了不到三分之一，再加上執行率，根本不到三成！如果連政府都是這樣，現在也有對政府信心的問題。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對於扶植廣播電視及影視等內容產業，以前第一、二期的文創產業有 40 億元，現在一個 60 億元要來投資，政府把預算匡列出來了，每年都還是要審查及滾動式檢討，到底有沒有辦法到位？其實很簡單，過去我們不斷在質詢時提到韓國的振興院，就是我們現在要成立的文化策進院，要有人才、要有編制、要有錢，如果現在文化基本法也制定了、文策院也設立了，但編制、經費卻不到位，我們還是會走到過去的老路，監察院過幾年又來說你們

還是一樣雷聲大雨點小。

鄭部長麗君：因為過去的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是一種社發計畫，就是各部會先向行政院提計畫匡列預算，但每一年還是要重新核定，所以是一個不穩定的預算來源。為了爭取時間，這四年我們會用前瞻基礎建設來補足輔導金的資源不足，但最重要是要引入投融資的動能來點火，讓大家能夠創業，讓相關的企業能夠成長、獨立製作，未來我們會在文策院進行資源的媒合。

張廖委員萬堅：對啦！其實整個產業的惡化絕對不是在這一兩年，而是長久以來的問題，網路就在講看跨年的節目覺得奇怪，怎麼大牌的影視明星全都不見了？原來都在參加衛星中國台的節目了。其實產業的惡化只是一個現象。部長，我也不認為往那裡跑不對，因為那裡市場大、給的錢多，當然是往那裡流動，如果日本願意聘臺灣人才去唱歌，給他更多錢，那也會造成人才流動，問題是相對於台灣國內的影視產業惡化的狀況，其實這次監察院的報告是針對電視的旗艦計畫，但是他們也問了一些相關人士、專家學者，部長有沒有看過相關的意見？

鄭部長麗君：我們都仔細看了，其實監察院的提醒是一個結果，即過去產業生態系破碎的結果。

張廖委員萬堅：它也點出一些問題。

鄭部長麗君：它點出的一些建議我們都會積極參考。

張廖委員萬堅：比如它說我們去年 9 月核發補助金，某歌仔戲拿了 7,420 萬元，將近四分之一，資源這麼有限，又要同時兼顧到本土和國際市場是很辛苦的，如果政府能夠有長期並穩定的預算，有一定的期程，讓業者對政府有信心，他們也許賠一到兩年，第三年也會有信心，但是現在整個影視產業，感覺上從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被糾正這件事來看，從 99 年到現在 8 年了，看起來政府的補助其實是有一頓沒一頓，有時在補助後才發現有問題，沒辦法了，就算要給錢也沒人要來申請了。

鄭部長麗君：是，所以我要努力的就是一個要穩定、永續、全面的政策，所以監察院提這個例子其實是希望政府的預算還要更提升，像歌仔戲需要這樣的資源，但事實上年補助這個案子是跨域的，並不是只有電視影集，還有結合其他跨域的計畫，但是監察院的本意是希望整個國發基金的投資還要增加。我想這些建議都非常好，我們都會積極參考，讓獎補助、投融資更壯大資源，但最重要是要引入民間投資，市場動能才會起來，我們希望民間是基於對文化產業有前景，大家一起進場投資臺灣文化。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通過了嗎？

鄭部長麗君：在上上個禮拜的院會通過，已經要函送立法院了。

張廖委員萬堅：組織的編制有沒有照你們所想的？

鄭部長麗君：原則上人事總處及跨部會政委都給我們很多的建議……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說得很詳盡，我舉一個例子—韓國的振興院，最近我很感謝國家漫畫館計畫設在水湳的中台灣電影館，準備要做數位典藏、發展下游更有產製的 ACG 產業。我非常感謝文化部能跟台中市政府合作，但有一個問題是，政府部門很可能礙於經費，所以它的人員編制是少的，可是你知道文化振興院相關的漫畫輔導編制有多少人嗎？

鄭部長麗君：韓國的振興院有走過分設又整合的歷程，它之前是出版、漫畫、電影、電視分設的，最後才整合，所以它有整合也有個別的部門，整體編制是相當大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先看監察院的糾正案，再來看現在影視產業面臨的問題，包括我所講的韓國振興院及我們現在要成立的文策院，我覺得就是要有人才、要有資源，但這真的是考驗。以前感覺是因為錢不夠，造成產業很慘、人才出走，所以我們就砸錢下去，結果錢砸不到三分之一，有一頓、沒一頓；現在我們也遇到同樣的問題。部長現在有一套想法很好，要重新找合作對象，以前也有投融資，也是在投資啊！可是以前的對象是投資公司……

鄭部長麗君：就投資個別作品……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幾乎都是銀行再另外組一個投資團隊，它也不懂文化產業及影視產業……

鄭部長麗君：是，投後管理也是需要建立專業。

張廖委員萬堅：也不曉得這個會不會賺錢。

鄭部長麗君：真的是要建立文化金融體系，對文化產業有深入了解，建立評估工具之後，再進行投資。

張廖委員萬堅：我看到新聞稿，發現你們最近的策略方向還不錯，比如說過去我們不應該是希望金融體系增加投資，所以就去找銀行，而銀行也不懂；你們現在是找網路平台及影音平台業者合作，有一些公司、財團已經注意到了，他們自己也在投注內容產業，像這樣的趨勢是對的。但我真的要提醒部長，你們的編制不要都弄得有殼、有樣、有法，如果架構、制度都有了，但是錢不夠、人不夠，到最後還是走不出來！我們要組國家隊、我們要打造文化生態系，這些我都支持，但是整個資源的運用，別人成功的原因是什麼？我們要學得像，而且人才、資源、策略都要到位，我想部長對此是有看法的。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很需要各位委員的建議，也有參考韓國振興院、法國 CNC 等不同國家的中介組織及設計，我們會再聽取業界的意見，完善化我們未來的組織規劃。

張廖委員萬堅：我就提醒你，現在我們有 60 億元，投資計畫的合作對象及錢怎麼用……

鄭部長麗君：我們廣發英雄帖。

張廖委員萬堅：會不會又跟以前……

鄭部長麗君：這次我有信心，因為我們調整整個投資模式，廣發英雄帖，讓金融機構、創投平台、通路商等可以一起來做，這就是所謂國家隊的概念。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要回應到我一開始問的，不管中國怎麼惠台或利中，我覺得我們自己要自立自強，我們的方向、人才、資源真的要到位，我們現在修法、立制度，但是資源一定要到位，包括人才、資金、方向、策略，我們都在看，也希望部長加油。謝謝。

鄭部長麗君：也請委員多支持鼓勵。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其實是文化部在會期剛開始的業務報告，所以我想就整個文化部接下來的施政方向來向部長請教及討論。雖然我的題目跟剛剛幾位委員問的有點像，其實方向並不一樣。

我們還是來看看今天的熱題——中國的對台政策，在 31 項對台政策當中，有高達 8 項、四分之一其實是跟文化和藝術有相關的，跟過往中國長期討論的經濟、民生、教育等面向有很大的不同，展現的是中國也開始了解文化其實是一個很有力的工具，甚至是對台相當好用且可以長期深化的工具，我想部長一定贊同這點吧！所以，中國開始用文化做為對台的一個重要的手段，但是我也完全同意部長所說的，這些對台政策當中，真正認真去檢視的話，和現況其實沒有什麼差別！比方大家都在談數量的鬆綁，其實現在就已經是這樣啦，所以數量並沒有因開放而和現況有所差別，反而是審批制度可能會更嚴格，就如同部長剛剛提到的，不只是內容的審查，甚至連人員。如果我們看林心如電影的案例，搞不好未來中國連資金的來源都會進行審批，只要作品當中有台灣政府所提供的資金，都有可能遭受被審查的風險。

大家都講我們要投入更多資源來因應中國的對台政策，但我認為光講資源是不夠的，因為從數字上非常科學地來看，很清楚地，中國光是文化體育傳媒的預算就高達 1 兆 5,000 億元，而台灣整個中央政府總預算也不過才 1 兆 9,000 億元啊！了不起我們把台灣從中央到地方所有的文化預算統統加起來，也還不到 600 億元，要怎麼跟人家的 1 兆 5,000 億元來比較？這不可能嘛！所以我認為部長很有決心，也提出很多方法，甚至連國發基金，你都再要求了 60 億元，這都是好事，但我認為只講資源的分配是不夠的，部長同意這點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的想法，我非常認同。其實台灣最重要的，我一直強調我們是亞洲最自由開放的國家，這是台灣最大的優勢，也是台灣跟中國最大的差異，即在於我們的軟實力——創意人才自由奔放的創作能量，所以小國大戰略，我覺得我們要做的是營造一個健全的環境，讓我們的創作者能夠在台灣安心地創作，並且國際化，因此，政府要把這個平台跟環境準備好。

蘇委員巧慧：從剛剛的對話當中，坦白講，我非常認同部長這次提出來的整個 107 年的施政方向，也就是厚植文化體系和健全法制環境、友善產業環境，我認為這些才是包山包海面對中國對台政策最根本的狀況。如果同意這個方向的話，我們就來一一檢視，從中央到地方，我覺得實在差距還太大！

大家都會講厚植文化體系，我們光從中央部會來看，我這是幫部長做球喔！你一再表示，你們有召開文化會報，希望部部都是文化部，大家都要來討論文化政策！我幫你檢視了，文化會報依據設置條例應該是每 6 個月要開 1 次，第一次、第二次，到現在已經近 7 個月了，第三次還沒有開！更不要說在第一次和第二次當中，部部都是文化部，大家好不容易有一個文化會報要出席，結果有將近一半的人都沒有到！我就直接說，在我們的文化策略裡面，傳播平台很重要吧！但是 NCC 主委兩次都沒有到啊！這樣這個文化會報的意義在哪裡？部長不用回答啦！我想你對於……

鄭部長麗君：我還是跟委員補充一下，委員看的是大會的次數，其實文化會報之下有 5 個專案小組，5 個專案小組也都分別啟動了好幾個，然後每個專案小組開好幾次會議，還有部會平常對個別議題的協調會議，所以文化會報其實是一個機制的概念，我們再把相關專案會議的資料提供給

委員。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我要談的是大家到底重不重視啦！還有其他更多的例子，比如說這 3 年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因為沒有文化觀念，以致涉嫌抄襲的案件比比皆是，我就不一一指出了。如果是地方，像現在最流行的彩繪牆到處都有，我的選區也有，民眾都很習慣要打卡拍照，可是大家對圖像的授權觀念非常薄弱，所以抄襲的新聞所在多有。其實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可以去做一個平台，讓台灣自己的 IP 有露出的空間，比如說高鐵的彩繪列車其實可以用我們自己的漫畫原件、素材、人物來做，但它是和 Cartoon Network 合作。還有燈會，我們是用自己創設的圖像還是找一隻史努比來？這都是一些空間嘛！當我們要厚植文化體系的時候，是不是有這個空間可以去做？當然，這些是我在文化部協調中央和地方當中我可以舉出的案例，不過到頭來我認為最後的重點還是在文化基本法，所以本席非常贊同你把健全法規體系放在施政順序第一位，而且文化基本法就放在最上面，我相信未來我們在討論文化基本法的時候一定還有空間。

部長，如果文化基本法是頭，然後往下這樣走的話，我想請教的是，你的預設期程是這個會期就有辦法通過嗎？第一個我要問的是文化基本法的期程。第二個，文化基本法一定有參考離我們最近的日本和韓國，可是日本和韓國是兩個完全不一樣的體系，以白話文來說，日本可以說是偏向文化保存、文化參與，而韓國是完全變成文化產業，讓文化來引導整個產業發展，請問我們是要偏向哪一種？

鄭部長麗君：關於文化基本法的期程，因為去年的全國文化會議召開到 9 月，透過文化會議和各界的討論，我們在修訂之後於去年底函報行政院，政委已經召開兩次審查會……

蘇委員巧慧：所以有可能在這個會期？

鄭部長麗君：對，我們希望這個會期能夠送進立法院，送來之後就尊重大院的審議程序。我的確非常重視文化基本法，它最重要的一個架構就是肯認文化的主體是人民，公民具有文化權以及文化權的多元平等原則和面向，最重要是課以政府文化治理的基本責任，透過法令來規範中央和地方的基本責任，包括文化預算和必要的相關獨立基金的來源，還有採購等等，在文化基本法裡面來規範這些需要文化優先的事項。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部長，你花了這麼多時間說明，我們就可以瞭解。現在的文化基本法草案有 29 條，它從 100 年的 13 條長胖，到現在成為 29 條，變成包山包海，把很多東西都含納進去。我沒有否定這個方向，但是本席要提醒部長，我在這個會期的第一次質詢就和您討論是因為文化基本法這麼重要，但它的方向到底是哪一種？我們要的是原本只有涵蓋最基本原則的 13 條，比較像是韓國這樣的版本，還是把所有制度都放進去的 29 條？

在這個 29 條的版本中，就如同您剛才提到的，它甚至有放入很多的新制度，比如說我認為影響非常重大的第二十四條，這個文化影響評估的新制度一旦放進去，坦白講，目前有爭議的原住民傳統領域有很大一部分是杉原灣、美麗灣這樣的環境能不能與部落的文化做復育、保存，如果這個文化影響評估制度一進去，涉及傳統領域的部分可能就會有解方，但反過來講，它的影響非常重大，那這個東西要放還是不要放？這是第一個，有很明顯的例子。

第二個是您剛才提到的採購法，如果把採購法的部分放入文化基本法，等於是中央政府採購

法已經開了第一個後門，那到底是好還是不好？目前我也沒有定論，但本席在這裡要提出來的是，這個會期要審的最優先法案有可能是文化基本法，而部長上任之後提過兩個版本，內容也不太一樣，106 年 3 月有第 1 個版本，現在是第 2 個版本。

鄭部長麗君：應該沒有。

蘇委員巧慧：文字上有略修啦！

鄭部長麗君：應該沒有，所謂兩個版本是指當時召開全國文化會議……

蘇委員巧慧：對，會議之後……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委託學界先提出一個草案供會議討論，大家在這個基礎上討論，然後根據委託學術單位以及會議的意見，部裡再做修訂，所以從頭到尾基本上是 1 個版本。最主要是委員所講的，重要的制度要從文基法來入法，這也是為了因應台灣整個文化治理的內外挑戰，我們透過文基法去協調其他法規和行政制度，它需要有效果……

蘇委員巧慧：我們看這幾個版本，其實從第一條就完全不一樣了。

鄭部長麗君：它必須在國內產生效果，所以要透過文基法入法，這些關鍵議題都會在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調和討論，取得共識。

蘇委員巧慧：我們來看行政院歷年來所提出的 4 個版本，其實從第一條的立法宗旨就已經不太一樣了，這是為了因應環境的變遷，如果部長這個會期要把文基法拿出來討論的話，本席非常贊同，但我覺得文基法代表的是一個國家對文化價值的取捨和判斷，在沒有凝聚共識之前，到底要採哪一個走向真的非常困難，所以我在這裡要提醒部長，如果這個會期要討論文基法的話，可能要有更多的協調和空間。

鄭部長麗君：因為現在文基法還在行政院審查，原則上我們還是要等待行政院的審查和跨部會的意見整合，也要尊重院會是不是會送到大院，但是文化部當然會善盡自己的責任去溝通、說明。

蘇委員巧慧：好，最後我用 30 秒談一件事情。部長，今天這整份報告我都認同，但是對於無形文資的保存，在傳統技藝方面我認為偏重了表演藝術，可能是文字上沒有寫到，但我覺得工藝的部分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在本席的選區內有太多的工藝之家，我看到非常多的工藝老師。

鄭部長麗君：在工藝設計的接軌部分，我們已經邀請經濟部和科技部，各部會會提出一個公共建設計畫，這是跨年度的 4 年計畫，所以您放心，絕對沒有偏廢。我們在文資局的本預算以外，還會有專案計畫跨部會的合作，一起來協助工藝產業的再生和再發展。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敖前輩昨天過世，他的犀利人生終究要謝幕。不過從昨天一直到今天，在我高中同學的群組有非常多的討論，大家都在討論李敖的歷史定位和功過。為什麼我的高中同學那麼喜歡討論李敖？因為他是我高中的前輩學長，大了我二十多屆。當時我們都喜歡到圖書館借書，我在這裡爆他一個小小的料，圖書館的書幾乎全都被他借光，他都看過了，我們到圖書館借書，一看就知道這本李敖看過了。我們怎麼知道他看過這本

書呢？因為他看完以後都會寫眉批，他不只寫眉批，還會簽名，大家相傳李敖寫的眉批比那本書的內容還好看。其實我們讀高中時還是戒嚴時期，在那個千夫諾諾的年代，像李敖這樣的諤諤之士是很少的。李敖的身分很特殊，他既是作家，又是史學家，他曾經是政治犯，也坐過牢，現在他的人生落幕了，我想聽聽部長如何評價李敖。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評價不敢啦！但不管是從我個人或是身為部長，我覺得李敖先生是一個著作等身的作家和評論家，留予我們非常豐富의思想和文字的資產，他曾經對抗過威權，可以說是一代文人，同時也是台灣自由主義倡議的啟蒙人物之一，我的確是希望大家能夠共同來追思他。

黃委員國書：其實當年看到他在那些書上的眉批，我們都覺得李敖很帶種，他很狂傲。

鄭部長麗君：我想許多台灣人都閱讀過他的文字。

黃委員國書：對。昨天文化部也提出要為他申請褒揚令，這個部分我是尊重文化部，我尊重文化部在很多重要的文人作家身後提出褒揚的申請，但是以李敖的個性，我想他可能不會很喜歡國家給予這樣的榮典，這是我的判斷，我也沒有辦法代他發言，但是我覺得至少在過去那個年代，李敖並沒有幫當權者打壓過鄉土文學，以上。

我今天要向部長請教的是，怎麼辦呢？我們如何救台灣的電視內容產業？上個禮拜監察院對文化部提出糾正，今天可能有很多人討論過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第 1 期是在民國 99 年，那時候還是舊政府時代吧？還是文建會時代吧？

鄭部長麗君：這個計畫應該在新聞局。

黃委員國書：對，還是新聞局的時代，在當時就提出了這個旗艦計畫，第 1 期規劃的經費是 50.24 億元，結果只編列了十幾億元，這十幾億元的執行率也只有百分之七十幾，那其他的錢用到哪裡去了？第 2 期也是，執行率都非常的低，當然這都是前朝政府留下來的。

鄭部長麗君：委員可以看到從 106 年之後我一直在爭取預算，編 105 年預算的時候我還沒有上任，106 年的預算其實我有在爭取。

黃委員國書：對，我知道。

鄭部長麗君：監察院的糾正是說原匡列預算為什麼新聞局或文建會、文化部沒有編出來，這是因為當時行政院匡列的是社會發展中程計畫，每一年的預算還是要行政院核，這也顯示了過去爭取預算是辛苦的，所以我在 105 年上任之後就積極爭取，雖然 106 年的輔導金預算有成長，但是我覺得還不夠，我們要特別感謝大院在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中也核定……

黃委員國書：我們放進來了。

鄭部長麗君：對，內容產製計畫 4 年將近有 40 億元，希望能夠在獎補助的部分來強化。

黃委員國書：我們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因為內容產業在台灣目前整個電視產業裡頭是非常關鍵的，其實我們這幾年來碰到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就是人才流失，有非常多的影視相關人才到中國去發展，為什麼？他沒有辦法，因為他在台灣難以生存，對岸的市場大，現在又來了 31 項措施，未來這個情勢一定會更加嚴重，那我們的政策要怎麼來因應呢？

我們整體電視產業的內外銷產值，內銷占了百分之九十幾，外銷只有百分之零點多，也就是說我們自製的電視相關內容產業幾乎沒有辦法外銷，只能留在國內內銷。問題是國內的部分人家也都進來了，現在也很難看到台灣自製的電視節目。本席要特別強調冠名權這件事情，中國的電視劇來台灣播出，但是冠名的是台灣的廠商，由他們贊助播出，是韓國的電視劇也都是台灣的廠商在冠名。當然，這個冠名的制度不是文化部在負責，而是 NCC，

鄭部長麗君：這是根據 NCC 訂定的辦法。

黃委員國書：當然是 NCC，我知道。

鄭部長麗君：最近應該是有一些修正。

黃委員國書：為什麼要講這個？其實我們提到要扶植台灣的電視內容產業，最大的困境是什麼？是沒有錢！即便是之前那個旗艦計畫，在舊政府時代也是五十幾億元而已，怎麼與對岸比？何況那五十幾億元最後只編列了十幾億元！我們好不容易在前瞻計畫放進來了，可能有多一點點錢，但是部長，錢還是不夠啊！那錢不夠怎麼辦？我們自己國內的企業界，國內廠商的冠名權都用在韓劇、中國劇。

鄭部長麗君：NCC 應該有相關的規範。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他們有規範，但是廠商也有自由意願啊！

鄭部長麗君：NCC 的規範應該是以本國節目為優先。

黃委員國書：對，但是你隨便去 download 任何一個電視台、任何一個頻道的節目，有冠名的不是中劇就是韓劇，幾乎啦！這個比例太高了，部長，我為什麼要講這個事情？

鄭部長麗君：委員，NCC 的規範是有區分黃金時段和非黃金時段……

黃委員國書：這個我知道。

鄭部長麗君：它可能是優先從黃金時段做過來，但是它也給本國的節目有冠名的機會。

黃委員國書：對，有，但是人家不要嘛！先不要管 NCC 的制度，我們來講文化部，文化部是不是可以更積極的去思考，如何讓台灣的企業界願意來冠名台灣自製的節目？我們錢不夠，但民間的資源無限啊！那你有什麼誘因呢？他們為什麼要來冠名台灣的自製節目？他們為什麼要贊助？其實所有的文化活動和藝術活動幾乎都得靠民間企業的資源來做 sponsor，全世界都一樣，所以文化部在電視內容產業必須要看到這一塊。很好，你們現在要推文策院了，文策院是不是有這樣子的功能？

鄭部長麗君：文策院未來會是一個平台，將文化金融體系或廣義的文化金融體系的資源導入，文策院可以扮演一個協調、媒合和整合的角色，所以委員這個建議很好，要怎麼樣媒合企業的資源，或者是企業的 CSR 等機制是不是可以納入藝文、影視、文化內容發展，我們都會在法規面還有文策院的角色來發揮。

黃委員國書：部長，我非常認同你設立文策院的想法，但是不能空有想法，這個文策院不是一個研究機構吧？

鄭部長麗君：不是，它是策進單位，促進產業發展，但是要從文化內容做起。

黃委員國書：對，特別是內容產業的發展。

鄭部長麗君：聚焦振興內容，因為內容力才是我們的軟實力。

黃委員國書：好，那我要問幾個問題，如果是這樣子的功能，其實現在文化部底下有幾個單位，你們有影視投融资專業協力辦公室吧？

鄭部長麗君：對，我們是先打造一個平台來協助……

黃委員國書：過去有這個嘛！

鄭部長麗君：對。

黃委員國書：過去這個單位做了哪一些事情，可能你要去考慮看看。

鄭部長麗君：我可不可以向委員簡單報告？它最重要的就是催生文化金融體系，短期我們會先做媒合，就是產製計畫進來之後，協助它完成更完整的計畫，然後做媒合，但是它中長期是協助投資者建立文化金融體系，未來會嫁接到文策院。

黃委員國書：好。你們還有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這個名稱太長了。

鄭部長麗君：這只是一個科技計畫。

黃委員國書：它跟文策院的功能有關嗎？

鄭部長麗君：未來它會在開發在地原生文化內容題材方面導入科技應用，例如像 CCC 漫畫的復刊，它會協助漫畫的跨界應用等等。

黃委員國書：瞭解。那文策院的人才哪裡來？

鄭部長麗君：行政法人基本上不會受限於公務人力，它可以從民間引入專業人才。

黃委員國書：人才！人才太重要了！

鄭部長麗君：人才是最重要的。

黃委員國書：真的，人才太重要了！

鄭部長麗君：用行政法人就是希望有人事上的彈性。

黃委員國書：太重要了！部長，我再向你提一件事情，我們之前把教育部頂大計畫那些擋下來了，現在有一個高教深耕，其中關於藝術大學的部分，國內 3 所非常重要的藝術大學只分配到 0.54%，非常可惜，也就是說，教育端對藝術人才的養成非常少，文策院設立以後也是會面臨這樣的問題，我們太需要人才了，所以我建議文策院未來的運作其實可以試圖跟現在非常優秀的這些藝術大學有一些合作的計畫，這是給你們的建議。

鄭部長麗君：是，與養成人才的機制連結是必要的，委員的建議我們一定會來推動。

黃委員國書：文策院接下來的關鍵就是在人才，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以上建議，至於要不要褒揚誰，本席尊重文化部。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在這個地方曾經是同事，我也非常肯定你到了這個位置上，非常努力的要把文化部的業務帶好，可是根據我這幾年的觀察，我覺得你雖然有心，但是也非常的無力，本席今天就不針對你的無力，還有你在文化部所專注的議題來跟你討論，我只舉一個小小的例子，先讓您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你看到的這個案例非常不合理，對不對？不過這件事情已經幫他解決了，教育部的國際司也解決了這個問題，就是針對每一所學校不同的制度，幫孩子來量身訂做一個契約。這個孩子是我們那瑪夏布農族的 Biung（彼勇），因為我們幫他解決了問題，所以他繼續留在這個學校念書，而且這個孩子很努力、很認真，現在他在英國準備做一個策展，展覽的名稱叫做「剝奪：台灣原住民當代藝術的展演相遇」，倫敦大學的金匠學院以及倫敦全球原住民當代藝廊邀請這個孩子在那邊做策展，這應該是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藝術機構，結果我們的文化部是怎麼對待他的？文化部應該有交流司或是國際司吧？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有文化交流司。

高委員金素梅：好，請交流司吳司長上來一下。這個孩子很高興的把這件事情告知我們的駐外代表，結果駐外代表對他說：「很抱歉，我們沒有辦法給你相關的協助，我們只能請藝術家來吃飯。」Biung 又說：「那這樣好不好？是不是可以透過我們外交部的文化組來幫忙宣傳？」我們的文化組人員說：「很抱歉，我們連宣傳都不能夠協助你，但是在你開展的那一天，希望你能夠隆重的邀請我們文化組的人去致詞。」這就是 Biung 心裡的感受。這個孩子經過了教育部的無情對待，現在好不容易表現得非常優秀，希望你文化部來支持。

我們來看一下駐英國台北代表處的官網，金融組有清楚的寫出要做什麼事情，教育組有清楚的寫出要做什麼事情，僑務組和科技組也是一樣，但是你們的文化組是空白的。部長，這就是你所說的創造台灣文化與國際的連結嗎？你說要利用駐外館處所具有的樞紐位置，提供所有文化協助介面的功能，可是部長，文化組是空白的！我知道你們的文化組或是交流司有補助他 15 萬元，他好不容易在這麼樣具有規模，在全球具有影響力的一個地方做策展，他只是個還在念書的孩子哦！結果你們用 15 萬台幣就要打發他，文化部是這樣處理的，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鄭部長麗君：委員，我想這個補助不是什麼打發，我們都很希望有機會能夠多支持我們的藝術家走出去，尤其是原住民的藝術家，我們當然也希望支持。委員所指出來的這些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我不想聽這些，我希望您告訴我怎麼解決。

鄭部長麗君：委員所指出來的這些事情我還需要瞭解，因為這個網站……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需要瞭解，我就告訴您這個網站是 Biung 這個孩子 download 給我的。

鄭部長麗君：這個網站是代表處的網站，還是外交部的網站？還是本部的網站？

高委員金素梅：是駐英代表處的網站。

鄭部長麗君：我來瞭解好嗎？包括委員所提到的第一線的協助以及網站，我進一步來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還要告訴部長，您真的是日理萬機，這個小事情我來幫您揭發，你不需要瞭解，本席剛才講的都是事實。你們這位組長姓賴，賴組長明天就要和 Biung 接觸，我希望部長趕快去交代這位賴組長，而不是讓你們任何一個組的人這樣子回答，如果駐外代表處是這種態度，請問一下，我們優秀的孩子要找誰幫忙？難道要跟我們的漁船一樣，找中國的大使館嗎？部長，問題很嚴重，好不好？我還有其他的議題。

鄭部長麗君：我進一步來瞭解有沒有這樣的回答，我想我們都是希望能夠全力來支持我們的藝術家。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我覺得您的回應非常的敷衍，Biung 這個孩子是親自打電話給我，為什麼他信任我？因為我已經幫很多原住民的孩子處理了教育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是，我會來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而你現在看到的這個文化組，這是交流司的失職啊！今天如果我是你的話，我馬上就跟部長說：「很抱歉，我沒有注意這一國。」我們知道每個代表處都有各部會的人進駐，教育就有教育的，金融就有金融的，它是一個各部會的整合，而你們居然沒有看到部長所說的，要創造台灣文化與國際的連結。我覺得這有幾個問題，第一個，要不就是你們覺得原住民的文化不適合放在英國……

鄭部長麗君：不會、不會，委員放心，不會。

高委員金素梅：第二個，我覺得你們是放棄了英國和歐洲，你們只在乎新南向嗎？

鄭部長麗君：不會，沒有，我們……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覺得原住民的文化只適合南島嗎？

鄭部長麗君：不會，今年駐英組有許多計畫要推動，包括與主流的博物館以及美術館合作。委員，我會來瞭解，然後再向您說明。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這個網頁是我們 download 下來的，到目前為止，你們的文化組下面是沒有文章的！

鄭部長麗君：我來瞭解，如果是這樣我會請同仁檢討。

高委員金素梅：只有檢討嗎？

鄭部長麗君：當然是要檢討，這個我向委員來說明，我來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誰要負責？多久了？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要先瞭解一下情況，但是不會有委員所講的我們不支持。這個一定有在我們能力範圍之內……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只要碰到原住民的問題就會說交給原民會，我不希望是這樣子。

鄭部長麗君：沒有，委員，我數次到您的辦公室或是在這邊的回覆，都未曾這樣子表達過。

高委員金素梅：我給你 1 個禮拜的時間，把這整件事調查清楚。

鄭部長麗君：我會來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明天他就要和你們賴組長見面了，本席希望你能夠告訴賴組長要全力支持，而不是只有提供 15 萬元，謝謝。

另外，關於時尚影視音整合計畫，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鄭部長麗君：目前部裡正在研議，要提出一個跨部會的時尚跨界整合計畫，這個計畫名稱有修改了。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非常肯定你們向科發基金要了這一筆預算，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第 1 期要 2 億元，次長，對吧？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是 1 億 6,000 萬元。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我看到你們要整合時尚影視音，正好，這應該也是我的強項，所以我請次長到我辦公室來說明該怎麼做，講到第三個，他提到「閃電計畫」，這個「閃電計畫」就是讓目前非常優秀的時尚界人士在百貨公司裡面放 4 天到 5 天的櫃位，然後我就請教他知不知道在商言商？就算這些商人願意給你櫃位，他也絕對不會放在最好的位置。本席詢問過這個董事長，他說是，因為台灣曾經有一個非常著名的時尚業者要在他們國際品牌的位置做一個 30 週年的回顧展，這個董事長也覺得很好，可以鼓勵台灣時尚界非常優秀的人，結果回去開會之後，這個國際品牌就抗議，他說：「董事長很抱歉，我們有付你租金，而且還給你抽成，結果你要放在這個地方也沒有告知我們，我們不同意，請你退回。」這個董事長就非常挫折地對國內這位非常優秀的設計師說：「很抱歉，我不能答應你這件事情。」讓這位設計師也感到非常的沮喪。本席是舉一個小小的例子，我希望部長關心一下，既然我們要做就把它做好，這樣科發基金才會有第 2 期、第 3 期，而不是外行人引導內行人。

我再讓部長知道，你們次長很用心找了很多很多人來，這些人來了之後就聽次長一個人在上面發言說他要做什麼，結果下面的人一聽，原來你找我來只是背書，他們提了幾個建議，我也看不到這些建議在過程當中有討論，所以部長，小心你的次長啊！好計畫不要因為次長的不專業而推翻了所有的事情，我也對您的次長說：「次長，我們是不是能夠再召開？」不是你來召開，而是我來召開，由我們來召開公聽會，讓這些國際知名的設計師來告訴你他們如何打進國際市場，他們的辛苦在哪裡，然後我們就比照辦理，讓解決這種辛苦變成政策，而不是你現在提供的政策。部長，您很忙，我希望你能夠瞭解一下這個「時尚影視音整合計畫」，可以嗎？1 個月內把修正的資料提供給我。

鄭部長麗君：我們這個計畫目前的名稱是「時尚跨界整合計畫」，除了影視音，還包含時尚週，希望結合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原創的一個共同跨界計畫。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我比你清楚，但是很顯然你沒有看到次長給你的報告。

鄭部長麗君：其實李次長很積極認真，希望結合跨部會的力量，我們部、次長會一起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我已經肯定你們，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還有另外的議題要問。你不要再講這件事情了，我肯定你們，但是希望你們聽專業的聲音，而不是次長在那邊亂講，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當然，各界的建議我們都會傾聽。

高委員金素梅：接下來，文化部 107 年的預算是 178.3 億元，其中有 64.5 億元要做公共建設，這是報告書上寫的，很顯然公共建設花了很多錢。其實文化部的預算真的很不足，本席很希望你們不要再做蚊子館，南部的故宮現在就已經營運不下去了，你如果還要持續編那麼多錢在這邊的話，我覺得是期期不可的。我知道它是延續性的計畫啦！

鄭部長麗君：對，它都是過去的計畫，我現在要把它完工。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本席是希望文化部以後不要這樣做。

鄭部長麗君：我也希望未來能夠增加軟體。

高委員金素梅：很好。再來，你這邊有講到原民會的部分，在你的 217.5 億元裡面，只補助了 1 億 3,900 萬元，明顯是不足的，我希望你能夠再努力，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我們現在要提出世界南島文化在台灣，還有東部的藝術家平台，我們會繼續擴大相關計畫。

高委員金素梅：請你把這個計畫提供給我好嗎？

鄭部長麗君：好。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另外，在您的報告書裡面說要有一個國家隊，是不是？很多委員剛才都提醒您了，我要講的是，你說 106 年有那麼多美麗的數據，難道裡面沒有需要檢討的嗎？我沒有看到你們的檢討。本席要提醒部長，你們在執行 107 年度預算的時候，不要只用美麗的辭藻，而是要務實的面對，106 年在那麼多美麗的數據之下，難道沒有需要檢討的地方嗎？

鄭部長麗君：不會，委員我……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有的話，麻煩部長在 1 個禮拜之內告訴我你們的檢討在哪裡，107 年度的預算如果要動用的話，是不是要先檢討，然後再用滾動的方式來處理？

鄭部長麗君：是，報告委員，我對預算編列非常重視，現在已經啟動的 108 年度概算編列就是從預算重新檢討做起；我每年都會做這個工作，而且是提早作業，年初就開始做，因為我們內部……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沒有看到你的檢討報告書啊！

鄭部長麗君：因為這是內部的作業，我們正在召開會議來思考 108 年的預算籌編，如果有相關的結論我們會向委員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這樣子好不好？主席，我建議文化部在 1 個月之內提出檢討報告，因為部長今天來向我們報告，說你要有什麼國家的團隊，事實上你就應該把檢討報告書也附上，而不是說你 106 年做了多少、做得多好，難道這裡面沒有檢討的部分嗎？

主席：部長可以口頭承諾會後提供給委員。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麻煩在 1 個月之內提供，你們覺得 106 年度有什麼需要檢討的……

鄭部長麗君：希望怎麼樣改善是嗎？好，我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然後本席希望你們在 107 年度是用滾動的方式來處理，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如何改善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在 1 個月內，將高金委員所需要的資料提供到他的辦公室，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部長上任之後給我們的文化政策帶來非常多的翻轉，我真的是打從心裡按了好多個讚。本席有特別去彙整，其實部長有兩個口號喊得震天響，一個是「部部都是文化部」，這個部分藉由文化會報的平台確實已經慢慢在導入。至於另外一個您對外宣稱的「館館都是文化館」，這個部分我今天要跟您做更多的提醒和探討，尤其當我們看到中國提出 31 項對台政策之後，大家都擔心人才會西進，但我是怎麼看這個問題？其實我認為這就是我們要壯大台灣，強化文化輸出的關鍵時刻，第一個要做的當然就是把台灣內涵、台灣內容的這些文化藝術的展現再強化。第二，與其擔心人才西進，前進中國，我更在乎文化部門能夠藉助什麼樣的支持系統來協助台灣的藝術創作者前進全球。我是這樣在看待這個議題，所以今天要跟您探討「館館都是文化館」這個部分要如何去精進。

您有提到 2018 年的新做法是「國際合作在地化、在地文化國際化」，也有提出一些詳細的做法，我都非常認同。盤點 2017 年的作為，也確實有體現這些內涵，但是真的還不夠，所以我今天要提出一些新的思維來跟部長分享。

我必須說，「部部都是文化部」的部分，內閣真的跨部會動起來了，可是「館館都是文化館」的部分呢？部長上任之後創建的文化會報這個平台有 5 個子題，各部會開了 3 次以上的會議以及很多縣密的小組會議，舉例來講，對於文資的保存、活化和修復，各部會就是善用文化會報這個平台，開始導入這樣的思考，讓「部部都是文化部」真的慢慢攪動了內閣跨部會的思維，但是「館館都是文化館」的部分即使在文化會報裡面也有一個子題，希望能夠 focus 更多能量來探討國際與兩岸交流，但目前相關作為在跨部會的部分真的比較少。請問部長同意我的觀察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去年形成這個概念之後，有先在外館導入一些實驗計畫，在楊次長的推動下，透過外交部和文化部的合作，把藝術家帶到我們的外館。當然，這只是一些先導性的實驗計畫，我們更希望的還是整個政策的接軌，就是我們的駐外單位和文化部門…

吳委員思瑤：稍後我會提到駐外館處，再跟部長好好討論。

我們目前有 20 個邦交國，以國家為單位的話，外交部派駐的共有 114 個單位，以「處」來講，則有高達 155 處。我特別花了一些時間彙整，發現在這 155 個處當中，經濟部派駐了 57 處、僑委會 30 處、教育部 29 處、科技部 15 處，文化部則只有 13 處，占全部的 8%。也就是說，在「館館都是文化館」的部分，受限於現在的人力編制，目前看來在國際鏈結的部分，以外交駐點、駐館的方式，首先還是以傳統的經貿交流為優先，僑民服務次之，接下來是科技、教育等學術交流，最後才是文化層面的鏈結。

這方面我看到你努力想去突破，包括已經在泰國新設。但我們必須嚴肅地來看，即便 2017 年在泰國增設，剛剛你在業務報告中也說 2018 年會嘗試在澳洲新設，這表示你有努力在做這件事情。在文化駐點方面，我並不是要求每個地方都要有文化館，而是希望能夠善用、整合現有的外館人力，但目前看來，在文化能量的部分還是既患寡又患不均！

舉例來講，我們在北美地區挺強的，光是美國，外交部設有 13 處，文化部在北美地區就有 4 處。中南美洲是我們外交非常強的地區，外交部至少在 6 個國家設處，可是我們在中南美地區的文化館卻是零、完全沒有派駐！歐洲的部分還可以，設了 4 處；亞太地區近來努力增強，文化館舍有 5 處派人，而中東非洲地區都沒有！所以這是本席的期許，我希望部長能努力去調整或擴充。當然，如果做不到的話，就利用文化會報的平台，請各部會在外館裡頭多具備一點文化外交的 sense 和能量。

我曾經提過我幫忙公民團體前進米蘭世博，結果我們駐米蘭的外交部人員跟這些年輕人、大學生說：同學，你們不要搞太大，中國會來抗議。這就是我們傳統外交人員的思維！如果我們在米蘭當地有文化組的人員，至少可以導正這種不正確的、受限於傳統外交發展瓶頸的困境，以更創新的思維來進行軟實力的外交，這是本席要提醒的。請問部長，在你的打算當中，外館部分還有沒有調整和擴充的空間？

鄭部長麗君：雖然外交部對駐外人員有總量管控，我上任之後還是一直積極爭取，除了在既有的文化組和文化中心深化相關計畫資源之外，我們也爭取增設，包含駐泰的部分，現在規劃的是澳洲和印度……

吳委員思瑤：印度？

鄭部長麗君：對。即使是沒有設置的部分，像歐洲雖然只在 4 個國家設有文化組，但他們會兼辦其他國家的業務，所以我們希望儘可能去涵蓋……

吳委員思瑤：如果都沒有的話呢？

鄭部長麗君：如果都沒有的話，我們也有匡列專案預算，以專案交流計畫在進行。但是委員講得沒有錯，第二個層次其實還是我們的文化交流計畫要跟整個政策以及各部會接軌，所以我們自己的駐外文化單位還是要跟文化部的整體政策，譬如文化輸出的政策接軌，而不只是協助人民進行文化交流。

吳委員思瑤：所以本席希望你善用文化會報，真正做到館館都是文化館、部部都是文化部！

鄭部長麗君：對，接下來就是要和跨部會能量結合，所以我們去年就開始進行調研計畫，針對每個國家的主流藝文環境和主流市場等等進行調研，讓它的接軌能夠更完整。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點出問題，也知道你會積極地大力去做。

接下來我要另外提出三、四個創新的作為，很快速地和你做分享。第一是博物館外交，文化部所有館舍 106 年度和各國博物館的鏈結總數有 26 次，比往年提升，但整體而言，還是著重在展覽的部分。和國際組織的交流方面，現在你呼籲要大力去串連，所以有慢慢在提升，但是和國際簽署協議或合作方案、進行學術交流甚至典藏的部分仍然比較少。

鄭部長麗君：委員，這個數字可能要更新，像我個人就去法國簽署過 MOU，我們的博物館也積極跟南向國家簽署 MOU，還有文資局和工藝中心，數量應該超過過去幾年的總和。

吳委員思瑤：好，請把資料補充給我，因為我調閱到的是這個數字。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資料可能是協議的部分，如果是 MOU，其實數量相當多，就我印象所及，至少有 5 個以上。

吳委員思瑤：好，沒關係，請把資料提供給我。

好還可以更好，我要給你幾個建議：第一個我就不贅述了，這就是即使貴為四大博物館之首的羅浮宮都勇敢地做了兩件事，第一，他們可以輸出歐洲的宮廷文化，到阿拉伯國家去設一個分館，這件事當初曾經在法國文化界產生論戰，但是阿布達比的羅浮宮分館已經開幕了！第二，「蒙娜麗莎的微笑」1974 年以後不再借展出國，現在羅浮宮認為要貫徹文化平權，法國的文化、歐洲的文化也應當讓全球的人共享。所以，即使是羅浮宮，也開始思考更多國際交流的可能和做法。

我要提醒的是，我拚命督促故宮，故宮畢竟是台灣的博物館之首，他們在林正儀院長上任之後也努力和美國及日本締結了兩處姐妹館，這是好事。而我盤點了文化部轄下的各個博物館，到目前為止，有和各國締結姐妹館的是歷史博物館，他們從 1975 年開始，共有 40 處經驗；國美館有 3 處經驗，但是民國 96 年以後就不再做了；台灣博物館、史前博物館、台灣歷史博物館、文學館等等，在締結姐妹館、擴大交流的部分則都比較欠缺。我並不是說締結姐妹館去衝數量是唯一的價值……

鄭部長麗君：我要跟委員報告，這個數字可能也要更新……

吳委員思瑤：這是我調到的、最正確的數字啦，要不然就是你們給的資料錯誤。

鄭部長麗君：因為有些是用姐妹館的名義，有些不是，譬如台博館，他們去年就和越南的國家自然史博物館合作；在我的印象中，工藝中心去年也簽了 2 個 MOU。

吳委員思瑤：MOU 很好，姐妹館也可以考慮，好不好？我今天是提醒！

鄭部長麗君：這是形式的問題啦！我想我再把資料整理給委員，像我自己就在法國和日本簽署過，台博館也簽了好幾個 MOU，工藝中心也有 MOU，文資局也有好幾個。此外，我們在台灣舉行了 31 項國際會議，國內外的國際交流展各有 16 項和 24 項。姐妹館有 40 個，簽署的 MOU 也有好幾項，我們會再把數字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思瑤：沒問題。部長在這裡非常急切地要說明自己做了很多，我也相信你們真的有做，但是提供給我的資料可以再補強。

鄭部長麗君：我們也會把相關的新聞稿都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思瑤：沒問題。

時間有限，我很快地把後面來不及講的部分先點一下，下次再好好討論。首先是博物館外交還可以擴大活化，其次是城市外交。「白晝之夜」是法國駐台代表處和台北市政府合作的，其中當然有文化部的全力協助，本席認為這樣的經驗可以再深化。

此外我要提醒，從 2017 年到現在，我們努力把表演藝術的人才送到國際的 festival，包括亞維儂和愛丁堡，但這都是單次的活動，而且以表演藝術居多。我想建議的是離台灣最近的日本瀨戶內海藝術祭和越後妻有藝術祭，這個藝術祭每年都吸引百萬的國際人潮，我們可以強化扶助台灣的藝術家參展。而且不是只有單點藝術家的部分。

單點藝術家的部分，幾米已經前進了，這是好經驗；王文志和林舜龍也都是瀨戶內海和越後妻有藝術祭的常客。但是我要提醒，現在中國無所不用其極地去和日本這麼夯的大地藝術祭談

合作，其中越後妻有藝術祭的策展人北川富朗只要求一件事：他不是要邀請個人去創作，而是要駐點，而且是長期。所以中國花了 3 年的時間，派一群藝術家去越後妻有藝術祭駐點，3 年之後終於在 2018，也就是今年即將上路的第 7 屆越後妻有大地藝術祭設置「China House」的常設館。

我覺得它的影響非常大，目前澳洲和香港都有這樣的模式和經驗，我希望我們能有很多藝術家受邀到這裡參展和創作，而且是以國家之力來扶植。對照文化部努力把表演藝術家送到愛丁堡和亞維儂，我相信你們絕對有能量來協助我們這些當代的視覺藝術創作家，前進離台灣最近的越後妻有藝術祭或瀨戶內海藝術祭。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研議？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積極努力。去年訪日的時候，我也有跟相關的國會議員討論要怎麼樣深化我們在日本藝術季的參與。

吳委員思瑤：那我就提出建議，對於這兩個世界知名的大地藝術季，請文化部強化扶植，我的期望是在那裡有「Taiwan House」，這是長期的，可以廣為世界各國所知的文化輸出、壯大台灣內涵的好機會。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我們來努力。

吳委員思瑤：本席還有很多建議，下次再討論。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Google 上面打「文化部」，再加上「振興影視產業」，部長知道可以搜尋出多少筆相關資料嗎？答案是 142 萬筆。如果換成「重啟核電」，則可以搜尋到 24 萬筆。由此可知大家對文化部的振興影視產業非常關心，所以一搜尋就可以搜尋到 142 萬筆資料。

有關文化部要如何振興相關產業，從鄭部長上任那天，我的質詢就偏重在文化影視產業。在這次大陸提出的 31 項措施當中，對文化影視產業的部分也有非常多著墨，對此，部長的說法是有信心讓影視人才優先選擇留在台灣。我們剛剛也聽到部長答復其他委員質詢時表示，因為台灣是自由的地區，思想沒有受到限制，可以發揮很多創意，所以人才會留在台灣。

這些年來，我每個會期的質詢都有提到如何把影視人才留在台灣。人才是根本，如果影視人才大量流出，台灣的影視還會有創作嗎？我們還會有影視內容嗎？這就是我過去這些年來一直關心、一直提醒政府注意的事情。

其實大陸這次提出的 31 項措施，真正的重點就在人才，而不在作品！他們的政策和現在的一大差距就是影視作品輸入中國的數量不受限制、合拍不受限制、投資比例也不受限制，以及審批時間縮短等等，重點就是希望台灣的人才大量流出。

我們的行政院對此提出四大方向、八大策略，其中有關影視內容產業的部分，最重要的就是獎補助和投融資雙軌制，以及國發基金匡列 60 億元，再加上原有 40 億元的文創基金，要以百億的規模來點火。部長，這給我的感覺是，這些獎補助也好、投融資也好、匡列 60 億元也好、40 億元的文創基金也好，對「惠台」或「對台」31 項措施而言，之前文化部都已經講過了，並

沒有新的東西啊！有新的東西嗎？沒有嘛！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是 2 月底核定，我們 4 月要上路，獎補助的部分除了輔導金，還有前瞻計畫 4 年大概將近 40 億元的預算，所以我必須說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是新的。文策院的設置條例草案則是在上上個禮拜四的行政院院會通過，這些都是新的措施。但是我覺得，振興內容產業是整體的、系統性的，所以並不是區分新舊，因為我們的目的也不只是在因應對台政策。一個國家的文化發展就是要建立自己大眾的文化生活，並且積極傳播，就像委員所講的，希望在台灣讓人才有機會，這是我們始終不變的目標。

蔣委員乃辛：公視 3 月初辦了一場說明會一天橋上的魔術師，參加者打破以往的紀錄，老中青都去參加了。為什麼？因為它有 1.5 億元的製作費，平均一集 1,500 萬元，這是從來沒有過的，所以有這麼多人參加。1,500 萬元一集在韓國、日本、大陸都很普通，可是在台灣卻是天價。台灣一般是一集一百多萬，兩百萬元就算很好了。現在我們的投融資真的能夠做到這樣子嗎？能夠有這麼多的資金用在上面嗎？理大國際多媒體公司的董事長說過：行政院匡列 60 億元預算，加上往年的 40 億元，共 100 億元補助影視產業，但錢會落到哪裡去？像是集團分贓，政府永遠看不到需要的人。這只會造成投機者為了符合政策而生產作品。我不曉得他講的是不是真的，相信文化部也絕對認為他的說法言過其實，可是畢竟這些話是從影視人員的口中講出來的。所以我們希望文化部未來的投融資不要做到這樣，而是要讓真正有希望的人能被看到。

我想請教部長，2017 年底的跨年晚會王力宏在哪裡唱？在東方衛視。蔡依林呢？浙江衛視。蕭敬騰在哪裡？湖南衛視。潘瑋柏在哪裡？江蘇衛視。張惠妹、S.H.E、羅志祥、林俊杰呢？這些人在台灣都算是金字塔上層的，在台灣是最受歡迎的，卻都在大陸跨年。反過來講，台灣舉辦的跨年晚會有沒有看到這些人？為什麼他們不在台灣跨年，反而在大陸跨年？

鄭部長麗君：是不是我就剛剛幾個問題，整體來向委員說明？第一、不管是獎補助或投融資，現在百億的國發基金進場，它是一個點火的功能，或是短期希望政府協助支持產製量的維持與提昇。但委員剛剛提到許多國家的影視產業或內容產業、文創產業，其實更重要是企業的投資、民間的資金，因為這才是真實的市場動能，我們建議點火功能是要建立文化金融體系中長期引入民間的資金。所以不會只有百億元就可以來振興，一定要中長期引入民間的資金。

第二，在內容上我們要尊重專業。所以為什麼要成立文策院？它是做為中介組織。也就是文化部負責把政策支持架構做好，但在內容方面如何開發題材？如何連續產生催生品牌的動能？這些都需要策略與民間業界的合作，所以要用文策院做中介組織，引入專業人士的治理，才有辦法進入這種策略的設定。政府的角色沒有辦法直接去處理題材內容，它需要中介組織，我們會尊重專業治理。未來其實是希望人才在台灣有機會，最重要是建立我們的品牌，最後到多國市場。

蔣委員乃辛：我今天詢答的重點就是如何把人才留在台灣。2017 年年底還沒有 31 項，台灣第一線的人就全部在大陸跨年，等到 31 項實施以後，說不定第二線的人也通通去了，那台灣以後就沒有跨年的活動了。所以要如何把人才留在台灣？雖有補助內容，可是有人看內容嗎？有誰看到

它嗎？沒有嘛！

鄭部長麗君：所以通路也非常重要。

蔣委員乃辛：再好的團體，沒有通路，沒有市場，如何能夠……

鄭部長麗君：通路和傳播非常重要。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在台灣假設以 3,000 萬元的成本拍片，要付給戲院的管銷費用是多少錢？

鄭部長麗君：票房有一個成數。

蔣委員乃辛：他要付戲院管銷費用 6,000 萬元，與成本加起來就是 9,000 萬元。

鄭部長麗君：應該沒有那麼高，應該是收益的分配。

蔣委員乃辛：這是產業人員告訴我的，也是一位導演告訴我的事。拍一部片子 3,000 萬元的話，要給戲院和管銷費用 6,000 萬元。

鄭部長麗君：我再把數字整理給委員。

蔣委員乃辛：所以必須要有 9,000 萬元。如果 9,000 萬元要回收的話，要多少個螢幕？至少要 600 個螢幕。台灣有 600 個螢幕提供給人家嗎？

鄭部長麗君：所以通路也非常重要。

蔣委員乃辛：現在台灣的電影已經有 8 成被美國八大搶走了，韓國的外國片則只有 3 成，我們卻有 80% 只給八大，有沒有辦法把它拿回來？

鄭部長麗君：委員講的是台灣加入 WTO 之後，電影開放以及相當比例的電視也開放，對通路產生威脅和挑戰，所以的確通路是重點。我也積極建議，要有文化傳播政策，在多元的通路上面，要積極布建通路，這部分我會持續努力。

蔣委員乃辛：但現成的電影院就那麼幾家啊！

鄭部長麗君：我會努力，因為現在是多元……

蔣委員乃辛：都給八大拿走了啊！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努力拓展多元的通路。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韓國的國片可以拿到 6、7 成的……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們去年也有盤點國片院線的政策，擴大國片院線鼓勵、票房的透明化，我也會持續觀察整個產製量及通路的比例。電視通路方面雖然有 NCC 自製率的上路，但我們還是要積極拓展線性的國際通路，未來 OTT 的部分也是要積極擴大。所以我想多元的通路都會持續努力，剛才委員提的資金及通路的確都是關鍵，也是我心裡最重視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台灣的影視，尤其是電影，如果沒有通路讓它在國內戲院上映，還談什麼振興電影？只有把八大的 80% 市占率收回，這就看政府有沒有本事啊！

鄭部長麗君：我有持續在關心產製量、發行量和市占率的比例及相對應的關係。在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也鼓勵平台商、通路商投資，就是希望藉由投資合作的過程拓展通路。這些都會全面來進行。

蔣委員乃辛：總不能說國產的影片都要到國外去看吧！在台灣都看不到自己的吧！

鄭部長麗君：我當然希望國人能夠養成觀影的習慣。

蔣委員乃辛：以電影投資人來講的話，也希望台灣拍的電影能在國內自己放，可是台灣放映的電影多是外國片啊！都被美商把持了啊！

鄭部長麗君：委員所指教的，我都會持續觀察和關心。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是政府要特別做的事，要做出成果，讓戲院能夠多放映國產影片。這樣讓民眾相信政府的誠意，人家才會多去投入嘛！

鄭部長麗君：去年國片院線的鼓勵政策有擴大，我會持續關注這個問題。

蔣委員乃辛：請部長就如何將美商占那麼多戲院的比例降低，給我一份書面資料。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把相關措施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看你上任以來，就一直努力進行文化體制的基礎工作。這一年多來，包含文化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文策院設置條例及文化卡，經過一年多的準備與研議，今年應該會陸續送來立法院，也應該都會有重大的成果。所以我認為今年會是整個台灣文化治理非常關鍵的一年，本席在此對文化部與部長寄予肯定與厚望。

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提到中國的惠台 31 項政策，仔細去看，確實有一些部分是針對我們的藝文工作者及影視人員放寬去大陸工作的資格與優惠。其實這個部分我也看到部長您在行政院記者會上做了很好的說明，包括雖然看到不少利多，但其實中國去年 3 月實施了電影產業促進法，明文規定中國企業、組織、人民不得與傷害民族感情的境外組織和個人合作拍攝電影。所謂的「傷害民族感情」非常籠統，也會造成審批制度嚴重影響創作者的表意自由。相對來講，台灣比較自由開放的環境，是國內的人才願意留在台灣，以及吸引國外藝文人才來台灣的一個重要關鍵。對於部長的回應，我是很肯定的。

另外部長也提到台灣有多個作品得到國際殊榮，包括「幸福路上」獲得 2018 年東京動畫大獎的最佳長片；以及吳明益先生的「單車失竊記」也入圍了國際的曼布克獎等等，這些的確代表台灣在地風格正在形成中。部長也一直提到政府要做的是健全產業生態系，你在剛剛的回覆當中，也提到在投融資部分已經非常努力。你們的報告也提到影視音投融資辦公室未來要提昇為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這些都是宣示希望能夠健全台灣藝文工作者的工作環境，在所謂的「保才」、留住人才的部分，文化部確實做了很多的努力。但對於人才的流動，除了要保才之外，我們也應該要有「攬才」的作為。所以我現在要和部長討論的反而是在「攬才」這一塊。

過去對於藝文工作者來台工作的措施確實是比較保守的，所以去年就發生了兩件國外的藝術家來台交流，卻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開罰的情形。我知道文化部有針對這兩個案件召開了幾場會議，請藝文團體提供意見。後來有接受藝文團體的一些意見，就是取消工作場所……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場地的限制。

李委員麗芬：對，取消一定要是藝文場所的限制。

鄭部長麗君：對，放寬場地限制，我們也會同勞動部，把建議給勞動部。因為辦法還是勞動部訂的，但我們有分析大家反映的意見，建請勞動部放寬。

李委員麗芬：對，我們看到有放寬。但除了放寬之外，還沒有辦法完全解決藝文團體的問題。之前有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依據該法第十條第二項，文化部在 2 月 8 日公告實施「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藝文團體對於這個辦法是寄予期待的，希望能夠放寬。因為藝術交流與其他行業其實是非常不一樣的，他們是很有彈性的，之前的案例就是這樣。一個團體邀請他來台灣分享、交流之後，其他的團體覺得不錯，想邀請他繼續做交流。但在這樣的情況下就不是單一雇主，而有可能是多個雇主，但當初申請他來台灣只有那位雇主，所以他接下來從事的活動就違反我國法律了。但文化部根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條第二項所訂定的辦法，其實看起來還是很嚴格的。對於表演及視覺藝術類，我們要求的是工作十年以上等等，還要有創見及特殊表現。其實我聽到藝文團體的講法是，如果這樣訂下去的話，有可能發生的情形是，這些人在國外可能已經有一些很優異的表現，我們國內團體很踴躍、樂意地邀請他們來，所以他們不須以有雇主申請的方式提出。反而是還沒有達到這個程度，但他有一些不錯的專長、經驗是可以來跟國內一些藝文團體交流的，可是他可能也沒有辦法適用之前的辦法。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會覺得對於藝文團體、人才的交流還是有困難的。不知文化部是否可以和藝文團體再多一些討論與交流？邀請國外人才來台，甚至不須邀請，他們可以自己申請、不用雇主，不要有這麼多的規定和阻礙。

鄭部長麗君：我們其實是雙線在進行。剛才委員提到國際藝文人士來台交流，過去因為要檢具場所證明或有相關公司門檻等等，都逐一在檢討中，所以這部分還在持續進行。

李委員麗芬：還在檢討中？

鄭部長麗君：對，勞動部第一波先放寬場地證明等等，後續都還在持續檢討中，我們和勞動部討論的機制都還在進行。第二個層次是外國專業人士過去需要雇主申請才能來台工作，現在因為專法放寬，不用經雇主申請而可以直接向勞動部申請，所以有會同本部訂定許可辦法。因為許可辦法 2 月才施行，所以初步先針對「特殊傑出」來訂定，未來會持續觀察施行的情形。當然，對於之前講的上一個主軸的工作，我們也會持續進行，兩者搭配來看。希望委員給我們一段時間，因為這個辦法 2 月才上路。這是一個行政命令，母法是授權可以開放，但「辦法」是行政命令，未來當然還可以持續檢討，不過因為它 2 月才上路，請容我們先來施行。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的回應。其實藝文人才彼此交流是常態，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點。所以我希望在相關的作法、辦法上面能夠採取比較放寬的方式……

鄭部長麗君：但是因為外國專業人士來台工作除了交流與吸引國際人才來，還是要思考國內業者的工作權等需求與意見。現在法律已經授權了，未來我們會來觀察這個辦法的施行情況，並持續聽取大家的建議。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接下來我想與部長討論的是音樂網路傳播 OTT 平台的興盛。我看到公共電視去年有架設網頁 OTT 平台，今年會把這個平台做成 APP，這部分其實是很重要的，所以我之前有發文去文化部詢問這個政策會怎麼做，你們給我的回覆是目前正在規劃整合民間資源，

成立一個國際影視傳輸平臺。我看到今天的業務報告第 47 頁也有提到這樣的國際影視傳輸平臺，請問這個平臺的架構、功能和主要目的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

鄭部長麗君：這是二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公共媒體要因應數位匯流，當然要提供相關新媒體的服務，但未來還是希望在公共媒體法整體從法律的部分賦予它願景，就是因應數位匯流產業性、國際性兼具公共性的情況來規劃。

另外有臺灣的民間業者提供 OTT 服務，我們希望看政府能怎麼樣地跨部會支持、協助 OTT 業者壯大，目前也邀請民間 OTT 串聯平臺，優先從著作權的保護做起，再來看怎麼導入政策來支持 OTT 平臺的壯大，也可以支持民間有相關內容的整合，成立國際行銷公司，積極把內容的作品輸出，我們會多管道來進行相關通路拓展傳播政策。

李委員麗芬：這樣聽來就比較放心一點，因為我看到國際影視的傳輸平臺，很擔心你們要用政府的力量去做一個 OTT 平臺……

鄭部長麗君：不是的，因為網路基本上還是應該要先壯大民間市場。線性平臺過去已經有公廣平臺，在各個國家的線性服務中，公共媒體扮演一個品牌化基本的、很重要的角色，我會搭配怎麼樣在線性傳播強化公共媒體的國際化，在網路的部分支持民間壯大 OTT，但要協助他們進行著作權的保護。

李委員麗芬：好，這樣我就放心了，因為剛開始看這個名詞，以為要成立一個 OTT 平臺，我就很擔心，因為政府主要的工作應該不是做這樣的平臺，要支持的應該是內容……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們的文字說「國家級」，委員以為是政府，我們是說因應國際、面對國際時要以國家隊的概念，就是政府做後盾來協助。

李委員麗芬：了解，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我一開始要問的問題跟文化不見得有關，但也涉及轉型正義的一部分，所以請部長按你內心的聲音來回答。

你看一下這張照片，那時你還非常青澀，現在比以前漂亮很多。這是 2012 年 5 月的時候，就在這個場地，為了核二廠一號機錨定螺栓斷裂，台電希望啟動，原能會也來報告。當時在這個場地，你跟幾位委員當場撕掉這個報告書，現在你貴為部長，最近核二廠二號機又要重新啟動，我不知道你在內閣裡有沒有表達過自己反核的態度是一致而且從來沒有改變過的，所以你不希望核二廠二號機啟動，因為你在 2012 年 5 月就已經表達過強烈反對核二廠一號機的啟動，對於這點，我希望聽聽看部長的聲音。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文化部不是能源政策或核電的相關部會，所以我也不是有機會能參與相關的政策，對於核二廠二號機我不是那麼了解，但委員所指出來的過去核能相關政策，我的質詢與主張都是當時的想法，我的立場也沒有改變，網路上還是都可以找得到我當時的主張跟想法。

陳委員學聖：對於核二廠二號機的啟動，你個人的看法呢？

鄭部長麗君：因為委員所指出的照片是核二廠一號機，當時是安全的問題，我個人提案的是核一廠的一號機，核一廠一號機是我當時提的。其實身為文化部長，的確對於現在的政策我不是參與部會，我不太能夠代表發言，但對我個人當年對核一廠一號機的提案，印象裡很清楚的其實是燃料棒的連接鬆脫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是核二廠二號機錨定螺栓斷裂……

鄭部長麗君：最重要的是燃料池滿池，就是燃料棒如果再用就退不出來，所以那個理由都可受公評，那是核一廠一號機，所以我只能跟委員重述我當時的主張。

陳委員學聖：請部長回憶一下，那是核二廠二號機錨定螺栓斷裂，跟你講的不太一樣。

鄭部長麗君：核二廠錨定螺栓……

陳委員學聖：對，所以部長……

鄭部長麗君：不是核二廠，因為委員所指教的是二號機嘛，應該是不同的。

陳委員學聖：不是，核二廠二號機是現在要重新啟動。

鄭部長麗君：應該是委員提案的，應該不是我提案的。

陳委員學聖：我要跟部長提的是當年你反對核二廠一號機啟動，因為錨定螺栓斷裂之後，你覺得再重新啟動，你不願意接受，而現在是核二廠二號機，你現在已經是部長了，所以我希望了解你的態度，如果你現在還是委員的話，你會不會支持核二廠二號機重新啟動？

這好像在繞口令，本來是很簡單的一件事情，就是從頭到尾所有的核一、核二、核三，只要停過我就不讓它再重新啟動，部長你可不可以這樣承諾？當然我知道部長很難啦，你現在已經是內閣閣員了。

鄭部長麗君：如果我有主張跟想法，我會在行政院內部提出來，但因為我現在不是決策的部會，我沒辦法現在回應你，但是對於過去我的主張，委員有需要補充的，我都可以說明當時的主張。

陳委員學聖：我是不太想利用文化的質詢問這樣的事情，但這是一種政治選擇的問題，所以我會聞到一點味道，我們就預測看看，如果臺北市長民進黨要推候選人，我大膽預測你就是第一名，你等著看！從今天的回答，我深刻感覺到部長兼具文化的底，但也有政治的敏感度，所以我這邊先做大膽的預測。我一直把這個案例放在心裡的原因是，你的態度向來都是一致的，所以我才想知道你的答案，當然你講你不是……

鄭部長麗君：我有建議會在行政院內部提出來。

陳委員學聖：好，我希望你對於非核家園……

鄭部長麗君：對於我過去的主張，委員如果需要資訊我還是可以再提供。

陳委員學聖：有啦！我那天有唸給大家聽過了，我希望部長能繼續堅持。

第二個，我要請教一個問題，大家都在談大陸的「惠台政策」，但我看到的是另外一個。在這次大陸開人大會議的過程當中，他們把文化部、旅遊局併在一起，你知道這個訊息嗎？

鄭部長麗君：是，我有看到這個訊息，有些國家的文化部是跟旅遊、觀光部門在一起，有些是跟傳播部門在一起，看每個國家的組織安排。

陳委員學聖：對，這點就是要請教部長，雖然很多人對大陸很不以為然，但當你看到大陸把文化部

跟旅遊局併在一起的時候，它就開始轉變它自己的旅遊型態，非常強調自己文化的價值，強調自己文化的光榮感跟驕傲感。我自己做過地方文化局長，就像你講的，我們還有個觀光行銷局，兩個是不太搭軌的，我常問觀光行銷局：你要銷的東西，如果沒有文化局在，你能賣什麼東西給人家？如果人家來看大自然，比臺灣漂亮的也有不少，來過一次的，你用什麼方式吸引人家來第二次？最重要的是一定要有文化的底蘊。所以我這次看到大陸把文化部跟旅遊局併在一起的時候，我突然覺得它走在我們前面，以我在第一線真正執行的經驗，實在是感觸萬千。如果是部長，你會不會跟院長講，不要再把觀光局放在交通部底下？我跟你講，歷任的交通部長大多是以工程見長，現在又特別強調軌道工程，可是對於臺灣最迷人的地方，尤其從社區總體營造開始落實，讓臺灣的一些潛的過去沒有被看到的美開始浮現出來，但如果你把我們的觀光旅遊，尤其在國外那麼多的行銷，放在交通部底下，你知道，被硬體壓在底下的軟體是看不見的。

所以我在想，這件事情不要說我們學大陸，我希望你跟院長講，可不可以把觀光局併到文化部底下。最起碼在安排臺灣全年十二個月重要的觀光季節的時候，文化部才有發聲空間。現在文化部好像只是拼圖裡面的一小塊，我覺得臺灣這樣的觀光旅遊看不出未來的觀光價值，尤其當陸客一抽離之後，突然臺灣的觀光業慘澹，這是因為我們沒有找到自己的價值，過去都是用低價在搶客人，但真正要讓人家願意來、願意長期來，尤其自由客願意來，我覺得這個重責大任你應該扛起來。

鄭部長麗君：的確有些國家像馬來西亞等等，或是你提到中國最近的調整，有些國家文化部跟旅遊是在一起的，有些國家文化是跟傳播，甚至是跟體育，就看政府對於這些政策的目標跟組織的安排。其實組織是方法，目標才是重點，旅遊不管是在觀光部下或文化部下，最終我也贊成委員提的，要提升文化觀光，也就是以提升文化內涵來促進觀光，讓大家來看我們的軟實力。所以我們先從跨部會合作做起，像文化會報，我們希望部部都是文化部，先從跨部會做起。譬如我們也在規劃文化路徑，希望透過文化路徑來跟交通部觀光局或各地方政府合作，但委員的建議是大家是可以討論的，未來組織安排怎麼樣更能整合，我想這是很可以討論的議題。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希望你展現一種強勢的決心。你知道所謂的文化路徑，地方的文化局在執行的時候，它的經費遠遠輸給觀光行銷局嗎？我們就只是意思意思辦一辦，我們就只是意思、意思辦一辦，沒有真正的行銷力量，所以我才說利用這次的刺激，我們自己把觀光旅遊局拉進來，尤其最近到故宮南院時，日本專家給我的建議是文化部要跳出來，如果你還是把故宮南院繼續留給故宮處理，它就救不起來了！它必需要文化部，還要結合觀光以及所有周遭的博物館，才有可能救得起來。

部長，我是有節奏、邏輯地思考這個事情，我希望部長要捨我其誰，這不是去搶單位。我覺得今天把觀光局擺在交通部下面，真的已經不合時宜，你真的要有這個決心把它拿回來，我覺得這真的是功德無量，而且還可以馬上立竿見影。部長願意接受我的建議嗎？這沒有黨派，真正可以確實……

鄭部長麗君：委員這個議題值得思考、討論，我們先從跨部會做起，我的態度是開放的，其實我們

正在檢討文化部組織法，最終理想是部部都是文化部，至於是不是每個單位都要到文化部，其實組織是方法，最終目標是每個部會都有文化視野，我們推動的政策都不一樣，但是組織是一個很重要的策略。我想委員這個議題我會持續思考，或許有機會我們也會跨部會來討論，我們會先從跨部會業務合作做起。

陳委員學聖：兩年部長做下來以後，部長過去 aggressive 的企圖心不見了，真的比較像行政官，我希望你莫忘初衷，午夜思回時想一想我今天講的話。

鄭部長麗君：不會！委員可以看這一年多來，我們的整個施政拓展，我們很希望為臺灣文化做長遠紮根的工作，包含法案、組織、預算、中介組織，我們都全面拓展中。

陳委員學聖：你現在真的比較四平八穩，以前你做委員時比較有銳角。就像這次我們討論外國人來臺灣從事藝術工作，當然我也謝謝文化部，在我們一起努力之下，就業服務法……

鄭部長麗君：我們也積極地跟勞動部合作。

陳委員學聖：你學會的一點，就是搶我的話比較多一點！不過外國朋友……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想要讓委員了解，您的建議我們都在做啦！

陳委員學聖：你繼續在搶。

現在你訂的辦法是 2 月要上路，對一般民間藝術家而言，這是違反藝術習俗及習慣的。就業服務法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任何人不得媒介接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所以，即使你做了一些放寬，但是對這些藝術家以及一些民間團體來講，根本都不適用，因為基本上勞動部對他們就是歧視，覺得他們都是投機取巧，都在走法律偏鋒。如果我是文化部長，我會全部攬上來，文化部擔所有的重責大任。

部長，不是把法修過，不是跟每個部來搶工作，而是要一起合作，部長真的要記得我所講的一捨我其誰，這個部長做下來就會唯我獨尊。

鄭部長麗君：都在努力中！跨部會合作的部分，我們積極努力中，組織都是開放的，可以討論。

陳委員學聖：部長的這句話，真的很像行政官回答的話。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陳委員學聖：繼續加油，謝謝。

主席（鍾委員佳濱）：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一年多經過你的擊劃，我確實看到文化部的進展，特別是文化內容的部分，將來不管是這些厚實的內容要反映在電影創作、網路世界，或者是上會期我積極希望你們針對過去社會進展的過程當中非常多對臺灣的影響，這些前輩都在逐一地凋零，這些社會運動的口述歷史進展，我們也看到文化部積極的在前進。我仔細看了你們的業務報告，印象中你提到未來這一年會由攝影年會舉辦，但是你沒有提到細節，我希望你們的局處首長來跟我做書面報告，因為今天的重點不在這裡。

今天的重點在哪裡？我們往往會在藝術活動裡面看見美學，而這個美學呈現的形式不只是擊鼓那一刻，而是在鼓的製造，我們甚至也在公視看到你們有一些展出，會把臺灣文化或是移民文化，比如廣獅或是其他的都展現其中。這個廣獅雕琢，甚至最近我們希望重振的南投埔里地

區—蝴蝶的故鄉，是一個蝴蝶美麗的盆地，你們跟林務局的綠廊帶建置蝴蝶的生產區域。當然，蝴蝶的美學絕對不是只在蝴蝶的身上，部長認為呢？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委員，有過去看了！

蔡委員培慧：對！我知道，你有帶我去看這些工藝品的展現，那裡的工藝所也一起在做，這些一點一滴，不管是擊鼓、出獅或是這些蝴蝶，其實都是工藝師的展現。可是，我們常常會忽略這些常民工藝的累積，過去中部的工藝是建立工藝之家，我覺得這個很好，但我們往往忽略了，第一、他們跟常民文化；第二、他們跟博物館的連結；第三、他們跟國際連結。

為什麼我會這樣講？今天我仔細看了你們的出版品，我覺得這種「熟手の慢工細活」把我們在荖濃溪、楠梓仙溪非常多常民工藝展現是非常好的，甚至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發現了斷裂，以前阿公、阿嬤會的，現在年輕人都不會了！那該怎麼辦呢？不知道！原因是我們太把這些工藝納入學校，我們有沒有方法把這些傳承跟精神形成地方的特色，跟地方連結？就如同觀光，觀光絕對不只是美景、美食，手藝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先來看影片，左邊是元泰竹藝社做的竹子吸管，現在我們都很環保，前陣子海洋污染嚴重，所以吸管也重要，它發展出竹子做的吸管，不是鋼構的，是竹子的，即使吃珍珠奶茶的寬度也是可以的。南投竹藝在巔峰時，年產有 1,300 萬根，這個竹子可不是隨便砍下來採，會有竹藝師去篩選又挺又直適合做工藝的竹子，長偏的竹子就可能用來做一般民生用品。他們有這樣的專業，但是我誠實跟你說，這種能夠鑑別竹藝的師傅也在瓦解當中！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文化部除了文化普查以及協助各縣市文化局提出的文物普查，比如交趾陶等跟工藝相關的之外，我提出四個建議，一個是些工藝跟生活鏈結的行銷策略；一個是建置不同的工藝，有一個凝聚基地—工藝之家；再來就是國際交流，要同時把展出跟博物館連結，您的看法是如何？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會積極來努力。其實過去工藝中心跟文資局對工藝文化保存跟傳承做了很多工作，近來工藝中心也積極協助我們的工藝品在國際上嶄露頭角。但是我覺得需要向委員所說的，更整體地把工藝知識系統重建、保存、傳承做好之外，要把整個產業再生、再發展，因為最重要是透過產業跟生活，不管是創作或者是整個產業鏈，跟地方經濟振興集合在一起，甚至是國家品牌的形塑、國際交流怎麼推動。我們會協助工藝中心，包括邀請經濟部，跨部會提出一個四年中程計畫，爭取專案預算來進行跨部會的合作。我也檢討了過去政策不足的部分，雖然同仁都很努力，但它需要跨部會更強的支持，我們近期已經在整合這個計畫，跟行政院提出爭取。

蔡委員培慧：對。向行政院爭取時，如果需要我們再去做……

鄭部長麗君：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因為文化部的計畫跟預算爭取需要有相當溝通說服的過程。

蔡委員培慧：我會爭取的很大原因，是因為我覺得工藝也是發展在地經濟的一個環節，因為很多時候我們會去追求 GDP 的成長，可是同樣的 GDP 能不能創造這麼多的就業機會，這中間其實是有迷思的。

鄭部長麗君：它要的是在地的就業機會，而且它是在地的底蘊，我覺得最重要還是要產業生態的復

育來振興它，需要跟經濟部合作，我們甚至也導入科技，我們希望跟科技部做跨部會合作。

蔡委員培慧：我講一個很小的例子，最近我對農業比較熟悉，我們的休閒農場其實是有指標的，可是工藝之家卻完全沒有。我的意思是，雖然這是很小的差別而已，可是它的能見度及社會感知度就有落差，就因為這麼小的一件事。

鄭部長麗君：可能因為我們是在工藝之家的家戶門口，委員可能是在說交通上面要怎麼結合。

蔡委員培慧：對。

鄭部長麗君：我們再擴大宣傳，這部分我們來強化，讓它的識別能夠更明顯。

蔡委員培慧：我剛剛講的是竹藝，我只是舉個例子，其實我講的是，這些工藝要怎麼跟常民生活、社會利用能夠連結在一起，我相信我們剛看的吸管美學是絕對沒問題的。但是，由於我們過去的忽略，比如鹿港其實是很好的木工產業工廠，它在建置的過程當中，幾乎都是勞心勞力，它也很想升級，可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文化部並沒有給予升級的支持，因為工藝工匠不是技術升級而已，而是他在這個過程當中，是否可以透過教育、透過它的設備的調整。

而且，設備調整這件事情可不是要它變成一個工廠而已，它整個形塑的過程，其實就是它的文化底蘊，甚至是跟宗教連結在一起的。所以，我認為當您要規劃未來四年計畫的時候，務必要對工藝廠區的提振以及所受的訓練給予支持，要放在你的計畫裡面。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這個建議非常重要，我們重視整個生態重新的連結，包括整個知識體系的建立，我會來努力。

蔡委員培慧：對，我們常常講「百工百藝」，對百工百藝這件事情，有時候人們會覺得很能幹、很會做竹藝，但是卻不知道接下來該怎麼做。

我剛剛講過，竹藝是從採收就開始了，我希望你們多花一點時間，針對百工百藝的形塑以及它的歷史故事，或者是一些耆老的經驗，這些可以成為一個故事的展現，我認為這也是文化內容的累積啊！

鄭部長麗君：這些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國家記憶庫最重要的就是要結合地方知識學，現在已經把國民記憶庫擴大成為國家級的文化記憶庫，它是來自於地方知識學的一個建構，我們會以地方政府、民間文史工作，以及在地文史記憶為主體來努力。

蔡委員培慧：對。為什麼我今天的主軸是工藝？因為我有一個小小感受，我們大部分對於精緻、精英的很快就可以理解，可是我們對於素民、常民，可以提升生活美學的往往會忽略。今天我把你們的計畫跟相關的部分做一個整理，我發覺你們有在做，但是你們沒有一個整體規劃跟提振計畫。我聽到你剛才的回答，你們正在規劃一個四年計畫，坦白講，我覺得蠻開心，因為這件事情我們都注意到了，我認為這件事情要推展，還有很多細節可以仔細再討論。

最後，這些工藝絕對不只是素民的使用，往往跟宗教、文化有關，比如東勢過去的林業非常發達，他們對魯班工，亦即藝師、木匠非常尊重，這件事情絕對不是各位看到的這個漆器而已，甚至它的宗教信仰、祭祀過程都有魯班公的展現，這也是我希望你們花時間去做的。

另外一個是刀藝，芝蘭刀現在士林還在做，它並沒有瓦解，它的精緻度很高，我仔細看了以後，覺得我們在職人文化上面有所忽略，我們往往忽略各地這種傳承、展現，以及生活美學的

記憶，我認為你們未來的四年規劃，最起碼有四件事情一定要做，第一個是在地經濟、工藝文史調查；第二個是工藝保存持續的支持系統，這個支持系統不管是教育、產業連結或者是地域的。比如，漆器為什麼在埔里，因為產生漆器的林相就在埔里，我覺得這件事情你們真的要花心思。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建議都非常好，我們會積極納入整個政策規劃裡面。

蔡委員培慧：最後，往往我們談工藝時，都會認為這是鄉井小民的事，可是我說不是，我認為我們要怎麼展現臺灣，怎麼展現生活美學，就是要透過國際交流把這個美給展示出去，你們未來的四年計畫，我希望我們可以持續地討論，好好的進展。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蔡培慧委員，也謝謝鄭部長。沒想蔡委員對刀這麼瞭解，以後要對您更尊敬了！

因為部長行政院另有要公，俟本席質詢完畢，部長可以先行離去，由次長代理備詢。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蔡委員培慧暫代主席。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世界上最大的電影生產國是哪一國？

主席：請鄭部長麗君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就產值應該是美國吧！

鍾委員佳濱：生產量，我已經暗示你了，是寶來塢，不是好萊塢。

鄭部長麗君：是。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目前全世界最大的電視劇生產國是哪一國？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鍾委員佳濱：我先賣個關子，今天大家都在討論中國的惠臺 31 項措施，我們看到大都是對廣播、電視、電影等這些，一共很多項。我想請教，中國惠臺措施當中，有沒有放寬網路視頻的內容呢？你有沒有聽到，在視頻網站放寬對臺灣內容產品的限制，有沒有？

鄭部長麗君：目前他只有數量、項目，沒有看到實質的措施。

鍾委員佳濱：你可以讓局長去查一下。

鄭部長麗君：但是，我看到他在去年 9 月把網劇的手機標準跟電視劇齊一化。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我先告訴你下一個答案，世界電視劇生產和播出的第一大國是中國，中國大陸的廣電產業在 2014 年，也就是三、四年前，是新台幣 2 兆 1,131 億元。電視劇及電視動畫出產那麼多，他的電視綜合人口涵蓋率已經快到 100%，中國有 13 億人口，百分之九十八點多的人在看電視，所以他的電視生產量是非常得大。

另外，中國大陸的新媒體—網路視頻，目前的使用人數大概有 4.3 億，手機視頻有 3.1 億多，手機電視比較少，因為他們的手機電視目前還在開發中，IPTV 的電視用戶還在成長，估計視頻市場在未來可以達到新台幣 1,200 億元。當然，相較他們的電視劇還不到他的零頭，遠遠超過兩兆元以上。

我們來看這幾年的資料，我要幫部長澄清、雪冤，中國大陸引進臺劇的許可，從 2009 年高峰

之後就逐年下跌，到 2014 年，你知道有多慘嗎？慘到什麼程度？

鄭部長麗君：最低。

鍾委員佳濱：我跟你報告，那一年中國送到臺灣來的電視劇有 1 萬 3,000 個小時，臺灣送到中國的電視劇卻不到 200 個小時。所以，不是這幾年部長不努力，而是這幾年的蕭條，早就直線下滑。從 2011 年開始，臺劇占中國引進的總量，從 25% 下跌到個位數，所以是早在 2009 年臺灣就遇到問題了！

我們再來看臺灣電視的年產值，2015 年跟 2016 年比較，電視內容產業開始萎縮，從 307 億元降到 301 億，整個電視頻道的產值也下跌。其實電視頻道從 2015 年開始這兩個都下跌。臺灣從事廣電電視製作的家數，毫無意外，從 2012 年統統在萎縮，整個電視頻道的產值也下跌，從 2015 年開始，這兩個都下跌了。臺灣從事廣電、電視製作業者的家數，毫無例外的從 2012 年萎縮，所以這個趨勢早在 2009、2012 年就已經出現，產業的冬天也已經來了。台灣電視廣告的產值呢？廣告是另外一個電視的收入來源，它的總金額在 2013 年達到高峰，將近 248 億元，之後傳統的老三台、無線電視一路下滑，有線電視在 2013 年達到高峰之後也一路下滑。請部長猜一猜，廣告費被誰收走了？

鄭部長麗君：流到網路。

鍾委員佳濱：沒錯，網路的廣告年產值到 2015 年之後死亡交叉，在 2015 年的時候，有線電視的廣告收入雖然微幅下跌，但是還在網路之上，可是網路從 2012 年持續往上追，到 2016 年已經超越有線電視的廣告收入，成為媒體網路最大宗的來源。請問網路收到的廣告費有付給內容產製業者嗎？部長想想看，是誰在網路上收廣告費？Facebook 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平台。

鍾委員佳濱：平台有沒有製作任何節目？我不要指明名稱，侵權使用我們的內容、作品的業者一大堆，這就是問題。臺灣的內容產業，尤其是我們的文創影視產業，過去有電影。好萊塢的產值是世界最大的，他們的電影產值有多少？他們基本上是靠門票收入。在台灣，好萊塢一年要收走多少門票收入？不知道沒關係，請徐局長回去查一下。我要說的是，臺灣一年貢獻給好萊塢的電影門票收入，政府補再多國片輔導金，我們的電影都很難搶回來，這個不能夠怪政府，它是世界的問題。另外，我們看的其他平面媒體—書、雜誌、報紙的廣告費占的比例很低，基本上是來自購買者的消費。你猜猜看，臺灣整個有線電視市場，消費者每個月付給系統的費用大概是多少錢？不知道沒關係，也請局長去查一查。目前有線電視主要的收入來源是靠訂戶的收視費。剛才講了，廣告費 200 多億元嘛，它在逐年下跌。請問目前有没有人不曾透過網路收看影音產品？應該都有。請問有多少人付有付費購買的經驗？大部分都沒有。請問業者怎麼賺錢？是廣告費。影視內容產業遇到非常嚴峻的挑戰，不見得是惠台政策。我現在告訴你惠台政策目前口惠實不至的地方。

鄭部長麗君：產業結構的變化。

鍾委員佳濱：對，是產業結構跟市場規模的變化。在惠台政策還沒來之前，整個產值就已經萎縮了，主要不是因為中國對臺灣的打壓，中國對任何國家都打壓。2015 年開始，中國要求電視劇要

「一劇二星」，就是一部連續劇裡面最多只有兩名外國明星，網路上還有限外令。限外另有四個，我大概唸給你聽，第一個是數量限制，第二個是內容要求，第三個是先審後播，第四個是統一登記。網路視頻內容的四個禁令有沒有解除？沒有。為什麼中國不解除？因為他們在 2015 年看好中國網路視訊的內容產業及消費會越來越成長，他們幹嘛要放寬？目前放寬的惠台三十一項是要嘉惠台灣已經萎縮、一蹶不振、被打壓到谷底的影視產業嗎？哪來的惠？人早就死了，現在還要抬去埋嗎？

事實上，中國的視頻—愛奇藝等目前還不能靠收入打平。別人是本益比，他們是本夢比，是靠大家繼續投資。愛奇藝估計未來收益最多到 220 至 240 億左右，這都還不足以支持他們維運。愛奇藝主要的收入都來自哪裡？他們的 220 到 240 億跟誰收？跟手機用戶嗎？錯，手機用戶都是付通訊費給系統業者，愛奇藝是收廣告費。請問愛奇藝用臺灣的影視內容有付錢嗎？沒有，問題就在這裡。今天臺灣的影視產業要進入中國市場，可是中國最大的衛視，包括湖南衛視、浙江衛視、江蘇衛視、東方衛視，中國的電視觀眾看這些衛視要付錢嗎？你覺得要不要付錢？不知道的話請徐局長去查一下，因為他曾經在 2015 年去考查過，是不是這樣？中國的衛星電視為什麼這麼大？不是因為他們跟龐大的收視訂戶收費。有多少收視訂戶呢？目前中國有線電視的用戶，你聽了會笑掉牙，是 2 億 2,400 萬，到 2016 年成長到 2 億 8,800 萬，要是一個人收 10 塊錢人民幣，我就發了。抱歉，他們不付這麼多錢，這些衛星電視主要是靠龐大的民生消費力，廣告業主要上衛星電視播廣告，是捧著現鈔排隊，跟以前台灣老三台的時候一樣，所以現在中國的廣電市場方興未艾，主要也是靠廣告費的收入。他們的網路視頻也是靠廣告費收入，廣告費收入不會直接拿給內容業者，要靠法規。

我現在要跟部長談的是下一個題目，你要關心一下，臺灣的節目製作商必須跟系統業者分，系統業者給他兩筆錢，一個是版權費用，一個是系統業者收到收視費和廣告費之後，分一些給他。很少有內容業者可以直接跟廣告商收費，因為不能夠蓋台。目前台灣有線電視系統是國家影視產業最大的消費市場，但是錢都是系統業者收去，廣告費也收，收視費也收。你知道誰在主持分配嗎？文化部有沒有主持分配？你覺得是誰負責分配？你們想想看。

鄭部長麗君：委員整體的意見是，文化部或早期的新聞局、文建會的輔導政策支持內容產製，但是在……

鍾委員佳濱：市場跟產業結構。

鄭部長麗君：在整個市場結構、數位匯流、後數位匯流裡，傳播政策的重要性在增加，關係到本國的傳播政策有沒有鼓勵本土自製的內容、有沒有提供這樣的環境。

鍾委員佳濱：沒錯，你們在行政院傳播政策的 partner 是誰？

鄭部長麗君：目前 NCC 是監理機關。

鍾委員佳濱：答對了，你認不認識詹主委？

鄭部長麗君：詹主委本人對產業非常有想法。

鍾委員佳濱：跟你的交情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我們其實常常討論，但是……

鍾委員佳濱：很好，你知道詹主委最近要處理什麼事情嗎？要處理系統業者收費的分配機制。你不要跟他打電話，約時間吃飯討論一下？

鄭部長麗君：我們經常討論，但是……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討論到有線電視收費的分配？

鄭部長麗君：我建議 NCC 本身的組織定位可以再思考，因為目前 NCC 是監理機關、獨立機關，但是國家應該賦予 NCC 更多政策機關的角色跟能量。

鍾委員佳濱：很好。

鄭部長麗君：我們應該要有整體的傳播政策。

鍾委員佳濱：我們把徐局長的這個局撥給 NCC 好不好？他們是負責影視產業發展。

鄭部長麗君：這個應該要整合，不是誰撥給誰，國家要有整體的傳播政策，甚至國際傳播政策。

鍾委員佳濱：所以說，目前國家整體的傳播政策不是只有一個公共媒體法而已，還包括商業收費的媒體……

鄭部長麗君：市場結構的 regulation。

鍾委員佳濱：以及市場結構怎麼樣分配這些收費。

鄭部長麗君：沒有錯，委員指出的是重點，國家的 regulation、政策要鼓勵內容產業，而且要有積極的國際傳播。

鍾委員佳濱：我的時間到了，最後，我希望未來你們能夠跟 NCC 好好的研究一下，思考怎麼透過 NCC 主管的法令改變目前的產業結構，這樣文化部在後面培植、鼓勵、輔導才能夠有所著墨。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跟 NCC 有一個工作平台持續進行當中。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謝謝鍾委員，謝謝鄭部長。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張圖是嘉義六腳鄉蒜頭糖廠的蒸氣火車頭，這輛火車頭有它的歷史，名字叫 SL650，過去被稱為蒸氣火車頭的賓士。1928 年 8 月出廠，於台糖服役了將近 30 年的時間。之後停役，由於台糖沒有所謂要去保存的想法，因此就賣給一位日本鐵道迷伊藤一己先生，當然他有好好保存這輛蒸氣火車頭。後來張縣長到日本看到這輛蒸氣火車頭，又將這輛蒸氣火車頭買回來，這部分是使用公務預算。這輛蒸氣火車頭可說是飄洋過海到日本，最後又回到我們台灣。

將來我們會通過空污防制的相關法規，屆時這輛蒸氣火車頭可能不能上路，因為它是使用傳統的燃煤，這將會是很諷刺的一個問題。在此次通過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針對嘉義有一項打造五分車的觀光新亮點的計畫，五分車會從高鐵站接到蒜頭糖廠，未來還要從蒜頭糖廠接到故宮南院。如果這輛蒸氣火車頭可以跑的話，將會是未來觀光新亮點很重要的一環，結果卻與

防制空污的相關法規有所扞格，即使有軌道也無法上路，次長對此種狀況有何看法？

主席（鍾委員佳濱）：請文化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文化部非常關切這個案子，第一，文化部的價值很清楚，如果古蹟或歷史展物可以是活的話，我們希望它是活著而不是死的。

蔡委員易餘：活著的意思就是要讓它持續冒煙啊！

楊次長子葆：我們有幾個作法，第一，如果它的活動不是頻繁而是節慶式的，那就可以特別提出申請，當然也會做特殊的處理使它可以合法。第二……

蔡委員易餘：讓它合法，但目前的法律是不允許它……

楊次長子葆：特殊活動可以有特殊考量。

蔡委員易餘：為什麼不在文資法上規定？我發現整部文資法都太重視古物，比如類似古蹟的保存等，不過對可動且有形的文化資產卻無法保護。本席認為如果可以訂定在文資法中的話，至少可以讓蒸氣火車頭在可以活動的情況下被保存下來，而不是當成古蹟晾在博物館那邊，當然也就不能動了。蒸氣火車頭一旦停止運作以後，事實上，沒幾年就會完全報銷掉。

楊次長子葆：是，文化部對此案有一個短、中及長期的作法，您說的文資修法也不能立刻處理眼前的問題，當然長期是朝此方向去努力，至於短期則以活動節慶的方式來專案處理。我們會與交通部商量，由於這是珍貴的文資寶物，所以不能以交通工具為目的的方式來處理，因此我們希望在交通工具的相關辦法中也可以予以排除，這是中期可以處理的方式。

蔡委員易餘：對，我同意這個案子可以用專案來處理。然而問題就來了，不只有蒜頭糖廠的火車頭，還有其他的物件也有類似的概念，首先就是阿里山的蒸氣火車，如果要復駛的話，也會遇到同樣的問題。其次還有德陽艦、傳統巴士的金馬號及偉士牌機車等也都具有相當的歷史，我們要讓這種當代歷史終結在我們手裡嗎？由於現在有太多外在因素的限制，包括全面禁止二行程機車等，我對結束二行程機車沒有意見，當以後偉士牌機車變成古董時，它在路上就不能跑了，台灣要讓過去的文化完全變成零嗎？

楊次長子葆：文化很重要，人的健康及生活環境也很重要，我們希望在之間能夠找到折衷。剛才您提到阿里山的蒸氣火車或蒜頭糖廠的蒸氣火車頭，我們有請工研院做研究，看看是否能有效降低其污染的狀況，比如有類似的觸媒或設施等……

蔡委員易餘：現在大家在討論燃煤的技術，就是可以降低二氧化碳，而產生的大部分都是水蒸氣，我們是否能將此種技術來與蒸氣火車頭配合呢？

楊次長子葆：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蔡委員易餘：蒸氣火車頭就是要讓它冒煙，如果不冒煙而用電動的，那就沒有意義了。如果新科技可以促成這一塊，那就必須配合去做。比如有很多偉士牌的收藏家，他們可以帶動文化經濟，包括修理機車而能上路，一旦法令完全禁止之後，基本上，這台車就會變成古董文化，當然車子也會壞掉，自然就失去一代傳給一下的價值。

楊次長子葆：我們有思考這方面的問題，可能無法讓其普遍被使用，因為與健康及生活環境有關，如果採用特定的場域及時間，並以專案去申請……

蔡委員易餘：如果從現行空污法令來看的話，你不會有特定的場域及時間嘛！

楊次長子葆：文化部可以在這方面做努力。

蔡委員易餘：你們必須講話，值此之際，空污是第一優先，沒有人會反對要降低台灣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大家都是贊成的。你們站在文化的第一線，部長也說台灣文化需要更多激進份子，假使你們對文化傳承退守了，屆時也不會有人來替文化講話。

楊次長子葆：請委員不用擔心，文化部對活的文化絕對會讓它活下去，也絕對不會讓它死掉啦！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次長。

楊次長子葆：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本本席的問題都是要請問鄭部長，楊次長可以回答嗎？目前文化部有很多政策都必須要全面檢討，比如昨天報載你們補助旗艦影視產業的金額，其實都是一種分贓機制，關於扶植國內影視產業的計畫也是本席在前一屆所關心的重點，因為資源分配不均嘛！常常都是球員兼裁判，到最後錢都無法給真正需要的人員。你們有沒有針對影視產業去檢討評審機制及評審委員呢？上次我與龍部長撕破臉的原因也是在這裡。當時我有建議原住民的一個本土電影公司，他們想拍布農族的抗日影片，有點類似賽德克·巴萊，講了 4 年卻沒有辦法補助這些原住民人才。這是非常好的創作及構想，不過很可惜，文化部受限於評審機制，最後所有的資源還是只照顧那些你們認為比較有發展潛力的電影或電視，以至於接受補助的人員都是同樣的人。什麼叫分贓機制？你們不好好改革就會變成分贓！鄭部長上來之後，他有沒有去檢討這部分呢？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鄭部長上來之後，他最重要的一個政策之一，就是透明化及制度化。

孔委員文吉：這是你幫他講的，我希望你講的相當於鄭部長講的。

楊次長子葆：為什麼要透明化？這可以讓所有爭議都浮出來，我們遇到爭議也會一個一個來檢討。

孔委員文吉：你不要跟我講題外話，你要怎麼檢討呢？所謂影視產業的旗艦計畫，有人可以領到 1,000 萬元或 2,000 萬元，你們補助賽德克·巴萊多少呢？有人需要你們補助經費，但卻得不到，這就會變成是一種分贓機制，你們要如何革除呢？我與前任局長張崇仁也為此吵起來，你們有沒有改進的辦法呢？最後，這些錢還是由那些知名製片廠商去分贓啊！我已經講了 4 年，你們這種制度真的是黑箱作業，也像是分贓一樣。

楊次長子葆：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宜君：主席、各位委員。在鄭部長上任之後，我們的獎補助措施都有重新改變。之前委員垂詢過關於制度透明化的部分，現在我們所有的要點都會要求所有審查委員都要公告，而且也有利益迴避的機制。

孔委員文吉：你們真的有做到利益迴避嗎？你們怎麼知道你們的評審委員與外面的廠商，說不定是朋友關係等，到最後評審委員是投票給自己人，錢也給他們了。

徐局長宜君：現在在公開之前，我們會要求所有委員要做利益迴避的切結。

孔委員文吉：怎麼樣去認定利益迴避？上次我建議要用一位原住民的評審委員，後來有用一位，沒想到他是開電影公司的，他當然不希望布農族的抗日影片來瓜分資源，後來他極力反對，也私下跟評審委員說那家電影公司是詐騙集團，有這樣的評審委員啊！你們找的一位原住民評審委員，居然跟別的評審委員講那家電影公司是詐騙集團，所以布農族的抗日影片始終無法獲得你們的照顧及青睞。你們一定要守住，絕對不要變成仍然是分贓的狀況，結果需要照顧的卻得不到照顧，當然這個案子就不會過嘛！

其次，上次大陸國台辦公布對台 31 項措施，你認為是惠台政策，還是害台政策呢？你們鼓不鼓勵台灣的影視產業去大陸發展呢？

楊次長子葆：鄭部長在這個問題的立場非常清楚，不管如何，首先就是要強化我們自己的競爭力……

孔委員文吉：我看鄭部長的觀念是很保留的，他說怕大陸會箝制言論自由，也說這是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大陸對台灣影視產業優惠措施有很多項，包括台灣人士參與大陸廣播電視不受數量限制等，你們將大陸當成管制言論自由的國家，所以是不太支持的，我看鄭部長的意思應該是這樣，你到底瞭不瞭解鄭部長的意思呢？

楊次長子葆：我想鄭部長的意思是先不要看對台 31 項，而是要先看藝術創作的的基本價值是什麼，當然就是自由，即自由表意及自由創作才會有更多生命力出來。在此前提之下，如果對方是用整批、審查及限制自由的方式來推動一種作法……

孔委員文吉：你已經先入為主了，怎麼會知道大陸一定會對我們到大陸去拍片的業者橫加干涉呢？你們認為這是一種表意的自由，而大陸也不是尊重言論自由的國家，你們不能這樣預設前提嘛！

楊次長子葆：不預設，我們希望中國大陸越來越好，這對大家也會更好。從過去的經驗讓我們會有這種疑慮，其實疑慮還是次要的，最重要的是台灣的創作力及活力可以被激發起來，我們面對這個世界……

孔委員文吉：台灣有很多歌手會在除夕春晚的跨年晚會表演，他們都去那邊發展及唱歌，這是抵擋不住的潮流。

楊次長子葆：我們的歌手可以到中國大陸、其他國家或任何地方去演出，如果他們的表現良好，我們當然都會非常高興。

孔委員文吉：今年 5 月份國家人權博物館要正式開幕，本席要提出抗議，到底有沒有原住民相關展示的固定空間呢？

主席：請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於 5 月份會與台灣文學館一起合作，在園區推動一項原住民特展。

孔委員文吉：不要說特展，就是要有一個固定的展區，即國家人權博物館要有原住民的固定展出空間，我不希望採用特展的方式，因為 2、3 個月就撤掉了，所以必須有一個固定的空間。

陳主任俊宏：現在我們在規劃園區常設展的重現，當然也會將原住民的議題納入常設展裡。

孔委員文吉：就是要納入常設展裡，原住民的人權部分要有清楚的展示，所以也要有一個固定的空間。

陳主任俊宏：好。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呂委員玉玲、林委員俊憲、陳賴委員素美、吳委員志揚、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李委員彥秀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部長不在，所以是統一由楊次長備詢就對了。

主席：請教育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我們現在就來談一下藝文界影視產業的問題。最近台灣的文藝界在國外有很多斬獲，譬如「幸福路上」獲得了 2018 年日本動畫最佳長片獎，得到這麼大的殊榮，我們身為台灣人非常高興；「大佛普拉斯」入圍紐約新導演、新電影影展；在文學方面，「單車失竊記」也入圍英文世界聲譽最高的曼布克國際獎，這些藝文創作者的傑出表現都是台灣文化無上的榮耀。這幾部作品其實都是以台灣原創、原生的文化當作創作的主體、背景，這反映部長一上任一直強調的一件事，也是「越在地，越國際」最好的證明。不過其他委員有提到，中國提出 31 項惠台措施，如果我們用嚴格、狹隘的標準看這些惠台措施，會發現裡面有關文化保護跟影視內容的主題就占了快 10 項。近來有許多台灣的影視、文創人才都到中國發展，所以有很多人士疾呼，假如政府不再針對臺灣的文創、影視產業施予急救，恐怕我們就要瀕臨垂危，住進加護病房。其實賴清德院長在 3 月 6 日的時候曾經表示過，中國對台灣的手段會更靈活，因此我們要務實檢討 31 項政策，並提出相對的因應政策，調整現行制度。請問次長，從 3 月 6 日到現在，文化部部長、次長跟賴院長有沒有討論相關事宜？

楊次長子葆：我們討論過相關事宜好幾次，文化部也做了準備。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什麼樣的準備？

楊次長子葆：第一個，我要先表明，文化部的政策是要強化自己的體質，不只中國，整個世界都變動不居，如果我們不強化自己的體質，當外界有變動的時候，我們要適應或因應就比較困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我們還是要從培養在地的人才……

楊次長子葆：或者投資自己。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有產業發展。我們第一個會面臨的一件事，就是中國的審批制度。非常多人講，兩岸的文化產業跟文化交流應該互相尊重，應該尊重我們

任何一種創作的表意自由，可是這種審批制度一定會傷害藝術創作的自由。我們真正的創作、真實的文化自由碰到這種審批制度應該如何因應？這對兩岸交流會有幫助嗎？

楊次長子葆：其實委員已經講到重點了，如果您不嫌我搶話的話，我想說一句，我前一陣子才碰到德國的表演藝術工作者、舞蹈徵選人員，他說他看臺灣的舞，覺得跟亞洲其他地方的舞不一樣，不一定是技巧特別好，而是在舞或舞碼的展現裡有一種叛逆性、挑戰現況的勇氣。其實就是您剛剛說的，這就是「單車失竊記」或紀錄片最大的特質，這個特質也是台灣最珍貴的財產。如果有審批、審查、扼殺自由的措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意思是這樣會傷害我們憑藉表意自由的藝術創作。

楊次長子葆：就是我們最核心的價值。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建議這樣的交流要不要更擴大，還是應該緊縮？

楊次長子葆：作為行政人員，我們不會限制人民的自由，但是文化部最大的能力，第一個是讓所有的人有更多選擇，我們先投資自己，使自己壯大。我們有很多選擇，其實這個世界很大。中國當然很大……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非常多委員都看重這件事情。

楊次長子葆：還有別的機會、可能性，只要我們做得好，市場應該會為我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意思是還是要優化我們自己的人才跟產業。

其實施俊吉副院長也在上禮拜提出了四大方向，希望能夠從就學、就業，以及強化留才、攬才，維持台灣全球供應鏈的優勢。不管是深化資本市場、強化文化影視產業，這些八大強台策略中影視產業的部分應該要非常重視，而且這是文化部主責的，不能迴避，所以你們必須通盤思考。對於文化、影視、音樂等相關產業，文化部的支持方式都是用補助，的方式沒有很整體的、長遠的規劃。

楊次長子葆：鄭部長上任以後有兩個很大的措施，一個是帶動、吸引投融资，第二個是改善整個產業的生態系，這兩個措施跟以往單一的補助不太一樣，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你們推動文化政策白皮書的時候，能夠從整體、長遠的方向思考。不管是面對國際、科技進步、中國的磁吸效應，這些都在在影響台灣文化產業的未來。

其次，根據業務報告裡面的內容，行政院通過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案，表示未來將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這個談了兩年；所謂的專業中介組織也是要為台灣的文創產業建立國家隊，可是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文策院的具體內容，我每次質詢的時候都有提到。不曉得文策院的組織職掌、功能還有文化戰略有什麼規劃？

楊次長子葆：文策院的具體內容、計畫已經送到大院，如果您想要一份完整的資料，我們請同仁送過去給您。國家隊不是喊喊而已，我們對整體布局跟策略有很明確的規劃，我們希望可以把完整的書面資料交給您。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沒有聽出什麼。

我接下來想問的一件事是空總的文化實驗室，中介團體就是文策院，這個部分我看到一個東西，就是 107 年引入財團法人台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協力擔任營運單位，不過文化部丁次長同時也是該基金會的董事長。當然，規劃空總的文化實驗室的路很長，只是我想知道這樣的安排究竟是為了什麼？次長同時身兼財團法人台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可能是認為合情、合理、合法，所以做這樣的安排，只是不免俗的，民間也會有一些異音。我前幾天才去空總看，現在是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在那邊經營一小塊，裡面的狀況就是根本不知道怎麼去找新創中心。未來希望文創實驗室不要有這樣的狀況發生，應該要能真正的培力到我們所說的文化產業、創新產業。部長很厲害能要到這麼大的資源，可是這才是我擔心的，文創實驗室到底有沒有像我們想像中的那麼美好？

楊次長子葆：針對委員提出的憂慮，我們會很努力地試著釐清並解決。我先代替丁次長回答，在經營初期，如果由次長兼任董事長，政策走向會非常明確，但此舉未必是長期的作法。尤其是初期，我們希望政策執行及政策理解是清楚的，所以目前的安排是我們認為推動文化實驗室或文策院必要的階段。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花蓮吉安菸場，非常多花蓮人很關注吉安菸廠的活化。過去一些地方的區域立委曾經提出要用花東發展基金，但是後來胎死腹中。花蓮吉安菸場對於青年及文創的交流非常重要，是一個很好的基地。本席不希望最後被都更、推平開發，就像東洋廣場的宿舍群，國產署不想修就推平了！文化部還是文建會時曾經推動花蓮文創園區，其實文化部有這樣的能量去做，文化部能不能承接下活化吉安菸場一事？

楊次長子葆：容我們先了解，到底文資、歷史建築或者有意義的空間將來該怎麼被使用，有沒有更有效率、更有意義及對人民記憶更有幫助的作法，文化部要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次長回去研究看看，我們再來進一步討論，好不好？

楊次長子葆：我們再進行進一步討論，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林委員麗蟬、鄭委員天財、周陳委員秀霞、何委員欣純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表達肯定及我的感動之意，這大概是我第一次在中華民國文化部的業務報告看到，文化部重要的工作包括在台灣建構世界南島文化平台，所以要非常感謝文化部重視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而且台灣是南島文化原鄉非常重要的精神，也是我們共同追求的價值。我要請次長及文化部的朋友們來聽一首歌。

（播放錄音）

Kolas Yotaka 委員：楊次長知道這首歌的歌手是誰嗎？請問丁次長知不知道？不曉得。

這是來自台東馬蘭的盧靜子，也是台灣原住民，尤其是在 1950 年代紅遍亞洲非常有名的歌手，如果你問原住民，大概沒有人不認識他。我們稱她為原住民的「鳳飛飛」，他也是民國 50 年

代的「阿妹」，因為那時候原住民歌手都想要隱藏自己的原住民身分，他跟阿妹一樣，從來不否認自己是原住民、山地人。他的創作力非常旺盛，他是自彈自唱、自己作曲，而且他受過日本教育，所以他使用的文字是日本的片假名。他做的歌結合了族語，阿美族的吟唱、日語及中文，所以他是非常有名的一位歌手。

再來，另一位是來自屏東獅子鄉非常有名的歌手，完全不一樣的曲風。我們也享受一下，這首歌來自歌手蔡美雲，他是屏東獅子鄉的一位排灣族歌手。如果次長或文化部的同仁到南部排灣族的地區，大概不會有人不知道他，你看他的歌詞，他在 1950 年代出生，他也是自彈自唱、非常會創作的歌手，創作很多歌。我們現在欣賞一下。

（播放錄音）

Kolas Yotaka 委員：次長，立法院很少有這種場面，但文化部的同仁及現場的同仁大概覺得非常新鮮或很奇怪。我要告訴大家的是，1950 至 1980 年代有非常多歌曲，過去被叫做山地歌，用日語、族語或中文夾雜。這些歌非常多，這些歌詞有的是描述在林班地打工的景象，有的是剛剛聽到的男女情愛，有的是小女孩、原住民少女不願意嫁給外省人的痛苦，有戀人相戀，但是另外一方為了要出外謀生被迫分開，也有人是在外打工、做零工，而思鄉的情懷非常濃鬱、非常痛苦。這麼多的歌，現在如果到部落裡的部落卡拉 ok 點唱，有些可能還點唱得到。有非常多的歌，而且他們的唱腔很特別，剛剛次長有聽到，他們結合原民傳統的唱腔—吟唱的技巧，與現在的一些花腔，再加上一些現代歌、日本歌的唱歌技巧，所以具有非常特別的特色。我要告訴文化部，這是一個非常特別的歌曲分類，可是過去我們並不重視，現在連學術界都已經開始特別研究。因為這段時間所做的歌呈現的是那個年代台灣社會的歷史及文化，尤其對原民來說，我們原民在面對現代化及工業化發展的過程當中，歌曲與舞蹈一直沒有離開我們，但以不同的型態展現。這些歌也有當兵的歌，甚至還有政府在政令宣導的歌，各式各樣都有。請問文化部為什麼過去投注非常多預算建立流行音樂資料庫，可是我們始終沒有看見這個記錄獨特時期台灣歷史的歌曲類別？沒有被強調、沒有被重視！次長可能不知道對原住民來說耳熟能詳的歌手，你們卻相當陌生。我們希望可以有被文化部承認的特定類別，除了群星會時代的歌，除了鳳飛飛，除了鄧麗君，你們到底應該怎麼做？甚至於建立資料庫，讓裡面有用族語創作的歌詞，也可以成立人力及財力資料把這些東西都記錄下來，成為台灣珍貴的寶貝。文化願不願意這樣做？

主席：請文化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你說的我們統統支持，剛好傳藝中心吳榮順主任在場，就我所知，他就在這方面努力，至少他的研究成果中有一部分是，容我責由他簡短回答。

Kolas Yotaka 委員：好，先簡短回答。

主席：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榮順：主席、各位委員。傳藝中心轄下的台灣藝術館去年開始有一個計畫，這是部長要重建台灣音樂史計畫的其中之一，稱為「世代之聲—台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像剛才委員提到的排灣族或者盧靜子，目前為止，已經有 5 個部落在做，上個禮拜才剛結束的「聽見牡丹」就與

此相關。我們做的方式並不只是傳統的，而是當代所有的聲音都能夠在台灣戲曲中心演出，把這個聲音留下來。

Kolas Yotaka 委員：我想與次長討論的其實是這兩筆預算。有關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的計畫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的計畫，我們希望這兩個計畫必須審慎納入這個類別。我再說一次，除了歌仔戲、戲曲、鳳飛飛、鄧麗君，我們希望針對那個年代，即 60 至 80 年代，所謂山地歌曲的特別文化歷史研究，本席希望文化部重視。

楊次長子葆：當然，這是台灣歷史不能分割的一部分，我們一定會做。

Kolas Yotaka 委員：後續再與文化部繼續討論，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蕭委員美琴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今天會議作成以下結論：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覆部分，請相關機關文化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鍾佳濱委員提出一個臨時提案，請宣讀。

1、

國內影視內容業者仰賴收視費來穩定營運，但是國內影視產業之收視費多數由系統業者收取，內容業者只能收取些許的版權費及廣告費作為收入來源，然而近年廣告流向網路的比例大幅提高，三年來每年皆以 30% 的比例流向網路市場，更加深內容業者的經營困境，造成國內影視產業產值萎縮，工作條件無法提升，導致國內人才外流。鑑此，文化部應結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改善影視內容產業流通過程之產業結構，不只要補助內容業者，而是要建立一個有利於影視內容業者製作優質作品的市場，製訂影視保護政策，保障本土文化及國內影視內容業者。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主席（鍾委員佳濱）：請問在場委員對本案有沒有其他補充意見？

李委員麗芬：我要加入連署。

主席：好，李麗芬委員要加入連署，蔡培慧委員也要加入連署。請問文化部有無意見？請文化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子葆：主席、各位委員。文化部僅有一個小小的建議，建議文字修改為「建立一個有利於影視內容業者製作優質作品發展的產業生態系，保障本土文化及國內影視業者」；另外，希望提出書面報告能夠改成「兩個月」。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同不同意？倒數五行少一個字，就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漏了「會」字也補上。如果沒問題，我們就按照修正通過。

楊次長子葆：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各提案如果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5 分）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78)

發 言 者	王榮璋（主席）、曾銘宗、吳秉叡、盧秀燕、賴士葆、余宛如、劉建國、徐永明、施義芳、郭正亮、費鴻泰、陳賴素美、羅明才、許毓仁、江永昌、蔡易餘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暨「核二廠2號機大修後機組再運轉之安全管理制」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經濟部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派員列席備詢

(頁次：79－138)

發 言 者	吳思瑤（主席）、洪慈庸、黃國書、陳學聖、蔣乃辛、蘇巧慧、李麗芬、鍾佳濱、柯志恩、高金素梅、張廖萬堅、陳亭妃、蔡培慧、李彥秀、黃國昌、王惠美、徐榛蔚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何欣純等23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淑芬等18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賴瑞隆等20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陳宜民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曼麗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吳焜裕等18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劉世芳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陳歐珀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陳宜民等20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趙天麟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七)委員洪宗熠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賴瑞隆等21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林德福等24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二)委員邱泰源等2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委員蘇治芬等1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四)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五)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六)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七)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八)委員洪慈庸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九)委員陳曼麗等21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委員蔣乃辛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一)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二)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三)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四)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五)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六)委員蘇治芬等20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十七)委員林淑芬等28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八)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48案
(頁次：139－240)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王育敏、陳宜民、許淑華、蔣萬安、黃昭順、李彥秀、林德福、林麗蟬、羅明才、曾銘宗、吳志揚、盧秀燕、吳焜裕、蘇治芬、江啟臣、劉建國、徐永明、劉世芳、何欣純、陳曼麗、楊 曜、黃秀芳、徐志榮、吳玉琴、洪慈庸、鍾孔炤、陳 瑩、黃國昌、孔文吉、林靜儀、趙天麟、王惠美、李昆澤、周春米、張麗善、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紀律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商議排定本（第5）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頁次：241－242）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段宜康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如何建立司法體系的性別友善工作環境，杜絕職場性騷擾」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43－292)

發 言 者

吳志揚（主席）、黃國昌、林德福、段宜康、李俊俤、鍾孔炤、尤美女、周春米、
許毓仁、林為洲、王育敏、李彥秀、李麗芬、許智傑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7人擬具「全民防救災教育法草案」案；二、審查「災害防救法」：
(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9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93－348)

發 言 者	楊鎮浯（主席）、趙正宇、陳怡潔、張宏陸、吳志揚、顏寬恒、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洪宗熠、管碧玲、張麗善、姚文智、吳琪銘、Kolas Yotaka、 施義芳、邱志偉、孔文吉、林淑芬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49－402)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陳亭妃、洪慈庸、柯志恩、張廖萬堅、蘇巧慧、黃國書、
高金素梅、吳思瑤、蔣乃辛、李麗芬、陳學聖、蔡培慧、蔡易餘、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Kolas Yotaka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4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